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八輯
沈雲龍 主編

中國鐵路史
曾錕化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曾鯤化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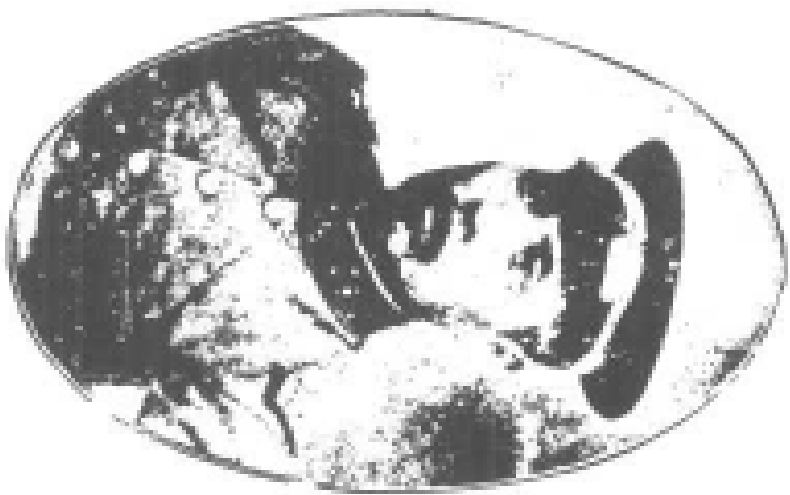
中國鐵路史
(上)

曾鯤化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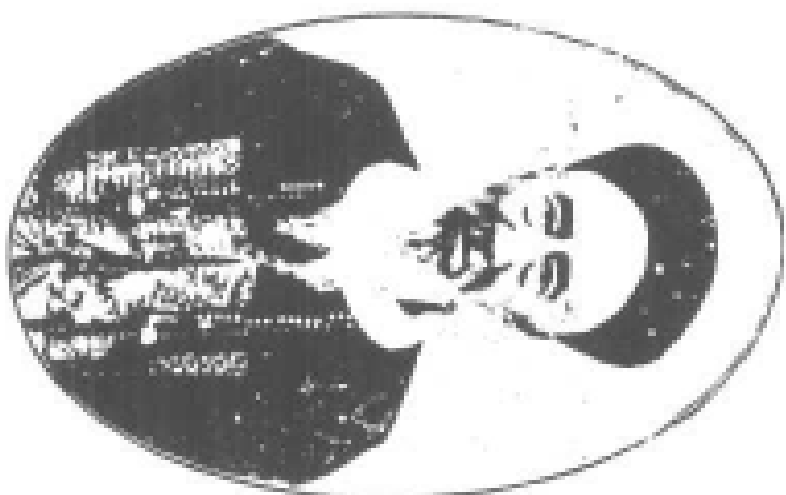
中國鐵路史
(中)

曾鯤化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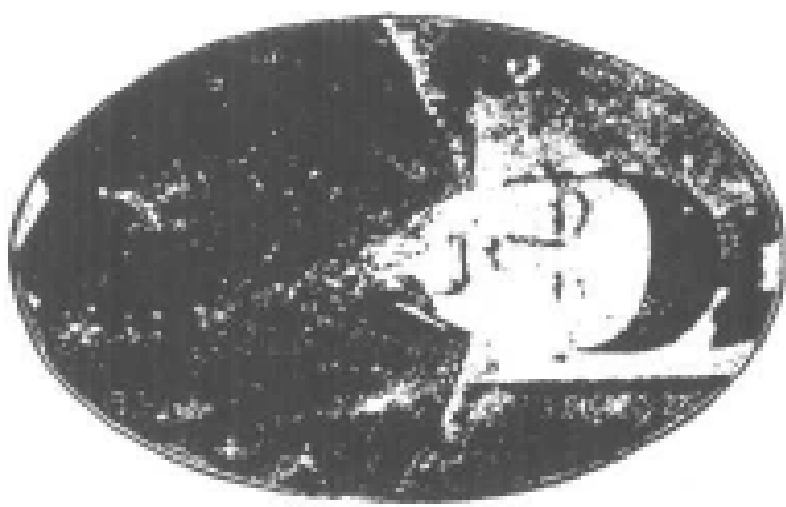
中國鐵路史
(下)



勳元濟服東中回牧
總叫理總務團段



勳元辦主路文繼
制之公署文張



勳元辦創路文延
京海公忠文李



交 通 大 長
孫 君 多 鈺



沈 枝 君
沈 君 琪



交 通 總 長
吳 公 毅 誠



沈 枝 君
顏 君 德 慶



路 政 司 長
包 君 光 耀



辦督東中
春欵君王



辦督海陸
康祖君張



辦督會百
益君樞



辦會海陸
結君章



辦督皮同
策君陳



長局南杭滬甯
榜博君任



龍鈞君本長局奉京



長局滬四
貴榮君處



賢繼君道長局漢京



長局濟膠
榮君劉



長局大正
顯平君丁



漢鳳君孫長局浦津



長局九廣
章德君溫



長局長吉
英武君魏



長局三廣
煥昌君復



長處廣陳
先靖君王



長局清道
導君劉



著者肖像

序言

京漢趙希文局長贈序

新化曾子擲九從事路政有年又有文雄於世往嘗本其考察所得著中國鐵路現勢通論五十萬言世人寶之願其書成於十餘年前中所稱引多勝國之舊衡以近事亦多疏矣於是乃又詳徵博引而成是書計全書約百萬言綜其遞嬗演進之跡以求其盈虛消長之機明其是非得失之所在固以示將來去就趨避之所必至紀述吾國路政者此蓋尤詳明而博賅者矣今之策國是者往往持鐵路救國之議以爲路政修明交通便捷則萬里猶戶庭也言語之隔閼風尚之殊異文化之通塞物產之盈虛皆得藉是消息而融和之即其僻處邊隅貧固自雄者亦將失其所恃無能與中央相抗衡而一遵同風之治庶幾旦夕可期也且自臨城案起天下之耳目羣屬於我甚或肆其縱橫捭搯之技陽假護路之名陰圖共管之實危機所伏間不容髮尤當力自振拔奠國家於磐石之安先哲有言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又曰鑒諸往而知來者曾子之作意在斯乎意在斯乎然則是書之出豈徒足爲學者研究之資抑後之主持路政者其必將有取於是也

中東王兆熙督辦贈序

自十九世紀以來物質發明波詭雲湧就中傳導迅速者除電報飛機而外厥惟鐵路一日千里縮地有方我國築成各路締造頗極艱難內容亦多複雜而建築之後當局迭更紀載既多散軼考證故乏專書將欲洞其源流非熟諳其事者翻檢陳年檔案不易蔚集大觀即或間有著作亦多限於一部份東鱗西爪難窺全豹余友曾君搏九學識淵博從事路政多年專志考求茲閱其所著之中國鐵路史一書即可知其用心之深摯是編自同光年訖今舉凡我國國有民有及外商承辦各路締造沿革與夫盛衰得失摘精錄華一一備載輯成三大編凡百萬言章章有本事事有據足爲我國築路以來全部之鏡鑑宜乎名之路史也

隴海張彥雲督辦贈序

新化曾擣九司長廣職甄微洞達中外政術曩在清季著中國鐵路現勢通論一編久爲世所稱誦比年任交通史總纂自部署創設以來歲積卷牘盈千累萬一手撰輯斬底於成而鐵路尤夙昔經營注意之所在因條其概要別著中國鐵路史分緒論路政路線三大綱凡

夫變通張弛之故盛衰得失之原靡不綜貫亟索數十年來掌故職司釐然可案書成垂示屬爲弁言祖廉霽者憐於茲道迨從事隴秦豫海亦十餘稔日力悠忽曾未遑少有紀述視君之動力考索猶驚蹇不能追絕塵之馳望之有餘愧矣願吾國路務之興以逮於今日其間陳議之異同施工之緩速就已著之成績以審較利弊因預測夫將來之發展與其功效踵舊而圖新見微而知著固有志者所當深長思也方同治季年海防議起李文忠督直數爲執政者陳鐵路之利不用而罷光緒初英人築上海至吳淞一路朝命文忠籌禁會同江督沈文肅檄所屬盛宣懷等與英人議以銀二十八萬兩收回自辦其時僉以鐵路非中國所宜有毀去之六年劉壯肅入覲疏請借款辦路事下文忠與劉忠誠議學士張家驥言興脩鐵路有三大弊侍講張楷言九不利御史洪良品言五害語尤激切詔罷其議十一年與法國議和籌善後文忠及左文襄先後請辦鐵路朝廷雖善其言而不能用十三年海軍衙門奏言鐵路之議歷有年所毀譽紛紜莫衷一是自經法越戰事始悉局外空談與局中實際判然兩途請將開平至闔莊一路南接大沽北通山海關此項海防要工應以官款籌辦調兵勇協同工作派員督率開平公司經理是爲津榆築路之始未幾津通鐵路議興朝議

復又紛起諸臣交章諫阻大致不外資敵擾民失業三端亦有言宜於邊地及設於德州濟甯以通河運者事下各省粵督張文襄請緩辦津通改建腹省幹路台灣撫劉壯肅請由津沽造路至京師護蘇撫黃彭年請先辦邊防漕路緩辦腹地及沿江沿海各省而試行於津通海軍衙門議覆各國鐵路以幹路爲經以枝路爲緯有事則以路徵兵無事則以商養路就五大洲言之宜於西洋宜於東洋豈獨不宜於中國就中國言之或云宜於邊防或云宜於腹地豈獨不宜於津通惟事關創始擇善而從遂緩津通而籌盧漢蓋文忠津通之議舉朝以爲不可文襄特創盧漢之議調停其間醇親王贊之於內其事始定然當時廷臣尙多不以盧漢造路爲然但無敢訟言者是爲京漢基礎乃有鐵路總公司之設而南北諸路次第萌芽蓋始事之艱有如此者嗣是借款之路踵成而商辦之爭迭起洎清季復議收回國體旋經變革迄今交通部成立十有二年於路政一端亦庶幾釐然就理矣君所著既詳且博下走不敏祇就見聞所及略徵前事以效引嚆抑有說者自頃廿餘年來鐵路之利人皆習而安之而未成之路所待經營者何限一皆困於國勢財力之下不獲及時大有振作其路利瞭然可見者亦相率疲於負担累於徵發馴致興利之源亦滋仰屋之歎豈人謀之不

藏亦時會所曠集君於諸路之近勢宜剴切以著之語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由斯閱製庶克洞見癥結以資富務者之甄擇豈第述創造之故事備軌政之要刪哉

津浦孫子文局長贈序

將欲探頤索隱鈞深致遠以窮一事之源流則必援古証今旁搜遠紹積日累勞而後可以有爲也然而求之當局則或牽於簿書期會人事鞅掌而不暇爲求之有志之士則又苦無其位不克藉手以究其終始而不敢爲善矣哉曾君搏九之爲中國鐵路史也奚善乎爾君於交通事業研求有素服務鐵路尤多歷年所迭長司局熟諳內外要政與夫歷史之因革損益蓋惟在其位而後知之甚真此其他當局所不暇爲而君竟毅然爲之者也君近纂交通史搜討塵牘旁及四裔睹聞旣博實集大成擷取精華復編茲史蓋惟專其職而後擇之甚詳此有志之士所不敢爲而君又毅然爲之者也茲讀君所爲中國鐵路現勢通論橫說從說經緯萬端大路指南斯已爲盛今茲史復採集吾國自有鐵路以來事績編年紀要分緒論路政路線三大編原始要終尤爲詳覈夫鐵路之事至蹟也引其端緒至隱也學問技術及管理之法又至深且遠也古今異勢中外異宜泥古而不通今固非抑中而專務外亦

非也故欲吾國鐵路日益發達非有所借鏡又焉能尋流溯源哉今君所爲史於緒論則述其權輿於路政則詳其條理於路綫則狀規畫舉所謂至顯至隱至深至遠之事而備著於篇此豈惟見君用力之勤已乎將於世之研求路事者亦於是乎有賴也大雅君子其諸亦有樂於斯歟

四洮盧介卿局長贈序

國家所資以輸導文化者於郵便電報而外其要且急者厥惟鐵路環顧歐美諸國軌縱橫密如蛛網或歸國有或爲民業或取材於異地或借資於他邦汲汲焉皇皇焉惟鐵路之是務一若路爲邦本舍此無以立國於大地之上者迺返觀我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較之東西巨邦有過之無不及獨至鐵路一端創辦四十餘年已成之路寥寥可數以視歐美諸邦曾不逮千百分之一二而債累日積收入日減致令共管之聲浪日激耳鼓破產之噩耗近迫眉睫危乎殆哉誠僞焉不可終日矣於是朝野有志之士起而圖改良之策謀挽救之方又以我國興修鐵路之沿革向無專書得失利弊末由考鏡識者苦之新化曾擲九先生早年留學東洋於鐵路一門講求有素歸國後始任交通部路政司長繼任京漢株萍等路

局長得之於實驗者又詳且深而猶欲以獨得者公諸世用於是以班馬之才秉董狐之筆撰著中國鐵路史一書上溯同光下迄今茲凡已往之路政如何而失敗將來之路政如何而改良洋洋一百萬言彙爲鴻篇巨帙洵偉觀也夫時至今日文明大啓著作繁興裨官野史穿鑿附會幾難據以徵信惟斯史本諸事實發爲著述使朝野有志鐵路者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於未成之路綫思所以擴充之已成之路綫思所以延長之支出浮多思所以限制之收入減少思所以增加之將見路政日起而有功與歐美諸邦齊驅而並駕斯則著者之微意也夫是爲序

漳廈王子長處長贈序

居恆每歎吾國鐵路全長僅四千四百餘哩每年進款祇九千餘萬元以面積論美國幅員小於吾國其鐵路全長竟達二十七萬哩以進款論日本鐵路全長不過五千餘哩每年進款已逾三萬萬元倘使吾國鐵路全長能與美國伯仲進款能與日本比例當有三十萬哩之全長每年百八十萬萬元之進款以較目下全國之收入實達四十餘倍之鉅然則吾國鐵路之前途希望無涯凡屬國民盍急起直追以研究其既往策勵其現在發展其將來耶

同學曾君搏九學問淵深識見宏卓鐵路學科尤擅專長十六年前曾著中國鐵路現勢通論一書喧騰於世極得當時諸鉅公贊許後仍服務交通歷任各路局局長及路政司長並編纂鐵路統計暨交通史等等多所貢獻近著中國鐵路史一部以簡練之文字詳複雜之事實苦心孤詣可謂當世之有心人書成函屬余序余雖不文能無一言以相加乎按吾國鐵路始痛於列強之攘奪次病於商辦之因循再誤於收歸國有之布置未周終壞於墊款計畫之措施失當荏苒至今負債至七萬萬元之鉅而補救之策未之前聞則以數十年來外人所以能操縱吾國鐵路者其路線之計畫合同之規定利益之壟斷設施之實況以及吾國應付之疎略因循之貽誤直接間接之損失歷來經過之情形何啻千條萬緒莫窺全豹奚策萬全及今不圖僅此鐵路一項已足使吾國瀕於破產千鈞一髮難喻其危曾君適於此時和盤托出以供全國國民之探索其爲異日路線縱橫交錯之泉源燧火歟余日禱之因以爲序

廣九滙孝生局長贈詞

震旦地學樓輿章亥禹畫九州從橫陸澗經涂環涂周官職載車攻同軌周道如砥車鄰駟

鐵秦風斯繪自時厥後鐵官草昧桓寬著論非難條對長房玄譚靡足恠駭閱數千年闢新世界歐美東通轉輸無礙鐵道溯原松滬起例津沽繼作乃通山海始於同光民國攸賴交通史作四政蒐採鐵道綱目汗青猶待觥觥曾君願力宏大一百萬言陸離光怪是曰信史弗佻野稗服膺雄文望風百拜謹祝斯編鐵路萬歲

正大丁澄如局長贈序

溯自軒轅肇造畫野分星夏禹宣勞山輓泥楯淮南有轉蓬之說防風有專骨之傳閉門造車出門合轍由來尙已是以匠人營國經塗環塗別其名小雅歌詩如矢如砥美其直陰平可越鄧艾無事襄岷斜谷雖長鄭涯已開新道既習奇肱之製阮嗣宗不哭途窮無煩叱馭而驅王子翰豈驚坂折故道莠郤步已兆亡陳之先徵藍縷開山實爲興楚之嚆矢舉凡國家盛衰強弱風俗蠻野文明胥視路政以爲權輿也久矣然莫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銅山西鳴斯洛鐘東應是所賴乎揭橥其精義而鼓吹乎沐明者也新化曾搏九先生研精國學著述鴻篇周游遍名山大川洞悉郡國之利病展布在馬龍車水期培社會之根源如中國鐵路史一書實爲我國人所爭先快靚者也竊按是集分緒論路政路線三

大編而附以重要法規綱舉目張苦心孤詣名輩之稿甫脫蠅生之舌輒搗紙費洛陽銅荒
淮甸流傳萬古獨探驪而得珠各置一編可按圖而索驥也爰綴數語代蕪瓣香祝曰

大同世界 道路康莊 風行海內 輪軌畢張 周官職掌

野廬合方 九經九緯 擊畫周詳 宏開鳥道 廣闢羊腸

星羅棋布 量垠測埏 孰綱維是 路政不荒 河山生色

喬麗堂皇 鴻篇鉅製 相得益彰 扶輪大雅 示我周行

吉長魏仲衡局長贈序

中國鐵路史成曾君搏九索以序武英曰何以哉在昔上古鑿而飲耕而食老死不相往來
無所謂交通也至中古時大禹奠山川周公制涂軌始闢交通之權輿近世全球棧通天下
一家試一探物質之文明政治之進化社會之發展何一非由交通而來網羅密布軌線縱
橫由陸地交通而水上交通進而至為空中交通吁古何其陋今何其盛也迺觀我國則何
如交通事業之發軔三十年矣新交通事業之開始亦五十年矣他不具論以鐵路之最有益
於國家人民者而進步遲緩成效鮮覩枝節破碎各為風氣加以各方之侵擾管理之紛

歧究何以掃除障礙確定方鍼不然者則雖有人才與財力無以樹將來之基礎立永久之規模今欲達國人之希望要非有一番大變革大整作大覺悟不足與言鐵路追懷往事慨念時艱每一路興以借債開其端每一路成以提款擾其後甯不爲世人羞胡以史爲然前車可鑒來軫方適曾君之著鐵路史者欲當局之懲前毖後激勵圖存也欲國人之澈底醒悟急起直追也欲學者之確實研究共圖補救也曾君長路政有年關於路之沿革盛衰利弊瞭如指掌加以考證之確實搜求之宏富指導之周詳以之爲史誠不愧爲史矣史豈易言哉否則以吾國之不自振拔誘起世界之競爭所謂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皆將因之而起豈僅一共管之說護路之說而已耶英學鐵路十年治鐵路又十年於其性質效用略得端倪是書成欣其持著綱要而裨於實用也用贅數言以爲序

交通叢報社長浚明贈序

修史難修鐵路史難修中國鐵路史尤難何也古今史家莫馬班若夫以司馬之三長而尤有識其蔽孟堅之特識而猶有糾其失者至蔚宗之識見有限沈約之斷制不嚴更無論矣鐵路組織儼一政府外交內政皆屬焉事務紛繁紀載匪易所以日修鐵路運輸史經四十

餘年始成時人故有修鐵路史難之語我國鐵路多由列強支配列強之勢力以我國鐵路伸縮爲範圍不明世界之大勢及列強視線之所在不可談中國鐵路又安可以撰中國鐵路史所以交通部設處編譯有年矣所成不過路政提綱一二小冊而曾未論史者此以覓修史難修鐵路史難修中國鐵路史尤難也余亦曾撰中國鐵路史矣首編年次紀事書成有稱爲袁榮撰後漢紀爲編年體袁樞撰通鑑紀事本末爲紀事體余撰路史頗得家法究之余撰之路史迄今視之不啻滄海一粟也何也余史撰自日本不過日本所著清國之鐵道東洋之鐵道中國鐵道述略等書參考我國各種官報與約章成案匯彙等類而已而欲求其詳備烏可得歸國後知簡陋之不免欲略續以補之如是搜取前郵傳部奏議彙編並各種檔冊與各路局報章及各私人著作撰一交通大事紀以彌前憾乃自共和紀元起自今止僅由同治四年編至光緒三十四年窮十二年之力祇成此區區愈以知此事之不易也幸也有我搏九學長在搏九路政津梁文章泰斗不特爲我國鐵路界鉅子而又我國文學界鉅子也曾爲官書倡導撰交通文學一編炳炳麟麟已風行海內後以實地調查所得著中國鐵路現勢通論都五十萬言崇論偉議動中窳要迄今談路政者皆奉爲圭臬此蓋

龍門蘭臺阿曼井上合而爲一人者也余嘗私謂以如此之才而修中國鐵路史則難而不難矣前年部設交通史編纂余亦附編纂之末每日無數人之所編者而君以一人總之採擇之詳斷制之當誠非同輩所能及即以修史著漢必高不讓馬班也君果以史中之最要擷其菁華撰爲中國鐵路史以餉國人窮原竟委索隱鈎玄盛衰得失之林通變張弛之故皆朗若列眉此與吾前所撰之史不有天壤之別哉余知我國路政將來之考鏡必取於是焉拿翁謂字典中無難字今誠信然矣史成沁筆識此以志佩仰

序
書

自叙

史者所以著往誠來爲天下法百世師者也其於國家之特種行政如鐵路者尤綦重焉余素攻路政殷殷盛衰得失之林清光緒三十二年以實地調查所得著中國鐵路現勢通論世頗崇之嗣後專身路界嘗就正部之二老權公謹堂陸公渭漁得以開拓心胸上下今古並乘暇遍觀部局檔冊博採遐邇軼聞以前著失之簡隘且境過事遷特奮九十夜之力廣續增訂易名中國鐵路史約百萬言茲謹撮要以告國人曰吾國舉路四十餘年矣國有民業併計爲綫僅八千公里其遲滯已足驚人而營業收入不達一萬萬元猶遜於南滿之一千公里是果何由而然耶蓋本末均失之咎也失本之大者如用不以專任不以久不專則治之無方不久則雖賢難期建白失末之尤者釐稅殿之金融挫之軍閥天闕之而稅與兵之蠱路更不可以言語形容現所急者在延攬人才修明法律實行特別會計以鞏其基剷除內地通過稅杜絕軍人專橫以掀其障而已訂合同各路更應分別設法興修民國以來軍政各費之虛擲十餘萬萬元矣脫稍分殘羹接通粵漢者則南北久已不成問題乃當軸竟不之顧抑何不知先後之甚也

本書大旨在研覈是非串窮利害而褒貶統鉞頗不欲妄贊一詞蓋輓近譽或宜而毀常不正如李鴻章張之洞之首定經綸段祺瑞之收回中東膠濟許世英之大張法治開誠布公婦孺頌之嚙不曰當至於盛宣懷陳璧梁士詒葉恭綽曹汝霖輩則世固有不甚許之者矣然盛鼓吹國有迄今奉爲圭臬其借債縱喪權利而路均成視後之大舉借空者不啻有上下床之別他如陳梁之贖回京漢葉之議裁厘主聯運曹之撤銷列強共管案實於路乘有赫赫之偉功又惡可一概抹煞之耶

抑尤有進者借款築路人輒嗤之余亦以爲應究內容若何斷不可因噎廢食如津浦隴海等輕易條件儘可舉國以從蓋我幅員既廣物產尤豐現有之路方諸美利堅僅及百一苟非利用外資則財源將永棄於地而無法富強况酷若滬甯至民國十八年亦能還款自主以視固閉自封者不既多多矣乎是又不可不質諸統籌全局智周變通之大家

要之國之於路猶水之於舟能載亦能覆其關鍵全在自握主權外國承辦固絕對不宜即借款官辦而與債主以經理行車亦決非得計今總長吳公秋舫力規遠大注重路權凡路之須舉債興築者輒屢議屢輟光明一綫斯其發端且深虞有槍階級之干涉路務極礙經

營特召集軍民長官開路電會議不咎已往嚴策將來倘從此務本勵末銳意進行則前途正未可量彼處心積慮以期越俎代庖者亦將退避三舍敢誌之以預祝焉扶輪大雅其亦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矣夫

民國十三年元旦 曾鯤化識於京師

自
叙

凡例

- 一 本書事項起自同治初年斷至民國十二年年底而數則以十年爲斷（十一十二兩年統計尙未出版）
- 二 本書詳部略局所以尊極而示統一之必由中央也
- 三 本書材料除根據部局檔案外並蒐採各省及外洋以補其敝
- 四 凡未冠國名之度量衡均係本國制度其加以口旁者則爲英制至扣算方法如線路里程英作三里法俄德作二里日作七里
- 五 銀錢以國幣一元爲單位英磅作十元美金作二元日金及俄之羅布與銀元同法幣在民國九年前每四佛郎作一元以後每七佛郎作一元
- 六 各項數目以部局統計科目不一而年度又迭次變更致常有出入是無法糾正者
- 七 民業各路歷年營業情形多未照章呈報茲僅就所知述之以昭大信
- 八 凡數字上冠以約字者係舉其大概餘均實數
- 九 本書於各路要項之比較數平均數均未計算非闕非昧蓋欲讀者費一番學術使曉

然於盈虛消長之故也

- 十 凡重要公文法規均附之於次藉供參考其過長者則僅錄最以節篇幅
- 十一 本書嗣後每三年或五年必增訂一次俾符事實
- 十二 本書僅歷九十夜成稿容有罅漏讀者諒之

中國鐵路史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鐵路之肇興

第一節 道路進化及鐵路之起原

一頁

第二節 汽車發明及鐵路之發達

四頁

附鐵路發明家一覽表

六頁

第三節 鐵路之意義

七頁

第四節 鐵路之種類

九頁

一 技術上之區別 二 法律上之區別 三 經濟上之區別

第五節 鐵路之制度

一六頁

一 民有私業 二 國有官業 三 民有官業 四 國有民業

第六節 世界各國鐵路之起原與其現況

一八頁

附各國鐵路起原及現況一覽表

一九頁

第二章 鐵路之東漸

第一節 淞滬之創辦及毀沈

二六頁

附沈葆楨等奏上海鐵路會議買辦辦理情形摺

三〇頁

第二節 唐晉之繼起

三一頁

第三節 名臣之倡議

三三頁

附劉銘傳奏請速開鐵路以圖自強摺

三四頁

第三章 反對派之紛起

三八頁

第四章 清廷之定議築路

第一節 李鴻章之力陳大計痛駁諫章

四二頁

第二節 樞輔之主築津通與京僚梗阻

四七頁

附籌議鐵路上諭

四九頁

第三節 張之洞之調停言路改修蘆漢

四九頁

第二編 路政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節 鐵路管轄機關之通鑑

五二頁

附鐵路管轄機關統系圖

五二頁

第一款 正式機關

五三頁

一 總理海軍衙門

五三頁

二 統轄礦務鐵路總局

五四頁

附礦物總局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

五五頁

三 商部通商司

六〇頁

附商部奏定重訂鐵路簡明章程

六〇頁

四 郵傳部路政司

六五頁

附郵傳部歷年長官一覽表

六六頁

五 交通部管路機關

附郵傳部交通部歷年路政長官一覽表

六九頁

附歷年交通總長一覽表

七〇頁

第二款 野枝機關

七二頁

一 清代鐵路總公司

七二頁

附設鐵路總公司上諭	七四頁
二 郵傳部鐵路總局	七八頁
附郵傳部奏設鐵路總局摺	七八頁
附鐵路總局章程	八〇頁
三 南京臨時政府交通部路政司	八四頁
四 民國鐵路總公司	八六頁
附鐵路總公司條例	八九頁
第二節 鐵道政策之變遷	九二頁
第一款 華洋合辦之一瞥	九三頁
第二款 外國承辦之失計	九六頁
第三款 借款官辦之喪權納利	九六頁
第四款 官商合辦及官督商辦之無成	一〇〇頁
第五款 官辦之不徹底	一〇一頁
第六款 商辦之進銳退速	一〇二頁
第七款 國有之釀成	一〇七頁

一、國有之動機	一〇七頁
附幹路均歸國有上諭	一〇九頁
二 國有之醜變	一一〇頁
三 國有之完成	一一七頁
附收贖商路內債本息一覽表	一一八頁
附接收商辦浙江鐵路合約	一一九頁
第八款 國有後之無策	
一 商路收回之停築	一二二頁
二 藉路舉債之盛行	一二三頁
第三節 鐵路官制	
第一款 無制時代之錯綜	一二七頁
一局所名義之紛立	
二長官稱謂之多歧	
三內部組織之複雜	
第二款 民國四年假定官制之議而未行	一三二頁
第三款 民國五年編制通則之頒布	一三三頁
附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一三三頁

第四款 鐵路督辦職權之制度

一三六頁

第四節 鐵路員司

一三七頁

第一款 任用

一三七頁

第二項 取諸學校者

一三七頁

一 調用

一三七頁

二 致試(附鐵路實習生試驗暫行章程)

一三八頁

三 照派

一四一頁

第二項 取諸經驗者

五四二頁

一 招致(附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及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一四八頁

二 函聘(附鐵路局任用專門人員函約)

一四八頁

第三項 客卿之僱用

一四九頁

第二款 服務

一五〇頁

附屬有鐵路局辦事通則

一五〇頁

第三款 值日

一五三頁

附屬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

第四款 告報

第五款 取締路員私往他路服務

第六款 薪金

附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

第七款 國有鐵路出納員之特別保證金

附國有鐵路職員繳納特別保證金規則

第八款 路員養老金及強制儲金

附養老儲金章程

附強制儲金章程

第九款 旅費

第十款 住屋

第十一款 懲獎

第五節 鐵路文書

第一款 公文

附部轄各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目錄

一五四頁

一五四頁

一五六頁

一五七頁

一六三頁

一六四頁

一六六頁

一六七頁

一六八頁

一七二頁

一七四頁

一七五頁

一七六頁

一七六頁

一七七頁

目 錄

第二款 關防鈐記印章

一七九頁

第三款 刊行書報

一八〇頁

一書類 二報類 三風景郵片

第六節 鐵路教育

第一款 部轄各校

一九一頁

第二款 非部轄學校

一九四頁

第三款 外國留學及實習

一九六頁

附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一九七頁

第七節 鐵路服制

第一款 路員服制

二〇〇頁

附鐵路職員服制規則及等級表

二〇三頁

第二款 路警服制

二一〇頁

第八節 鐵路統計

二一一頁

第九節 鐵路旗式

二一一頁

附交通部呈請明令公布鐵路旗式文

第十節 鐵路警察

二二三頁

第十一節 鐵路防疫與衛生

二二六頁

一 清宣統二年之東三省鼠疫 二 民國七年之綏遠肺疫 三 民國九年之黑龍江鼠疫

第十二節 嚴禁商路藉名誣騙

二一九頁

第十三節 鐵路職工

二二一頁

第一款 鐵路工人所得與生活程度

二二一頁

第二款 各路之同盟罷工

二二三頁

第三款 政府惠工之設施

二二五頁

第二章 建設

第一節 鐵路路線之規畫

二二七頁

第一款 部臣之籌畫

二二八頁

第二款 全國鐵路路線意見書之徵集

二二九頁

第三款 全國綫路審查會之設而復裁

二三〇頁

第四款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之職與

二三六頁

附籌築未成鐵路委員章程

二三六頁

第二節	測勘全國路綫之擬議	二三八頁
第三節	鐵路用地	
第一款	土地之收用	二四三頁
第二款	地稅與地契	二四四頁
	附鐵路地畝納稅章程	二四五頁
第三款	地畝之整理	二四九頁
第四節	鐵路建築及設備之統一	二五〇頁
第五節	鐵路軌制	二五五頁
	附郵傳部奏請釐定全國軌制摺	二五五頁
	附郵傳部擬訂中國鐵路軌制章程	二五七頁
第六節	車站等級	二六八頁
第七節	各站添設柵門	二六九頁
第八節	鐵路軌枕	二七〇頁
	附各種軌枕研究摘要	二七二頁
第九節	鐵路材料	二八〇頁

第一款 材料之來源

二八〇頁

第二款 材料之購置

二八三頁

附交通部直轄各路購料條例

二八四頁

第三款 材料之免稅

二九〇頁

第十節 鐵路造林

二九二頁

第十一節 鐵路推廣農產

二九四頁

第十二節 鐵路防水

二九七頁

附交通部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章程

二九九頁

第三章 運輸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鐵路運輸之大要

三〇一頁

第二款 鐵路運輸會議之舉行

三〇三頁

第三款 鐵路業務研究會之創設

三〇三頁

第四款 車輛之支配

三〇四頁

附支配車輛規則

三〇六頁

第二節 客運

第一款 客車運輸通則之擬定

三〇九頁

第二款 特種客票

三一〇頁

一 國有鐵路回數乘車票(附發行章程)

三一二頁

二 國有鐵路定期乘車票(附發售規則)

三一三頁

三 團體乘車票

三一四頁

第三款 四等客車之特設

三一五頁

第四款 專車及掛車

三一七頁

第五款 免費乘車

三一八頁

附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

三二四頁

第六款 遺犯減價乘車

三二九頁

第七款 鐵路運送郵件

三二九頁

附鐵路代遞郵政章程

三三〇頁

第三節 貨運

第一款 貨車運輸通則之擬定

三三一頁

第二款	貨物等第之劃清	三三二頁
第三款	運貨負責之實行	三三五頁
第四款	特種貨運	三三六頁
第一項	減價運送者	三三七頁
一煤炭	二煤油	三洋灰
		四土貨
		五賑濟品
		六教育品(附部頒輸運教育品特
		別減價條例)
		七電料(附部訂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八官運物料
		九其他各項
第二項	免價運送者(國幣)	三五二頁
第五款	禁品輸送	三五二頁
第六款	貨物與釐稅	三五三頁
第四節	軍運	三六二頁
第一款	軍運規章	三六二頁
	附民三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三六五頁
	附民十二新頒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三七一頁
第二款	承辦機關	三七九頁
第三款	軍用執照	三七九頁
目錄		

第一項 軍照之用途

三七九頁

一甲種執照 二乙種執照 三特別護照

第二項 軍照填用之手續

三八二頁

第三項 嚴禁偽造軍照

三八二頁

第四款 取締軍人無票乘車

三八三頁

第五款 外兵運輸

三八四頁

附部訂定甯津浦輸運外國軍隊暫行條例

第六款 運送敵僑

三八五頁

第五節 聯運

三八六頁

第一款 聯運之起原

三八六頁

第二款 聯運機關之設立

三八七頁

第三款 國內聯運

三八八頁

第四款 國際聯運

三九三頁

第五款 歷年聯運進款

三九八頁

第六節 運輸障礙

三九九頁

第一款 軍事用車與扣車

三九九頁

第二款 劫車

四〇〇頁

第三款 軍人包運商貨

四〇一頁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鐵路財政之概況

四〇三頁

第二節 鐵路財政與特別會計

四〇四頁

第一款 鐵路財政之大綱與特別會計之必要

四〇四頁

第二款 特別會計之沿革與名存實亡

四〇六頁

第三款 今後非力行特別會計不能救路

四一〇頁

第三節 鐵路資金之種類

四一一頁

第一款 國幣

四一二頁

第二款 洋款

四一五頁

第三款 商股

四二〇頁

第四款 內債

四二五頁

第五款 鐵路定期支付券

四二九頁

第四節 現今之鐵路負債	四三〇頁
第一款 股份債款	四三一頁
第二款 抵押債券	四三一頁
第三款 有担保債款	四三四頁
第四款 無担保債款	四三八頁
第五款 材料債款	四四一頁
第六款 其他債款	四四二頁
第七款 贖路債款	四四三頁
第五節 鐵路理財	四四九頁
第一款 贖路儲款之經營	四四九頁
第二款 增收減支之實行	四五〇頁
第三款 還本付利之慣例	四五一頁
第四款 治本治標之方略	四五三頁
第六節 鐵路會計之整理	四五九頁
第一款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及統一鐵路會計會之設立	四五九頁

第二款	鐵路會計各項則例之擬定	四六一頁
	附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四七五頁
第三款	會計報告延滯之兩宜糾正	四七九頁
第七節	嚴禁商路擅借外債	四八〇頁
第八節	四路購車公債與借款	四八三頁
第九節	鐵路財政與貨幣	四八九頁
第一款	行使外幣之辱國	四九〇頁
第二款	借金還金之虧耗	四九一頁
第三款	中交鈔票停兌之影響	四九二頁
第四款	小洋貼水之周折	四九三頁
第十節	鐵路財政與財政部	四九四頁
第十一節	鐵路財政與戰事	四九八頁
第十二節	鐵路財政與銀行團	五〇二頁
第一款	各國銀行團	五〇二頁
第二款	中華銀行團	五〇六頁

第五章 法規

第一節 鐵路立法機關之特設

第一款 路律起草員

第二款 鐵路法規委員會

第三款 審訂鐵路法規會

第二節 頒行之鐵路法規

第一款 法律所關者

第二款 規章所關者

第三節 民國六年之履行法令

第四節 匪徒毀路治罪

第五節 各路獲犯解送法廳之辦法

第六節 鐵路犯罪條例之議而未頒

第六章 交涉

第一節 鐵路與外交之關係

第一款 對俄交涉

五〇七頁	第一款 路律起草員
五一二頁	第二款 鐵路法規委員會
五一五頁	第三款 審訂鐵路法規會
五一七頁	第二節 頒行之鐵路法規
五一八頁	第一款 法律所關者
五二二頁	第二款 規章所關者
五三〇頁	第三節 民國六年之履行法令
五三一頁	第四節 匪徒毀路治罪
五三三頁	第五節 各路獲犯解送法廳之辦法
五三四頁	第六節 鐵路犯罪條例之議而未頒
五三五頁	第一節 鐵路與外交之關係
五三七頁	第一款 對俄交涉

第二款	對法交涉	五五六頁
第三款	對德交涉	五六一頁
第四款	對英交涉	五六六頁
第五款	對日交涉	五七九頁
第二節	歐戰後我國對於鐵路之應付	六〇五頁
第一款	中立絕交宣戰三時期之經過	六〇五頁
第二款	和會開後之鐵路損失案提出	六〇九頁
第三節	收回中東膠濟與段祺瑞之偉勳	六一〇頁
第四節	民八統一鐵路問題之起伏	六一二頁
第五節	萬國鐵路會議之加入	六一五頁
第六節	逾期路約緩議取消	六一八頁

第三編 路線

第一章 國有鐵路

第一節 已成鐵路

第一款	株萍鐵路	六二一頁
第二款	廣九鐵路	六三六頁
第三款	正大鐵路	六四六頁
第四款	吉長鐵路	六五七頁
第五款	京漢鐵路	六六九頁
第六款	滬甯鐵路	六九三頁
第七款	滬杭甬鐵路(含浙路蘇路)	七〇八頁
第八款	道清鐵路(含濟孟)	七二五頁
第九款	京奉鐵路	七三八頁
第十款	京綏鐵路	七四八頁
第十一款	津浦鐵路	七六三頁
第十二款	膠濟鐵路(政府漸管)	七七六頁
第十三款	四洮鐵路	七八一頁
第十四款	津廈鐵路(交通部代管)	七八六頁
第十五款	廣三鐵路	七九一頁

第十六款 甯城鐵路(一名下關)

七九三頁

第十七款 濟滎鐵路

七九四頁

第十八款 京苑輕便鐵路

七九五頁

第十九款 武昌滎麻鐵路

七九六頁

第二節 現修綫

第一款 漢粵川鐵路及湘鄂段(含鄂路湘路川路)

七九六頁

第二款 隴海鐵路

八一二頁

第一項 本綫

八一二頁

第二項 隨併各綫

八一六頁

一 汴洛 二 開徐海清(含濟楊) 三 洛潼 四 西潼

第三款 滄石鐵路

八二四頁

第四款 煙濰鐵路

八二八頁

第三節 已訂合同未築各綫

第一款 浦信鐵路

八二九頁

第二款 同成鐵路(合同滿)

八三二頁

第三款	沙興鐵路(附廣淪綏大)	八三七頁
第四款	甯湘鐵路(含徽杭及南武)	八四一頁
第一項	本綫	
第二項	皖路之歸併	八四五頁
第五款	欽淪鐵路(含成都叙州及南甯龍州二綫)	八四六頁
第一項	本綫	
第二項	滇路(滇蜀騰越)之歸併	八五一頁
第六款	株欽鐵路	八五二頁
第一項	本綫	
第二項	廣西(桂全桂邕)鐵路之歸併	八五六頁
第七款	周襄鐵路	八五七頁
第八款	瀋黑鐵路	八五九頁
第九款	吉會鐵路	八六三頁
第十款	滿蒙四路	八六四頁
第十一款	濟順高徐鐵路	八六五頁

第四節 計畫綫

八六六頁

一張庫庫哈

二喀新

三伊和

四錦西

五京熱

六東蒙各路

七東叙

第五節 國有營業綫之歷年總況

第二章 民業鐵路

第一節 普通鐵路

第一款 廣軌綫

第一項 廣東粵漢鐵路

八七二頁

第二項 潮汕鐵路

八七六頁

第三項 新甯鐵路

八七八頁

第四項 南海鐵路

八七九頁

第二款 狹軌綫

第一項 吉林堡城

八八四頁

第二項 雲南個碧

八八六頁

第三項 福建龍溪

八八八頁

第四項 福建程洋

八八九頁

目錄

第五項 黑龍江齊昂

八九〇頁

第六項 廣東東龍

八九三頁

第七項 福建泉東

八九四頁

第八項 四川井富

八九四頁

第二節 專用鐵路

八九五頁

第一款 運煤綫

八九六頁

第一項 江蘇寶汪

八九六頁

第二項 山東台棗

八九六頁

第三項 直隸坨清周長高架綫

八九八頁

第四項 直隸柳江

九〇二頁

第五項 直隸通裕

九〇四頁

第六項 直隸怡立

九〇六頁

第七項 山東博山

九〇七頁

第八項 京兆大豐

九〇八頁

第九項 直隸民興

九〇九頁

第十項	直隸寶昌	九一〇頁
第十一項	浙江長興	九一二頁
第十二項	直隸齊堂	九一三頁
第二款	運鐵綫	
第一項	湖北大冶	九一五頁
第二項	安徽桃荻	九一六頁
第三項	安徽益華寶興	九一八頁
第四項	直隸軍三(即龍爐鐵礦鐵路)	九二〇頁
第三章 外國承辦鐵路		
第一節	東清鐵路(現名中東路我國代管)	九二二頁
第二節	南滿鐵路(含安奉)	九三一頁
第三節	龍州鐵路	九四七頁
第四節	滇越鐵路	九五二頁

目
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鐵路之肇興

第一節 道路進化及鐵路之起原

人類之力圖交通出於自然靈識而利用道路則爲交通之始基在原始時代獠獠狂狂生民各止其域安其俗至老死不相往來道路等諸無用進而至於大古暫知處共同生活之人類社會意思互換物品均供非藉有交通機關終不能達其目的迺沿天然界之小徑爲自由之活動及人物繁盛來往頻臻始於要區以人力建造通路稽諸有周特設涂職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二十里有宿宿有路室以衛康莊達定其等級以遺人合方司其歲修至於春秋戰國輒以道弗不治爲亡國之徵祖龍崛起乃治馳道爲御蹕除直道以行軍樹後世驛道國道之基礎蓋列國我疆我理之局至是而一變矣其在非洲則埃及於五千年前已有全國通手車獸車之大道惜年湮代遠文獻無徵歐洲則希臘素以道路政

府有名希臘亡羅馬繼起本其術而施飛脚制度於道路全面夾鋪石材木材齊而堅平而滑車輛得於前後左右運轉自如並樹金製之標柱於都城中心便分道貫通全國爲貨物運送旅客往復之幹綫而主要各地則概置郵舍備驛傳車馬爲一定時間之發到自是軍事上商業上與以莫大之進步睥睨全歐莫之敢抗說者謂彼之勃興悉受道路之賜其或然歟

雖然此不過將道路砌成如砥如矢使可以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也至加軌於路則尙未及焉今檢閱歐洲古代道路史謂希臘與埃及時代確有軌路模型鑿石爲軌置車其上用牛馬曳之其理想之根基以車輛行於普通道路車輪與路面受絕大之損傷故於路上敷設軌條使就範圍以減少其磨擦之力迄西歷千五百年頃德意志學者祖其術而製礦山車道用於哈茲 Hartz 礦山專運礦石爾時英國女皇耶里喀伯者銳志新政以謀富強知地利之富在礦產聘德國礦師開採礦物由是哈慈石軌移植於英之莎巴拿礦山矣清順治十七年（西一六六〇年）英國紐卡司安坦礦山始易石軌車道爲木軌康熙五十五年（西一七一六年）英北境煤礦以木軌磨損甚易尙非便利之計始用薄鐵釘木軌上行車

雖方法甚屬幼稚然以彼善於此而礦山外平地亦有採用之者矣

乾隆三十二年（西一七六七年）英人李樂裕（Reynolds）以銑鐵販路陡形滯塞因用鑄鐵試製軌條供各公司之用此不過當初一時銷鐵之計畫豈知利益甚大竟由石路木路而更名鐵路永久通行斯亦鐵路歷史上之一奇談也然李氏所創之鐵軌係凹字形易填砂礫且性極脆弱車輛時有脫軌越線之虞至五十四年（西一七八九年）節梭蒲（

W. Jessop）踵興製凸字形鐵軌附輪緣於車爲現今鐵路車輛之藍本自是普通道路所用車輛鐵路上不得通行爲鐵路經營上一大變動五十八年（西一七九二年）英鐵路改用石枕板不用木明年瓦爾抱突爾煤礦始用鑄鐵路行車嘉慶十八年（西一八〇一年）英自鬱次勿次至克來登始開平地車道經議院允准立色里公司股本共三萬五千磅同年勞爾突噴蘭司煤礦車道始用有邊鐵軌越三年曼麻生車道始用鋼條作軌行車獲利甚厚於是英國鐵路公司鱗起林立自嘉慶六年至道光九年凡三十年間創設公司十有九所道光十年（西一八三〇年）英司梯文生（R. Stephenson）創製終始同一切斷面鍛鐵軌條自是軌條構造遂達於完全之境以供今之應用世謂英國爲創造鐵

路之始祖誠信而有徵也

第二節 汽車發明及鐵路之發達

鐵路以汽車乃興汽車則因汽機而起康熙三十一年（西一六九二年）英賽浮里斯始作汽機乾隆三十四年英瓦德推爐火煎茶之理發明蒸汽旋造汽機獻諸政府畀以專利執照同時有法人喀諾特者闡明其理首創一車以二汽筒置鍋之上煮水成汽入汽筒推挽輔鞣迭相爲用鼓動車輪使自行於路上僉名曰自行車法陸軍部聞之謂爲行軍利器命伯來禽倣其法而大之其結果全車重約十二噸馬力五匹每一時能行四英里有半嘉慶七年（西一八〇二年）英突來肥息克（*Thomas Telford*）更爲改良載重十噸一時間可行五英里自茲厥後研究汽車者應運而興十六年（西一八一二年）英馬來創齒輪汽車行於密得而敦礦山明年茶潑蠻造汽車於息登司煤礦車道用迴環鐵鍊齒輪而行以上諸車雖竭各家之智巧而成然事關創始法多未備各車道公司以其難於適用仍藉馬力以行至十九年（西一八一四年）英司梯文生以在煤礦執事有年深求機器之理歷觀各家所造奇想驟開至是乃製成一車行於口靈勿次煤礦車道駸駸有後來居上之勢

道光五年（西一八一二年）司氏又製一輛顏曰機關車〔Locomotion〕經議院特准試行於司道克登至打林登路線載運一般公眾之旅客貨物是為汽車實行之始祖客貨運輸營業亦以此為權輿越明年世界有名之利華浦至曼扯司打間鐵路開工公司總理懸重賞募最精良之機關車司氏虔心獨造精益求精及九年九月〔西一八一九年〕大試驗機關車於曼扯斯打惟司氏所製之樂克德（Rocket）車名取快如火箭之義（嶄然冠首獲獎金五百磅（其車至今猶存於南鐸渥敦博物院）其法以餘汽進風用小管錫鑄造汽每小時能牽重四十噸行三十五英里人皆稱其便利司氏之名因之大震終為機關車發明者以傳於後世云

機關車既出運送界大受其影響從前運送方法以用人為最早由手提而背負而肩挑次用獸力以牛馬乘負或拖載而行故手車拖車為運送器具中最古之物更進而用風與水之自然力較人力獸力之迂緩已可謂形長足之進步矣然擬諸用煤氣之機關以極少之時間運最多最大之客貨而運費又其低廉則其比例之差不啻千萬倍矣曠是之故英國官商今體震動以組織公司經營鐵路為第一大事業不數年而公司競立路綫縱橫歐美

諸國爭起效之發明各項機件者絡繹不絕而機器亦以日靈運輸亦以日便機關車每輛裝重可至三千噸往來速率每小時可達六十英哩美哉諸子導世界之文明造人生之幸福其功誠不在禹下矣茲將鐵路各發明家表列左方以爲參考之一助

李樂裕

創造凹形路軌

節梭蒲

創造凸形路軌

司梯文生

創造鐵路終始同一切斷面鍛鐵軌條

瓦德

創造汽機

司梯文生

創造機關車

布列金遜

創造貨車

耶比司

創造波吉式車適用於急曲綫

便梭蒲斯

創造汽罐之摺動弁以防危險

比克羅爾

創造T形軌條以便車輪行駛

普羅滿

創造臥車大受旅客歡迎

庫攸里

創造常置信號機以祛列車危害

古烈瀉磨

創造真空制動機以保列車安全

第三節 鐵路之意義

鐵路意義應分名義上與營業上二者論之庶可窺其全豹

名義者何即解釋鐵路二字之界說也此項名詞自表面觀之則不問其目的之或公用或專用動力之爲煤氣與電氣直命爲敷設鐵軌之道路而已足然細繹其內容則有法律與經濟之觀念雖法律依各國國法而定不能盡同而自經濟上視之則中外匪不一致茲揭各國鐵路學者所下定義於左以資判斷焉

澳人沙克氏 *Six* 曰鐵路者以蒸汽力行鐵路運送之事業者也

德人烏利枝 *Dirick* 曰鐵路者有特別軌道依機械力而運送旅客貨物及通信各事者也

日人關一氏曰鐵路者敷設軌條於通路上多依機械力爲迅速且大量之運送蓋陸路之設備而供一般公衆之使用者也

以上三說前二者極不完全毋庸置議關一氏所舉精確瞭當尤爲後起之雄然吾人尙以爲未盡其義欲再擬左列之各辭焉

鐵路者爲陸路之交通機關循特設軌道利用機械力以短少之時間低廉之運費行絕大運送事業具公共使用之性質而同時可供一私法人之專用者也

營業者何以所有之綫路車輛運送旅客貨物而得其相當之償金藉保固有之權利者也故鐵路營業之要點有三

一 線路及車輛 鐵路專以經營運送爲事業故營業者須特設線路受政府保護此線路具有獨占的權利非如一般道路可自由通行然鐵路爲人類共同生活所不可少之物除直接營業者實行其所有權或使用權外連帶有公共的性質車輛一端亦爲營業者所應設備在鐵路創辦時代均目之以運河車取通行稅所有運送機具由運貨人自行準備後以臨時購買極形不便且虛耗多款車輛租借公司乃乘機而起然小荷主及行商仍不利益於是鐵路營業者遂置客貨等車以供公衆之用至於今日苟無運送器具則非完全之鐵路營業者也

二 運送客貨 鐵路營業者以運送旅客或貨物爲唯一之命脈蓋有形的掌貨物之集散無形的司意思之交通與郵便電信異其趣旨而同其目的者也

三 運費收入 鐵路與平常放資事業相埒費去一定之資本以收入鉅息爲要義今學者主張無償（不收運費）主義及實費（收入與支出相等）主義以爲國有鐵路之張本此皆理想上之議論非真可見諸實行者也

第四節 鐵路之種類

由粗而精由簡而繁乃現世文明進化之原則而鐵路爲尤著者也溯自機車發現以來即日異月新與時俱進大有黃河出岫一瀉千里之觀今日學者已極力從事於鐵路分類之研究而其分類之標準則依技術上經濟上法律上之觀察點而有所差異焉

第一款 技術上之區別

一 依建設地方之形勢分

平地鐵路 工事容易斜度與曲線半徑均屬平常無過強或過小之處如滬甯道清等路是

山間鐵路 橫亘山中非施極大工程不足以收履險如夷之效如正大及隴海之觀音堂潼關間是

登峯鐵路 地形險峻須加以特別裝置多用齒車式鋼索式如美之落機山日之碓冰嶺是

市街鐵路 往來頻繁之街道常利用之如上海天津及將來之北京是

高架鐵路 亦稱空中鐵路造拱橋高架懸空行駛列車世界各大都會多用之我國之坨清煤礦鐵路亦屬此制

地下鐵路 極繁盛之大都會市街高兩架鐵路仍不敷用乃於地下另建一路其光明曉則空氣流通與地面無異如英之倫敦是

海底鐵路 現美與俄協議由北美洲修一海底鐵路通至白令海峽以便歐亞美三洲爲一氣然資金浩大至今尙無具體計畫焉

二 依牽引之動力分

人力鐵路 用人推轉工程小路皆然如漢口之造幣廠及鐵廠鐵路是

獸力鐵路 即馬車鐵路唐胥綫曾試用之現日本尙多

壓榨空氣力鐵路 與蒸汽相埒惟汽罐非蒸汽以鐵製之容器用唧筒壓入空氣以代之而空氣由發動機送入車輪使之連轉法雖極便然僅用於特殊之地如瑞士國是蒸汽力鐵路 此現世所通用者其制於汽罐之一部燃炭使發生蒸汽依一種之裝置運動活栓即可回轉輪軸引曳列車

電氣力鐵路 此爲鐵路界最後之大進步較用蒸汽者可縮短里程增加速度其法備發動機於輪軸使之發生電流供給車體用有綫電者以鎧線引電無線電者由軌道引電但有綫電祇利於坦途不利於隧道而無線電則所在皆宜現英美德法各國均擬試用以代蒸汽焉

三依軌道之殊類分

粘着力鐵路 通常鐵路均用

鋼索式鐵路 用於峻嶺及急坂其索施於軌道中間一端與車鉤相結一端附諸發生動力之大圓筒用蒸汽力使大圓筒迴轉索條即依次運行並可得最大之速率

齒車式鐵路 用於登峯地段軌道中間另設有齒之軌條車底亦設齒輪運轉時使車輪與軌條相接但速度甚小牽車不能過九輛瑞士多用之

四 依軌道之多少分

單綫鐵路 一曰單軌鐵路 須沿路避車者

複綫鐵路 一曰普通鐵路即平行有二綫以上兩端開行往來無阻者現美國多至四

綫五綫

五 依軌間之廣狹分

狹軌鐵路 分二呎二呎六吋三呎三吋三呎六吋四呎四呎三吋七種

廣軌鐵路 分五呎五呎三吋五呎六呎六呎七呎八呎六種

而四呎八吋半則爲標準軌間小於此者曰狹軌大於此者曰廣軌原英國初辦炭礦各路時均襲四呎八吋半之制後經機關車大發明家司梯文生採用其制遂隨司氏之機車輸入美德等國此蓋偶然之事實非真有技術上之特長如日本初設京濱鐵路採三呎六吋之狹軌今遂爲全國法定軌間我國首辦唐胥係英人金達所築倣英制四呎八

吋半故除正太有特別情形外亦悉稱一致焉

現今世界鐵路標準軌間約占五分之四而廣軌狹軌之利害則如左之所示
主張廣軌者六說

- (一) 機車寬闊重心點能下降故無轉倒之患得以大速度駛行
- (二) 車體少有動搖於乘客最適
- (三) 機械完全檢查各部極便不易發生危險
- (四) 能用極大動輪動輪大則高速度自易走行
- (五) 裝載能多可增加營業收入
- (六) 大輪回轉數較少可減車輪之磨損力

主張狹軌者四說

- (一) 占地少可省多數之購地費
- (二) 一切工事及設備得以小規模行之建設費可大減
- (三) 遇地勢峭逼及有急曲線大隧道等處可從山勢迂回選定自由線路

(四) 每時行四十英里之速度可無危險

以上所揭甲謂寬較狹佳乙謂狹比寬省議論無定然狹道當初造時似爲省費及重車經過易受損傷修費日增一也狹軌機器往往不能相稱小則不能運動重車大則駛行不穩二也車之尺寸大半皆同欲多運客貨其車必寬若造狹道不過車箱兩旁凸出較多其在平地可省而遇隧道山坳及橋梁等處左右尺寸必與寬道一律方能容車其功仍不能省三也故兩者互相比較仍以廣軌爲宜焉

第二款 法律上之區別

此區別爲監督上及經營上之必要而設現世所遵者如左

英國 分普通輕便二種（據一八六八年之法律兩車軸對於軌道之重量不過八噸一時間速力不過二十五哩者曰輕便鐵路）

法國 分一般地方二種其標準以運輸之性質定之

德國 分幹線枝線及小鐵路三種幹枝線以運輸之繁閑而定小鐵路則爲兩車軸

對於軌道之重量不過五噸一時間速力不過三十啓羅密達者

第三款 經濟上之區別

一 依創辦之目的分

通常鐵路 以通商營利爲主佔鐵路全數十分之九

軍事鐵路 亦稱輕便鐵路多建於邊地險區備調兵運輸之用其線路力求直達如日之擅造安奉是

殖民鐵路 新領土或開墾之地常造之以供播殖人民實行侵略之用如日於京釜法於西貢是

礦山鐵路 專運所採礦物如大冶台棗等路是

以上不過表示目的所在其實無何等正確之意義存焉

二 依主權之所在分

國有鐵路 國家公共團體所有

民有鐵路 一私法人或一部分之人所有

三 依經理之特殊分

官業鐵路 由官吏主持營業

民業鐵路 由商民自行營業

第五節 鐵路之制度

第一款 民有私業

此制稱英美派其所持理由有七

一 減資本徵諸各國凡民有鐵路建設費較國有可省一半或僅及其三分之一

二 節營業費其數與前項同

三 興工速辦事勤待客周到

四 自由競爭可促鐵路之改進運費亦必從輕

五 國家修路其費仍取諸民或加稅或募債以小民血汗所得供官吏中飽之資實屬

極不平之事

六 鐵路爲一種運送業一切約束均規定於商法之中以政府而掠奪商民營業殊屬

不成事體

七 鐵路與財政息息相關一歸國有則政府握經濟全權自必釀成專制性質

第二款 國有官業

此制稱歐洲大陸派其所持理由有六

一 便於購地民間無命令法寸地抗拒全局不通政府則能強制收用

二 鐵路係獨占性質若歸民辦則必互相爭競兩敗俱傷

三 鐵路歸民競辦則一切規章皆各爲風氣於交通之妨礙甚大

四 經濟爲一國命脉國當爲經濟界主體今以民間握全國路權勢必至以資本家之勢力左右全國而支配其他產業之命運其雄長直埒國家之主體美國之鐵路大王有此現象決非社會之福

五 一國鐵路必幹枝相輔大小相依使造成全國路網今任其自由敷設則舍荒瘠就繁華首尾決不能一貫

六 因國防及郵遞之關係尤非政府莫辦

第三款 民有官業

此制由人民設路政府租營比德奧三國會實行之於統一運輸增加國帑顯著大效然投機的股東之利益與政府之利益不免衝突故於路政改良毫無希望

第四款 國有民業

此制係政府以已成線路租與私設公司營業意法日三國間或施行然租者往往圖個人便利於租期內增加車費妨害衆人且因期限與國家交涉時有抵觸

以上第三款第四款現今各國已多不主張何者就鐵路本身上觀察其所有權與營業權實難分離是以各國學者多注意於永久之制度而民有私業與國有官業之鑿戰問題以起然自吾人觀之彼等雖論戰數十年任何方面均不能有最後決勝之確據故茲二者之優劣與其謂爲存於本來之性質毋甯謂因時因地而判其利害之爲得焉蓋一國有一國之政治組織一國有一國之社會狀態其政治上必須由中央集權之邦國宜採國有政權否則民有亦甚利推行觀於德意志國有之成功與意大利國有之所以失敗可以思過半矣

第六節 世界各國鐵路之起原與其現況

鐵路雖稱英為鼻祖然就現今各國發達程度論之則里數之長以美為最而英未與焉綫路之密以比為最而英亦未與焉茲特表列於左以供學者之考究

各國鐵路起原及現況一覽表

國名	創辦年分	哩數		平均每百平方哩 所有路綫哩數	平均每哩所有人 口數
		國有	全鐵路		
德國	一八三五	三六六四八	三八八六六	一九・〇	一六九八
奧匈國	一八三七	二二三三九一	二八六四三	一〇・九	一七九二
英國	一八〇一		二三七三四	一九・三	一九四三
法國	一八三二	五五八六	二六二五〇	一五・三	一二四一
俄國 <small>(歐洲)</small>	一八三八	二四五〇九	三八五六二	一・九	三三六〇
意國	一八三九	九七四七	一一二一八	九・八	八一六二
比國	一八三五	二七五九	四六四九	四八・一	二三五六

歐

紐克撒	一八九五	一二三	二六三	三三・五	七五七
和蘭	一八四三		二三七七	一五・八	二八八〇
瑞士	一八五〇	一七八八	三二四六	一八・八	一一七七
西班牙	一八四八		九四三六	五・〇	一九六七
葡萄牙	一八五六	七二二	一八四九	五・二	二九三二
丁抹	一八五六	一二八七	二五二九	一五・八	一一〇五
那威	一八五六	一七六七	二〇三七	一・六	一二三二
瑞典	一八五六	三四一四	九二八七	五・二	六〇九
塞耳比	一八九六	六三三	九七四	三・四	四四八〇
羅馬尼	一八八三	二二〇〇	二三七一	四・七	二九三二

美			洲		
希臘	一八九一	一〇〇九	四・〇	二六四四	
保加利	一八九一	一二二八四	一五〇五	三五八四	
土耳其 <small>(歐洲)</small>	一八六三	一四二七	一・九	五〇四〇	
馬耳塔	一八九〇	六八	一六・一	五三七六	
合計		一一五九四七	二二〇三六三		
加拿大	一八三六	一二六七三	三九三八四	一一・一	二〇〇
合衆國	一八一三	二五二四四五	八・五五	四〇四	
新佛蘭	一八九五	七六八	一・八	三〇九	
墨西哥	一八三八	一二七九五	一六二一〇	二・一	九二二
中美	一八三四	三五八	二〇〇一		
大阿吉爾 島	一八九〇	一四九	三三八九		

小阿吉爾	一八七一		三三五		
島					
哥崙比亞	一八七二	一一〇	六二〇	〇・二三	七三三一
委內瑞拉	一八六五	六八	六四四	〇・一六	三八四〇
英領吉阿	一八五三		一〇四	〇・一一	二八二九
那					
蘭領吉阿	一八五五		三七		
耶克阿德	一八五八		六五〇	〇・六四	二一五〇
密魯	一八六五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〇・三二	二七八一
波里圭	一八七六		一四九九	〇・三二	一五〇七
伯里西爾		九八七二	一七六〇四	〇・四八	一六一三
巴拉圭			二三一	〇・一六	二七三四
烏魯圭			一六三六	二・四	六三七

亞			
智利	一八六五	三二二五	五三九五
亞爾然了	一八七六	三八一六	二二五九〇
合計		五一〇六六	三六六五五一
俄國 ^(亞)	一八九一	六七八八	九八六四
日本	一八七二	六二〇二	八四三八
英領印度	一八五三	三七〇二九	三七〇二九
錫蘭	一八五八		六〇二
波斯	一八六五		三三三
小細亞細	一八五八	九一〇	三三三九〇
衛領印度	一八五四		五一
馬來羣島	一八六〇		八五六
			二・九
			一・九
			二・七
			一・八
			二・四
			〇〇五二六八八〇〇
			〇・四八
			三・五
			二・六
			八四〇

		非		洲	
	選羅	一八七六	一七九〇	一五五四	〇・八、一三四四〇
	交趾	一八七九	五九六	七〇一	〇・三三二 一三四四〇
	合計		四七〇〇二	六五〇二三	
埃及	一八六五	二七〇五	三四二六	一・〇	三〇四三
阿爾加斯及周尼斯	一八七〇	一七九九	四二一〇	一・一	一六九八
比領剛果	一八七七		一〇三六		
南阿聯邦		九五五九	一一四七八		
英領殖民		三九〇〇	四九五		
法領殖民			二四四三		
意領殖民			一〇五		
葡領殖民			一一八〇		

洲		洲		洲	
合計	一七九六三	紐西蘭	一八六七	合計	一七九六三
	二八八二九	域多利亞	一八五五		二八八二九
		新南威爾士	一八六三		
		南澳	一八六五		
		坤士蘭	一八六一		
		亞塔斯馬尼	一八七一		
		西澳	一八六三		
		布哇	一八七〇		
合計	二四三三八				
總計	二五六三一六				
	六九五四三三				

第二章 鐵路之東漸

第一節 淞滬之創辦及毀沈

當清同治三年太平天國王洪秀全之困死金陵也英國鐵路大家司梯文生氏忽由印度來華力倡上海蘇州間如修一鐵路可與倫敦西北鐵路公司東西競美此爲外人建議於我國築路之始然國人無應之者

明年七月英商杜蘭德在北京宣武門外平地上造小鐵路里許試駛火車此爲鐵路輸入我國之始然步軍統領以見者駭怪又命其立毀焉

是故實行築路營業者在我百二神州中當以淞滬三十里鐵路爲其星宿海其時爲同治十三年（西一八七四年）其線路自老靶子路附近經江灣至吳淞口其創辦者爲在上海之英國邪臺馬其沙實業公司（即今怡和洋行）該公司以上海江灣間商務繁盛特於是年八月由倫敦本部發起創一鐵路公司舉其經理人瑪禮遜爲總工程師兼代理人又舉佐理員四人約翰薩特勒任總務哲克森任第一工程師笨克斯任第二工程師喬治薩特勒任會計此四人者均由英國乘格倫勞號汽船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抵滬瑪禮遜則於

一八七五年一月八日始到所有鐵路需用材料均經帶來其小機關車名引導者亦在內於是即開始預備一切焉

其時最感困難者厥爲購地蓋沿線四百餘家必須一一商議其煩難糾葛可想而知又墳地居大半其嗣裔多不肯出賣後以高價從事始告成功

除購地外須急急進行者爲地位上工程蓋防舊地主見無人佔領或又入內耕種因築一土壁高八尺以保此所有權

工程師指揮興工後首將各小溪上築十五座木橋又造木渠溝二十處一八七六年（光緒元年）一月二十日始鋪鐵軌其第一鐵釘由瑪禮遜夫人打入自後路基及鋪軌工程進行甚速二月十四日引導第一次開行經一英里三分之一由公司拍電報告英國發起諸人國人往觀者數千人時上海道以所轄人民注意此新奇之物十分驚惶力迫公司中止工作後經再四磋商始協定停車一月路工則繼續進行以待北京切實之訓令迨一時期滿北京並無阻止之令引導乃重復開行其時國人好奇之心更甚觀者益衆坐車者亦多由吳淞開回上海時均不收費然車少難容瑪禮遜乃於貨車中設座供客上以紅呢作

慢下亦以紅呢爲毯當路工將竣時謠言蜂起謂華官將如何如何公司乃邀請我國官員及各國領事試乘並參觀一切衆皆盛服而至是日爲一八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以貨車五輛暫改爲客車計駛行五英里至四月底始通至吳淞口焉

五月三十日第一次永久機關車運至上海雖祇重九噸然較大於引導到後即開始裝配六月十二日第一次開行至江灣每小時行二十五英里各客車亦陸續運到頭等車長十五英尺可容客十六人貨車十二輛各長十英尺載重五噸均於同時到滬當時三等車乘客最多以百分計之約佔八十分頭二等各佔十分公司定七月一日行正式開車禮先於六月三十日邀請歐洲僑民一百五十人乘座此第一次永久火車成績甚佳計一列車載客二百人每小時行十五英里次日則請華人乘者極衆至有不能容之勢七月三日開始營業第一日收入即大滿人意當電告倫敦七月二十日公司在耶溪姆飯店設饌款客賀茲盛事同日電倫敦再運客車一批來華在英發起人皆視爲佳兆立即配置起運

迨光緒二年三月三日忽有國兵一人爲列車撞斃該兵當時向火車而行司機人放汽笛後即離開軌道迨火車行近其身祇六碼時忽又跨入軌道內致遭慘死此爲我國鐵路歷

斃人命之第一次於是蘇淞太道馮竣光即照會英領事轉令公司立即停止開行英領不允南洋大臣沈葆楨亦照會該領停車仍不允

斯時適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奉旨辦理滇案其對手方亦爲英國先是英國白耶大佐之使團從緬甸來中國以馬嘉理氏爲通譯及嚮導馬氏離衆先行過邊界後於一八七五年（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雲南境內之蠻允被土人所殺案懸年餘未結至是始派李與英使會議馮道乃將路事始末並擬購歸自辦等情函李主持李於三月十六日函復贊允購歸自辦明日李又函馮道稱英漢文正使梅輝立已允議購可速與沈督相機妥辦至七月十二日（西八月二十二日）英使威妥瑪氏始令上海英麥領事轉令公司停駛火車並停工事聽候會商然斯時馮道尙未知悉且以藍提督派兵船二艘來滬示威特函商李擬聘請担文律師控告將該路沒收並聳恿軍民恐嚇十五日經李函阻二十七日李復函馮道及沈督稱英威使允以銀二十萬兩由我購回結局並奏派盛宣懷朱其詔來滬會商辦法九月初八日遂在南京訂定買斷價銀二十八萬五千兩限一年付清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沈葆楨等奏明辦理

附沈葆楨李鴻章吳元炳等會奏上海鐵路會議買斷辦理情形摺

奏爲上海鐵路會議買斷謹陳辦理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春間上海英商於租地內置築鐵路行駛火輪車直達吳淞臣葆楨臣元炳嚴飭關道照會英國領事阻止該領事委華陀堅不允從又咨總理衙門照會飭阻該國使臣威妥瑪復一味偏執延至數月迭經馮俊光取詰催禁始據英領事復稱奉該使傳諭暫停就煙台會商等語臣鴻章在煙台時威妥瑪果以此事繞舌欲派英員前往商辦當以滇案將結未便復以此事齟齬即將復片奏明並派遣員盛宣懷朱其詔馳哈江海關道馮俊光詳酌機宜會同英員妥籌辦法適威妥瑪所派之漢文正使梅輝立於八月十八日亦到上海會議數次該正使先欲中外合股集資同辦繼欲中國買後仍歸洋商承受反覆把持迄無成說九月一日該道等復議俟光緒三年九月十五日一年屆滿價銀付訖即將地畝車器各件照單由中國收管行止悉由中國自主永與洋商無涉茲據該道等會詳請奏前來除將全案照錄咨送總理衙門查照外所有辦理鐵路現經買斷緣由謹合同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前項購買限一年內分三期攤付於全價未付清之前該路仍歸該公司經營此項辦法由英使館書記麥由斯幫同議決於是重行開駛每日由滬至淞各開車七次頭等車價由滬至江灣五角至吳淞港一元二等至江灣二角五分至吳淞五角三等至江灣一百文吳淞二百文定章制錢一千二百文換大洋一元如帶狗乘車不論遠近付費一角旋公司以

計算小錢費時甚多乃發行各等錢價票以資利便第二次開車爲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由上海直達吳淞國人往來者頗多各進香賓酒爲慶公司又約請道台及其屬員但均未蒞焉車務繼續進行營業頗稱穩固每星期每英里恆獲利二十七鎊幾與英國鐵路客車平均收入相等惟所有之車僅祇一列不克擴充蓋以限期不久未便添備也

光緒三年春夏兩季內仍開行無阻而上海江灣吳淞三處商民以沿路地產價值已見增長商務亦見發達遂約一百四十五人公稟兩江總督請准該路繼續辦理江督置不顧是年九月十五日（西十二月二十日）最後一期之路價由我當局付清該路即歸中國先由馮道於十四日知照公司請預備次日付款交路經雙方約定次日最後由上海發之車於正午十二時開行由吳淞發之車於午後一時開行全路於一時交由我國官吏接管其時公司特備專車供官吏視察全路路線之用但均甯乘轎而不坐車當即命工匠掘起鐵軌剷平路基折毀站房連同一切材料不久即運往台灣原台灣長官擬築一路貫通該島故沈督狗其所請也然終以籌款無方卒將淞滬全路物品沈諸打狗湖焉

第二節 唐胥之繼起

淞滬之既毀沈也耳食者方額手相慶豈知交通發展乃出諸人事之自然決非愚頑所能抵抗故不二年而唐胥鐵路即踵起興修先是輪船招商局總辦唐景星以輪船恃煙煤爲命脈今須購諸東洋非特受其挾制且爲國家莫大漏卮因派員在開平一帶覓得煙煤要區稟請直督李鴻章批准開採於光緒二年動工未數月出煤極旺李鴻章乃奏請建築鐵路以便運煤經奉旨依議並派礦務局工程司英人金達 (J. C. King) 督修正籌辦間忽奉旨收回成命蓋爲守舊派所阻撓也修路之議不成礦務局乃謀開運河東由胥各莊起西至蘆台而自唐山煤井至胥各莊長約七英里地勢陡峻不宜於河遂復請修築輕便鐵路又因朝廷禁駛機車乃聲明以騾馬拖載始得邀准蓋實馬車鐵路也其軌間有主用二呎半者有主用三呎六吋之日本式者然金達氏則抱定將來更換重軌之目的極力主張以標準軌間之英四呎八吋半爲適用率從其議遂永爲我國之定例焉

此路由唐山煤井起至胥各莊止凡十八華里名曰唐胥運煤鐵路於光緒五年五月興工十一月告竣是爲我國辦鐵路之始亦即自辦與商辦之先河

七年五月十三日(西一八八一年六月九日)唐胥路開駛第一次機車是爲我國復辦鐵

路試用機車之始原以騾馬拖車其引重致遠之力幾與平地相埒金達氏乃利用舊廢鍋爐改造一小機車（現存交通博物館中）其力能引百餘噸駛行於唐胥間方深以爲得計不意味於世勢之言官連奏彈劾謂機車直駛震動東陵且噴出黑煙有傷禾稼以致行車未久即奉嚴旨查辦旋被勒禁後經幾許波折始克取消前命照常開始此機車名曰中國之洛克特 Rocket of China 由總工程司薄內氏之夫人特命蓋洛克特者英國鐵路第一機車之名故彼以之預祝也

八年復由英購來機車二輛十二年展修至蘆台並離礦局獨立另設開平鐵路公司由是而今日之京奉鐵路出現而全國各路亦以此爲筭路籃縷矣

第三節 名臣之倡議

方淞滬之議毀也福建巡撫兼台灣學政丁日昌以甌脫軌材未免可惜特於光緒三年二月初八日奏請盡移台灣改修台北至台南鐵路俾開拓一切朝廷許之雖其後以無款中止將車輛鋼軌悉沈諸湖然修築鐵路之見於章奏者實以此爲其第一聲焉

其次則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於同年四月十一日致書直督李鴻章力言治國之要莫切

於急圖內治以立富強之基而欲樹此根基則趕辦鐵路電報二者實可以立國千年而不
敝並附陳英國鐵路大家司梯文生所擬鐵路節略一件朝臣聞此莫不譏爲名教罪人郭
因此屈辱而李則深信不疑其後之倡辦鐵路百折不回者未始非該書之力有以致之也
至光緒六年七月清廷以俄國歸還伊犁條約中變俄人有派兵封閉遼海之說促前直隸
提督劉銘傳入覲劉痛外患之日迫憤國是之日非特於同年十一月初十日力疾來京奏
請速造鐵路以圖自強其路區分南北以京師爲中心南纜兩條一自清江浦經山東至京
一自漢口經河南至京北纜則由京師東通盛京西通甘肅並擬請先修清京其款主借洋
債奏上奉旨交李鴻章劉坤一等覈議李雖力主贊同而劉則以有妨民間生計及礙稅釐
爲言朝中守舊派亦發言盈廷紛紛諫阻卒寢其議可見當時錮蔽之甚雖有賢者亦無如
之何也

附前任直隸提督劉銘傳奏請速開鐵路以圖自強摺

奏食時局日艱外患日迫亟宜籌造鐵路以圖自強恭摺仰祈聖鑒事竊銘傳以菲材濫承恩遇自解兵柄養疴田
園每念中外大局往往中夜起立賦裂泣下恨不能竭犬馬以圖報於萬一也近者被命力疾來京仰蒙召見調詢

周詳真名欽感竊念人臣事君之道知無不言况事變至迫利害至鉅敢不竭其縷縷爲我皇太后皇上敬陳之中
國自與外洋通商以來門戶洞開藩籬盡撤自古敵國外患未有如此之多且強也彼族遇事風生欺凌挾制一國
有事各國環窺而俄地橫亘東西北與我壤界交錯扼亢拊背尤爲心腹之憂我以積弱不振不能不忍辱含垢過
事遷就不惜施玉帛以解兵戎然而知難久恃財有盡期守此不變何以自立今論者動曰用兵矣竊謂用兵之道
貴審敵情俄自歐洲起造鐵路漸近悉罕又將由海參崴開路以達庫春此時之持滿不發者非畏我兵力以鐵路
未成故也不出十年禍且不測日本一彈丸國耳其君臣師西洋之長技恃有鐵路動欲逞煌輝之寶藐視中華亦
遇事與我爲難銘傳每私憂竊歎以爲失今不圖自強後雖欲圖恐無及矣自強之道練兵造器固宜次第舉行然
其機括則在於急造鐵路鐵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礦務厘捐行旅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一道尤爲急不可緩
之圖中國幅員遼闊北邊綿亘萬里毗連俄界通商各海口又與各國共之畫疆而守則防不勝防馳逐往來則鞭
長莫及惟鐵路一開則東西南北呼吸相通視敵所驅相機策應雖萬里之遙數日可至雖百萬之衆一呼而集無
徵調倉皇之慮無轉輸阻之虞且兵合則強兵分則弱以中國十八省計之兵非不多餉非不足然各省兵餉主
於各省督撫此疆彼界各具一心遇有兵端自顧不暇徵調關兵無力承應雖詔書切責無濟緩急若鐵路造成則
聲勢聯絡血脈貫通裁兵節餉併成勁旅防邊防海轉運槍礮朝發夕至駐防之兵即可爲遊擊之旅十八省合爲
一氣一兵可抵十數兵之用將來兵精餉權俱在朝廷內重外輕不爲疆臣所牽制矣方今國計縝於防邊民生困
於厘卡各國通商爭奪利權財賦日竭後患方殷如有鐵路收費足以養兵則厘卡可以酌裁並無洋票通行之病

格國便民之道無踰於此且俄人所以挾我日本所以輕我皆以中國守一隅之見畏難苟安不能奮興若一旦下造鐵路之詔願路自強之機則氣勢立振彼族聞之心先震聳不獨俄約易成日本窺伺之心亦可從此潛消矣本年李鴻章奏請沿海安設電線此亦軍務之急需但電線須與鐵路相輔而行省費既多看守亦易或者以鐵路經費難籌無力舉辦爲疑竊謂議集商股猶恐散漫難成今欲乘時立辦莫如議借洋債借洋債以濟國用則斷斷不可若以之開利源則款賭有着洋商樂於稱貸國家有所取償息可從輕則可從緩且彼國慣修鐵路之匠亦願效能於天朝此誠不可失之機會也查中國要道南路宜修二條一由清江經山東一由漢口經河南俱達京師北路宜由京師東通盛京西通甘肅惟工費浩繁急切未能併舉擬請先修清江至京一路與本年議修之電線相爲表裏此路經山東直隸地界最多或謂於民間墳墓慮含有碍必生阻撓不知官道寬廣鐵路所經只佔丈餘之地於墳墓廬舍尙不相妨卽偶有牙錯亦不難紆折以避銘傳昔年勦捻中原屢經各該省其地勢民情尙所稔知非敢妄爲臆斷也事關軍國安危大計如蒙俞允請旨飭下總理衙門迅速議復若輾轉遷延視爲緩圖將來俄約定後築室道謀誠恐以新嘗胆徒託空言則永無自強之日矣所有請開鐵路以圖自強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九日上諭現在和局難定海防不可稍弛亟宜切實籌辦善後爲久遠可恃之計時左宗棠以軍機大臣大學士督辦福建軍務特奏陳海防應辦事宜七條其第六條即請速修清江浦至通洲鐵路以通南北之樞並謂路成則民自富國自強俗論紛紛

不必與辨所謂可使由不可使知者也

附左宗棠奏海防事宜摺內第七條原文

一鐵路宜仿造也外洋以經商爲本與中國情形原有不同然因商造路因路治兵轉運靈通無往不利其未建以前阻撓固甚一經告成民因而富國因而強人物因而倍盛有利無害固有明徵天下俗論紛紛究不必與之辨白所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也如電報輪船中國所素無者一旦有之則爲斷不可少之物倘鐵路造成其利尤溥臣查浙江南至通洲宜先設立鐵路以通南北之樞一便於轉漕而商務必有起色一便於徵關而額兵即可多裁且爲費僅數百萬由官招商股試辦即可舉行且與地方民生并無妨碍迨至辦有成效再行添設分支至推廣於西北一帶尤爲日後必然之勢請俟海防大臣派定之後飭令議辦其籌款之法及舉辦章程另由該大臣自行

奏明

明年六月初八日卸任俄使曾紀澤復奏請修北京至鎮江鐵路謂外侮環生倘路不急修則後悔莫及然當時清議稱談鐵路者爲洋務人才職鐵路者爲洋務差使不視爲內政之一而目爲膏腴之途故曾雖剴切陳詞仍以孤掌難鳴徒作一歷史上之議案而已焉

無何左宗棠卒其臨終遺疏復痛言鐵路萬不能不決計趕修以禦外侮而修內政

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台灣巡撫劉銘傳奏借商款百萬兩修台南北鐵路卒以借款不成輟

議

十五年五月出使英法義比四國大臣薛福成以朝廷惑於浮議致將重要之內政視爲等閒特上萬言書謂鐵路有百利而無一弊時值清廷納張之洞之言下諭修築蘆漢見薛書於是其信愈堅而頑固黨爲之喪氣矣

第三章 反對派之紛起

吾嘗讀英國路史當十九世紀初辦之初國人莫不非議而經營水運者尤多方抵抗于議會以阻其成然後知非常之舉難與圖始無古今中外一也我國鐵路自清光緒三年將淞滬拆毀後京外臣工皆視爲猛獸洪水深惡而痛絕之一人發言百夫犯怒六年冬直隸提督劉銘傳怵國勢日弱外侮日深特奏請修清江浦至北京鐵路是爲真摺奏辦之始然反對派亦即以此而誕生焉

同年十二月一日內閣學士張家驥奏稱劉銘傳請修清京有三大弊一清江浦爲水陸通衢若一旦修路則洋人往來必藉端要挾二有礙田屋墓梁且佔官道行人不便三奪輪船招商局之利請置之不設以防流弊而杜莠言

七年正月十二日通政使參議劉錫鴻奏稱中西情形不同火車鐵路有勢不可行者八無利者八有害者九綜其大凡要不外無款無人無法及侵民地奪民利高物價礙稅厘並失險誘敵利匪傷山川鬼神等項然劉持節英法多年洞明世界大勢且熟悉鐵路情形今亦大發僻論謂鐵路乃天所以專賜西國斷不可移植中華爾後數年遂無敢再提之者十三年北洋大臣李鴻章進言總署展築津通於十四年冬奉旨准修詎料朝臣羣起而攻儼如火山爆裂大有不可嚮邇之勢

同年十二月八日御史余聯沅奏修路有五大害一害舟車二害田野三害根本四害風俗五害財用其利則不在國不在民而在居心叵測之洋人請不必以李鴻章一人之言爲據毅然停止

同月十八日御史屠仁守吳兆泰會奏鐵路非其人不可開非其地不可開若密邇京都之通州則有萬萬不可開者請速停此舉以弭國患以定人心

同日御史張炳琳林步青給事中洪良品會奏鐵路一修則險要盡失雖有百利不能償此一害應請飭廷議熟籌利害

同日御史徐會澧王文錦李培元曹鴻勳王仁堪高釗中會奏三事其一係請停津通鐵路改造德州濟甯以通南北河運運河南北不通洋人碼頭我可獨專其利

同月二十一日尙書翁同龢孫家鼐會奏鐵路可試行邊地不可遽行腹地宜暫緩津通以昭慎重

同日禮部尙書奎潤等二十八人會奏鐵路爲祖宗所未創即使利多弊少亦當立予停止以維國本順輿情

同日倉場侍郎游百川奏古設關隘所以便行旅亦所以防姦宄今鐵路一開則惟其戎車是利至壞田廬毀墳墓奪生計猶其小焉者也應請聖衷明斷勿予施行又附片一紙

同日內閣學士文治奏修路有六大害一損已益敵二開門揖盜三傷治化四損人民五失人心六壞風氣並謂修路乃臣下之利非君上之利乃外洋之利非中國之利乃一二人之私利非千萬人之公利應請降旨停修並永遠不准臣工再言鐵路

此外如大學士恩承尙書徐桐侍郎孫毓汶等亦皆專奏諫阻今試錄彼等所論而加以剖解則自外交上言之謂洋人遍布宇內易滋事端窮民遷怒或且挺而走險自國防上言之

謂盡撤藩籬洞啓門戶不啻爲外人施縮地之方自經濟上言之謂自辦則庫虛借債則息重少造無益多造耗費且購買洋料損己益敵漏稅可慮國課不供自民生上言之謂利於少數人而不利於多數人水手車夫負販將均成餓殍且物價以流通而益貴生活以便利而愈難自禮教上言之謂田廬墳墓係祖宗所遺誰肯輕於遷徙且習奢侈染邪教有傷古風其甚者且謂穿鑿山川必遭神譴變更祖制大禍將臨要皆非迂謬可笑則似是而非者也蓋當時士大夫多食古不化以理學自豪清流自矢又頗負時望遇事敢言如漢之黨人明之大學生其排斥外人疾視西法也雖王公大臣亦常退避三舍故遇有涉及洋務者即預存鄙夷不屑之心溢諸言表李鴻章嘗言願當路諸大君子務引君父以洞悉天下中外真情勿徒務虛名而忘實際卅常見而忽遠圖總署覆奏亦謂近來言事陋習畛域大分事急雖相緘默事後必復吹求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矣

當茲朝議紛紛之際清廷無所適從特諭各省將軍督撫條舉以對時張之洞督兩廣獨服李鴻章之眼光遠大極附利之然仍和津通又恐衆怒難犯乃倡議改修蘆漢幹路以事調停朝廷雖之自是一意籌畫衆議潛消然至二十五年御史張荀鶴忽奏停辦滬甯儼如回

光返照惟彼所謂期期不可者恐英人之勢力遍注長江流域有失國家主權其識固高於耳食者多多矣

第四章 清廷之定議築路

第一節 李鴻章之力陳大計痛駁諫章

我國路界惟一之元勳其合肥李文忠公鴻章乎在清咸同之際雖有一二先覺偶譚洋務然論政則以開闢商埠爲先（如咸豐十二年冬特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專辦交涉是）講學則以攻洋船洋礮爲急（如魏源之海國圖志及金陵格致專院所出各叢書是）未有遠矚夫鐵路者惟李則首倡之及津通議起朝野夾攻舉國空氣幾悉爲霾風淫雨所混而李則以蓋世之才吐虹之氣挾山超海之勢刃解數十摺片拆之屈之反覆而辯難之如王彥章之連斬三十六將如項王之以三萬精兵血洗沛公之五十六萬使彼近視者噤口結舌敢怒而不敢言非真不敢言也持之無故言之無理不克樹對壘之幟也倘當時無李其人者則至今無一里半里之路或亦在意中茲特撮舉其犖犖大者俾後世得以覘英雄之氣概嘆創辦之艱難焉

同治十三年春海防議起三公九卿均斷斷於練兵籌餉李則以全國海線延長處處受敵苟內地無便利交通之方則南北轉輸隨時可以斷絕因懋陳鐵路電線必應及早設法時大學士文祥自笑存之廷臣多不置可否而王孝鳳于蓮舫且痛斥其狂妄然李初不介意焉

是年冬李復向恭親王奕訢極言清江至北京亟宜造路以免一有風雲海防棘手卒以恭邸謂無人敢主持即兩宮亦不敢定此大計而止然李仍未稍餒也

光緒三年淞滬議毀李原欲收回自辦然南洋大臣沈葆楨尼之卒未果

五年李爲開平煤礦公司奏辦唐胥鐵路爲淞滬毀後之第一繼起者

六年十二月初二日李遵旨覆奏謂劉銘傳擬辦清京鐵路實屬百年大計其大利約有九端一利國計二利軍政三利京師四利民生五利轉運六利郵政七利礦務八利輪船九利行旅其借債應慎者三端一不准洋人干與路事二不准洋人附股三指定以鐵路進款還債又謂一面宜趕辦山西煤鐵相濟爲用並保劉充鐵路公司督辦俾速觀厥成

同月初四日李奏議覆張家驥爭止鐵路稱臣於鐵路一事深知其利國利民可大可久假

令朝廷決計創辦資本亦易籌措則此等大事當力排浮議破除積習而爲之並稱我朝處數千年未有之奇局自應建數千年未有之奇業云云

七年正月初四日李函醇邸謂鐵路於國家遠大之圖馭外固本之術煞有關係務懇贊襄大計與歐美爭輝

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李因法急攻越南特函總署謂鐵路利益甚大東西洋均已盛行中國阻於浮議至今未能試辦將來欲求富強制敵之策仍舍此莫由焉

七月李奏准唐胥路展至閻莊

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李函漕運總督崧駿謂由山東臨清至阿城修一鐵路接運漕米實乃百世之利宜速進行旋以孫毓汶力阻擬議

十二年四月李以路政關係重要奏請將鐵路事務統歸總理海軍衙門管理是鐵路行政有管轄官署之始

八月李奏開辦大沽至天津鐵路以整頓北洋海防旋因款絀中止

同年十月十六日李因武舉李福明條陳天津修路事宜曾函覆醇邸並代擬奏稿謂如李

福明果有力籌贊自應准其興辦

十一月初八日李函醇王論京津鐵路必獲厚利應速設法舉辦

十三年正月初十日李條覆總理衙門四事其一爲閩莊至天津鐵路謂鐵路試辦擬遵來論由閩莊至沽由沽至津令官商妥議覆到即咨請海署會奏但招股多少遲速俱難逆料凡官可以爲力之處自無不盡力助之沽北之路作爲官商合辦調兵運械極爲靈便云自是主國政者多知築路爲立國要圖而天津一帶鐵路遂由總理衙門於同年二月二十三日奏辦其摺稿均出自李手焉

四月二十日李覆醇邸謂台灣巡撫劉銘傳奏借商款百萬兩修路事屬籌辦海防開擴商務應准其所請

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閩莊天津間告成李於九月初五日親往驗路舉行開車式

同月初九日李函總署請准津沽鐵路公司承辦津通鐵路

十二月二十二日李因大學士恩承尙書徐桐諫造津通鐵路特函醇王切駁中有此種似是而非之論非特爲力破何以慰九重恤民之隱何以保海署自強之謀云

同月二十八日李因京僚余聯沅等百餘人連上數十摺片阻造津通特函醇王一併覆奏洋洋萬言將一切摺片駁至無尺寸之膚不污末有謂辦天下大事貴實心尤貴虛心非真知灼見不能辦事亦不能論事實耳賤目最足誤事可謂痛快淋漓令彼等汗流浹背矣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李致醇王詳陳創修津閩鐵路苦衷現津通雖經議停應請維持已造之路

五月初二日復論蘆漢宜兩頭分辦庶可兼顧並籌蓋是時李爲北洋大臣而張之洞任兩湖總督也

十六年三月三日李與總署會奏俄事緊急宜先修關東緩辦蘆漢至十九日豫估關東路工自營口至琿春約二千餘里需銀三千萬兩擬向奧商倫道阿議借年息四厘半

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李函總署謂關東路擬改經錦州廣甯新民屯至瀋陽以達吉林再由瀋陽建枝路以至牛莊營口地勢較高工程易固請即依此奏辦並稱奧商倫道阿要求用人購料有失主權該項借款應即作罷

三月十三日上諭關東路經費歲撥部庫百二十萬兩外省八十萬兩並派李鴻章爲督辦

是爲鐵路有督辦之始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有人以中日戰事已開奏榆關修路恐倭兵乘間登陸強劫火車應將過關一段鐵路拆卸修復關城經李覆奏關城原有缺口與路無干且關隅有礮台防護斷無令敵人從容登車之理

同年十月復有人奏關內鐵路總辦吳懋鼎曾充匯豐銀行買辦如舉鐵路以畀俄亦在意計之內經李覆奏切駁謂吳與倭如風馬牛不相及可見當時言官毫無常識一至於此焉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李於新議和後奏請飭各省保護鐵路電綫以免外人藉口蓋李自光緒初年以至於卒無日不以築路爲懷與英之勳獨烈美之願裕德均有不可一世之概焉

第二節 樞輔之主築津通與京僚梗阻

自李鴻章大倡利國利民可大久之偉論於是軍機處總理衙門各王大臣如陡聞青天霹靂耳目一驚而老大之頑固胸襟亦同時滌除殆盡加以曾紀澤出使八年新歸自歐在總理衙門行走日進富強在路之言猶覺成竹在胸亟應及時乘勢適天津司道營員聯銜

稟懇總理衙門將唐閻鐵路展至大沽再接天津共約百餘里仍由開平鐵路公司一手經理總理衙門以此舉兼顧兵商即據情轉奏並保前福建布政使沈葆楨津海關道周馥督率官商剋日興工當奉 諭旨依議時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也

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閻莊至天津鐵路告成凡百七十五里九月初五日李鴻章親往查驗舉行開車典禮由 益信鐵路爲富國強兵之利器適鐵路商人廣東陳承德等稟請續辦天津至通州一段謂現造之路其所入僅敷養路若展築津通既可抽還資金並可報効海軍經費公私利益不止一端李即商諸醇王准其續辦且謂鐵路未造之先疑沮者衆風氣既開之後爭趨者多人言難信於茲益見醇王大贊賞之據以奏聞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

津通接辦之廷議剛定而坐井觀天之御史京僚如余聯沅翁同龢等於十二月交章諫阻甚至一日數起一起數人 清廷乃於二十二日令海軍衙門會同軍機大臣妥議具奏十五年正月十四日海軍衙門軍機處覆奏謂該御史等所述資敵擾民失業三大端實係依稀影響之談毫無根據末謂辦則一利征調二利轉輸不辦則顯然之害亦有二端餘更無

論懇將臣等此奏並各諫章交各將軍督撫詳議以聞

同月十五日上諭鐵路一事在廷諸臣語多隔膜着各將軍督撫各抒所見迅速覆奏

上諭頒後各省均陸續覆奏不達時勢褊袒諫章者居十之八九惟張之洞劉銘傳黃彭年三人則極力主持張並議改蘆漢鐵路朝廷乃諭令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就張奏詳細覆議自是辦路之議始決矣

附上諭

前因籌議鐵路事宜諭令沿江沿海將軍督撫各抒所見以備采擇嗣據陸續覆奏詳加披閱其偏執成見不達時勢及另籌辦法尙未合宜者毋庸議外張之洞劉銘傳黃彭年所奏各有見地而張之洞所議自蘆溝橋起經行河南達於湖北之漢口鎮劃爲四段分作八年造辦等語尤爲詳盡此事爲自強要策必應通籌天下全局海軍衙門原奏意在開拓風氣次第推行本不限定津通一路但冀有益於國無損於民定一至當不易之策即可毅然興辦毋庸築室道謀著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即就張之洞所奏各節詳細覆議奏明請旨張之洞劉銘傳黃彭年摺各一件均著鈔給閱看

第三節 張之洞之調停言路改修蘆漢

光緒十四年十月總理衙門建李鴻章之議奏請展築津通也朝臣交章諫阻雖經李百方

辯倒然自號清流鄙夷洋務者尙發言盈廷十五年正月朝旨覆令各省將軍督撫各抒所見覆奏備擇其結果則贊成者僅一劉銘傳反對者有卞寶第陳彝奎斌等十餘人而曾國荃王文韶裕祿崧駿德馨等又皆模稜其詞無所可否此外主張緩辦津通另闢他路者則一爲翁同龢黃彭年等請於邊地試行鐵路以便運兵一爲徐會澧等請改設於德州濟甯以便運漕惟兩廣總督張之洞獨具特見於同年三月三日奏請改築蘆漢貫通腹地並稱津通有宜審者五而蘆漢則確有八利且力言多開土貨以敵洋貨實國家根本大計所關決不可視爲緩圖焉

奏上兩宮極稱其詳盡遂於同月八日下毅然興辦之詔並令總理衙門就張所奏各節詳細核議奏明請旨而清廷築路之議遂定自張奏佔最後勝利於是津通議梗而蘆漢之議興朝臣翕然無異議李與總署初亦以爲別闢蹊徑殊途同歸然其覆奏則深致不滿中有云宜於邊防宜於腹地豈獨不宜於奏准之津通該路日後之所以不能尅期興工者此實爲其總原因蓋總署注重海防而津通則爲控制渤海之關鍵也

七月二十五日張致李謂此等大事既一發端即當期於必成朝廷既令洞辦此事尤須作

必可辦成之想請將所擬辦法見示以便籌酌末稱此事若見明文宜云開辦陸路運道以
濟弊河患勞費無底爲辭則題目平正易曉是中法非西法萬不可云創辦鐵路斯時修路
諭旨已下數月而尙不敢明言其風氣之錮蔽誠有不可思議者矣

八月初二日旨派李鴻章張之洞會同總署籌辦蘆漢並派周馥潘德駿隨同辦理

九月初十日張覆奏辦理蘆漢積款採鐵鍊鐵教工四事爲先而勘路開工次之其籌款則
稱查海防捐例洋藥稅厘可歲得二百萬兩豫備十年造成並謂黃河以北由李負責以南
由伊担任云云

十月朔清廷爲速辦蘆漢特調張爲兩湖總督張於初八日致書總署謂此舉儲鐵宜急勘
路宜緩開工宜遲竣工宜速前六七年積款積鐵後三四年興工修造兩端並舉一氣作成
合計仍是十年遲開工以免脫節速竣工以防中變脫節則有費無利中變則不能再舉現
經朝廷定計鈞署主持北洋與洞奉命分任即是定局當排萬難以底於成云云

雖然天下事迭經挫折者往往十之七八張於蘆漢雖十分熱心然未幾而朝議又變十六
年三月三日總署電張關東路工緊要廷議移緩就急蘆漢應即徐辦自是張遂專意籌辦

煤鐵鍊鋼造軌以備束工之需而置蘆漢於腦後然當反對派彌漫全國之時張獨據卓論掃盪羣盲使不敢再試朝廷因此定計耳目爲之一新其功實有足多者且蘆漢雖中途曠議而張於此時趕修大冶鐵路並鍊鋼製軌永供全國各路之用尤爲不可泯之偉績焉

第二編 路政

第一章 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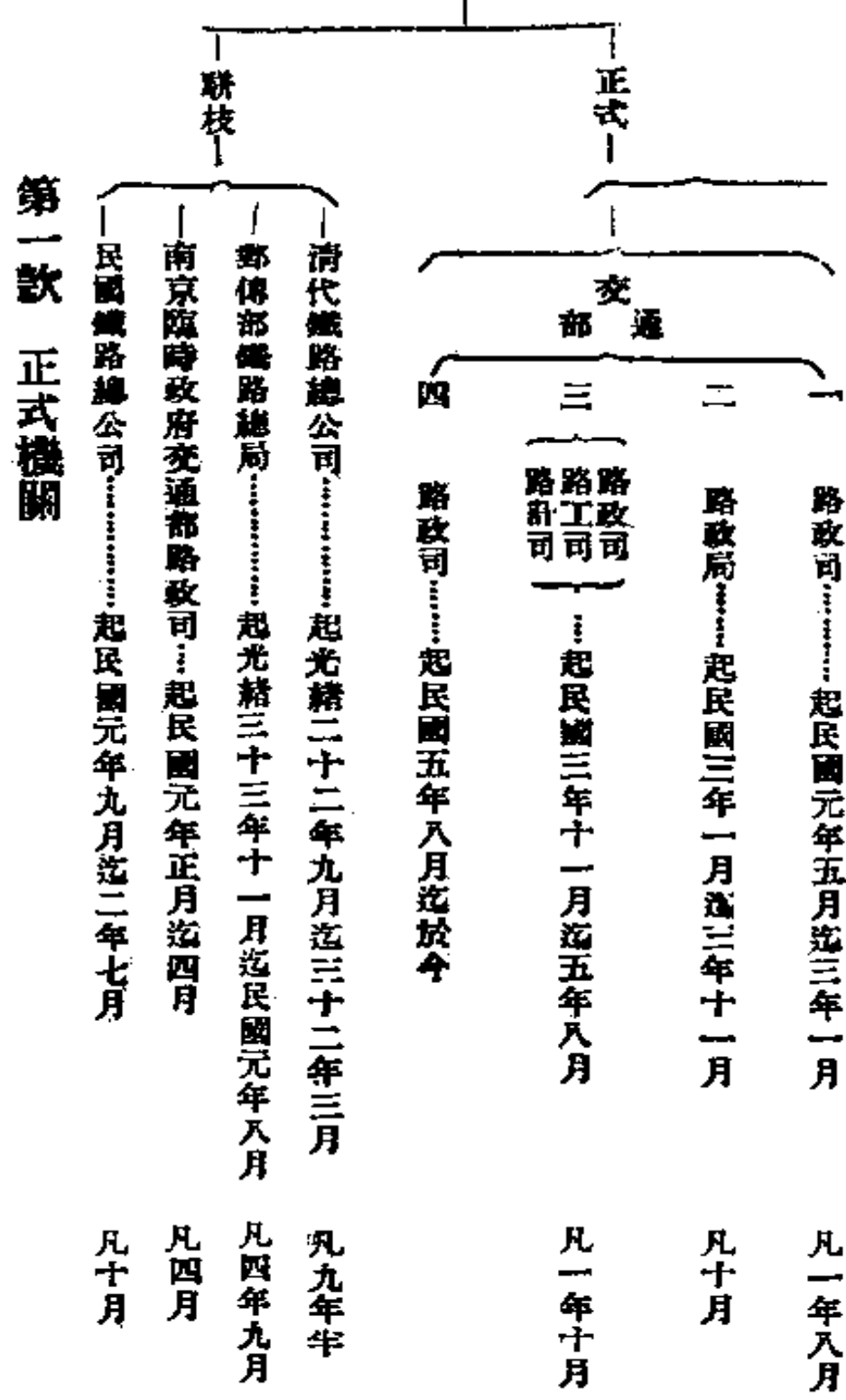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鐵路管轄機關之遞嬗

我國鐵路管轄機關自清末至今凡十二易且或事非專司或迹近重複今分正式與駢枝二者論之庶可得其統系而綱舉目張焉

鐵路管轄機關統系圖

—總理海軍衙門……………	起光緒十一年四月迄二十四年六月	凡十三年二月
—統轄礦務鐵路總局……………	起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迄二十九年八月	凡五年二月
—商部通商司……………	起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迄三十二年九月	凡三年一月
—郵傳部路政司……………	起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迄民國元年五月	凡五年八月

鐵 路 管 轄 機 關



一 總理海軍衙門

吾國築路之議因海防而生而海防則由總理海軍衙門主政當清咸豐十年八月英法聯軍入京帝避熱河海內震動十二月和議成始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專辦交涉而於

海防未與也法越事定乃知海防爲鞏固疆圉之先鋒於是光緒十一年秋有派醇親王奕譞充總理海軍事務大臣之命而以慶郡王奕劻直隸總督李鴻章會同辦理都統善慶侍郎曾紀澤幫同辦理曾沒以劉銘傳代之時外事緊急海防空虛李鴻章以鐵路開通可爲軍事上之極大補救遂於十一年四月奏請將鐵路事務劃歸總理海軍衙門管理當奉旨依議嗣後京奉之津沽津通及關東各段均由該衙門奏辦焉

二 統轄礦務鐵路總局

我國之特設管路機關實創於礦務鐵路總局蓋總理海軍衙門原屬兼轄而所謂督辦鐵路大臣及鐵路總公司者或僅理一路或包辦多路與中央行政皆漠不相關自該局設立而後路政頗具統一之觀辦路者亦有遵循之所矣該局倡議於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原左中允黃思永奏均利保權一摺請速設礦務鐵路兩大公司所有管轄之權朝廷主之公司任之奉旨該衙門議奏旋總理衙門會同戶部具奏請飭各省將軍督撫保薦大員總理路礦於是設局之議始定

六月十五日上諭設立礦務鐵路總局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二

十四日王張奏遵旨設局稱現在路礦雖辦有多起然其內容如何政府實絲毫不曉今擬就總理衙門西院權設總局選派提調管股章京先將路礦檔案分別清釐以憑核辦並請頒給關防一顆文曰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之關防

七月初一日開局辦事八月二十五日啓用關防十月初六日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一十二條此爲鐵路有法之始然准華洋合辦實開後日喪權之厲階焉

附礦務鐵路公共章程

第一條礦路分三種辦法官辦商辦官商合辦而總不如商辦除未設總局以前業經開辦者不計外此後總以多得商辦爲主官爲設法招徠盡力保護仍不准干預該公司事權

第二條在總局奏准未經奉 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擬辦未辦之事均應報明聽候分別准駁不得作爲定案所有設局以後各省開辦礦路無論官商華洋均應按照本總局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設局以前各省礦路章程請辦者概不准行

第三條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礦路事務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分概不得援案辦理

第四條礦路本係兩事准分辦不准合辦凡鐵路公司所有沿路開礦章程不得援案請辦即礦山准造支路到水口以便載運礦產亦祇准造至最近水口並不得搭客載貨侵佔鐵路利益其有願造支路運礦之處並須先行

繪圖限明本總局查察

第五條凡承辦鐵路俱須設立學堂以備儲材之地業已奏明通行自應一律照辦

第六條各省紳商有遞呈該省地方官請辦礦務鐵路事宜者該地方官先察其人如果公正可盡家資股實其所請辦無背奏定章程即咨報總局核奪辦理不得率行批准其有在總局遞呈者亦必咨查該紳原籍地方官確實無疑然後批准以杜濫招招搖等弊

第七條礦路公司勘定某處必經之地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拒至公司買地遇有墳墓所在務當設法繞越以順民情面免爭執不得勉強抑勒

第八條凡經總局批准承辦礦路者自批准之日起無論華股洋股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一准開工倘遷延未據呈報開辦日期者所有批准之案作廢如實有意外之事不在此例亦須預行報明

第九條集款以多得華股爲主無論如何與辦統估全工用款若干必須先有已資及集華股十分之三以爲基礎方准招集洋股或借用洋款如一無已資及華股專集洋股與借洋款者概不准行

第十條借用洋款必須先稟明總局由局覈定給予准照該商方能有議借之權仍聲明商借商還中國國家概不担保其未得准照私與洋商議借者雖稱已經抵押總局概不作據

第十一條公司借用洋款議定草合同後先送總局復覈如與總局奏定章程不符仍不能以草合同作據應飭令再議如再議始終意見不同可與他國商人另議如洋商私相借貸設有虧累不得向總理衙門及總局控追

第十二條設立公司有准借洋款者應照成案由本總局查明總理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大臣照復後方爲定准洋商有情願借款與該公司者亦須查明該國駐京大臣照會總署由總署咨詢本總局是否准該公司訂借洋款照復後方能作據否則作爲私借辦理

第十三條凡辦鐵路無論洋股洋款其辦理一切權柄總應操自華商以體自主惟該公司所有帳目應聽與股洋商查核以示公平

第十四條有人與辦鐵路聲稱已集資本及股分若干者應先將銀款呈明驗實以杜冒混

第十五條各省凡有鐵路地方必有借重地方官之處如有地主阻撓工役聚衆等事一經公司呈報該地方官即妥爲曉諭彈壓毋得推諉尤應嚴禁苛役勒索情弊如不切實保護准公司呈訴總局查實奏參

第十六條凡公司因彼此爭利或他事有礙公司利權者應就近由地方官持平判斷免致兩傷或因判斷不公准稟由總局詳細核辦以示保護如係華洋商彼此爭執應由兩造各請公正人理論判斷倘實因判斷不服准其另選局外人秉公調處兩國國家不必干預

第十七條凡鐵路所用洋人前往各處勸辦應資或地方官切實保護不得推諉倘遭意外之虞惟該地方官是問第十八條華人承辦鐵路出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實已到工亦有成效或出力勸辦實係華股居半者應照勸辦賑捐之例請給予優獎以廣招徠

第十九條無論獨辦集股均准專利至年限長短俟臨時察看資本輕重獲利難易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鐵路經過地方應設關徵稅及鐵產出井口各稅應由稅局會同戶部另定章程奏明辦理主盈餘歸公之款鐵路應按十成之四鐵務應按十成之二五提出繳部

第二十一條各公司一切情形及帳目等事應聽總局隨時調查或派人前往閱看

第二十二條各處鐵路所有現行一切細章統應彙送總局核定局中另繕表譜格式分行各省所有各公司辦理
鐵路情形應於每年年終如式填寫送總局查覈

十一月初一日會同總理衙門奏准通籌鐵路分別緩急辦理先儘蘆漢粵漢滬甯蘇浙浦信廣九浦鎮關內外及柳太（即正太）等幹路修築此外除已與各國定有成議及近幹要枝地不過百里款不出百萬者不在停辦之例外凡華洋各商請辦各枝路此時概不准行此爲後日規畫路線之先導

同月三十日印頒礦路表譜通令各省依式填造俾知一切情形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會同總理衙門奏催各省填呈礦路表譜奉旨知道

二十六年庚子兩宮蒙塵京師震動無政府者數月總局事務因亦停止進行

二十七年六月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所有礦路總局事宜改隸該部考工司管理然值大創之後凡百政令無案可稽

十二月初一日上諭礦務鐵路爲救時要圖各將軍督撫宜振作精神極力舉辦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上諭礦務鐵路仍應設局專辦俾可速謀擴充二月初八日遂派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瞿鴻禨軍機大臣武英殿大學士王文韶爲督辦礦務鐵路大臣工部左侍郎張翼爲總辦礦務鐵路大臣專理其事

三月初三日礦路大臣奏遵旨設局開辦稱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假西堂子胡同爲辦公地點置提調繙譯文案收支司帳供事等數十員

六月初五日礦路大臣以從前各項案卷撥於兵部特咨行各省從新查報自此以至光緒二十九年八月朝命裁撤礦路總局歸併商部辦理其間所議所行除核銷滬滬滬等路用款及審訂黑龍江交涉局章程外未見片紙隻字甚矣政錄之不可或缺固如斯其重且大矣或曰其時吉黑交界鐵路津鎮鐵路關內外鐵路先後派大員督辦而膠濟東清蘇杭甬九廣赤安正太滇越滬甯六路亦由外人建築路礦總局第爲中央行政官署之一至於已派督辦者皆直接奏事不歸其節制故案卷無多然徵諸該局奏定章程一切路事均統由主持則其文獻之全然散佚實已無容再諱矣

三 商部通鑿司

統轄礦務鐵路總局之裁撤也所有路礦事宜悉歸商部接辦商部分保惠平均通鑿會計四司以鐵路隸諸通鑿然斯時業經借款官辦之各路權在各該路督辦與鐵路總公司該部不過爲文書承轉之機關故於路政事宜無甚發展其稍差強人意者則自行政上言之

(二) 於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奏定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俾鐵路辦法悉歸一致

附鐵路簡明章程

第一條 臣部欽奉上諭務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除礦務另訂專章外其業經開辦之鐵路檔案均由路礦總局移交到部至現在稟辦未經批准者均應聽候臣部分別准駁

第二條 無論華洋官商稟請開辦鐵路均應按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前定各省鐵路章程與現定相背者概不准行至經部批准開辦後應俟臣部奏定公司條律後一體遵照不得有所違背

第三條 各省官商自集股本請辦何省幹路或枝路須繪圖貼說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詳細具稟聽候臣部行查該官商原籍地方官查明其人是否公正家資是否殷實有無違背定章各情俟咨復到部以定准駁

第四條 凡軌道必經之地勘定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應由地方官估

定公平價值母許高抬應定地租由公司按年認繳不得拖欠遇有屋墓所在苟可繞越自應設法以順民情若
軌路萬難繞越應由地方官斷給遷費以免爭執阻礙

第五條 華商請辦鐵路如係附搭洋股者除具稟臣部批示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其洋商出名請辦除遞稟外
務部聽候批示外仍應稟由臣部察奪至洋商情願承辦或情願附搭股本者此項訂定章程仍應一律遵守勿
越

第六條 集股總以華股獲占多數爲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爲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
若干毫無遺飾字樣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以杜朦混而償名實備有稟准開辦者一經查實隨時註
銷撤辦

第七條 凡中國各省鐵路即使由洋商遞呈稟准開辦而中國商民自應得有公共利益方爲平允嗣後洋商請
辦無論集股若干總須留出股額之半任華人隨時照原價附股

第八條 無論華公司附搭洋股者洋公司附搭華股者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至公
司遇有虧蝕應悉照中國國家所定條律辦理國家例不償補

第九條 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臣部專摺請旨給予優獎以
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按照臣部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

第十條 華人請辦鐵路應先統估該路全工用銀若干以定集股額數至開辦路工後若因工艱費鉅集股時宜

計不到致有不敷無可續集股本者應准該公司以機器房產抵借洋款概不准以地作抵惟借款至多之數按照原估用款不得過十成之三並須先行稟呈臣部聲明所借實數商借商還國家概不担承字樣候部核准方可議借其議借款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存案

第十一條 集股如全係華股業將請辦路工悉數辦竣續請展辦他路而原集之股本固已罄盡擬添借洋款以資接應應具稟臣部聽候酌核情勢分別准駁

第十二條 嗣後華人請辦鐵路如與洋商私訂合同以請辦之路抵借洋款一時蒙准或於開辦後將該路工私賣與他人以上情事如經臣部覺察或由地方官查明除將路工充公註銷全案外應視案情關係輕重酌罰

第十三條 凡經臣部批准承辦鐵路者無論華洋人應自批准日起限六個月內勘路勘畢再限六個月內開工造路兩軌相距須照英尺實寬四尺八寸半與既行之路一律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批准之案撤銷以杜集股不實藉股招搖等弊如實有意外事端亦須預行呈明臣部查無欺飾者方可酌准展期

第十四條 各省辦理鐵路地方遇有地主抬價阻撓工役恃眾把持等事准公司報明該地方官切實曉諭彈壓並嚴禁胥吏訛索諸弊須知鐵路為興商利運之基址國家應辦之要工該地方官如保護不力推諉膜視查實從嚴參處

第十五條 凡勘路估價監造軌路目前中國尚少專家應准公司聘用洋員其經過地方及駐紮處所各該地方官均須慎加保護勿使稍有意外之虞若該洋員不自守禮蕩檢閱准地方官知會該公司預為斥退不得偏

租仰庇關赴他路當差其甚者准稟明臣部移會各國領事存案不准在中國地方旗寓

第十六條 無論華人洋人如於各直省督撫衙門遞呈請辦鐵路者應由該督撫查明此路確於中國商運有所裨益且於現定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臣部酌核辦理

第十七條 凡公司遇有爭執或因他事有礙公司利益者若係華人公司就近地方官亦可持平判斷不使兩有損傷倘判斷不能公允准具呈臣部核辦以示保護其華洋商遇有爭執應由兩造各舉一人理論論斷如判斷人意見仍有未洽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者皆可秉公調處兩國國家均不預其事

第十八條 路礦本係兩事應行各守專章分別辦理所有請辦鐵路者不得率請與礦務合辦鐵路公司前有沿路開礦章程嗣後不準援引此案若就近既無煤料轉運又苦難阻公司因此致欲虧蝕應隨時具稟呈明聽候臣部體察情形分別准駁如批駁後不得再行呈請以杜牽混

第十九條 礦務鐵路總局前定有表譜格式現將此項表譜仍由部頒發各公司每屆年底將辦理一切詳情如式填寫呈部查核存案

第二十條 稟請辦理鐵路業經批准後該公司即可訂立合同如有未盡事項應行具載者准其酌增惟不得與上列各條有所違礙訂立時並照繕一分呈部核准後方可簽押至路工完竣後應有設關徵稅之處由臣部會同戶部酌核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華洋商人承辦鐵路如遇有軍務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須儘先載運車價減

半

第二十二條 興造鐵路或鐵路已經造成後須用彈壓巡丁推其每一里雇用人一二名仍不准帶用軍器如需用護路兵勇必須稟由臣部及各該省將軍督撫酌派不得擅自雇用所有工食費用由鐵路發給

第二十三條 鐵路郵政相輔而行凡承辦鐵路應代寄中國郵政寄信包件所有詳細章程屆時另訂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係承辦鐵路大概章程此外未盡事宜俟批准及訂立合同時詳細增補

(一)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與外部戶部會奏鐵路佔用地畝納稅定章後經郵傳部改正

(二)於同年九月十七日奏定路務議員章程十四條以便融洽路情實行整頓

(三)於三十二年正月五日奏請釐定全國鐵路軌制悉以英四呎八吋半為標準

(四)於同年四月頒發鐵路年報總表月報分表令各路照填

(五)自鐵路上市之則廣東之潮汕鐵路新甯鐵路均由其奏明辦理此外由各省將軍督撫會同紳商籌辦經該部核定者則有川漢滇蜀西潼洛潼粵漢黑龍江吉長等路由各省紳商士民集股自辦經該部代奏者則有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江蘇陝甘山西廣西廣廈等路蓋該部鑒於借款各路之有失主權極力提倡商辦也迄二十九年八月郵傳部成立始照案

移交然舊卷僅十六宗新卷一百零二宗其事務之單簡可見一斑

四 郵傳部路政司

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諭特設郵傳部專管船路郵電四政事宜派張百熙爲尙書十月十二日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及督辦津鎮鐵路大臣袁世凱首先咨送該兩路關防以符新制十八日由部點收即作爲接辦日期十一月八日農工商部（即商部所改）咨移二十九年以來所管鐵路事宜十二月八日辦理京漢滬甯鐵路大臣唐紹儀咨移該兩路關防二十四日由部接管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唐紹儀又咨移京漢滬甯正太汴洛道清五路各卷並盛宣懷原交各件即日由部分別接管七月三日奏將蘆漢改京漢關內外改京奉並於十九日各發木質關防自是全國鐵路統歸郵傳部管轄所有督辦會辦等名目悉行取消惟斯時事屬草創部內並未分司僅置章奏總務內文外文電報五股三十年正月二十四日部遂以京漢正太歸總務股兼辦京榆道清歸內文股兼辦汴洛滬甯歸外文股兼辦六月二十三日設路政司以阮惟和爲司長分總務官辦商辦營業監理交涉六科三十三年十一月鐵路總局成立遂裁營業監理交涉三科宣統二年三月阮調開

徐海清鐵路總辦由何啓椿繼任自郵部設路政司以至今日事務日繁機關名義雖不無變更而實際上則仍屬一部故一切政令均分叙各章不再贅舉焉

至郵傳部歷年長官則開部以來均稱尙書宣統三年四月始改名大臣同年十一月又改爲正首領計五年七個月間長官凡十三易久者爲陳璧任一年八月暫者爲吳郁生僅任半月平均每人不到半年此政務之所以不振也歟

附郵傳部歷年長官一覽表

官稱	姓名	到任年月	任期	備考
尙書	張百熙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五月	
全	林紹年	同三十三年二月	一月	署理
全	岑春煊	同 年三月	二月	
全	陳璧	同 年五月	一年八月	
全	李殿林	宣統元年正月	三月	署理
全	徐世昌	同 年四月	一年二月	
全	沈雲沛	宣統二年七月	二月	兼署

同	唐紹儀	同	年九月	三月	署理
同	盛宣懷	同	年十二月	四月	
大臣	盛宣懷	宣統三年四月	五月		
同	吳郁生	同	年九月	半月	署理
同	唐紹儀	同	年九月		未到任
同	楊士琦	同	年九月	一月半	署理
正首領	梁士詒	同	年十一月	六月	

五 交通部管路機關

(一) 民國元年設路政司

民國元年四月南京臨時政府取消其所設之交通部亦同時歸併於北京之郵傳部惟名目則易為交通於五月十七日仍設路政司以葉恭綽為司長將前設之鐵路總局及川粵漢籌備處併而為一並執行借款合同上督辦職權至七月初十日始分總務營業監理調查考工計核六科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始訂路政司辦事細則四十二條蓋以前均依據部中廳司分科章程治事不另訂專章也

(二) 民國三年春改路政局

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改司爲局分總務營業監理編查外務工務機務會計八科並訂路政局職制二十二條路政局處務規則二十九條其局長仍爲葉恭綽對於各路得徑發局令不僅職權較崇且辦事亦極順手惜後不能繼致造成今日尾大不掉之勢而未可如何也

(三) 民國三年冬分設路政路工路計三司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改路政局爲三司曰路政司曰路工司曰鐵路會計司路政司分總務運輸監理編查交涉五科路工司分總務工程機器材料四科鐵路會計司分總務稽核計理編訂四科其辦事規則均列於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之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中路政司見第六條至第十條路工司見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鐵路會計司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其司長路政司爲袁齡路工司爲沈琪鐵路會計司爲王景春

(四) 民國五年恢復路政司以至於今

五年八月十五日總長許世英以部中官制紛歧而鐵路劃分三司管理尤覺權限不清乃呈請大總統恢復元年辦法仍設路政司分總務營業監理調查考工計核六科六年八月

四日增交涉一科九年十二月八日增法制產業二科十一年六月五日裁去交涉法制產業三科仍復五年六科之制以迄於今其司長則權量曾鯤化關廣麟黃贊熙張仁侃鄭洪年王景春沈琪趙德三包光鏞先後接任其辦事規則除七年十月九日另訂路政司各科分課辦事細則外均以廳司分科章程爲準繩焉

附郵傳部交通部歷年路政長官一覽表

官稱	姓名	到任年月	任期	備考
路政司長	阮惟和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二年十月	
同	何啓椿	宣統二年四月	二年	
同	葉恭綽	民國二年四月	一年九月	
路政局長	葉恭綽	民國三年一月	十月	
路政司長	袁齡	同	十一月	一年九月
路工司長	沈琪	同	同	同
鐵路會計司長	王景春	同	同	同
路政司長	權量	民國五年八月	一月	

同	曾鯤化	同	年九月	十一月	
同	關廣麟	民國六年八月		一年五月	
同	黃贊熙	民國八年一月		一年六月	
同	張仁侃	民國九年七月		一月	暫行兼代
同	鄭洪年	同	八月	九月	
司	王景春	民國十年五月		七月	
同	劉景山	同	十二月	五月	
同	沈琪	民國十一年五月		一月	兼署
同	趙德三	同	六月	七月	
同	包光鐘	民國十二年一月			

至交通總長自民國元年五月至今凡十一年半計易二十一人平均每人約任半年而復辟前之龍建章復辟後之唐天佑以均未到任尙不與焉

附歷年交通總長一覽表

姓名	到任年月	任期	備考
唐紹儀	民國元年三月	一月	兼任

施肇基	同	年四月	二月	
劉冠雄	同	年六月	一月	代理
朱啓鈴	同	年七月	一年三月	
周自齊	民國二年	九月	五月	
朱啓鈴	民國三年	二月	三月	兼代
梁敦彥	同年	五月	二年	
曹汝霖	五年	四月	二月	
汪大燮	五年	六月	一月	
許世英	五年	七月	十一月	
權量	六年	五月	二月	代理部務
曹汝霖	六年	七月	一年	
曾毓雋	八年	七月	一年	
田文烈	九年	七月	一月	兼署
葉恭綽	九年	八月	九月	
張志潭	十年	五月	七月	

第二編 路政 第一章 總務

葉恭綽	十年十二月	五月	
高凌霨	十一年五月	半月	兼代
高恩洪	十一年五月	七月	
勞之常	十一年十二月	半月	暫代部務
吳毓琇	十二年一月	現在	

第二款 駢枝機關

一 清代鐵路總公司

光緒甲午之役清廷以戰事失敗歸諸兵餉遲滯而兵餉轉運之所以遲滯則國內無靈便之鐵路實爲其最大原因因於二十一年十月特降諭旨將累年無效之蘆漢車行籌辦摺內並聲明該路線路較長經費亦鉅各省富商如有集股在千萬兩以上者准其設立公司實力興築事歸商辦一切爲細官不與問如成效可觀必加獎勵時有許應鏘方培堯劉鵬呂慶麟等先後呈請承辦已而國子監司業瑞珣奏稱蘆漢鐵路商辦難成請提撥儲款二千萬以官辦爲先導奉旨交督辦軍務王大臣議奏僉以官辦不如商辦遂飭直督王文韶鄂督張之洞體察情形准許應鏘等分辦地段自行承認惟不得有洋商入股一面復派新

嘉坡總領事張振勳往南洋羣島招股然華僑以鑒於昭信股票之前車無一應者旋李鴻章漫遊歐美力勸各國資本家挺身應募外人雖多注意然以地隔萬里內容隔閡亦終不敢實行焉

至二十二年七月王張兩督查明方培堯呂慶麟皆係英商章立森爲財東劉鷄則以履祥洋行立單爲憑均屬洋股且並不可靠而許應鏘自稱已在南洋招有股金七百餘萬及電詢南洋舊金山均以並無其事見覆於是王張兩督迫不得已乃奏請借洋債造路陸續招股分還洋債並聲稱俟招股而後開辦直無開辦之期不如以借墊樹招徠之旗幟（如以產業抵借洋款有一萬即還一萬是）並定收股還本辦法（先收二成商借商還分三十年撥還）以爲如此則集事較易流弊較少適津海關道盛宣懷聞其束手無策乃謁王張力陳應設鐵路總公司合官商股洋債爲一必可成功王張嘉其議即據情入奏盛自是廁身路界握大權者十餘年此總公司雖非中央掌管鐵路行政之樞紐然實爲我國大舉辦路之嚆矢吾人欲稽其原委而光緒二十六年以前案卷悉收於庚子一役心傷者久之茲之所紀者乃由廣西撫岑兩江督岑輾轉抄來雖曰斷簡殘編然已如麟角鳳毛之難得也

二十二年八月直督王文韶鄂督張之洞會奏蘆漢鐵路前派張振勳許應鏘等募集股資毫無效果今擬另籌辦法請特設鐵路總公司以盛宣懷爲督辦並謂蘆漢貫通三省專重拱衛而略於東南財賦之區於商務利益較薄恐東南各省紳商不願入股惟合南北鐵路爲一局庶可萃四方商力而注之一隅除蘆漢爲正幹外蘇滬粵漢應准由公司兼辦則摺彼注茲集股自易奉旨盛宣懷着即來京以備諮詢

同月十六日盛赴總理衙門晤對並陳辦路節略謂官辦難商辦難合洋股借洋債難現擬招商股四千萬兩組織鐵路總公司其款合官商股洋債爲一即先募商股七百萬兩入官股三百萬兩借官款一千萬兩借洋債二千萬兩共集四千萬之數用入行政一概遵照公司章程辦理則款無不集事無不舉云云

九月初六日總理衙門奏請設立鐵路總公司十四日上諭着設鐵路總公司以盛宣懷爲督辦大臣此後摺件一體會銜具奏

附設鐵路總公司上諭

前據王文韶張之洞會奏蘆漢鐵路另籌辦法請設鐵路招商公司並保盛宣懷督辦一摺當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查閱旋據奏稱遵旨諮詢盛宣懷據陳一切辦法均確有見地請准設鐵路總公司令盛宣懷督辦從蘆

漢辦起蘇瓊粵漢亦次第擴充即由公司招商股七百兩借洋債二千兩商借商還并提撥籌款一千兩兩北洋存款三百萬兩以期官商維繫速成鉅工並稱蘆漢係大幹路非雙軌不足爲各路之倡等語並將盛宣懷所遞說帖抄錄呈覽昨召見盛宣懷召對具有條理已責成該員並力舉辦以一事權仍著王文韶張之洞督率興作如勘路購地及設棧造橋等事頭緒極繁該督等不得因若樂有人遂爾稍寬責任作事謀始務策萬全著再逐細考核電商辦理盛宣懷開缺以四品京堂候補此後摺件著一體會銜具奏總理衙門原奏及盛宣懷說帖均着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十二月朔盛設總公司於北京事務所於上海旋以續辦淞滬鐵路遂常川駐滬當時外國商人共謀入股繼謀借款包辦華人亦多藉此影射撞騙盛通電中外請一律駁置不理堅持先儘官款然後擇借洋款再集華股爲一定之次序然其後官款有限商股難招仍不得不亟亟從事於洋債計在總公司期內經辦之路一蘆保二淞滬三萍醴四醴株蘆保用銀五百六十二萬一千餘兩淞滬用銀一百零二萬二千餘兩萍醴用銀一百四十八萬九千餘兩醴株用銀一百四十九萬五千餘兩又淞滬推展軌道等費銀七萬七千餘兩共約九百七十餘萬兩均係國庫所提於商股無與至洋債則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與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訂蘆漢借款一萬萬二千五百萬佛郎二十五年十月與比公司訂汴洛借

款二千五百萬佛郎二十六年六月與美合興公司訂粵漢借款四千萬美金（此路清廷原有旨飭鄂湘粵三省紳商自辦歸鐵路總公司總其綱然盛仍以借款從事）二十八年八月與俄道勝銀行訂正大借款四千萬佛郎（此款至光緒三十年由俄讓諸於法）二十九年九月與英中英公司訂滬甯借款三百五十萬鎊已成之淞滬亦歸併作抵三十一年六月與英福公司訂道清借款七十萬鎊綜計不下二萬萬元此皆盛所簽訂之正式合同也至草合同則於二十四年八月與英中英公司訂蘇杭甬借款辦法四條爲後日滬杭甬之變相同年十一月復與該公司訂浦信借款辦法五條二十五年二月又與該公司訂廣九借款辦法五條倘以正草約併計則路線逾八千里借款近三萬萬元大有舉國路政統由措置之概惟所有各路奏銷款項僉謂其不無侵蝕御史黃昌年等曾數次彈劾戶部商部外部郵傳部等亦迭經議駁其賬至今未能清結焉

三十一年冬清廷派唐紹儀接任督辦唐以中央既有商部遂奏請裁撤總公司歸併該部明年三月盛亦奏請速裁仍留關防造報四月二十四日盛將滬甯鐵路案卷等件移交唐

督辦管理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盛咨郵傳部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宜關防已送禮部銷毀自是而鐵路總公司名義乃完全取消焉

要之鐵路總公司時代爲我國大辦各路之始亦即萬惡叢集之階當初設時雖有直鄂二督督率興作之諭而南北洋意見不一故盛得以一手把持其各路款項之不甚明瞭固無論矣而與各國所訂合同大都以建築權管理權盡授外人此爲後來各路喪失主權之張本盛氏不但不顧世之詬病且嘗藉以自豪當其以辦理遲緩屢被參劾時嘗覆奏瀝陳辦事之困難有造路以費省工速爲主臣初任事亦欲僱用洋工程師任我指使而不假以事權無如中國員司事非諳習華人苦工師之多方挑剔工師咎華人之辦理兩歧常致欲速而反遲求省而轉費是以獨排羣議與立約各洋商堅明約束訂期限借用某國之款即訂用某國總工程師代爲營造年限之內其事權略如海關稅務司一切購料辦公用人理財悉資經理仍事事預請總公司而後行等語此雖一時不無締造艱難之處而徵諸昔日說帖今日路屬何國即他日地屬何國之語實不啻前後二人焉然查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鐵路總公司附設審議所朝命張之洞劉坤一等十八人爲議員胡燏棻爲北路督辦大臣

盛宣懷爲南路督辦大臣一切大事均須經審議所通過且張劉諸公地位較崇資格較老而於總公司事務概不過問則此失權利之咎實亦不能不分其謗也

二 郵傳部鐵路總局

(一) 原起及成立

我國鐵路多由於借款而借款各路向無統轄機關每借一款辦一路即臨時酌派一人爲督辦所有外交內政概歸主持故外人對於路事交涉祇知有督辦不知有中央名義上雖特設路政司實際上仍難爲統率以致事權旁落外重內輕中央地方兩不相屬至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郵傳部始奏設借款各路提調處辦理其事任記名丞參之梁士詒爲提調即世所稱五路大提調者然該處係臨時機關決難持久故又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奏請改設鐵路總局以梁士詒充局長二十八日奏頒關防俾資信守焉

附郵傳部奏設鐵路總局摺

奏爲借款各鐵路擬裁撤提調處改設鐵路總局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中國創辦鐵路伊始規制未定從前商部與各路督辦大臣不相統繫特設郵傳部以統治之所有各路均歸部管理查東西各國事無大小必分立法司法行政三項然後事權始別責任乃專故日本遞信省官制內設鐵道局以任全國鐵道立法司法之事另設鐵

道作業局專任官辦鐵道行政之事均係遞信省屬官董鐵道行政頭緒紛繁非臣部路政一司所能統籌兼顧前
奏准另立提調處雖已分任其事惟欲劃清權界似非設局經理不足以持久遠而免疏虞查官辦京漢京奉正太
汴洛道清滬甯廣九各路皆由外人借款興築事尤艱難該公司每以請派督辦爲詞今路事均歸部辦則臣應
擔負督辦責任呼應乃得靈通惟交涉機要或有不便直接之處臣等再四籌商擬仿照日本作業局之規略參民
政部巡警總監學部督學局之制設局辦理名曰郵傳部鐵路總局即設臣部署中遣派局長總辦借款各路事宜
局長職守作爲差使一借款公司交涉各事兼承臣部指揮接洽一與各國駐使交涉各事應由外務部辦理者呈
案核定轉咨一關於行政呈事各稿之判行一承上啓下與丞參現行辦法相同如此明定責章以立法司法之事
屬之路政司而行政之事歸之該局局長以本部屬官承委督辦之事各路外交要務理財機關既免疏略而在司
各員尤藉以就近觀摩歷歷練而才皆可用於路政實有裨益如蒙 俞允擬派現充各路提調臣部丞參上行走
丁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改充局長並隨時札派局員及酌留前提調處熟悉路政各員分辦該局諸事從前奏
設之提調處即行裁撤俾歸簡易所有借款各路設局經理緣由是否有當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
上聖鑒訓示謹 奏

(二) 職權

鐵路總局之設依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之原則而成仿照日本鐵道作業局制度與路
政司同隸於郵傳部之下各分職權立法司法屬路政司行政及外交則歸總局並訂有章

程三十三條而對於各路則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令改稱某某鐵路局不得再稱總局字樣以免混淆

附鐵路總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屬郵傳部管轄掌借款各路交涉建設保存運輸各事務

第二條 局長爲奏簡差缺承郵傳部堂官之命掌理局中事務

第三條 局長視丞參與丞參並行

第四條 局長執行督理之事所有借款公司各路華洋員均受節制

第五條 本局各員均隨堂派亦可由局長開單請派局員與應司各員略同毋庸局長加札

第六條 本局設於部署承堂官之命辦事與署外各局不同堂官非關要件不用札本局非關要件不用呈與丞

參辦事同例

第七條 部有要件到局用札局有要件到部用呈與丞參用移付與各局用傳付

第八條 各路來文列入部檔本局發出各路公文亦由部檔發出便於稽核事件檔中加鐵路總局小戳以誌之

第九條 承值所按日接收各路文件按件隨時付局查核由局加蓋戳記俟翌日堂官到署後歸檔統呈以期迅速

速

第十條 局文用郵傳部鐵路總局字樣不書局長之職之姓有呈文例於年月日之次用職名

第十一條 每日所收文電均呈堂請示由局長擬稿呈堂核定判閱後照編發行

第十二條 遇有堂官面諭或條示可用局銜轉行各路文內叙現奉堂諭字樣

第十三條 堂官有特別訓令照督撫下行例逕札各路各路局於緊要事件亦得逕達本部與道府通詳督撫兩司同例

第十四條 應行具奏事件由堂官主持

第十五條 凡行部省京外各衙門文件應照民政廳醫學局例呈案轉咨不用直接

第十六條 贖路更換借款代表續借款及一切訂立合同各事均稟承堂官辦理

第十七條 每日來文去文呈堂判閱及送丞參閱看急於發行事件繕正後乃送丞參閱看行政上有闕失丞參得以移付糾正之

第十八條 由局自行提辦文件均呈堂判閱後並送丞參閱看

第十九條 凡現定路軌軌式運費票價行車傷人律偷竊路料律材料稅火車貨捐地畝錢糧購地價值免票官物半價員役雜弊洋人設人等項章程以上皆屬於立法司法之件由局長加簽呈堂交可議稿由部施行亦可交局轉行

第二十條 總局用郵傳部鐵路總局字樣札各局各局用申文呈總局

第二十一條 由司辦掌行之稿每日錄由信局由局辦掌行之稿每日錄由付司

第二十二條 各借款公司各路局各銀行帳冊由局核算呈堂分別准駁俟各處復到由局核准後將原冊呈部交司復核彙案報銷

第二十三條 局長與借款公司接洽一切交涉各事宜除尋常例辦事件不計外隨時將辦理各事開明事由呈堂批閱存局備案

第二十四條 關於借款公司之事致與各國交涉由局長承堂官之命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各路所設之學堂派參議籌辦如有特別整頓之事可由堂官交局辦理

第二十六條 署外各路局員凡從前歸督辦大臣委派者由堂官遴選委派或由局開單點派本局均須加札其有不得力者本局呈請更換局中辦事得力之員撥民政廳成案酌量留部與以相當之缺如堂官查有不得力者隨時撤換

第二十七條 凡留學外國畢業生得有鐵路工程學鐵路汽機學專門憑照者隨時由堂官交派到局由局長與以各路相當之位置開單請派爲本部藝師藝士

第二十八條 各廳司司員可由局長回堂委派本局差使

第二十九條 本局應用洋工程師核算并各項委員及選用在署錄事由局長酌擬員數呈堂核派

第三十條 所有本局用費無論大小儘支儘解作正開銷每月開銷仍歸入本部月冊年終統計一次並擬第二

年預算表提核

第三十一條 局長每月應支薪水并應酬公費及在局各員薪水均照陽曆計扣

第三十二條 局長出差巡工局員出差夫馬紙張筆墨煤燉飯食一切雜用核實歸公開支

第三十三條 本局經理局用仍歸庶務司承辦列入月冊

(三) 組織

初分四科治事曰建設曰計理曰考工曰統計宣統二年正月改爲五課即營業建築交涉計理汽機是更置錄事處並增設提調二人以葉恭綽關慶麟充之副提調一人以袁長齡充之三年四月十二日又併稱三課一機務課二計理課三通譯課課員則爲權量等六十餘人此外尙有法律議員及技術議員等名目焉

至局長梁士詒以才能而能權人反謂其遇事把持奉旨嚴責遂由尙書盛宣懷於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奏請撤銷保署侍郎李經方兼任並令葉關兩提調仍回廳司辦事遺缺以右參議胡祖蔭路政司長何啓椿接充九月十五日李經方因事離部改派葉恭綽署理局長其局費歲由五萬兩至七萬兩不等

(四) 管轄路線

總局開幕時所管路線爲京漢京奉滬甯正太汴洛道清廣九等七條其後經營兼築之路有津浦吉長株萍等三條共爲十線梁士詒所經手借款凡二萬萬餘元焉

(五) 歷辦事件及結束

鐵路總局時代雖稱事務較繁然其舉筆大者亦不過贖回京漢整頓唐山車廠及訂路員養老章程十六條差爲可紀迄宣統三年八月民軍起義海內鼎沸清廷百政停滯局務亦少進行翌年四月民國正式政府成立易郵傳部爲交通部設路郵電航四司鐵路總局遂於五月十七爲路司所併焉

三 南京臨時政府交通部路政司

自宣統三年八月武昌起義長江以南各路多受命於革軍如九月初江北都督佔領清揚路局十月十八日江蘇都督程德全委瞿鈞充津浦鐵路南段會辦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臨時政府興於南京設交通部以湯壽潛爲總長于右任爲次長而同月四日江蘇都督莊蘊寬復派馮學棻爲津浦南段總局臨時局長華國祥爲副局長二十八日路政司成立分總務運輸工務計理四科遂由部於二月九日委何承燾爲津浦鐵路總理何且爲協理十日

任命史青爲路政司長十八日聘英人濮愛德爲路政顧問二十八日復改任顏德慶爲路政司長吳國良爲工監而以鄭鴻年李壯懷杜立權關葆麟章錫蘇楊若喻毓南錢世祿魏武英隴高顯等爲科員王明照陳青州爲工師三月十日又改派陶遜爲津浦南段總局局長華國祥充副局長二日委朱良爲安徽鐵路局臨時局長八日委馮學棻爲津浦南段總稽查十日委沈實爲滬甯總稽查十六日委劉藻彬爲安徽鐵路調查員其所處決之事則於元年二月二十四日令滬甯開行夜間特別快事上下各一次由部與該路濮愛德總管議定每月一萬五千元作爲交通部包價不敷由部墊還餘則由部提充公用自二月二十九日起試辦經月後部飭濮統核帳目當由濮提出種種虧絀理由而查算貼還之說遂作罷焉

三月十四日批蘇建勳等鐵道公會准予立案

同月十六日批准徐文洞等設立鐵路工同人共濟會立案

四月十日批准徐應庚等設立鐵道協會

此外尙有調查京漢鐵路及下關鐵路等數事要皆以草創之時無具體辦法不能有所作

爲至初九日南北議和取消臨時政府所有路政司一切案卷亦移歸統一政府接收焉

四 民國鐵路總公司

十五年以前之清代鐵路總公司爲創辦鐵路而設民國鐵路總公司則爲擴張鐵路而設其地點仍在上海原孫文於民國元年一月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任臨時大總統不數月辭職袁世凱繼之以無可以位孫者乃於九月九日特設一中國鐵路總公司明令孫以籌辦鐵路權焉

附袁大總統命令

富強之策全藉鐵路交通兩宜從速興築茲特受孫文籌畫全國鐵路全體將擬築之路先與各國商人商議借款招股事宜按照將來參議院議決條例訂立合同報明政府批准一面組織鐵路總公司以利進行此令

前令頒後孫即積極進行一面自世界大同上着想豫定路線三條（一）由廣州經廣西雲南接緬甸鐵路（二）由廣州經湖南四川達西藏（三）由揚子江口經江蘇安徽河南陝西甘肅新疆迄於伊犁一面自歷史上國際上觀察豫擬辦法三項（一）借款修路如京奉京漢滬甯諸路之辦法（二）招股修路中外合資組織在中國註冊之公司（三）批給外人承

辦以四十年收回國有其條件以不礙中國主權爲範圍尤注重於第三項謂批給外人承辦利多害少較之借款自辦可免五害一無交款回扣之害二無購料回扣之害三無按年出息之害四無虧耗津貼之害五無至期償還原本之害又有二利即工程堅固建築合法是也其資本定六十萬萬元里程擬二十萬里期限估計十年當時稱爲孫氏之理想鐵路政策或訕笑之或謾罵之有王舍棠者且著論斥其誤國其實以地論之我國較大於美而美有路百十餘萬里則擬造決不爲多以年論之美於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凡十年間築路四十餘萬里是定期亦似不爲促顧在資本之能籌與主權之能保否耳而孫則謂我國地大物博苟大開門戶則外人將劍及屣及以闢天府而擴利源是資金不憂難集也以私人資格組織公司即以公司營業性質向外國資本家借債俾脫離政治上國際上種種關係一切與外國資本家直接自負責任而對於外國政府不負責任是於主權亦無妨礙也且謂四十年後不論盈虧以無價收回國有實不費一錢而得六十萬萬資本之鐵路無異每年獲一萬萬五千萬之大利此碩大計畫旋因事中輟吾人亦不必以成敗論其是非然果行而不害於權則較借款自辦而無形破產者實不可以道里計矣

同月十五日孫於上海廣東路設鐵路總公司分秘書調查會計庶務四處聘王寵惠充法律顧問陳錦濤充財政顧問而以馬利爲秘書長王正廷爲調查處長宋嘉樹爲會計處長溫秉忠爲庶務處長另於北京設駐京調查處命王正廷總其事以當接洽政府及交通部之任其經費月由交通部撥銀三萬兩焉

二年三月十八日孫擬鐵路總公司條例九條呈請大總統頒行時交通部以該條例範圍過大有侵部權特嚴加修正其

第一條

原案除政府所辦已成未成及經簽押應築各路屬交通部職掌外所有貫穿各省及邊地各幹路鐵路總公司有全權辦理

修正案改爲須經政府認可

第二條

原案有行以上五款各權所必要之附屬權而修正案刪之

第三條

原案規定各省已成或現築之路得議價收買或協定契約合併辦理

修正案改爲由各公司自動

其尤要者原案無建築年限之規定修正案則均由政府指定年限如總公司不依限辦理時政府得自行籌辦計共改成十三條於同月二十八日經臨時參議院通過三十一日以大總統令公布

附鐵路總公司條例

第一條 鐵路總公司係按照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大總統令組織除政府所辦已成未成及經簽押或載在草約成案上應築之路屬交通部直接辦理暨政府已批准他公司承辦之路仍歸他公司辦理外所有全國幹線總公司得全權辦理但指定各幹線時須先協商政府經其認可

第二條 鐵路總公司除依法享有普通公司權利外兼有左列各款之權

一 規定第一條所指各路線之權

二 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募借華洋股本債款之權

三 行使管理第一條所指各路之權

四 兼辦附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所必要之事業之權

五關於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因建築所必要領用官地及收買民地之權

第三條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該如政府或原辦之公司願授與總公司承辦時總公司得承辦之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該得由他公司按照政府定章承辦但不得與總公司所辦路綫之利益有所妨礙

第四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開築及竣工行車時期必於規定與辦時報明政府立案除有不得已事故經預

先報明政府核准展期者外如逾期不能舉辦政府得另行籌辦總公司所辦各路政府認爲國防軍事上之必

要須是前建築經指定年限令總公司照限辦理而總公司不能依限辦理時政府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政府應盡保護及輔助之責

第六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將來應一律歸爲國有其關於總公司承辦年限及政府收回辦法等項總公司

應遵照政府對於普通商辦公司之規定辦理至現在及將來關於鐵路及其附屬事業之一切法令除本條例

特別規定外總公司均應一律遵守

第七條 鐵路總公司借款招股不論華洋股款均應遵照國家法律辦理即同享國家法律保護之利益其關於

借款須由政府担保者應先將所擬合同報明政府批准至招股章程如有關外股者並須報明政府核定

無論何人投資於鐵路總公司政府祇認與總公司直接

第八條 政府對於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認爲有軍事必要情形時應行收爲軍用或行使優先權及尋常運載

兵警軍需移民賑災通郵等事應行減收或免收車價者悉照普通商辦鐵路公司之規定一律辦理

第九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各種價章應隨時報明政府立案其一切運價之最高最低限度政府得限制之

第十條 鐵路總公司不得將全部移讓於他公司如移讓一部分之權利時須先經政府許可

第十一條 鐵路總公司得依據本條例規定各項章程但應報明政府立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重大窒礙時得由政府協商總公司或由總公司陳請政府提議經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條例發表孫及其黨人以縮小規模大憤二次革命之導火綫遂伏於斯然孫仍派員分途借款並擬俟劃定全國綫路之後親自赴歐適是時政府向五國銀行團簽定善後借款合同孫乃函交通部稱該合同第十六十七兩款有壓抑他款之權又稱該合同八四實交過於低落又稱該合同監督嚴切所有鐵路總公司與他銀行及其資本家商就之借款條例將因是而發生反悔觀望之弊路事必受莫大影響請速中止進行云云部正擬答辯而贛甯亂事突然發生政府以斯役由孫暗中主持因於七月二十三日以大總統令銷去其籌辦名義而條例內事權由交通部執行八月七日派滬甯鐵路總辦鍾文耀接收然旋據稱一切重要案卷已蕩然無存云

第二節 鐵路政策之變遷

無南針則海不能航無政策則事莫由舉此理之必然者也世界各國之於鐵路不主國有即主民有均視其所定政略分道以揚鑣而我則大異於是權屬人者有所謂外國承辦華洋合辦借款官辦等名目權歸已者又有所謂官辦商辦及官督商辦官商合辦等名目辦法愈多事權愈混而成效遂愈無可言雖宣統三年明諭幹路國有枝路民有定爲政策然民業即商辦之後繼國有乃借款官辦之化身仍無所發展且或商路收回而諸事停頓或藉名國有而大舉借空愈令滿目瘡痍無法收拾今試覈其原因一各國必通盤籌畫而後着手經營我則純屬被動甲求東與東乙求西與西既中外之莫分又枝幹之何別最後乃以此不成片段者多方遷就進而規畫全局而一切制度則固已名從主人各爲風氣而不可變矣二各國視鐵路爲極要內政任何方面均盡其所能者力謀輔助我則不但無所求援且率以敵目之如政潮如軍事如外交如關稅金融匪不時加以莫大之掎擊而疾疫水患等災異又從而夾攻與天時戰與人事戰雖有渾身利器其將奈何至於收回商辦各路之任其腐蝕盡棄前功與夫毫無建築之實而與人以借款之權使今日還本付息連累

各路皆空瀕於破產地位則彼當事者放棄職權不顧大局之咎實亦不能爲、厚諱也

第一款 華洋合辦之一瞥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鄂督張之洞之奏辦大冶鐵路也因僱德人爲工程師准德入股五十萬兩稱華德合辦旋借比款以還德款後又大借日款而以該路及鐵礦抵之至二十四年統轄礦務鐵路總局謂外國承辦鐵路尙不如華洋合辦之平分權利特於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中明訂專條然各國以借款於我可獲種種特權甯不之顧迨二十八年九月葡使白朗毅要求中葡商人合辦廣澳鐵路三十年外務部派李經方與訂合同民國初年粵紳梁雲逵等以路權外失爭回自辦然終未進行又三十一年五月法甘領事照會外部擬與中國合辦廣鬱及廣高鐵路雖經政府咨明照辦而粵路公司以奏案中曾有該省鐵路統由該公司築造之語特真部拒絕卒收回成命焉

第二款 外國承辦之失計

鐵路與政治軍事經濟息息相關故除無主之地任強權者自由佔領布置外所有完全獨立之國杳無甲國承辦乙國鐵路而不受乙國統治之先例可尋其特創此黑例者厥維我

國當清同治末葉英商怡和洋行始於上海租界內購修淞滬鐵路迄甲午戰敗各國調知我數千年來號稱文明之大國實屬外強中乾遂羣起要求法於光緒二十二年四月索辦唐西至龍州鐵路同月二十四日總理衙門命舒文與費務林公司訂立合同八條八月俄人挾迫日退還遼東之德力求報酬令戶部大臣槐特與駐使許景澄訂立東清鐵路合同十二條二十三年正月德人乘膠州案要素膠濟及膠沂鐵路敷設權政府命蔭昌與德員葉思克訂路約四款八月法使呂班要求由越南界起築路經蒙自至雲南省城翌年三月政府與訂滇越鐵路章程二十四條同時英人亦索雲南境內修路利益與法均諾政府亦許之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中俄在聖彼得堡續訂東清枝路專約六條在東清幹綫上擇站起點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四月法國與中國所訂廣州灣租約成立其第七款云中國國家允准法國自赤坎至安鋪修鐵路一條二十七年英使復請將緬甸鐵路展進華境以踐修路利權英法無別之約三十年日本因豫備與俄國戰爭擅將安東至奉天築一輕便鐵路又接修奉天新民屯間俾便轉輸我國貨物而供軍需以上除淞滬於當時買斷外計自光緒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凡九年間爲外國承辦之極盛時代其

綫路里程〔枝綫不計〕如左所揭

法國	龍州鐵路	一二二二里
法國	滇越鐵路	九四〇里
法國	赤安鐵路	一八〇里
法國	計一二四二里	
俄國	東清幹路	二八一六里
俄國	東清枝路	一八二〇里
俄國	計四六三六里	
德國	膠濟鐵路	八七八里
德國	膠沂鐵路	七〇〇里
德國	計一五七八里	
日本	安奉鐵路	五七〇里
日本	新奉鐵路	一二〇里
日本	計六九〇里	
英國	滇緬鐵路	三六〇里

右列各路龍州因事輟赤安滇緬均未興工膠沂後改高徐由日本承繼旋又收回主權然亦迄今未辦新奉於三十三年四月由我國贖回故現所應研究者惟滇越東清及膠濟

安奉四綫耳此四綫者法俄德日各據其一凡七千零二十四里不但各該路一切用人行政我國不能過問也且採礦設警及行使鈔幣等特權亦爲其所奪東清更於前數項之外有伐木徵稅築港等種種利權沿路所經儼然成一各該國之領土雖合同上所嚴禁之事亦任意犯之而莫可如何也雖然多行不義者必自斃俄之東清枝路以日俄戰爭之結果於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將寬城子以南一千四百餘里割歸於日稱爲南滿鐵路並安奉而統轄之而東清幹綫及伯都訥至寬城子之枝綫則於民國七年歐戰爭劇之時俄內潰無力東顧經中俄會議由我政府代俄執行管理之權改名中東不齊已物歸故主德之膠濟當歐戰突起之時被日人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佔領十年太平洋會議結局我國以四千萬日金向日本贖回是故就已成各路而論目今尙爲外國所據者僅日之南滿二千里（連安奉）法之滇越九百餘里實已收回七分之四天道循環無往不復此所餘之三分其珠還之期或亦不遠矣

第三款 借款官辦之喪權剝利

借款官辦與外國承辦並時而興相因而至者也自光緒二十三年起至三十年止蓋甲午

受創以來各國均思於百二神州爭嘗一嚮要求辦路之舉幾於應接不遑清廷以爲與其由外承辦不如由我自辦是以於光緒二十二年冬有鐵路總公司之特設任盛宣懷爲督辦大臣盛之宗旨原欲合商股官款洋債爲一分別籌維無如事與願違官商交匯乃於翌年力倡洋債可借之言朝廷允之直鄂兩督任之而大舉借債之潮流乃如黃河橫決不可遏抑矣

今試就此時代借款各路表之於左

(甲) 訂正式合同者

路名	借款公司	金額(萬爲單位)	訂約年月(光緒)	簽訂人	條文	接路里程
蘆漢	比合股公司	一二五〇〇佛郎	二三年六月	盛宣懷	二九	二六二〇
關內外	英中英公司	二二二〇鎊	二四年八月	胡燏棻	二〇	二二四〇
粵漢	美合興公司	四〇〇〇美金	二六年六月	盛宣懷	二六	二七〇〇
正太	俄華俄銀行	四〇〇〇佛郎	二八年九月	盛宣懷	二八	六二三
滬甯	英中英公司	三五〇鎊	二九年閏五月	盛宣懷	二五	七二五

津 洛	比合股公司	二五〇〇佛郎	二九年九月	盛宣懷	二九	四二〇
計						九三二六

(乙) 訂草合同者

路名	借款公司	金額(萬為單位)	訂約年月(光緒)	簽訂人	條文	線路里程
蘇杭甬	英中英公司		二四年八月	盛宣懷	四	五〇〇
浦信	同上		二四年十一月	盛宣懷	五	一二〇〇
廣九	同上		二五年二月	盛宣懷	五	三〇三
津鎮	英德合借	七四〇磅	二五年四月	許景澄	三五	一八六三
計						三八六九

以上計十路凡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華里佔現在總數十分之九 除代管之中東)有強其合同泰半訂諸盛宣懷之手故亦可謂為盛氏借債政策與後來再倡之國有政策兩相輝映而自實際上論之自今所謂國有鐵路者即借款官辦之變相故又可目為國有之前身今試渾括其喪權剝利之點略舉於左

(甲) 喪權所關者

- 一 管理權 如建築管理權行車管理權委託借款公司代辦或總工程師執行是
- 二 稽核權 如洋代表及總工程師有稽查出入款項及行車運價等大權是
- 三 用人權 如總工程師會計總管行車總管及養路總管等多由借款公司指派是
- 四 購料權 如鐵路上一切應用材料由借款公司代為定購是

(乙) 剝利所關者

- 一 折扣 如各路借款多照九折實收而還本付利則按虛數計算是
- 二 經紀費 如購料酬勞百分之五還本付息用費百分之二五及其他特別津貼等是
- 三 餘利 如蘆漢滬甯粵漢正太汴洛等路均以每年餘利十分之二給借款公司是
- 四 貼水 如各路先期還款每百元須另加二元五角是

此外如借款用途之限制存款銀行之限制我均不能贊一詞其所負責任則有若保護員

役供給地段輔助工事豁免稅釐而最堪痛心者須以全路產業作抵故通觀所失權利各端名爲借款官辦實不啻外國自辦者然到期不能還本付息彼即取而代之名實俱無矣此項苛刻之合同以關內外蘆漢（後收回另訂借款合同不以路作抵）粵漢（後經贖回改向四國銀行借款）滬甯爲最其後吉長新奉援照關內外正太汴洛道清援照蘆漢廣九浦信援照滬甯均莫不以絕大主權付人而當局猶美其名曰委托代辦豈知委托云者有獨占的性質並不能由我撤銷其失權之多且大可勝道也夫

第四款 官商合辦及官督商辦之無成

官商合辦鐵路之名目首見於清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十日其時津沽公司續辦閩莊至天津鐵路李鴻章特奏撥官款加入稱爲官商合辦其後齊愛洮法吉黑新法張熱陝甘吉長等六路亦高張斯職然吉長旋改借日款閩津併於關內外而借英款餘則迄未興修官督商辦則以三十一年十月粵漢湘線爲嚆矢同十一月西潼鐵路繼之其餘滇路豫路同蒲及粵漢粵綏川漢川線等五路初亦援用斯名然旋改商辦最後或歸國有或全然停辦故至於今日所謂官商合辦官督商辦者實久成爲過去之名詞焉

第五款 官辦之不澈底

官辦鐵路始於清光緒十六年三月李鴻章與海署奏辦之關東因粵商借款無成明年三月廷命歲撥庫帑百二十萬兩外省協款八十萬兩充路工之需二十二年九月鐵路總公司產生雖號稱以官款商股洋債合作然實則欲大樹官辦之風聲故擬撥庫款一千萬兩南北洋官款三百萬兩十月辦淞滬十一月辦蘆保二十四年三月續辦萍潭此皆由鐵路總公司經營者也二十八年六月內務部與外務部爲皇室謁陵之便特奏設西陵鐵路（即新易）由北洋津榆路局承辦提部款六十萬兩北洋協解三十萬兩三十年八月袁世凱奏修京張鐵路其資本以關內外餘利八百萬兩充之後展至包頭仍由郵傳部交通部逐年接濟三十一年十月練兵處王大臣奏設永黃軍事輕便鐵路以衛京畿凡撥國帑八十九萬兩三十三年正月湖北造幣廠設運幣鐵路用官款九萬元同年二月江督端方奏設甯城鐵路（一日下關）撥官款四十六萬兩其路線則

關東	三〇〇里	淞滬	三〇里	蘆保	二六二里
萍潭	一八五里	京包	一五三〇里	永黃	七〇里

西陵

七八里

甯城

一六里

幣廠

一五里

共計二千四百八十六里此外以官辦名義之見於章奏者則有齊墨新邱喀新川蕨清澤庫哈張庫及粵漢鄂綏川渾鄂線等九路然均徒有其議未見實行而此已成之二千餘里其後因指撥部款難於照籌亦發生莫大變化關東淞滬以接修關外滬甯借款而並抵於英蘆保以接修保漢而抵於比雖宣統二年京漢贖回自辦然仍係借新還舊且西陵亦捲於旋渦之中而萍潭則充甯湘借款之擔保品京包則因甯包借款合同成立連帶以去然則官辦各路中非直接間接受外債之支配者環顧禹域實僅永黃幣廠甯城等不足言路之百零一里而已矣

第六款 商辦之進銳退速

我國鐵路權輿於商辦之唐胥（京奉之唐山至閻莊一段）其興工爲清光緒五年五月至二十一年清廷之議辦蘆漢也特降上諭凡各省富商能集股在一千萬兩以上者准其設立公司自行興辦二十二年關內外由官商合辦改歸官辦御史李念慈奏請仍招商股以補官款奉旨允准二十四年正月初五日清廷以粵漢關係重要特令三省紳商自辦十月

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其開宗明義即曰礦路分三種辦法官辦商辦官商合辦而總不如商辦然斯時商民於鐵路觀念甚爲薄弱商辦之粵漢不久即歸美合興公司承辦而鐵路總公司議招商股七百萬兩應募者竟闕然無聞即間有自告奮勇如許應鏘呂慶麟其人者大都影射招搖並非實在迄二十九年始有張煜南二次出洋募資創辦之潮汕故商辦局面自盛宣懷大借外債發生至大之反動而後其議始與自張之洞與鄂湘粵人士爭回粵漢而後其事始成

商辦之鮮明旗幟爲拒外債廢成約收回自辦而均發源於鄂湘粵之贖回美國合興公司承築粵漢合同其後蘇浙官紳繼請廢滬甯之約廢蘇杭甬之約並發起拒款大會倡優乞丐亦相率入股而軍機大臣鹿傳霖亦請速贖津鎮草約以挽主權一時大紳富商咸以倡辦本省鐵路爲惟一大事如風起潮湧蔓延全國爲今試第舉其路綫於左

路名 創辦年月 請辦者 備考

四川川漢 光緒三十九年閏五月 川督錫良奏准

後隨國有併漢粵川

廣東潮汕 全年十二月 張煜南呈商部奏准

內有日本借款

第二編 路政 第一章 總務

湖南長辰 光緒三十年三月

湘撫趙爾巽奏准

後未辦劃歸沙興枝線

山東小清河 全年五月

山東商務局稟魯撫奏准

運鹽小鐵路

江西 全年九月

李盛鐸等呈商部奏准

資金多係日本借款

福建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張亨嘉等呈商部奏准

只築有漳廈歸部代管

浙江 全年 月

朱錫恩等奏准

後歸國有併滬杭甬

安徽 全年五月

呂佩芬等奏准

後歸國有併入甯湘

山東清濰 全年十月

魯撫奏准

後併國有津浦贛中

廣東新甯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陳宜禧呈商部奏准

工程全竣

廣東澳三 全年 月

粵商陳某稟粵督奏准

後未辦

江蘇 全年五月

蘇京官呈商部奏准

後歸國有併滬杭甬

廣西 全年七月

桂撫張鳴岐奏准

後停辦

滇黔騰越 全年十二月

滇督丁振鐸奏准

後未辦併國有欽渝中

河南安陽 全年 月

安陽煤礦公司稟商部立案

後停辦

山西同蒲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晉京官呈郵傳部奏准

後歸國有併同成線

河南 全年 月

豫京官呈郵傳部奏准

後歸國有併隴海線

京兆房山	全年 月	王竹林呈郵傳部立案	後併地溝係運煤路
廣東粵漢	全年三月	粵督周馥奏准	廣州至韶關已竣
湖北興國	全年 月	興國礦務公司稟郵傳部立案	後未辦
廣東佛江	全年五月	粵商稟郵傳部立案	後未辦
江蘇泰儀	全年七月	鹽商劉君曼稟江督代奏	後未辦
山東海光	全年八月	魯撫代奏	後未辦
惠潮	全年公月	張振勳稟郵傳部立案	原名廣廈後停辦
奉天開梅	全年十一月	奉商張某稟郵傳部立案	後未辦
河南禹州	全年 月	禹州商會稟郵傳部立案	後未辦
江蘇浦甯	全年十二月	清江浦商會稟江督代奏	後未辦
黑龍江齊昂	全年十二月	黑省紳商稟郵傳部立案	多係公款
直隸周長	全年	阮崑林稟郵傳部立案	係運煤路
貴州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黔京官呈郵傳部立案	後未辦
山東嶧縣	全年九月	張蓮芬稟魯撫代奏	今名台棗係運煤路
江蘇賈江	宣統三年十月	胡光國稟郵傳部立案	係運煤路

以上三十二線除未辦十一線辦而復停者三綫歸國有者七綫由部代管者一綫外其始終保存商辦名義者僅潮汕小清河江西新甯房山粵路齊昂周長嶧縣貫汪等十綫而潮汕資金有三分之一江西有十分之九屬諸日本借款齊昂全係公款則所謂完全商辦者乃不過作者之數其線路不及九百里焉

夫商人倡辦鐵路自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其時不爲不久然何以前之猛進如彼而後之急退又如此豈果國人祇有五分鐘之狂熱乎抑亦治之無方也試從其大者闢之

一劃省爲界之謬見 鐵路雖稱交通中堅然檢討家有云不與他路聯曰死路不通海口或大江曰僻路今不通盤計畫而鴻溝於省各自組織公司匪特江海如天塹之扞格即各重要都會亦莫能貫穿是求通而反得不通之結果以故互相觀望如西瀘之有待洛潼湘路之力催鄂路彼此趑趄不前而時機已不我待矣

二股款非資本家擔認 當商辦主義高唱入雲之時而查其所謂築路命脈之資金者除廣東外均非富商大賈之自投而乞靈於瑣不堪問之雜款捐款其名自有米捐穀捐鹽捐茶捐畝捐房捐口捐斗捐土藥捐膏業捐土厘燈捐及租股薪股地方公股等甚至差

徭亦有捐彩票亦名股搜斂公私不遺餘力稍有識者固不待國有之諭下而已知其決非持久之計矣夫通常公司定例尙須有號稱幹部之大股東擔負完全責任然後其事可底於成而况如鐵路之工艱費鉅者乎

三辦理不得其人 鐵路爲專門事業自非通家莫辦而各商路多以苟慕虛名之官紳主持於學識經驗一無所曉其所用之工程師管理員等亦大抵自鄙以下以故一河五橋之誚騰笑一時不但此也當事者常假公濟私藉辦路爲漁利之藪如廣東侵蝕巨款以路棍兒稱四川經理鐵路銀行者虧倒三百餘萬此皆爲世所不容者也

右所論係當時失敗之大較而商路根本遂不能不全體動搖良堪浩歎雖然於此時期中因拒款自辦之大勢所趨有挽回已失權利及杜後來放棄者數事一爲京漢之贖回主權二爲蘇杭甬之改正苛約三爲外國承辦之路永遠絕迹此則不可不大書特書其餘威所播者也

第七款 國有之釀成

一 國有之動機

鐵路國有明文雖見於清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之上諭然追原溯始實已胎於商辦極盛之時當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商部批示新甯鐵路即有此外不得援以爲例之語同年十二月初八日鄂督張之洞遂奏明鐵路乃政權所繫不能永屬民間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清廷以商辦各路多趨趨不進特降嚴旨限期竣工否則即由郵傳部會同該管督撫另籌辦理並將該省所舉承辦人員差使查照商部歷次奏案分別撤銷此蓋痛懲商路之玩愒而亦改歸國有之急先鋒也

同年六月初三日郵傳部委派專員勘查商路分爲兩項一履勘工程一查驗資本凡分川境川漢鄂境川漢洛潼西潼同蒲蘇路浙路皖路贛路閩路潮汕新甯惠潮慎路桂路及湘境粵漢鄂境粵漢十七起至宣統二年秋查竣先後經奏派員呈覆除潮汕告竣新甯將成無何項問題外其餘各路或資本無着或工事已停或雖築有數百里如蘇路浙路而仍無力展綫至是清廷收歸國有之意始更進一籌有牢不可拔之勢矣

宣統二年十二月盛宣懷升任郵傳部尙書盛固素持國有論者正擬設法進行適給事中石長信於三年四月初七日奏鐵路亟應明定幹路國有枝路民有俾維大局而示來茲奉

旨郵傳部妥籌議奏四月十日盛即覆奏稱該給事中所言係國計民生兼顧所有明定統
一之法似不可再事因循應請明降諭旨曉示天下十一日上諭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
枝路仍准商民酌修於是大政決矣

附上諭

上諭郵傳部奏遵議給事中石長信奏鐵路應宜明定幹路枝路辦法一摺所籌辦法尙屬妥協中國幅員廣闊邊
疆遼遠袤延數萬里程途動需數閱月之久朝廷每念邊防艱勞宵旰欲資控禦惟有速造鐵路之一策况憲政
之籌謀軍務之徵調土產之運輸胥賴交通便利大局始有轉機熟籌再四國家必得有縱橫四境諸大幹路方足
以資行政而握中央之樞紐從前規畫未善並無一定辦法以致全國路政錯亂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
請輒行批准商辦乃數年以來粵則收股及半造路無多川則倒帳甚鉅參差無着湘鄂則開局多年徒資坐耗竭
萬民之脂膏或以虛糜或以侵蝕恐曠時愈久民累愈深上下交受其害貽誤何堪設想用特明白曉諭昭示天下
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延誤已久應卽由國家收回趕緊
興築除枝路仍准商民量力酌行外其從前批准幹路各案一律取銷至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著度支部郵傳
部遵此旨悉心籌畫迅速請旨辦理該管大臣毋得依違瞻顧一誤再誤如有不顧大局故意擾亂路政煽惑抵

抗即照違制諭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二 國有之釀變

商辦之局成於粵漢夫人而知之矣詎料國有之發生與其釀變亦以粵漢爲最遠原因當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湘撫陳啓泰以粵漢官紳商董意見參差迄無成效奏請派張之洞兼督辦大臣張臣首倡贖回粵漢者亟欲早觀厥成然目覩各省事權紛歧議論淆雜而湘鄂股款又毫無端倪因集湘鄂官紳密商借款並將川漢加入於宣統元年四月八日與四國銀行團訂粵漢川借款草合同無何張沒歸郵傳部接辦報紙宣布該合同內容四省人士聞之遂起而堅求拒款毀約二年七月鄂舉劉心源宓昌墀張伯烈入京坐守郵部嗣後湘撫及兩省京官迭以籌款有着力請廢約奉旨交郵部者凡七起於是對內對外策無兩全在再兩年擱置不理而四國銀行團則以草約既訂亟應實行乃諭旨忽於元年十二月准華商承辦鄂境二年二月又批准鄂路公司招股章程四月郵部復照會湘公司嘉其踴躍從事不知政府是何用意屢次提出嚴重質問政府率支吾其辭銀團遂央各該國公使一致抗議限期將正約速簽惟允劃出枝路由華商籌辦適唱國有論之盛宣懷升任尙書

欲乘機闡發其政策於三年正月至四月間與銀團磋商數十次始核定正式合同而四月十一之上諭遂皇皇然下矣

四月十二日盛與內閣定築路辦法根據已成各路分爲四大幹自京漢南達粵漢爲南幹京張北接哈克圖爲北幹京奉東接齊齊哈爾達琿春爲東幹正太西接同蒲至伊犁爲西幹同月十三日上諭派端方爲督辦川粵漢鐵路大臣原盛氏逆知此舉國人必鳴不平利用端曾督兩湖門生故吏甚多或可以當其衝而殺其勢故與定權限之事一凡四省鐵路交涉統歸督辦大臣負責郵部不必過問二以前借款交涉歸郵部擔任與督辦大臣無涉三督辦大臣有奏調辦事人員特權郵部不得干預端欣然允之而不知前途已不堪問矣同月二十二日盛與四國銀團簽訂漢粵川鐵路一千萬磅借款正式合同積極籌畫蓋欲以漢粵川爲之倡而將蘇浙皖閩晉豫等路逐暫收復也然此項消息一傳舉國空氣爲之大變川路公司首先通電反對鄂路繼之湘粵又繼之其他各省商辦公司亦爭相籌議求所以收回成命之法有御史孫培元者特奏明商辦已久猝改國有羣情難免駭疑血本所關必有奔走呼號之事請飭顧全商本以安民心奉旨該部知道

同月二十四日上諭川湘兩省租股自降旨日起停止已收各股由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妥擬辦法

同月二十五日郵傳部電致鄂川湘粵督撫轉飭各鐵路公司無庸停工原用員司一概仍舊

同月二十六日鄂督瑞澂電覆郵傳部稱宜昌現在工役約四萬餘人每月開支甚鉅鄂蜀之間本多伏莽工款兩項一不應手變即隨之蓋大亂之象已於此時伏其端也

五月六日川督王文奏鐵路國有川民請暫緩接收奉旨申斥有川路虧倒巨款殃民誤國朝廷特停租股以恤民艱既經定爲政策決無反汗之理之語

同月七日四川京官甘大璋等呈請郵傳部代奏將川省收支虧存各款分別澈查劃歸國家路款以釋羣疑而留民利奉旨知道

同月初八日湘撫楊文鼎電奏據該省諮議局呈稱鐵路國有請收回大命以免激生事端奉旨嚴斥

同月十八日御史黃瑞麟奏幹路國有頗足以渙散人心且未熟權利害名爲國有實則假

外財以成似宜仍留商股以安人心而昭公允奉旨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妥議具奏

同月二十一日郵傳部奏收回漢粵川幹路詳細辦法謂商股與公捐不同實用與虛糜又不同故不得不稍示區別或還現款或給保利股票或給無利股票分爲三項計粵路均係商股發還六成現銀餘四成給無利股票湘路商股約百萬兩發還現款米捐鹽捐租股約三百餘萬兩除美國贖約經費二百萬兩外給保利股票鄂路商股照還至川漢彩票股則給無利股票賑捐除美國贖約經費外均給無利股票川路現存款七百餘萬照還願入股者給保利股票宜昌已用款四百餘萬給保利股票宜昌及成渝各局開辦費三十餘萬給無利股票至上海倒帳之三百餘萬則應置不理所有保利及無利股票均由度支部郵傳部會製發行保利單息六厘於五年後分十五年還本其息應俟路成獲利後在本路除利項下分十年攤還云云

同月二十四日御史陳善同奏借款修路利固甚溥害亦相當請於借款合同範圍內安插已收股款有四大利而無一害奉旨郵傳部督辦大臣知道

自郵傳部三項辦法發表後四省人異口同音非常憤激或謂贖金則除倒帳不管或謂已

有之股不收反大借外款或謂各項公股亦係人民血汗之資何得毫不給息四川且組織臨時特別股東會撤銷奏派總理李稷勳限十日內交卸以示堅拒國有之意

閏六月二十一日川督趙爾豐電奏川路股東會會長顏楷等呈稱川路國有羣情感服惟部臣與分公司總理李稷勳通同舞弊有不法者三端一私相授受二專擅害公三收路不已更奪其資顯係狼狽爲奸應行分別糾劾奉旨抄給督辦大臣郵傳大臣閱看

同月二十三日郵傳部覆奏悉陳川路情形確係違旨辦理該會長顏楷等所論各節頗與事實不符

同日瑞澂端方電奏川省因幹路國有商界罷市學界罷課所在開會演說迹極囂張奉旨應由端方就近迅速會商趙爾豐凜遵迭次諭旨妥籌辦理嚴行彈壓毋令滋生事端並將詳細情形隨時查明電奏

自罷市罷課之後全省沸騰土匪即乘機而起或偽造木牌血書或散播自保商權書或箠鼓抗捐抗糧之說混淆耳目搖惑人心適七月十五日省城南打金街失火川督疑係反對國有者所放且以爲出於諮議局議員之教唆遂拘議長蒲殿俊副議長羅綸等數人於獄

省民以蒲羅等無辜相率赴轅請釋統領田徵葵不察擅殺商民數十人附近居民聞知均首裹白布奔赴城下求情又爲鎗斃數十人不原其心而遽加以叛返之罪於是衆情忿極如火如荼而大局乃不堪言狀矣

七月十六日川督電奏川省人民於罷市罷課之後又倡抗捐抗糧勾結逆黨爲亂二十日奉旨派端方帶兵入川查辦煽惑抗捐抗糧愚氓格殺勿論並著郵傳部督會辦鐵路大臣妥速辦理路款轉轍

同月二十二日鄂督瑞澂及重慶府知府電陳川省城外有亂黨數萬人圍攻勢甚危急成都電報已數日不通二十三日奉旨四川逆黨爲亂飭趙爾豐端方並調前兩廣總督岑春煊會同辦理勦撫事宜

同月二十五日廣西巡撫沈秉堃電奏川亂因路歸國有民股多蝕請速散還零星股款並飭部墊認虧倒股本以期安民止亂奉旨郵傳部速議具奏

同月二十六日岑春煊由滬電奏商路所有虧損應由國家全數承認一概發還十分現款則川亂傳檄可定毋庸用兵

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武昌川省人民反抗鐵路國有愈益激烈自是而清廷威信掃地乾綱解紐矣

九月初五日資政院奏川亂由於盛宣懷違法侵權所致奉旨盛宣懷著即行革職永不叙用內閣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協理大臣那桐交該衙門議處

附上論

資政院奏部臣違法濫權激生變亂實糾參一摺據稱禍亂之源皆由郵傳大臣盛宣懷欺蒙朝廷違法愆愆有以致之該大臣手握交通機關不惜專復擅權隔絕上下之情於應交院協議交閣議決之案一切不顧於閣制發表之後二日首先破壞單銜入奏罔上欺民塗附政策釀成禍階此次川亂之起大半原因即以該部奏定僅給實用工料之款以國家保利股票不能與鄂路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又將施典章所虧倒數百萬棄置不顧怨苦鬱結上下爭持川亂即作人心浮動革黨叛軍乘機竊發該大臣實爲誤國首惡等語鐵路國有本係朝廷體恤商民政策乃盛宣懷不能仰承德意辦理諸多不善盛宣懷受國厚恩竟敢違法行私貽誤大局實屬辜恩瀆職郵傳大臣盛宣懷著即行革職永不叙用內閣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協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於盛宣懷朦混具奏時率行署名亦有不合著交該衙門議處嗣後該大臣等於一切用人行政事宜務當不避嫌怨竭誠贊畫以維大局而濟時艱欽此

同日四川京官曾鑑等呈都察院代奏川民爭路致釀重案懇飭秉公查辦奉旨派端方查明旋端方電奏川人志在爭路並無與亂黨勾結情形委係地方官辦理不善致釀大變奉旨前護川督王文現署川督趙爾豐交內閣議處此外當事文武均革職降等有差而前次因誤被拘之諮議局議長蒲殿俊副議長羅綸等亦一概開釋並責成分投開導迅速解散醫集之人

九月二十日端方行抵資川爲革命軍所刺趙爾豐亦同時見戕於民軍川省遂於十月獨立全國嚮應清廷瓦解吁以一路而牽動全局世之違反民意者可不慎哉

三 國有之完成

盛宣懷以鐵諸國有政策速清室之亡雖曰操切相將行之不得其道然亦時會未至有以致之民國繼興國體變更國家與人民初無二致且有識者均曉然於商股之無望國有之易期故不三年而收回商辦各路之事乃如水到渠成一而就範由交通部與各公司訂定大同小異之合約先行接收限期以內償歸還股款其內容如左所列

附收贖商路內債本息一覽表

路名	訂約年月日	股別	還	本付	息	共計
川路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	直接用款	九七五四五六一元	三二一九五六三元		一二九七四一二四元
湘路	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間接用款	九一四五六六九元	七一三三六二二元		一六二七九三二七元
		甲項商房租薪	四四〇〇〇〇元	四九五〇〇〇元		四八九五〇〇〇元
蘇路	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乙項米鹽	四七二二六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二二六〇五元
		商股	四六八三〇五一元	七六四九〇七元		五四四七九五八元
豫路	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鹽股				一九一六一二九元
皖路	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商股	一〇九三五三元	一四二四六元		一二三五九八元
		招股	二〇三七七〇元	二七八五一元		二二一六二一元
浙路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米股	六七六七五三元	五九七一九元		七三六四七二元
		茶服	一三〇五九一元	一七六二七元		一四八二一八元
鄂路	民國四年一月十日		一〇六五一一一〇元	一六一五四二〇元		一二二六五四〇元
			四〇四四四九元	五四六〇〇元		四五九〇四九元

總

計

四四八八一九一八元一六八〇二八二七元

六五六八四七一八元

以上共計八路蘇浙合爲滬杭甬湘鄂川黔歸川粵漢豫路併隴海皖路併甯湘晉路（即同蒲）併同成一變成幹綫收回金額連本息凡六千五百六十八萬四千七百十八元而宣統三年以百零萬元收回之清楊及漳廈之由部代管者均不在內查各該路惟蘇浙湘均有已成路一二百里此外或僅築土方若干或僅購材料若干平均計算每里費銀至十餘萬元交通部之所以忍痛出此者蓋爲統一路權計不得不爾也然其時並非豫籌鉅款以待接收故除豫路之四百餘萬元悉於當時發兌外概定分年攤還方法而徐圖調撥之術及國內多故借貸無門所有積欠商路之數始則折給債票或與以不兌現之中交京鈔繼則延宕時日至今尙無法歸還焉

附接收商辦浙江鐵路合約

商辦浙江全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虞和德等今依股東大會議決受公司現任理事董事及監事查帳員之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議定收路還股條件合約如下

一 公司經全體股東議約允將建築已竣完全營業之杭州至楓涇錢江干至拱宸橋錢甯波至曹娥錢及建築未竣

之杭州至曹娥線及擬築奉波之三北支線並其附屬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利悉數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其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二 公司所有股本部允如數歸還現款以將來清算核定之數為準（其數目另表定之）計分三年還清每四個月為一期先期憑股票由部換給有期證券為據但如有不得已時得再延長一年仍以四個月為一期以上還款期限起算辦法自接收之日後第四個月底為第一期如財政充裕時部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一個月通告公司

三 自接收日起未經付還之股本由部仍按公司原定股息數按陽曆算給年息於每年付還股本時一併彙計算清四 公司帳項截至民國三年四月底止自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截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建築營業管理之經常開支及以前未經結束繼續應支之款暨其一切應收款項應由公司另立簿據由部核明繼承擔任

五 公司存欠各款凡在民國三年四月底以前確屬於公司者由部繼承擔任但以歷屆報告及清算後核定之數為準

六 公司所訂購地購料僱工轉運租地各有期契約凡在民國三年四月以前者除有特別原因外得由部繼續承認七 自接收日起公司即行取消另由該公司自設一浙路股款清算處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八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日起悉行作廢

九 本約簽定以後部未接收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出入由公司担任嚴重保管監督負完全責任

十 本約簽定後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將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為據

十一 該路俟本約簽定後即日由部派員接收及接管行車事宜至多不得逾兩個月其結清帳目期限另定之

十二 凡未經本約規定之款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 此約自簽字之日起即日實行所有應繳定各項詳細手續由部與代表人另定之

第八款 國有後之無策

一 商路收回之停築

自郵部派員查驗商辦各路工程款項後商路之鮮有實力已大白於天下政府毅然收回劃併於各大幹路自是一種適當政策安得從而非之然實行收回之後除粵漢造成武長一段浙路將接至寧波外如皖路如晉路如豫路如川漢川線鄂線仍束諸高閣杳無續辦之期且從前已築路基經十年風雨仍復原狀而已購材料或被竊去或竟朽蝕不堪國家受無窮損失議者謂尙不如商辦之總有相當進步爲愈此其原因一由歐戰突生借款公司不能繼續發行債票一由政潮迭起軍閥猖獗交通部亦不能以各路餘利挹彼注茲至此時代新辦之民業各路反頗有可觀計共二十一綫凡一千零三十八里十九已經告竣茲特表其內容於左焉

路名	請辦年月	竣工年月	性質	該路里程	股本	公司總理	備考
吉林	民國元年	二年五月	普通	九里	一〇九二〇〇元	蔣清芬	
雲南	三年二月	七年八月	普通	一三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陳鈞	
直隸	三年九月	四年四月	運煤	三四	二〇〇〇〇〇	李治	
奉天	三年十一月	五年二月	普通	五四	一〇六二五〇〇	陳應南	現借有日款
福建	四年八月	七年十月	普通	六〇	一二〇〇〇〇	林資鏗	
福建	四年九月	六年十二月	普通	二八	七〇〇〇〇	黃恩培	
廣東	四年十一月		普通	四八	六〇〇〇〇〇	陳念典	現忽停辦
廣東	五年一月		普通	七〇	一五〇〇〇〇	鍾聚廉	
安徽	五年十月	七年十月	運煤	一七	三〇〇〇〇〇	霍守華	即裕繁鐵路
福建	五年十一月		普通	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黃培松	
直隸	六年四月	九年十月	運煤	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楊以儉	僅馬頭鎮至西依村一段
四川	七年三月		普通	五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陳元鑒	現因有洋股經部撤銷原案
山東	七年十一月		運煤	四〇		馬官和	

京兆	大豐	直隸	民興	直隸	龍煙	安徽	寶興	浙江	長興	直隸	寶昌	安徽	益華	直隸	齋堂
八年二月	九年一月	八年三月	九年七月	八年十一月	十年二月	九年四月	九年六月	九年六月	十一年六月	九年十二月	十一年十二月	十年二月	十一年五月		
運煤	運煤	運煤	運煤	運鐵石	運煤	運煤	運煤	運煤	運煤	運煤	運煤	運鐵	運煤		
一二	一二	三	三	二〇	三二	四八	六	三四	一〇七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七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六六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傅厚德	傅厚德	高華道	高華道	陸宗輿	章炳如	劉長蔭	陳寶善	倪幼丹	呂調元						
					十二年與 益華合併			十二年 併寶興							

二 藉路舉債之盛行

民國紀元於今十二載矣自內政言之若各路編制通則之頒訂若國內外聯運之開始若鐵路會計之統一若客貨運輸規則之公布若鐵路人才之養成自外交言之若中東之由我代管若膠濟之完全贖回皆我路史上極光榮之事實然藉路舉債之自殺政策亦適於此時發生是則不能不歸咎於袁氏稱帝與直皖之一役也當商辦空氣風靡全國之後所

謂借款官辦者僅僅收買已成之道清泊清廷主張國有始訂漢粵川大借款而清即因以召亡民國成立袁世凱繼孫文爲大總統初行內閣制頗能刷新政治整飭紀綱呈一淬厲發皇之良好氣象未幾以內閣制多所不便改總統制又未幾欲更進一步而帝制自爲於是藉築路美名大舉借款以供軍費政費之挪撥而隴海浦信同成甯湘欽渝沙興濱黑株欽各借款合同遂陸續簽訂矣計路線幾一萬八千里債額逾八萬萬元其時歐戰方興各國原無餘勇可買然彼利我之僅交墊款即永據路權我利彼之饒有現金能立躋寶座故一拍即合彼此樂從至路成無期六千萬元之墊款化歸烏有則固與彼沓不相涉矣吁哀之稱帝僅八十三日而我路界所受奇禍則至今不能復原且引起日本二十一條之提出可慨也夫

茲將此時期所訂各路借款合同表之於左

路名	訂約年月	借款公司	借款總額	先交墊款	簽訂人
隴海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比國鐵路電車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四〇〇〇〇〇〇磅	周學熙 朱啓鈞

株 欽	濱 黑	沙 興	欽 滄	甯 湘	同 成	滄 信
五年五月十七日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美國裕 中公司	亞俄 銀行	英商 寶林 公司	中法 實業 銀行	英國 華商 公司	法比 鐵路 公司	英國 華商 公司
無 定 數	俄幣五千萬羅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	八〇〇〇〇〇〇 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 鎊
一一五〇〇〇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 兩	五〇〇〇〇 鎊	三二二一五五〇 佛	二四六八〇〇 兩	九九九八六二 鎊	一九八七九二 鎊
曹 汝 霖	周學 梁敦 達	周自 齊	熊希 齡	周自 齊	梁士 詒	熊希 齡

民國五年七月許世英之長交通也深以外債之多爲慮適金鎊跌至六元左右乃議募交通公債二萬萬元爲收回正大道清完成各路工程及創辦車輛鋼軌枕木各廠之用經國務會議議決將定期實行矣顧始而督軍會議繼而復辟陡起遂消滅於無形此實斬斷外

債之良策而借夫時機之不與也嗣後政府因歐戰綿長加入協商國與德奧宣戰籌餉購械羅掘無門於是空名借債之聲又大為轟動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日本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訂濟順高徐借款豫備合同先交墊款二千萬元又同日與該三銀行訂滿蒙四路借款豫備合同亦先交墊款二千萬元所謂四路者即一熱洮二長洮三吉開四自熱洮之一路達某海港均由駐日公使章宗祥簽字年利八厘期限四十旋又與訂吉會借款亦交墊款一千萬元類皆悉供西北邊防軍之用而京漢京綏等路所入亦大半被挪然其最後結果則並非對外參戰而從事於直皖之內爭致路未修而款已罄是則又盛宣懷所為竊笑者也

第三節 鐵路官制

古者設官分職以理庶政是即所謂官制也蓋位有主屬之分地有內外之別不定制以立行政之大經則名不正言不順而事因以不成我國辦路雖號稱數十年然迄今並無官制之可語以理度之交通總長綜攬四政大權應嚴守最高監督地位日督所屬各按豫定方針進行而路政司長則應為全國各路長官統籌各項行政事宜直接令行各路並將所有

督辦一概裁撤由路政司長兼領執行借款合同上職權使各路局長對於司長負責司長對於總長負責然後權責攸分如身使臂臂使指事無不舉功無不成今事理全然倒置路政司長不僅於各路無指揮之權且並承上啓下而亦不可得而有督辦頭銜之路甚至以公函施諸交通總長內輕外重指大於腰此政令之所以不行而萬事皆形叢脞也歟

第一款 無制時代之錯綜

第一項 局所名義之紛立

鐵路局所以官辦商辦之不同已成未成之互異多歷年變更名目其大別如左之六種

一鐵路公司 始於光緒五年商辦之唐胥其後津閩關東均遵之而蘆漢萍潭等路於開

辦之初以係鐵路總公司直轄亦悉稱公司現今則以民業鐵路爲限焉

二鐵路總局 關內外於光緒二十三年以向英借款展築路線始將商辦及官商合辦名

義取消統稱鐵路總局嗣後汴洛道清正太廣九津浦滬杭甬均沿其制

三鐵路總管理處 此係光緒二十九年滬甯創辦時之特例三十二年京漢歸部管之時

亦於局內置總管理處現今則惟由部代管之漳廈稱管理處焉

四鐵路局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郵傳部以部中業設鐵路總局綜筦官辦及借款官辦各路事宜特飭各路嗣後均改稱某某鐵路局不得再用總局字樣以免混淆

五鐵路監督局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京漢津浦京綏滬甯廣九株萍吉長八路悉改爲監督局以便統一名稱

六鐵路總公所 總公所權輿於光緒三十三年之津浦鐵路嗣後凡借款新築鐵路如隴海同成浦信漢粵川均襲其例此項總公所體制較崇其下多另設分局如隴海之東路工程局西路工程局汴洛管理局及漢粵川之湘鄂工程局宜夔工程局等是

第二項 長官稱謂之多歧

鐵路長官名稱較局所尤爲繁雜茲分中央與各路叙之於左

(甲) 中央行政長官

一專理鐵路大臣 光緒二十四年總署附設統轄礦路總局派總理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

二督辦鐵路大臣 光緒二十八年礦路總局離總署獨立派軍機大臣瞿鴻禨大學士王

文韶爲督辦大臣

三總辦鐵路大臣 與前同由張翼充任

四路政司長 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專設路政司總管全國各路由阮惟和首膺斯職

五路政局長 民國三年交通部改司爲局俞葉恭綽充局長旋仍復司制

至總理海軍衙門與商部通籌司時代以均係兼辦並未另置專官而清代鐵路總公司稱督辦大臣郵傳部鐵路總局稱局長民國鐵路總公司稱總理則又節外生枝非可相提並論者也

(乙) 各路行政長官

一鐵路督辦 津關雖稱官商合辦然清廷僅派周馥督率官商辦理並無何項名義至光緒十六年始明令李鴻章督辦關東鐵路事宜並命周蘭亭李樹棠爲官路總辦其後如龍州之蘇元春漢粵川之黃興譚人鳳岑春煊馮元鼎詹天佑關廣麟黃贊熙權量浦信之沈雲沛同成之黃開文陳策隴海之施肇曾張祖廉欽渝之葉恭綽吉會之權量陸夢熊四洮之馬龍潭等均本之

二督辦鐵路大臣 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以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兼充京漢督辦大臣其下有購地總辦購料總辦南北段工程總辦車務總辦各總辦之下復廣置會辦提調二十四年將車務改爲全路行車正副監督及南北段行車正副監督此項督辦大臣後關內外之胡燏棻袁世凱津鎮之袁世凱許景澄呂海寰漢粵川之端方等均曾充任津浦且另設幫辦大臣焉

三鐵路監督 始於光緒二十八年正太鐵路後汴洛道清沿之

四辦理鐵路大臣 光緒三十一年唐紹儀之接管京漢滬甯汴洛正太道清等路也改稱斯名

五鐵路總辦會辦 無督辦管轄之總辦會辦首見於光緒三十三年之廣九鐵路其後已成各路多依之

六鐵路總監督 此係光緒三十三年京漢特創三十四年即改爲總辦

七鐵路局長副局長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爲劃一各路稱謂起見特令京漢津浦京綏滬廣甯九株萍吉長等路將總會辦名義改稱局長副局長其後京奉正太

道清汴洛滬杭甬四洩膠濟等路均做此惟副局長一缺則於十一年部令一律裁撤焉
八郵傳部交通部內之鐵路督辦 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元年四月由鐵路總局局長兼
領元年五月至五年八月由路政司長兼領嗣後均以交通次長兼任之

第三項 內部組織之複雜

交通部未頒路局編制通則之前各路組織多紊亂異常莫名統系如關於總務者有華文案處洋文案處通譯處庶務處稽查處總參贊處彈壓處等名稱而總辦下之監督提調等尙另爲一起關於會計者有總收支處核算處監查處購料總管等名稱關於車務者有行車處車務局及行車總監督等名稱惟養路處廠務處則各路概歸一致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郵傳部鐵路總局以名目繁多亟宜切實釐訂特飭京漢將路員名稱職掌分清系統及等級列爲一表以資考證而該路稟覆乃僅以核算處列之十七日總局始擬具表式函該局並其他各路照填俾歸劃一焉

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部始頒訂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統分總務車務會計工務機務五處各置處長下設課長課員其後各大路有添材料處警務處者處長課長之下則大抵另

加副處長副課長一人但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凡有副字之名義者均一律裁撤焉

第二款 民國四年假定官制之議而未行

當民國四年八月袁世凱之將登九五也改國務院爲政事堂國務總理爲國務卿並以次發表各項官制其八月十四日之申令則爲有關交通者查令中謂路政司長向兼鐵路督辦應定爲簡任鐵路各局局長均改爲監督一律定爲簡任其處長總管及廠長所長各大大站站長等之職務較繁者均定爲薦任其餘之各項人員向由部由局分別酌量委派者均著交通部查明現行職員名稱及其員額並委派程序分別呈報其應依照文官任職令分別定爲委任或薦任待遇委任待遇各員著政事堂飭法制局彙案將各該項追加於文官任職表呈候公布施行云云我國辦路已四十餘年從未將最重要之官制議及此舉實可謂遠矚高瞻獨見其大惜未幾袁沒而令亦隨消有心人無不無入亡政亡之感也

第三款 民國五年編制通則之頒布

官制雖無而作用頗與相埒者其惟民國五年之國有路局編制通則乎時許世英任交通總長以各路權限不清責任不明特於八月三十一日公布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十七條

以代官制分路局爲管理局工程局二種已行車營業者曰管理局在建築中者曰工程局
路綫以其長短區二等列一等者爲京奉京漢津浦隴海列二等者爲京綏正太滬甯道清
列三等者爲吉長株萍廣九滬杭甬漳廈其職員則處長以上由交通總長派充課長由局
長呈部請派課員以下由局長委派報部立案此外如隴海漢粵川則保留督辦與總公所
各義其下所設各局仍照通則辦理而正太道清則以借款合同關係稱爲監督局焉

附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在官制未經制定以前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各局名稱及其所轄路綫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展築新線或增修枝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第二編 路政 第一章 總務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爲管理局

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會計處

工程局因工事之進行得分段設置工程處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處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於左

局長

副局長

工程處處長

處長

課長

課員

段長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總工程司

工程司

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車務工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總長派員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總工程司工程處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課長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車隊長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採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一月後施行

第四款 鐵路督辦職權之制度

我國借款官辦鐵路其合同上均載有一切職權由督辦執行一語作備於關內外及清代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斯時債權者祇知督辦並不知有中央以故政出多門大權旁落迄郵傳部成立統裁各路督辦特設鐵路總局由局長執行借款合同上督辦職權民國元年

總局裁撤以路政司長兼任督辦所有未設督辦之借款各路統歸節制至五年八月又改由交通次長兼領計部內督辦凡三易其位而各路督辦於鐵路總局成立後又層見迭出其所議所行部內督辦並不能過問祇得於已成之借款各路行使其權此所以辦法紛歧路務之不能蒸蒸日上也

第四節 鐵路員司

第一款 任用

在商部綜筦路政以前已辦各路其用人之權多操諸督辦以通曉洋語爲登庸原則有無學識不問也是故士大夫多以買辦細息目之自郵傳部接管漸知取才學校交通部更引而申之兼重經驗於是各路人才迺頗有足稱者矣

第一項 取諸學校者

一 調用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四日尙書陳璧以陳瀚范其光畢業於俄國森堡鐵路學堂熟悉工程特奏請調歸部用此爲調用鐵路專門人員之始嗣後逐年增加而鐵路人才乃實繁

有徒矣

二 考試

鐵路人員經甄試合格而後遴用者肇於宣統元年九月二十日時有日本鐵路畢業生首鳳標張燭光屈瑞燮殷宗寬稟部錄用經部派曾鯤化按學科試驗及格分交各路任用嗣後幾無歲無之至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路政司長呈部謂欲路務之振興須實行人才主義請將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畢業學生凡曾習鐵路各科者一律由部甄試擇尤分發各路實習俾獲真才總長許世英嘉其議即令於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焉

同日以部令公布鐵路實習生試驗暫行章程十六條分管理建築機械三科試驗

附鐵路實習生試驗暫行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項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 在本部直轄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物理化學

但實習管理科者得省略第五款第六款及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略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 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第二編 路政 第一章 總務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構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試者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爲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各給證書

書 依次酌派國有各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
-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材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并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并粘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六年一月十五日部派次長王勳煒充試驗委員長司長曾錕化參事權量陸夢熊王景春
僉事張競立夏昌熾等爲試驗委員參事雷光宇司長姚國楨劉蕃秘書胡蘊玉僉事畢承
湘馬振理馬文蔚蕭日昌等充監試委員報考者三百餘人凡二十餘校計取錄阮宗和等
五十八名內建築四十五人機械七人管理六人以唐山工業北洋大學北京大學三校爲
最多焉

四月七日由部將試驗及分發情形呈報大總統

三 照派

郵傳部於宣統元年創辦交通傳習所後即作爲部中直轄學校凡在鐵路管理工程等班
畢業者照章分發各路見習並定有見習規則十六條嗣於民國五年以該所之大半改爲

鐵路管理學校尤重用之而上海工業唐山工業以及十年改稱之京唐滬交通大學均沿舊制故各路以此項人員爲最多焉

第二項 取諸經驗者

一 招致

民國三年四月路政局長葉恭綽以路員須學識經驗俱優方稱上乘特訂定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十四條及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十二條呈部經於五月一日以部令公布

附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養成路務實用人才起見由各路局招致專門畢業學生分派實習名爲鐵路實習員

第二條 實習生無定額由各路局長按年各視其需要之多寡酌定名數呈由路政局核定登報招致

第三條 實習員之資格如左

一 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及本部直轄各高等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

二 在外國工科大學或高等工業學校及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

但某路須招致某項畢業學生以及其他應用之條件得由各該路於招致廣告內規定之

第四條 具有實習員之資格於某路定期招致時願往某路實習者須將畢業文憑及曾在某處所實地練習之證書連同履歷呈由該路局長查驗並酌試其程度以定去取

第五條 經該路局長認為合格時須有確實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保證如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時保證人同負責任

第六條 實習科目應於車務工程機械電學四項中認定一項由該路局長核派並指定專員切實教導實地練習

第七條 實習期間以一年為限限滿復須經教導專員出具切實考語呈候該路局長考核如認為可以派充職務時得分別酌派職務

如未及期滿該路局長認為可以充當職務時得提前派職或已限滿一時尚無職務可派時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延長一年

第八條 實習員得由該路局長分別程度酌給津貼如左

第一級 一百六十元

第二級 一百四十元

第三級 一百二十元

第四級 一百元

第五級 八十元

第六級 六十元

第七級 四十元

第九條 實習員於實習期內該路局長及教導專員認為成績不良及因其他事故不能留用或革退者應將津貼追還

第十條 無論在實習期內或期滿服務以後均不得私就他事此外如有不得已事故亦須先得該路局長認可方得離局

第十一條 實習員有遵守該路局一切規章服從各該上官命令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路局如有爲預算以及其他情形所限者得呈明路政局核飭暫停招致

第十三條 一切施行細則得由各該路局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附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保障路員服務並證明其資歷起見由各路局長執行之

第二條 路員素無過失並具有左列事項之一於離差時經該路局長認定者得給予證明書

一 因病久經診治認爲一時不能健全具有醫師歷次診斷書者

二 因確有不得已事故自願辭差並具函聲明自離差之日起一年以內不私就他路之事者

三 因裁減人員被裁者

四 經部局飭令遷調者

五 他路與本路局長商定調用者

第三條 此項證明書如於所列事項填發有不實時由該路局負其責任

第四條 此項資歷證明書除洋員另行規定外所有本國人員自總管相當之職務以下各員至一般路員均適用之

但各鐵路此項證明書應發給至某等某級員司為止得由該路局自行規定呈報路政局備案

第五條 此項證明書由路政局頒定式樣各路局均照刊印填發時蓋用該路局關防並由該路局長署名蓋章

第六條 凡路員在某路所有之資歷領有證明書者到他路時准其接續計算

第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凡各路離差人員非得有此項證明書者他路不得收用

第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各路收用人員須詢其曾否從事鐵路何日離差有無此項證明書如係因他路

離差並未取得證明書改名濫混者查出立即撤換並追繳其新得薪水

第九條 如有以此項證明書私借他人冒用或私行改填者查出從嚴追究並將證明書註銷

第十條 如因事變致證明書遺失時得由該員親赴該路局呈明原因取具妥保經該路局長查核認為確實時得補發之

第十一條 各路局所發給之證明書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造冊呈報路政局查核其各部分首領人員應專

案呈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三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鐵 路 人 員 資 歷 證 明 書 存 根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歷	會 辦 何 事	何 年 月 日 由 何 處 到 本 路	在 本 路 充 當 何 項 職 務	薪 水 若 干	公 費 若 干	在 本 路 會 否 得 有 何 項 獎 勵	在 本 路 會 否 得 有 何 項 懲 罰	在 本 路 辦 事 成 績	因 何 事 項 由 本 路 於 何 年 月 日 離 差
<p>本局長查明 實因 由本路離差核與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第二條第 項相 符除填給證明書收執外留此備查須至存根者</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 監督 局 局長</p>												

鐵 路 人 員 資 歷 證 明 書

第 字

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歷 事	會 辦 何 事	何 年 月 日 由何處到本路	在 本 路 充 當 何 項 職 務	薪 水 若 干	公 費 若 干	在 本 路 曾 否 得 有 何 項 獎 勵	在 本 路 曾 否 得 有 何 項 懲 罰	在 本 路 辦 事 成 績	因何事項由本路於何年月日離差
												由本局長查明 實因 由本路於何 年 月 日離差 由本路離差核與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第二條第 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鐵 路 工 管 理 局 局 長

第二編 路政 第一章 總務

二 函聘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路政局以專門人員之品格較殊者決非普通委派所能羅致因於上項實習規則及資歷證明書規則之外另訂各路任用專門人員函約七條函各路查照

附鐵路管理局任用專門人員函約

本局長現委該員充當本路(何項職務)業經該員同意情願受委並遵守本函約所載各節不得違背除照章委任外合再訂立函約條件如左

計開

第一條 該員自受委任後應盡心職務遵守本路現在及將來一切章程並服從各該上官之命令

第二條 於函約期內本局為支配事務起見得以相當職務酌量調派

第三條 本函約以 年為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計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為滿期函約期滿

本局認為可續訂時得再續訂

第四條 該員薪水按月支給 元自到差之日起算將來如果辦事得力由本局照本路定章准予增加

第五條 本局如於函約期內并不聲明理由辭退該員時得於辭退本月分應給之薪水外並加給兩個月薪水

解除函約此外不得有他項要求賠償

但如因該員辦事不力及有不正行爲或違背章程命令時應由本局長酌量情節分別按照本路定章辦理不預先知照並不加給薪水

第六條 函約期內該員如欲辭退本路職務須在三個月以前具函聲明以便遴員接替如有違犯此條應繳本路相當之損失賠償費

辭退事由如不合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所規定仍不能取得證明書

第七條 此函約共繕兩分由本局長與該員及見證人署名蓋章一存本局一交該員收執以資信守

委任者 鐵路管理局局長

受 委 任 者

見 證 人

第三項 客卿之僱用

我國造路以工程機械等專門人員不敷往往借才異地而待遇倫有不慎動關外交故不得不於事前將年限權限及薪費等一一規定於合同之內然該項合同苟各路互殊亦難免有所籍口郵傳部因於宣統元年五月訂立僱用洋員合同格式十條頒行官商各路俾

歸一致其一爲總則二爲年限三爲薪費四爲川資五爲權限六爲職務七爲身命八爲代理九爲評判十爲聲明焉

第二款 服務

鐵路員司辦公向由各路自行訂定其時間有少至每日四時亦有多至八時者其權責有應歸局長而處長擅發者或處長可徑行辦理之件而局長加以干涉者以致每遇事故發生往往互相推諉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交通部爲統一各路服務辦法起見特訂定國有鐵路辦事通則二十四條以部令公布凡分六章一章爲總則二章爲權限及責任三章爲文件收發及編存四章爲辦公時間每日上下午合計不得少於六小時五章爲會議六章爲附則自是各路服務始漸進於大同小異之境矣

附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及所屬機關處理事務除照編制通則暨專章所定職掌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局長副局長對於所屬員司有指揮監督之權前項規定處長及其他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員司均適用

之

第三條 如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局長副局長裁奪之

第四條 各處所屬機關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處長裁奪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對於應辦文件酌定辦法分別發交主管各處課擬稿如有疑義時須陳明辦理其未酌定辦法之文件須隨時秉承主管人員酌定擬辦遇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分別陳候局長副局長或處長裁

奪辦理

第六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副局長核定各處主管事務與他處公文往復事項由處長核定之

第七條 擬稿及核稿各員均須署名二人以上合辦者連署之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或處長直接交辦之緊急稿件不及送由主管人員核閱者應隨時送請補閱

第九條 路局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陳明理由

第十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副局長署名蓋章各處發行文件由處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路局職員對於路局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之收發應置收發文件簿由各該處課指定專員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到文經局長副局長閱後分各處課承辦

第十四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核定稿件後分發該管各課繕寫交由專員鈐印封發

第十五條 各項文件由各處派員會同承辦員隨時摘由記入文件編存彙歸檔案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十六條 局內辦公時間每日上下午合計不得少於六小時遇有事務緊要或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但因職務關係服務時間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預約之來賓不得延見

第十八條 各處所屬機關分立考勤備員司上下午到局時費到月終由主管人員列表呈核

第十九條 員司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公時應按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凡關於重要事項局長副局長或處長得開會議徵集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會議列席職員由局長副局長或處長就其情形及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不以上級人員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局辦事規則及所屬各處課所屬細則由各局擬定呈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款 值日

鐵路爲交通利器尤與軍事密切相關故必須刻刻靈通始能應付一切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交通部感已往之種種困難特訂定國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八條以部令公佈凡例假公假日路局各處均須派值日員二人遇公務緊急時並須酌加人員輔助蓋所以備不虞也

附屬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

第一條 凡例假公假日路局各處應就所屬各機關指派員司二人共同值日其輪值次序另表定之

第二條 常務值日員由該管首領列表輪派

第三條 公務緊急時除常川輪值人員外得加派輔助值日員

第四條 值日員之到散准依例定時間

第五條 值日員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應隨時陳明局長副局長或處長核准

第六條 值日員應將是日經收或發出文件於次晨點交該管人員接管其已辦之重要文件並須與該管首領

接洽

第七條 值日員除因病或特別事故陳明該管首領核准給假外不得倩人代理及臨時不到違者依懲戒規則辦理

第八條 此項值日員以內部辦事人員爲限其在路服務者不在此例

第四款 告假

在郵傳部時代各路員司請假多規定於辦公通則之中部亦未嘗過問至民國元年七月五日以洋員請假各路參差紛紛呈請部示始由路政司函各路調洋員請假規則俾定劃一辦法三年九月十七日又電各路謂員司請假規則多不一律且有未經報部者仰將此項規則送部查核俾可頒定通行章程然之二者迄今未見明文其經部核准而嘉其詳善者則一爲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津浦所定員司請假規則八條一爲八年七月九日津浦所定之洋員請假規則十八條大概華員每年事假不得逾十四日婚喪假各一月病假以醫生診書爲憑洋員亦每年不得逾十四日惟每滿五年得給假六月以後每年加一月焉

第五款 取締路員私往他路服務

民國二年隴海之將開工也凡通法語之路員羨其薪俸較優多藉故私往京漢正太等路

以所受影響甚大迭次呈部嚴禁俾維路務經部於同年十月二十日訓令各路凡甲路欲調乙路人員須兩路當局先期妥爲商訂其中級以上者並須呈部核定以端風氣而肅路政焉

附部令

我國建設鐵路始十餘年專門人才勢難敷用故乙路發生頗皆借材於甲路督辦總辦以急於應用因事擇材既無成見於胸中自無甲乙之界限而此等人員或長於技術或富於經驗當日甲路經始實收指臂之需積歷數年更資熟手之利況各項路皆有借款關係內外操縱隱操機械若驟予他調在乙路未必即收得人之效而甲路已有曠事之虞且現在各路官制尙未擬定因營業盛衰路綫長短之不同以致俸給厚薄急切難定擬準用是狡黠者思得厚利往往辭此就彼冀得優薪流衍所窮路風斯敗本部爲保育人才整飭路政計今與各路督辦總辦約自奉此令之月起凡有由甲路而調乙路由乙路而調甲路人員必須兩方面先期妥爲商訂並預籌接替合宜之員其中級以上者須由兩方督辦或總辦先呈部核定後方許調用其有個人先期託故辭差謀入他路者是爲鑽營行爲不特不顧公益且屬人格不端應由各路督辦總辦呈揭本部或由本部查明即令雙方撤差並通飭各路不許任用以端風氣而肅路政至目前路政人才消乏亟宜培植務使有學術者日趨實踐有經驗者不流腐敗剽新舊是又不能不望於各路督辦總辦之妥爲支配者也除飭司擬訂養成路員各項辦法暨人員委任報告表

從速頒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通告一體周知切切此令

前令頒後路員仍陽奉陰違甚或改易姓名以圖達其目的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部復令各路凡任用人員須先詢其詳細履歷如果曾經服務他路者應亟詢離職緣由儻係託故他就或因事革退則概不錄用自是奔競之風始殺矣

附部令

爲令行事本部前爲保育人材整飭路政起見曾訂定調用人員辦法通令各路一體遵照在案乃近聞各處路員託故離職謀入他路者頗不乏人殊屬有違前令查本部直轄各路薪給之厚薄各以其情形而有不同狡黠者遂舍舊從新希圖厚俸甚至藉詞告退不受挽留脫離本路有若敝屣如此惟利是視奔競成風其妨害路政實堪痛惡茲特重申前令並與各路主管約以後任用人員除由他路商明調借者外須於委任之前詳詢其出身履歷如曾經服務某路者應即書詢該路其離職緣由及有無功過倘經查明確係託故他就或因事革退者概不錄用庶用人者能收得人之效服務者不至見利之他此各路共同之利益不得不責成各路主管維持大局切實奉行者也除調用人員仍應遵照前令與各路商明辦理外爲此令行各路仰即通飭所屬一體遵行切切此令

第六款 薪金

民國五年以前各路辦事人員往往地位雖同而薪俸或相倍蓰蓋由長官以愛憎定高下

初無標準之可循也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部以各路等級既分不可不以事務之簡繁定薪金之多寡特訂頒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九條從第一級起（八百元）至第四十八級（二十五元）其員名以局長副局長處長工程處長課長課員站長段長分段長副站長車隊長總工程師工程師工務員等十四種爲限司票及書記核算以下任各局自定呈部核行其叙級處長以上由交通總長核定而局長副局長工程處長總工程師得酌給公費課長以下由局長呈部分別准駁然有例外二焉一如鐵路總公所之有督辦名義者一如監督局以有特種關係者均另行核定至洋員則以合同爲准焉

附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支給

第二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分爲四十八級其薪額依月薪分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分級如左

一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一號

二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二號

三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三號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工程處處長總務車務機務工務會計處處長之敘級由交通總長定之課長工程師司段長之敘級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定之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車隊長工務員之敘級由局長定之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五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敘級由交通總長或各該局局長依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長短執務之勤惰定之並核其成績優良得以次進之但自第二十七級以上非執務滿一年第二十七級以下非執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

局長對於所屬各員進級時應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六條 局長副局長工程處處長總工程師得酌給公費由交通總長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第七條 財政部所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國有鐵路局局長準用之

第八條 月薪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十一月一日施行

附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第 一 級	八〇〇元
第 二 級	七〇〇

第二編 路政 第一章 總務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三〇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八〇	四〇〇	四二五	四五〇	四七五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五	二四〇	二五五	二七〇	二八五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二編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路政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第一章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總務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一〇

第二編 路政 第一章 總務

第 四 十 六 級 三 五
 第 四 十 七 級 三 〇
 第 四 十 八 級 二 五

附國有鐵路新級對照表

職 別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局 長	自一級至三級	自四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二級
副 局 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三級	自十三級至十六級
工 程 處 處 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三級	自十三級至十六級
處 長	自八級至十四級	自十一級至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課 長	自十六級至二十三級	自二十級至二十六級	自二十三級至二十八級
課 員	自二十五級至四十三級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四級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段 長	自十五級至三十五級	自十八級至三十六級	自二十級至三十七級

分	段	長	至二十五級至四十三級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四級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站	長	自二十八級至四十五級	自三十級至四十六級	自三十三級至四十八級	
副	站	長	自三十七級至四十六級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車	隊	長	自三十七級至四十六級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總	工	程	司	自一級至三級	自四級至七級
工	程	司	自十一級至三十級	自十四級至三十二級	自十六級至三十三級
工	務	員	自二十五級至四十三級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四級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備	考		各該局事務繁要之所廠主任一等局得敘至十一級二等局得敘至十五級三等局得敘至十八級		

第七款 國有鐵路出納員之特別保證金

民國二年十二月總長梁敦彥以各路掌管銀錢職務間有捲款潛逃無法追究者特飭參事廳擬具交通部所屬出納員信用保證金規則草案經路政司發各路籤註多以照月俸加二十四倍過鉅為辭至三年六月十一日大總統公布掌司公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適京奉副站長鄭麗生虧蝕鉅款逃該局乃擬各站員司保單保結規則十一條呈部

其站長大者三千元少者一千元司事五百元較部原定多至十餘倍當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由部飭各路局體察情形安速議復以便彙齊核辦焉

十二月二十二日由路政司參酌各路辦法訂定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八條呈部其額爲月俸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適用通行債票現金給年息六厘半債票照原來應得之息至少須繳足一半餘覓商戶書具保單遇免職停職或轉職時全數退還有虧欠者則照扣或令保人代償之二十五日經部呈大總統公布

附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主管銀錢物品人員及有銀錢或物品之出納關係者除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繳存保證金外均應按照本規則加繳特別保證金

第二條 特別保證金金額爲月俸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某職應繳特別保證金若干由該管長官酌擬詳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三條 特別保證金除繳存存現金者外得以民國六厘公債票及本部核准之各種有價證券代之繳存現金者按年給六厘半息其以證券爲代者仍照證券取得之息給還

第四條 不能繳存特別保證金之全部者至少須繳足一半其餘得覓殷實商戶照欠繳金額領出保單詳請該

管長官核准存留其保單式樣附後

第五條 特別保證金或其代之證券或保單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發還之

其有虧蝕欠誤等事適用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如尚有尾欠時照左列各款辦理現

金按欠數扣除餘者發還

公債票及證券變賣後按欠數扣除餘者除扣除變賣費外發還

保單由具保人按欠數代償但不逾保單所定之數

第六條 特別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清其就職在本規則公布前者應自公布日起兩月內繳清

但得該管長官之許可者至多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前項之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人應覓妥實保人出具保

結聲明如於期限內有第五條第二項事實發生時應按照欠繳金額代為賠償

經依照前項辦理後該管長官方得許可展期繳納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交通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保單樣式

具保單人(某姓名)籍貫 住所 職業 今因
(某商號)店舖所在地主要營業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處某職某姓名遵照國有鐵路職員繳納特別保證金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應繳特別保證

金若干元除已繳民國六厘公債若干元外尚欠繳若干元應照規則第四條覓人妥保茲由〔某商人〕出具
現金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商號〕

保單願與担保倘〔某姓名〕任職有虧蝕欠誤公款等事除將已繳之公債變賣扣除後尚有不敷在此單所保
現金扣除
證券變賣扣除

定數範圍內〔某商人〕情甘代為全數賠償決不遲延惟該特具保單是實
〔某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姓名〕署名畫押蓋章
〔某商號〕

四年四月路政司又擬具徵繳特別保證金施行細則六十條書式十四種保結式二種呈部公布自是辦法嚴密保人負連帶之重大責任而侵蝕公帑者不多見矣

第八款 路員養老金及強制儲金

儲金養老為各國鐵路員司通例蓋所以誘導在事者靖共厥職使於現在於將來均無何等內顧之憂法至善也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特飭各路徵求路員養老意見三十四年四月由鐵路總局訂定路員養老章程十一條凡滿十五年而離差者給以年薪二百四十分之六十為養老費以後每滿一年加二百四十分之一然各路以未甚適宜遵行者絕少至民國十一年正月部又擬儲金救濟條例令各路局籤註二月十四日據京奉路局呈報

該路暫定員役養老儲金試辦章程頗稱詳適乃訓令各路局一律籌辦焉

附交通部訓令各路局試辦路員贍老金及強制儲金辦法文

案據京奉路局呈稱歐美各國鐵路政策對於路員多有強制儲金辦法俾在職者專心其事業退休者得贍其身家意美法良無逾於此局長等參酌中外成規議擬路員贍老金及強制儲金辦法分別仿行先從華員辦起以期人員專心所事而鐵路益日臻有功似於公私兩方均有裨益等情查儲金養老為東西各國鐵路通行之制吾國前曾籌辦此舉如道清路局郵政局等俟及於員司儲金雖可獎勵員司儲蓄而不足以養成其服務之恆心為路員本身及路政前途計自以養老儲金二者實為切要之舉各路均宜籌辦以體會員司生計而增進路政之功效惟部中正擬頒定此種條例期收辦理一致之效各路籌備是舉應屬試辦除令行京奉路局遵照核正章程辦理並分介外合行鈔發該項章程令知該局仰即參酌該路情形擬具試辦章程呈核並將前次頒發儲金救濟條例迅加簽注呈候核奪

同月二十五日由部訂定各路員役養老金章程七條凡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者均得享其權利自月薪二分之一至十六分之一有差於十一年三月一日實行

附養老儲金章程

(一) 凡員司自局長以下在鐵路服務已滿後開年限年老力衰或因病體弱不勝職務經醫員證明無論自行辭差及強制退職均准發給養老金至終身為止但員司到路服務之初年其現年在三十歲以內者應延長服務

年限

(二) 凡在職員司自處長廠長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自課長段長以下年滿六十歲者均應強制退職但如有不可少之人交通部或本局局長以爲該員應延長其服務年限者均得暫停實行前條辦法之權

(三) 發給養老金額以退職人末次升級之原薪爲標準供職已滿三十五年者給予原薪二分之一其不滿三十五年以次遞減如下

滿三十年者給薪四分之一滿二十五年者給八分之一滿二十年者給薪十六分之一

不滿二十年者不給養老金惟月薪逾一千元者則應得之養老金不能將千元以外之薪數加入計算

(四) 凡在本路充當長工之工匠一律得享受養老金之利益

(五) 服務年限得將前在他路資歷接續併計須以該路資歷證明書或公函爲憑

(六) 退職員司工匠由路局發給執照并由同事人員簽名具保按月憑照支領養老金至該員身故將執照呈局核銷有隱飾領冒情事惟保人負責

(七) 凡因舞弊撤差者雖滿服務年限亦不給養老金

同日又訂強制儲金章程十二條以月薪百分之五爲率由路局代存銀行按月一分生息
辭差時如數發還自十一年三月一日實行

附強制儲金章程

(一)員可逐月儲金以月薪百分之五爲率有願多儲者聽惟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如願於定率之外加儲若干由本人呈明該處長彙報會計處查照但數目已定之後不得更改

(二)儲金由會計處於每月應支薪水項下按照額定數目扣存

(三)存放儲金由局長擇定本埠著名殷實之銀行飭由會計處照辦其按月扣存之儲金應於發薪之二日內妥爲存入所有擇定儲金之銀行應先呈報交通部備案

(四)儲金積至多數時得由本局呈准交通部自設銀行或合兩路以上合設銀行辦理儲金事宜該銀行獲利息時應酌撥盈餘紅利攤給儲金各戶歸入儲金內生息

(五)儲金利息按月一分每年結算一次此項利息加入儲金本位一併生息

(六)所有員司工匠儲金本息應由路局負完全責任

(七)儲金人須先具函聲明指定將來身故歸何人承受其儲金如更換承受人時亦同式辦理

(八)員司工匠於服務期內不得請求發還提支

(九)員司工匠調往他路服務時此項儲金本息應歸他路接續存儲如他路未辦儲金則將該本息發還本人

(十)員司工匠辭差時如查無虧欠或侵蝕公款情弊即將儲金本息如數發還

(十一)員司工匠在差身故此項儲金即由指定之承受人代領

附京奉鐵路員役養老儲金試辦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路服務之員役應按照預定辦法繳納儲金

第二條 凡繳納儲金之員役繼續繳納滿十五年并滿六十歲以上因衰老或病體虛弱經醫證明不勝職務自行辭職或達強制退職者應給予養老金至終身為止

前項強制退職年齡以年滿六十五歲為限但交通總長或局長認為不可少之人員應延長其服務年限者得延長十年

第三條 員役儲金按照左列規定繳納之

薪額在二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一

薪額在五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二

薪額在一百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三

薪額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四

薪額在二百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五

薪額在二百五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六

薪額在三百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七

薪額在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月繳百分之八

第四條 員役因別特勞務或臨時事故薪額暫有增減時其繳納儲金之成數仍照原有薪額計算

第五條 員役因進級加薪儲金成數有變更時於加薪之次月起按照所加薪額繳納

第六條 新服務員役於就職翌月起按照第三條規定繳納儲金

第七條 員役儲金按月給息五釐每半年一結此項利息應加入存款帳上

第八條 儲金由會計處於每月應支薪水項下扣存彙送於局長擇定呈經部長核准之著名股實銀行但送到銀行日期至多不得過發薪後三日

第九條 儲金積至鉅數時得由本局呈准自設銀行或合其他各路台辦銀行以便儲蓄該款倘設辦之銀行獲利豐裕除按月給息外得增給紅利若干以期實益均沾

第十條 路局應製備儲金簿將儲金人姓名薪額及每月所扣儲金額分別列入并應發給儲金人儲金計數摺一本將每月儲金之數登入此項計數摺如有遺失經本人呈具聲敘書繳銀五角得換領新摺

第十一條 員役服務期內不得請求發還提支

第十二條 儲金除支付養老金及關於處理儲金事務之正當開銷外不得動用

第十三條 員役辭職或免職查無虧欠侵蝕公款情弊即將儲金本利全數發還之其已具備受領養老金資金者應不即發還留存作養老金依其領養老金程序發給之

第十四條 員役在職身故除生前具函預指定承受人外所有儲金本利全數發還其家屬

第十五條 發給養老金額以自儲金之日起按照該員役所得薪金總數以繳納儲金年數平均後依附表年給

之

第十六條 受領養老金員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繕具生命證書並經現在服務本路之員司加具保結呈憑查核

第十七條 受領養老金員役每年於三六九十二月呈繳領款執照支領養老金

前項領款執照隨同養老金發還如該員役身故呈局核銷之

第十八條 養老金之計算自去職翌月起迄死亡之月止

第十九條 受領養老金員役身故其應得之養老金歸其預定承受人或其家屬具領

第二十條 受領養老金員役身故後已領養老金之總額少於歷年所繳儲金本利合計之數時應發還其餘額於其預定承受人或其家屬

第二十一條 爲供給養老及處理養老儲金事務得由路局盈餘項下酌量提撥補助金一併存儲並呈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於雇用之外國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呈請交通部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款 旅費

路員出差在清光緒三十四年以前郵傳部會規定除川資實報實銷外無論歷時若干均

按月薪倍給且另發治裝費以一個月薪俸爲准宣統元年七月發布出差給費章程十條則加薪改爲至多不過三月然川資與治裝費仍如故也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後同月二十八日由部訓令各路遵照其規則每日特任官不得過六元簡任四元委任以下三元此項辦法於實際上誠有不敷而路員若與洋員偕行尤覺相形見絀迭經各路局以事勢爲難等情呈部部以該規則與各機關有共同性質不得破壞定章特於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指令其毋庸置議至洋員則除合同曾經規定外仍照向來習慣以示優異焉

附交通部指令

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前經本部飭知各該路局遵行在案茲據京綏京漢滬甯津浦京奉各局先後詳復除京綏局長劉式訓詳稱業經實行尚無窒礙並訂定暫行規則外其餘大概以規則第五條限制過嚴遇有首領人員偕同洋員出差未免相形見絀及造出計算書手續煩雜而出差經過地點不盡通都大邑完全收據亦爲事勢所難等情爲詞查所定旅費以相當之生活爲準本部所轄官吏更何得破壞定章所請變通之處應毋庸議至造具計算書係爲慎重公款使於稽核起見萬不能意圖省事致成規惟單據一層遇有偏僻地方係實難於索取收據者應准陳明理由由各該局長核准以免浮冒仰於奉到此令後即日遵照辦理並將收到令文日期具報此令

第十款 住屋

各路之於中下級員司也爲辦公便利及易於約束起見大率設有公共住所任員司居住不給房租其有眷屬者則須另出賃費如吉長之按照該房資本歲以三厘繳納者是惟京奉因洋員頗多或準諸合同或依向來習慣往往爲高級職員廣備房舍然不住者仍聽之也民國二年四月十日京漢路局始呈請凡總會辦及各首領一律由局撥屋居住不收租費其不願住公屋或一時無屋可住者由局月給總會辦六十元提調以下各首領五十元蓋做照京奉辦法而格外從優者也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兼領京漢局長曾副局長陸以此項特權有礙公款特呈部將局長副局長租金廢除永以爲例其餘除已有者外無論何人不得再行新給

同月二十五日部令該局公有房屋應即日一律估價安定租章其已領房租金者即行停給已住公屋者一律繳費俾昭公允並令各路局一律照辦

附部令

據京漢路局呈稱等情當以該局長副局長見得思義洵堪嘉許即經令准並飭將局中公有房屋一律飭屬估定

租價凡屬局員須自費租賃其向發之房租金亦一體停給在案查現在之官吏服務人員以及官有營業各局所員司居住房屋皆須各自爲謀鐵路局員豈容有所特異除洋員另有契約關係者外亟應將房租金或免繳賃金等名目一律屏除以示大同該公^局所^處現在有無此項開支名目合將部令京漢路局原文鈔發閱看仰卽迅行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八月十五日京漢局長某據各處長意見謂自租房屋實屬窒礙難行呈請恢復原狀經部批准仍住公房但不另給租金而各路亦悉循初制焉

第十一款 懲獎

路員之懲辦在前清時代視其職位之高下由部隨時參革並無何項定章民國以來部中路政員司適用文官普通懲戒規則而技術官及各路局未與焉大抵部章未領以前均按各路局舊制辦理其以詳盡見稱者爲二年十二月京漢所擬之懲戒暫行規則凡二十六條分懲法爲八等一解職二降職三減薪四停止升轉五罰薪六停止加薪七記過八申誡除正副局長由交通部制裁外均遵用焉

至獎賞一節則清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一日郵傳部奏請凡於鐵路有特種技能卓著成效

者准以藝師藝士分別補用十一月初二日又奏請將機師匠首等視本領之程度給予一二三四五級獎牌然均鮮見諸事實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呈訂獎章條例十一條分四等十二級三年九月三日增名譽獎章一條七年八月五日又頒布名譽證書給予規則五條此則各路局久已奉行如文虎嘉禾之所在皆有然以金錢充賞者則惟京漢於五年十月對於中下級人員因豫防行車危險有酌提罰款充賞辦法之簡章八條焉

第五節 鐵路文書

第一款 公文

鐵路公文在前清均沿稟札式通例即各路於部用稟（亦用申詳）部行各路用札而商路之有鉅紳任總理者則用照會官路之由大員兼充督辦者則用咨自民國改革政界公文程式均已變更交通部亦於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十五條分呈公函委任令訓令指令批布告七種其要點凡下遞上者用呈如各路之於交通部或路政司凡無隸屬關係者用公函如甲路對於乙路然現在各督辦公所多以公函施部未免有違定章矣

附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各鐵路之公文書其程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本令所定之公文書程式於本部直轄之各鐵路職員辦理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鐵路所用公文書之種類如左

一 呈

二 公函

三 委任令

四 訓令

五 指令

六 批

七 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一 各鐵路職員對於本部或本部之路政司

二 各鐵路所屬職員對於本路該管上官

第五條 各鐵路職員對於其他鐵路職員及各機關或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其公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交通部或路政司如對於所屬各鐵路各員各鐵路首領人員如對於所屬各員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指揮以指令行之

第七條 各鐵路收受人民關於路政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之

第八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 一 關於鐵路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 二 關於鐵路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 三 關於鐵路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 四 關於鐵路勤務上之告誡事項
- 五 關於鐵路成績上之宣布事項

第九條 各鐵路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員及一般人民

第十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時得發遞電報及尋常簽名函件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生效力所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函電後仍應補具正式公文書

第十一條 各項公文書發生時均須蓋用印信或圖章或以簽字代之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

第十三條 各項公文書均須正式繕寫但通行及布告之件得用印刷

附抄之件及用印刷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款 關防鈐記印章

在清光緒三十四年以前各路關防歷由統轄鐵路總局及商部郵傳部奏頒各分首領鈐記由各該路局自刻至宣統元年正月初八日郵傳部始札各路所有鈐記亦一律由部刊發永以爲例

附郵傳部札文

查各省官辦鐵路所用關防鈐記除各該局總辦之關防向由本部委明刊給外其餘文武委員鈐記均係各該局自行刊刻殊非慎重之道現在各該局總管收支巡官等已給有鈐記者均須銷廢備具模式詳請本部刊發嗣後永以爲例以憑稽核此札

民國以來各路局關防由交通部發給曰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局關防有督辦名義者則由印鑄局發給曰督辦某某鐵路事宜之關防在總辦制時代其首領曰某某鐵路總辦之

章改局長制後稱某某鐵路管理局局長其鈐記亦悉以職爲准如某某鐵路某某處長是也

第三款 刊行書報

一書類

執政紀要 是書分初次兩編初編四本以章程合同條款分類係郵傳部僉事湖南陳毅彙輯自有路以來至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止凡蒐章程三十六種合同二十四種條約四種三十四年正月出版次編二本以總務官辦商辦分類係郵傳部主事福建陳宗蕃所輯專以光緒三十四年爲限惟間有補初編所未及者凡蒐章程五十三種合同十種條約一種宣統元年二月出版均將所關奏摺咨文等附入頗可供參考之便焉

鐵路借款合同全集 民國五年四月交通次長葉恭綽以各路借款合同往往因文義參差互相爭執特令鐵路會計司長王景春督率該司科員蒐集中國鐵路借款合同華洋文並列訂爲一部十年十月又增爲二部並將所關各項附件加入凡得條款章程合同及憑函等九十二種欲研究借款合同內容者可視此爲寶筏矣

鐵路借款提要 是書係民國五年前路政司計核科長張競立君所編蓋本鐵路借款合同全集提其要鈎其元俾閱者可節翻檢之勞也十一年十二月今路政司計核科長張君恩錕又踵而增之并將各借款還本付息製甲乙兩種細表甲種以路線爲綱乙種以年分爲主而合同內容之重要部分及特別條件一一節錄都列四十欄於是款額之多寡條件之優劣與夫到期應償本息莫不朗若列眉瞭如指掌矣

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 此係民國五年鐵路會計司長王景春建議交統一鐵路會計會辦理五年後由路政司計核科與統一鐵路會計會合編現已刊至九年其目錄一鐵路地圖二總報告三統計圖式四統計表當四年初辦之時僅正表二十二紙後另加副表現已增至正表四十副表五十四凡線路里程車輛種類員司人數客貨運輸營業收支歲計盈虧以及設備品維持等項無不分門別類綜計其凡且將極有關係之平準數比較數算出逐年用漢文英文分印俾中外均知詳而且確之內容誠饒有價值之出版物也

華德英法對照鐵路辭典 是書係交通部審訂鐵路名詞會所編會長爲葉恭綽由民國二年正月起集路員一百一十人分類逐譯至五年三月始成凡輯名詞五千有奇其內容

共分三十五目一鐵路種類二鐵路管理三鐵路營業四施工之先務五路體及其附屬物六鋪路工程七軌道之連接八車站之設置九房屋及街道工程十水利工程十一鐵屬構造十二工程工具十三機車種類十四機車原理十五機車汽鍋十六機車構架十七行動機關十八復漲及過熱機車十九煤水車二十特式車輛二十一鐵路客貨車二十二車輛普通配件二十三汽鍋二十四雜項爐室二十五熱二十六普通機件二十七普通手工具二十八金工機器及工具二十九木工機器及工具三十升運機三十一發動機三十二雜項機三十三儀器及圖畫類三十四電氣三十五物料均以華德英法文並列且釋其詞類詞性於繙閱之便洵有可稱者焉

鐵鐵旅行指南 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部以京綏所刊旅行指南於旅客極為便利特令各路照辦送部以便彙集全國鐵路旅行指南網羅各路風景且用漢英合璧俾各國皆知焉

附部令

查歐美各國鐵路例有旅行指南等書以導行者舉凡沿途名勝以及車務人事等所關莫不鴻纖畢舉一目了然

故彼都人士恆以鐵路旅行爲一極愉快之事我國固有鐵路事業逐漸推廣而已刊之旅行指南祇有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株萍五路其體裁又復未能盡一且無通用之英文於外人甚不適用本部爲便利行人起見擬搜集各路旅行指南總編一幅其文字華英并用名曰全國鐵路旅行指南惟無統一格式則將來擬訂殊費手續茲將各路已成之書詳加檢閱以京綏路局所刊行者較爲詳晰大小亦最爲合式除將該書發交一冊以爲樣本外合應令行該局迅將鐵路旅行指南依照京綏格式編製並限於六月一日以前送部爲委此令

四月十六日令各路將該項稿件及各照片等提前送部俾可速觀厥成然至今僅有各路自編之旅行指南由部彙集者尙未着手焉

國有各路興革事項一覽表 民國二年二月部以國有各路逐年所辦大事應擇要登載由部彙成總冊庶各路狀況可一目了然特令創辦興革事項一覽表自元年起編造內分總務建設運輸三部每部又分興革事項興革理由緣起興革辦法大概興革後迄今狀況四欄儼如顧氏所著之春秋大事表於各路犖犖大端可資參考由路政司調查科編製計元年表於二年十月十日發行至八年而止嗣後以表尙難期其翔盡遂改爲路政大事記焉

鐵路年報 民國二年八月八日路政司以調查科職掌應按期發行鐵路年報特參酌各

國鐵路年報辦法擬就編目大綱呈部核定

附路政司呈辦鐵路年報文

路政司呈竊查本司分科職掌調查科應按期刊行鐵路年報事有專責不容延緩致日久益難追補郵傳部統計表至今未能履事覆報可鑒茲擬將民國元年年報於本年內編輯刊行庶此後依次遞推永無積壓現參酌各國鐵路年報辦法擬就編目大綱於各條附加說明呈請核定後除在本司分別蒐集材料外並刊發各路節節按照填送再行將酌損益彙齊編輯呈請鑒定年內為時不足五個月兩應從速着手進行始免延誤是否有當伏乞核示遵行

同月十日部批速辦並令刊發官商各路照填二十二日由司將編目大綱函送各路核議具覆俾可著手進行然斯時各路以已辦興革事項一覽表並未另造焉

各路營業一覽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路政司以京漢鐵路所編元年份營業一覽依各項重要事實作為圖表極便一般披覽之用特函致各路照辦且須將元年份補造裨可互相比較

附路政司函

逕啟者查鐵路為營業性質凡債主股東貨主乘客各方面均有密切之關係故於營業報告最為注意非是無以

資比較昭信用也各路收支盈絀雖均隨時報部有案且有刊印本年結帳冊者此係監督上之作用實在詳晰靡遺非能人皆就而披閱也上年京漢路局曾刊有營業一覽根據於調查所得者彙爲圖表以運輸營業爲之首而終以各項設備之比較體例極爲簡要最便一般閱覽除函飭該局繼續辦理外茲特檢寄一分希卽酌照編製元年分營業一覽印刷送司並分致各局以後按年編製其內容不妨酌量增損要以切近事實爲歸勿事鋪張徒爲美觀之計至里數銀數等均應折算華里銀元以歸一律並希於文到兩星期內先行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案爲要此致

十二月十日路政司又函各路營業一覽之編製應根據各該路歷年報告冊及統計表事實彙訂以資本營業收支比較爲主以歷年建設之程序展拓之規畫運輸之概要爲輔分類編纂簡明賅括由各路刊印呈部又由部分送各路以便互相參考共勵進行云云

各路路事紀要 民國五年二月部以鐵路會計統計年報雖經刊行然內容以表爲重於各路要政不能詳叙特由部訂定體例飭嗣後於第三十二表附加路事紀要俾可考查各路一切情形

附部飭

爲飭知事查各路應造之民國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鐵路會計統計年報前經第七十號飭令編造在案惟原稿

格式所有各表注重統計於各該路情形及重要事項尙難詳敘本屆及以後年報應於第三十二次之後附加路事紀要照下開各項逐一詳叙以備考查除分飭外合行飭知並仰責成各主發人員造報由會計處彙編按期送部此飭

附路事紀要體例

一 總報告

此報告敘述本年度全路經營之計畫及外界之影響營業較往年盛衰之重要原因全路工務上機務上暨會計上之主要成績管理上之重要事蹟培養路事人才厘定各項規章及其他興革並經過之事項可記載者對於次年之計畫及期望如何亦應敘述此報告由全路主管首領署名

二 工務報告

此報告首述本年度工程上重要事蹟次述養路新設暨擴充改良各項工程情形如新建築工程內造成幹枝線岔道若干里車站及月台若干處及所在地點房屋若干何處所用何處添設號誌若干又常年修養內何段抽換枕木鋼軌若干條用碎石土方若干方及其他一切修理工程並關於工程上可記載之事本年度天時地利人事於工務上之影響本年度已辦未完次年應繼續辦理之工程此報告由總工程司或養路總管署名

三 機務報告

此報告首述本年度機務上重要事蹟改革設施員役總數及其辦事之勤惰管理上是否新增辦法或仍舊貫

次述機車行駛之成績及所用油煤等料之省儉本年度新備及新造暨修理各種機車客車貨車並各項機件數目及其他可載之成績本年度機務上所受之影響已辦未完次年繼續辦理之事項此報告由機務總管署名

四車務報告

此報告敘述本年度營業上重要事蹟進款及旅客貨物較往年增減之重要原因車務規章之增訂修改運價之變更招徠客貨之方法便利旅行之事項管理上之整頓及其他營業上可記載之事蹟並次年進款增減之預計此報告由車務總管署名

五會計報告

此報告首述本年度本路財政上之情形營業收支較往年增減之數本年磅價漲落情形年報內特別可注意之點次述會計上改良及重要事項此報告由總會計署名

(附說)電務上本年度重要事蹟發電報數目代本路以外各處發電數目新添電線若干里電報橫若干具電汽路籤若干處修換電綫電桿電報電機汽路籤等件各若干及材料廠與其他各處所本年度經過情形可記載者均就所隸屬各主管報告內敘述或另添報告

路政大事記 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部因國有各路所編興革事項表詳略互殊不足以資比證特另訂體例改爲路政大事記令各路自九年起補造並限每年四月底送部但現

在尙未出書

附部令

本部前於民國元年令飭各路編造興革事項表歷經由部分年彙刊至民國五年在案此項興革表出版以來足供參考之資惟以內容所載詳略互殊自應亟圖改良俾得悉臻美備茲經本部酌核變通改爲路政大事記另定體裁附具說明合函發交各該路仰卽遵照自民國九年改按新頒體例逐年編送限於次年四月底編竣送部以憑彙刊其九年大事記應准展至六月底送部此次改訂辦法不徒藉覘各路之成績且可爲將來編纂路史之資料記載務求翔實編造尤貴迅捷切勿愆期俾得按年發刊該局長務督飭編纂人員切實辦理本部亦藉此考核該員等成績焉此令

附路政大事記綱目

總務部

- (一) 興革事項
- (二) 單行章程之編訂及廢止
- (三) 合同締結及廢止
- (四) 鐵路行政訴訟
- (五) 警察行政
- (六) 醫院成績
- (七) 軍事調查
- (八) 關於路員之任免獎懲各事項
- (九) 路產之整理並經營
- (十) 教育
- (十一) 救濟
- (十二) 其他

車務部

- (一) 行車事變及傷亡人數
- (二) 旅客運送成績
- (三) 貨物運送成績
- (四) 成績及運送之連帶發展
- (五) 行車告

報(六)附屬營業(七)特別運送(八)各站商務報告(九)運價改革(十)其他

工務部

(一)工程報告並建築物之圖影(二)工程之計畫並預算(三)建築物之改良計畫並增添(四)設計之變更並預算更改(五)工事現狀並進步(六)軌條枕木之添置更換並準備(七)其他

機務部

(一)機器圖形(二)機車之添置及修繕(三)客貨車之修造及改良(四)輪渡之設施(五)工作之計畫並成績(六)機器之增添並機廠之擴充(七)參攷各表類(八)機廠之成績並修車之數目(九)工料增加並各項消耗費(十)電氣通信之設備(十一)其他

會計部

(一)預算(二)進款(三)用款(四)物品之購備(五)不用品之儲藏(六)營業收入詳細表(七)營業支出詳細表(八)會計年報總平準表(九)其他

說明

一凡臨時興辦之事雖未列入者仍應分別列入

一凡大工程非一二年所能完竣者應將工程情形按年記載

一本表所列各大綱係就各國有鐵路每年已辦事項或已定議事項而言其未經舉辦及未定議者不必填入以

免混淆

一本表所列各大綱係總其彙集大者其未詳本表聲明者應分別比附填入以免疏漏

一本表不惟爲調查大事記之材料並爲將來編纂路史之調查應將事實之原起及現狀分別注明俾便一目了然

一本表填寫以翔實爲主旨凡可以一次填報者仍以一次爲是其有窒礙者亦於第一次敘明

一本表爲路政大事記之調查凡細微之事無庸記入或合同內數件之事爲一次之填列亦可

一本表爲調查編輯路政大事記之材料而設以年月爲綱領凡填入事項時應逐條注明與辦年月日

三 風景郵片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路政局以各國辦路其招徠客人之方幾無微不至而以美術的觀念將路上要項彙刊袖珍小冊尤爲營業廣告之不二法門特函致各路酌量做辦俾關推廣營業之途

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滬甯呈復路政局擬於前項營業廣告外另製一種郵政明信片將路上風景撮印於上分發各郵局廉價出售局以事屬可行特於三十日移郵傳局請飭郵政總局妥擬辦法具覆

二月二十四日郵傳局據郵局呈覆移路政局謂須路政局自印由郵局按原價承領其售出之價即歸郵局自行收入云云

二月二十七日路政局函各路將郵局所擬辦法先行試辦於是鐵路明信片遂風行各處矣

第六節 鐵路教育

教育者儲才之母而儲才又爲修政之基無中外古今一也我國鐵路教育創於清光緒二十一年津榆所辦之山海關鐵路工程學堂自商辦崛起各省效尤所在多設路校雖民國紀元以後商路收歸國有路校亦同時取消然交通部仍設法推廣不遺餘力惟因路權關係所授學科率以英法俄日等文從事學者苦之夫鐵路係一種專門學問語文縱國各不同而學理則實無或異同一學科也國語演之一度可瞭者易以外國文字十度且或不甚了然是則始謀不臧所致有識者起應力改前非俾路才可進於高深地位也

第一款 部轄各校

交通大學 民國九年冬交通總長葉恭綽爲發展交通教育培植高等人才起見特提出

國務會議將直轄之北京鐵路管理學校郵電學校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合併改組統一學制提高程度定名為交通大學組織董事會主持校務設總辦事處於北京十年七月一日改組成立董事會選葉爲校長由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各校設正副主任十一年五月葉去職高凌霨繼任呈請取消董事會及總辦事處由育才科直轄而各校均另簡校長並改稱爲某處交通大學焉

交通部北京大學 此校最初曰交通傳習所係郵傳部尙書徐世昌於宣統元年創辦民國五年分而爲二一曰鐵路管理學校一曰郵電學校十年稱交通部北京大學在傳習所期內鐵路高等科畢業者一百一十餘人專修科畢業者四十餘人在鐵路管理學校期內高等實習專修三科畢業者一百九十餘人改大學後畢業者八十餘人現除郵電各科外專辦鐵路管理科經濟部四年畢業專門部三年畢業校長爲張福運

交通部南洋學大學 此校係清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創辦初名南洋公學三十年改商部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二年改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民國二年改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十年五月稱交通大學上海學校十一年七月又易今名在未改大學以前有鐵路工

程管理二科工程畢業者百三十餘人管理三十餘人現專辦鐵路機械科大學生凡二百七十餘人連電機科在內現校長爲陳杜衡

交通部唐山大學 此校係京榆鐵路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辦稱路礦學堂三十二年改歸郵傳部直轄民國元年交通部以該校礦科早廢特正名爲唐山鐵路學校二年稱工業專門學校十年五月又改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十一年七月易今名在未改大學以前有鐵路工程機械管理三科畢業者凡二百餘人現專辦工程科校長爲劉式訓

交通部直轄扶輪學校 此係專辦中小學而預備入鐵路專科者由鐵路同人教育會會長葉恭綽於民國七年二月創立十一年五月交通部以該校款項均取諸京奉京漢津浦京綏等路特取消鐵路同人教育會歸育才科管理並另設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會扶輪學校視學員以資監察現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沿路已設校二十七所焉

鐵路職工教育會 民國十年正月交通次長鄭洪年爲養成鐵路職工學校之教育人才起見特組織斯會並招集鐵路職工教育講習所會員八十人授以關於職工之淺顯學識一個月畢業在講習期間每人給津貼十二元畢業後分發各路自三十元至四十元不等

然僅辦一班即行停止

四川鐵路學校 此校係清光緒三十三年川省鐵路公司創辦民國二年川路國有此校亦由部接收改稱交通部鐵路學校計鐵路工程班畢業者十二名管理班畢業者二十九名三年十二月停辦

第二款 非部轄學校

山海關鐵路工程學堂 此爲我國鐵路學堂之最古者係光緒二十一年津榆鐵路公司創辦學生凡六十人庚子拳亂時解散如蘇日新張鴻誥耿友蘭等皆其傑出者也

北洋武備學堂鐵路工程科 創於光緒二十三年有學生四十人如沈琪俞人鳳陳蔭東等均該校之巨臂亦於庚子年輟辦焉

正太鐵路學堂 創於清光緒卅二年程度極稚所授僅法文漢文數學及行車章程等蓋爲造就初級人才而設也分日班夜班日班招取學生四年畢業至路服務月薪自十元起迄今僅畢業百餘人夜班多係年少匠徒並工匠子弟一年畢業現已畢業者僅四十餘人閩皖贛三省鐵路學堂 此校係閩皖贛鐵路公司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合辦校址在上海

沈家灣分鐵路工程管理二科畢業者共六十二名宣統二年以經費支絀停辦

湖北鐵路學堂 清光緒三十二年鄂督張之洞以粵漢業經收回特設此校爲預備專才之選設有鐵路工程機械及測量三科畢業期限機械三年工程四年測量二年計畢業生凡一百八十餘人宣統三年停辦

浙江鐵路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由浙路公司創辦專造就管理車務人才分正科傳習科二班正科三年卒業約八十人傳習科一年卒業約四十人宣統三年停辦

江蘇鐵路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由蘇路公司設立亦專習鐵路管理畢業者七十餘人宣統三年該公司於清楊鐵路讓歸國有之時請郵傳部將學校一併接收部不允旋即停辦

江西鐵路專科學校 光緒三十三年由江西旅滬學會創辦分機械管理二科三年畢業合格者凡四十人宣統三年停辦

鄭州鐵路學堂 係光緒三十三年京漢鐵路職員合力籌設京漢路局及郵傳部均給有津貼學生於工程管理各科均授以法文畢業者凡百二十餘人宣統三年停辦

湖南鐵路學校 此校係湘紳龍璋於清宣統二年創辦經費則出自湖南粵漢路總公司

革命事起改歸湖南交通司接辦交通司裁撤後又由湖南教育司暫行管理民國二年三年曾兩次呈請交通部援四川鐵路學堂例接收部不允遂專恃學生學費籌用計畢業於鐵路工程機械管理三科者凡五百餘人四年停辦

湖南交通鐵路學校 係該校校長袁德宣創辦民國二年三月開學專設鐵路工程一科五年一月經考試畢業合格者三十二名後即停辦

京漢鐵路學堂 京漢鐵路於前清光緒末年曾在長辛店設有車務見習所近年又於北京設站賬講習所現將二所合併爲一稱京漢鐵路學堂校址設於北京授以會計簿記統計及行車管理各科學生凡九十餘人校長爲嚴斌之

第三款 外國留學及實習

當清光緒末年商辦鐵路盛行之際以公私費赴東西洋各國學習路科者日夥中央政府亦嘗選派之計在日本岩倉鐵道學校者凡一百五十人東亞鐵道學校者一百七十四人路礦學堂者一百三十一人東京鐵道學堂者一百三十一人鐵道院者五十三人共五百六十八人以學工程管理者爲多在比利時者八十餘人在美國者六十餘人在英國者數

人民國以來交通部除派郭元士往法學鐵路工程王紹輝往比學鐵路橋樑羅忠詠往英學鐵路經濟及潘承梁等五人往美學鐵路機械管理外均改爲修習實務員以學術較深者由部出資派往各國公司局廠實地練習期限自一年至二年並於二年八月訂有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二十條惟專注重美日二國六七八三年派夏全綬等十餘人往美八年派龔理徵等二十餘人往日其成績均極優美焉

附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養成實用人才得隨時選派修習員赴外國修習關於交通之實務

第二條 修習員名額無定數由交通總長視本部預算之情形及需要之多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修習員由本部或原辦事局所或原肄業學校暨駐外國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國之公司局廠等修習

第四條 派往何國及練習科目由交通總長指定或由原辦事機關之首領或原肄業學校校長擬定呈候交通總長核奪

既經指定派往何國及所習何科各修習員不准自行改往他國及改習他科違者應勒令繳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

第五條 派出之修習員須有左列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之一並兼具有第三項第四項之資格者

一 在交通部或直轄各局辦理重要部分事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主管首領出具確實考語舉薦者

二 在交通直轄各專門學校高等專門班畢業成績最優者

三 嫻習外國語言文字在一種以上並其知識技能能在所派往之國之公司局廠等直接練習者

四 身體精神健全者

第六條 修習員派出時須有交通部認為合格之保證人二人連署保證如受第四條十六條第十九條之處分時保證人同負責任

第七條 修習員之修習費暨往返川資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數目與支給之方法由交通部核定並得委託公司局廠等當事者代辦

第八條 修習期間以一年至二年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交通部總長之許可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延長之許否須以所在修習之公司局廠等之證明書為准

第九條 其在一部分修習業經完畢欲另向他部分修習者其修習期間得重新起算不在前條之限制

第十條 修習員修習程序應聽所在修習之公司局廠等之當事者指揮支配

第十一條 修習員須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將其修習之成績或調查之事項分別呈報交通總長

第十二條 修習員之成績以各公司局廠等當事者所給證書及每月酬給薪金與其所派職工之等級為憑證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因必要情形得隨時指定事項令各該員特別調查之

前項之調查應依限報告於交通總長

第十四條 修習員於休假期間或修習完畢未過第八條規定之期限得赴他公司局廠等考察研究

第十五條 修習員修習完畢欲轉向他公司局廠等修習者須得交通總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修習員在修習時間不得中輟或私就他項事業違者勒令繳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但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交通總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修習員入公司局廠等後於一星期內依左列各款呈報交通總長

一 住所

二 修習之公司局廠處所

三 現在修習事項

第十八條 修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交通部呈報其最後之成績聽候考驗後酌核錄用或仍回原職

其經錄用之員應恪遵各該管上官之命令勤慎從公照章升轉

第十九條 修習員回國一經指派服務如有規避不到或先私就他差使者由交通部追繳其原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節 鐵路服制

第一款 路員服制

鐵路員役之擬議劃一制服也肇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由路政司稟部通飭各路查取員司工役服章俾可斟酌定一折衷制度至宣統元年五月由路政司會同鐵路總局核訂鐵路員司工役服色章程六條呈部通令各路遵辦其費薪水較優者自備次由路局津貼三成工役則由路局頒給焉

前章頒後各路因服色問題或因經費關係多未實行宣統二年九月十八日京張呈送該路廠務員役章服式樣十二月十二日京漢呈送該路車務員役章服式樣冀欲部採擇施行民國元年三月京漢行車處又條議制服辦法呈部時值鐵路總局總務科長權量以事關體制力商局長葉恭綽迅速進行於是制服統一計劃遂奏厥成功焉

民國元年四月九日鐵路總局始電京漢稱路員制服亟應規定以明等級而便稽核現立待實行先從京漢京奉兩路入手希將制服式樣及標記文字速行擬呈以憑核定十五日兩路條列辦法送局

同月十七日由總局訂定樣式批交京漢京奉云員司服非整齊劃一不足以振起精神

一新耳目仰照另表所定速辦

五月三日總局電京奉京漢車務人員制服以本年五月初十日爲實行之期

八月三十一日總局電京漢京奉津浦京張路員制服以整齊畫一文明適觀便於勤務爲主目前經費困難祇得先就車務人員試辦所有各該路已發制服是否適宜應如何再求改良之處仰四路定期會議酌定辦法會銜呈復核辦俾歸一律

五月初六日京奉津浦京張各派專員赴京漢車務處會議制服事宜

同月十三日京漢京奉津浦京張等行車總管均赴路政司會商制服辦法其時鐵路總局已改爲路政司仍由局長葉恭綽充任司長當經合擬服章規則十七條及施行細則十條移參事廳審議

二年十月三日路政司以去年所定制服規則經參事廳審議後尙有應行更改之處特重加修正作爲草案並做制服全份函各路局共同審查俾便公布

三年五月十八日由部審定鐵路職員服制規則八條分禮服制服二種每種三等每等又分三級當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二十日奉令准如所擬二十二日以部令公布並訂定施

行細則十條令各路遵照

同年五月二十四日由部將規則及其附屬各件刷印成冊發交各路局尅日製齊一律服用

五月二十七日由路政局通知各路局所有禮服制服需用徽章鈕扣及特製各種帽帶衣帶禮劍等項均經派員委託日華洋行製型承辦以取一致而速進行

六月十一日路政局函各路二等二級以下各人一律由公家製用制服所需工料價值以五成由公家作正式開支以五成由各該員薪水項下分三個月攤扣

十一月十六日由部飭知各路增訂警務醫務部分記章二種警務用洋槍交架式醫務用紅十字式各綴以車輪

四年五月十八日部以各路車務人員暫有不着制服者不僅客商無所辨別且有妨路政而違部章特令各路局凡在服務時間務各穿着制服以昭識別而杜混淆並各訂定不着制服之罰則勿再任其違玩以肅觀瞻

六年八月八日部以各路服制暫涉紛歧飭令力求劃一

十年二月部以路政司及各路局官制多有更改且前所定之綠色呢料不易購置特將規則修正爲九條綠色呢易爲黑呢呈請大總統施行

附修正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職員服制依服制法律第七條由本部特別規定之

第二條 鐵路職員服制分三等九級另表定之

第三條 鐵路職員服制分禮服制服二種

第四條 禮服於法令規定服用大禮服或常禮服暨路上舉行重要典禮時服用之但二三等職員未備禮服者得以制服代之

第五條 制服於執行職務時服用之

第六條 依第四條服用禮服時得佩帶勳章

第七條 已解職者不得服用鐵路服制轉任或遷職者自就任日起依新等級改服之

第八條 鐵路警察及其他另有服章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修正呈奉 大總統核准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鐵路職員服制等級表

	一	二	三	等
路政司	路政司科	路政司滿	路政司委	各鐵路課
長各鐵路	長各鐵路	任科員各	任科員各	長分段長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服

		帽		袴		衣
章	徽	式	製	式	製	章
遮陽周緣補金辨內 爲穀粒狀辨寬一分 五中繪禾文如圖七 之甲	黑地金絨辨嘉禾飛 輪文如圖六	六兩端繪三號鈕如 圖五	正面綴鑲陽用黑 革絆用金辨寬一分	長及足踝左右各袋 一右後方袋一如圖 四	色質均與上衣同	總寬一寸外上方及 後端繪金辨內爲穀 粒狀辨寬一分七中 繪嘉禾三穗後繪 金星如圖三之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但同上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同上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同上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一等一級 但禾穗爲二 星爲二星爲一 如圖三之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同上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同上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一等一級 但無穀粒狀 禾穗爲一如 圖三之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同上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同上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同上但

服			制				釋		
質地	袴		衣		上				
	式製	質地	章	袖	徽	領	式製	質地	
與上衣同	長及足踝左右各袋 十五右後方袋一如圖	與上衣同	甲 號鈕三如圖十四之	總寬一寸外方橫線 二號帶一直輻一號 帶三色均與衣同帶 間距離五釐傍輻二	徽一如圖十三之甲	左右端各綴高等領	二 上方斜袋一如圖十	呢 白膠布冬黑色厚細夏	夏白革餘黑漆革如圖十一
同	同	同	鈕為二鈕為一	同上但同上但	同	上	同	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乙 如圖十四之	但直帶為二	至五	務領徽一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鈕為二鈕為一	同上但同上但	同	左右各綴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丙 如圖十四之	但直帶為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鈕為二鈕為一	同上但同上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 記	品 屬 附 制 服			綵
	鈕	帶用章袖服制	辦用帽制	
一 站長帽鑲爲朱色呢車隊長帽鑲爲黃色呢 一 本表所用尺度均以公尺爲準	一號鍍金凸輪形如圖二十二之己	一號寬一分五色與衣同如圖二十二之丁	一號金絨絨寬三分如圖二十二之甲	夏白革或白番布餘
	二號鍍金凸輪形如圖二十二之庚	二號寬一分色與衣同如圖二十二之戊	二號金絨絨寬一分六如圖二十二之乙	黑革如圖二十一
	三號鍍金凸輪形如圖二十二之辛		三號金絨絨寬五釐如圖二十二之丙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部查各路員暫有不着完全制服者特嚴令力祛積弊以明紀律十一月二十五日部因車務人員常與旅客接觸特令自站長以下均於制服上胸襟左側佩帶銅牌鑄定號數以期容易認辨

第二款 路警服制

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內務部函交通部云鐵路警察既屬警察之一自應適用警察服制另加臂章以示區別茲特擬具修正警察服制令如下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暨鐵路警察均適用之

但右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內務部所擬臂章原為交叉形同月三十日交通部函覆欲就路政標識之易於辨認者制為服章似較合式茲擬用輪形臂章即鐵軌之橫斷面庶易識別而符名實特開具圖表如左祈彙送國務會議議決

附表

名	稱	地	質	製	式	形	狀
鐵路警察臂章	白色絨			輪形徑三英寸五分	如		圖

九月六日經國務會議議決四年四月五日以大總統令公布十年九月初四日又改用飛輪式焉

第八節 鐵路統計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鐵路會計委員會訂定營業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呈部經部於四年一月十三日公布自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五年六月十日部以各路營業時有盈虛消長非按月表列大數不足察其真情而資改進特飭做造統計月報俾可鈎稽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路政司因各路成績不良由於監察無術特呈請創辦詳密鐵路統計分總務車務會計工務機務五大綱訂定表式八百餘種並附以造表須知向各路徵集由司集其大成同日奉令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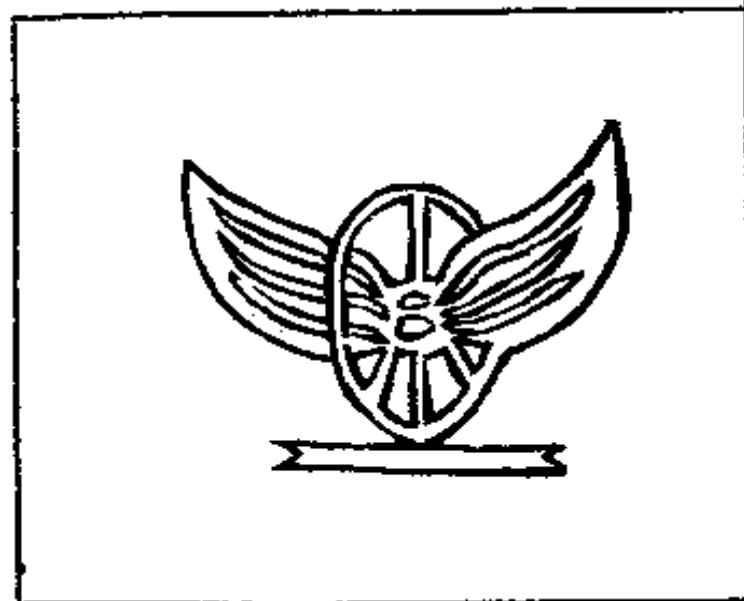
第九節 鐵路旗式

民國八年五月十日總長曹汝霖以各國鐵路均有一定旗式而我獨闕殊不足以示標誌而壯觀瞻特令路政司製一輪軌雙翼式白質藍章呈請頒行同月二十一日以大總統教

令公布

附交通部呈請明令公布鐵路旗式文

爲呈請事竊維旌旗之設原以昭示文明自古迄今行之久遠各國機關部份莫不定有專旗而固有鐵路之旗尤係全國一律極爲整齊我國鐵路增築日多近年已有十餘線計達萬數千里惟所用之旗並無定式現擬特爲制定通行各路以示矚目而肅觀瞻查鐵路利用物品首重輪軌即以輪軌表之旗上旁加飛鸞藉以壯觀旗用白質藍章不拘尺寸以縱四橫六爲率經本部繪圖發交各路公同研究徵集意見據各路先後呈復多表贊同擬請作爲定式凡屬國有及商辦各鐵路一律製用庶期道臻同軌得遵大雅之扶慈主象形用示奮飛之意查各機關制定旗式迭經呈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茲本部制定鐵路旗式專詞一例理合繪圖說明呈請 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鐵路旗式

旗用白地藍花
兩面一律尺寸
暫不限制但須
用縱四橫六之
長方形

第十節 鐵路警察

鐵路之有巡警也肇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之關內外路東清滇越繼之嗣後各借款鐵路多於合同中聲明由各該路自練巡警而國家之規定僱充則始見於二十九年之商部重訂鐵路簡明章程其第二十二條稱官商辦各路每華里准僱用彈壓巡丁一二名但不得携

帶軍器是即路警之權輿又云護路兵勇須呈請商部及地方督撫酌派不得自行募集是即巡兵巡防隊護路隊等之所由起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商部特咨辦理京漢滬甯鐵路大臣唐紹儀倣照關內外章程興辦巡警

宣統元年四月初五日郵傳部以各路保路軍警人少路長不敷分布且名目繁多毫無統系特奏請將彈壓巡查護勇等一律改稱巡警統行添設同日奉旨依議

民國二年十月交通部特設鐵路巡警教練所任梅光羲爲所長其宗旨在教練鐵路警官及警兵使其通曉鐵路警務並具有軍事智識由京奉京漢津浦京綏隴海漢粵川六路歲合籌經費五萬元十二月招考甲種學兵百名訓練至五月部以用款過多且各路多設有教練巡警處所遂令裁撤擇其學力操行較優者分撥京漢京綏二路焉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以內務部會呈明巡警特別犯罪適用軍律遂亦援案呈請惟聲明法律則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審判則概交普通司法機關同日奉令准如所擬

六年五月十九日權量代理部務以鐵路巡警祇知於列車往來時舉槍致禮而應盡之重

要職務反視爲等閒特嚴令力圖實益勿飾外觀

同年六月十八日部以巡警不受路員節制於處理事務極爲不宜特嚴令嗣後各該路站长廠長所長車隊長等對於所在路警均有指揮監察之責俾行政可歸劃一焉

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部據各路會呈路員兼管巡警自遵行以來極多窒礙特指令取消前案

同年四月部復設鐵路警員養成所於東城乾麵胡同以徐朔爲所長分正班補習班兩種招考者爲正班由各路抽調者爲補習班經費由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攤派開辦費二萬元常年費四萬八千元十年停辦而畢業者不逾二百人焉

十一年十月七日交通部因各路巡警各自爲政名實均紛特正名爲鐵路警察並訂定鐵路警察服務規則一百三十一條以部令公布其內容凡分十四章第一章爲概則第二章爲制服及警械第三章爲權限第四章爲守望通則第五章爲站台守望第六章爲票房守望第七章爲軌道守望第八章爲廠棧守望第九章爲巡邏第十章爲護車第十一章爲偵緝第十二章爲看管人犯第十三章爲備差第十四章爲附則自是各路警察均有整齊嚴

肅之概矣

十二年五月津浦臨城車站忽發生土匪劫快車大案架去旅客二百餘人內有外人數十雖經數次交涉釋放然各國駐京公使仍嘖有煩言迭次欲提各國共同護路案交通部特本先發制人之旨於部中設路警總局以路政司長包光鏞兼局長又另設護路督辦專直隸於國務院任唐在禮爲督辦現正分別進行云

第十一節 鐵路防疫與衛生

鐵路防疫之舉自有路史以來凡經三度茲分叙於左

一 清宣統二年之東三省鼠疫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旬東三省一帶忽由西伯利亞工人傳來鼠疫染之者百無一生不旬日間死者數萬舉國震驚清廷憂之特頒上諭着直奉兩督及民政部等嚴密防範俾免蔓延而保定漢口等處恐疫氣循京漢路南下亦由官紳分設驗疫公所臨時醫院及臨時防疫等局未雨綢繆蓋其禍之烈之速有什百萬倍於大兵大災者故朝野一致以抗衛爲前提也然此疫之濫傳尤以鐵路爲最易當十二月間盛行之際郵傳部即會同外務部民政

部奏准祇開頭等火車一面於山海關車站設臨時醫院凡華洋旅客到關一律查驗一面由部延聘專科洋醫及各醫院東西洋學生分派京奉京漢兩路隨車查驗二年正月月中旬關內外疫暫輕減部乃與沿路地方長官商議開車仍以來往官差及西伯利亞來客爲限未幾東風解凍非蠕蠕者已不能生存而部亦以京奉停車將及兩月損失達百餘萬元現在防疫之事又十分周密因於二月初七日奏請次第開車奉旨依議嗣是京奉交通始如初焉

二 民國七年綏遠之肺疫

七年一月八日京綏鐵路綏遠站附近忽發生肺疫當事者怵於宣統二年之前車翌日即將京綏客貨運輸全體停駛內務部特設防疫委員會從事救濟而交通部以此項疫症於鐵路上關係尤爲重大特於二十一日在部中設防疫事務處以次長葉恭綽兼處長並訂章程十四條二十二日令京綏京漢京奉津浦正太滬甯各路嚴加防範並隨時電呈辦理情形二十五日由部會同內務部擬定火車檢疫規則八條呈請大總統頒行至五月二日疫氣全清始將防疫事務處裁撤然是役也京綏客車停二月半貨車則北京張家口間二

星期張家口豐鎮間一月半京漢則新易支路一段高邑至順德一段津浦則黃河滙至界首一段京奉則北京至通州一段正太則榆次等站滬甯則南京至鎮江一段均爲暫停售票之地點共計直接間接損失約四五百萬元人民死於疫者約四五百人甚矣疫毒之可畏有如是也

當防疫事務處進行之時曾於二月二十八日召集各路會議議決由路政司及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正太五路組織鐵路防疫聯合會俾可防患未然三月二日五路即會呈遵辦十一日呈部成立推舉次長葉恭綽爲會長路政司長關慶麟爲副會長黃贊熙程源深爲秘書會員則以路政司各科長及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正大隴海滬甯滬杭甬道清各路局長車務處長醫員等充之並置有事務員會計員書記等

八月十九日秘書黃贊熙呈部謂會中無人無款實難繼續進行經部批准另設機關酌添二三人相助爲理至十二月十五日適第二次會議之期當由會員提議謂在無疫之時而有防疫會名義恐外間視爲冗濫機關不如改衛生聯合會之爲愈當經議決並改選次長曾統鶴爲會長於二十四日呈部核准八年三月八日將會章防疫二字悉改衛生並將續

行加入之隴海道清滬甯滬杭甬吉長四洮六路亦列於第一條中秘書改爲華洋各一計薪費增至月支二千餘元而歷時三年有半僅開會議兩次並無足稱之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遂歸裁撤焉

三 民國九年之黑龍江鼠疫

九年十月十五日俄境傳來之鼠疫始見於香房鐵路發房次及札蘭諾爾煤礦暫逼至附近各處尤以札蘭諾爾哈爾濱及齊齊哈爾省城爲最烈當由黑督於各車站設檢驗所隔離所中東鐵路亦派防疫隊逐車稽查自十年一月二十日起海拉爾至滿州里間停售三等客票迨三月終始全體消滅各車恢復原狀計前後罹疫死者凡三千餘人焉

等十二節 嚴禁商路藉名誑騙

國家於商人經營鐵路雖極力提倡然不肖之徒藉名局騙亦在所必禁蓋爲維持社會信用計也查清光緒二十四年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第六條曾載商人辦路應經地方官查明確實可靠然後由局批准以杜朦混招搖等弊第十四條載興辦鐵路應先由局驗明資金以杜冒混

二十九年商部奏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第十三條曾載承辦鐵路自批准日起限六個月內勘路勘畢再限六個月內開工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撤銷原案以杜集股不實藉股招搖等弊

民國四年交通部訂定民業鐵路法其第六十五條曾載未經暫准立案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而開工者處創辦人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

然歷年所頒法令雖再三聲明而桀驁者仍有藉端招搖情事經部於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電各省行政公署告戒各界人士切勿受愚

附交通部電

前略嗣後如有藉辦鐵路爲名無論曾在省內設立機關如非調查明確經本部批准者切勿投資以致受愚希迅飭所屬各縣通告各界人士商民一體周知並登費省公報宣布至級公誼希先電復交通部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復由部布告全國人民如有因假借鐵路名義而受損失者准向法廳起訴一面報部備查焉

附交通部布告

爲布告事本部前通電各省嗣後如有藉辦鐵路爲名非經本部批准切勿投資等因此事係對於未來欲投資者而言若從前未經部批准之路如有先設立機關招股或藉口於邊防軍事或藉口於農礦商業其理由似正而內容實設局誑騙部訪聞其中投資受害者不知凡幾本部保障交通行政之統一未便聽路盜假託名義貽害人民用特布告各界知悉如有前項情事確係被人詐騙者即速向各地方檢察廳或地方官廳起訴並一面報告本部備考爲要此布

第十三節 鐵路職工

第一款 鐵路工人所得與生活程度

我國生活程度不能與各國並譚故勞働社會薪工亦常低至十倍以上茲查歷年國有鐵路統計報告大抵工人年薪平均每人在六十元左右如下表

年 別	職工人數	薪金總額	平均每人
民國二年	五七三一八	三七五〇九六三元	六五元
三年	七一一七三	四四五二三八五	六三元
四年	九三四六六	五〇三六一三七	五四
六年	九六五〇一	四九六〇四五〇	五一

七年	九六一三〇	五五九七四八六	五八
八年	九九九三九	六一三六五〇四	六一
九年	一〇五一六六	六四一八三四三	六一

以上最高者爲二年之六十五元最低者爲六年之五十一元其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三年及民國五年均以各路報告不齊無總數可考然此皆國有各路總平均之數也至各路各別之平均每人薪金則又如下表所列

宣統二年

民國元年

京漢	一一八元	一三三元
京奉	二八	一三八
京綏	一二〇	九八
滬甯	一四一	一〇
正太	一三三	一四六
道清	五七	一〇五

汴洛 九一 八二

吉長 一一三 一三一

株萍 九六 一一〇

以上如京漢正太吉長株萍均由少而多與事實及統計規則相符其數最爲可信此外各路必大有誤謬而編纂統計者並未稽其內容蓋以長工與短工並書月計與年計相混也綜右二表合觀可知歷年統計之紕謬在薪額以年計人數亦以年計而人數則彼月五千者此月或祇一千其相差自大故據吾人審度大抵各路工人平均每年極少在百元以內較其他實業爲鉅且按諸目今生活程度亦實無有不敷況自十年罷工風潮而後京漢隴海湘鄂各路多已增加三分之一乎

第二款 各路之同盟罷工

我國鐵路工人以勤儉醇謹著世初不知所謂要挾也自各國同盟罷工之流言東漸好事者遂利之以爲攻人之具雖藉口增加工資減少工作而其實則或另有其他作用以故迭次罷工之舉多屬被動而由工人自行發難者乃絕少焉

民國元年清楊鐵路之罷工 此爲路界罷工之第一聲清楊原蘇公司所辦於宣統三年收歸國有至民國元年隴海借款成立遂劃爲隴海幹路之一段施肇曾督辦派沙海昂等前往接收而舊員恐被裁汰遂煽動員司工役全體罷職停止行車經交通部派方仁元前往查辦撤退首難之某工程師其事即寢

民國十年十一月隴海鐵路之罷工 此係洋總管虐待華工所致該路於十年二月調法人若里克機務總管以係軍官出身異常驕悍到任之後機車不修遇有事故輒痛責工人油膏絲棉等亦吝與之往往須工人自備又該路向例死者恤薪三月病者照發工銀每日十小時以外工資另算若里一一除之工人久已恨之刺骨矣適十一月二十日若里無故擊傷老工遂大動公憤發表宣言一致罷工經交通部派參事雷光宇調處工人要求三項一撤換總管若里二恢復原薪三恢復工料原額經雷電部一一應允於二十六日開車如初焉

民國十年十二月京綏鐵路之罷工 十二月初十該路局員向會計處長李某請求發給十一月份薪金李不允且申斥其無理取鬧適某課長被李誤擊遂全體譁鬧逼發公啓宣

布李某及局長陳某罪狀一律罷工然此不過導火之一線也其遠因則尙有主使之者後經交通部派員澈查陳李相繼辭職始於十八日仍復原狀焉

宣民國十一年湘鄂鐵路之罷工 九月十日湘鄂路一部份工人忽然停止工作擾亂行車路局請督署派兵彈壓致兵與工互相衝突傷工多人其原因起於該路工人俱樂部與機車研究所之勢不兩立該兩團體原均屬於職工聯合會後俱樂部方面因工人張苗等利用多數工人以圖個人利益遂脫離聯合會另組工人俱樂部張苗等亦組機車研究所與之抵抗兩派遂積不相下釀成罷工後經交通次長勞之常再三曉以大義始於月底開車營業焉

民國十二年京漢鐵路之罷工 二月中旬京漢工人在鄭州開各路勞工大會討論工資工作等事宜經當地軍隊阻止工人以不能抵抗乃相率罷工後經該路局長趙繼賢前往勸導交通部亦派員調處並酌加工資始相安無事焉

第三款 政府惠工之設施

自京綏隴海湘鄂相繼罷工後部以此風萬不可長而對於工人方面亦宜加意愛護以安

其心於是十一年九月有召集各路人員會議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之舉然事情重大條理紛繁各路員平時並無準備臨事未免倉皇遂不得要領而散至十月二日總長高恩洪特呈大總統謂工人挾衆罷工有妨要政請明令曉諭國民並飭主管各部暨各省軍民長官斟酌現狀妥擬取締辦法詳訂救濟章程力挽狂瀾俾趨正軌焉

十二年二月十日部於署中設職工保育研究會以吉會督辦權量爲會長並訂會章十條其第二條所揭應辦事項一職工之待遇保障二職工之養老保險及儲蓄三職工及其子弟之教育現正編製各項法規及調查職工狀況表式想將來必大有造於工界也

同月二十二日京漢工人因罷工與軍警衝突致有死傷大總統始明令內交兩部查辦並令擬工會法案公布遵行

同月二十八日部飭各路局對於工人應以和相處以誠相孚俾親若家人共勤厥職

附部令

鐵路爲國家之要政原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奏功故凡從事路務者皆本部所深資倚賴視爲一體之人而對於各路工人尤憫其勤勞愛護之心惟恐不至乃各路下級員司能深體茲言者尙屬不少而對待工人或近於苛

不能於管理之中寓愛護之意者亦往往而有不知管理工人者若稍有奴視之見即易啓被管理者仇視之心土芥寇讎之喻良可爲鑒本總長于役路務有年深知此種情形最足以生厲階而召變故嗣後負管理工人之責者務望以和相處以誠相孚雖不當姑息苟安致啓囂張之漸亦慎勿以梗頑難化動矜鞭撻之威庶幾親若家人猜嫌悉泯藉以杜外來之煽惑卽以明後慮於無形路政前途實嘉稱焉合函令行該局長仰飭所屬一體恪遵此令

四月部又於總務廳設惠工科專司四政工人事宜蓋所以維持而體恤之者殆無微不至矣

第二章 建設

第一節 鐵路路線之規畫

規畫路線爲辦路獨一無二之大事自一路論之不在平直而在因地制宜蓋至平至直之道天下鮮有小而一邱一壑充溢於途欲平則不能直欲直則不能平大而至於崇山疊障深谷巨川則鑿洞架橋之工所費尤鉅故造路貴因形勢勿貪平直貪平之害必入地中入地百尺村莊市鎮在百尺之上客貨不能俯就是謂棄道若在山巔人馬不能登陟害亦如之貪直之害所過民間廬墓勒之遷徙則擾民償以所值則傷本待其避讓則又失時若遇

灣河則造橋無數工艱費鉅何可勝言自一國論之不在重軍事重經濟而在縱橫布算貫通要區蓋鐵路作用如國家之筋絡然一國之血管既通自然無往不利即世所謂鐵路系統者是也鐵路而有系統的組織然後幹枝相輔大小相依可以四通而八達是故世界各國之規畫路線也必先一一實地踏查而後繪圖立說由鐵路檢計家通盤籌算以遠大眼光斷定之此檢計旨趣乃融合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實業商務及社會各種情形而成決非尋常工程師所能勝任我國已辦各路大抵居於被動地位今欲以此不成片段者進而勉籌全局又鮮擅有特長之檢計家爲之經綸宜夫歷辦數十年終不覩路網之何在也

第一款 部臣之籌畫

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統轄礦路總局奏通籌鐵路分別緩急辦理先儘蘆漢粵漢滬甯蘇浙浦信廣九津鎮關內外及柳大幹路等修築此外暫不准行是爲規畫路線之先導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岑春煊因曾任郵傳部尙書深知已築各路之毫無統系特以粵督名義奏請統籌全局預畫軌綫計分東西南北四大幹而以北京爲全國之樞自京南出滬

京漢粵漢至廣州曰南幹北出遼京張張庫至哈克圖曰北幹東出遼關內外東三省至愛
輝曰東幹西出遵直晉陝新至伊犁曰西幹其枝路則關外奉天吉黑諸綫屬於東幹晉陝
甘新青藏諸綫屬於西幹熱河蒙古內外諸綫屬於北幹齊汴皖蘇閩浙贛鄂湘蜀滇黔桂
粵各線屬於南幹奉旨郵傳部議奏七月三十日經該部覆奏謂幹路與岑督所定相同枝
路則揆諸已辦及擬辦各情略有出入並將幹枝各綫繪圖立說俾衆周知

宣統三年四月初七日給事中石長信奏鐵路亟應明定幹線枝綫辦法然其惟一大計在
幹路收歸國有而於路綫之如何分配並未議及焉

民國三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呈大總統鐵路應有綜合計畫現正統籌規定請嗣後關於借
款修築鐵路除業經計畫外餘概緩辦以免支節從事

第二款 全國鐵路路綫意見書之徵集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交通部爲規畫全國路綫起見特通告海內外懸賞徵文計應募者
三十九人經部派參事權量等十餘人組織審查會評定甲乙以李雅方新黃徵徐策曾昭
鵬斯源凌普意雅侯士綰高愈胡晉接董如璋袁天倫等十二人爲合格獎自二百元至千

元有差李雅係美國人所論多注國防且綫短而歧不成大段餘或偏於商業或特重海隅其眼光遠大體用兼賅且根據事實纖微畢舉者厥惟曾昭鵬一卷全書約八萬言區七章章各數節凡關於政治經濟行軍殖邊以及礦務商情農業森林與夫建築時之興工程序已成後之收支盈虧匪不縷晰條分兼籌並顧其路綫之規畫則以北京漢口廣州爲三大中心洮南長沙南京成都奉天蘭州南昌貴陽爲八小中心共計正副幹綫二十道支綫十七道合十萬零一千二百七十八里其綫如左

甲 縱綫

正幹凡四

一臨廣綫 自吉林臨江起經延吉長白至奉天接京奉津浦經大平徽州福州漳州惠州達廣州擬加綫凡七五八五里

二愛廣綫 自黑龍江愛琿起經齊齊哈爾接齊昂經洮南赤峯熱河至北京接京漢粵漢至廣州擬加綫凡二三七〇里

三哈欽路 自哈克圖起經庫倫至大同接同成經瀋州大定貴陽泗城百色南甯至欽州

擬加綫凡五六八〇里

四塔亞綫 自塔爾巴哈台起經庫車和闕宗拉濟扎什倫布江孜至亞東凡五二八〇里

副幹凡七

一海營綫 自黑龍江海倫府起經呼蘭五常蒙江金城通化鳳凰廳至營口凡一四四六里

二襄榆綫 自湖北襄陽起經鄖陽西安延安綏德至榆林凡二一六〇里

三安開綫 自安慶起經六安穎州陳州至開封凡一一〇五里

四韶九綫 自廣東韶州經南雄贛州吉安至南昌接南潯達九江擬加綫凡一五三五里

五重廈綫 自四川重慶起經酉陽永順常德長沙袁州吉安龍岩至廈門凡二五八一里

六寶龍綫 自湖南寶慶起經全州桂林柳州甯大平至龍州凡一八七九里

七雅理綫 自四川雅州起經嘉定麗江至大理凡一一七〇里

乙 橫綫

正線凡四

一伊塔綫 自吉林伊蘭起經伯都訥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至塔爾巴哈台凡八五八七里

二海疏綫 自江蘇海州起循隴海路經涼州肅州哈密庫車溫宿至疏勒擬加綫凡七七五五里

三滬孜綫 自上海起循滬甯浦信經桐柏襄陽荆門宜昌接川漢路經雅州打箭爐裡塘巴塘察木多拉里拉薩至江孜擬加綫凡七六三〇里

四甬騰綫 自浙江甯波起接甬杭路經巖州徽州南昌瑞州至萍鄉接株萍路經湘潭寶慶貴陽普安曲靖雲南楚雄大理至騰越擬加綫凡六五三〇里

副幹凡五

一吐伊綫 自吐魯番起經迪化精河廳至伊犁凡二〇二五里

二烟延綫 自煙台起經登州濰縣兗州濟甯衛輝接道清路經澤州潞安平陽蒲縣至延平擬加綫凡二三四五里

三廣賓綫 自廣西賓州起經貴縣鬱林肇慶至三水接廣三路至廣州擬加綫凡一〇一

○里

四百騰綫 自廣西百色起經廣南開化蒙自普洱至騰越凡二四三五里

五欽廣綫 自廣東欽州起經高州陽江接新甯路經順德至廣州凡一〇三三

丙 枝路凡十七

一吉甯綫 自吉林經額穆縣至甯古塔凡六三〇里

二鄖漢綫 自湖北鄖陽起經興安至漢中凡七七五里

三瓜海綫 自江蘇瓜州鎮起經淮安至海州凡六七〇里

四施永綫 自湖北施南起經來鳳縣至永順凡三九八里

五蕪滬綫 自蕪湖起循蕪廣路至廣德州經湖州至嘉興接滬嘉路至上海擬加綫凡二

五八里

六廣溫綫 自江西廣信至玉山接常玉路經衢州至温州擬加綫凡六九〇里

七衢紹綫 自衢州起經金華至紹興凡五〇〇里

八寶益綫 自湖南寶慶起經新化安化至益陽凡四九五里

九蓬資綫 自四川蓬萊鎮起至資陽凡一七〇里

十鄆陳綫 自河南鄆城起經周家口至陳州凡四〇里連鄆周路共一六〇里

十一法新綫 自法庫門起經新邱至新民屯凡三八五里

十二秦熱綫 自秦皇島起經永平喜峯口至熱河凡三一五里

十三汾靈綫 自山西汾州起經孝義至靈石凡一二〇里

十四延圖綫 自吉林延吉廳起經揮春至圖們江口凡二二〇里

十五鎮科綫 自鎮西州起經三托呼克至科布多凡七一五里

十六雲廣綫 自雲南省城起經廣西州至廣南府凡五六〇里

十七廣興綫 自雲南廣南府起經西隆州至興義府凡二一五里

以上各路不僅將全國大小都會商埠一一聯絡沿路旅客貨物一一查明而已矣且任從何處起點可遍通各路其計畫之密有如此者

第三款 全國綫路審查會之設而復裁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以全國路綫亟待規畫俾緩急先後有所遵循特提出國

務會議由部組織綫路審查會專以籌畫鐵路網並訂定鐵路敷設法爲職責經議決照行十月二十日派次長徐世章充會長路政司長王景春充副會長二十五日公布線路審查會章程十六條十一月初二日訂定辦事規則十三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前章未經分股又加一條區技術經濟形勢歷史四股後又添一水利股三月十日開成立大會其職員有會長副會長參議正副主任秘書會員常會員事務員及書記等八十餘人後會長徐世章去職以鄭洪年補充副會長王景春去職以劉景山補充其成績則如會同路政司議決常玉包甯京熱四洮煙濰台棗等數事及核准山東即城直隸臺洋（在撫甯縣）江蘇蘇州滬閩南柘常宜等汽車路線外十年十二月又應太平洋會議委員顏德慶之請經審定最要幹綫六條一粵漢綫株韶段二大同庫倫貝加爾湖綫三漢成綫四杭欽綫五贛閩綫六錦愛綫此外如浦信杭溫高徐順濟濱黑欽淪沙興周襄甯湘等路則認爲無關緊要應從緩辦至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經部裁撤凡歷十五閱月共用銀四萬九千二百九十三元云

此會主旨在規畫路網訂定鐵路敷設法然規畫一事乃屬調查而非審查徵諸各國成例

必先有綫路調查會將一切路綫實地考查編製圖說而後設審查會以覈定之其充會員者除交通當局外尙須加入海軍陸軍參謀農商內務各部長官所謂最後之決定也今調查且無乃隘等而設審查會是根本上已不無誤謬以故所辦事務均屬被動而絕無自擬之各項計畫誠可嘆也

第四款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之踵興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部以已築未成之路甚夥不得不設法趕修特繼綫路審查會而有斯會之設以技監顏德慶充委員長技監沈琪充副委員長陸夢熊孫文耀胡鴻猷張恩隄孫謀俞大純沙海昂朱聯濤李毓庠曾子模宋鏘鳴等爲委員並定章程十一條其第二條所定應辦事項一曰研究進行方法二曰規畫建築程序三曰改良或變更已定之路綫四曰籌畫經營現正積極進行惟尙無具體之計畫焉

附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畫建築已辦未成或擬辦尙未興工各鐵路設立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

第二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研究進行方法

二 規畫建築程序

三 改良或變更已定之路綫

四 籌畫經費

第三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

一 技術股 掌理各路綫技術事項

二 經濟股 掌理各路綫經濟事項

委員長得以委員分屬於右左二股並於每股指定主任一人專管各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籌畫事項應擬具理由書由委員長提出會議

第七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會議時得招集主管各廳司及各路局關係人員共同列席或先諮詢其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八條 會議議決各案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各廳可調用之

第十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測勘全國路線之擬議

民國元年六月交通部以全國幹枝路線應如何分配須先實地調查特擬設一測勘全國路線處提出國務會議經議決交法制局草擬官制咨參議院通過七月初十日以大總統令公布官制十三條置處長技正技士分理其事焉

附交通部臨時測勘全國鐵路處官制

第一條 臨時測勘全國路線處隸屬於交通部總長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測繪路線之事項

二 關於踏勘路線之事項

三 關於規畫支幹路線之事項

四 關於調查路線經過一切狀況之事項

五 其他交通總長認為應行調查之事項

第二條 臨時測勘全國路線處置職員如左

一 處長 薦任 二 技正 薦任 三 技士 委任 四 書記 委任

第三條 處長一人以路政司司長兼充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四條 技正十二人承處長之命分掌處務

第五條 技士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處務

第六條 書記四人承長官之命從事庶務

第七條 本處因必要情形得置調查員其員額不得逾二十人

前項之調查員得以交通部所屬職員由處長呈請交通總長委任之

第八條 前條之調查員月給 元之津貼

第九條 技正技士調查員分赴各地執行第一條之職務其測勘之區劃及員數之配置由處長定之

第十條 技正調查員於執行第一條職務時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辦理專設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官制雖頒而部以所定員額多由部兼充於事勢上萬辦不到又於七月十三日另擬

測勘處職制草案十七條並說帖提交國務會議公決焉

附說帖

全國路綫前清時代並未派人實際調查僅憑理想繪有略圖以之據爲定本多不適用現在民國統一於國防上於交通上亟應規定全國路綫以便次第進行且枝幹分明若者應由國辦若者係聽民辦本部尙應提出議案交院議決惟是事涉全國範圍廣遠斷非一手一足之烈可以成事亦非短少期間可以速成現在官制頒定員額過少本部路政司員事務極繁改良進行一切重要之規畫辦理日不暇給斷不能分出若干員從事於測勘全國路綫致令司中辦公之員不敷分配謹據官制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臨時辦事機關擬具職制十七條呈候公決應否提出參議院之處並希交由法制局審酌辦理是幸

附交通部測定全國路綫處職制草案

第一條 交通部爲全國路綫區分枝幹力圖進行起見依據本部官制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設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處定名曰測定全國路綫處爲本部附設臨時機關至事竣之日撤銷

第三條 本處應辦事務大要如左

一 調查全國假定路綫並附近農工商業及交通運輸狀況

二 踏查路綫

三 調查報告

四 規定技幹

五 測繪略圖

第四條 本處應設職員如左

一 處長

二 正技師六員

三 副技師六員

四 調查員二十四名

五 技手二十四名

六 辦事員四名

第五條 處長以路政司司長兼充管理處中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正技師以下各級員

第六條 正副技師以畢業東西洋工程專門或在本國辦理鐵路工程具有成績者選任

第七條 調查員以曾經學習經濟商業以及鐵路管理者為合格其有熟習本國地理實業情形以及於路事有

經驗者亦得選選充任

第八條 技手以能測量繪圖者為合格

第九條 辦事員於路政司各員中派令兼任處中文履庶務等事

第十條 處長技師調查技手均作臨時職務不在本部官制系統之內

第十一條 除處長係由司長兼任辦事員係由路政司司員兼任均不支薪俸外其正副技師調查員視薦任官五等以上技手視委任官九等以上之待遇及其俸給

第十二條 每正副技師各一員調查員四員技手四員爲一隊名曰測路隊全國畫分六隊分途測勘

第十三條 測路隊需用醫士及繕寫人員得酌量人數另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處選派人員以部令定之但僱用得由處長派充

第十五條 本處服務人員規則另案規定之

第十六條 測路隊應支公費等項規程另案規定之

第十七條 本職制以議決之日施行

右職制定處長一人正副技師各六人調查員及技手各二十四人人辦事員四人其職務則一考查路線附近各種狀況二踏查路線三調查報告四規定枝幹五測繪略圖與各國線路調查會辦法相同爲路政上極重要之一事乃雖經閣議通過而當局以經費過鉅需人過多竟擱置不理其後九年忽議等而設一線路審查會本末倒置先後不知致一國路網至今莫由規定誠可惜也

第三節 鐵路用地

第一款 土地之收用

當各處之初辦鐵路也其收用土地因國家向無定章往往與地主多所爭執同一地也而價格懸殊同一路也而各段互異清光緒三十二年閏月十四日商部尙書載振以鐵路用地爲支款之一大宗且值風氣錮蔽地主未免居奇甚或預先購佔希圖龍斷特飭各路將購地章程報部以期釐訂通行五月十八日由通鑿司折衷各路辦法擬一全國鐵路購地章程十八條行知各路遵照然地價之高低常隨時轉變不能拘格以求也其法率鮮有實行之者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郵傳部以民間墳墓佔地極多於修築鐵路大有妨害特奏請飭令人民做行族葬俾利交通惜議而未行焉

三年七月部又訂鐵路徵地通行條例五十八條咨內閣審查旋因清亡未布

民國二年七月九日交通部以商部前擬鐵路購地章程不合時勢特另訂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凡五十五條以部令公布其內容分土地爲國有公有民有三項而驛路公溝界

臨湖河及荒地荒山等之屬諸國有者概不給價餘均由購地機關酌量各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製一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告無論何人不准高抬其購地機關除路局專員外並設評判員及嚮導二種評判員擇附近紳董充之嚮導擇地保充之俾路局與地方得以融洽

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參政院議決土地收用法三十八條以大總統申令公布鐵路用地亦包括在內於是更形簡捷可省無數糾紛矣

第二款 地稅與驗契

清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商部以鐵路用地逐日加多於國家稅收不無關係會規定左之二款奏准通行

一官紳承辦鐵路除官道官河不計外所購民地仍由鐵路公司按照完納

一借款官辦各路其合同內曾載明不納稅者暫行免收俟合同年滿照繳

三十四年正月十七日郵傳部因商部前奏尙有窒礙難行之處特商度支部會奏改正除官款官辦及集股商辦各路仍照原奏辦理外所有借款官辦各路無論合同內載明納稅

與否統俟獲有餘利後再行照完又官商鐵路所佔官河官道即從前未經官用或未撥與民用者亦一概免稅並訂有章程十二條至今通行焉

附鐵路地畝納稅章程

第一條 官商各路完納地稅均照原業主科則完納

第二條 各地方附徵之稅如畝捐隨糧捐等納稅之路應一併照納

第三條 官商各路佔用官河官道無庸納稅其餘官荒未經官用及未撥與民用者如經官商各路佔用仍准免

納地稅惟業經官用民用從前曾經納稅者一併照納

第四條 官款官辦及集股商辦鐵路應自購地之日起過期完納錢糧

第五條 借款官辦各路俟全路通車獲有餘利再行照完未獲利時由各州縣將應免各錢糧行文該路局彼此

核對無訛報知該省布政使司轉詳該省督撫咨度支部郵傳部立案

第六條 借款官辦各路其未竣工未獲餘利者俟獲利之日由郵傳部咨照度支部轉行各該省起徵其已獲利

之路應自此次奏定之日起徵至以前所欠地稅概予豁免以清膠轕

第七條 官辦各路應納地稅每年由該鐵路局逕交該省布政使司一次收清其每畝完納若干應以該省報部

每畝徵收之數為準所有火耗秤餘毋庸隨解

第八條 商辦鐵路所佔地畝應自購地日起知照地方官會同勘明每年仍按上下忙納交各該州縣

第九條 官商各路租用地畝祇給地租其地稅由業主自行完納

第十條 此項章程自光緒三十四年上忙起實行其官商各路辦理成案如有與此次定章不符者自此次奏定後應均改照新章辦理

民國三年正月財政部頒行驗契條例其第四條載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於是地方官輒欲各路局照繳驗契費經漢粵川滬甯兩路先後電請部示部交參事廳路政司核議四月四日廳司會呈審議案謂鐵路主旨在便利全國交通決非純以收益爲目的者可比自法理上解釋確有不必驗契不必納費之正當理由請咨財政部仍照向章辦理云云

七月十日部據以咨財政部通令各省凡國有鐵路一律仍照向章由地方官會同蓋印其已有舊契毋庸查驗收費同月十八日經財政部覆稱照准

九月一日津浦路局呈部謂南皮縣欲該局繳納地租實屬有背定例經部於五日咨財政部請遵歷年奏案辦理並請分咨各省巡按使查照十五日財政部咨覆照辦並已通咨各省查照矣

九年七月五日部以四年公布之土地收用法於鐵路收用土地並無稅契明文而日德各國亦久已實行免租特提出五大理由於國務會議擬予永遠照例免稅以斷一切葛藤然以財政部終不承認至今杳無歸結焉

附國有鐵路收用土地擬予照例免納契稅是付國務會議理由書

查查國有鐵路收用土地免納契稅一案本部疊據各路局按照舊例及契稅條例並借款合同等先後呈請前來當經咨請財政部照例免納旋准咨復國有鐵路爲官營業雖非純以利益爲目的要以收益爲主要似不得援引契稅等因到部復經本部詳具理由咨請照免現尙未准咨復又據正太津浦等局先後呈請稱路局購地契據送縣蓋印悉被縣署索繳稅銀扣留不發請予維持等情前來自應即予解決以免延誤查鐵路事務原爲本部專屬管轄而契稅問題則又涉及財政部職權爰照國務會議規則提出國務會議茲舉其理由如左

查契稅條例第三條規定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等語從本條法意觀察但書規定當然應取狹義解釋易言之即其目的專在收益者不在免納之限此固解釋法律之通例也國有鐵路主旨在發展交通不專在收益於理甚明例如軍事上政治上有必要時縱無收益可圖亦不得不出巨資從事建築實例甚多可知國有鐵路雖含有官營業性質以視煙酒公賣食鹽專賣專以收益爲目的之官營業在國家經濟學上固有遲庭之別可不待言其理由一

查土地收用法已於四年十月法律第七號公布關於鐵路收用土地並無稅契明文該法施行法雖尚未訂定公布推理論斷契稅當然應在免除之列參以日本改正地租條例對於鐵路用地且有免其地租之規定其他如日爾曼鐵路條例法蘭西鐵路律除民有鐵路應照面積納稅外國有鐵路別無納稅之規定是各國對於固有鐵路並許免除其賦稅已可概見誠以固有鐵路本爲國家事業對於軍事農商教育財政各部分均有特殊關係未可與民業鐵路一概論也其理由二

況固有鐵路購用地畝契紙向係路局刊印於交付地價時令地主簽字由路局送交縣署蓋印一旦必須稅契則原印契紙俱不適用必須依契稅條例購用官契直接間接窳穢尤多不甯惟是固有鐵路每年收支相抵盈餘政府提用虧由政府補助今責令各路負擔稅契倘有虧蝕不啻增加政府之補助卽有盈餘亦仍係出自政府提用之款項以國家事業而仍納稅於國家彼入此出不但空費納稅收稅之手續而於國家經濟亦徒有損而無利其理由三

現在固有鐵路大半由外債興築本部歷年有外債之還本付息已備極困難若再令繳納契稅按諸契稅條例率爲買價百分之九爲數甚巨各路實力有未逮查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郵傳度支兩部會奏鐵路地畝免稅一摺內載借款官辦各路其資本均經利息折扣而來若取以納稅在國家正供所賦爲數無多而各路担承虛糜本息實覺積少成多倘因此不敷贖借外債受累更巨等語誠爲確論或竟據借款合同各項免稅之規定起而力爭尤恐轉與政府威信有損其理由四

又試以他國例之美國對於商辦鐵路除國家及地方撥款補助外國家撥給地畝多至二十四萬二千方英里未取分文日本及他國對於商辦鐵路亦均有同等之協助各國對於商辦鐵路協助不遺餘力宜其路務日臻發達我國民業鐵路辦理鮮有成效政府無力補助實爲一大原因至國有鐵路多係借款與釐利息折扣損失已多斷不宜增加其負擔其理由五

所有本部對於國有鐵路收用土地擬仍照向例由局送縣蓋印免納契稅各緣由特就法律事實參以他國成例備具理由書再行提付國務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三款 地畝之整理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部以各路地畝除需用外所餘尙多如京漢之滹口一帶淤地且估價以千萬計若任其荒廢殊不足以盡地利之宜特訂定地畝報告格式令各路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一切變遷情形呈報蓋亦整頓路產之一端也

附訓令及地畝報告式

查各路地畝除路線與局所需用外餘地尙多或經租借或任荒廢並無按期列表報告之舉本部考核無由難於通盤籌畫殊非整頓路產之道茲由本部擬定各路地畝報告表樣式發交該路局仰即切實查明逐段填報以核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按期報部備案所有關於各地畝變遷情形及應加說明事項并於備考欄詳細填註以備考

核仰即遵照此令

地畝報告表

備 考	所 在 地 面	積	有無加	原	最近估價	已否出租	租	值	用	途
		蓋房屋	價	價	租	途				

第四節 鐵路建築及設備之統一

建築設備於鐵路所關最爲重要其方式各國恆以建設運轉等法定之我國鐵路之創造既先後不齊而以借重客卿又各墨守其祖國成例致種種規制各路均互有參差民國五年交通部鐵路法規委員會爲劃絕技術上之紛歧特訂定鐵路建設法以謀統一六年審訂鐵路法規會更引申而潤色之其內容凡分八章第一章曰概要都二十八條第一節爲路線上稱謂第二節爲平面圖方式第三節爲縱剖面圖方式第四節爲橫剖面圖方式第五節爲圖表方式第六節爲建築最小限第七節爲工程圖表及書冊之呈報第二章曰工事預

備都三十條第一節爲路線之批准第二節爲預算之批准第三節爲鐵路收用土地處理方法第三章曰軌路都四十四條第一節爲路幅第二節爲曲綫第三節爲傾度第四節爲土工定規第五節爲排水設備及道渣與軌枕第六節爲軌條第七節爲軌距及超寬度超高度第八節爲平交路第九節爲路線之交叉第四章曰車站都六十九條第一節爲車站內之軌路第二節爲站台第三節爲車站之附屬品第四節爲貨倉第五節爲車庫第六節爲水塔及水鶴第七節爲轉車橋及移車台第八節爲載積規及秤橋第九節爲聯軌車站第六章曰路線上之設備都十四條第一節爲路線上之標誌第二節爲路線上之防禦第三節爲待避處第六章曰鋼橋都二十八條第一節爲位置第二節爲活動荷重第三節爲鋼橋上之設備第四節爲試驗及檢察第五節爲附則第七章曰購物包工及招標都四十一條第一節爲鐵路物料購買規則第二節爲鐵路發包工程規則第三節爲鐵路招標規則第八章曰工事報告都二十七條第一節爲工事年報第二節爲工事月報第三節爲竣工報告第四節爲竣工接收規則第五節爲材料年報第六節爲工事實用賬類皆縷析條分極其能事然部以事體重大未遽頒焉

至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部以鐵路建築及設備各事終不能不力求統一也復於部中設一鐵路技術委員會專理其事公布規則十二條分工程機械運輸（行車）總務四股辦事先後任詹天佑沈琪充會長沈琪俞人鳳李大受充副會長綱羅本部及各路技術家爲會員工程股有華南圭等百十一人機械股有韋以猷等六十六人運輸股有黃贊熙等三十八人總務股有張鑄等二十三人並聘英人詹莫森美人克拉克法人班樂威日人平井晴二郎大村卓一爲顧問於七年一月一日成立雖於十一年五月十七奉部令裁撤然所議各項仍由技術廳繼續辦竣在會期間凡開工程會議三次機械會議四次運輸會議三次及運輸號誌分會會議二次所有軌路建築車輛構造材料選擇以及修養行車各事莫不參酌中外情形折衷衆善而訂定各項法規工程四種機械八種運輸一種各備華英法文並繪具詳細圖說迄十一年九月全體告竣經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於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著爲定例從此建設事宜可謂已闢統一之途矣其法規均已刊有專書不贅茲謹揭其目錄於左

工程類

(一) 國有鐵路建築標準及規則

一 通則 二 路線之位置 三 路線橫截面 四 標準建築限 五 標準載重 六 鐵路鋼橋 七 軌距及摺緣槽 八 軌道 九 幹路車站內之設備 十 軌道標誌 十一 保安及防禦之設備

(二) 國有鐵路鋼橋規範書

(三) 國有鐵路鋼軌及機件規範書

(四) 國有鐵路西門土規範書

機械類

(一) 國有鐵路車輛製造保養檢查標準及規則

一 通則 二 車輛製造 三 車輛保養 四 車輛檢查

(二) 國有鐵路材料規範書

(三) 國有鐵路機車製造規範書

(四) 國有鐵路機車尺度規範書

(五) 國有鐵路四十公噸全鋼棚車規範書

(六) 國有鐵路四十公噸全鋼高樞敞車規範書

(七) 國有鐵路四十公噸鋼架木體棚車規範書

(八) 國有鐵路四十公噸鋼架木體高樞敞車規範書

運輸類

(一) 國有鐵路行車規章

一名詞之定義 車站人員及機車人員對於行車安全之職務及責任

二號誌

三轍尖及號誌之運用 轍尖號誌及其動作機關之裝置移動或修理 平交路構

門之管理

四列車之裝置

五行駛列車之普通規章

六單綫運轉

七雙棧運轉

八養路及建築

九全路人員之普通服務規章

十附則

第五節 鐵路軌制

自唐胥首用英工程師採英制四呎八吋半軌間後續辦各路多沿之光緒二十九年商部奏訂鐵路簡明章程其第十三條已規定兩軌相距須照英呎實寬四呎八吋半洎三十一年二年之交各省鐵路暫次增多復以三十二年正月五日專奏釐訂軌道同日奉旨依議迄宣統三年國家之明定鐵路政策也郵傳部因全國幹路將同時興築苟軌制未能畫一必致交通於不通前商部雖曾奏請釐定然一切制度並未定有明文又於三年五月十八日奏請釐定全國軌制以英式四呎八吋半爲準以馬丁爲鋼質其重量則幹軌定八十五磅枝軌定七十五磅同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奏請釐定全國軌制摺

奏爲鐵路推行日廣擬請釐定全國軌制以昭畫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肇域之基功昭同軌設郵之法事起傳車以鐵路代驛道而興備軌制不克整齊卽車制終多扞格政關統一實非細故當我國創路之初原係借款興築其制各依所借款國之工程司而定迄未著爲通章以是津榆則取制於英盧漢則取制於法沿至續建之正太汴洛萍株道清滬甯京張及現建之廣九吉長張綏津浦粵漢川漢等路所有軌式軌量靡不互相參差卽驗收鋼軌章程亦復請雜紛歧莫衷一是若長此不予釐正將來各省路線接通必有此路車輛不能駛於彼路軌轍者爲行軍起見徵調固慮不靈卽爲通商設謀運輸亦慮多阻與其日後改正必致巨款靡糜不如及早圖維猶足收無形之益查現各路定造之軌有英式者有美式者有法式者其重量則有六十鎊至八十五鎊或二十八磅至四十磅雖不等惟川漢預定軌式及京奉滬甯津浦兩段同用英國式每碼大半八十五鎊所差無幾均經英國工程會審慎核定尤以川漢預定之式爲最適宜至製軌之鋼西國通行原有貝色麻多麻馬丁三種論價則貝多貴而馬丁賤論質則馬丁純而貝多脆近年各國新廠用品畢舍貝多兩種專用馬丁而我國尙有沿襲西人舊製指索貝色麻鋼者誠大誤也現在漢陽鐵廠不惜工本已將練鋼爐悉改馬丁出數亦十倍於昔俾得供應各路取求以保本國利權而寒絕大滯厄以上各端經臣部飭令漢陽鐵廠總辦李維格切實具覆並據呈送各種圖樣前來復經臣等督同部員及中外工程司逐細研究灼見情形如此茲值奉 詔明定鐵路政策之際擬請將幹枝各軌均按照川漢所定之英式爲定式而鋼質皆取馬丁不得紛歧權難重益則幹軌定爲八十五鎊枝軌定爲七十五鎊其又軌及附屬品如魚尾片狗頭釘螺絲門等件各視其軌式軌量爲率凡從前各路軌制擬令於將來修理之際

逐漸改歸一律俟奉諭旨即由臣部頒發圖式分別咨札通行庶幾九道同履允就馳驅之範萬方台轍益宏坦蕩之規除車制歸入路律廠務編及驗軌章程應俟規訂完全再行陸續奏定外所有擬請釐定全國軌制以照畫一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六月十日郵傳部奏定軌制章程所有尺寸數目均用英國式規定四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擬訂中國鐵路軌制章程

重軌鐵路

軌條每碼計重自八十磅至一百磅爲頭等幹路通行各省其行車乘重速率如下

機車每輪乘重不得過十噸各車不得過六噸行車每小時不得過六十英里

中軌鐵路

軌條每碼計重自六十磅至七十磅爲二等幹路可以直接頭等幹路其行車乘重速率如下

機車及各車每輪乘重不得過六噸行車每小時不得過四十英里

輕軌鐵路

軌條每碼計重自三十磅至四十五磅爲幹路之枝路或爲人道接連幹路其行車乘重速率如下

機車及各車每輪乘重不得過四噸行車每小時不得過二十五英里

路軌工程

單軌基面最窄須闊十八尺雙軌須闊三十尺兩傍斜面須有一二坡

坡山工程

單軌基面最窄須闊十六尺雙軌須闊二十八尺兩斜傍面須有一二坡

灣道工程

平坦地方半圓徑線最短須長二千尺險惡地方須長一千尺崎嶇地方須長七百尺

以上灣道度數只宜尋常車務來往灣道外軌必須稍高軌度必須較寬

坡道工程

坡道斜旁每長一百十尺斜高一尺如在每長四十尺斜高一尺以內者未經本部允准不得築造坡道與平道

相接之處須築豎式灣道其半圓徑線最短不得在一萬五千尺以內坡道間除有叉道防備車輛下溜外不得

設立車站

道傍溝渠

凡在坡山並高基軌道兩傍均須挖溝防護兩傍斜坡鬆土卸下

過道欄柵

凡鐵路橫過大道必須鋪築過道以便行人車馬行走其在緊要之處兩傍必須設立欄柵並派旗夫看守防護

過道橋洞

凡大道橫過鐵路如在往來頻繁之處必須架造高橋或開地道以便行人而防危險

鋪道石渣

基面鋪用石渣必須碎石或卵石不得以細沙代之基面最窄須有十尺

基面與枕木之間最薄須有八寸

墊道枕木

木料須用堅實最薄須五寸最短須八尺最窄須八寸

兩木中線相距最遠不得過二尺六寸

鋼軌每條長三十尺者最少須墊枕木十三塊

橋梁枕木

最細須有八寸見方除嵌縫外最薄須有六寸半最短須有十尺

兩木中線相距最遠不得過二十寸

每枕木須用六分二五徑之螺絲鉤釘釘固

機車轉盤枕木均照此條辦理

護軌木料

最細須有六寸見方

嵌縫須有一寸每第三枕木用七分半徑螺絲釘釘固

軌道材料

軌條鋼料須遵部定之料質樣式購辦軌條下邊不得鑿孔接軌釘孔須在鑽床鑽穿不得以機器打眼
接軌魚尾片須用鋼料接上釘孔最少須有四個孔徑最少須七分半

道釘須用熟鐵最短須長五寸最細須有四分三七五見方

軌道寬度

直道兩軌相距四尺八寸半灣道加寬不得過四尺九寸半灣道外軌加高不得過四寸較高灣道軌線最長不得過二百尺

雙軌直道中線相距十二尺六寸

車站廠場客車岔道雙軌中線相距十三尺六寸

道尖道岔

分道尖軌條斜出最近須有四寸離開須有三寸半

護輪軌條離開最遠不得過一寸八七五最近須有一寸七五

自軌面至螺絲套釘或軌座立面離開最低須有一寸七分

幹路道岔分岔最闊每十尺岔角一尺最緊每十二尺岔角一尺

貨場內岔道分岔每六尺岔角一尺

搭客車站岔道分岔每八尺岔角一尺

幹路凡有岔道須有分道號誌以示所向其道尖必須關緊行車經過之時不得移動

分道扳開必須安設鐵路工接開辦行車其工程暫設扳開均須更換分道扳開

橋梁涵洞

木架橋梁未經本部批准不得作為常用

橋梁須用核准之熟鐵或鋼料其力質必須遵照部定章程購用

橋梁每空在二百尺長以內者梢釘接連之橋不准建造橋下水道空位以及發水橋空須照從前經過極大水

勢度數估算計畫而定中輕兩等鐵路其驟發大水之處因欲省費准其暫用窪道惟車務緊要興旺之時必須

改造旱橋安設軌道高過極大水面三尺路橋最低須高九尺最窄須闊十二尺

田莊路橋最低須高八尺最窄須闊八尺

牲口橋拱最低須高六尺最窄須闊四尺

鐵路軌道橋上凡搭客馬匹以及他項牲口來往除專設欄柵圍出過路之外一概禁止行走鐵路設軌欄柵必

須安設軌道之外離軌最遠不得過七尺六寸最近不得過六尺四寸離軌面須高七寸橋墊涵洞須用洋灰嵌

砌磚石或用洋灰三合土構成不得以石灰合土造作

車站造法

月台自最近鐵道中線至塔在外邊相離五尺六寸

搭客月台自路基平面至塔基上面須高二尺三寸月台最短須長四百尺

月台兩端斜坡每長六尺斜高一寸

自車房屋前至月台塔基外邊除軌道中間之月台之外相距最近須闊二十尺

自車站燈桿柱子至月台塔基外邊最近須有六尺

貨物月台須高三尺十寸

車站兩車相遇岔道須照最長之行車加長五十尺自他處房屋其非在月上者與最近軌道中線相距須有九尺

軌道上有屋橫梁鐵條橫過者自軌面平線上至橫梁下邊須高二十尺

過道高橋自軌面平線上至橋梁下邊須高十八尺橫掛電線自軌面平線上至最下之線須高二十尺

車站附件

水櫃自軌面平線上至出水管須高二十尺如該處係爲刷洗機車用水者須高三十尺

水櫃橫管自軌面平線至水管下邊須高八尺

水管徑最細須有六寸

驗車槽自軌面平綫至槽底須深二尺六寸最短須長五十尺

機車廠單軌者最窄須寬二十尺雙軌車者最窄須寬三十四尺自軌面平綫上至橫梁下邊須高二十尺軌道

中綫相距最近須寬十四尺廠門須寬十四尺高十五尺六寸

機車轉盤徑須有五十五尺重軌鐵路所用須能乘重一百二十一噸

貨車大枋最長須有十六尺最輕須能載重二十噸

行車車輛

機車每輪乘重不得過十噸

輪徑最小須有二尺六寸

整車最闊不得過八尺下邊與軌面相距最低須有二寸凡總道之機車必須製此整車

汽缸速率每分鐘 六十分响 最速尺數
一點一鐘

單節或四節車輪之機車 一千三百尺

六節車輪之機車 一千尺

八節車輪之機車 六百尺

輪心凡輪徑在三尺六寸以外者須用熟鐵或鋼製造輪邊機式須遵部定之式定購

輪盤裝上輪軸兩端安輪之處每寸徑須用壓力重不過八噸輕不過七噸之力壓固惟不准以匙釘安輪機車

或煤水車前後輪脚相離最遠不得過十四尺

機車機關必須寬敞以便司機匠役站立管理機車車行之時機匠須立右邊

輪剛凡機車與煤水車輪上除小輪之外均須裝有滋司登厚士之空氣或蒸汽機關停輪鐵閘

抽水機與水櫃須裝熱汽管以免冬天冰凍

水表凡機車鍋爐須有水表二個如玻璃水管破裂即能關住

火櫃必須裝有鉛塞

平安汽門必須裝用以便蒸汽過多自行放汽

凡機車裝配機件除犁罩救命護鐵沙管車輪之外均須與軌面平綫相距四寸

機車與煤水車兩端必須分裝用磨耐之式其在犁罩上之車鈎必須加長裝出以免損傷他項車輪輪架

客車

車身兩端車邊最長不得過七十五尺

車身中間最高不得過十五尺兩邊不得過十二尺六寸

車身兩傍邊最闊不得過九尺十寸連扶手把柄及踏脚板不得過十尺四寸

空車地板最高不得過四尺二寸滿車最高不得過四尺

空車空鈎最高不得過三尺七寸滿車滿鈎不得過三尺六寸

前後輪脚相離最遠不得過十二尺

輪剛鐵板入輪輪邊均須裝備

輪剛軋力無論汽開手開最輕須用七成之力

手轉輪剛機關以螺絲旋動須向左轉

貨車

車身連兩端踏板最長不得過四十尺

車身中間最高不得過十四尺兩邊不得過十二尺六寸

車身連傍邊最闊不得過十尺

空車地板最高不得過四尺三寸滿車最高不得過四尺

空車空鈎最高不得過三尺五寸滿車滿鈎最高不得過三尺八寸

四輪煤車前後輪相離最遠不得過八尺六寸

八輪貨車前後輪脚相離最遠不得過六尺最近須有五尺三寸

輪剛軋力空車最輕須用六成之力

輪剛鐵板八輪輪邊均須裝備惟四輪煤車准用木板以鐵條運動裝在車傍

手轉輪剛機關以螺絲旋動須向左轉裝在貨車一端凡有頂蓬車均須通風以便裝運兵隊等用貨車兩傍均

須有門以便裝運馬匹車輛等件

車傍掛門開出不得過車傍二尺之外惟宜多用輪門須安機關自行關閉

輪副配件不得過車身兩端十寸

扶手欄杆及腳踏盤均須裝固並須隨時查察

車輪車軸

車輪車軸均須遵照部定圖樣章程定購

貨車輪徑至軌面最小不得過二尺九寸最大不得過三尺七寸

通例輪徑三尺六寸半最爲合宜

客車輪徑最小不得過三尺四寸

車輪鋼邊最闊不得過五寸半最窄不得過五寸

冷鍊輪邊最闊不得過五寸半最窄不得過五寸

貨車車輪鋼邊最薄不得過一寸

客車車輪鋼邊最薄不得過一寸二分五

輪邊須用鐵圈鑲固

生鐵輪盤除冷鍊堅結鐵料外一概禁用

木輪盤一概禁用

貨車輪軸兩頭每方寸乘重不得過二百六十磅

客車輪軸兩頭每方寸乘重不得過二百二十磅

輪軸須用英國透沙地方之冷煉或炭煉者

鐵料輪軸尺寸與爐煉鋼料輪軸相同

碎鐵造成輪軸乘重比以上輪軸須輕百分十六輪軸兩端油箱須用絨料上油

鐵製車鈞

鐵製車鈞尺寸須照部定圖樣裝配以利交通能令各路來往相連如彈簧軟弱或輪邊磨薄必須修理加高貨車母須裝用鐵製隨後可以加裝

車鈞緊要之處其尺寸必須按照圖樣裝配

車鈞頸枋須空七分五以便行車過灣道時車鈞兩面擺動

車鈞螺絲套釘須用英國透沙或別處冷煉炭煉之鐵條製造並用開叉指釘釘固以免釘頭鬆動

電報號誌

鐵道各站均須設有電報相傳信息

電報機器須用莫爾士式幹路各站尤爲緊要行車險特別警戒外電報不得令車開行以免錯誤

單軌鐵路車務繁盛段內須用電氣路簽其平常段內可用鐵牌鐵鈎路簽以憑開車
雙軌鐵路均須備齊號誌號桿

分道號誌燈桿牽條機關凡單軌鐵路車站每點鐘開車不止一次者均須裝備

凡軌道相接之處均須防礙備用燈桿號誌牽條機關指示隨時調換方向

燈桿號誌不起只見一燈即示危險如將號誌升起即示平安車站以綠色燈示平安紅色燈示危險

正道上手執旗號白色示平安綠色示小心緩行紅色示危險停止

機器工廠

尋常輕軌鐵路設立工廠修理車輛機件兩廠相距不得過一百里

重軌鐵路設立機器材料廠修理車輛機件兩廠相距不得過三百里

第六節 車站等級

各路車站尚不分等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路政司長以站之大小於支配各項事務均有
關係特呈請通令各路按每年進款之多寡分爲四等焉

附部令

鐵路車站之大小於人員之分配薪俸之多寡極有關係應規定以昭劃一茲特擬定標準凡每年進款在十萬

元以上者爲一等站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爲二等站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爲三等站一萬元以下者爲四等站仰即按照民國四年成級擬定等級造表呈核此令

第七節 各站添設柵門

各路車站除起訖兩端及大都會外多無柵門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路政司長以柵門爲用至鉅對內對外有天然鴻溝可杜絕一切弊竇特呈請通令各路添設並附做法焉

附部令

柵門之爲用所以杜閑人而免擁擠示防禦而絕弊端查現有各路除大站設有柵門外其餘多付缺如不但辦事上諸多不便且弊端亦因而紛起（一）旅客可於前後左右出入車中坐短路車者常能以無票脫關而出乘長路車者亦可與查票人通同作弊上下其手或越站透買查無可查（二）行李可用多人携往車中祇用一人買票離途限數倍亦不能查出（三）剪票在於車上每至一站即須檢查一次查票者尙不勝其煩客人尤十分厭惡（四）人品不齊挾竊滋多對於客人物件往往有遺失之慮有此數弊亟應切實整頓以利商民而杜損失仰各該局速按附表所列各項填明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附柵門做法

橫之長度應與聯接車輛極多之客車隊相等其月台較短者可就路基兩旁樹之質料以防腐木爲高五華尺寬三華寸格距六華寸欄門亦可用木高與欄同寬四華尺但至少須設兩門一爲頭二等客出入一爲三等客出入所有設備只求適用毋事華美以期達費少功多之目的

第八節 鐵路軌枕

我國鐵路所用軌枕除淞滬大冶膠濟係鋼製外大都以普通木質爲惟一之枕材其來源多出自日本之北海道及奉天之鴨綠江沿岸在光緒三十年以前每根價值僅四五角至八九角不等宣統以後暫至一元強弱民國肇興因一般物價陡漲之趨勢遂非一元四五角莫辦然部尙不以爲意也二年十一月初五日農林部以全國木料供過於求始製枕木調查表函部請飭局照填彙送該部蓋欲稽一歲所需預爲補救也經部於十二月十一日以各路所報彙覆然其後仍無何項計畫之可言

自歐戰崛起各項材料均奇貨可居而枕木尤形缺乏暫破一二元之界一躍而至三元部乃大恐於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特令京漢京奉京綏三路速設公共煉製枕木廠俾可延長使用年限焉

附部分

查各路每年更換枕木所需木料甚多此項材料除少數國產外餘均購自國外歲糜款項何止鉅萬近年歐美木料日益缺乏各國鐵路所用之枕木大都先行煉製務使經久耐用以節糜費并以救濟木荒我國木料既甚短絀目前又不能代以他項合用之材料惟有效法歐美籌備煉製查京漢津浦兩路在漢口濟南設有煉製枕木廠注射枕木數年以來成績尚佳各該廠機器價值及開辦費爲數亦尙不鉅惟京漢枕木之在北方交貨就地應用者仍須運至漢口注射殊多不便查民國七年該路局曾建議聯合路綫毗接之京奉津浦京綏等路分攤籌款在北方適宜地點設立公共煉製枕木廠一所當時以意見未能一致迄未實行現在各路所用枕木既有煉製之必要而若由各該路單獨設廠又恐擔負過鉅爲此令仰該路局等速即會同妥擬在北方適宜地點設立公共煉製枕木廠並分攤開辦及常年經費等詳細辦法呈部核奪此令

十二年四月一日技監沈琪顏德慶路政司長包光鏞亦以國有各路歲需枕木百餘萬根價格極鉅而使用年限又促特會呈部請改用鋼枕謂有四利一耐久一減省養路費三便利行車四免除龍斷並請召集各路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師來部會議討論鋼枕圖樣及規範焉

同月五日部納其言通令各路詳究鋼枕問題並定五月二十四日派工務處長總工程師

來部會議

前令發後各路陸續將研究軌枕資料及意見書送部當由路政司及技術廳派員彙核編印軌枕研究撮要俾開會時與衆參閱計分普通木枕鋼枕製煉木枕澳洲硬木枕鐵筋混凝土枕及鑄鐵覆盆六種並預擬問題八則以爲討論之根據

附各種軌枕研究撮要

國有各路所用軌枕除滬甯廣九用澳洲硬木膠濟用鋼軌外大抵係普通木枕此項木枕大都仰給於日本此外美國及湘贛吉林等省所產亦時有採購近年來日本枕木來源有限價格日昂原料日絀美松較之尤貴國內枕木商行尙無大規模之組織承辦人資本有限無廣漠之林場供大宗採辦之用其往湘贛等省隨地斬伐運售雖實近於小販此項土產木枕之價近亦有加無已各路年費巨款購買此項昂貴之木枕而其使用年限少至三四年多亦不過七八年殊覺不合經濟本部除已派員會同京奉京漢等路員前往日本北海道及吉林湖北湖南江西等省產木區域實地調查木質數量價值運費及運輸方法外特招集各工程師共同研究補救方法茲彙集各路意見並參考各種書籍略述普通木枕及其他代用軌枕之情形於下藉作討論之根據

(一) 普通木枕

一 價值 最近各路標購結果如下 日本枕木每根約需華幣二元八角美松枕木每根約需華幣三

元三角湖南枕木在漢口交貨每根需華幣自一元九角四分至二元五角三分

二使用年數 少至三四年 多至七八年

三優點 (甲)價格較廉 (乙)軌道彈性較大行車較為平穩 (丙)本身較輕搬運較易 (丁)扣軌

件較單簡 (戊)軌距如須加寬或更易較易為力

四劣點 (甲)易於腐爛 (乙)易為鋼軌壓毀 (丙)道釘易於鬆動 (丁)養路費用浩繁 (戊)抽

換既多軌道鬆緊不齊行車極感困難 (己)易毀於火

(二)鋼枕

一式樣 大致可別為二種 (甲)覆情形如 *Reinforced* 鋼枕如 *Reinforced* 鋼枕皆是歐洲各國印度埃及以及

吾國膠濟臨海津浦等路所用均係此式 (乙)工字形此式為美國所試用

二扣軌件 大抵以螺絲 其頭為長方形 螺帽扣軌三者組成之倘有用無孔鋼枕者如京漢所送之鋼枕是也

三重量 膠濟所用之鋼枕重五十公斤臨海重六十二公斤 (扣件均不在內) 津浦則重五十六公斤

連同墊鐵及扣件共重六十四公斤有餘歐美各國所用大抵自五十公斤至九十公斤

四價值 此視式樣重量及市價而異今試假定所用鋼枕重六十公斤 (扣件及墊鐵不在內因墊鐵不

必限於鋼枕而螺絲螺帽之重約與道釘相同所差者祇扣鐵耳今姑不論以便比較) 並假定每噸鋼

價合華幣一百二十五元 (如用工字式則軋軋鋼自應較廉如用覆槽式則軋軋之後更須壓製工價

自必較昂但世界各國均可供給競爭既多其每噸之價亦未必遠逾於工字式者）則每根之價約需華幣七元五角

五使用年限 此節殊難斷定如果所用之式樣質料重量均能合宜其壽命自二十年至四十年甚或多至五十年據大多數意見總在三十年以上（膠濟路鋼枕業經使用至二十二閱尚可再用約十年之久）

六優點（甲）耐久（乙）減少鋼軌之磨損（丙）減少養路工料（丁）軌枕既不常抽換則軌道自必較為優良如軌距之易改變軌條之扣緊較緊軌枕之保持軌道最有力皆是（戊）減少車輛之修理及維持費（己）減少軌道之爬行

七劣點（甲）價值昂貴（乙）在大氣潮濕或地近海濱之處易於銹壞（丙）列車如有出軌則被毀軌枕難再使用（丁）軌枕較輕（戊）抽換軌枕較木枕為難（己）扣件較多一有變動則列車駛過之時擊觸發聲

（三）製煉木枕

一煤膠油製枕 據美國普通辦法每立方公尺之木料約需煤膠油一百三十公斤至一百六十公斤（每立方英尺約需八磅至十磅）即每根木枕長二·四四公尺寬二十三公分厚十五公分需用油十公斤至十四公斤經此法製煉之木枕最能耐久（自十五年至二十年）但煤膠油來源有限價值又

昂前年購價爲每磅需英幣二片士又八分之三約合每公斤值華幣二角）是每根需用油料其價已逾華幣二元與木枕原價相等但據津浦北段函稱每根木枕僅油十四磅（六公斤有餘）價值華幣一元一角有餘較美國辦法爲省費平均壽命據稱可達十八九年

二 鋅綠製煉 此法最爲省費然木枕經水浸洗則原注入之鋅綠極易與木質脫離故使用年限亦必較短據美國農部報告云如每立方英尺注入鋅綠五磅（每立方公尺注入八十公斤）（此項鋅綠係溶化於水中每水百磅溶入鋅綠不得過四磅或五磅）並於木枕之上均用墊紙可使用十年至十二年之久但此全視天氣之燥濕而異日本亦曾試用此法製煉木枕據稱僅能使用四年至八年云

三 煤膠油及鋅綠製煉 此法係節省煤膠油起見將煤膠油及鋅綠混合注射（其中煤膠油約占五分之一鋅綠溶液約占五分之四）略貴於鋅綠法而比之全用煤膠油則極爲省費但其使用年限亦介於全用煤膠油與全用鋅綠之間據日本試用報告則稱此法製煉之結果並不優於全用鋅綠法其使用時期不過四年至六年多亦不過九年美國 *Paetmure I. Ohio Paternal* 曾歷試各法以煉木枕據稱鋪用各枕之約價（其中包含木枕原價及製煉費運費熱氣原價管理費等等在內）如下表所述

煤膠油法

每根需美金三元一角九分

煤膠油及鋅綠混合法

每根需美金二元六角六分

鋅綠法

每根需美金二元五角四分

不製煉

每根需美金二元一角八分

由上表可求得製煉木枕每根之費用如下

煤膠油法

美金一元〇一分

煤膠油及錳綠混合法

美金 四角八分

錳綠法

美金 三角六分

上開各數固未必全能適用於吾國但由此可見各法所需費用之大概此外尚有銅硫酸法（京漢歷來沿用）亦甚省但此項銅硫酸易與鋼軌及道釘發生化學作用歐美諸國似均不甚適用（京漢全路木枕平均用八九年）

總之製煉木枕無論採用何法只能免除木枕腐爛之弊木質如果甚軟仍須採用墊鐵及螺紋道釘使鋼軌不易壓毀木面道釘不易鬆拔否則仍須常行抽換而防腐之效亦未能盡收但墊鐵及螺紋道釘二項所費匪細此則不注意者也

（四）澳洲硬木枕

此項木枕用於廣九及滬甯兩路成績甚佳約可使用十五年至二十年但其價頗昂數日前購似每根約需美金十先令至十二先令

（五）鐵筋混凝土枕

此項軌枕尚在試用時代歐洲各國及吾國各路均有試用其式樣頗多大抵能完全適用於幹路者尙少廣九路英段曾於正道上試用 *Wagon* 氏所擬之式樣開迄今已用五年結果尙佳每根連同墊飯及扣件約需港幣八元據稱如中國北方各路仿造試用則因工資低廉之故每根價值尙可減少但須給經手專賣人以收益金每根合華幣六角云

(六) 鑄鐵覆盤

此係用鑄鐵覆盤置於鋼軌之下兩兩相對聯以鋼釘或鐵釘聯桿盤頂或用軌椅或加鋼座此項辦法在印度及南美之阿根廷國頗爲適用茲比較其優劣如下

優點 (甲)耐久(有用至六十年或八十年者) (乙)舊盤仍可入爐重鑄其銹爛之爲害不如鋼枕之甚

劣點 (甲)本身甚重(印度所用每個重二百五十磅者即一百二十公斤)故價值頗貴且不易搬運

(乙)軌距較難維持

各種軌枕之大概既如上述茲爲便利討論起見擬就下列各問題請列席諸君逐一研究並公同決議

一普通木枕應否仍舊沿用抑逐漸改用他種軌枕或鑄鐵覆盤

二如須逐漸改用製煉木枕應用何法製煉廠應否由各路共同設立設廠費如何由各路分担廠址應設於何處又如用製煉木枕應否逐漸改用或添用墊飯及螺紋道釘

三如須逐漸改用鋼枕此項鋼枕連同扣板及附件之圖樣及規範等應取何者爲宜又逐年抽換木枕之具體辦法如何

四如須逐漸改用鐵筋混凝土枕其式樣應採何種應否先就旁道及支路上先行試用

五如須逐漸改用鑄鐵覆蓋以代軌枕此項覆蓋連同聯桿及其他附件之圖樣及規範或應取何者爲宜其逐年抽換木枕之具體辦法如何

六無論普通木枕是否仍舊沿用此後各路原有木枕應用何法詳加挑駁經負責人員確認爲不能再行抽換以免多換耗木之弊

七如製煉木枕及其他代用軌枕經衆公認尙未便完全改用應否挑取一種或數種在各路作大規模之試用八如經決定仍用木枕此後應採何種辦法購辦適宜之木料

附各種軌枕年費比較

計算時假定下開各項

(一)墊板及各種扣件之價值不在內

(二)軌道修養費不在內

(三)換下之舊枕價值不在內

(四)軌枕之壽命日本木枕八年美松木枕九年國產普通木枕五年煤膠油製煉木枕十五年鋼枕二十年

〔五〕軌枕每根之購價 日本木枕二元八角 美松木枕三元三角 國產普通木枕二元 煤膠油製煉木

枕四元 鋼枕七元五角

〔六〕利率週年一分二釐

按照上開各項用 $A = \frac{CR(1+R)^n}{(1+R)^n - 1}$ 計算得各項軌枕之年費如下

日本木枕 $A = \frac{2.80 \times 0.12(1.12)^8}{(1.12)^8 - 1} = 0.564$ 元

美松木枕 $A = \frac{3.30 \times 0.12(1.12)^9}{(1.12)^9 - 1} = 0.620$ 元

國產普通木枕 $A = \frac{2.00 \times 0.12(1.12)^5}{(1.12)^5 - 1} = 0.555$ 元

煤膠油製煉木枕 $A = \frac{4.00 \times 0.12(1.12)^{15}}{(1.12)^{15} - 1} = 0.588$ 元

鋼枕 $A = \frac{7.50 \times 0.12(1.12)^{30}}{(1.12)^{30} - 1} = 0.931$ 元

五月二十四日各路會議於交通協進會除廣九四洮株萍因特別事故未到外均列席當

通過議決案一件即仍用木枕加以製煉建議案一件即購買林場合設煉廠及採辦洋木等事由主席顏德慶於六月初五日呈部

七月部派調查枕木委員李大瑩易榮膺將鄂湘贛三省枕木情形呈部先是本年四月五日部以軌枕會議在即而國產枕木尤關重要不可不先事審度因派李易二氏赴湖北湖南江西實地考查其結果謂湖南歲產杉木二千餘萬株常德河汊市一處即可得二百餘萬價格約每根一元五角以內其使用年限曾詢前經試用之株萍謂能耐久二十年內外江西則多株檀栗樟等雜木每根約一元七角左右湖北則雖有杉木然歲產無多云云據此則以價格年限通盤計算較日本枕木實已廉至十餘倍有司其速提倡焉可

第九節 鐵路材料

第一款 材料之來源

我國鐵路材料亦因借款關係十九來自外洋各合同上非無儘先採用華貨之一語然或並無其物或需要多而供給少或價雖賤而質不良故卒不能與競今試就車輛鋼軌橋梁三大宗而考各工廠之內容可以知其梗概矣

(一)造車廠 各路雖號稱有機器廠然多爲修理車輛而設非能自造者也惟京奉之唐山工廠膠濟之四方工廠能造客貨車及機車之大部分正太之石家莊廠能造貨車而大輪鐵板仍均取諸外國其製車能力唐山歲約造機車三輛客貨車百餘輛四方機車四五輛客貨車二百餘輛工役則各有三千餘人正太可造二三十輛此外有商辦之上海興發榮造車廠可製客貨車七八十輛曾於民國元年呈交通部飭各路局定購焉

(二)鋼軌廠 此係湖北鐵政局專利前清時代曾迭降諭旨無論官商鐵路均須一體購用然在光緒三十二年以前該廠貝色麻鋼軌係用酸法所製含磷過多炭質反少磷多則脆炭少則軟各路總工程師多以不合格式拒之後雖悉改馬丁鹹法而廠規過小歲僅能製數萬噸恆不敷各路之需迄歐戰發生該廠以鋼價陡昂忽多撙廢鐵十二年九月隴海東路前曾擬購萬噸後該路總工程師化驗謂雜質過多實不合用云云爾後銷路又將因之大殺良可慨矣

(三)橋梁廠 造橋工場亦僅京奉所辦之山海關一所清光緒二十年以資金四十八萬兩開辦分有機器造橋木工煉鐵油漆五部其原鐵均從英國運來歲僅出橋料五六千噸

以全國各路需用額擬之實可謂毫不濟事焉

至光緒三十三年商人宋偉臣在漢口所辦之揚子江鐵路機器廠鄂湘粵蜀四省官紳在漢口所辦之鐵路材料公廠均以兼造車輛鋼軌橋梁炫世而問其資本則一僅五十萬兩一僅四十萬兩所圖小而所望奢無怪已歸天然淘汰不復見其名稱矣

綜觀以上各廠可知其不能發達之故實由於規模狹隘今欲從根本上解決則第一資金宜鉅工業界之獲利最鉅而收效最遲者莫如製鐵業惟獲利鉅故非有重大之資金即不能開厥始惟收效遲故非有永久之資本尤不能觀厥成此歐美各國所辦鋼軌橋梁枕木等廠其每廠資金極少以千萬計也第二工廠宜分自科學進步以來物質文明日新月異凡製造白貨苟無價廉物美之品評則於貿易場中立失競爭地位然物何可以使之美價何以使之廉則非分工莫辦蓋分工之妙用一方爲歷練既熟則製作自精物之所由美也一方爲出貨既多成本自少價之所由廉也故歐美各國不僅對於鋼軌橋梁車輛等項分廠專造已耳且將專廠之中又分之分之各樹一幟以逞其特長如鋼軌則有專造軌條公司專造叉軌公司專造釘類公司如橋梁則有專造拱橋公司專造吊橋公司而造車輛之公

司尤爲繁艱或專造多輪式機關車或專造四輪式機關車或專造客車或專造貨車或專造動植物車或專造膳車臥車以及郵件車煤油車等之二者苟能出全力以實行則利權或可不再外溢否則鋼軌橋梁車輛三項佔建設費百分之五十分就已成各路言之除去國製者外實已外耗三四萬萬元來日方長正不知何所底止也

第二款 材料之購置

鐵路購買材料非僅建築時代佔最大部份也亦爲歲計支出之大宗在郵部未設之前各路不相統屬購料一節或招標或採辦一聽其自由至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五日郵傳部始知一切貨色價值亟應比較研究庶可期其物美價廉當飭各路嗣後添購材料須將所有種類數目價格廠名及投標日期等先行報部核示始准照購其已定購而尙未運到及局中現在存儲者亦應照上列各項造冊呈部以憑稽核焉

同日復飭漢冶萍礦廠公司將所出材料品類價值隨時報部俾令各路選購而塞漏卮雖然法久弊生該令至民國以後各路即視爲具文雖一批材料值至數十百萬者亦任意購置六年五月十八日代理交通部權量深恐弊竇叢生影響歲入特嚴令凡購同一物

品在千元以上者應即照章投標一萬元以上者並應呈部派員監視嗣是各路均有戒心而濫購濫用不多覲矣

十年一月十二日部以鐵路材料多購自外洋而訂購裝運及驗收各事亦向委諸外國工程師殊至不便特飭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各選二員派赴歐美學習三年俾將來可自行辦理焉

同年七月部以各路購料率遵歷來習慣或囿於一方之特產或泥於一國之商情不惟各路不能得相宜之材各國商場亦無由爲公平之爭競特飭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擬訂直轄各路購料條例凡分五章一材料圖說及標本二招標三押款四稽核五附則共二十七條規定凡一次購料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均須採用招標辦法力表公開由各路每次備具所購材料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相當之標本備投標人領用參觀於二十四日由部提交閣議

七月二十九日國務院覆函議決照辦八月八日遂以部令公布

附交通部直轄各路購料條例

第一章 材料圖說及標本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稱材料係包括鐵路一切應用料件以及機車客車貨車機械軌件工具等項而言

第二條 凡鐵路購買材料均應預先備具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相當之標本以備雙方遵守

驗收時應即憑此項圖說或標本以定材料之去取

第三條 凡材料圖樣及說明書均須印備相當分數備投標人領用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只備一份或數份陳

列一定處所備投標人參觀

第四條 圖樣及說明書得任用華文或英法文字但若原文用英法文字而材料在國內採購時仍應配譯華文

若原文用華文而材料必須在國外採購時仍應配譯英文或法文

第五條 路局得向領取標本或圖說之商家收還標本或圖說費

第二章 招標

第六條 除鐵路借款合同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凡一次購同一物品或多種相類之物品預估值日在五千元以

上者均應用招標辦法

第七條 遇有材料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材料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若有銷售權不限於

一行家時仍應照第六條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凡非專利品材料之已由路局與承辦者訂有長期供應合同

者得暫不適用招標辦法路局應將此項合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月內呈明交通部合同期滿後如仍須續訂

時應由路局聲敘理由呈部核准

第八條 招標辦法分有限制無限制兩種

第九條 有限招標由路局選擇著名可靠之商家或廠家通函招請投標每次招標至少須選擇三家其向來供應路局材料及新成立之廠家或商家如路局能確知其有供應擬購材料之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時亦得被選

第十條 無限制招標完全公開由路局在相當地點之著名報紙內廣登招標告白

第十一條 自路局散放招標函件或登招標廣告起以至開標期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並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

第三章 押款

第十二條 凡無限制招標應標商家除應繳所領圖說等費外並應繳納招標押款方得投標

第十三條 投標押款數目由路局預先酌定

第十四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繳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路局所定之限期內前赴路局簽訂合同時投標押款應由路局沒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第十五條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

第十六條 承辦押款數目由路局酌量規定於說明書內

第十七條 投標及承辦押款得收用現款繳納或用交通部認可之銀行之實款保單或交通部認可之禮券替代之

第四章 稽核

第十八條 凡路局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時應於招標之前將下期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或散發招標函件

(甲)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標本

(乙)擬定數量及預估價目

(丙)擬用招標辦法(有限制或無限制)開標日期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如擬用有限制招標時並將指定之

商家或廠家名稱同時呈報

第十九條 路局發出之招標函件或廣告文內應有(已得交通部核准招標承辦)字樣

第二十條 不論有限制或無限制投標一切標函均應於預定之開標時期開啓

第二十一條 凡標購材料預估價目在五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交通部派員監視

第二十二條 路局應將開標結果呈報交通部簽訂合同之前並應將鑒定之待標商家連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之信用名望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當選

第二十四條 路局在開標以前或開標後未訂合同以前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挾嫌等情應呈明交通部將已開或未開條件一律作爲無效擬購材料另案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路局定購材料如不按照第六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時其一切作爲概不發生效力惟遇天災意外由路局先行呈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年九月二十日部以各路多有物無帳有帳無價之材料於考核上極爲不便特令自十月一日起實報實銷其各種工作剩餘材料不論鉅細應隨時繳還材料庫廠作價登帳並將現在有物無帳有帳無物者分別詳造表冊呈部

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通總長葉恭綽以購料條例雖經頒行而處理材料之手續尙未完密特訂定整理材料四大綱一歲需材料之預估二購料之手續三材料之整理四過多或廢舊材料之處置令行各路局遵照

同年九月八日部以前訂會計條例第七條遇有材料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

他種材料替代時可以無須投標等語迹近含糊特提出閣議修正

九月十日國務院覆函照准十九日以部令公布之

附修正本部直轄各路購料條例

第七條 遇有材料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材料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其銷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照第六條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凡非專利品材料之已由路局與承辦者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得暫不適用招標辦法路局應將此項合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月內呈明交通部合同期滿後如仍須續訂時一應由路局聲敘理由呈部核准

遇有材料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於鐵路新工作或舊設備可不拘定惟一之式樣時仍應照第六條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會集多數廠家所獨造式樣之價值功效比較選購

同月二十六日部以各路多有規避購料條例之束縛將原在五千元以上材料分批定購者特嚴令禁止如經查出即送法庭又各項材料月報亦須按月呈部不可延誤云

十二年三月一日部因購料條例頒布後各路均遵照辦理而正太仍率舊章悉聽法公司主政特嚴令該路執行車合同第一款一修養路工應行定購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礦局承辦一與法公司交涉以保全路局利益及內國工廠優先權之目的云云

同月二十一日交通部購料審查委員會呈部（係本年二月十日成立者綜核四政購料事宜）通令各路局標購材料須於有效期滿前五日將合同底稿及呈文等送部以憑審查由是層層監察而各路購料之黑幕乃不能復張矣

第三款 材料之免稅

當清光緒末葉各省辦路日多輸入材料日盛稅務處以一概蠲征於歲入不無妨礙特於三十二年九月奏請除京漢正大汴洛道清東三省龍州滇越滬甯及關內外膠濟等路事關交涉仍舊免稅外此外官用物料應一律分別徵收事爲蘇浙皖贛閩各路公司所聞亟呈農工商部郵傳部力爭旋經該二部會議謂鐵路爲國家要政斷無優待外人苛待國民之理於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會奏商辦鐵路亦應同享免稅之利以示提倡奉旨依議嗣是除各路照免外凡與鐵路有關者如漢口揚子江製造鐵路材料公司亦於同年六月援例呈農工商部請免七月初三日奏准八月初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復奏稱招商承辦湖北大冶水泥廠水泥爲鐵路主要品且係抵制外貨自應依例免稅經農郵二部於十月初八日會同奏准

三十四年六月初二日稅務處因免稅各案年多一年影響稅收過鉅特會同度支部陸軍部奏明鐵路公司免稅擬略示限制奉旨查明內容妥議具奏七月十六日經稅務處覆奏謂除有合同關係各路外均自奏准之日起一律免稅三年限滿再行稽征嗣後添設鐵路無論官辦商辦均照官物徵稅原案一律完稅同日奉旨依議

自前奏奉准後各鐵路及各公司得享免稅三年利益者如左所揭

江蘇鐵路 江西鐵路

浙江鐵路 安徽鐵路

福建鐵路 粵漢鐵路

川漢鐵路 京張鐵路

新甯鐵路 黑龍江鐵路

潮汕鐵路 江甯汽車公所

揚子江製造公司 粵湘川鄂四省鐵路機器廠

民國以後民業各路雖照右奏辦理而國有則仍率舊章如九年十年京綏購機車七十餘

輛貨車八百餘輛海關會索稅百餘萬元然終未之與焉

第十節 鐵路造林

路旁種樹之議起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其時郵傳部尙書陳璧以各路所用枕木歲費不貲特通飭各路局詳訂植樹章程早日舉辦然鮮有遵者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七日農工商部以會奏議覆西北鐵路條陳摺內有豫儲物料一節特咨郵傳部及各省督撫飭屬於鐵路兩旁夾種榆樹逐漸推廣以興林業而裨路用然各路局亦多視爲具文焉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會員鄒孫謀因我國枕木多仰給日本爲路界絕大漏卮特請該會呈部轉商農林部查明各路土質所宜多種樹木以爲將來充軌枕之用云云

附鐵路協會呈請路旁種樹文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爲代呈事竊准本會會員鄒孫謀函稱竊我國種植之學素不講求即如道木一宗比年以來均仰給於日本查日本道木頭等者售與美國二等者自用三等者運銷我國其三等道木前取價一元零五分一

根者今漲至一元五角若不善自爲謀道木則愈用愈多而價值則有增無減利權外溢可爲寒心夫以日本幅員之狹隘而所出之道木除自用外尙足供中美兩國之用無他其請求有素也我國宜知所從事焉竊見我國現已通車之各鐵路兩旁餘地均植柳樹春夏之時夾道陰濃不爲不美觀然徒耗種樹之資無補材料之用其如鐵路之兩旁餘地係築路之時購以取土者地畝寬闊足敷種植愚以爲宜由本會呈請交通部轉商農林部查明某路地宜種某樹各樹其土之所宜木以爲將來作道木之用通飭各路照行且手續並不繁雜舉辦甚易數年後各路樹長成取之無盡用之不竭可操左券維此事我國築路之初即應早圖今若實行猶未爲晚一得之見伏希採擇代呈政府施行等因同人等經於第九次評議會提議細釋該員所陳係爲挽回利權起見理合代呈 鈞部核採擇施行幸甚謹呈

六月五日由路政司函各路局請豫籌種樹辦法

附路政司函

逕啓者准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呈據該會會員鄭孫謀函稱我國已通車各鐵路兩旁餘地宜種樹木爲將來作道木之需等因查道旁種樹自爲當務之急而土宜氣候種植栽培皆宜悉力籌維乃有實效可睹相應抄錄原呈送請 貴局切查照妥爲研究（併將現在已辦情形）隨時 見覆可也此致

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路政司以各路有謂路旁植樹於行車有礙日侵土堤者特再函各路

詳細研究具覆以憑核奪

附路政司函

逕啓者前據全國鐵路協會代呈該會會員鄧孫謀建議道旁栽樹一節業於上年六月通飭各路研究具覆在案查路旁餘地栽種樹木利害得失甚難遽斷其贊成者則謂圍防路基禦防水患成林後隨時伐取可爲道木不時之需十年樹木杜塞滯厄效可漸觀其反對者則謂路旁餘地本不甚多未能開闢廣場而道木取材必求硬性轉碍土隄且爲行車遠望之障實際無裨徒滋虛糜兩說互岐要之情形各有不同是非遂難遽判必須悉力籌維實地研究以求至當現在此件已據各路先後詳覆惟 貴局尙未呈報無從彙核希切查照前案迅速研究見覆以便分別辦理可也此致

六年六月二日京漢鐵路局長呈部謂該路已實行大舉種樹經部批嘉獎自是各路聞風興起現今如京漢津浦已廣設林場分置苗圃歲植數十萬株成績大有可觀焉

九年五月部又派波爾登韓安二員赴各路調查氣候適於何種林業俾可一律推行

第十一節 鐵路推廣農產

鐵路運輸首重農產此美之營業收入所以冠絕全球也民國元年八月部曾函農林部徵求全國農作物產圖說以資參考二年一月十一日總長朱啓鈴又以個人名義函懇農林

總長審查農業中可興大利者將其種類及播植收穫等方法分具圖說送部以便交各路勸民照種藉交通之力以爲生產之謀云

同月十三日由路政司擬定推廣農業辦法九條函各路局研究具覆

附路政司函

通告者查歷年鐵路營業運輸以農產爲大宗吾中華以農立國倘能講求移換籽種則農業振興鐵路營業更見發展收效更爲宏遠去年遼東麥種移植江淮山東試種芝蔴亦獲豐稔鐵路運輸增是其明效 本部總長現經函致農林總長請其將提倡改良種植移換籽種辦法規定並聲明本部所轄各路局可爲担任分播在案查各路所運主要農產種類向或不同沿線土宜亦不一律亟應調查明確以便統籌又各路應收播何項籽種爲宜並應如何飭知各站或其他路各担任轉達勸導亦應預爲籌及若由部先擬辦法恐未能一律施行自應徵求衆意以期推行盡利希各路妥爲體察按照後開九條擬定施行手續或另有應增應減之條於文到十日內函覆以憑採擇擬定分行各路照辦此事爲鐵路營業根本上著手本部總長視爲政務上之重要務希擬定迅復勿延爲盼此致

附施行辦法九條

一 調查本路沿綫地方應移換籽種之種類性質

二調查土宜

三聯絡商會農會

四勸導農林

五刷印廣告白話淺說

六此路與彼路交換運輸

七此省與彼省甲地與乙地互換籽種

八規定農民留存下年籽種

九調查種植後成績報告

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部據京漢呈請咨農商部請派農林專員前赴該路各站講演農產以資感動並令各路一律仿辦

四月京漢鐵路將沿路所運各種糧食製成標本分別標誌名稱產地產額運地運價於各大站候車室設櫥陳列任人觀覽經部令各路照行以擴農業而利運輸焉

十一月三十日部以京綏鐵路綏遠以西甘草充斥其土又宜棉花特咨請農商部合力提倡以廣樹藝而增出品

第十二節 鐵路防水

鐵路蜿蜒如長蛇橫巨大地之中實與陸障相倣佛路東西行者則於南北水之所經有礙南北行者則於東西水之所經有礙若沿河而行亦有礙於山溪水之宣洩蓋水爲鐵路之仇敵鐵路亦爲水之盜賊防汎濫有害之水則不足敗涓滴有用之水則有餘故創造鐵路者宜參求水利所關相度形勢設法繞越或多留涵洞溝洫使無阻滯之患我國尙未研究及此以故水之爲患亦與兵疫頡頏而尤以京漢爲距原該路以承辦者希圖速效草率竣工橋梁涵洞大少橋門寬度不敷石渣不足代以沙土自清光緒三十三年夏秋間亢氏至順德數百里被水停車者三月三十四年五月黃陂孝感復被水毀鐵橋四停車兩月宣統三年西平遂平又以河決被水民國二年高邑順德府臨洛關又被水冲決至數十處至六年七八月間大雨綿延兩月長辛店至小李莊一帶毀橋二十餘座破壞路線二百餘處同時津浦以五大河決口楊柳青靜海一帶變成澤國京綏孤山間亦因水冲毀此外正大廣九亦嘗以水害聞是年水患爲路史中僅見京漢津浦各停車三月有奇一切聯運業務概行停止幾佔鐵路總里程三分之一而六年度收入因是遂大受影響計連恢復工程及客

貨車短收進款幾達二千萬元之巨其中京漢佔一千一百餘萬津浦及其他各路佔八百萬餘元交通部大恐特派熟悉工程人員分赴各路調查被害情形及一切補救方法並通令各路切實籌擬預防水患辦法一面咨內務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及各省長通力合作以爲亡羊補牢之計焉

附部令

今夏淫雨傾盆山水暴發京奉京綏津浦先後以被水聞而京漢鐵路受災尤鉅截至本月一日止統計橋樑冲毀者約二千尺之長路隕冲毀者數百處之多自七月二十一日起已不能全路通車修理期限預計約須一月或二月之久工務車務損失之巨實可駭愕居民漂汨淹沒之慘尤可矜憫欲求長治久安之計必有根本兼顧之方其因河道下流不能暢流須籌疏濬及提防方法與夫水源太暴須在上游廣造森林以冀歷年落葉積成海棉狀之體質以資含蓄水量等事固應由地方行政署策劃進行其因橋身太小涵洞太少以致水流不暢或因橋基太淺底泥潰散以致墩墮坍塌者自應責成各該鐵路局實地詳細研究籌劃補救之方並會同地方官員指點當時水勢情形汛濫及於何界高漲達於何度彼此協力共圖善後務使鐵路損失年減一年人民災害日少一日庶幾利國福民非託空言而鐵路損失亦可減少至工程未竣之各鐵路亦應鑒既往之失爲方來之謀除函咨內務部農商部及全國水利局並電咨各省長外合再令行各該路局查照辦理並切實籌擬具體辦法呈送部此令

九年部設綫路審查委員會特添水利一股俾可統籌全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復專設一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公布章程十二條分調查籌議兩股以理其事其宗旨一攷察沿路水流狀況二調查歷年水患情形及事後救濟辦法三研究此後防患方法

附交通部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妥籌鐵路防禦水患事宜設立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

第二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考察路線附近之水流狀況

二 調查各路歷年水患情形及事後救濟辦法

三 研究此後各路防禦水患方法

第三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局

原有職員中遴選有工程水利知識經驗者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

一 調查股 掌理調查列表繪圖事項

第二編 路政 第二軍 建設

二 籌議股 掌理籌畫審議事項

委員長得以委員分屬於右二股並於每股指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專管各本股事務

第六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關於前條所辦事項應隨時呈請 總長核定採擇施行

第七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得由 總長指定本部水道工程顧問兼充本會顧問

第八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本部主管人員及各路工程人員會議議決事項由會會同技

術廳路政司呈總長採擇飭局遵行

第九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派員出外調查時所需費用由委員長酌量估計呈請 總長核准開支

第十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得設圖算員事務員及書記辦理圖算文牘庶務及打字繕寫事宜均由各廳司

調用之

第十一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二十六日派趙德三爲委員長包光鑑爲副委員長五月二十二日又派孫文耀謝鏡

第金濤劉維城謝恩隆沙海昂李端怡孫謀李壯懷李毓庠曹瑛李國驥申湘魏鶴山張實

胡士熙易榮膺鄒公立錢承業陳自靖莫衡陳衡漳蔡孝肅耿述之李大莖蔣易均汪志銳

許傳音吳孝沅王壽祺趙杰辣克華莫斯那多陸登士韓安翟兆麟李兆濂稽銓胡升鴻邵家鯤韓納華德士卞爾璧孫嵩德康納爾牛麻治法蘭提李治魏立斯顧立美梁鎮英施振梅施定侯斯曹安久津成雅柴俊嘯張鴻誥邵善闔周良欽薩福均鄧益光吳益銘等爲委員現正分路調查以資研究云

第三章 運輸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鐵路運輸之大要

初我國鐵路之運送客貨也無論官辦商辦均由各路自定專章甲與乙殊乙與丙異而中央政府不過問也至清光緒三十二年閏十月二十六日郵傳部始向各鐵路大臣咨取運貨章程籍資參考然於統一辦法仍未及焉

附郵傳部咨文

爲咨取事案查鐵路運載貨物關係重要區商貨之等差定運費之多寡各該路計必有劃一章程分等列表曉諭商民此項商貨運費實爲全路車脚進款之大宗究竟全路運貨共分若干等某類貨物列入何等自應調查詳晰

分別開列清單咨報本部以備稽核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三十四年四月初一日部擬修訂通行路律乃飭各路將載客運貨一切規則表冊檢齊送部然路律起草員編纂數年雖曾擬有營業律及載客運貨等章程率以礙難照行未經頒布迄宣統二年八月十一日農工商部以運送事業爲商行爲之一種乃奏定運送章程五十四條及附則二條奉旨交資政院會議旋部因該章於鐵路運輸關係至重特加以修正十二月初十日經資政院議決會同農工商部奏請頒行二十四日奉旨依議

前項章程附則有關於輪船鐵路運送事宜除本規程有明文規定外得另定章程行之云云蓋船路爲郵傳部專管彼所訂者乃一般運送通則而此則須於輪船鐵路之特質加以注意者也

民國成立以後五年交通會議提出推廣運輸議案極多後由鐵路法規委員會草擬營業律七年審訂鐵路法規會從而增減之然終以連年多故未見實行至九年始經聯運會議擬具客車運輸通則貨車運輸通則貨物分等表及貨車運輸負責通則等數種交運輸會議通過呈部核奪此外如聯運軍運及其他有關重要各規則亦相繼頒行其不以法名者

蓋避兩院手續之繁而聊資暫時之應用也

第二款 鐵路運輸會議之舉行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部以五年交通會議所提關於鐵路運輸之議案多至百餘起特令舉行運輸會議召集部員及路員共同討論公布會議章程十一條七年五月十一日於路政司營業科設運輸會議事務處派專任會員事務長及事務員等分理其事六月八日開第一次會議九年四月開第二次十年五月開第三次十一年四月開第四次十二年四月開第五次均由路政司長主席部局提案百餘件經議決者十之八九而客車運輸貨車運輸貨物分等表及運貨負責等其尤著者也

第三款 鐵路業務研究會之創設

民國九年十二月路政司長鄭洪年爲推廣鐵路營業起見擬設一鐵路業務研究會特具說帖呈部提出國務會議十三日經國務會議通過

附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查鐵路業務至爲繁雜經營之道固非一端然收效之宏非內部先籌統一之良方則凡百設施動多阻礙查德國

柏林中央鐵道局設立之時分設各種委員會以網羅離散之事務日本鐵道院獨立之權先設業務調查會議以綜覈各項事務蓋以各路之性質不同習慣互異驟躡統一勢有未能況我國鐵路大都成於借款其間因合同之拘束師法之攸殊此種爾外久已判若鴻溝若不設法統一將見日久愈歧益難整理本部於民國二年會計統一會研究統一方法施行以來頗著成效今擬復師其意設立業務研究會舉凡關於內部之種種設施務期興利除弊去異從同並責成路政司司長遴選內外專門經驗人才從事研究補短從長俾統一一致則庶乎鐵路收入益見增加國家營業克臻上理至會內應需經費擬在民國元年本部四政特別會計預算第四項第十目調查國內外交通事業經費項下及第十一目其他特別行政經費項下勻撥開支除另附會章外謹將設立業務研究會緣由提出國務敬請公決

十五日部派鄭洪年爲會長魏武英等爲主任員並訂會章二十條以部令公布共分法規人事教育運輸轉車輛工務船舶電氣倉庫物料計理聯絡救濟衛生等十五股此會除向各路蒐集材料刊行研究報告數期外鮮可述者至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被撤

第四款 車輛之支配

鐵路特車輛爲營業之資故治路者於車輛一端須調度得宜日盡其用我國各路向未重視及此或甲站商貨充斥而貨車反閑在乙丙各站或站各視爲奇貨不通有無或當事者

多貪手續費（俗稱車底）對於商人故意卡制不與民國五年交通會議曾建議於部中設一總調車處由各路將一切車輛噸數詳細報處由處妥擬簡賅電碼如某路某站某項車輛及噸數各以一字爲代通行各路令將各站運務之繁簡存車之多寡限定每日自二十鐘至二十四鐘用新編號碼電處處視某路某站某項車輛有餘而某項不足即於次早六鐘至十鐘分電各該路酌盈劑虛互相調用仍按合同互算車租是一車可抵數車之用各路均不必添購而已綽有裕餘然部以難於圖始未及試行至九年十月六日路政司營業科細查各路車輛實屬運用不靈於營業收入影響至鉅特擬具支配車輛統一辦法八項並支配車輛統一規則十五條及說明書等呈部採用經部於十五日飭隴海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滬甯滬杭甬各路於第八次聯運會議畢後即日召集各路車務人員共同討論十年三月由聯運會議議決支配車輛規則二十條呈部核准四月一日以部令公布自七月一日起實行其辦法係各路視線路之長短置調車員若干人專管支配車輛事務每日由各站將所有在站車輛情形於十八鐘電達調車員由調車員照填支配車輛情形表內於二十二鐘將總數電達車務處長俾可成竹在胸操縱一切焉

附支配車輛規則

第一條 各路車務處長須指定處員一人按照下列規定之辦法及格式代車務處長執行全路或一段支配車輛事務定名為調車員以專責成而期簡捷車務稽查（或段長）除辦理應盡職務外兼理調車事務車務處長亦可指派為調車員

第二條 凡用車人如請求撥用車輛時須自填請求車輛單（車務式1）並須由報運人簽押如不欲自填者鐵路可當面按請求車輛人之陳述代填之不另收費其第一張由站長填寫簽字後交請求車輛人收存其第二張由站長收存俟車輛分配辦理完畢後由站長填明將詳細情形送呈車務處長

第三條 凡用（車務式1）之各站站長每晨至遲不得過十點鐘應將車輛分配表（車務式2）填明並揭示於車站易於閱覽之處為便利起見各大站可將分配車輛情形錄於通告牌但站長無論如何必須將車輛分配表填明以便表示每日之車輛如何分配此表須於次日第一次相當之車送呈車務處長

第四條 各站應按照（車務式3）車輛報告截至十八鐘止將所有在站車輛情形逐日用電報或電話報告調車員此項報告務於十八鐘後迅即寄發務於二十二鐘前送調車員辦公室無誤在需用車輛一行應填寫次日所有需用之車輛至於車輛種類除將來另有規定外各路應照本路規定之車輛種類填印報告內其屬於他路之車輛須填入他路車輛欄內並須註明所有路之車輛簡號噸量棚車或敞車或特種車等項

第五條 列車如於十八鐘在中途行駛車守應用普通電報格式將本列車之他路及本路空車輛分別棚廠等

車並各車應抵之訖站報告於該管列車應抵訖站之調車員此項報告車守必須於十八鐘後交所經過第一之電報房轉達

第六條 各段調車員收到(車務式3)或車隊長電報報告應即時將報告內到達各該段之車輛照填於(車務式4)支配車輛情形表內並須將車輛總數電達車務處長俾到總局時至遲不得過二十二鐘

第七條 凡站長所轄之站設有機廠修理車輛者該站長每日須於十八鐘用(車務式3)將所有在廠修理各車輛之詳細情形電告調車員

第八條 調車員須用各站長及車守所呈電報車輛報告填造支配車輛情形表(車務式4)車輛報告確實與否調車員應隨時察驗或詢查之務期真確無悞

造表員辦公時間之分配須於調車員每日開始辦公以前將支配車輛情形表填造完竣

第九條 凡本路或他路車輛抵站時須填造(車務式5)延車記錄簿此簿按三聯頁裝訂第一第二兩頁有分段孔以便將每車記錄分別存查第三頁無分段孔應留作車站永久存根惟三聯頁須用印紙一次填明

凡車輛離站時須將車輛離站記錄填入以完(車務式5)手續再將填畢各紙條折下其第一張交由第一相當之列車送呈車務處長第二張送呈會計處長

第十條 凡對於經過列車所掛車輛在站不必用(車務式3)(或車務式5)報告但所有車輛同一列車到站而由他列車挂往者如於十八點鐘尚在該站應用(車務式2)報告之

第十條 各聯接站須用(車務式5)填載各到達及開離之裝載及空行局於本路與他路各車輛但此項車輛僅以他路送到及挂赴他路者為限

第十二條 凡各站設有機械修理車輛該站站長應在(車務式5)內詳細填載所有各種車輛到達該站及送廠修理之日期並填明交與機務處之時期或交還備用之日期且須於「離站」一行內填註離站日期及時間以及是否實載或空車挂往他站

第十三條 審核延車記錄簿為調車員之重要職務對與各種延車原因調車員應隨時考查明白並應隨時審查在站上及列車上之各種車輛以便核對車輛報告單延車記錄簿及列車日程單所載各項(車務式3、5、6)

第十四條 凡列車日程單(車務式6)應由每列車之車守填寫或由他人代填均可惟所有車輛應自機車起依照掛掛次第登錄如中途有加掛車輛應按照加挂次序登錄之迨列車行程已達終點(除另有他種規定外)該車守應將(車務式6)送交站長轉送調查員

第十五條 凡用車輛行程旬報單(車務式11)之各路其車守總報告(車務式7)應由車守在途中時填錄之及至列車行程已達終點再由站長副署直接送呈會計處若此車輛行程旬報單由車務處備填則(車務式7)即可刊印於(車務式6)之背面(車務式6亦可刊印於車守日報單之背面)

第十六條 調車員應計算各車之容積里程分別實載及空車等項於(車務式6)之第十六十七兩欄內分別

填寫之再將上行下行列車所得上項之總數轉載於(車務式8)之容積里程表內

附註「容積里程」即每車之噸數容積與兩站間駛行之公里里數相乘所得之數

第十七條 調車員應將(車務式8)內結至每日十八鐘止之總數填於(車務式9)之車輛行程日報單內如在必要時可用電報報告總數以便次日七鐘以前車務處長得悉此種事項

第十八條 每日至十八鐘為止調車員應將每日所有列車日程單全份分別上行下行車包裏隨同(車務式8)車輛容積行程表副張由第一相當列車送呈車務處長

第十九條 此項上行下行列車之列車日程單應分別備存於車務處並將路線各分段之總數由(車務式8)內擇出填載於(車務式9)之車輛容積行程日報單內再將全路每日總數由(車務式9)內擇出登記於(車務式10)之車輛容積行程月報單內再由車務處長簽字於每月底用公文呈報交通部

第二十條 凡各路定有載實及空車之車程里數分別詳載辦法或擬如是記載者可用(車務式11)車輛行程記載簿(替代車務式10)並將所造副張於每月底用公文呈報交通部

第二節 客運

第一款 客車運輸通則之擬定

民國九年運輸會議將聯運會議所訂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核定原擬十年一月一日

實行後經第一次第二次修正始於十一年十月由部公布自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計凡一百六十條共分十九節第一節爲總綱第二節旅客客票價及座位第三節發售客票第四節退還票價辦法第五節旅客之隨從僕役第六節單票之有效期間第七節預定座位包房車輛第八節中途下車第九節旅客行李第十節專用列車及專用車輛第十一節優待旅行團體第十二節包裹第十三節運送易壞物品第十四節運送危險厭惡或違禁物第十五節保險第十六節運送牲畜第十七節運送笨重物件第十八節運送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第十九節鐵路暨收貨人之責任全章頗爲詳盡其不稱旅客運輸而稱客車運輸者蓋客車隊例可兼運牲畜器具及貴重品等故以車隊標其題焉

第二款 特種客票

特種客票者一方與客人以便利一方爲路局增加進款者也其已通行者有回數定期團體等數種如左所舉

一 國有鐵路回數乘車票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路政司長以回數乘車票客人有任意乘車省線省時之便而路

局亦得以收多利於一時特擬訂回數乘車票章程十三條呈部二十七日以部令公布凡分十回及二十回兩種十回九五折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九折以百日爲限焉

附國有鐵路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

第一條 回數乘車票由各鐵路局依附表所定印訂成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

第二條 回數乘車票分爲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三條 回數乘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第四條 回數乘車票依照各路各站普通旅客票價以左列折扣發售

十回九五折

二十回九折

第五條 回數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如用床位或乘坐特別快車應照章繳費所帶行李如超過定額應照通常旅客定章收費

第七條 回數乘車票由查票人照章驗收票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去者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其越過票上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回數乘車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

第十條 回數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改訂時鐵路概不追繳及退還

第十一條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第十二條 持回數乘車票應按票面等級乘坐如願越等級時應照章補價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路政司長黃贊熙爲推廣客運起見擬具定期乘車票規則十五條呈部於九月一日以部令公布分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四種其折扣由各路局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擬

附固有鐵路發售定期乘車票規則

第一條 定期乘車票由旅客向各鐵路管理局所屬之車務處購取其在外站購取者由各該站站長轉向車務處購發

第二條 定期乘車票分爲左列四種

一 一個月定期乘車票

二 三個月定期乘車票

三 六個月定期乘車票

四 十二個月定期乘車票

第三條 定期乘車票之等級分別顏色如左

一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四條 定期乘車票之車價依照各該鐵路普通旅客車價由各路局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量折扣呈部核定宣布施行如遇修改時亦應照此辦理

第五條 旅客得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購買定期乘車票其通用期限得隨時填明均以填發之次日起算

第六條 定期乘車票之使用除國家機關外以記名式爲限如有借用情事經鐵路查出論將該票沒收並不退還票價外得照該票總額向當時持用人罰收三分之一

第七條 定期乘車票在通用期限內如運費有增減時旅客不得向鐵路索取所減之數鐵路亦不得向旅客索取所增之數

第八條 持有定期乘車票者所帶行李之重量如超過該等應帶定額仍照普通旅客定章收費

第九條 除天災事變及其他特別原因停車至三日以上外持票人無論如何緣由不得因未用該票而向鐵路

索取一部分之票價

前項因事停車在二日以上時應從第四日起算至開車之前一日止照購買票原價按日核計退還購票者

第十條 定期乘車票遺失時應速覓妥實鋪保出具切結向車務處聲明作廢如因遺失乘車票聲請補發時須繳納補費一元

第十一條 持有定期乘車票者應於通用期限經過後一星期內將該票送還發售該票之鐵路車務處

第十二條 凡購取定期乘車票者除國家機關外須開明姓名職務年齡住址並附以一方寸之半身相片送交發售該票之鐵路車務處或車站

第十三條 所有國有鐵路應於期前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列表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持票人應遵守本路一切章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三 團體乘車票

此項車票多為學生而設但在郵傳部以前並無優待辦法之規定當時各學校往往藉外人名義來部要求亦曾予以便利迄民國元年七月北京大學工科學生赴各地實習曾經教育部與部往復磋商准其不論人數往返按七折收費此後遂成定例凡各校以學生團

體旅行來部請求優待者一律由部飭路填送七折減價憑單轉交各校應用嗣於九年第七次聯運會議議決訂定各學校學生團體旅行在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甯滬杭甬六路購用聯運乘車票減費規則五條於是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其條文大義如左

(一) 人數 不得少過十人

(二) 減費辦法 單程七五折往返五折

(三) 請求手續 須由學校預於一星期以前函致起程鐵路之車務處直接請求

(四) 年幼學生優待辦法 年齡在十二歲以下之學生得照此項減價辦法再行折半
此種規定本以聯運各路爲限惟學生團體經由其他國有各路旅行者亦復不少其辦法勢難兩歧因採取聯運辦法於九年部訂客車運輸通則中列入學生旅行減價券一條即現行客車運輸通則第六十四條凡十人以上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五十焉

此外有來回票優待票及聯運所關之各項遊覽票等然爲數無多不贅述

第三款 四等客車之特設

我國鐵路自創辦以來無論官辦商辦於旅客運輸僅分頭等二等三等迄清宣統三年六月二十日郵傳部以滬甯與航路競爭極烈非格外廉價決不足以廣招徠始札飭該路特許置備四等客車附於三等客車之後

爾後民國三年正月京奉津浦兩路以山東貧民赴關外墾牧者逐歲加多特創辦聯運貧民通票用有蓋貨車作四等車裝載以春秋二季爲限至七年二月二日部以京畿一帶災綏頗仍特令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凡墾牧工廠之區一律於春季發售四等貧民小工票俾可嘉惠災民振興實業焉

附訓令

查鐵路發行四等車票原爲便利貧民載赴墾牧區域以及工廠地點工作而設可輔助貧民生計又能增加鐵路進款洵屬便民利路之舉曩者京奉津浦曾創辦聯運貧民通票限於春秋兩季發售並規定春往秋回凡由魯省至關外各處墾牧者極形發達辦法至爲周密而津浦路滄德段亦因與航路競爭曾創辦四等車有年以地近兵工廠往來工人甚多亦頗增加進款現以車輛不敷周轉停止開行是各該路對於貧民乘車辦法均經酌量情形分別籌辦獲收效果惟京漢京綏尙未定有此項辦法年來近畿一帶災綏頗仍所有大批災民前准暫辦近畿水災善後事宜處籌有工賑辦法咨請免費運送業經令行各路起運在案祇以災區較廣災民孔多僅零星起運又

恐易滋流弊影響及於地方治安如爲根本上救濟災民起見應由各該路調查路綫附近凡有鑿牧工廠之區酌予仿照京奉津浦前項辦法指定站名規定時間發售四等貧民小工票俾各災民前往各該區務使各有所事不致失業用示本部嘉惠災民振興實業之至意惟必需俟春融日暖農工漸忙而各路貨運漸暢時當可稍減再行籌辦則於路運亦無妨碍一面仍應嚴訂限制辦法以杜價廉混售之弊除分令外爲此令行該路對於發售前項四等貧民小工票辦法已辦者酌予設法推廣未辦者酌予仿照辦理應另行從廉酌定票價專案呈候核准施行仰即詳加調查酌察情形擬議辦法具復以憑核示再此時運輸甚繁各路本亦無暇及惟文書往返尙需時日若臨時籌辦每至辦有端倪爲時已屬不及故必須預爲籌辦俾得屆時實行合併飭知此令

第四款 專車及掛車

前清末葉天潢貴胄及開府大員等因事來往各路多掛車而行其特別開專車者則不經見故郵傳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定之鐵路免價減價章程五條僅有車租名目而三十四年奏改之變通鐵路免價減價辦法凡欽差大臣及現任將軍督撫等公出由部代購車票作正開銷則並掛車而無之矣迄清綱解紐海內沸騰所有偉人代表洋溢全國其行旌所向動須特開專車或加掛花車而例行列車反無端停滯半載來各路之損失以千萬計民國元年四月初京奉京漢等路迭經呈部謂各處強開專車日不暇給而毀壞綫路損失車

輛耗費路款因敵路員尤屬不堪言狀應請明定辦法俾有所遵循交通總長施肇基以民國新創無論在官在野同屬國民送迎之末節供應之惡習乃前清餘毒不宜再存於今日特於二十八日呈請 大總統特飭各軍隊查照嗣後除軍事輸送需用專車另由陸軍部各省都督電商或函商本部飭局照備外其餘各項因公往來人員均請一律乘坐逐日客車其有特別緊要事故或必須優禮待遇長官應請各部總長各省都督電商或函商本部酌核再行備購以利適行同日奉令准如所擬

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通總長劉冠雄呈訂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十七條始明訂專車掛車辦法如第一條之大總統副總統得免費開駛專車第二條之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參議院議長各省都督得免費掛車嗣是各機關多照章辦理然二年夏贛甯肇亂所有車輛悉備軍需入秋戰事告終而各方藉口索車者仍如元年春季故事交通總長朱啓鈴怒焉憂之特於同年十月二十日以車輛不敷損失過鉅機件受傷商貨囤積外人責言等五難函各機關請嗣後除軍事運輸按照軍用執照條例隨時與陸軍部接洽辦理外此外凡有因公往來需用專車或加掛車輛減免車價者除合於民國元年七月國務會議公決之減免車

價限制條例之規定仍當勉飭各路局照辦其餘稍可節省者務望加意維持轉飭所屬勿再爲例外之要求俾辦事者奉公守法易於應付而鐵路得休養生息專力營業於國家財力國民經濟不無裨益自是軌外行動又稍戢矣

雖然事久變生法久弊出三四五數年各機關多有不知照交通部而強勒各路局掛車或徑駛專車者迄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交通總長許世英憤各路收入之日少支出之日多毅然呈請取消長期免票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又另訂乘車免價七條嚴加限制其第一條大總統副總統得免費開駛專車第二條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院長參衆兩院議長各省督軍省長特別區都統及駐外公使得免費掛車一輛許往來各處均親自購票附坐列車以身作則於是例外要求專車掛車者殆闕然無聞焉六年夏許辭職令忽大弛各公署次官軍隊旅長等之請開專車者無論矣下至中級人員及兵弁亦復動須掛車數年以來相習成風牢不可破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交通總長吳毓麟始通令各路仍遵照六年所定免價條例辦理不得擅予掛車或特開專車焉

同日函致京內外各官署聲明嗣後各機關用車除先期商經本部特許外均應一律遵照

六年間所定免價條例辦理

附交通部致京內外各官署函

逕啓者據京漢路局電稱本路客車缺乏本已不敷營業之用現在各機關人員行動輒請掛包車甚至各公署陪
議顧問以及中級人員亦復追掛包車如遇站上無車則硬擠票車加掛遠到地點後竟有不肯發還扣作回程之
用者亦有攜帶家眷留作旅舍用者亦有長年扣留絕不准他處掛用並拒絕入廠修理者似此情形非特車輛虛
糜且復易於損壞至軍官之無票乘車及沿途毆打路員夫役尤屬尋常之事長此以往實無法維持擬請大部規
定何等官級得掛包車或開專車並不得於到達後扣作回程之用通咨各部院各省各機關一體照辦以維路政
等情查各機關長官公出掛車專開以及軍用掛車各辦法早經本部於三年五月間會定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
條例六年二月擬定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先後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歷經運辦在案年來各路客車缺乏
以致日行列車座位時虞不敷資難紛來艱於應付惟鐵路係營業性質既有票價之收入即應設法力圖客商之
便利職任攸關責無旁貸故每列客車既須配掛各等客車以供各等旅客購票乘用不能任意挪移一面尤應擴
節車輛隨時送廠修理以期潔整而實替換接電前情各機關中級官員動掛車輛硬擠票車甚至長年扣留權作
旅舍祇圖一己便利罔顧公共交通既違定章尤乖公益電令各該路查取各機關佔車人名職名開單呈部核辦
並重申定章通令各路暨分行外相應照抄國有鐵路乘車免費條例節錄軍用乘車暨運輸執照條例第九條一
併送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悉嗣後各機關用車除先期商經本部特許外均應一律遵照六年間所定更價條

例辦理其軍用車輛亦應按照軍用乘車條例第九條辦理勿再強佔車輛擅開專車或扣留別用至各次列車原掛客車關係鐵路交通更不得再行強摘挪用以維路政至認公誼

十一月二十五日吳總長又呈請開路電會議其關於路政者有限制加掛車輛一條大概謂嗣後京外機關非特任長官及現任師長因公不得率請掛車非緊急軍運不得特開專車云云

第五款 免費乘車

各路之有免票濫觴於關內外時北洋大臣兼充督辦僚屬多以空白免票贈人其後京漢繼之正太道清又繼之初猶囿於官署浸假而軍隊效之浸假而各團體各私人索之相習成風至不可破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郵傳部尙書張伯熙始奏以鐵路行車關係成本局中宜顧虧蝕之責局外勿損他人之責官場免價舊習必須概行廓清茲特訂定免價減價章程五條同日奉旨依議其內容如左

欽差大臣及其隨從一律免價

現任將軍都統督撫在轄境內一律免價出境外票價車租均減半

現任司道在轄境內票價車租均減半出境外全收

練兵處及各省督練處學生軍人減半

查緝火車稅釐各員酌給免票

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民政部以前章祇云軍人半價而巡警未曾聲明特咨部援例要求部以業經奏定不便遽更覆之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移民實邊請令京漢京奉發給免費執照奉旨郵傳部議奏經部於二十八日覆稱該二路爲借款合同所拘礙難免價

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陳尙書璧以鐵路宗旨重在營業應廢免票之名因奏請將各省辦公人員自十二月初十日起一律停發免票並另訂免價變通辦法章程八條奉旨依議其內容如左

欽差大臣及現任將軍都統督撫由部代購車票作正開銷

護路軍警按名發給車票

陸海軍部及各省督練處軍人減半

各省現任司道照收全價

各部署稅釐局文報局造幣廠探訪局由各路刊發憑照按次記帳每月終結算照全價付款

民國元年七月交通總長劉冠雄以改革以來各機關人員肆求免票各路局亦濫發無已特訂定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十七條提出國務會議通過於同月二十六日呈明大總統內載大總統副總統得開專車免費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參議院議長各省都督得掛車免費護路軍警由各該路隨時發本路免費乘車券其第六條稱免費乘車券分長期用與一次用兩種長期可填三個月期六個月期一年期原爲便利路員及護路軍警等而設詎料此端一開領有該券者往往私相授受而免票之爲害乃不可收拾矣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路政司呈部謂徐州張勳部下私刊免票發售雖經電懇誅戮已爲首絕根株而長期免票歲耗四百餘萬元如此巨大漏卮亦應有以救濟時許世英長部極力其言於二十九日訓令各廳司塗銷長期免票以示由部首倡法行自邇之意十二月十三日呈大總統自六年一月一日起取銷各長期免票以杜虧累而維路政奉令照准

六年一月八日許總長爲圖部局辦公便利另定國有鐵路公用乘車証發行規則四十九條改由部中刊發車証分定期一次兩種一次證備路員因公或其他特別事故往來應用定期證則以鐵路員司郵務員役護路軍警他路互換攬載貨物五種爲限且須各黏本人像片於上焉

同年二月二十八日許總長以長期免票既經取銷所有民國元年頒行之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已有變更其因公乘車應行免費者亦應酌加修正遂擬訂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七條呈奉令准至今尙遵行焉

附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

第一條 凡屬因公乘車應行免收車價時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大總統副總統公出時由交通部令行路局特開專車乘坐概不收費

第三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院長參議兩院議長各省督軍省長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駐外公使因公乘車

得咨行交通部令路局掛車一輛不收車租及票價但其隨員僕從以十人爲限逾額者仍應照章購票

第四條 各國駐京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咨行交通部令路局掛車一輛祇收票價不收車租

除前項規定外如往來各路時得預留包房一間

第五條 如有特別事故爲本條所未規定者應由主管官署咨行交通部核辦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後從前之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同年三月二十九日許總長以各機關自民國元年來拖欠車費極鉅特與財政部會商整理辦法二則一前欠車價自元年至四年十二月止既無法可索應會呈彙銷五年一月起除軍運外應分咨催付二將來車價由出差人臨時支給惟蒙藏王公喇嘛等往來則暫准記帳仍由蒙藏院補付於同年五月四日會呈大總統令准

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曹汝霖總長據各路局呈稱前總長許所訂新章過嚴頗難適用乃另定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四十六條分公用及優待兩種每種又分長期及一次兩項於七年一月十日呈奉令准自是長期免票又風靡一世查無可查矣

七年二月十日曹總長以長期免票所發既多不能無所稽核特訓令各路逐日填報年終彙辦統計

同年七月十五日曹總長因新國會召集在即特定優待議員免費乘車辦法九條通令各

路邊凡重要車站均派人專司接洽焉

八年四月四日曹總長以本部員司常有請領眷屬免票者未免大無限制復定發給本部員司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章程十七條按本人四分一眷屬二分一收費聯運各路均可通用

同月五日曹總長令定各路督辦局長副局長參贊總工程師因公往來各路無論自備或借用公事車一輛均互免收費

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葉恭綽長部以優待券填發手續過繁不甚適用特另訂修正交通部發給一次用免費乘車證條例十一條凡本部員司於到差調差或離職時給予本身及家屬一次用免費乘車證家屬限五人僕役限一人其因公外出則隨時照發

十一年三月九日葉總長復以員司事假請領免票之限制及手續均應明白規定又訂修正交通部發給一次用免費乘車證條例十四條其大旨凡請假者每年一年間給免票一次並須將請假日期移知機要科註冊

同年九月五日高總長恩洪澈查各項長短期免票優待票及軍用半價票等每年約損失

二千餘萬元特呈請大總統通令取消同月七日大總統令先行停用公府免票此外各機關長短期免票及優待票着交通部定期截止至軍用半價票亦應從嚴限制云

同月二十一日由部咨各部院京兆尹稅務處步軍統領及京畿衛戍總司令限期取消長短期免票其軍用半價票則聲明由部另訂限制辦法焉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高總長以各項免票既廢於部局辦公頗不便利又訂定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三十二條仍分長期一次兩種由各路局依附表印製先送交通部經交通總長簽名蓋章後再行發局實用並由部派管理車證專員在各路局專司其事每月造冊呈部核銷蓋較許世英所定爲更嚴矣

其發給範圍除國際及其他關係經交通部特許者外以左列六項爲限

- 甲 交通部員司差役有公務往來各路者
- 乙 鐵路員司工役路警往來本路服務者
- 丙 鐵路督辦局長有公務往來他路者
- 丁 鐵路員司工役路警有公務往來鄰近鐵路者

戊 郵務員役隨車服務者

己 國際聯運等鐵路與國有各鐵路互換者

十二年五月二日總長吳毓麟因各處請發免票者復呈七八年混濫狀態特通咨京外各機關查照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訂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辦理不得例外要求焉

十一月二十五日吳總長又呈請大總統召集各省軍民長官及路電當局開路電會議其關於鐵路者有請減發各路長期免票一條大概謂國有鐵路長期免票自去年九月間奉令限制填發後本部復將規則釐訂嚴加限制乃各行政機關軍警官署及各師旅所請長期免票本年總數將及四千張較各路發客車免票者實佔多數貽笑外人其持票乘車不盡各機關人員濫發之數既多輾轉請託借用甚易而稽查綦難於路款收入影響至巨茲特重新釐訂以杜冒濫擬具辦法四條列下

(甲)軍警機關領用長期免票均應以實有護路關係者爲限此京內外各機關須以軍事處陸軍部參謀部京師警察廳軍警督察處步軍統領衙門京畿衛戍司令部京兆警備司令部京師憲兵司令部爲限京外各機關須以巡閱使檢閱使督

軍督理省長各區都統各師爲限其應發張數則由各該管機關會商奉部酌定辦理

(乙)各外省駐京辦公處不得以其駐京辦公處名義向本部請領長期免票

(丙)京外各軍事機關及各師領用長期免票須確在沿鐵路駐紮者始能填給

(丁)京內外軍警機關人員持用長期免票須著制服其未著制服者應攜有本官署所發執照否則無效

第六款 遣犯減價乘車

民國三年十月十日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將解送遣犯乘用官業火車輪船准免票費奉令照准四年三月六日經交通部覆呈現無國有輪船所有免費一層應毋庸置議而火車免價亦實窒礙難行特定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十六條徵收半價以國有各路爲限奉令准如所擬辦理其執照由司法部刊行編列字號處蓋交通部印年月日處蓋司法部印分交各省法廳應用限購三等且不得乘坐通車焉

第七款 鐵路運送郵件

鐵路代遞郵件始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商部奏准之重訂鐵路簡明章程其第二十三條有「鐵路郵政相輔而行凡承辦鐵路應代寄中國郵政書信包件」之語至二十一日總稅務司爲推廣郵政並抵制各國在華擅設郵局起見特擬鐵路代遞郵政章程八詳條外務部轉咨商部請嗣後與各國訂築路合同時應聲明不准各國自行設局寄遞郵件惟中國官局應由各該路於車上設專欄遞寄不收運費郵員亦照給免票其已成各路未曾載明以上語意者亦應設法增補俾可推行盡利當由外務部於二十五日咨商部及督辦鐵路大臣查照焉

附鐵路代遞郵政章程

- 一 鐵路祇允中國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爲由火車寄投
- 二 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撥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定妥章

- 三 午前往來津榆盧漢各處暨午後開行之火車應每日兩次備有台用專欄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此兩次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更改須於前二日向郵政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

四 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欄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例必須格外從廉

五 郵局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携有免票爲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 火車各站准租蓋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

七 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年結清

八 嗣後鐵路推廣各處均須照此章程辦理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准定方可施行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稅務大臣以東三省整頓郵政日本已允將各國郵件於奉天交由中國郵局轉寄嗣後郵件必逐暫加多特咨郵傳部請准於京奉京漢二路添掛郵政專車一輛每日一次鐵路祇暫取行車經費俾郵務得以維持比經郵部咨復照辦

民國十二年交通部因迭據各路呈請謂鐵路無費運郵損失過鉅特飭路政司與郵政總局磋商將郵箱及郵車酌定運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計歲可獲五六十萬元云

第三節 貨運

第一款 貨車運輸通則之擬定

民國二年第一次聯運會議即提議各路貨車運輸須有一定辦法五年交通會議又重提之後經聯運會議起稿交貨物聯運審查會審定九年復由運輸會議議決始呈部核准於十一年十月公布自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全章都四十條共分四節第一節爲總綱第二節爲運送辦法區十二項一鐵路責任二鐵路對於運價等項之索抵權三貴重物品四貨物押運人五危險爆炸等品運送六違禁貨物七貨物標誌及收貨人姓名住址八貨物收據九交付運價十貨物運到通知十一無人認領貨物十二稅關釐金第三節爲運價及其他費用規則區十三項一貨物分等二未分等貨物三各種貨物之混合報運四運價五重量折合六運價計算法七質輕體笨貨物八粗笨貨物九長木料十異常沉重或粗笨貨物十一裝卸費及調車費十二延期十三儲存費第四節爲託運運送及交付貨物手續區八項一貨物之託運二查驗可疑之貨物三捏稱物品四貨物之重行過秤五貨物重量減輕六車輛裝載逾量七貨物之私運八貨物之交付

第二款 貨物等第之劃清

鐵路運輸首重貨物而別物以正名爲先定率以分級爲準此各國之於貨物等第所以不

厥鴻纖畢舉公示國人也我國辦路雖垂數十年然於貨物運輸原理素未切實研求故同一貨章而甲路分三四等乙路或十餘等同一物體甲路列諸上等而乙路或在中等以下甚至一路之中一物而數等並列一等而優劣並陳農工器具多而賤者也或與貴重品同科綢緞綾羅江浙人亦重視之也或齊諸木材糧食參伍錯綜意爲高下不但商民大感不便即就各路而論於聯運計算亦互受無窮之困難民國五年交通會議曾提議案請劃定各路貨等謂物之等差無國不一價之貴賤有目皆同似應將現行貨物等第逐項標名分類注價例如藥材一項有貴逾黃金者有賤同白壤者宜一一按等書明何何藥不可以毫無界說之上中下等名詞混括之俾縱有漏遺亦可擇相似者而資比照集大成於本部然後齊不齊以致其齊參考外國成例證以各路現情等劃數區價歸一致無論幹路枝路國有民有悉本以行庶一勞永逸商家皆樂出於途而舉國馴臻一道同風之盛推而至於國際聯運亦可分途合轍與之並駕齊驅所謂一舉而無美不備者也迄明年部遂設運輸會議至九年乃將聯運會議所擬貨物分等表經貨物聯運審查會核定者由會議決呈部核准於十一年十月公布自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其內容如左

普通貨物分等表區礦產農產森林禽獸工藝五門

貴重物品分等表如珠玉金銀綢緞皮貨繡貨等

危險物品分等表一爆炸品及軍火二易着火之流質品三危險腐蝕並毒性之化學品
四各項雜貨如火柴及油膩物品等

質輕體笨物品分等表如竹器草帽等

貨車運輸牲畜價目表附規則五條

貨車運輸舟車轎靈柩等項價目表附規則三條

礦用材料名稱表如鑽及機器等

貨車運送元寶金銀塊銀行鈔票等項規則價目表附規則五條
拖送機車及空載車輛能自輪轉者之價目表分機車煤水車客車貨車四種

貨車運回頭空箱價目表

以上各項共分運價六等最貴重者以一等加雙倍如珠寶茸燕是次以一等加半倍如金銀器皿是其貨率按公斤計算者重以五十起銀以五角起按公釐計算者重以一釐起銀

以一元起按整車計算在者極少按所用車輛之載重量每噸收費五角凡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不及銀五分者亦照五分計算

第三款 運貨負責之實行

我國鐵路除滬甯外所有運貨事宜概由客商自行經營路局祇供給車輛不負損失賠償之責與各國通例大異其趣以故商人多託轉運公司包運其運價之被轉運公司剝削多少部分無論矣而以賈報賤以多報少貨主公司互相狼狽尤爲防不勝防至民國七年六月交通部有感於此乃依運輸會議議案通令各路於七年八月一日爲籌備運貨負責之始至多不得逾三年迄九年十月又令各路速將辦法呈報限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附部令

查鐵路營業之盛衰端賴客貨運輸之處理各國固有鐵路之管理無不以利便商民發展營業爲政箴節如減價招徠設棧代管貨物保險抵押借款等事舉凡有使於商賈者無不精益求精汲汲進行而鐵路遂因以獲利獨我國貨運因廠棧未備車輛缺乏員役不齊未敢受貨運負責之重任憑貨主自行處理無論大宗零件只取運費不負損失賠償之責以致貨棄於地商賈裹足重以歷年兵災車輛散亂貨運益形停滯查本部總長在次長任內曾依據運輸會議議案通令各路定明七年八月一日爲籌備貨運負責之始至多不得逾三年在案現已經過兩年

究竟該路籌備情形已至如何程度今當歐戰甫終歐亞交通將恢復本部綜覽國內外大勢默察各商歷年損失情形非由貨運負責入手實不足以宏營業而使商運除由本部應行預備各項已飭司處趕速進行外爲此令仰各該局所查照迅將車輛之調度廠棧之建築員司之配置規費單表之編擬聯絡手續之訂定分別籌議妥洽限一個月呈部核辦以便召集各路車務主管人員公同討論決定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此事本部已定爲政策務在必行無論如何困難決不更變仰各該局長轉飭車務處悉心研究依期呈復核奪毋稍稽遲爲至要再此事滬甯鐵路業已行之有效應就各該路情形參酌滬甯辦法擬定呈核仰併遵照此令

嗣因各路多設備未周不能如期舉辦而以實行負責須路警格外認真又於十年六月公布運貨負責護車護站長警服務通則十二條焉

至十一年十月由運輸會議訂定國有鐵路貨車運輸負責通則十八條與客車貨車運輸通則經同一之手續呈部公布自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其內容則運價照普通加收一成由鐵路給予負責收據裝載及交貨手續較爲嚴密而遇天災事變及貨主自失檢點者鐵路概不負責又貴重品及危險品等亦由貨主自行經營其賠償價格則以寄貨地之時價爲標準焉

第四款 特種貨運

第一項 減價運送者

鐵路者以便民爲第一要義者也而求利次焉故各國規定運輸條例如關於公共事業慈善事業以及大宗土產等莫不另標特種運價以示提倡我國效之自前清至今日亦曾定數種減運之規茲分叙於左

第一目 煤炭

先是清政府與比合辦臨城煤礦與德合辦井陘煤礦曾經奏定鐵路運價格外減輕他商不得援以爲例國人之營斯業者遂受莫大影響不克少與競爭而政府名爲合辦實則資本極微幾等百分之零數辦事人員亦盡由甯氏不啻大阿倒持宣統元年二月初七日山西巡撫寶棻奏請將晉省煤礦運費援案核減十一日御史徐定超又奏請減直隸煤礦運費奉旨郵傳部議奏二月二十九日經部覆奏所有直隸晉三省煤礦運費一律切實核減如左之所定

一 河南六河溝烟煤由京漢裝運者比臨城煤車價格略減不論煤車多少七十五法里以內每噸每法里一分二釐以次遞減至九百法里以上每噸每法里四釐五毫每車公費六元年終不給回費

一山西礦煤由正大轉京漢運往他處者每日裝十六車正大礦常價每百元減二十一元硬煤不論多少每百元減十五元公費照舊分六元五元四元

一京漢所收山西煙煤硬煤運費公費與六河溝煤一律

一京奉所收山西煙煤硬煤運費與唐山煤一律

同日奉旨依議由是華商煤礦公司遂大有起色而經營者日見其多茲將各重要煤礦及包運煤炭者歷年運價情形揭其大要焉

河南臨城煤礦公司 此係清光緒三十一年外務部奏准與比公司合辦所訂合同中有得受特別減價利益之一語前在京漢運煤每噸每英里不論遠近運費銀一分鐵路用煤按市價七五折宣統三年閏六月由部指定北京保定南關鄭州鄆城各站照舊章減百分之二同年十一月公司預存二十萬元於路局其運費准按八折計算民國三年與京漢訂運漢專價合同歲於六七八九等月運十二萬噸每噸每法里運費銀四釐六八六連公費在內路用煤價末煤每屯二元六角五分塊煤三元七角五分六年修改合同每噸每法里運費銀加至五釐一毫一絲八忽而煤價則仍舊焉

直隸井陘礦務局 此係光緒二十五年德商漢納根所採二十七年稟德使照送總理

衙門於二十八年經外務部核准三十四年由北洋大臣袁世凱收回與德合辦其運價經直督陳夔龍於宣統二年五月十五日奏准與臨城一律但以京漢正大爲限而路用煤價則末煤每噸二元五角塊煤三元六角民國四年五月又與京奉訂定合同由豐台運天津每屯每英里一分五釐五毫由豐台運塘沽一分四釐五毫路用煤價則塊煤每屯五元七角末煤四元五角此礦自民國六年我國與德奧宣戰後由政府沒收焉

直隸開灤煤礦公司 此係灤州官礦局與英國所辦開平煤礦公司合併而成者改組於民國元年其光緒二十七年與京奉所訂運費係每屯每英里一分又每運費至二萬元以上由路局給與公司回扣二成三十一年取消宣統三年三月又訂五十英里以下每屯每英里一分半自五十英里至百五十英里一分二釐逾百五十英里一分一釐運焦則倍之均無公費路用煤價焦炭按市價七五折塊煤每噸唐山者五元林西者四元末煤唐山者三元林西者二元五角民國三年一月又與津浦訂五十英里以內每噸每英里一分一釐五十英里以內一分一釐以外一分路用煤價則路運交津者塊煤每屯唐山六元林西五元二角末煤唐山四元林西三元七角船運交浦者塊煤六兩二錢

河南懋心官礦局 係河南官辦之礦經豫撫於宣統三年正月咨郵傳部核減運費旋由部飭道清汴洛照商價減三成京奉減一成半京漢於天津漢口兩處減二成六其沿途各站則減一成一律不給回費均自同年六月一日實行

直隸正豐煤礦公司 正大當初運時按每噸每法里二分三釐計算民國三年六月減為二分三釐七毫十月減為月達二百四十車者一分六以外再加一成回扣一分四四至四年二月達二百四十車者於運費內減去一成回扣一分三〇五達三百二十車者於運費內減去三成回扣合銀一分一六公費均按每噸五角京漢於民國三年正月定月運二十噸整車至二十五輛者每噸每法里七釐二每噸公費一角五分不足二十五車者作為整車零運在七十五法里以內一分二五九百法里以外四釐五公費每噸三角路用煤按市價六五折六年一月減為整運月自二十五輛至三十餘輛者六釐八二五零運在七十五法里以內一分二五至九百法里以外四釐五八年六月訂路用煤價淨煤每噸三元四角京奉於民國八年十月始運按開灤例辦理

河南福中公司 此礦在河南懷慶府原係英國福中公司所辦民國三年經河南中原公司

呈請大總統外交部交通部以減輕鐵路運價換回礦權與之合辦稱爲福中公司於民國四年六月一日成立其運價京漢於民國三年十月定整車達二十車者連公費每噸每法里六釐八二五零運七十五法里以內一分二五至九百法里以外四釐五公費每噸三角期限二十年隴海於四年十二月訂整運達二十車者每噸每法里六釐八二五公費每噸一角五分零運與京漢同

江西萍鄉煤礦公司 株萍於初開車時原定全路運價每噸煤六錢焦八錢光緒二十二年改煤八錢焦一兩宣統三年改煤七角二分焦加二成民國三年五月訂月運滿六萬噸者每噸英里一分二釐未滿者一分三釐均按八折算費焦炭加三成路用煤價塊煤四元二角末煤三元嗣後株萍迭請增加運價未果湘鄂於五年十月訂運費每噸每英里一分五釐焦炭加三成路用煤價與株萍同七年八月改運費爲一分一釐八年六月與訂長約運費改九釐九路用煤價改塊煤每噸六元五角

寶興長運煤公司 係滬商劉樹森所辦專以販運煤斤爲業民國二年二月與部訂運輸紅煤合同期限五年規定歲由石家莊運往天津及塘沽紅煤三萬噸其運價往津者每噸

每英里正大四分六二〇八京漢一分三一八四九京奉一分〇八由津轉滬者每噸每英里正大三分四〇八九京漢一分一二九九二京奉一分〇八至五年以運不足額復由部特許由坨里加運以補充之其每噸運價京漢每法里一分〇一三五京奉每英里一分五六至七年三月合同期滿部又與訂定歲由坨里運津及由石家莊運京津漢三處至少須三萬噸其運價由石家莊至京或豐台每噸每公里六釐八二五至漢照上數減收百分之五由坨里至津每二十噸定價七元五角限期五年自八年一月一日起

裕晉運煤公司 清宣統二年八月鐵路總局爲創辦晉煤銷滬特與該公司訂合同九條包銷山西平定州陽泉大塊白煤二萬噸其運價正大每噸每法里二分三七京漢每噸每法里八釐〇七京奉每噸每英里一分二至宣統二年四月爲止

第二目 煤油

煤油一項爲我國最大之歲計漏卮查海關統計報告自民國六年以後其價值歲達七千萬元以上均由美國之美孚公司與英國之亞細亞公司包辦而各路所收該項運價則爲數無多其辦法大抵由各該公司與各路訂包運合同凡車所能及之處不准再由水道輸

送茲將各路之運費揭之於左

京漢每三十噸油車每英里一元四頭空車每英里二角六分車租二十噸者每年四百元三十噸者每年六百元

正大每年三十噸油車每英里三元八角八分八釐回頭空車每英里一角五分車由公司自備

汴洛每三十噸油車每英里一元九角九分二釐回頭空車每英里一角五分車由該公司自備

京奉每三十噸油車每英里一元四頭空車每英里二角六分車租行走本路每年四十二鎊他路五十二鎊均係三十噸車

京張每三十噸油車每英里自豐台至西直門一元其達以上各站者一元二角四分回頭空車每英里二角六分車由公司自備

津浦與亞細亞於民國二年訂分段運價每三十噸油車每英里自八角五分至一元二角五年八月改爲九角五分全路一致連拖帶回頭空車費在內由公司自備與美孚

於民國三年十二月訂每三十噸油車每英里旺月九角淡月八角連拖帶回頭空車費在內車由公司自備

吉長民國四年一月與美孚訂每三十噸油車每英里小洋一元六角按油箱裝運則自長春至頭道溝每車小洋一百九十二元

滬甯整車每噸每英里七厘零五零運每十担每英里一分六釐六蓋依三等丙級計算故較各路爲最賤也

第三目 洋灰

我國所產洋灰（即細棉土一稱塞門汀）雖有青州老廠及廣州士敏土廠等處然要以唐山之啓新洋灰公司爲最有名在前清時代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等路均恃以利用民國元年十一月四日該公司以化驗成色呈部請賜推廣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又呈准給予優先權三年將湖北黃石港水泥廠接收局面愈大其運價京奉京綏津浦按每噸每英里一分八釐七折計算京漢按每噸每公里一分一厘七折計算

第四目 土貨減價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袁大總統諭國務卿徐世昌現歐戰劇烈四海洶洶國際貿易停滯應飭交通部將各項大宗土貨酌減運價以便國產暢銷經部飭各路照辦已而京漢定絲綢豆油米麥土布之類自八五折不等其包運大宗黃豆芝蔴者並以八折核收京奉則指定糧食豆油豆餅等項按原價減一二成愈遠愈廉津浦則大米豆子花生蒲包核桃仁芝蔴等貨各核減二成正大則於糧食羊毛皮革各減百分之九道清則於西行之米麵減收半價東行之鐵貨及懷慶藥材減三分之一廣三則將米鹽油等日用品減爲六七折而株萍廣九漳廈湘鄂滬杭甬亦各以核減沿路土產運價報部九月八日由部呈覆除滬甯吉長京綏汴洛等路各有特別情形外其餘均經體察本地情形將主要農產物照原運價減一成至五成不等但暫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底止云云

附交通部覆陳暫行酌減各路土貨運價呈

呈爲覆陳暫行酌減各路土貨運價事竊於八月二十一日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自歐州戰事發生航海運輸日形減少國際貿易亦已無多所有本國鐵路運載土貨應將尚有脚價酌擇數種暫行核減以振商業米糧一項尤爲大宗宜格外減輕俾成本少而流通廣着交通部迅速籌議呈覽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履念民生無微不至佩莫名遵卽通飭各路因地制宜妥籌議覆茲據各路陸續詳覆前來除滬甯吉長

京張張綏汴洛各有特別情形外其餘如京奉津浦京漢正大道清株萍廣九廣三津廈滬杭甬曹湘鄂等路經均體察本地情形酌擇大宗貨物暫擬核減各具物單說略詳覆到部查各該路所擬暫減各項運價辦法尙屬合宜除分別批飭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底止暫行試辦外謹呈

第五目 賑濟品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以順直凶荒奏請將由奉運直糧米免收車費奉旨該部知道二十一日郵傳部覆奏稱鐵路進款爲成本所關倘漫無限制恐奸商乘機暗運囤積居奇擬請以直隸總督順天府尹籌款購辦並發有官照者爲限此外概不得援例焉

民國九年二月十八日交通部因國內連年罹災籌賑者及輸運賑品者絡繹於道地方官率請路運免價部以不收則鐵路損失過鉅全收則於慈善事業有妨特規定國有路減運條例十五條以部令公布

- 一 凡糧食銀錢衣服藥品棚帳等按常價五折核收現款
- 二 凡平糶米糧按常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九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爲十四條其要款則

- 一 凡運賑濟整車物品糧食前赴災區者全行免收
 - 二 凡運整車米麥辦理平糶者按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 三 凡運整車粗糧前赴災區者核收半價現款
- 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復改正爲十三條其辦法與九年二月十八日所訂相同

第六目 教育品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以全國學校逐漸加多特將直轄各路所輸教育品規定減價條例六條以部令公布

教育品每百斤運價

- 一 以華里計者 收費五毫
- 一 以法里計者 收費一釐
- 一 以華里計者 收費一釐六毫

附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官辦鐵路輸運圖書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里核收運費準各按該路現行道里以華里計者收費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一釐六毫均按銀元核收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應仍照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準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既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得援以爲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攙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該路所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年四月十三日將第一條修正每百公斤每公里均按銀元一釐七毫核收運費

第七目 電料

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以電報電話用料極多而運費一層彼之所出即此之所入爲分謀發展起見特規定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十二條照收半價以部令公布

附交通部訂定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第一條 各鐵路運送國有電報電話各局應用之材料均按各該路運價定章照半價收取現款

第二條 各種電料品目由交通部刊印清單分發各路備查其減價運送各材料以列入清單者為限

第三條 運送此項減價電料由交通部刊印執照名曰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

第四條 執照用四聯式存根由報運機關存查其第一第二兩聯持赴起運車站換票起運即由該站將所收第一

第二兩聯繳由本管路局以一聯備案一聯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其第三聯即由報運機關按月彙繳交通

部查核如運經數路即須預填執照數分其繳存辦法亦如之

第五條 執照由交通部編號蓋印酌發各電局報運機關應用

第六條 運送電料之時各電局報運機關應查照本規程填發前項執照交由起運車站查驗相符方准減價換

票

第七條 此項執照專為減價運送電料而設其他項物件以及客座均不適用

第八條 運送電料其報運及途中看管一切應由該電局報運機關及押車人自行經理但報運到站時該站即

應酌量情形設法運送不得任意延遲

第九條 此項電料裝卸辦法應照各該路裝卸定章辦理

第十條 押送此項電料之人所有購票一切悉照各該路定章分別辦理不適用減價執照

第十一條 此外如有特別情形為本規程所未載者得由交通部特飭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交通部飭准之日施行

第八目 官運物料

在商部管轄路政以前京外各機關運送各項官用物品大抵函請各該路督辦大臣免價或減價迄無一致辦法至光緒三十三年四月陸軍部以鐵路已劃歸郵傳部管理特正式函部謂該部工程日繁運京運保物料時所不免究應如何辦法有無新訂官運物料專章當經部以火車運送官物尙無奏定專章現正籌酌辦法惟火車票價路利攸關不得不設法維持期無虧折應請仍照全價繳納並一面飭令各路遵辦嗣後民政部亦嘗以爲請部仍以不便減免覆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奏准鐵路變通免價減價辦法其第七條會明載官運物料除海陸軍兵械馬匹照減半價外其餘一概全收永以爲例至民國八年六月一日陸軍部會訂運輸建築營房材料暫時簡章七條於乙種運照上加蓋特別圖記按普通運價七五折核算由車站核收現款二成五其餘五成則暫行記賬焉

第九目 其他各項

其囿於一時限於一路者則有若京漢之運贛磁運蘆鹽運蒙茶津浦之運磚瓦運棉花京

奉之運輸運石灰類皆特定廉價以與各方面競爭焉

第二項 免價運送者（國幣）

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呈劃一幣價請免運費奉大總統令交交通部遵照經部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呈覆以一年爲試辦之期凡由各造幣廠運送新幣於中交兩行或中交兩行運交生銀於造幣廠以及因市面有非常需要經部調撥甲地廠庫現金於乙地者除一切雜費照收外均予免繳車價

附交通部呈報遵議鐵路運送國幣辦法由

呈爲遵議鐵路運送國幣辦法仰祈 鈞鑒事竊本年十月十一日准政事堂鈔交財政部劃一幣價請免運費一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法交交通部分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具見 大總統維持國幣整理金融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本部直轄國有各路多係借款興築債權者對於路事大抵多有同意之權外人營業計及鑄錢凡關收入支出兩端尤加注意往往零星免費亦不放鬆此次財政部所請運幣免費更非一時一事可比能否完全辦到殊未可知第鑄幣平價關係民生當此發行伊始財力未宏財政部呈擬辦法既於發行新幣之中寓平準市價之意與銀行普通營業因以生利者不同而調撥現金接濟市面又非各處常有之事自應遵奉 批令竭力維持查照原呈自國幣發行之日起凡由各造幣廠運送新幣於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國庫或由兩銀行國庫運交

各造幣廠之生銀以及因市面有非常需要經部調撥甲地廠庫之現金於乙地廠庫者除一切雜費照收外准予免收車價但起運之時何者爲國幣流通何者爲商貨匯現何者爲中國交通兩行商業匯兌之款何者爲幣廠國庫互相調撥之款本部無憑分別應由財政部隨時先期知照本部轉飭各路局遵照辦理俾有稽考以上辦法擬請暫以一年爲試辦期屆滿察酌情形再行呈請核示其與外人訂有借款合同各路須取同意者容即督飭各路局與之妥商由部逕與財政部隨時接洽總期幣政路政兩者兼顧上憲慮懷除本部現無官有輪船營業應毋庸議外所有遵議運送國幣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第五款 禁品輸送

民國八年七月七日稅務處咨部稱上年修改稅則委員會所提議案有關於禁品問題一項訂有辦法三端咨呈國務會議議定照辦查進口新稅則實行期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所有該項辦法亦應以八月一日爲實行之期請飭各路遵照經部於十日通令各路恰遵辦理其辦法如左

(一) 硫磺硝石白鉛仍照條約作爲禁品其用硫磺硝石製成如硫酸硝酸等物其性質仍與硫磺硝石無異或更加烈者亦視爲禁品此外鹽化水素鉀所成各酸鹽燐顯微鏡及測量繪圖儀器等准予開禁

(二) 凡視爲禁品者如報運進口須照左列辦法

甲 軍事機關購運禁品應呈由陸軍部核准發給護照轉咨稅務處令關放行或呈由本省督軍咨明陸軍部

接准咨放即由本省督軍發照

乙 非軍事機關購運禁品爲教育化學實業等類用者其辦法分華官華商及各國官商(子)華官華商分京內京外辦法京內無論官商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核准發照咨放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核准頒發年需總數護照並轉咨稅務處飭關先行立案屆時即由各關驗憑護照分批驗放京外則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由本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核後咨放即由本省長官發給護照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該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轉咨飭關先行立案即由該省長官發給年需數目護照屆時由各關分批驗放(丑)各國官商自用或代運須聲明數目用途請各該國公使或領事予以證明照會外交部或各關監督報明陸軍部核准轉咨飭放即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

丙 凡請領禁運品護照者其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

(三)禁品名目另列單宣布但中國政府可將禁品單內名目隨時增減

第六款 貨物與釐稅

釐金之病商猶洪水之蠶路而各省謀地方收入於路旁設置重疊之局卡征收稅捐尤於路務經營生莫大之窒礙宣統三年十一月三日郵傳部以該項釐稅無論在何地何時均與路爲敵特飭各路研究辦法或由路代收或統括於運價之內俾免捐吏擾亂行車民國

元年交通部爲圖根本上解決復以寓征於運問題囑部局員司切實討論至二年二月十日始擬定裁撤各路釐捐先籌抵補辦法六條由總長朱啓鈴提出國務會議其每年抵補數目初成各路及已核出標準各路以每年所運向來收捐之貨之運費百分之六爲標準此外各路按照沿綫釐捐最近三年收數總額平均核計與各該路最近三年運費總額平均數比較約佔幾分之幾即定爲標準由路局擔任抵補但不能逾運費百分之六當經議決施行自津浦路爲始然財政部藉口收稅過少於四年六月一日復設津浦統捐五年八月初二日總長許世英又提裁釐案於國務會議經議決實行裁撤而財政部仍多方推諉謂非先辦運輸稅萬難遽行夫各項捐局多用包繳之法以中飽賄放爲故常近且十九被軍人把持其真歸公者不及十之一二而鐵路之受困則已不堪矣商民苦於徵求之苛細往往避鐵路而仍從水道或竟用騾駝論者謂財政部日求交通部協款而於害路之釐稅則故與爲難誠百思不得其解計自清末交涉至今其差強人意者厥惟民國一年七月一日之裁撤豐台稅局原民國初創各路以四方多故商貨囤積如山京漢京奉京張三路乃擬彼此直達聯運以疏暢之然豐台稅局橫生中梗勢不能行因由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

葉恭綽於元年三月與度支部正首領周自齊商議裁撤豐台七月九日經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復呈請大總統特裁奉令與財政部妥商辦法旋由部與財政部議定每年由交通部認解庫平銀十萬兩以資抵補京張攤三萬四千兩京漢京奉各三萬三千兩於七月一日將崇文門稅局所設之豐台馬廠南口張家口等分局卡及張家口所設之豐台康莊宣化府等分局卡一律裁撤十一月三路據京師總商會及積成公司等一百二十五家之請求於豐台張家口等處勒石宣示永爲厲禁以免稅政復活焉今將各路設局徵稅情形批之於左

津浦鐵路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據蘇督電津浦全路通車在邇應於南段蘇境擇地徵稅援照京漢成案與直魯皖三省合辦咨交通部轉致該路督辦照行當由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由四省派員來京組織特別委員會九月在財政部開談話會四省委員主張非先設局徵收不能開議於是陸續出京未及開會而各省竟自由設局開徵四省商民函電交馳請願裁釐十一月部派葉恭綽赴蘇面商程督始允轉圖各省都督亦漸同意並以抵補法相屬二年二月由部擬定裁撤各路釐捐另籌抵補辦法六條經國務會議議決

當由部會同財政部分咨四省將該路沿綫局卡一律裁撤並一面由部行知津浦路局照案抵補於二年十月一日實行一面由財政部行知四省國稅廳籌議攤派及查核辦法乃四省國稅廳會同詳覆不照原案擬仿豐台裁局先例欲津浦每年認繳抵補稅款八十萬元且有運費較旺再行議加之語財政部即據以咨部部以每年訂補八十萬元與原案不符於三年一月五日駁復至十二月間四省民政長忽通電中央藉口各省恃稅捐支付政費今按運費百分之六抵補爲數無多得不償失請復設貨捐統收分解奉批交部核辦正核辦間財政部以四省請撥八十萬抵補之款已列入預算爲詞紛紛電請照撥迭經部據案力爭并飭津浦核算應行抵補之款以便照案撥發而四省則謂如不照八十萬撥發當即復設貨捐函電爭執竟置國務會議原案於不顧此時財政部以部省相持不下乃決由該部代四省設局試辦一年再定辦法以息紛爭單銜呈復即改名津浦統捐於四年六月一日派員開辦而抵補辦法即於以取消所有應行抵補之款計自民國二年實行起至四年取消止據津浦詳報按有捐貨脚百分之六核計共合七萬九千三百十九元有零已解交交通部咨送財政部發四省接收嗣後因統捐復設貨運受莫大影響而商民亦復以捐

局苛擾再四呼籲各貨均由水陸繞道或由膠濟起運故交通部又於四年七月具呈籲懇停辦路釐改由鐵路酌增抵補成數以期捐收路運兼顧並籌旋奉批交財政交通兩部會商具覆當由交通部函請財政部派員會商財部派統捐局總辦與議未得要領嗣財部即據該總辦所擬須由津浦照入十萬之數每年撥補四省將該局應征款項概托沿路各站代收捐單仍由該局發站填用並酌裁局卡餘仍留作稽查機關以防偷漏等情函達交通部又與原呈辦法極不相謀旋經部派麥次長信堅面商財政部周總長學熙允俟辦理三個月後再將捐局收入與鐵路運費兩相絮較以資解決復由部屢次函詢結算日期均未得覆迄五年許世英長部認此項路釐於國計民生關係甚鉅而該路地跨四省爲南北要道自通車以來迭當軍事之衝商務停滯金融吃緊民困益增且洋商運銷洋貨於內地及由內地採辦土貨出口只用于口三聯單並不受釐捐之束縛暢行無阻以此例比輕重懸殊未免太甚因於八月初二日重行提交國務會議當經議決實行裁撤並擬由運局酌增抵補成數以彌補四省釐捐之收入然財政部堅持須實行運輸稅後始能裁撤遂流毒至今焉

京綏鐵路 民國二年二月四日交通部於國務院提出說帖請裁崇文門稅局所設之豐台南口張家口等分局卡暨張家口稅局所設之豐台康莊宣化府等分局卡經國務會議通過六月二十五日由大總統令准自七月一日實行又張家口邊稅範圍經交通部與財政部往復咨商由張家口貨稅徵收局與京張張綏路局另行擬具劃分權限辦法三條同年十一月由該路局在張家口及居庸關等處勒石布告俾衆周知四年八月財政部頒布京綏全路商貨統捐局試辦規則十一條按值百抽二五通例辦理五年十月山西財政廳於京綏路天鎮陽高大同各站復設捐局經部於六年二月與財部議定改於出邊地方焉

京漢鐵路 捐區分南北二段北段曰直豫貨捐總局南段曰鄂豫貨捐總局分局卡則以百計均值百抽二五用紅票者完現用藍票者記帳（轉運公司包運各貨）用綠票者免捐於光緒三十四年行對單扣車辦法民國三年又定藍票須先報明件數稅款始准裝運於是商民不勝其擾迭經懇免除貨捐然終不見行焉

滬甯鐵路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六日中英銀行公司代表濮蘭德以滬甯開車在滬特函鐵路總局請速將鐵路釐稅設法改良並稱如不能辦到水陸一致則萬難與航運競爭經

部派那晉與江督撫會商至三月十八日始議定滬蘇鎮甯四處照海關納稅辦法蘇省則於南北各貨一律核減三成四月五日復定凡已完正稅之洋貨發給免重徵單及子口稅單然終以水運於捐款一端暗中大有折扣路局仍不能與之並駕齊驅焉

汴洛鐵路 宣統二年四月初七日豫撫奏汴洛告竣請援京漢成案分設貨捐局俾權限劃分商民有所遵守計訂試辦章程八條其要點凡在本省以內未經鄂豫直豫兩捐局徵收者概抽值百二五正捐該兩捐局不再重征又由本省運往外省者按值百抽二五減半而鄂豫直豫兩捐局亦按值百抽二五減半共合成二五之數

滬杭甬鐵路 民國四年三月十日路政司以浙財廳擬於滬杭甬添設鐵路總稽查常川梭巡以杜夾帶偷漏特函該路局長鍾文耀酌定限制辦法俾免隨時查驗騷擾客商二十九日該局詳部擬請援照滬甯成案凡車運轉口洋貨免徵稅釐經部於四月十日咨明稅務處十五日得覆照准六年十二月又援滬甯通車辦法將貨車直達南京焉

隴海鐵路 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咨部開徐火車貨捐以值百抽二五徵收如由陝縣新轄之觀音堂以及汴洛歸德運往徐州之貨河南境內祇收捐一次經過各局概不

重徵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隴海總公所代呈黃贊熙條陳改良貨捐辦法一徐關不宜徵收通過稅二本路與津浦豫省聯運宜照徵收一捐辦法三滬甯津浦隴海京漢四路聯運由起運站一次徵收百分之二五與各路貨捐局攤分四京漢津浦分道辦法凡超過全路里程一半者即收兩道否則僅收一道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由部函京漢津浦滬甯切實研究四月四日并據以咨財政部請派員會商二十六日財政部覆稱徐關通過稅照辦餘概窒礙難行五月二十六日部仍咨財政部請照原咨辦理三十一日財政部復咨覆萬難辦到遂迄今如故焉

廣九鐵路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廣東財政司訂定開辦廣九火車貨釐章程六條凡百貨物照本省通行釐則再加四分之一其未載者則估抽值百二五於大沙頭設總局仙村石龍灘深圳等設分處客商任在何處繳納一次則全路各處均放行二年一月六日九龍海關於深圳徵收特別驗費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廣州九龍兩關因開夜車又加收關費均經該路局長呈部咨稅務處取消未果而二年七月十四該路呈請將本路貨釐改照省河補抽釐則一律亦經部咨財政部未得其允焉

吉長鐵路 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吉長之將通車也長春總稅局議將舊有分局移設該路沿綫以便稽查經部與吉林陳都督往返電商陳以既非重徵又不礙路爲詞而部則謂於行車極爲不便其後適該省釐稅改歸國稅廳管理由部於二年九月九日咨財政部核辦十月十七日財政部咨覆國稅廳已擬定車站稽稅章程十條經部將有礙路務者悉行改正覆咨於十二月十五日實行焉

正大鐵路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晉撫以正大開車在通奏請派員在石家莊借地設卡抽捐一次不再重征後直督以晉獨得捐款駁詰不果行三十四年四月乃改爲移卡就路值百照抽二五同年正月初七日正大路局電部娘子關釐局將鐵加倍抽收前每鐵鍋一車抽銀六兩五錢者今增至十三兩煤向不抽者今每担抽制錢六文各商皆不願由火車裝運經部迭電晉撫減鐵捐免釐捐至七月八日始議定生鐵每車減收三成熟鐵減一成而煤則仍抽如故焉

京奉鐵路 宣統元年九月十三日部以京奉鐵路營口奉天間與南滿競爭甚烈特電奉天督撫請將釐稅分別減免俾免客商受累而挽回利權並派參議梁士詒前往交涉至十

月十七日經奉督咨覆允歲由京奉路局繳銀五千兩於溝幫子稅局十一月十七日京奉路局特刊一木戳文曰此項稅銀無庸貨商完納由京奉路局代繳云云貼於三聯稅單上自是前經南滿搶運之貨多仍改道京奉焉

湘鄂鐵路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湘鄂以通車在即呈部援案裁釐經於二十九日咨財政部八月八日財部覆稱該路沿綫貨捐歲計百六十萬串以上決非照運費百分之六所能抵償擬請照鄂豫辦法後雖經部迭次爭持然財政部仍令湘鄂兩省財廳於八年三月三日做鄂豫先例及津浦成規辦理焉

道清鐵路 清光緒三十二年豫省設貨捐局於焦作三十四年二月部以該路歲收過少實緣於捐局之爲淵驅魚特函豫撫林紹年即予裁撤六月九日林覆捐只抽百分之一該路不振實由路綫過短運費過重與貨捐無關且事關指定餉款未便裁撤云云

第四節 軍運

第一款 軍運規章

鐵路運兵一端當俄之承辦東清德之承辦膠濟也雖曾於條文明載如遇國家輸運軍隊

須減少車價或照給一半然見之於章奏者實以清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商部奏定之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爲其嚆矢該章第二十一條有「華洋商人承辦鐵路如遇有軍務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云云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郵傳部尙書張百熙以各機關因公乘車例應優待特奏定鐵路免價減價章程第一條載凡欽差大臣閱兵及隨帶司員人等均一律免價第三條載凡練兵處暨各省督練處學生軍人商由鐵路局發給憑照驗明照收半價此項學生係曾經練兵處考驗畢業生軍人係曾經練兵處奏派大臣編成者此外不得援以爲例等語是爲軍運減免票價實行之始並咨商陸軍部刊印半價執照按月由站長彙報車務總局呈部轉咨陸軍部查驗經陸軍部於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刊發執照通令遵行焉

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尙書陳璧又以原奏係專指客票而言於運貨未及遂復奏定鐵路免價減價變通辦法章程八條其第一條載欽差大臣閱兵並其隨帶司員人等行李車馬由部代購車票作正式閉銷第三條載凡陸軍部及將來設立之海軍部暨各省督練處軍人及軍用物品因公來往輸運者應由陸軍部商郵傳部發給憑照減收半價詳細章程

內務部另行訂定其非陸軍部奏明編設之新軍及未經欽派大臣考驗者概不得援引爲例此後節經兩部派員互商詳細討論於宣統元年五月奏定陸海軍鐵路輸運詳細章程二十條於軍用執照之刊發使用大宗運輸及軍用鐵路辦法軍用車輛種類載量等項規定甚詳事理亦形周密又爲鐵路軍運專章之權輿焉

民國革新以來各軍發行乘車及運輸執照爲數不下十數種名目紛歧真贋雜出流弊滋多車站車守不惟無抗拒之能力即辨別真偽亦非易事甚至以一紙名片告假憑單亦得執爲乘車之券交通部以此項執照未經規定之前不能不先求維持現狀辦法以圖收束爰與陸軍部互商訂定暫行辦法自元年七月十五日爲始凡遇輸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物須開專車或附掛車輛者填用大總統發行蓋用軍事處印信之半價記賬執照其零星軍用物以及軍人因公乘車者一律填用陸軍部發行蓋用陸軍部印之半價交現執照赴站交價換票乘車其餘各項執照一概廢止使用其持用記賬執照者並須由陸軍部知照到部方准飭局照運而半價交價運輸執照則可逕赴路局接洽交價備車惟半價乘車執照並未限制人數以致冒照運米及冒充軍人持用軍照乘車情事層見迭出因於二年二月

八日復由交通部會同陸軍部規定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二十三條呈奉令准所用執照仍分甲乙兩種均由陸軍部刊發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復由交通部與陸軍部會同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二十二條呈奉令准於執照之持用填寫辦法規定益嚴對於開行專車另掛車輛各節亦經分別限制焉

附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行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爲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爲軍用半價記賬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款稍裕記賬執照即行停用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刊印並按照本條例規定分別核發填用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領用甲乙兩種執照應指定專員認真管理本條例填用並將該員職名報部存查倘有濫發情事一經查覺除將持用該執照之人追繳原減價額仍按照原定全價加倍罰款繳償交通部外併將該管理專員罰繳原定全價兩倍之款提存陸軍部備充賞犒其有在外私售希圖漁利者一經查覺俾者購者均由陸軍部比照軍律核辦若用照之人事後他往該款無從追罰即應責由該管理專員一併如數代繳款額並如律代承懲答

第四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算
暫記陸軍部賬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

財政部
陸軍部分別撥劃

第五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甯汴路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
九第十各條之規定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六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攜帶僕從者亦須另填但關於適用第十一條之
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軍人無論官弁兵夫必須身著軍服始能減收半價其有特別差委必不得已不便明
著軍服者非將特別護照連同車照一並交站存驗以資憑証不得享受減價購票之待遇特別護照用二聯淡
紅色紙由陸軍部印發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領用時須由管理執照專員簽名蓋章以明責成但用出護照
之數不得超過車照數三分之一此項護照係軍人未著軍服時持用甲種執照乘車之證不能單獨行用應由
各該站按月呈由交通部轉交陸軍部查核

第八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爲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
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爲確係軍需由領
運人到站聲明執照應照交半價應即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九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

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印發之護照相符

第十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務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十一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遇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軍人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持用之甲種執照上應由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爲憑且須由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發補票者不在減半之列應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三條 凡軍人靈柩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長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軍隊長官之印文爲憑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爲函達時得先由陸軍交通兩部用電話知照接

洽確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部路政局遇有運輸事項須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或與總務廳接洽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七條 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八條 凡運輸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分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九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綫電綫上意外阻碍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担負責任

第二十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註暨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交通部陸軍部會商訂定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施行

同年十一月二日步軍統領衙門以解送革兵應援半價記賬之例咨部酌辦部於同月六日訂定遞解革兵辦法六條由部製備兩聯憑單騎縫蓋印送交陸軍部編號由步軍統領衙門領用半價車費記陸軍部賬上並指定京漢京奉之前門站京綏之西直門站津浦之天津站爲適用地焉

五年二月統率辦事處以三年所訂運輸條例雖甚詳明然於十分緊急時尙不適用特商同陸軍部交通部另訂軍事緊急鐵路運輸暫行簡章四條凡遇特急軍情可隨時赴路裝運事後報部焉

同年四月十一日部以各路局對於運輸條例第十條之商辦接洽一語未審係接洽開行抑接洽先行備車迭次發生誤會特會同陸軍部通令解釋係先行備車再候部電開駛云云

八年六月一日陸軍部與部會訂運輸建築營房材料暫時簡章七條於乙種執照加蓋特別圖記按普通運價七五折計算由車站核收現款二成五其餘五成暫行記賬

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部以各路呈報軍用執照常有偽造及冒用者經咨陸軍部查辦十月二日由陸軍部特發布告嚴加取締焉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通總長吳毓麟以各機關所欠路電兩款日多而軍人專橫復日甚一日特呈請大總統召集各部署及各省軍民長官來京開一路電會議以資整理旋經各派代表與會陸軍部爲雷炳焜參謀部爲毛維經陸軍檢閱使爲蔣鴻遇直魯豫巡閱使爲車慶雲熱察綏巡閱使爲楮恩榮京兆尹爲周鶴翔直隸爲楊鴻壽山東督理爲張泰尹省長爲陳珂河南督理爲陳定遠江蘇督軍爲闕祖培安徽爲李鳳陽江西督理爲胡恩光福建督理爲戈寶琛省長爲高登艇湖北督軍爲段鴻年陝西爲郭光麟甘肅爲董士恩新疆爲李鍾麟察哈爾都統爲沈庸綏遠都統爲雷多壽步軍統領爲章維衡軍事處爲姚鴻賓京畿衛戍總司令爲馬履恆陸軍第九師爲許國卿第十三師爲程侍墀陝西陸軍第一師爲何瓚計開會九次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將議決各案由各代表一一簽名負責經交通部陸軍部會呈大總統核准其所議最要者爲鐵路軍運暫行條例三十九條除發照裝運層層加以限制外並定交部查辦及千元以下之罰金果能一一奉行實路界革新之一

大紀元也

附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及攜帶零星軍用品外，項得持軍用執照（簡稱軍照）護照到站報運外，凡運送軍隊及零星大宗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陸軍部核准備文轉知交通部飭局查驗備運，但遇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備文時，須先由總務廳用電話知照一面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兵種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不須掛車時從略）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軍照

第二條 凡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或遇有警耗急須運送軍隊不及電部報運者應由各該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持軍照到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分電報知陸交兩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條第二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軍照所填相符不得代運起止站點如有變更時亦應由押運員報經陸軍部函知交通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京內外最高級軍事長官因公掛用車輛均須先行知照陸軍部轉由交通部核准飭局照備

第五條 凡軍用車輛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應掛運貨列車

第六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七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軍隊不得任意請令變更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八條 列車長度重量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配掛軍人不得任意增減

第九條 凡各路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賃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任意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十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軍照均由陸軍部刊印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軍用半價現款執照(簡稱甲照)凡京漢京奉津浦京綏臨海汴洛滬杭甬正太古長道濟株萍湘鄂

四挑各路均適用之分左列兩種

甲種乘車執照(簡稱甲種車照)

甲種運輸執照(簡稱甲種運照)

二 乙種軍用半價記帳執照甲種(簡稱乙照)限於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通用一俟庫款稍裕即行廢止
分左列兩種

乙種乘車執照(簡稱乙種車照)

乙種運輸執照(簡稱乙種運照)

三 特別護照(即軍人便服乘車時所用者)應與甲種車照合并用之
軍照式樣以附表定之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軍照之張數號數應由陸軍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交通部一次
以備稽考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軍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隊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
駐京辦公處或其附屬機關不得逕向陸軍部領用凡用過軍照之存根應繳送陸軍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軍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
報陸軍部存查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軍照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填發甲種車照及特別護照在各紀署督署
都統另由參謀長負責檢查其他機關應由該長官或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於用過存

根末頁加蓋印章至甲種乙種運照乙種車照每次填發時均應由檢查人員於存根上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軍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軍照只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用出之特別護照數目不得超過甲種車照數目三分之一至填發時帶便服僕從所用特別護照將官以二人爲限校尉官以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各種軍照時應由左列各員簽名蓋章

一 甲種車照及特別護照應由填發員簽名蓋章

二 甲種運照應由填發員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三 乙種車照應由帶隊長官簽名蓋章

四 乙種運照應由帶隊長官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軍照須用楷書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九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由兩路以上轉車者無論填用何種軍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軍照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軍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軍照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一條 適用各軍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項爲限以外各項物品除經陸交兩部核准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軍隊赴敵時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暨軍隊換防時攜帶之軍用品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礮子彈及附件九龍袋炸彈軍用刀劍劈刺器具土木工作器具已成之架橋材料爆破器材火藥及其原料以硝磺硝酸酒精等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發煙器火燄放射器測量器探照燈戰戰車望遠鏡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陸士馬靴鞋風鏡皮耳摺被褥枕頭背包軍毯水盂飯盒乾糧袋單襪帳棚及附屬品帳棚燈孔明燈行軍炊具及附屬品軍用騾馬大車軍用各式騎鞍鞍及附件各種馬槽料兜軍用樂器軍用大米小米軍用紅糧黑豆穀子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軍用電報電話及附件衛生材料製造軍用品機器軍用書籍軍用汽車軍用汽油軍用穀草餉項

第二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三類第三類所列消耗品之數由陸軍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交通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三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 單行軍人身著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二 在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軍隊時適用之並准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三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爲憑

第二十四條 特別護照凡持用甲種車照乘車之軍人因有特別差委不便着用軍服時適用之但須連同甲種

車照一並交站存驗

第二十五條 乙種車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大宗軍隊時須掛車輛或開車適用之時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陸軍部護照者爲限

一 經行乙照之路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以零噸或公斤報運者適用之

二 經行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但運送軍械軍火軍米及整車

軍用品時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乙種運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車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

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照收

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持用甲照者應交車費按照各該站普通運價減半核取現款由站換票上車其軍照及特別護照即由該站紮交路局按月呈由交通部轉送陸軍部核辦

第三十條 凡持用乙照者應交車費由適用之路按照普通運價減半核算暫行記賬換票上車按月連同軍照開單呈由交通部核送陸軍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三十一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位票不在減半之列携帶行李之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軍照專員違章濫發軍照者或買賣軍照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冒用軍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如冒用軍照者事後他往應責成濫發軍照之填發專員如數代繳

第三十四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軍照來歷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運送軍用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軍照所填數

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即應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三十六條 凡軍人無票乘車攜帶旅客貨物或越級乘車強佔客位以及干涉行車礙辱路員者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嚴重處罰並照章繳票徵收運費

第三十七條 軍人假借軍照包運商貨經各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規則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即由卸貨站將原貨充公

第三十八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要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交通部查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前項條例發表後有守有爲之京漢局長趙繼賢即實行通電沿路軍政長官嚴厲取締軍人乘車並以兼領京漢一帶陸軍稽察隊總稽查長資格另派稽查官數班附掛各次列車明查暗訪其結果則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將私運新兵之陸軍第二混成旅副官扣留究問靳雲鵬師長將冒充軍人販運糧豆之黃玉麟就地正法倫非慕五分鐘熱誠而持之

以久者吾將稽首頓首百拜以酬其爲路造福而祝其名傳萬古也

第二款 承辦機關

軍事運輸事項均由陸軍交通兩部承辦陸軍部則由總務廳庶務科稟承次長專理其事凡關於調遣軍隊事項則會商軍務司辦理關於轉運裝械藥品等項則會商軍需軍械軍醫各司辦理而統由總務廳庶務科用次長銜備函並附軍用運輸表送請交通次長或路政司司長即由路政司營業科叙稿以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倘值運事緊急不及備函則由陸軍部總務廳庶務科先用電話通知交通部路政司營業科照辦隨後補具正式公文備案

第三款 軍用執照

第一項 軍照種類及用途

軍用執照分甲乙兩種甲種爲半價現款執照乙種爲半價記賬執照上項兩種執照各分爲乘車用與運輸用二式此外尙有特別護照及護照兩種均由陸軍部製印加蓋部印按照條例規定核發填用茲分述於下

第一目 甲種執照

第一甲種乘車執照 單行軍人乘車適用之每張只准填寫一人由持照人繳納半價現款在各站換票登車凡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滬甯滬杭甬隴海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又大部軍隊在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乘車時亦可按照人數填入照內適用

第二甲種運輸執照 凡運輸軍用物品均得填用但須附有陸軍部或各省軍事長官護照爲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陸軍部轉知方能照運

第二目 乙種執照

第一乙種乘車執照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時適用之惟必須由各省軍事長官或駐各省辦理軍務長官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及起迄站名所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飭路局辦理如遇緊急時調撥大部軍隊亦得由該省軍事長官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先赴起行車站直接商辦惟必須急電陸軍部及交通部以資貫徹而期迅速其應交半價由各路站核算記賬換給車票按月開單送

由交通部核轉劃撥其適用之路先僅限於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嗣陸軍部以部款支絀運費爲難於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呈請將國有各路通用乙照旋經部與陸軍部會商加入吉長株萍兩路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呈奉令准

第二乙種運輸執照 凡運送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時適用之惟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及其物品種類件數起迄站名所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飭路局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軍事長官所發之護照相符始能備車照運如遇緊急事機亦得由各該省軍事長官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先赴車站詳細接洽一面急電陸軍部交通部辦理

第三目 特別護照

凡持軍用車照者均須身著軍服但遇有特別差委不便明著制服者於是有特別護照之規定持用此項護照應連同甲種乘車執照並交車站存驗以資憑證庶身著便衣亦得享受半價之待遇惟軍事各機關及各軍隊領用此項護照之數不得超過領用車照數三分之一良以各機關特別差委人員最多亦不能過尋常公幹總數三分之一是又於優待軍

人之中仍寓有限制之意亦未始非嚴防濫用者之一辦法也至於護照一項則於運輸各項軍需物品時用之以備關卡查驗放行

第二項 軍照填用之手續

各軍事機關及各軍隊領用甲乙兩種執照均指定專員認真隨時填用倘有濫發情事一經查覺除將持用該照之人追繳原減價額仍按照原定全價加倍罰款繳價交通部外並將該管專員罰繳原定全價兩倍之款提存充賞其有在外私售希圖漁利者一經查覺售者購者均請由陸軍部比照軍律核辦若用照之人事後他往該款無從追罰即責由該管理專員一併如數代繳款額並如律代承懲咎又運輸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焉

第三項 嚴禁偽造軍照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召集各軍民長官及各路電當局開路電會議以解決各項問題其與鐵路攸關者有嚴禁偽造軍用執照一條大概謂陸軍部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發出既多抵輾轉售借而奸人生心偽造此項執照者

復紛然而起本年津浦京漢等路發現此項偽照章獲懲辦者實已有數起惟根本辦法須由陸軍部頒發此項執照時責成各管理專員力加詳慎如某師旅團營連排之官職姓名一一填入執照之內在各該員顧惜名譽或不敢輕易轉借並由本部會同司法部詳定懲辦偽造法規以期言出法隨云云

第四款 取締軍人無票乘車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通總長吳毓麟又呈請取締軍人無票乘車大概謂軍人乘車既有半價票又有軍人優待票然冒充軍人無票乘車者每日皆有據各路局每月調查報告京漢月有四萬七千八百餘名京綏月有三萬六千名津浦月有二萬餘名京奉只關內一段已月有一萬六千餘名將全年合計在一百五十萬名以上甚有軍人攜帶親友或冒充軍人包庇旅客強佔客位盤據飯車並任意攜帶貨物如菜蔬糧食多寡不等甚有多至數百斤以上者以致沿路零担貨物因之減少而客座嘈雜遂至宵小混跡乘間行竊中外人士噫有煩言中英銀公司因借款關係屢次來函質問誥誡俱窮稽查難禁擬請嚴定條例如確係軍人無票乘車送由各該管軍事機關懲罰如係假冒軍人送由各地方官

嚴行罰辦一面飭由各路仍照原定辦法酌掛軍人優待車專供軍官士兵乘坐以便稽察果能認真整頓每年亦可增三四百萬之收入云云

第五款 外兵運輸

自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與各國議和後外兵因如期瓜代常往來京津榆滬一帶而以經行京奉鐵路者爲尤頻繁該路運送辦法係照條約所載關外全收關內按專價辦理迄民國成立各國軍隊常依津浦滬甯二路旅行迭請免費或減半徵收車價經部於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商明外交部訂定滬甯津浦二路輸運外國軍隊暫行條例八條由外交部函各該國公使查照其內容凡外兵往來二路每次須由該國駐使先期將人數日期起訖地點函外交部發給執照轉部飭路辦理車價按七五折核收至少須有五人以上不足五人者照收全價上下車地點津浦以天津濟南浦口三站爲限滬甯以上海南京二站爲限焉

附交通部訂定滬甯鐵路津浦鐵路輸運外國軍隊暫行條例

- 一 外國軍隊經由滬甯津浦兩路往來每次須由該國駐華公使先期將人數日期起訖地點函知外交部轉知交通部行飭各該路遵照辦理並由外交部發給該軍隊執照以憑換票登車
- 二 外國軍隊往來滬甯津浦兩路祇作爲旅行團體看待按照原定票價減爲七五折核收人數以五人以上爲

限不足五人者照收全價

三 須於登車之前將乘車執照交該站站長驗明相符換給車票

四 登車下車地點以下列各站爲限

滬甯路 上海站至南京站 南京站至上海站

津浦路 天津站至浦口站 浦口站至天津站

天津站至濟南站 濟南站至天津站

五 除隨身必用行李外攜帶武器以隨身之槍枝子彈刺刀背包爲限仍須先期將物品數目另填執照聲明

六 除京奉路外如中國政府以爲應行戒嚴時得隨時飭令各該路停止此項檢運並由外交部知照該國駐華

公使

七 本條例祇限於滬甯津浦兩路他路不適用之

八 上開各條係專爲條約上有明文允許之各國軍隊駐華之地往來瓜代之定額人數取道便利而設此外概

不適用

第六款 運送敵僑

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國務院以我國既對德奧宣戰所有敵僑應分別運送回籍特商諸交通當局公布國有鐵路運送敵僑辦法九條授軍事運輸條例按半價計算除滬甯滬杭

甬隴海汴洛正太道清湘鄂漳廈照半價核收現款外其餘各路則先行記賬彙總報部由內務部結算其起運由地方長官以函或印電與各路局接洽並飭路警沿途照料一面由路局將上下車地點及護送人數敵僑人數電部查核焉

第五節 聯運

第一款 聯運之起原

我國鐵路聯運肇於京奉之與南滿當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其附約第七款有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旺興便捷起見妥訂南滿鐵道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等語然斯時以借款官辦各路尙未彼此通車遠與外國承辦之路實行聯運未免見絀相形遂置而未辦迄三十四年京奉京漢京張於毗連各站陸續互通車輛始由郵傳部派員與南滿商議聯運辦法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八日遂將所訂京奉與南滿接聯營業合同十六條奏准其大要係明定彼此客貨可互相接連凡轉車所須之岔道月台號誌各於界內自任建築修養此外備房屋以照料貨物設電話以傳遞消息畫一時刻稽查路軌及核算賬目修理車輛等項亦概立專條然斯時

京奉以設備未妥付諸緩圖迄民國元年四月京漢京奉京張三路因鼎革後商貨囤積特會商三路直達客票及貨票辦法於是聯運始暫成爲事實矣

第二款 聯運機關之設立

(甲) 國際聯運事務處

民國二年四月一日京奉及日本南滿朝鮮各路開會議於東京簽訂中日聯運合同六月二十七日復於俄莫斯科開國際鐵路聯運會議議決以中國北部鐵路加入西伯利亞並萬國通車之列部派員佛類等返命請援英俄成例設一對外營業機關部允而未行迄六年以我國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期將屆始於十月二十九日設國際聯運事務處派黃贊熙爲辦理專員佐以辦事員十餘人焉

(乙) 鐵路聯運事務處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改國際聯運事務處爲鐵路聯運事務處以路政司長關慶麟兼充處長設三股一所曰總務股司處之行政曰國內聯運事務股曰國際聯運事務股司聯運之業務曰清算所司聯運之賬目各設股長所長此外有秘書三人事務員二十餘人核算書

記譯電打字等三十餘人九年六月添設副處長會計主任副主任及顧問等其經費由各路按聯運收入之多寡攤分七年至八年爲五萬七千餘元八年至九年爲六萬一千餘元九年至十年爲九萬二千餘元十年至十一年爲十三萬二千餘元十二年二月始專設處長以胡鴻猷充任

第三款 國內聯運

第一項 國有各路聯運

一聯運及聯運會計會議 二年十月交通部因國際聯運久已試行而國內雖曾彼此通車然尙無具體辦法特電飭京奉京漢京張津浦滬甯五路擇期會商於是各派委員會於天津名曰第一次五路聯運會議既畢續開第一次聯運會計會議均以所議結果呈部由部編訂五路聯絡運輸條例三十二條於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五路聯絡運輸應用簿記單據細則三十一條於三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嗣是歲召集會議一次九年十月第八次會議議決以後每半年一次經呈部核准會計會議每於聯運會議後舉行亦間有臨時加集者其地點則由各路輪值自聯運處成立乃改北京著以爲例而滬杭甬亦於六年二月道

清於十年三月均先後加入焉

二互通車輛 五路聯運實行後迭次會議於車輛交換及租金問題多所爭執至八年二月第八次會議始議決聯運各路互通車輛章程十七條呈部核定以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是均照新章規定一切賬目由清算所經管而車輛之追蹤亦由清算所任之且隴海汴洛之未參與聯運者亦重行加入十年第九第十兩次會議又議決車輛延期費之增加修理期內之免收租費及駛入他路時應由聯站登入交付通知書焉

三清算賬目 二年十月第一次五路聯運會議議定聯運旅客之票價應將各路票價加總計算其賬目由聯運各路輪管以二年爲一期旋改三年迄三年三月第二次會計會議多數委員不以值管方法爲然七年七月鐵路聯運處告成始採滬甯總會計米杜敦之議設鐵路清算所隸諸聯運處八年二月第八次會計會議議決清算所會計章程三十一條九年五月以籌備貨物聯運之故又由第十次會計會議議定貨物聯運會計章程二十二條及互通車輛會計章程十六條焉

四採用新制權度 五年十月第四次聯運會議京漢提出新權度制一案謂欲求各路一

切事宜統一應施行新權度制當經議決而部延未頒布七年十月第六次會議議定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始由部於九年八月公布採用密達制權度稱公斤公尺公里永遠遵行五宣傳之提倡 三年十二月第二次聯運會議提議編訂聯運各路所關之公共印刷品其後於行車時刻表及旅行指南等或主合刊或主分刊查無定議迄聯運處成立始議決各路行車時刻表及鐵路章程概要旅客運輸各項辦法並遊歷等票價表統由該處彙編每六個月刊行一次而以廉價發售

十年二月英商通濟隆公司代表詣聯運處願代辦各種廣告並負責宣傳而以增加售票佣金為交換條件經第九次會議議決准如所請佣金增為百分之七·五其代辦各項之經手費則按所需材料及印刷費扣給百分之十以酬其勞焉

六周行社之擬辦 六年十一月第五次會議京漢提議倣日本觀光局制度設中華遊歷事務所七年一月由部訓令聯運各路先行調查以便籌備八年十月第七次會議僉主擬辦惟先於聯運各大站設問事處以應目前之需九年二月聯運處長鄭洪年擬設國際觀光所直隸於聯運處而以各路問事處代行支所職務尋由總長葉恭綽定名為周行社十

年一月聯運處議定以北京所設者爲周行總社餘概稱支社其費由聯運各路分攤然至今尙未開辦焉

七旅客聯運 以九年十月議定之京浦直達快車爲最大事件此外所發行之聯票計凡五種曰單程票曰優待票均二年十月第一次議決曰來回票於四年十一月第三次議決曰中國周遊票亦係第三次議決並邀怡和日清大古招商各輪船公司加入發售曰團體旅行票於六年十一月第五次議決其代路經售客票者凡五家曰通濟隆公司曰萬國臥車公司曰日本國際觀光局曰美國運通公司曰北方遊歷公司均給以百分之回佣惟通濟隆則後增至百分之七·五以其代辦宣傳事業也

八行李聯運 行李聯運始於民國二年十月第一次會議曾議定畫一名稱及免費重量並分尋常保險二種與鐵路應負責任惟斯時於保險一層均懷疑慮未及施行至次年十二月第二次會議將賠償限額重加規定於是負責問題始得解決並訂行李界說中途提取行李章程行李裝載方法六年十一月第五次會議曾核減逾限行李之運費八年十月第七次會議於中途暨到達站領取行李及損失賠償問題均有所修正而於演劇團戲具

則特定核減之條九年十月第八次會議於行李之每件重量特加限制貴重品之必須聲明保險亦特加規定

至關稅之檢驗經過行李爲聯運上極煩難之一事三年會議定由關局派員會驗然仍不勝其擾至四年三月始由部函稅務處請凡聯運行李悉在起訖站點查驗沿途概不抽查然以稅務處之抗議延至六年二月一日始克實行七年十月第六次會議議決於行李票上附印驗關站點俾便旅客焉

九包裹及雜貨聯運 二年十月第一次會議議定普通及保險包裹聯運七年六月第六次會議復訂代客交貨收價辦法十年五月第九次會議以關稅檢驗包裹大礙通車特訂報關規則以起訖站爲限中途概免檢查經部咨稅務處核准至雜項則指靈柩牲畜車轎空箱及金銀鈔幣等由客車運輸者而言焉

十貨物聯運 三年十二月第二次會議京奉首倡貨物聯運之必要然以一切均未布置議而未行後由歷次會議修改互通車輛章程并擬定貨物分等表貨物運輸通則另設一貨物聯運審查會將前二項加以審查復於九年四月交通部第二次運輸會議通過始經

部核准於十年二月一日實行焉

第二項 國有鐵路及中東鐵路聯運

民國二年四月十日京奉與東清（今名中東）南滿開運輸會議於日本東京議定聯運車站及旅客行李運輸貨幣兌換各條凡十一項名曰京奉經過南滿與東清聯運協定書以是年十月一日實行五年四月再會於漢城適俄政變京奉與東清遂暫停運十年以東清主權已由我收回改稱中東於是復與京奉聯運且加入京漢京綏津浦滬甯滬杭甬各路並於十月十九日召集中東鐵路國有各路暨南滿鐵道在北京交通部開會訂定合同十六條及清算賬目規則三項名曰中華國有鐵路暨東省鐵路經由南滿鐵道旅客聯運合同於十二月二十日奉部核准自十一年二月一日實行焉

第四款 國際聯運

第一項 中日聯運

一聯運會議 中日聯運雖倡議於清光緒三十一年訂合約於宣統元年然事實上並未履行至民國二年四月一日日本鐵道院（現改鐵道省）與南滿朝鮮東清各路開聯運會

議於東京邀請京奉與會當由該局派車務總管佛類幫總繙譯吳桂靈前往於訂定京奉東清經過南滿聯運合同外並訂南滿朝鮮日本旅客聯運合同呈部核定以是年十月一日實行其後歲會一次於北京大連漢城東京四處輪開我國委員自三年起以京漢津浦京綏滬甯滬杭甬悉行加入之故改由部派而日清日郵東洋花旗昌興提督各輪船公司亦因聯運於彼有利相率參加惟會議則仍由中日鐵路主政輪船公司未與聞焉

二簽訂合同 當中日聯運之初國有各路僅京奉參與後雖插入京漢等五綫然仍以京奉爲代表一切合同之協訂悉由其主持自七年七月聯運處成立始於八年四月第七次會議提出修改合同案以聯運處代表各路嗣後凡屬對外之事均依之

三值管事務 二年四月第一次會議議定聯運事務及賬目等由日本鐵道院朝鮮鐵道局南滿鐵道會社及中國京奉路局輪管期各二年自日本鐵道院始三年六月第二次會議改爲五年每屆四年期滿即議決次期接管之路並以京漢京綏津浦滬甯加入乃改正合同以京奉代表四路值管四年四月第三次會議續改合同以日本鐵道院代表朝鮮南滿以京奉代表中華國有各路值管各以五年爲期七年七月部設鐵路聯運處十月一日

日本以值管之期屆滿移交聯運處接辦七年四月第八次會議復改合同凡中日聯運事務由日本鐵道院與中國聯運處輪流值管以五年爲一期焉

四清理賬目 當二年第一次會議之際曾議決賬目清算辦法及賬單格式凡聯運賬目悉由各路彙送值管之路再由值管者於法定期間內逐項清理分送各路查核並將各路聯運進款互相抵撥後分別清還三年我國加入京漢等四路仍由京奉總司各路賬目並同時議定以京奉爲中日各路匯兌之樞紐四年日本方面各路賬目亦以鐵道院總其成自七年十月我國聯運處接管後於是凡中日聯運賬目屬日本方面者由鐵道院送處屬中國方面者由各路送處統交清算所辦理八年以後改正清算規則凡中日兩方面應得之聯運進款各視爲一路其細數由各方面自行清算焉

五貨幣兌換 二年第一次會議所訂聯運合同曾載明凡旅客由日本及朝鮮起運至京奉者其票價按日金核算由中國京奉起運至朝鮮日本者其票價按銀圓核算並根據前十年中之兌換率定一標準在日本方面以日金八十二元八角合銀元百元在中國方面以銀元九十七元八角三分合日金百元六年三月以金銀匯兌漲落大鉅乃議如相差至

百分以上分別加減一成以次遞推八年四月又約定於月終將前六日之匯票售價爲次月加減成數之根據由鐵道院聯運處互相通告其再相懸殊者則所有盈虧之數由兩方分攤焉

六旅客聯運 現已通行之票凡九種取道朝鮮單程票始於二年十月一日取道上海單程票始於九年十月十五日來回票始於六年七月一日經過浦口中日陸遊票始於四年十月一日經過漢口中日陸遊票始於六年五月十五日中日周遊票始於四年十月一日中華滿州朝鮮周遊票始於八年十月一日中國北部周遊票始於十年一月一日旅行團體票始於六年七月一日以上各票除各鐵路及輪船公司外通濟隆公司日本國際觀光局美國運通公司均經認爲經售人給以百分之五之回佣至北京與釜山之直達快車雖日本於八年十年兩次提議而我國則以技術上困難之點甚多而頭二等旅客又少尙未允其實行焉

七行李聯運 行李聯運方法均隨各聯票規定六年三月以其不甚便利另訂單行辦法曰中日鐵路聯運沿途各站行李掛號規則行之至今其所稱爲未決之懸案惟稅關查驗

問題雖迭經日本提議然查萬國通例外國入境行李無不於交界時查驗之理故迄未解決惟本國者可於起訖站檢驗中途概不查焉

八包裹聯運 六年三月始創辦包裹聯運七年四月議定代客交貨收價章程九年五月復訂對於包裹遺失或損壞所負之責任十年五月又定包裹損失賠償之分配辦法及計算包裹重量辦法

九貨物聯運之議而未行 貨物聯運雖經日本於三四五九十年屢次提議並主張先設轉運公司以爲媒介然我國以國內貨物聯運剛着手進行不便遽議及國外遂歸擱置焉

第二項 亞歐聯運

民國二年俄國國際鐵路聯運會將開第八次國際聯運會議於莫斯科乃以五月函送議案邀請我國與會六月由路政司委京奉車務總管佛類總譯員陳國華前往二十七日開會到會者有俄法比德奧英日等八國路員及各輪船公司代表其關於我國者則議定中國北部鐵路加入西伯利亞鐵路聯運由京奉與訂合同三年五月一日始發售歐亞聯票

此外有民國三年九月在法國馬賽會議將我國上海漢口張家口加入歐洲通車之豫約然卒因歐戰發生不果我國所派委員至香港而折回又中日美之聯運亦因輪船公司不肯減價終成畫餅焉

第五款 歷年聯運進款

國有各路聯運爲民國以來第一可書之大事而逐年所收款項亦實饒有可觀計八年之間已由六十餘萬元增至八百餘萬元十年後貨物聯運實行當更形進步茲揭歷年進款於左

三年	六三六二八二元	七年	二一四六三二六元
四年	一三二六五四一元	八年	二二九一五一二元
五年	一四三八二五七元	九年	四八四七一〇四元
六年	一六二九七六九元	十年	八七二五五九〇元

至中日聯運則收效頗遲查民國七年始由我國接管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爲一年度其八九十等三年之數如左表所揭

年別	中國鐵路	日本鐵路	合計
八年	銀元 一二〇二〇六 日金 四〇七八六二	四六五七三 一八五七四七	一六六七七八 五九三六〇九
九年	銀元 七六九九九 日金 三四二一四〇	五四五九六 一五五六五六	一三一五九六 四九七七九六
十年	銀元 一〇九七三四 日金 一七五一一五	一一〇一九四 一六二〇三〇	二一九九二七 三三七一四五

第六節 運輸障礙

第一款 軍用車與扣車

軍人之佔據鐵路車輛濫觴於清宣統三年之武漢革命其時京漢之廣水以南爲南軍佔領對於所有車輛有事藉以行兵無事視爲傳舍幾於全供軍用而滬甯株萍南潯廣三廣九亦大率皆然民國元年秩序稍復然江西事變又起京漢津浦皆當其衝嗣後如白狼之役湖南之役討逆之役運兵轉餉迄無晷日而扣車之後久假不歸致各路大傷元氣者尤莫如直皖直奉二役當將戰之時各盡取其附近車輛爲移防固圍之用事後仍藉詞不還

雖經部迭以商貨停運人心動搖電各當局澈底覺悟然仍鮮發生効力計該二役所有鐵路直接間接損失均在千萬元左右十一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以奉省扣車過夥妨礙交通特嚴令尅日交出然至今仍一去不復返焉

附大總統令

據交通部呈稱奉省扣留車輛阻礙外交通京奉鐵路損失甚鉅屢起外交問題該路向有外債關係若不遵國規復難保不生別枝節現在京漢路業已完全恢復原狀由部管理應請明令奉省將所扣車輛迅即交還以歸一律等語查國有鐵路多假外貨興築豈容自相破壞致啓干涉自應悉歸中央直接管轄所有此次奉省扣留車輛著即責成該省長悉數交出尅日全路通車嗣後各省軍民長官不得再有干涉路政妨礙交通之舉以杜口實而衛路權此令

第二款 劫車

我國各路於行車一端向稱安謐自民國代興各處連年不靖土匪在車站劫奪之事乃時有所聞然仍限於銀錢貨物也迄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廣九鐵路華段第二十七次客貨混合車被匪百餘人於紅崗炮樓地方迫司機停車搶去軍餉三千餘元客款二千餘元並架去旅客三十人於是路界始驚有擄人之舉至十二年五月六日津浦北上特別

快車於臨城站發生劫車大案遂釀出國際問題原被劫旅客二百餘人中有外賓數十外交團頗形憤懣 大總統異常震怒於八日令將山東督軍省長交部議處肇事地點文武官吏一律澈查一面責成該督軍省長將被擄各人速行營救後雖全體出險然駐京英公使因此屢提列強護路案欲藉護路之名行管路之實經總長吳統麟先發制人於國務院設護路督辦處交通部設路警總局而各路亦多添幹警晝夜梭巡使無所藉口然彼仍責有煩言迄今未混至各外人之要求種種損害賠償尤其餘事也

附大總統令

據交通部呈稱本月六日上午三時由浦口北上特別快車駛至沙溝臨城間遇匪千餘人毀視車身擄掠劫傷華洋旅客及路警數名並擄去百餘人等語查此次事關匪數逾千地方官吏軍隊事前毫無覺察臨時亦無款獲之法殊堪痛恨山東督軍田中玉省長熊炳琦著交陸軍內務兩部議處所有肇事地點文武官吏均即先行撤任聽候查辦并責成該督軍省長迅將被擄人等先行設法救回務令安全出險嗣後沿路各省區應各一體切實防範以靖匪患而利交通如再疏虞該管軍民長官斷難當此重咎也此令

嗣後如中東之鬪匪搶車廣九廣三之刀匪劫款嘗層見迭出而十二月二日膠濟路張店站復有匪綁機務段長葛雙生之事索贖金至八萬元近聞尙無釋意昔謂兵疫水旱四者

爲鐵路之大厄今匪之橫行亦復有聲有色偷不速籌良法以絕根株則將並此而五矣

第三款 軍人包運商貨

民國鼎革綱紀蕩然凡百事業不遺軍人蹂躪者殆可謂絕無而於鐵路爲尤甚彼等恃其一槍一刀之威於客車中私帶禁制品及零星貨物等不完釐稅不納車費固已司空見慣矣邇來竟異想天開藉軍用品爲名代客包運大宗貨物各路均無可如何交通總長吳統麟以此風一開路款將無形消滅特於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大總統請飭各軍長取締假借軍用品包運商貨大概謂陸軍部制定軍用兩種執照甲照半價收現乙照半價記賬本爲利便軍用兼濟公款之不足嗣因各軍欠餉過多軍事長官偶有託名軍用品代商包運收其現款補助軍費以爲維持之計而派出人員乘機多攬從中漁利於軍事補助無多而路款則損失已甚近有下級軍人結成團體在京漢津浦京奉各路兜攬貨物按值百抽三辦法向商家攬載舉關稅運費統括在內爲之包運包送商人貪利趨之若鶩此端一開損失更大若能嚴重取締絕包運并限定各軍隊每月所需軍用品運額除緊急軍運外非經陸軍部核轉本部概不代運則每年可增二三百萬之收入云云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鐵路財政之概況

鐵路財政固爲鐵路本身命脈所寄然其影響即及於國家蓋路之造福造福至無一定故孟加竣而印度亡京釜成而朝鮮滅與美之以路富德之以路強者實立於正反對地位何也財權之屬人屬我判之也權在我則我能制人權歸於人則人即制我毫釐千里興滅攸關我國鐵路財源十九出夫外債已犯國家經濟通則之大病然苟所借之款悉用諸路而路之所入悉不外挪一以備還本付息之需一以供擴張事業之用則因借債築路以光耀國者亦未始無先例可尋而我則何如者造路方始政府即以暫挪迫之及行車營業復以割撥凌之其後且並無修路之意而濫藉名義大舉借空是以本身迭遭抨擊發展無由雖邇年各路收入歲達八九千萬元然除去一切開銷外以所餘彌補虧折各路本息尙不敷二三千萬元蓋財政部剋肉補瘡之政策階之厲也今查鐵路所負內外各債約六千餘萬元財政部實佔其三分之一路界破產之勢日亟果不幸而見諸事實者則財政部實尸厥咎我交通當局可以告無罪於國人矣

至歷年各路財政實況在鐵路會計未統一之時頗有離婁難洞其底蘊者原各路簿記各依債權習慣而有英德日法比各式之不同及報部也又以四柱舊式爲創足適屢之舉帳冊科目既生參差即盈虧真相不能畢顯因簿記不能劃一而統計亦與之俱觀今之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與交通統計之不符可以知其大較茲爲力求實在起見除鐵路負債準本年所出版之交通負債表外其餘各項民國五年以前本諸交通統計以後則依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所言然此兩種統計一僅出至九年一出至十年與各國通例於年度後第四月梓行者大相逕庭則實非吾人所能舉以相餉者也

第二節 鐵路財政與特別會計

第一款 鐵路財政之大綱與特別會計之必要

欲知鐵路財政之果爲如何須先考鐵路經濟學之原則美國斯密史氏所下該學之定義曰鐵路者依固定資金營業同時具有獨立暨公共的性質以所收入供一切支出且可任意擴張或變動而不受何方面之牽掣者也準此定義演之則第一鐵路有一定資金以供運用與其他行政經費之須仰給國庫者大殊第二鐵路以營業爲主其目的在吸收利益

故凡認爲有相當利益之可期者必力圖進行決不能以消極的量入爲出第三鐵路係獨立業務倘遇有絕好機會可毅然實行大規模之企業彼按步逐班之尋常豫算其何能容第四鐵路一方又具有公共性質倘於政治上文化上及國民經濟上有密切關係者或改良設備或不惜免價減價以助成之是蝕本之道也尤非尋常豫算所敢過問第五鐵路以所收入供一切支出則用途有定一面爲鞏固基礎不准挪撥一面爲還本付息由自身負擔有餘固可推廣經營不足亦可依法定手續隨時舉債第六鐵路可任意擴張或變動前者如新築綫路增添物品另營附業者如以鐵路一部出租或與他路合辦及以鐵路抵當謀一時資本之充裕並因合夫經濟主義提前還債或借輕利債以還重利債等此皆決不能爲一般豫算所束縛者也第七鐵路不受何方面之牽掣則以事業偉大宜常保其特殊地位使不生何等影響初辦時之虧折自彌補之行車後之盈餘自支配之一聽其活潑濶地當然可繼長增高若各方面不諒於財政上橫加干涉侵削則將斷絕生機未成者無告竣之期已成者無改進之日也

綜是以觀可知鐵路財政與普通財政相較實有其特異之點性質既異則處理方法自然

不同故世有所謂特別會計者專以之應付一切官營事業其法惟何自賬簿言之脫離一般會計自爲收支於總豫算決算案中另立統系且准將所盈爲循環繼續之支用藉以圖該事業之安全及發展如歲計收支尙有餘裕仍可撥充國家其他政費自出納及法律言之則與一般無二現金統歸國庫管理豫算須咨財政部交國會通過決算須經審計院審查是故其相異之點厥惟資金及進款於自身應用範圍內不得移作他用一事現各國盛稱此制日本且多至四五十種而我國則於事實上尤有不能不用者一爲國權之關係各路借款合同均有如期不能還本付息債權者可逕行管理之語儻無特別會計按年指定之款以須則外人立援關鹽惡例其患豈堪設想二爲股東之關係漳廈純係商資由政府代管廣三商股佔七分之三吉長亦附有商股數十萬國家與人民合資營業焉能不另立賬目混爲一團是故吾國鐵路之應實行特別會計無論自何方面觀察已不待煩言而決矣

第二款 特別會計之沿革與名存實亡

交通之有特別會計始於光緒三十三年查郵傳部奏辦交通銀行摺內有將船路電郵各

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就部內各項散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劃之權之語而宣統二年頒布統一國庫章程所有路電郵各款亦仍歸該行經管蓋斯時雖無特別會計之名而反已行特別會計之實矣至三年二月四日因度支部已奏定試辦特別預算暫行章程遂由參議廳法制科草擬路政經費特別會計細則五十四條凡分七章第一章曰總則第二章曰豫算決算第三章曰收入支出第四章曰包工購料第五章曰司出納官第六章曰賬簿第七章曰雜項其最要者指定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經管一切路款經路政司及鐵路總局簽註由部咨內閣法律館審查交資政院議決後以清廷不祚未及頒行然特別會計之名詞實由斯出見而該部於三年六月所編宣統四年之特別預算確已由資政院修正後通過計原開經常臨時費用五千三百七十三萬餘兩經該院審查後減去一千七百零二萬餘兩並謂四政用款係營業性質應由郵部定一特別會計法除冗員必裁糜費必節外如實有難於核減者仍應特別開支到明年開會時交本院追認庶不至妨礙交通云云迄民國成立仍沿舊例按年度編特別預算至二年交通總長朱啓鈴以會計法草案第三十五條載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其理由書中復云凡政府自行

經管事業皆屬於此等語遂于二月五日以本部四政應設立特別會計提出國務會議當經通過八日即在部中設特別會計總核處以京漢鐵路會辦王景春爲處長責令先辦路政從改良簿記編訂會計法規入手

附部令

本部管轄交通四政出入款項紛繁一切會計事宜必須明定範圍畫清統系方不致受普通財政之本掣而亂繼續進行之秩序至一切簿記冊報並須儘齊明確組織合宜方可據以稽考內容增加信用往者所差四政或以專家之缺乏或受契約之拘牽或緣習慣之沿襲至今會計不能獨立簿籍未獲改良於執行人員之應用監督機關之稽核均多未便亟應及時變革以期漸臻完善惟茲事體大非可草率成功茲特於本部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一所先行調查現行規制斟酌各國先例編訂關於四政之會計簿籍各法規以立改良之根本即開派京漢鐵路會辦王景春爲該處處長所有該處一切事宜即責成該員始終其事認真辦理並迅擬該處組織大綱進行次序暨辦事細則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同年五月由處編成二年度四政特別預算冊呈部經部咨國務院提出國會國會預算委員會於審查後加以左之修正

我國交通事業尙在幼稚時代該部關於郵電路航四政設特別會計力謀交通事業之

發達用意良善惟特別會計弊多利少近年各國暫次減用又謂參用特別會計使得便於經營原無不可然當其需費之時國家既忍痛苦以供給之迨至盈餘時即有備國家重要歲入之性質今所當研究者二年度四政之盈餘其應悉充擴張四政之用抑盡列入一般預算收入項下以供政務之用或者以盈餘之一部分作擴張四政之用一部分供他項政務之費等語

當由交通部對於前項之修正具答辯書如左

特別會計要旨一在財政上者凡發生新事業或擴張原有事業其支出必較鉅若增加資本合一般會計計算必有支出膨漲之嫌一在作業上者四政歸入一般會計則收入不免流用一旦支出無着事業遂因而停廢且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除一部分餘利尙可設法提作特別會計中他項用途外其餘概歸借款銀行經管留作本路付利還本及營業之用欲以移歸他路尙且不能是統一國庫之原則根本上已無拘束之効力至於以一部供政務之用則預算冊上收支相抵不敷殆居其半尙希望於新借外債之彌補更無盈餘之可言若就資本項下減之則大半皆契約上屆時必須支付之款云云

其時輿論多不以交通部特別會計制度爲然部中途有主張另行修訂確定標準者又有主張撤開郵電航專以路政爲限者然未幾國會解散均不果行五年國會恢復政府提出五年度四政特別預算於國會業經審查並列入衆議院六年五月十九日議事日程未議決國會又解散至八年新國會召集乃正式通過八年度四政特別預算案可爲國會已經承認之證明是年十二月由政府公報公布十年一月七日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國有鐵路會計條例於是特別會計之地位始固精神始明然十一年九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以各方侵權財源將斷乃於國務院提議取消特別會計有餘統歸財部不足由財部撥付惟財長以交部現時並無所餘財部亦無力幫助迄未實行焉

第三款 今後非力行特別會計不能救路

鐵路而採特別會計制俾有強大之自然生長力其法至善其義至精已如前述矣然數年來名存實亡不但現款爲政府所挪且率以鐵路名義抵借致本身迭受剝削待斃奄奄而他方且引起政潮釀成國家大患如直皖直奉之劇戰皆其明證矣夫路非僅關夫交通者也影響所及一國命脈寄之關係既重愈不可不促其蒂固根深故路款不能動搖乃絕對

而非相對以積極論一須延長幹綫增加枝綫二須修理或更換各設備品以消極論一須準備還本付利二須豫備營業開支苟非實行特別會計以活動其金融維持其信用保障其財產靈敏其手腕便利其進行則雖有擎天之術轉地之方終不足善厥規而竟厥事彼普通會計原則恆多形式之牽拘如此年度資金不能移作他年度用費其能事祇在收支適合於積極進行臨機應變之鐵路實有如水火之萬不相容者若強而行之是猶迫楚囚以飛牆走壁跳澗騰空也其可得乎其可得乎今者政府擅支鐵路款項已將二萬萬元矣交通部因羅掘無門捉襟見肘而國際間共管聲浪竟唱入雲霄路之存亡決於此刻似應與政府嚴約四事一藉路舉債永不再試二鐵路資金與收入永不再挪三所有軍民事記賬運費按月清繳四從前虧部各款定年分還洵如是則路身恢復自由鼓其單刀直入之精神或可盡情勢所能力量所及將贖回商辦各路繼續前功已借款而未修各路分期舉辦否則以飲鴆止渴之險心行拔茅連茹之謬見日與鐵路以難堪則一旦土崩瓦解玉石俱焚鐵路固如沈九淵而不能拔然又豈國家之福也耶

第三節 鐵路資金之種類

我國鐵路資金之來源不外國幣洋款商股內債四種而其界限則自大體言之由光緒十六年關東創造至二十四年爲國幣提撥時代爾後雖尙存名義然其實多由各路餘利及借款項下劃充由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爲大借洋款時代民國以來雖多訂有借款合同然率皆政府借名舉債純用於路者極稀由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爲商股極盛時代此後所謂民業者不過礦山工場等專用鐵路於一般營業無干至民國三年歐戰開幕世界金融奇緊已借洋款亦十九懸空其所恃以暫資活動者惟內債一途而已今略叙之於左

第一款 國幣

鐵路資金中純粹由國幣支付者京奉最多京漢次之株萍正大淞滬西陵道清又次之惟鐵路統計自郵傳部特設後之第二年即光緒三十三年始行刊印且亦不甚完全茲據該年所載者揭之於左

京奉鐵路

一四六四五九九兩

京漢鐵路

五六二一六一〇兩

萍昭鐵路

二九三二八三九兩

正大鐵路

一五一四六二六兩

滬甯鐵路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道清鐵路

二八四〇二九兩

共計

二五四九九一〇三兩

其遺而未載者則有以下各路

淞滬鐵路

一〇九九〇〇〇兩

西陵謁陵鐵路

九〇〇〇〇〇兩

永黃軍用鐵路

八九〇〇〇〇兩

湖北幣廠鐵路

九〇〇〇〇元

江蘇甯城鐵路

四六〇〇〇〇兩

共計

三三四九〇〇〇兩

又

九〇〇〇〇〇元

綜計以上兩項共銀二千八百八十四萬八千一百零三兩又九萬元均係直接由部庫或

省庫提出此後以國幣見稱者多出諸各路餘利及部撥二途餘利如京綏資金之仰給關內外是部撥則以補助外債爲前提蓋借款合同率有借款不敷或未及續售債票以前由中國政府自行設法另籌款項之規定是以滬甯之購地費正大之接濟工程經費以及其他國有各路之付息多由政府臨時籌撥其數實屬不少現定名爲政府長期資金除永黃幣廠甯城三路由各省管轄及西陵併京漢滞滞併滬甯外據民國九年度鐵路會計統總計報告所載政府歷年投資於國有各路之遞加數如下

京漢	四〇三六九三八一元	株萍	四二二八三〇八元
京奉	二二九九〇三三九三	道清	一九三八八八二
京綏	二二六六二七三七	廣三	一七八九九八二
滬杭甬	九七〇一三四二	吉長	一三八一六五一
正大	六三三一七〇六	漳廈	一〇六九四四九
滬甯	四八八三五五二	廣九	五一一五〇〇
津浦	四四二四八二四	四洮	四二六一八八

共 計 一二三六一二八九四元

此外尚有現修之漢粵川路由部先後墊付贖路股款六百三十六萬九千餘元香港政府借款本息四百三十三萬七千餘元四國銀行團借款利息及湘鄂營業支出等款約八百萬元計一千八百七十餘萬元連上共計凡一萬萬四千二百三十餘萬元亦實鐵路資金中第二之大數也

至歷年部撥各路及各路解部之款雖亦稱浩大然係彼此一時周轉並非固定之數不另述焉

第二款 洋款

洋款爲我國鐵路資金之主體即所謂外債也約居總數五分之四有奇在前清時代各借款公司均照原借數及續借數發售債票故款皆有着路無不成民國以後則按合同發行債票全額者可謂絕無大率以少數墊款搪塞此其大原一由政府於款項另有曖昧用途其目標並不在路二由各國欲宰割路權故事先以謀豫約論者謂前清之債係將本求利其理甚足民國之債乃無的放矢於法難容今查歷年所借洋款除光緒二十四年蘆漢之

比款一萬萬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二十六年粵漢之美款四千萬美金及三十一年粵漢之英款一百一十萬磅已掃數清還外餘如左表所列

各路長短期外債一覽表

借款名稱	債權者	簽訂借款時期	原借總數	年數	限利	率還本始期	還本終期
京奉	英國中英公司	光緒二十四年	美金 二,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年	五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新奉	日本南滿鐵路株式會社	宣統元年	日金 三二〇,〇〇〇	一	八	宣統二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京奉	唐榆雙公司	民國十年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五年	二月八	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
京奉	唐榆雙	''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四月	''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正太	俄國華俄道勝銀行	光緒二十八年	法金 四〇〇,〇〇〇	三	〇五	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津洛	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	光緒二十九年	法金 四一〇,〇〇〇	三	〇	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滬甯	甯公司	英國中英	''	''	''	美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	〇	''	''	民國十八年	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滬甯	購地	''	''	民國二年	''	美金	一五〇.〇〇〇	一	〇	六	釐	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道清	英國福公	光緒三十一年	''	''	''	美金	八〇〇.〇〇〇	三	〇	五	釐	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道清	第一次借款	''	''	民國七年	''	美金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五	八	釐	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道清	第二次借款	''	''	民國八年	''	美金	一二六.八三八	一	一	七	釐	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九	英國中英	光緒三十三年	''	''	''	美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五	厘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津浦	德國德華	光緒三十四年	''	''	''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	''	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津浦	華中公司	宣統二年	''	''	''	美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	''	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津浦	德國德華	民國元年	''	''	''	美金	九〇〇.四二四	〇	〇	七	厘	''	''
滬杭	英國中英	光緒三十四年	''	''	''	美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五	厘	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滬興實業	英國匯豐 銀行法國 匯理銀行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三	〇	第十五 年以後	民國八年十 月五日	民國二十 七年十月 五日
郵傳部借款	日本正金 銀行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二	五	〇	民國十一年 六月一日	民國二十 五年六月 一日
漢粵川	英法美德 四國銀行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四	〇	〇	民國十年十 二月五日	民國四十 年六月十 五日
湘鄂短期借 款	英國中英 公司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二	八	〇	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民國三十 一年七月 三十一日
海	比國鐵路 電車台股 公司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四	〇	五	民國十二年 七月一日	民國四十 年二月一 日
第二次 短期借 款	〃	法金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五	民國十三年 七月一日	民國三十 一年七月 一日
比荷借 款	〃	法金七五〇〇〇〇一	〇	八	民國十五年 七月一日	民國十九 年七月一 日
和蘭銀行	〃	荷金一六六六七〇〇一	〇	〇	〃	〃
英國華中 公司	〃	英金 一九八七九二	六	〇	〃	〃
英金	〃	八四六五	七	〇	〃	〃

第十五
年以後
四厘半

同成墊款	比法兩國鐵路公司	''	''	美金	七七〇.二二七	六	厘		
同成墊款	''	''	''	法金	五.七九八.五一八	''	''		
甯湘墊款	英國中英公司	民國三年	庫銀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甯湘墊款	''	''	規銀	四八六.〇〇〇	''	''	''		
滬	楓	''	''	英金	三七五.〇〇〇	二	〇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	鄉	日本正金銀行	民國四年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〇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	
四	鄉	短期借	民國九年	日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	一九	厘	
四	洮	短期借	日本南滿鐵路株式會社	民國十年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九	厘半
株	欽	墊款	美國裕中公司	民國五年	美金	一.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七	厘
滙	黑	墊款	俄國俄亞銀行	''	規銀	五〇〇.〇〇〇	〇	''	

第二編 路政 第四章 財政

青	長	日本南滿 鐵路株式 會社	民國六 年	日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	〇三	〇五	厘	民國十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民國三十六 年十月二十 一日
青	會	日本興業 銀行	民國七 年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厘半		
滿蒙四路	路	路	路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厘		
滿徐順濟	路	路	路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總計折合銀元 四四〇四一五二二

第三款 商股

各國商辦鐵路莫不以股本為中堅其不敷者乃發行公債而我則頗有不然者當光緒初年津閩展築時李鴻章以為地居衝要倘竭力招股必可尅期辦成乃最後結局僅得銀十萬八千五百兩其入股觀念之薄弱可見一斑至三十年後雖號稱大倡商辦舉國從風然覈其實則民國初年贖回商路各款八千餘萬元中除浙路一千零六十餘萬蘇路四百六十餘萬湘路百四十餘萬晉路九十餘萬豫路九十餘萬鄂路四十餘萬皖路二十餘萬共約一千七百餘萬元外悉皆挾公家之力取諸地方公款或捐款其名目則以捐稱者有米

捐穀捐鹽捐茶捐房捐畝捐口捐土藥捐膏業捐土釐燈捐及差徭捐等以股稱者則有租股新股及彩票股等而地方公款則率由鐵路公司出券承借作債而不作股其內容則鄂路以米捐（稱賑糶捐）以彩票股皖路以鹽捐以茶捐以彩票股以地方公款晉路以鹽捐以畝捐以斗捐以膏業捐以差徭捐以地方公款川路以穀捐以土藥捐以土釐燈捐湘路以米捐以鹽捐以口捐以房股以租股以新股豫路以鹽捐而閩路贛路滇路之未歸國有者其籌款方法亦莫不類是

至股之種類有優先股（於利息外分特別紅利）普通股有整股零股（有少至一元者）有紀念股等（如浙江留總理湯壽潛之紀念是）其所享權利則大抵優先多於普通整股多於零股焉

今將收歸國有各路及其他議而未辦或辦而復停者一概不計則所有鐵路商股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止如左之所示

甲 國有路商股

路名	股額	備
----	----	---

考

京奉 一七二八五元

係最初股本未經發還者

漳廈 一七三三九一五元

吉長 八一三一〇〇元

保路會一萬元餘皆永衡官銀號所有

廣三 一三四二四八七元

係粵省所有至湘鄂股份則由部收回

共計 三九〇六七八七元

以上凡三百九十萬零六千七百八十七元內漳廈有三分之二由鹽捐糧捐而來所謂純粹商股者不過五十餘萬焉

乙 民業路商股

路名股	額實	收備	考
廣東粵漢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內有周壽臣借款一百萬元
江西南潯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內有日本借款七百五十萬元
廣東潮汕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內有日款若干未詳
廣東新甯	三三三三三六七〇	三三三三三六七〇	

黑龍江
齊昂

四五七一四三

四五七一四三

內官款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餘皆公款

奉天通裕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現借有日款

福建程漳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廣東東龍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福建龍溪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增仙

六〇〇〇〇〇〇

現因款難籌集停辦

雲南箇碧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內有雲南總公司借款五十萬元

四川井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現因私借外債經部取銷前案

吉林雙城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純係吉銀

山東台峯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賈汪

七一四二八六

七一四二八六

內有銀號借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五元

直隸周長	二〇四七一四三	二〇四七一四三	
直隸柳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另借日款未詳
山東博山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桃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即裕繁鐵礦鐵路
京兆大豐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直隸民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長興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直隸寶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直隸怡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寶興	四一六六六六	四一六六六六	十二年與益華合併
直隸龍煙	三三二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	現祇修軍三一段
安徽益華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併寶興
福建泉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直隸齊堂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七〇〇

共計 八六六七八九〇八 六五九八四六〇八

第四款 內債

債有內外之別自手續上言之在國內發行者爲內債由外國銀行承辦銷諸國外者爲外債其購買者之果爲本國人或外國人無論記名與否不過問也蓋內債原可售諸外人如京漢贛路公債英日所購且佔百分之九十七分而外債亦得由國人認受如各路借款合同類皆載明須酌留若干爲本國人民投資地步自性質上言之內債僅指明的款爲按期付息還本之準備持票者不能肆分紅干政之要求京漢贛路公債之準四分一紅利京綏展築綏包公債之準百分五紅利乃其創例也而外債則須定相當之抵押品擔保其十分可靠然我國則又有特別惡例焉對於債權者或畀以稽賬權或再進而與以管理權或又進而准其均分餘利是不啻以債東而享股東之大權實各國所絕無者也

鐵路內債之發行首倡於京漢贛路至民國三年後遂極爲流行蓋因世界金融日緊外債難恃遂迫而出此也茲分述之於左

(甲)京漢公債凡發三次票面額共一千五百五十萬元

一光緒三十四年贖路公債 郵傳部尙書陳璧以京漢贖路款項雖仰給匯理匯豐然仍不可不兼辦本國公債以資操縱特於同年九月十四日奏准做照直隸成法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年息七釐餘利四分之一以十二年爲期自第八年起分年還本交交通銀行經售並於部中設管理公債處然其後交通銀行僅售去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元九七扣餘則英國敦菲色爾公司於宣統二年六月訂售五百萬元九七扣交部日本正金銀行於同年七月訂售二百五十萬元折扣相同又英國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得倫公司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訂售二百一十六萬元九一扣數雖盡罄而均在於還路之後至九年十月二十日由部呈明於本年九月掃數還清云

二民國四年營業公債 一月六日因經營改良各業務發行公債一百五十萬元月息七釐自四年四月六日起分兩年還本後超過原額五四二〇二〇元

三民國十年營業公債 八月十六日因圖發展運輸發行公債四百萬元月息八釐實收九二·八自十年一日起分四年還本

(乙)京綏公債凡發入次票面額共一千八百三十萬元

一民國三年接濟同豐工程公債 於九月發行三十萬元月息七釐自同年十一月起限一年還本後超過原額一三三八五〇元且均係國人所購

二民國四年補充同豐未完工程公債 於三月發行一百萬元月息七釐自同年六月起限一年還本後超過五三三三七〇元亦係國人所購

三民國五年擴展新工公債 於六月發行一百萬元月息七釐自同年七月起限一年還本三個月抽籤一次

四民國六年補充新工公債 於五月發行一百萬元月息七釐自同年六月起限一年還本

五民國七年推廣營業公債 於六月發行四百萬元月息七釐〇五自八年一月起分四年還清

六民國九年展築卓資山至綏遠公債 於九月發行一百萬元月息七釐五自十年一月起限一年完清

七民國十年三月展築綏包公債 於三月間發行五百萬元實收九五月息七釐五餘利百分之五自同年七月一日起限五年還清然以市面不佳僅募得三十萬零九千三百元後以之抵押借款截至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共達六百五十三萬九千三百元經交通部於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呈明辦理

八民國十年九月擴充營業資產公債 於九月間發行五百萬元月息八釐限五年還清自十一年一月起

(丙) 隴海公債 民國四年四月七日該路因推廣現辦工程發行五百萬元年息七釐以所售第一批債票歸還自同年五月起分五年還本然實募之數僅四四八四五三〇元焉

(丁) 交通公債 民國五年許世英曾擬募交通公債二萬萬元為收回正大道清延長京綏及建設鋼軌車輛枕木各廠及貨棧等之用借國方多故徒有空前計畫而未能行焉

(戊) 八釐公債 九年一月十九日交通總長曾毓雋以修石德鐵路名義募公債三千萬

元年利八釐實收九五以京漢餘利担保自九年起分十二年還清於部中設經理公債處以次長姚國楨爲處長值政變陡起未嘗曾即以五百三十五萬元抵押於外後經部陸續贖回祇餘七十五萬又撥交財政部一百萬元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部以該債辦法與現情不合呈請全數收回將前頒條例一併取消七月二日令准並裁撤經理公債處焉

以上除交通八釐兩種議而未舉外計共募十二次票面額凡三千八百八十萬元其中京漢一次京綏二次均超過原額足見國人之於鐵路債票實信之極深決非前清之愛國公債富籤公債之所可同日而語其募不足額或全由外人承售者則以國事蠅蟻商民多所顧慮不敢將血汗所得輕於一試之故然則國家果能長治久安者此項公債實大有可爲且較招股尤便蓋持票者不負何項責任不畏當局中飽屆時可將本息全數收回也又京漢京綏各公債均於營業進款項下撥還隴海則以所售該路借款債票歸還故均不列入資本賬而視爲臨時救濟之方焉

第五款 鐵路定期支付券

此券性質與公債相同惟應用範圍較廣耳始於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其時部爲接濟財政軍政及教育各費代發定期支付券五百萬元月息一分二釐先扣六個月限於十六個月歸還六月二十八日又自發該券第二批三百萬元月息一分三釐利息全扣又銀行經理費白分之一·二五限九個月歸還均指定京漢京綏兩路餘利擔保至十一年四月以各該券均無法清償特與各銀行商定展期換券辦法自本年二月一日起一律展期三年分月償付不折不扣計本金及三年利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均換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分擔於同月十四日呈奉令准其後京漢津浦於運費收回京綏則憑券兌現然往往以愆期間焉

第四節 現今之鐵路負債

自政府擅侵路款軍閥橫干車務以來收入不能循例日增支出則逐年漲進致交通部債台高築日喚奈何今據債款審核處刊行之交通負債表所載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凡欠六萬萬一千四百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三十元而贖路債款之二千五百五十九萬四千六百二十一元尙未在內其詳如下所述

第一款 股份債款

路名	入股年月	股	額	利息已還數	未還數	備考
漳廈	光緒三十二年		一七三三九一五	元	一七三三九一五	未付利息
吉長	民國三年六月		八〇三一〇〇	五釐	八〇三一〇〇	
全	宣統三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保路會款 不給利息
共計			二五四七〇一五			

按右表未列廣三之一三四二四八七元以有官商合辦性質之故未列京奉之一七二八五元以其數極微之故

第二款 抵押債券

路名	債權者	訂立合同日期	債款	額	利息期限	已還數	未還數	備考
漢粵川	四國銀行團	宣統三年四月廿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五釐	四十年	一一〇四五〇	五八八九五四九

廣九 中英公司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 三十三年 二一七五〇〇 一二八二五〇〇	正大 法公司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 三十三年 一五二一五〇〇〇 二四七八五〇〇〇	膠濟 日本政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厘 十五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吉長 南滿鐵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 三十三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	龍海 比國鐵 民國元年九月廿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 四十四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龍海 比國電 民國八年五月三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厘 五十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龍海 比荷公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厘 五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漢 匯豐銀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 三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漢 正金銀 宣統三年二月廿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 二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奉 中英公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 四十四年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〇
收回膠濟國庫券					七厘 庫券	贖回京漢借款			

京	京	京	滬	滬	滬	滬	津	京	京	京
南滿鐵道會社	中英公司	比國鐵路公司	中英公司	中英公司	中英公司	中英公司	比國鐵路公司	比國鐵路公司	中英公司	南滿鐵道會社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民國十年五月廿四日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光緒三十五年閏五月十五日	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民國十年五月廿四日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三二〇〇〇〇〇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五〇〇〇〇〇磅	二九〇〇〇〇〇磅	一五〇〇〇〇〇磅	三七五〇〇〇〇磅	四一〇〇〇〇〇佛	八〇〇〇〇〇〇磅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日
五厘十八年	八厘五個月	八厘十年	五厘三十年	五厘五十年	六厘十年	六厘二十年	五厘三十年	八厘十年	八厘五個月	五厘十八年
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五〇〇	一一六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收回新奉借款	庫券	購料國庫券	購地借款	短期借款	四公債	路公債	清還抵欠借款	庫券	購料國庫券	收回新奉借款

第二編 財政 第四章 財政

四	洗	正金銀	民國七年 二月七日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日	九厘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郵短 期借款
蓮	清	英商羅	光緒三十 一年六月 初一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厘三十 年	一九六八〇〇	六〇三二〇〇	
津	浦	德華銀 行華中	光緒三十 二年十二 月初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厘三十 年	四八五八三〇	四五二四一七〇	
津	浦	華中 銀行	宣統二年 八月十二 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厘三十 年	一三〇四〇〇〇	二八六九六〇〇	綴借款
拆合銀元總數				四五五四一七七八五		四〇八一〇九一七	四一四六〇六八六七	

第三款 有擔保借款

路名	債權者	訂合同 年月日	債款	額利息 期限已	還數未	還數備考
津	廣東交通 銀行	宣統元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厘半一年	一四一六二一	三五八三七九
欽	中法實業 銀行	民國三年 一月二十 一日	三二一一五五〇〇佛	五厘五年	二二七六三〇六九	九三五二四三一 墊款
株	美國格中 公司	民國五年 五月十七	一一五〇〇〇〇美	七厘一年		一一五〇〇〇〇 墊款

高徐	順濟	吉長	吉會	臨海	同上	滿蒙 四路	甯湘	京漢	同上	同上
日本朝鮮 興業銀行	三銀行	南滿鐵道 會社	日本三銀 行	比國鐵路 電車公司	同上	日本三銀 行	中英公司	十年京漢 短期公債	車債銀行	北京交通 銀行
民國七年 九月二十	八	民國十一 年十月一	民國七年 六月十八	民國十一 年六月十	民國十一 年十二月	民國七年 九月二日	民國十一 年三月十	民國十年 九月	民國十一 年十二月	民國七年 三月二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庫銀 1000000兩 規銀 400000兩	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厘	八厘	九厘五	七厘半	一分六個	一分六個	八厘	七厘	九厘六	八厘	一分二厘
		二年		六個	六個			四年	一年	無定
				二二二八三三三三				四九八九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一六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四九〇一〇五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熱款	熱款	熱款	熱款	熱款	熱款	熱款	熱款	熱款	熱款	借款

第二編

路政

第四編

財政

第二編 路政 第四章 財政

京綏	京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銀行	天津邊業銀行	鐵路支付	比國商業公司	巴爾得威機廠	芝加哥太康車輛公司	北京太平貿易公司	金城等六銀行	漢口公興	北京農商銀行
民國十一年八月	民國十一年八月	民國十一年三月	民國十年十月三日	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民國十一年九月三日	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一六三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五一三〇〇〇元	一二〇一六〇〇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一八九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分六厘		八厘	八厘	五厘	一分七厘	一分七厘	一分四厘	一分九厘
	月息	三年	四年	四年	三年	六個月	十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四七四一〇	一二〇一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四三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四九二五九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一四五五五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借款	借款					熱款	借款	借款	借款

同上	鐵路支付 券	民國十一年三月	二八五〇〇〇元	三年	三二九六〇五	二五二〇三九五
同上	各銀行透支		三一一二七一			三一一二七一
同上	車債銀行		四六八〇五三元	二年	七四五九〇	三九三四六三 熱款
同上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第一次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日	三年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借款
同上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第二次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日	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借款
浦信	華中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九八七九三六	英 厘		一九八七九三 熱款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四六三七	英 厘		八四六三 熱款
滬杭	車債銀行	民國十年七月	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 熱款
道清	第一次福公司購車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美	八 厘 五年	二四八一一一	五一八八九 借款
同上	第二次福公司購車	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一二六八三八美	七厘五十年	二五三六七	一〇一四七一 借款

第二編

路政

第四章

財政

四百三十七

路名	債權者	訂合同日期	債款	額	利息期	限已還數	未還數	備考
道清	福公司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四五七四三五	英	厘		四五七四三	墊款
支路	德華銀行	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	九〇〇四二五七	英	厘		九〇〇四二五	墊款
同上	中興煤礦公司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分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借款
同上	天津交通銀行	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四五〇〇〇〇		一分月	二七七四九九	一七二五〇	一借款
同上	車債銀行	民國十年七月	五三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八〇	三八八〇二	〇墊款
同上	鐵路支村	民國十一年三月	三四二〇〇〇		三年	五二八〇〇〇	二八九二〇〇	
同成	比法兩國鐵路公司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五七九八五一七	比英	六厘		五七九八五一七	〇墊款
總計折合銀元總數			一二五五九六四二	三		一三三八八四一三	一一二二〇八一〇	〇元

第四款 無担保債款表

漢粵川 漢宜段	漢口花 旗銀行	漢銀	三〇一四八	兩	三〇一四
同上	政府	一三〇三三三五	元		一三〇三三三五
漢粵川 湘鄂段	政府	一一二二九二三九	元		一一二二九二三九
漢粵川 宜綏段	政府	四一二九四一	元		四一二九四一
同上	川路公 司	六八四六七七八	元		六八四六七七八
株 林 萍	湖南交 通司	四一四〇〇	元		四一四〇〇
同上	萍礦局	五〇六三四〇	元		五〇六三四〇
古 長	吉林縣 地價	一五二四〇	元	六厘	一五二四〇
京 漢	漢口交 通銀行	一二五〇〇	兩	七厘五 月息	九〇一九二
同上	川漢借 款	一〇〇〇〇〇	兩	七厘	無定

京奉 軍署	同上 衛德公	京綏 各種債	同上 天津交 通銀行	同上 各堂號	同上 權三郎	同上 中英煤 礦公司	滬杭甬 浙路公 司	四洗鄭 南滿鐵 道株式 會社	四洗 南滿鐵 道株式 會社
一四二一一二 元	八九四〇〇 美 八 厘 十二 年 四 月 三 十 到 期	二二四四九〇 元	四八〇〇〇 元 一 分 五 厘 十 個 月	三〇六六四〇 元	三三〇〇〇 日 一 分 二 厘 月 息	二二〇〇〇 元 一 分 五 厘	一〇〇〇〇 兩 規 銀	三〇〇〇〇 日 九 厘 五 毫 十 個 月	四〇〇〇〇 元 九 厘 五 毫 十 個 月
一四二一一二	八九四四〇	八七六九五〇	四八〇〇〇	二六二六四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折合銀元總數 二二三〇〇三二八五元

一〇六一二三六元 二八九七〇六二七元

第五款 材料償款

路名 償 額

漢粵川 九四六九八九元

廣九 四〇七七五

烟濰 一二四一六

正太 三四四六六

株萍 一一二三六一

吉長 八二九七八

隴海 二八三一二九

京漢 三九〇九八七五元

京奉 五五二六二四六

京綏 一五七七四六八二

汴洛 四九五九九八

道清 五六六六

津浦 一二八二六八七七

共計 四〇〇五二四五七

第六款 其他借款

路名 債 額

漢粵川 三四二七九六元

廣九 三八八七七

漳廈 一三三二六一

烟濰 五九七五六一

正太 四二五八四〇

吉長 五二一〇一四

隴海 四八三一七〇

京漢	一三四四二〇七
京奉	五八九一九〇
京綏	六五〇二二〇
汴洛	三四五三一四三
滬甯	二九九八二四九
道清	一一五七三四
津浦	二六二一九〇
共計	一六二九三四五〇

第七款 贖路債款

債款名稱	訂立日期	合債款	額利息期限	已還數	未還數
接川用路	民國元年一月二十日	九七五四五六	六厘十年	一七四七〇〇〇	八〇〇七五六
接川用路	民國元年一月二日	九一四五六六	六厘五年		九一四五六六

發還湘路工項股款有期證券	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四七二二六〇〇元	六厘	二十四年	五二八〇五〇	四一九四五〇五
湘路欠湖		六七二四〇〇兩				六七二四〇〇
發還蘇路股款有期證券	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四六八三〇五一元	七厘	五年	四三〇八〇〇	三一二二五一
發還浙路股款有期證券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〇五七八六七〇元	七厘	四年	九七〇七一二八	八八〇五四二
發還鄂路官招商股有期證券	民國四年一月十日	四〇四四四九六元	六厘	五年	二四二六七〇	一六一七七九
鄂路米股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五八九〇二一元	四厘	五八年		五八九〇二一
洛潼路股款		三〇〇〇〇〇兩			七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同蒲路各商號借款		七二〇〇六七兩			一八〇〇一七	五四〇〇五〇
同蒲路欠晉省行政公署款捐		二一八七八三兩			一二一一一六	九七六六七
同蒲路欠晉省行政公署保息項下		一四三七五二兩			八五五二八	五八二二四

皖路欠皖省行政公署墊款

規一〇七三九〇兩
銀九五二一九元

五〇〇〇

一〇七三九〇
四五二一九

皖路欠新記包工

規二〇〇〇〇兩
銀

二〇〇〇〇

浙路公司

五六〇三〇〇元
五年

三三三七〇〇

二〇六六〇〇

計折合銀元總數

四三二六八一五九元

一七六七三五三八元

二五五九四六一元

以上連贖路債款共計六萬萬四千零二十七萬三千零五十七元按現在營業里程計算之平均每華里負債至五千餘萬而抵押債券幾佔其三分之二焉
又自各路言之則

已成路

路名	債款總額	已還數	未還數
津浦	一〇七〇九三三一〇元	七二〇九七七八元	九九八八三五三二元
京漢	八六三三四二六三	一三七九一五七一	七二五四二六九二
膠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甯	三三四九八二四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九八二四八
京奉	三六七七六四二七	一〇五八一一一一	二六一九五三一六
四洮	二四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四〇〇〇〇
滬杭甬	二〇八五二三五一	三三七五〇〇〇	一七四七六三五一
廣九	一五〇七九六五一	二二七五〇〇〇	一二九〇四六五二
吉長	八四二二三三三二		八四二二三三三二
汴洛	九八〇六二八三	一〇七一四二九	八七三四八五四
正大	六一七四五九二	二二七三五七一	四〇〇一〇二〇
株萍	六六〇一〇一		六六〇一〇一
共計	三八九〇三六五五八	四二五七七四六〇	三四六四五九〇九八
未成路			
路名	債款總數	已還數	未還數
漢粵川	八一〇八六一六四元	一一〇四五〇七元	七九九八一六五七元

未修路					
共計	二〇九〇七八九六九	九四三二二一九	一九九六四七七四七		
煙灘	六〇九九七七		六〇九九七七		
漳廈	二三六七一七六	一四一六二一	二二二五五五四		
道清(清孟)	一〇四四七二二八	二七一七八九九	七七二九三二九		
京綏(甯包)	三八九七七七六七	二二九八一四四	三六六七九六二一		
關海	七五五九〇六五七	三二六九〇四八	七二四二一六〇九		

路名	債款總額已還數未還數	債款總額已還數未還數
高徐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順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滿蒙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路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吉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成	八五三〇五三三	八五三〇五三三

甯湘	三六五六七五七	三六五六七五七
浦信	二〇七二五六二	二〇七二五六二
株欽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欽渝	四五八七九二九	三三五一八六七
濱黑	六七五六七六	六七五六七六
共計	七一八二三四五七	三八五一八六七
總計	六六九九三八九八四	五五二六〇五四六

六二一元實爲六萬萬四千零二十七萬三千零五十七元與前項一致

是未還者共六萬萬一千四百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外加贖路債款二五五九四

試更依百分比例考之則

	金額	百分比
已成路	三四六四五九〇九八	五六・三
未成路	一九九六四七七四七	三二・四

未修路

六八五七一五八九

一一·三

總計

六一四六七八四三六

一〇〇〇

就中未修路之六千餘萬元固已虛擲黃牝而未成路中之一萬萬九千餘萬圓亦有十之一二落空日蝕月侵其何不暨至京綏道清漳廈煙灘之列入未成者以京綏有甯包購料借款道清有清孟枝路借款漳廈尚未至漳州煙灘僅成汽車馬路故也

第五節 鐵路理財

第一款 贖路儲款之經營

在光緒三十年以前當局之於路專事借債無理財之可言洎袁世凱奏撥關外餘利興築京張始知以此路所餘推廣他路洎三十四年陳璧任郵傳部尙書遂更進而有贖回京漢之大舉原該路非但管理權全然屬比且須歲分餘利二成爲各路合同中之最失算者陳當採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密計一面籌借度支部官款庫平銀五百萬兩並募集公債一千萬元一面訂借匯豐匯理兩銀行英金五百萬磅於宣統元年一月一日將全路贖回註銷各項合同以華員接充各處總管而匯豐匯理兩銀行曾正式聲明不干預此款所辦之

鐵路及工藝實業之事較其他借款實爲最優倘該路尙由比主政者則即餘利一項至今已四千餘萬元矣同時並爲鞏固基礎活動金融起見創設交通銀行定股銀五百萬兩商股六成部股四成所有四政收入各款由該行儲之民國以來且與中國銀行同代金庫營業益盛而凡各路借款合同苟未規定由外國銀行經理者均以該行爲惟一之儲存匯兌機關於路尙稱便焉

第二款 增收減支之實行

民國初元鐵路界頗呈發揚氣象如贖回商路以實行國有如裁撤各省交通司廢除鐵路總公司以期管轄統一如頒布各項法規以資型式不無可稱然袁氏稱帝假路集款計畫亦實發難於是時鐵路財政遂驟然受莫大之打擊迄五年七月許世英長部始派員澈查同成隴海等借款黑幕雖經洞其底蘊而以事關國家信用終莫可如何許於是舍既往而策將來大樹增加收入減少支出目標三令五申風行雷厲一面淘汰冗員撤除駢枝機關取消長期免票十面發布各路編制通則及密查營私舞弊規章並嚴令有競爭各路酌減貨物運費以廣招徠如津浦附近之芝蔴花生等向由日辦之膠濟出口自該路暗減費率

不三月而多收百五十萬元京奉京漢以嚴查無票乘車亦概增百萬左右其成績昭彰已皇皇然在人耳目許復以鐵路負債約四萬萬一千萬元收支相抵歲不敷者千萬特召集交通會議以鐵路償還外債應如何確定計畫諮詢該會俾收集思廣益之效同時又決募債二萬萬元之大策以二千萬元收回正大道清以一千萬元完成京綏以六千萬元補修已辦未成各路以二千五百萬元辦鋼軌廠以八百萬元設枕木及注射廠以二千五百萬元創車輛製造廠以一千萬元廣造貨棧以五百萬元經營附屬事業其餘三千七百萬元則用諸航電二門雖因時局大壞事敗垂成然有爲者起倘欲從大體上立一勞永逸盡利推行之根基則終不能或易其言焉

第三款 還本付利之慣例

各路借款利息均自當日起計算每年於六月十二月照付二次還本則長期定十年或二十年後不等短期則數月或數年不等現京奉正天津浦道清新奉滬杭甬汴洛廣九漢粵川隴海四鄭及正金之日金千萬圓匯豐匯理之整興實業借款之英金五百萬磅等均已到期故政府於還本付利一端實屬至重至難之事其慣例大概以移緩就急先外債而後

內債爲不二之法門外債之中屬於墊款者多聲明於售第一批債票時扣還債票既未發行政府固無若何責任惟負此冤枉之利息耳獨長期債款本息則絕非空言所能搪塞蓋到期爽約則債權者得代操吾管理之事之權可危無過於此故歷年以來不敢有一次之延誤其辦法如左

- 一 完全由部籌付者如京漢贛路公債本息漢粵川四國借款本息中英公司墊款本息及甯湘浦信漢黑各墊款付息是
- 二 由部與各路共同籌付者如正太還本（現已能自籌）及津浦正續借款本息是
- 三 完全由各路自行籌付者如京漢之整興實業本息京奉之中英公司本息滬杭甬之中英公司本息（由京漢代付）新奉之曰款本息（由京奉籌付）隴海之汴洛借款本息四鄭之借款本息及吉長廣九滬甯道清正太之借款付息等是
- 四 由財政部籌付者如滬楓付息及隴海長短期借款付息是

然於此有例外之事三焉如下所揭

一道清之展築路線 道清還本於民國五年到期以無法償還特准福公司展造清孟

枝路爲墊款條件之交換

二 汴洛之展緩期限 按汴洛借款合同應於民國四年四月還本嗣以隴海合併債票迄未全數發售乃由督辦施肇曾與總工程師磋商電商比公司展限五年此雖近於奇特亦由時局變化使然非可執常例以相繩也

三 津浦漢粵川之沒收德產 自民國六年我國與德宣戰後所有津浦漢粵川兩路應還德華銀行借債之到期本息即一切停付計每年約五百萬元現已達三千萬元矣邇年來各路還本付息之尙不至十分竭蹶者此亦爲其最大原因惟該債票中有少數非德奧人民購買者則由政府託倫敦匯豐銀行歲爲付息又原存德國之借款及所購材料等亦有三百餘萬元則由柏林德華銀行自付各項債票利息焉

第四款 治本治標之方略

鐵路事業既如此之大而負債又如此之多理應斯斯夕斯極力籌畫然政府尙未聞有若何整理之具體方法茲特採部員所建議者以供理財家之一啓

(一) 葉瑞棻於民國六年交通會議曾提整理交通財政建議案分治本治標兩則治本之

法凡三甲籌募鐵路內債以期實行借換乙改組交通銀行以期統一部庫丙清理路電資產以期正本清源治標之法凡四甲收歸國有各路股債款應變換償還方法乙政府運兵官電欠費應設法嚴加限制丙各年度預算應嚴重監督施行丁未成各路工程應分別結束以節糜費

右述治本中之甲丙二項治標中之乙丙二項饒有見地然部已實行者僅治標中之丁項焉

(二)張競立於民國六年交通會議曾提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確定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建議案其辦法一擬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鐵路公債三千萬元撥充交通部鐵路外債基金作為一種特別會計專備購買鐵路外債之用二創設減債基金於交通部並另行派員或委託各國公使館指定代理人使之購買公債票三購買公債票應以額面以下價格為標準並調製四表附以說明甲鐵路外債按照原合同清償本息實支數目表乙整理鐵路外債六厘公債分年還本付息表丙減債基金法清償外債二十二年計畫表丁每年償還外債及基金處收買外債預算表

據右述謂如能實行則較按照合同償還法其年限可縮短十八年款項可減省七千八百五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元然政府亦置諸不議不論之列焉

(二)張心徵於民國十二年著交通理債方略

共區四章第一章爲整理手續分

五項一曰須詳知債額及其內容二曰須知每年應付之數如必須或酌量或可緩者三曰須知每年收支狀況四曰分別擔保程度五曰須知病源所在如借款不繼耗息失時及官欠無已復供政費之類第二章爲治本方略分九項一曰正人心二曰定大局三曰根本整理財政(指中央而言)四曰積極促進交通(指大借外債完成應修各路其用途以鐵路爲限)五曰確定特別會計六曰嚴禁挪用款項七曰裁冗員八曰節冗費九曰整頓收入(主張靈用車輛增加運價稽查弊竇)第三章曰治標方略分十一項一曰分別債務性質而理二曰提出有着各債不歸入整理三曰財政部撥用各款歸財政部清理四曰可緩者及毋庸歸還者提出另案辦理五曰各機關債務或由借款內撥還或由各該機關勉爲擔任應分別辦理六曰提借款一部份歸財政部於關稅項下清理七曰墊款而未興修之路速商發行債票興修並將墊款由債票進款內歸還八曰交通銀行借款以辛亥以前部存

交行不能提之款冲底九日續發鐵路定期支付券數百萬元以清國內短期借款十日酌籌款項一千七百餘萬元以應付無着之債十一日整理債務分組進行與財政部有關者爲一組京漢京綏各爲一組交通部應整理各款另爲一組第四章爲籌款方略分十項一曰整頓收入二曰責成主管者增加收入三曰京綏路募新債以整理舊債四曰京奉路以原抵品增借款項五曰京奉路錦朝枝線借款辦理將已投之資提回六曰漢粵川路續借款接修並提回川路贖路款七曰滬杭甬路續借款以完路工並提回贖浙路款尾數八曰債權應分別清理設法收回本息九曰滄石烟灘路借款將已投資本提回十曰已墊款之路磋商發行債票

據右述就各債之有着無着分別急還緩還不還及他還將範圍層層縮小最後僅剩一千七百餘萬元爲無法整理焉

以上三人均在部多年以擅長計政著而張氏心微尤精而且勤故所述異常縝密有理有條部苟擇而行之不患債台高築借貸無門矣

雖然彼等條議多偏重消極一方繩以法上之義尙不無遺憾即張心激氏之所謂積極者

亦僅指加價查弊及靈用車輛二端加價吾業所反對雖謂百物皆貴而運價依然似可稍昂其率然我國各路原定運價任較何國多至一倍以上或有二三倍者且國民經濟之發展全在關稅政策與運輸政策維持今關稅已逐層束縛矣運費又從而勒之民何堪此吾恐不僅洋貨源源而來而豫期增收之結果亦必適得其反故吾向撰中國鐵路現勢通論及整理交通之我見均以減價大聲疾呼也

至於欲達增加之目的則固另有其大經所在試借箸籌之

(一)掃除沿路一切釐稅局卡兵之害路人人知深惡而痛絕之雖然釐稅之於路其與兵比較一部份而一全體一臨時而一永久一有形而一無形故通盤覈計實較兵爲尤甚世界各國國內通過稅已絕迹三百餘年矣我獨寶之是以實業不興民窮財盡此項自殺政策曾兩經國務會議議決撤廢而兩格於財政部之阻撓嗣後宜排萬難以行之倘財政部再冥頑不靈者則所有鐵路還本付息應惟該部是問

(二)軍運及軍人干涉路政宜嚴加取締此係朝野皆知無庸縷及

(三)實行船車聯運路不通海曰死路不達江曰僻路蓋言鐵路必與航路聯絡而後富有

勢力也現如粵桂閩浙等省歲購外煤以六七千萬元計此皆河北各路所在皆有者徒以航未及聯致鉅費外耗眼光遠大者可不注意及之耶

(四)路員宜取經商手腕鐵路係商業性質其對待主顧自宜以商行爲出之乃官派自炫一味驕矜甚至裝貨需車亦須金銀運動是直拒人於千里之外矣業務之不振其將誰尤

(五)酌減通常用品運價貨運之以常用品爲多有如客運之全恃三等各路所定糧食牲畜器具及煤炭石灰等費率揆諸市價及國民生活程度實極不相宜如邇年北京米價每包在十一二元之間而湘省則僅須三元徒以湘鄂京漢兩路運費超過原價幾達兩倍遂讓暹羅西貢直輸而京漢北行車輛十有六七皆空果利用此回頭空車或於淡月格外減價裝運者則鄂湘贛黔等貨不知歲可吸收若干况滬甯之因減價而克與航路爭競已大有先例可尋乎

上述五者倘能以最大魄力層層辦到則歲增三四千萬元如囊中取物四五年後增進率達於極點必與各國鐵路收入通例相符又何用增高運價以惹商民之厭惡而不願出於其途也耶

至清理賬目一節清末曾設有款項處民國五年許世英派員查藉路借款各賬十一年高恩洪任總長以部賬多紊遂大舉清釐初設路電查賬會繼改查賬委員會十二年總長吳毓麟又設價款審核處其結果製成一交通部負債表公布於世頃以賬經查畢撤銷審核處另組一籌還內外債委員會俾可研究適當方法以日減其債務焉

第六節 鐵路會計之整理

第一款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及統一鐵路會計會之創立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者因交通部四政特別會計總核處而發生旋又離該總核處而獨立者也民國二年正月開京漢副局長王景春迭以統一鐵路會計爲整頓路政之根基進言於部時總長朱啓鈴正憤四政之廢敗亟欲有所作爲嘉其議於二月五日以本部應設四政特別會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八日即設特別會計總核處於部中命王充處長未幾王又呈部謂鐵路會計千經萬緯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奏功應專設一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並一面派員調查各路現情俾知内幕一面派員赴歐美選聘顧問採集衆長朱總長極以爲然當於五月另設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以路政司長葉恭綽爲會長王副之並派

王及曾廣勳赴歐指聘英及瑞士各一人爲顧問後因延訪爲難改請美國會計統計大家亞當士充任年薪三千五百鎊以三年爲期七月抵京由會召集部局富於會計學識經驗者逐項討論斟酌各路現狀參攷外國成規至三年十一月計開會九十餘次議決各種會計統計則例十種於同月二十五日呈部其大體則皆亞當士之所定蓋該氏以世界眼光二十餘年閱歷處中立地位判決可否故衆皆翕服也

同月二十六日部以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責任已完即行解散然關於統一辦法之解釋監督各路之實行及陸續應行編訂之件仍須有機關繼續辦理故又另組一常設之統一鐵路會計會公布會章十條設顧問員會員事務員等仍任葉王爲正副會長每年開會議一次五年二月亞當士合約將滿先期聘美人貝克爲顧問藉資接洽並於四月十八日修正會章添設助理員嗣後如國有鐵路會計條例國有鐵路統一車站賬目則例及鐵路材料賬目則例等均所手訂現任會長爲路政司長包光鏞副會長爲聯運處長胡瑞猷夫鐵路會計迺經綸萬彙稽核各方之總樞倘辦法不能統一則中央無由提綱絜領集其大成此路與彼路亦無比例故即一路之中逐年營業盈絀用費奢儉與夫路員管理優劣均無

所鈎考今該會掃除各路各自樹幟之舊制治諸一爐另立嶄新格式綱舉目張無微不至是誠民國以來第一偉績宜夫非洲印度等處以其精明完備將尤而效之矣

第二款 鐵路會計各項則例之擬定

前會最大之成績即為詳訂各項會計則例計三年五月議決者一種十月議決者八種（其中一種係統計則例見總務章）九年九月議決者一種十二月議決者一種十年九月議決者一種凡十二種而以九年十二月所定之國有鐵路會計條例為尤重要焉

第一項 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決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二十項由會長葉恭綽副會長王景春詳部核奪七月二十二日以部令公布自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此為頒布鐵路會計規則之始

此則例以將資本支出內容劃定鴻溝使各不相犯為主

賬式分二大款第一款曰建築賬凡十八項（一）總務費子督辦公所丑工程管理處寅工程處卯機務處辰車務處巳電務處午會計處未材料處申醫藥及衛生費酉警務處戌雜

項亥國外支出每項均分薪水公費及其他費用一欄(二)籌辦費子企業者之測勘費丑測量器及設備品寅測勘費(三)購地子用地丑遷墳寅事務費卯不動產(四)路基築造子土工丑鑿石寅堤垣卯小河辰道路(五)隧道子掘鑿丑鑿石寅敷砌卯其他費用(六)橋工子大橋丑小橋寅水溝及涵洞(七)路綫保衛子界址與標誌丑道叉(八)電報及電話(九)軌道子軌枕丑鋼枕及配件寅鋪軌卯鋪路基(十)號誌及轉轍器子軌尖及軌叉丑號誌及互鎖機寅電簽器具(十一)車站及房屋子總局房屋丑車站房屋寅小工廠及材料所卯員司住房辰車站屬具(十二)總機器廠子房屋及裝修品丑機器及器具(十三)特別機廠子發光及發力廠丑注射廠寅裝配橋梁廠(十四)機件子建築用件丑通車(營業路綫)又分四節一工程二機車及客貨車三小汽船及小船四車站及辦公所傢具(十五)車輛子機車丑客車寅貨車卯汽油車辰發光發熱設備品已業務設備品(十六)維持費子路工及各種建設丑車輛(十七)船塢船港船埠(十八)浮水設備品子汽船丑渡船寅小船及浮具

第二款曰建築以外收支賬凡二項(十九)建築時利息(二十)匯兌

第二項 鐵路歲計賬則例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決鐵路歲計賬則例十九項四年三月二日以部令公布自四年一月一日實行

此則例主旨所以表示各路一年度之盈虧凡鐵路收支既不得列入營業進款用款賬又非資本收支亦不得歸入資本賬而其款項又爲一年度內事實上所必有者則以歲計賬處理之如有價證券之收入利息之收入實業投資之盈虧應收應付之租金應繳之稅款爲產業運用於他事所發生者償款及政府資金利息爲債務關係所發生者兌換盈虧貨幣跌價因經濟界之影響而生者加以營業進款用款相抵盈虧之數是爲歲計賬與營業進款用款賬截然不容相混應列歲計賬者固不得濫列入營業進款用款賬應列營業進款用款賬者亦不得巧委諸歲計賬營業當事者不能以歲計賬入款之多掩飾其營業進款之減少而濫邀營業進步之名亦不因歲計賬支出之鉅沒其節儉用費之功故營業進款用款賬之結果表示鐵路業務上之盈虧歲計賬之結果則表示本路一年度之盈絀焉賬式貸方凡七項（一）進款淨數（二）有價證券之收入（三）利息（四）實業投資之利益

(五)應收租金(六)兌換盈餘(七)雜項收入

借方凡十二項(八)虧損淨數(九)長期債款之利息(十)短期債款之利息(十一)契約規定之官利(十二)政府資金之利息(十三)實業投資之虧損(十四)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十五)稅金(十六)應付租金(十七)貨幣跌價之折扣(十八)兌換虧損(十九)雜項支出

第三項 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決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十一項十二月五日以前公布自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各路於應用時下列二項可自由斟酌

(一)各路於所頒分類則例原定各節之下得自行酌量再行詳細分條以不失所頒分類則例之統系爲限所添各條應先詳部由鐵路會計司存案

(二)此項分類則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除遵用此項則例外路局認爲必要時得繼續併用該路原有之會計體例或其一部分以資與往年比較

此則例在表示各路營業進款之種類使不至於混淆凡鐵路營業進款大率可分二類一

爲運輸業務之進款即運載貨物旅客所得二爲運輸業務以外而與運輸相連各種營業之進款均應於會計中劃分明確者此則例即本斯旨而於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中所認定之要義尤加注意凡進款分類中各項目率與用款分類中各項目配置適當彼此呼應其目的在使各種進款所需用費之多寡得以明顯

運輸業務之進款更分爲數項一爲運載旅客之進款此即統計中核算每人每哩所得進款之根據二爲運載旅客之列車於運載旅客以外所得之進款此項與上項併計即爲核算每旅客列車每哩所得進款之根據三爲運輸貨物之進款此即核算每噸貨物每哩所得進款及每貨運列車每哩所得進款之根據運輸業務以外之進款更分六項例如電報及磚瓦廠旅館注木廠等附屬營業之進款皆爲劃分項目最後凡各路交換車輛所收之進款亦自爲一項綜計要項凡十一而鐵路營業進款之總數均備載無遺焉

賬式凡二大款一爲運輸進款分五項（一）客運業務旅客門甲尋常乙政府丙優待票丁遊覽票戊補價票己睡車票庚特別費辛定期票（二）客運業務其他門甲行李及貨幣乙包裹丙車輛及動物丁專車戊郵運業務己裝卸力（三）貨運業務貨物門甲普通貨物乙

他路材料丙本路材料(四)貨運業務其他門甲調車乙裝卸力丙延期費(五)渡船業務
二爲其他營業進款分六項(六)電報(七)總機廠贏利(八)租金(九)雜項進
款甲廣告乙車站上之特許利益丙無主物及沒收物之變價丁材料售賣之贏利戊其他
(十)附屬營業甲磚廠乙汽船丙電力及電燈廠丁注木廠戊旅館己船塢船港及船埠庚
橋工廠辛其他(十一)互用車輛

第四項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此則例之議決及頒布與前同其主旨在於支出款項各有一定之歸宿俾當事人員對於
經手銀錢事宜可負完全責任以節糜費而廣效用故工資工料不歸納於一節薪水公費
以及辦公處費用皆分別登記不但可撙節奢費於事前且使各路於所管同一之部分
孰奢孰儉有所比較而吾國鐵路會計尙不講究之折舊一項亦逐年記入誠可謂嚴而
且密矣

賬式分六大項第一項曰總務費內區三款第一款爲管理 a 督辦公費 b 管理處 c 總管
處 d 會計處 e 材料處 f 總局費用 g 其他 h 國外費用第二款爲特別 i 醫藥及衛生 j

法律事務 k 警務 l 教育經費 m 租金 n 賠償 o 捐款 p 獎金 q 其他

第二項曰車務費 a 監理 b 車站員役 c 服裝 d 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e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f 裝卸費 g 經理用金 h 其他 i 聯用車站

第三項曰運務費 a 機車 b 客貨車 c 自動車 d 車務 e 渡船

第四項曰設備品維持費內區二款第一款爲機車處 a 監理 b 機車 c 客車 d 貨車 e 自動車 f 發光導熱設備品 g 業務設備品 h 機件及器具 i 總機廠 k 其他 l 機車力第二款爲航渡處 m 監理 n 船身 o 機械 p 航渡機件 q 器具及傢具 r 零小新工作 s 其他

第五項曰工務維持費內區二款第一款爲養路工程處 a 監理 b 路基及路線保護 c 隧道 d 橋工 e 軌道 f 信號及軌閘 g 車站及房屋 h 總機廠 i 機件及器具 j 臨時費用 k 零小新工作 l 其他 m 聯用路線 n 電務 o 船塢船港及船埠

第六項曰互用車輛

第五項 鐵路盈虧賬則例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決鐵路盈虧賬則例八項四年三月二日以前會

公布自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此則例主旨在處理歲計賬之數以前會計年度各種交易所發生之收支款目及其他雜項凡與本年度盈絀無關而適在本年度內處理者例如過期賬之註銷後復行修回及出售資產所生之盈虧等類皆列入盈虧賬合以歲計賬盈虧之數是爲盈虧賬之結局所以示本年度之盈虧及本年度盈虧以外之款項者也

賬式貸方分四項（一）本年結數（二）出售資產之盈利（三）過期賬收入（四）其他收項

借方分四項（五）本年結數（六）出售資產之虧損（七）過期賬支出（八）其他支項

第六項 鐵路盈虧撥補賬則例

此則例之議決及頒布與前同其主旨在將各路歷年與本年盈虧通盤計算而表示目今實在盈虧情形及撥用彌補之各方法者也蓋盈虧之結果盈則有分配之用途虧則有彌補之方法於是盈虧撥補賬之設此賬通歷年盈虧結果與本年度盈虧結果併記而表示截至本年度末盈虧情形及撥用或彌補辦法斯賬實爲鐵路一年度營業最終結穴之

點其結數轉入總平準表則資產負債兩數平衡而一路之賬全盤在握節節追尋瞭如指掌矣

賬式貸方凡三項（一）本年盈餘（二）歷年盈餘（三）政府息金之轉登

借方凡九項（四）本年虧折（五）歷年積虧（六）債券紅利（七）擴充產業之撥用（八）償還債款之撥用（九）抵銷折扣之撥用（十）公積特別撥用金（十一）其他撥補（十二）撥付政府之數甲現款乙軍事運輸轉賬丙其他

第七項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決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八項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部公布自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此則例所以示各賬清結之日全路經濟狀況及鐵路開始截至該日各種交易之結果如何蓋為各項賬目最終歸結之點一經編定則一期間之賬目為一結束資產負債之數平衡債權債務之關係可一目了然矣

賬式分負債（即貸方結餘）資產（即借方結餘）二大款負債凡四項（一）資本負債甲股

份乙股份之增價丙政府長期資金丁抵押債券戊其他有擔保之債款(二)營業負債甲債款及匯票乙車務賬應付之結數丙未償之到期欠款丁其他應付之賬目(三)未來之貸項甲政府暫墊款乙營業準備金丙折舊準備金丁救濟金戊其他未來貸項(四)累積盈餘甲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乙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丙公積金丁未經支用之盈餘資產凡四項(五)資產甲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乙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丙無形產業之原價(六)營業資產甲現金乙債款及股票丙車務賬應收之結數丁其他應收之賬目戊材料(七)未來之借款甲暫時墊付政府之款乙預付款項丙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丁未經注銷之廢棄產業戊特別積款己其他未來借項(八)累積虧折

第八項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綫及擴充改良路產會計則例

此則例係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決十二月五日以前公布自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要旨在劃清工程用款界限原會計公例凡擴充改良工程皆應於資本項下開支而尋常修理改築應作為營業用款茲特甄其種類以正當之收入悉作進款而增益資產原價之支出則列作資本並區左之八款以釋其義焉

- 一 則例之適用
- 二 通則
- 三 新設路綫及展長路綫
- 四 擴充及改良
- 五 廢棄原有財產之準備
- 六 廢棄財產分攤列銷辦法
- 七 臨時監理費
- 八 零小新工作

第九項 國有鐵路統一車站帳目則例

九年九月二十日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決國有鐵路統一車站帳目則例一百五十二條十月一日以部令公布自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此則例在劃一各站票單賬簿使貫串整齊成一有統系之組織蓋營業賬之基本其關係至爲密切也其賬式共分六十三種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四三第四四第四八第四九

五十第五七第五八第五九第六十均闕者所以備隨時增訂格式之用耳

一式 A 硬紙票 B 薄紙票 C 條紙票 D 簿式聯票 E 聯運條紙票 F 床位票特別快車加價票或座位票 G 官員乘車票 H 優待券憑照 I 補價票 J 定期票 K 行李票 L 運送保險行李或包裹價值聲明書 M 聯運保險行李票 N 包裹票 O 保險包裹票 P 收款交貨憑單 Q 車輛牲畜票 R 包房定座票 S 行李儲存票 T 免票「聯單式」U 學生旅行車票憑證

第二式領票單

第三式存票簿

第四式收票員報告

第五式旅客進款日記簿

第六式旅客進款日記簿撮要表

第七式本路及聯運售票報單

第八式定期優待及免票報單

第九式補價票報單

第十式 A 本路發運行李及貨幣報單 B 本路收到行李及貨幣報單 C 本路發運包裹報單

單 D 本路收到包裹報單 E 本路發運及收到車輛及牲畜報單

第十一式本路發運及收到收款交貨包裹報單 第十二式 A 發運聯運行李報單 B

收到聯運行李報單 C 發運及收到聯運車輛及牲畜報單

第十三式 A 發運聯運包裹報單 B 收到聯運包裹報單

第十四式儲存行李包裹等報單 第十五式客運業務平準表

第十六式本路及聯運旅客業務各項報告清單

第十七式遺失行李或包裹取保領件證書

第二二式寄貨聲明書 第二二式本路運貨收據及貨票

第二三式聯運貨物收據及貨票 第二四式本路及聯運牲畜收據及貨票

第二五式 A 本路公務運輸收據及貨票 B 聯運公務運輸收據及貨票

第二六式調車貨票 第二七式運費收據

第二八式倒車裝卸及延期費收據 第二九式貨票未號通知書

第三十式貨物已到通知書 第三一式發運本路及聯運貨物簿

第三二式收到本路及聯運貨物簿 第三三式貨物進款日記簿

第三四式貨物裝卸清單 第三五式調車裝卸延期收費清單

第三六式退還運貨溢收費清單 第三七式發運及收到本路貨物總計表

第三八式發運及收到聯運貨物總計表 第三九式貨物業務平準表

第四十式記賬運費報單 第四一式未清貨賬報單

第四二式本路及聯運運輸貨物報單表 第四五式貨棧賬

第四六式貨物提單 第四七式貨棧收據

第五一式電報紙 第五二式電報收據

第五三式送報回單 第五四式電報進款報單

第五五式收到公衆電報報單 第五六式代轉電報報單

第六一式售票員收入現款簿 第六二式解款單

第六三式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第十項 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九年十二月交通部因實行特別會計特飭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擬訂國有鐵路會計條例十八條於十年一月五日由部呈請 大總統頒行自是鐵路之特別會計始固

附交通部呈 大總統文

呈爲擬定國有鐵路會計條例繕單呈 鑒核事竊查本部所轄電路郵航四政多含營業性質其收支各款與普通行政經費有別應以專門營業會計法按照經濟原理處理四政之業務以固財產之基礎而謀營業之發達故於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閣議請將本部所轄有關路電郵航四政之會計遵照會計法草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設立特別會計另行編定特別會計法經議決照辦本部即將關於路電郵航四政之會計設立特別會計惟特別會計法尙未訂定而路電郵航四政尤以路政出入款項爲最繁鉅茲復遵照會計法第三十四條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之規定先行擬定國有鐵路會計條例業經國務院法制局審定並此項條例經七易稿其精神在一切收入支出均須有確切根據及標準不能以人之意思爲從違將來切實奉行弊病可期防杜而一切盈虧綽綽亦得洞明真相據以統籌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本部擬定國有鐵路會計條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鈞鑒如蒙 俞允伏乞 公布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一月七日以大總統敕令公布

附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及其附屬營業之收入支出依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設立特別會計

第二條 國有鐵路之收入專充國有鐵路之支出不得移充國有鐵路及其附屬營業以外之用

第三條 凡建築新路展長路線擴充改良路產或經營附屬營業所需之資金先儘鐵路盈餘撥充之如有不敷由政府撥付或發行公債或借款補充之

第四條 爲整理清償公債或借款得另行募集公債或借款以備償還以前公債或借款本息之用

第五條 國有鐵路會計分爲左列三種

一 資本賬 二 營業賬 三 歲計賬

各項公積金應列入歲計賬內計算折舊準備金應列入總平準表內計算

第六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資本賬歲入項下

一 政府資本 二 所借借款 三 營業盈餘 四 其他收入

左列各款應列入資本賬歲出項下

一 鐵路建築費 二 擴充路產費 三 債款還本付息 四 其他支出

第七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營業賬歲入項下

一 載客運貨渡船電報進款 二 機廠贏利 三 附屬營業進款 四 其他進款

左列各款應列入營業賬歲出項下

一 總務費 二 車務費 三 運務費 四 設備品維持費 五 工務維持費 六 其他用款

第八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歲計賬歲入項下

- 一 營業賬所餘淨數
- 二 有價證券之利益
- 三 存款利息
- 四 實業投資之贏利
- 五 應收租金

- 六 兌換所之盈餘
- 七 雜項收入

左列各款應列入歲計賬歲出項下

- 一 撥補營業賬所虧淨數
- 二 長短期借款之利息
- 三 契約規定之官利
- 四 政府資金之利息
- 五 實業投資之虧損
- 六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 七 應納稅金
- 八 應付租金
- 九 貨幣跌價及兌換之虧損
- 十 雜項支出

第九條 歲計賬之結數應將出售資產之盈虧過期賬之收付及其他歲入歲出之數加減之後照左列之辦法處理

- 一 歲計賬結數加減後如有盈餘應儘先填補歷年積虧償還債款擴充產業及抵銷債款折扣之用如再行餘數除有特別規定外須先提公積金再以其餘分結債券盈利及撥付政府等項之用
- 二 歲計賬結數加減後如有虧折由歷年積餘及政府應得之利息補充之如再有不敷由政府撥墊或發行債款補充之

第十條 國有鐵路之資產負債以總平準表歸結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總平準表資產項下

- 一 資金資產
- 二 營業資產
- 三 未來之貸項
- 四 累積虧折

左列各款應列入總平準表負債項下

- 一 資本負債
- 二 營業負債
- 三 未來之貸項
- 四 累積盈餘

第十二條 公積金每年應提之成數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路附屬營業之會計事項隸屬於國有鐵路會計其歲入歲出各項之科目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屬於資本及公債金帳內之款項於本年度內不使用時得於各該帳遞次轉入翌年度使用

屬於資本帳下每年度之預算餘額得遞次轉入翌年度使用至事業完成之年為止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會計每年度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應提交國會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之會計事項適用與特別會計有關係諸法令

關於特別會計各事項法令無特別規定時準用會計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項 鐵路材料賬目則例

十年九月二十日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決鐵路材料賬目則例三十四條十月一日以部令

公布自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此則例主旨在闡明料賬登記法使材料出入相符凡分料賬式爲二十二種如下

一 呈請購料單 二 購料單 三 點料便條 四 存料牌

五 逐月購料報告單 六 收發材料類別表 七 收發材料轉賬單

八 退回材料報告單 九 收入所購材料報告單 十 出售材料報告單

十一 請領材料單 十二 發料知照單 十三 發出或收回材料清單

十四 材料總登簿 十五 材料月結清單 十六 點查材料報單

十七 存廠材料半年報告 十八 已領未發料單報告 十九 材料減少及損壞索

償書 二十 材料總結簿 二十一 分段材料賬 二十二 專差登記簿

等三款 會計報告延滯之亟宜糾正

各項會計則例之大有益於鐵路者固已極許之矣然最不愜人意者則爲報告刊印延期之一事查各國此項報告例於翌年度第三月必須出版違者輒科以罰鍰或將當事人撤換原以一年度營業之盛衰消長其關鍵全在於斯政府將以之驗其政策股東將以之覘

其盈絀國民將以之比較優劣豫定各項方針今已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矣而所謂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者僅副至九年度其十年度之英文報告雖經梓行而漢文則尙從事於繙譯是世人欲藉此以爲察往知來之津筏者已大失其効用效用既失則雖有若無不過供歷史上參考之資料而已矣今細究其因則部與路均不能無咎各路不逐項逐期呈報愈積愈久愈久愈難經辦者遂視爲畏途多方搪塞而部則將各路所報悉責洋顧問編成是以印則先英後漢文則冗而不精姑無論事關計政不能假手外人也倘該顧問一旦他去者又將如何故欲從根本上治理則部與各路宜速多造統計人才有諳會計而不知統計者矣未有精於統計而不明會計者習統計者多則鉤稽各數之原因結果與夫比例平均固自易易不問其學有所專而率強門外漢試之多見其目爲乾燥無味而退避不遑也

第七節 嚴禁商路擅借外債

國有各路資金外債居十之八九已盡人而知矣而民業鐵路中如贛之南潯粵之潮汕亦莫不由借款而來中央政府恐其立約不慎流弊無窮迭經嚴令禁止並頒布定章然迄於今日仍有暗中商借者焉誠非商路前途之福也

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清廷以胡聘之與德夥辦晉煤損失甚鉅特諭令嗣後舉辦路礦須先行奏明毋得擅訂合約

附上諭

現在中外交涉日繁如礦務鐵路借款等事皆關係重大不得不格外慎重即如胡聘之現辦山西礦務未能先事斟酌合宜不免臨時棘手嗣後各直省如有開礦築路借款及一切交涉事件均須於事前將詳細辦法奏明聽候朝廷酌奪毋得擅訂合同致多窒礙將此通諭直省將軍督撫知之欽此

同年十月初六日統轄礦路總局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其第十條載借用洋款必先稟局給照方准議借仍聲明商借商還第十一條載草合同須先送局覆核第十二條凡借洋款須由局咨明總理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公使照復後方爲定准其限制蓋綦嚴矣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商部奏定重訂鐵路簡明章程其第十條凡借洋款須先稟明該部核准並加入商借商還國家概不担承字樣始准議借第十二條凡朦借者除將該路充公外並從嚴議罰

宣統二年七月初一日郵傳部以蘇路私借外債特奏請飭速查禁卒不果行

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交通部以南潯鐵路擅自訂借日款五百萬元特於國務會議提出說帖請通電各省嗣後鐵路借款須先呈部核准始可議借其合同亦須經部酌奪並咨參議院議決方生效力

附交通部電

鐵路借用外債關係至爲重大近聞各省商辦鐵路頗有借用外債並未經中央政府允准逕向外國商民自由訂借情事實於地方及路政主權均有關係嗣後各處鐵路借用外債先應報部核准方能向外人議借所訂合同條約並須交本部核准方准締約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礙難承認希轉行各商辦鐵路司公一體遵照

九月十四日復由國務院電令各省遵辦

四年六月二日部以日人宮井勾結本商馬德凱在奉天濛江縣瞞修輕便鐵路特電奉天吉林巡按使查明以憑核辦同月四日吉林巡按使張元奇電覆已飭東邊道尹轉咨探木公司取消前訂合同矣

七年二月部查民業各路仍有暗借外款以華人出名者復通電各省嚴行查究

十二年三月十五日部以呈部立案之民業鐵路公司其中復有私借外債以圖矇混一時

者特訓令各商路公司如查有以上事實定予該公司以相當處分一面咨各省區申明迭次通令禁止商路借用外債請切實查究焉

第八節 四路購車公債與借款

一 交通部之倡辦購車公債

民國十年一月葉恭綽長部以各路車輛異常缺乏而添購又無資金乃與內國銀行團商議以部名義發行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由銀行團作總經理人承募銀行團初認為可圖大利允之即於同月六日由葉提國務會議通過

同月十八日令京漢津浦京綏滬杭甬四路將購車圖樣報部指定京漢購機車三十輛津浦貨車一百輛京綏貨車二百輛滬杭甬貨車一百輛又特別機車五輛

同月二十日由部會同財政部擬具購車公債條例十五條並承募合同十三條呈報大總統其條例要款則債額六百萬實收九五年利八釐並享分京漢餘利百分之二以所購車輛及京漢餘利為擔保限三年還清合同要款則車價由銀行團先墊週息八釐所售債票及各路交來之還本付息準備金作為部之存款週息四釐而銀行團應得發行債票酬

勞費百分之一購車手續費千分之二五還本付息經手費千分之一・二五其利誠較常爲多矣

八月二十五日由部呈報擬定購車公債條例施行細則二七條並聲明自九月一日起開募

二 內國銀行團之承募

自購車公債條例發表後中國銀行副總裁張嘉璈即約集內國銀行二十二家籌商担認之法計分三十股每股二十萬元於十年三月二日訂定承募合約十五條共同遵守

同年三月八日銀行團公舉陶湘談荔孫周作民卓定謀爲幹事代表該團執行承募合同一切權責而同月二十四日部亦派路政司考工科長孫文耀爲代表與該團幹事接洽一切

三 各路購車及其價額

經募車債銀行團自十年四月初按各路購車圖式與各國車廠商購至七月中均以同一之合同訂定其車數如左

京漢鐵路

輛數 潑來黎式機車三十輛

廠名 比國愛納聖彼愛製造廠

價額 每輛比幣四十一萬佛郎

總價額 比幣一千二百三十萬佛郎

承辦者 北京比國商業公司

津浦鐵路

輛數 四十公噸全鋼棚車一百輛

廠名 比國愛納聖彼愛製造廠

價額 每輛比幣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五佛郎

總價額 比幣三百三十九萬六千五百佛郎

承辦者 協隆洋行

京綏鐵路

一 機車

輛數 太平洋式機車三輛

廠名 美國機車公司

價額 每輛美金五萬零八百八十元

總價額 美金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元

承辦者 三井洋行

又

輛數 墨堪豆式機車二輛

廠名 美國機車公司

價額 每輛美金五萬二千元

總價額 美金十萬零四千元

承辦者 三井洋行

二 貨車

輛數 四十公噸全鋼高樞廠車一百輛

廠名 比國愛納聖彼愛廠

價額 比幣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五佛郎

總價額 比幣三百一十三萬二千五百佛郎

承辦者 協隆洋行

按此貨車後以無款可交由開灤煤礦局承受

滬杭甬鐵路

四輪運客機六車輛 約三六〇五〇六·四三_元

四十公噸鋼棚車四十輛 一八八二二一·七五

客車底架十六座 一一八七六一·五三

共計 六六七四八九·七一

均係比國愛納聖彼愛廠所製協隆洋行承辦

以上除津浦貨車一百輛轉售與開灤外共計機車四十一輛貨車一百四十輛客車底架

上六座

四 債票滯銷與各路還本付息之延誤

十年九月初一債票開募以後適值時局不靖幾過問無人迄十一年八月初一止通計京津滬漢四大埠僅售出三萬九千四百元經募銀行團不得已乃函部由該團全數承購然該團所恃者以有各路準備金可抵還耳不料一年以後京漢津浦京綏三路應豫交該團之還本付息準備金尙未及十分之二而滬杭甬則英人藉口借款合同拒不肯付於是各方大起恐慌均以部有喪信用而與之爲難矣

一 駐京美比兩使以未交該團車價於十一年七月十五照會外交部轉交通部嚴催嗣後又屢次抗議

一 承辦車輛洋行扣車不發以資抵制

一 各路局以已到之車不僅未能使用且須担負棧租及延期利息至是亦迭詰部謂當初倡辦各路並未與聞今欠款亦應由部設法

其最感痛苦者尤爲經募銀行團原擬按照合同計算可獲酬費手續費經理費及餘利等

三十八萬餘元又全期利息五十餘萬元及換算金價之盈餘若干元今部以毫無市價之價票作爲存款擔負利息而該團實在墊款利息反無法收回特于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正式函部宣告停付車價並聲明取銷虛名存款

五 價票改爲借款

價票既不能銷各路亦無款可墊而各洋行承辦之車輛又全數到齊日向銀行團索款於是銀行團不得已乃直接與各路局另訂借款合同以資收束焉

當各路款項已有着落之際銀行團乃於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函部稱購車借款合同及公債業與各路商洽分別轉移原訂合同及公債均應取消由大部收回但合同內本團應享權利未經轉移各路合同自當開具條件繼續主張云云

五月二十五日部函銀行團擬按開灤辦法令四路照給百分之一作爲手續費將一切權利取消七月六日該團函復照辦並稱已轉向華比銀行訂借款總合同而部亦擬呈請大總統撤銷原案作爲結束云

第九節 鐵路財政與貨幣

第一款 行使外幣之辱國

外國承辦各鐵路其約章上初無客貨運價准收外幣或祇用外幣之規定也然事實上則固各從其國以限其幣如東清之盧布滇越之佛郎膠濟之馬克南滿之軍票類皆風靡全路而我國以本地之人坐本地之路之車持本地之銀圓鈔票以往反無所用之天下至不平之事當無有逾於此者然數十年來政府竟置之問焉夫貨幣者一國主權所存而又社會元氣之所寄也貨幣之流通與否則鐵路實司其樞機何者鐵路之作用非獨具商業之原動力已耳且爲經濟界絕大關鍵其一取一舍常足以轉移風氣於無形不觀夫日本軍票之原無價可言者乎一經南滿及關外鐵路收用馴致每元反高於現洋一角久而久之沿路數百里一切交易亦視作奇貨其他馬克佛郎盧布等均可作如是觀彼歲歲以紙換現此中損失雖明如計然恐亦無法可算我之硬貨縱夥然如此源源而去又幾何而不窮且竭耶不但此也借款官辦各路亦常偏重外國紙幣偶遇車站不收或抑勒貼水其國駐使輒向政府質問即就現幣而論在袁頭國幣未發行之前莫不以債權國之銀幣相尙滬甯關內外英款也則英洋尙之京漢正大汴洛法比款也則站人洋尙之雖分量最足之

湖北及北洋龍圖以張之洞及袁世凱之威信亦祇能使用於黃河以南榆關以西當政府界會計權於借款國之時豈曾夢想及此今盧布馬克已成廢紙袁頭國幣亦通行內地矣爾後問題是在對付佛郎軍票凡轄境內各路收入應視我政府所發現幣及紙幣爲最適用焉

第二款 借金還金之虧耗

各國皆金本位也而吾則爲銀銀之漲落較有常經而金則毫無一定以故每年還本付息常虧至十之一二即每百萬元須虧一二十萬元積年既久其數乃甚爲可驚惟民國五七七八等年金價大跌各路以銀購金於兌換上獲有巨大利益如民國四年利息爲一千六百四十餘萬元者五年減至一千二百三十餘萬元相差四百萬元有奇通常五釐之息率五年僅合四釐六毫六絲六年僅合三釐五毫八絲七年僅獲三釐〇七絲其最賤之時每磅約銀四元強倫政府儲有大宗的款或國內銀行能臨時募集者則此六萬萬餘萬元之外債可以二萬萬餘元掃數還之惜乎袖不長而莫能舞也雖然金價如斯大跌實數百年來所未聞此後仍將暫復原狀則我之預防意外虧耗亦宜及早圖維邇來雖有倡借銀還

銀之議者然於各國銀團不便未必可期其遷就焉

第三款 中交鈔票停兌之影響

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國務院以金融緊迫中交兩行被擠特令其暫停兌現而各路局則由交通部通令如常照收然所有付息購料等項非現金莫辦部乃咨請國務院酌收三成現款以事維持而英使及中英公司謂京奉收用不換紙幣有背合同經部力爭許以不損債權人之利益始允代爲封存不計利息十月各省中交分行開兌部乃取消搭成辦法改行屬地主義以路所經之兩行鈔票爲收用標準十一月中國京行亦兌然實力未充鐵路所收大宗鈔票不能隨時應付復由部商定月兌三十萬元亦不能踐中英公司又詰部謂此後非全數兌現不可並欲將積存鈔票三百三十餘萬元於鹽餘內提兌會復辟事起而罷七月改貨票收現客票仍搭現三成九月財政部提議取消四路搭現由該部按搭現豫算所可收之數逐月撥交兩行任部直接提用一面由部照還京鈔以半年爲期然行未二月財部又自食其言七年二月以津浦轉運公會要求撥車允將貨票繳現遂由部通令各路嗣後運貨概收現款然客票所收京鈔仍鉅竇固失算留亦吃虧不得已令其換購七年

公債俾得稍資彌補而中英公司又不允經再三磋商預定本年十月及八年一月完全收現該公司始以所存鈔票一千一百餘萬元購買時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復以奉天向無大洋堅請取消搭現部又於瀋陽新民屯南滿皇姑屯四站設中交京鈔兌換購票憑單處使旅客換單購票部按憑單數目撥付現洋計歲賠七八十萬元至十年一月京鈔屆限焚燬新票永遠兌現始將該兌換所撤銷此數年中京漢京綏津浦京奉四路所受鈔票跌價之損失固不可勝計而外國紙幣亦因以充斥市場愈令債權者有所藉口我之所害即彼之所利我之所敗即彼之所成此種自殺舉動既受有相當教訓幸勿淡焉忘之也可

第四款 小洋貼水之周折

銀元與銅元無一定之兌換率固矣而銀元與銀元復有大洋小洋之別小洋之中又有輔幣銀角之別當輔幣剛出之時原係十進制初無異於大洋泊鼓鑄者蝕其分量遂降而等諸銀角故鐵路於大洋小洋之收入兌出常感困難有以四角爲度出入概不貼水者如京漢京奉京綏是有以五角或六角爲度出入均貼水者如津浦滬甯是民國三年六月交通部路政局始依據聯運會議所擬辦法四項通令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甯滬杭甬汴洛各

路自七月一日起試辦其詳如左

一各路客貨票價概收大洋但票價或票價尾數在五角或未滿五角者概收小洋

二各鐵路小洋出入一律貼水每角貼銅元二枚或一枚由各路自按地方情形酌定之
刊表宣布各車站各車隊內

三凡票價及票價尾數不足一角者得用銅元交納

四各鐵路銅元出入應均貼水二成

至通用小洋之路如廣東之廣三廣九東三省之吉長四洮其所定客貨運價率大抵較各路爲高惟廣九廣三年來受軍事影響一切進款不兌紙幣居其十九則並小洋而無之誠有難乎爲繼者矣

第十節 鐵路財政與財政部

鐵路特別會計之未克實行其結果致交通部陷於進退失據民國以後財政部往往藉盈餘爲名擅提路款其後則不問盈餘有無即流動資金臨時收入亦復隨意指撥不足則更以辦路名義秘訂借款移供政費而交通部並不與聞十餘年中逐層遞積可數之債累固

不待言無形之損失尤不勝紀凡費省利豐可與之事業工平物賤可趁之時機特產巧貨可攬之生意以及鎊價陡跌銀價驟漲可湊少數資金收回主權之各路均以妙手空空事機因而坐失交通當局以爲人作嫁自起恐慌且一旦有事路款固被軍閥截留無事亦按月儘解如邇來京漢津浦各月撥百二十萬元實屬涸澤而漁令人髮指迭經呈請大總統飭財政部設法救濟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總長高恩洪以各機關又復紛求協助特以款項出入宜歸劃一呈請嗣後本部收入款項除應付一切開支外儘數撥交財政部收儲以免糾葛然財政部仍置若罔聞十二年三月總長吳毓麟怵於長此因循立將破產適歷次閣議明定清釐債務爲整理財政之方因提出整理外債計畫書以免外人干涉求債款整齊完清理手續圖事業進行四大理由請將有關財政部各債款歸併該部統一債務案內一手經理以清界限其屬於鐵路項下者如左

(一) 財政部完全挪用各路借款之數

高徐順濟鐵路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

滿蒙四路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

吉會鐵路墊款

日金一千萬元

滬楓鐵路清還抵欠借款

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

欽榆鐵路墊款

法金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

同成鐵路墊款

英金七十七萬零二百七十七鎊六先令六本士

同成鐵路墊款

法金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五百十九佛郎

共約合銀元六千零七十餘萬元

(二) 財政部挪用各路借款一部分之數

隴海鐵路借款

英金五十五萬八千零九鎊十五先令三本士

四洮鐵路借款

日金六百五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七元八十七錢

共約合銀元一千二百零六萬餘元

(三) 交通部由鐵路款下墊付財政部各款

現洋

六千二百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元四角

日金

二十萬零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十七錢

七年短期公債票面額 三十四萬一千元(作現洋計)

京鈔票面額 四百六十七萬八千元

七年長期公債票面額 四百萬元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面額 一百五十九萬三千六百元

八釐實業公債票面額 一百萬元

計共約墊銀元七千三百八十餘萬元

共約墊欠兩項合銀元一萬萬零六百餘萬元

(四) 各路借款擬撥歸財政部担任之數

郵傳部借款 日金一千萬元

隴海鐵路借款 英金四百萬鎊

整興實業借款餘額 英金四百萬鎊

漢粵川鐵路借款餘額 英金五百萬鎊

共約合銀元一萬萬四千萬元

總共約三萬萬一千八百七十六萬餘元就中一二三各項凡一萬萬七千八百七十六萬餘元純係財政部所用者第四項凡一萬萬四千萬餘元雖非財政部挪空然因各該路屢代財部墊付協款致路不能成且各借款大抵以各省釐稅担保故亦擬歸財政部清償據是以觀是財部之於路款直接用去者達一萬萬七千八百七十餘萬元之鉅間接担負責任者亦不下一萬萬四千萬餘元而對外交涉則率由交通部折衝宜夫債臺高築而對付之無方也然交通部雖將前案提出終以財部之延宕不理至今仍不得要領焉

第十一節 鐵路財政與戰事

戰者凶事而鐵路者又戰之利器也故每遇戰事發生鐵路即首當其衝備受其害雖各路無精確之統計與詳明之紀錄然昭昭在人耳目之數事今尙可得而聞焉茲第舉於左

一 光緒二十六年之拳亂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拳匪肇禍英日俄法德意美比等八國聯軍相率入京蹂躪無所不至匪徒以仇洋之故亦將蘆漢鐵路蘆溝橋至清河間毀一百二十公里又周口店岔道毀十三公里所有鋼軌枕木魚尾板狗頭釘及螺絲釘等均拆置他處橋梁則壞其墩及議和時

比法兩國公使要求賠償該路損失五千零七十一萬餘佛郎約合銀二千萬元各國議決於總賠款中提出然則其損失之鉅大詎不令人可驚而俄國則於是時強佔關內外之山海關至新民屯一段英國則霸領關內外之山海關至豐台一段並自修豐台至北京及北京至通縣各路線後經督辦大臣袁世凱多方交涉英始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交還俄於同年九月初六日交還其佔領時期所收運費與新築路線用款雖該交還章程中聲明兩國派員查核然時隔兩年款逾千萬其中真相局外人誰得而明之明之矣又誰敢從而抗之且山海關唐山一帶英自是歲派印兵七百駐紮以保路爲名款由路撥其害豈可勝言也耶

二 宣統三年之革命

宣統三年八月革軍起義武昌樹倒清旗幟於是大江以南各路如滬甯如濟揚如廣九如廣三如株萍如甯城如滬杭莫不供偉人政客之濫用而京漢鐵路自廣水至漢口亦捲入旋渦計各路延長共二千三百餘里凡七閱月而息其損失數以平均每年每里萬元之半計之亦不下七八百萬元而所毀車輛路線及房屋等尙未計焉

三 民國二年之二次革命

二年七月李烈鈞與兵湖口北軍所利用之路爲京漢津浦南軍所利用之路爲滬甯滬杭甬株萍歷三閱月平定按第二例算之約損失一千三百餘萬元

四 民國六年復辟之役

六年六月徐州督軍張勳擁亡清之宣統復位前國務總理段祺瑞提兵討之凡數日而共和恢復然前後備集車輛亦經一月當其衝者爲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大路按第二例擬算亦約損失五六百萬且馬廠德州間曾毀路十餘里焉

五 民國九年直皖之役

九年五月西北邊防軍以政爭之故與直軍大戰雖決勝疆場僅五六日而兩方前後扣車凡逾三月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大路幾自貨停運客車亦不能如期常開在南之滬甯滬杭甬二路亦稍受影響以第二例擬之極少在二千萬左右焉

六 民國十一年直奉之役

此爲歷年戰事中之妨害最大者蓋戰雖不及十日彼此屯車不及三月而鐵路則至今不

能復原也原奉軍被直軍擊敗之後即將京奉之關外路線據爲已有扣去機客貨等車一千餘輛而新設之四洮亦不受部中節制雖兩路仍照常營業然於中央管轄權之關係實窒礙極多其戰時所受損失以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吉長四洮等六路爲最多就第二例推之亦達二千萬元焉

七 南北宣戰後之株萍廣九廣三各路

宣統三年民國二年之兩次革命不過擾亂一時旋即消滅於鐵路行政之統一尙無妨也洎六年秋廣東軍政府成立而株萍廣九廣三各路遂陸續脫離中央株萍之於部縱羊鐵尙存而實際上則早不受部命其歲計盈虧在八年以前除一切開支外尙獲淨利數萬或二三十萬不等嗣後則無歲不虧廣九因外債攸關其名義上實際上似均仍歸部轄然政府亦常擅任局長至全路車輛則幾無日不爲軍隊盤踞故通例全路通車後四五年即能以其收入供一切支出者而該路則告竣已十二年不但還本付息須歲由部籌即營業支出亦苦於不能應付加以不兌紙幣充斥愈覺無從支持邇來竟以停止營業電請部示矣其損失之大且久尙能持籌以算之耶至廣三則名義上亦久與部無關其路雖短然向

來獲利極豐歲計盈餘常在百萬以上以部佔七分之四計之亦損失四百萬有奇焉要之鐵路財政與戰事極不相容者也每動干戈一次即受損失一次倘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則損失亦因以無窮今且互相爭雄而霸據各路儼如他國所有者然吾人至欲求一各路重要事項之總數而亦不可得此誠民國以來所演之奇局瞻顧前途不知所底止矣

第十二節 鐵路財政與銀行團

鐵路借款合同之苛固由於當軸外交失敗然各國銀行團之故意要挾尤令人疾首痛心民國八年國中有志者憤該銀團之侮人太甚特起而組織中華銀行團以資抵制然力量過薄卒不能與之爭雄爲將來計應一面嚴拒國際銀行團之請求使各國資本家單獨承辦否則寧可不借一面擴充中華銀行團萃全國之財力人力以共營路務我進一步彼必退一步愈進愈退則平允之道自隨而出焉今叙各銀團之顛末如左

第一款 各國銀行團

自五口通商而後各國調知我國金融異常紊亂並無所謂國家銀行與通用貨幣者而民間錢莊銀號又倒閉時虞乃相率設銀行於各大埠均獲例外之鈔票發行權其最著者如

英之匯豐俄之道勝德之德華美之花旗友華法之匯理日之正金台灣朝鮮彼等雖未必均有鉅大資金然以憑各該國公使領事扶植之力遂蒸蒸日上及其既盛我之鈔票不能異地爲良者彼反可通行全國至辦理鐵路借款之事發生則一躍而與吾政府頡頏其勢尤不可少侮矣

各國銀行雖担認鐵路借款而資金並非其所出不過任發售債票之經紀包辦人而已至特殊權利則銀行與其政府共之其始多由一銀行包攬浸假而合一國銀行團謀之浸假而合與國銀行團謀之最後則竟聯各國以從事故又可分爲左之數則論之

(甲)一銀行承辦者 如俄國道勝銀行之於東清正大俄亞銀行(即道勝銀行所改)之於濱黑法國中法實業銀行之於欽渝等是

(乙)一國銀行團承辦者 如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之於蘆漢英國中英公司(匯豐銀行及怡和洋行合組又稱華中公司)之於關內滬甯廣九滬杭甬甯湘比國在華鐵路及電車合股公司之於汴洛隴海日本興業正金台灣三銀行之於高徐順濟及滿蒙四路等是而以銀行與公司或與數銀行通力合作之故又名之曰銀公司

(丙)合與國銀行團承辦者 如英之匯銀豐行法之匯理銀行之於京漢(即整興實業借款)英之中英公司德之德華銀行之於津浦比法兩國鐵路公司之於同成等是

(丁)數國銀行團承辦者 此項銀行團在歷史上有新舊之別舊銀行團原僅英美德法四國成於宣統三年漢粵川之借款然斯時適第一次幣制改革借款發生該團亦一手經理日俄嫉其不論政治經濟悉數包羅昌言反對至民國元年四月該團乃許日俄加入一變而爲六國團團勢愈厚龍斷愈多然美總統威爾遜憤其妨害中國政治獨立毅然於二年三月宣告脫離又一變而爲五國團迄二年歐戰發生德俄均無力東顧復減爲三國團五國團訂有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以鹽稅担保而三國團雖曾承辦第二次善後借款然僅日本墊款一千萬元焉

新銀行團倡議於民國七年六月當美之退出舊團也英法日三國恐其向吾政府獨自投資將於彼等不利再三要求復爲團員至是美國三十一家銀行遂提出新銀團改革要綱四項一解散舊團從新組織並擴充資本家範圍二不論政治或經濟借款均由新團承受舊團所獲路礦及一切優先權應悉移交新團四供給中國款項不得有礙主權英法當即

電復贊同日本則以歐戰時獲得吾國特權極多竟宣言滿蒙除外始能加入八年五月巴黎會議議決七項終如其願以償焉

附巴黎會議議決新銀行團條款

(一)贊成上次英法德俄及節略內開組織綱要

(二)除實業鐵路借款之現在確有頭緒者外所有將來及現有借款合同與優先權均歸新團如國外資本家訂有借款合同或優先權當設法勸其交出

(三)於四國承認俄政府成立之後當酌允俄國銀行加入

(四)比國銀團於新團成立後可望加入

(五)新團內之各國銀團各自成一國團體自無代表他國利益

(六)實業及鐵路應統籌全局辦理新團內之各國銀團應飭其代表及工程師擬送通盤計畫預備實行

(七)許日本銀行平均担任湖廣鐵路借款

然日本所謂除外與我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固不能相容而於各國利益均沾之主旨亦至不合蓋其結果不啻專為日本造一特別位置者然是以美國特正式通牒請日本取消

前所主張又徵英法同意派拉門德赴日表示三國之於滿蒙並無何等慾望九年五月日本遂允撤銷其保留條件與拉門德簽訂新銀行團契約復正式聲明南滿及其支路吉長新奉四鄭吉會鄭洮皆除外而洮熱及其通海支路皆不除外實言之即蒙不除外而滿仍除外將來不除外而現在仍除外也

九月十五日四國銀行團簽訂正式合同同時通知我外交部十月在紐約會議各項細節議定合同效力以五年爲限然我國朝野上下均怵於鐵路共管統一各問題之將連帶而來至今未與議借而彼四國者英法外強中乾已自顧不暇日本早據優越地位並不願此銀行之實行惟美國資本家頗欲以後起之雄執同盟國之牛耳亟思一試願五年之限已去其大半尙未聞有若何大舉則以彼等所處情勢各不同而所抱政策又各不同終難互爲犧牲貫徹到底而我則正可於此時亟圖補救之耳

第二款 中華銀行團

中華銀行團者爲抵抗各國新銀團而產生者也當新銀團契約發表之時國內銀行界鐵路界之富於熱誠者均恐統一鐵路共同管理之名詞果將見諸事實皇皇然萃合全國各

銀行而組一中華銀公司與新銀團立於對等地位其資金共一千萬元以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爲本務設總事務所於北京擬定章程十二條經財政交通農商三部核定奉大總統令核准並公推梁士詒爲董事長主持一切其時政府正懼新銀團之且協以謀我忽有此生力軍立解包圍之勢異常歡迎各銀行遂紛紛以款接濟然政府祇圖一時救助不惜厚利啗之短期誘之銀行亦以貪獲鉅息自滿並不問用途之如何及到期本息無償政府與銀行乃交受其困財政上現象益因而不甯九年十月各銀行鑒於前車之覆會議上海議決變單獨借款而爲共同借款於各要地設銀行公會及聯合會以投資於生產事業爲主十年一月與交通部簽訂經募四路購車公債合同債額六百萬元滿擬從茲發軔然其後四路多不能按期還款華銀團受此挫折遂亦至今不振焉

第五章 法規

第一節 鐵路立法機關之特設

第一款 路律起草員

路律之擬修起於清郵傳部圖書通譯局總纂程明超之建議部建其言於光緒三十三年

十二月初一日諭令局員陳壽彭等參考中外現行法規迅速起草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諭所有應行路律着郵傳部安速具奏二十九日部即添派王建祖等趕修六月初三日覆奏路律已飭員司分別擬訂七月十六日派林蔚章曾鯤化陳宗蕃爲商辦路律修訂專員九月十五日另派陸夢熊等起草鐵路營業律林蔚章等擬訂商辦鐵路律施行細則

宣統元年春夏之交局員多派外差修律事宜因之停滯而參議廳法制科以職掌所關乃取而代之焉

同年六月初二日堂諭四政法律極關緊要著參議廳法制科速即照編以陳毅主持其事初三日陳即分別調員進行九月十六復以人才缺乏呈明法制科應專置議員起草員參訂員譯員等俾收速效奉諭照准十二月十七日部奏四政專律開辦情形並申明嗣後所有路律宜事統歸參議廳辦理奉旨依議

陳自招集專員後即督率撰修計歷時二年半成稿十種爲路律者五曰職司編曰公司編曰車務編曰廠務編曰工程編附於路律者亦五曰公司編施行條例曰車務章程曰車務

章程施行細則曰鐵路犯罪條例曰鐵路徵地通行條例茲分叙於左

職司編 係施愚起草分建設權監督權所有權及附則四章凡五十二條於宣統三年十一月月初六日呈核十一日由部咨內閣審查

公司編 係林曾陳所擬商辦路律原稿宣統三年二月經各起草員增訂三月堂交路政司鐵路總局籤注計都百四十條又施行條例六十四條公司編分總綱公司立案公司開辦公司營業公司之權利義務政府之監督保護公司之變更消滅公司之機關及罰則等十章於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咨送內閣審查

車務編 分上下兩概上編四十四條以運載爲主下編十六條以運轉爲主車務章程亦做其例運載篇凡百四十九條運轉篇凡七十二條又車務章程施行細則十一條均係施愚馬德潤陳錄胡詒穀項驥黃爲基曾彞進等合擬於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由部咨送內閣審查

廠務編 係秦銘博起草於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呈堂十八日札漢陽鐵廠及唐山製造廠簽註

工程編 係曾子模起草分總則線路路基枕木軌道橋梁山洞站內建築信號機及標誌等九章共一百條於宣統三年七月十三日呈堂十九日交各路局簽註

鐵路犯罪條例 係曾彞進起草凡十一條於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咨內閣審查

鐵路徵地通行條例 係黃爲基起草分總則勘量購收程序購收審查會決定公價法則給費法則及其效力監督強制及罰則施行期限及方法等八章凡七十六條於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咨送內閣審查

以上各項法規均經各專員草創陳毅核定大半已咨內閣審查再交資政院議決適武漢起義朝廷頒布信條陳極以爲非遂於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六日掛冠去職交卸一切事宜迄今衡之雖其稿多係法家所擬不無有與國情路務扞格之處然陳之專規於遠者大者實可以風至全律之主旨與精義陳所撰路律說例頗當而詳茲附記於左焉

附陳毅合纂路律綱目說例

凡關於鐵路規條分爲二級一曰律二曰章程以律爲經以章程爲緯

律宜簡章程宜詳律宜斷章程宜通 簡詳之說析爲兩派一屬於事一屬於文事取大者久者盡一者隨諸律其

小者暫者特異者歸諸章程文於律務去其闕字冗句及游移或解釋之詞斷無偏重偏輕以杜絕尋文之弊章程則不憚難舉瑣屑務無窒礙難行尤不厭反覆申明俾閱者易曉此即所謂律宜斷而章程宜通也

以上義例係預爲修律宗旨而言若現在辦法仍從章程證例入手而名之爲路律草案蓋必先詳而後能簡未有先簡而後歸於斷者也且草案務爲其詳將來化詳爲簡以成律其詳者即可留之爲章程此實古今修書通法不止路律爲然也謹識如此伏候鑒 察

再本綱目職司律上首述部職者因近年共認鐵路爲營業各省公司斷斷以商民自辦爲高其賢者固疑 朝廷有與民爭利之心其不肖者未始不欲乘省界畫分以達其將來謬妄之理想不知鐵路代驛路而起幹軌所出本 朝廷體國經野之權非民間所宜攬竊也茲特采取德國中央鐵路行政之例參以中國政體作職司律上篇所以重部權而導部職欲人人瞭然於部即 朝廷之旨即所以尊 朝廷也

廠務律之機械與車務律之運轉事事相關頗難離析茲姑以車不開以前歸諸機械其既開以後歸諸運轉俟將現辦各路情形調查齊備當再釐定以期允當焉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八日部以四政專律不可功虧一簣仍依陳毅之言派王世澂等十餘人分掌各門然自茲而後至民國五年鐵路法規委員會成立以前祇見歲支四政法規起草員薪俸數萬元未見若何律稿甚矣爲政在人孔氏之言不我誣也

第二款 鐵路法規委員會

路律起草員所擬各稿雖經咨送內閣審查然適清綱旋解未及頒行民國繼興當局以該項路律有如閉戶造車難期出門合轍亦漠然置之迄民四五年九月十七日路政司長以該司筭全國鐵路行政總樞自應通盤籌畫盡力於應興應革事宜今終日困於應付文書實乃無詳密之鐵路法規所致遂呈部組織路律委員會總長許世英可之並更名爲鐵路法規委員會焉

同年十月二十一日部派次長王勳煒充會長路政司長曾繼化充副會長二十二日公布簡章十五條十一月初九日又訂辦事細則十七條並定路律大綱爲五日總則股曰建設股曰運轉股曰營業股曰會計股各置主任一人總則爲任關東建設爲曹瑣運轉爲首鳳標營業爲魏武英會計爲張競立另置編輯員專任者有韋以勳等二十四人兼任者有虞愚等三十九人又事務員五人書記六人

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長副會長以要旨訓主任謂目的在統一各路形式而範圍則以遇事適用爲限其取法則總則擬日本建設擬英運轉擬德會計擬美營業擬比利時萃各

國之特長以成我完全之良法是所望於作者

同月二十九日分徵各項材料以資參考

一 購置海內外有關路律之圖書

二 飭各路局呈報一切印刷品

三 咨駐外公使蒐集各國路律

四 調取參事廳譯稿及各種路政規章

五 令路政司各科長清查案卷並各抒意見

同年十二月初五日覈定編審次第飭各主任及編輯遵行

一 各股應先定詳細目錄俾經緯分明

二 各就所長分別起草

三 共同討論首由各股會議決開大會解決

四 分赴各路實地考察

五 召集各路職員逐案審定

六 呈部長提出國務院交國會議決

自是厥後各主任及編纂即分別進行然該會成立之時即交通會議開幕之際多有不能兼顧者至六年四五月之交督軍會議發生緊接以復辟大變許曾相繼辭職部員星散人心惶惶故該會實際編纂之期不逾五月然以勇於負責其成績亦有可觀綜計各股所編已成者二百九十九案未完者十二案未編者七十四案共三百八十五案如左表所揭

股名	已成	未完	未編	合計
總則	八一	一	二七	一一〇
建設	一二四		一	一二五
運轉	二八	六	一六	五〇
營業	二四	四	二二	五〇
會計	四二		八	五〇
共計	二九九	一二	七四	三八五

至七月初曹汝霖繼任交通總長關賡麟繼任路政司長以該會所擬各案大概就緒亟應

速行審定遂於八月初八日改爲審訂鐵路法規會俾續其緒而結算經費則凡用五千餘元焉

第三款 審訂鐵路法規會

當六年七月鐵路法規委員會之收束也所有卷稿均移參事廳保管泊關慶麟接長路政司以前功不可盡棄因於同年八月八日呈准改爲審訂鐵路法規會二十五日公布簡章十九條旋又訂辦事細則二十五條

同年十一月十九日部派路政司長關慶麟爲會長參事陸夢熊爲副會長仍各股設主任一人總則王景春（八年一月改張祖廉）建設華南圭運輸章以猷營業鄭洪年（八年三月改郭則洵）會計劉景山又置副主任五人總則龍學競建設李大受運輸沈承俊營業汪庭襄會計李懋勛編輯員則總則有徐世章等四十二人建設有顏德慶等四十人運輸有蔡國藻等十六人營業有錢鏞等二十八人會計有包光鏞等二十七人事務員七人書記六人外有名譽會員權量等九人

同年十二月初二日開成立大會關會長即命各員將前鐵路法規委員會已編各案重加

審查未編者另行起草並改審訂期限定爲一年因又擬一月計表俾諸事可按月程功然至七年十月已告竣者尙未及半乃於同月十日由關會長呈明十分困難情況懇予展期六個月至八年五月爲止當蒙批准

該會審訂辦法以開全體大會解決首由各股主任將草案分寄各路簽注意見次由擬稿者加以修正提出大會討論經過三讀即作爲議決之案計自六年十二月開第一次大會起至八年五月共開審訂會二十七次經議決者凡六十一案審查完竣未及議者十八案已起草者四十五案認爲應訂尙未起草者五十七案其議決案曾經刊行名曰交通部鐵路法規草案

七年十一月該會呈部請將已經議決之根本法先以部令頒行作爲暫時試辦俟將來奉行無礙再交國會通過庶於法律爲審慎於事實爲易行在試辦時期內不妨避法規之名另定規則章程等標題以期於法律事實兩無妨礙然現在已頒行者僅國有鐵路會計條例等五案焉

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會以期限又滿草案尙多未竣欲繼續辦理不知將俟何時遂呈部

閉會計共用經費八千餘元七月五日由該會將經過情形呈部並聲明所有國有鐵路計畫書鐵路建設法鐵路國有法抵當法鐵路輪船郵政法等案事關重要應由部另行起草未便擅擬云云

同年六月十日部令所有審訂鐵路法規會未經辦竣各案應由編譯處繼續兼辦然該處熟諳路律者頗不多覩故十月四日由處長關慶麟以處事繁多不能兼任爲詞將未經起草各案目錄悉移參事廳辦理而鐵路法規之名稱於是始告一段落繼起何人殊非目今所能臆斷也

第二節 頒行之鐵路法規

我國辦路垂五十年矣中央政府尙無正式之詳細法律以統治萬端一任各路之自爲風氣凡有妨碍路務者既不能防禦於先復不能維持於後有心人蓋隱痛而亟思救治之者久矣民國以來所頒各項規章自表面視之未嘗不多至數百種然大抵隨時隨事撫拾而成所謂頭痛治頭脚痛治脚並非豫籌全局爲有系統的編制者以故往往罅一漏萬此盾彼矛自今而後所望以已往之經驗逐暫改良一面匯集各項法規正其紕謬一面將未經

擬訂之件悉行補充並於中擇其要者大者依世界通例改爲法律則千幹萬枝均歸一本自可收法治之效而無往不利矣

第一款 法律所關者

第一項 礦路公共章程及鐵路簡明章程

統轄礦務鐵路總局所奏之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及商部所奏之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其詐已見總務章內今所亟應聲明者則此項章程實與法律有同等效力耳原有清舉辦各項新政尙無專律祇須主管部將所擬規章奏准即作爲定案非有大故萬不能任意變更故吾人不得不以法視之焉

第二項 民業鐵路法之實施

自有路以來其以法名而事實上亦與法昭合者厥惟民業鐵路法一種查清末郵傳部曾草擬商辦路律八十六條雖經迭次修正然迄未奏請頒行至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路政司以商辦各路不可無法以繩遂刪訂原稿改爲民業鐵路條例共六十五條移參事廳審核三年三月二日由交通部函國務院交法制局審查三十一日以大總統教令公布八

月十一日又呈明大總統頒布發給民業鐵路執照規則九條至四年十一月初三日部以該條例自事實上觀察有應予增加者有望碍難行須加以修正者且民業鐵路於短距離交通關係極爲重要非改爲法律決不足以垂諸久遠因正名民業鐵路法凡七十四條同月十二日經參政院議決以大總統申令公布其要綱如左

(一) 創辦入應具左列書類圖說呈部

- | | | |
|---------|-----------|----------|
| 一 建築理由書 | 二 假定章程 | 三 路線豫測圖及 |
| 說明書 |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 五 建築費用豫計 |
| 書 | 六 營業收支豫計書 | 七 股東總額 |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二) 創辦入須承認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如經部驗實即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繳照費五十元

(三) 股本招齊後創辦入應即召集創立會議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並以左列書類圖說呈部發給正式立案執照繳照費一百元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 四 建築費用豫算書
-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四)開工竣工如逾原定期限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其有不得已事故者可呈部核准展限但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五)工程完竣須呈部派員履勘始准開車營業並須以左列各款呈部

-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 二 車隊往來次數表
-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 五 行車規則

(六)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准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七)公司如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得募集公司債

(八)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九)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決呈部核准

一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營業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鐵路
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五停辦
六鐵路之抵押 七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款 規章所關者

第一項 總務類

鐵路總局章程

三三三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路員養老章程

一一一 三十四年四月

鐵路僱用洋員合同格式

一〇〇 宣統元年五月

鐵路員司工役服色章程

六 元年五月

出差給費章程

一〇 元年七月

鐵路畢業生見習規則

一六 三年

鐵路總公司條例

一三 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路政司辦事細則	四二	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鐵路暫行公文程式	一五	二年五月十七日
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二〇	二年八月
路政局職制	二三	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路政局處務規則	二九	全
民業鐵路條例	六五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	一四	三年五月一日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一二	全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八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鐵路任用專門人員函約	七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給民業鐵路執照規則	九	三年八月十一日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	八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營業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		四年一月十三日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一七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一七	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	九	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鐵路實習生試驗暫行章程	一六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火車檢疫規則	八	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鐵路防疫聯合會規則	一一	七年三月十一日
路政司各科分科辦事細則	三四	七年十月九日
鐵路衛生聯合會規則	一二	八年三月八日
國有鐵路辦事通則	二四	十年一月十三日
修正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九	十年二月
國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	八	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有各路員役養老儲金章程	七	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有各路強制儲金章程	一二	全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一三二

十一年十月七日

以上凡三十四種

第二項 建設類

全國鐵路購地章程

一八

光緒三十二年閏十月十日

鐵路地畝納稅章程

一二

三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中國鐵路軌制章程

宣統三年六月十日

臨時測勘全國鐵路處官制

一三

民國元年七月初十日

測定全國路綫處職制

一七

全年七月十三日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五五

二年七月九日

鐵路技術委員會規則

一三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綫路審查會章程

六一

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路購材條例

二七

十年八月八日

國有鐵路建築標準及規則

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國有鐵路車輛製造保養檢查標準及規則

全

國有鐵路行車規章

全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章程

一二

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上凡十三種

第三項 運輸類

鐵路代遞郵政章程

八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鐵路免價減價章程

五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鐵路免價減價變通辦法章程

八

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

京奉與南滿接聯營業章程

六一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八日

陸海軍鐵路運輸詳細章程

一〇

元年五月

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

一七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二三

二年二月八日

國有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六

二年六月十七日

聯運票據格式及清算規則	三二	二年十月
五路聯絡運輸條例	三三	三年四月一日
五路聯絡運輸應用簿記單據細則	三一	三年全
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二二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有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一一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遞解革兵辦法	六	三年十一月二日
聯運行李運輸章程		三年十二月
聯運會議暫行章程	六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聯運會議議事規則	一一	全
遺犯減價乘車執照暫行規則	一六	四年三月六日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會解釋權限規則	七	四年六月七日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會議及辦事普通規則	一二	全
鐵路會計會會議及辦事普通規則	九	全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旅客行李包件規則	三二	全
國有鐵路本國旅客聯運中途提取行李手續	四	全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旅客行李包件應用簿記單據章程	三一	全
本國聯運各路發給員司聯運優待券規則	九	全
國有鐵路互相調用貨車規則	一一	全
軍事緊急鐵路運輸暫行簡章	四	五年二月
國有鐵路公用乘車證發行規則	四九	六年一月八日
國有鐵路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	一三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	七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鐵路運輸會議章程	一一	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	四六	七年一月十日
優待議員免費乘車辦法	九	七年七月十五日

- | | | |
|-------------------|----|----------|
| 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 | 一九 |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
| 鐵路聯運事務處辦事細則 | 五七 | 七年十一月一日 |
| 聯運清算所會計章程 | 三一 | 八年二月 |
| 交通部員司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章程 | 一七 | 八年四月四日 |
| 運輸建築營房材料暫時簡章 | 七 | 八年六月一日 |
| 國有鐵路發售定期乘車票規則 | 一五 | 八年九月一日 |
| 互通車輛章程 | 一七 | 八年十月 |
| 國有鐵路賤濟品減運條例 | 一五 | 九年二月十八日 |
| 貨物聯運會計章程 | 二二 | 九年五月 |
| 互通車輛會計章程 | 一六 | 全 |
| 貨物聯運審查會章程 | 一〇 | |
| 修正交通部發給一次用免費乘車證條例 | 一一 | 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 鐵路業務研究會章程 | 二〇 |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支配車輛規則

二〇

十年四月一日

再正交通部發給一次用免費乘車証條例

一四

十一年三月九日

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一六〇

十一年十月

國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四〇

十一年十月

國有鐵路貨車運輸負責通則

一八

十一年十月

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証規則

三二

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減發各路長期免票辦法

四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上凡五十三種

第四項 財政類

小洋貼水辦法

四

民國三年六月

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

二〇

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統一鐵路會計會章程

一〇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一一

三年十二月五日

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六

全

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則例

八

全

鐵路歲計賬則例

一九

四年三月二日

鐵路盈虧賬則例

八

四年三月二日

鐵路盈虧撥補賬則例

一二

全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八

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有鐵路統一車站賬目則例

一五二

九年十月一日

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一八

十年一月五日

購車公債承募合同

一三

十年一月二十日

購車公債條例

一五

十年一月二十日

鐵路材料賬目則例

三四

十年十月一日

以上凡十五種

第三節 民國六年之厲行法令

六年二月十六日總長許世英爲整頓路務頒行各項規則極多恐各路視爲具文特嚴令
令出法隨決不寬貸有習慣祇能隨法令爲轉移法令不能隨習慣以遷就云云

附部令

令出惟行法成不議此乃古今不易之理故倍令而有功者管子且予以五刑之罰言法便者商君亦謂之亂化之
民本部直轄各路建築既不同時借款又非一國契約性質互殊取法途徑各異締造之初本難畫一相沿日久益
見糾紛欲謀改進之方必先求整齊之法部爲本最高主筭機關不能不爲根本計畫凡立章制莫不統籌兼顧期
便通行各路情形雖有參差但習慣祇能隨法令爲轉移法令不能隨習慣以遷就且難與慮始習俗恆情未嘗實
施奚見窒礙須知令重於實輕議則傷威數變則傷信威信兩失則百事無功爲此令仰各路對於部頒章制及命
令務須實力奉行不得藉口事實上之困難率請變通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四節 匪徒毀路治罪

初匪徒之竊毀電桿也直督李鴻章曾於清光緒十八年奏明定罪專條迄官商鐵路開辦
以後路軌上之道釘枕木及一切附屬物件被匪偷竊者幾日有所聞小則阻礙通行大則
覆車斃命或壓壞貨物其情節之重大較竊電桿者實判若天淵郵傳部因於宣統元年五
月二十日奏請援案比擬定罪以儆將來奉旨各該部議奏

同年十二月初四日法部吏部陸軍部覆奏稱匪徒竊毀軌路要件事關斃命害財非竊電桿之僅碍通信者可比茲特從嚴擬定四等罪如左

- 一 凡故毀及竊毀要件而出險傷斃人命者擬絞監候未傷命者減一等擬流三千里
- 一 因竊而毀之犯徒三年未出險者減流罪二等
- 一 因竊而毀者徒一年其從減一等
- 一 誤毀者減竊毀罪三等擬杖八十

以上均仍照賠原物其聚眾拆毀者照土匪滋事例懲辦至失察及承緝之地方文武官吏亦應分別輕重從嚴議處今擬盜去材料則照衙署被竊罪本例議處聚眾拆毀則照邪教滋事重案本例議處其誤毀故毀而出險者由管路大臣專摺奏聞未出險者罰俸降級有差當日奉旨依議

雖然前項治罪專章雖經奏定而有司迄少遵行至民國成立後另訂暫行新刑律對於損壞軌道亦曾規定二等至四等之有期徒刑然地方官仍若熟視無睹是以匪徒目熾防不勝防而鐵路因此所受損失更不可以道里計惟二年株萍鐵路曾由軍隊槍斃竊釘犯二

人遂至今無敢再試者蓋亂世重刑乃不易之理也五年交通會議亦嘗特提議案請交通部會同內務司法兩部嚴定專條宣布全國然亦未見實行斯誠可爲大慮者耳

第五節 各路獲犯解送法廳之辦法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京漢呈部路警破獲案犯多係散看毫無羈束以致屢被脫逃嗣後遇人贓並獲者可否於押解時將犯人加以堅固之禁制物經部於三十一日函司法部是否可行六月三日司法部函覆謂鐵路巡警獲犯解送問題與司法衙門認定訴訟管轄問題應分別觀察鐵路巡警在車外獲犯不論在站在路均應由該段巡官叙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之司法衙門在車內獲犯因車之停止或進行而有別停止中所獲者其辦法同前進行中所獲者應於獲犯後最初例應停車之站由該段巡官叙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之司法衙門主施行禁制物一層則在看守所內者雖有腳鐐手鐐繩縛等戒具而於護送新獲人犯則並無明文規定惟犯人如有爭脫或劫犯等情事得用軍械格捕云云部即據以令各路遵辦並一面函司法部請行知該路各沿線各法廳或縣知事查照受理焉

第六節 鐵路犯罪條例之議而未頒

鐵路之組織如小國家然故內部極其複雜而各方面之犯鐵路罪者亦較其他事項爲多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鐵路總局特將各路呈報之件編成一鐵路現行律草案呈部分甲乙丙丁四項甲十一則乙十二則丙十三則丁八則後經路政司刪訂作爲鐵路犯罪條例於宣統三年六月由部咨法律館審查八月二十日法律館咨覆參照刑律修正爲十一條其大要第一條凡客商詐稱貨物種類或性質意圖減少運費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百元以下罰金其違法暗運危險物或攜帶車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第二條凡濫用車內警報器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第三條凡無票入站入車或擅入公事房或男子擅佔女坐或污穢站內車內各物或擅行上車下車或有其他妨害公眾之舉均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四條凡毀棄或改竄站內車內各項章程圖表及其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有關信號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五條凡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鐵路員役執行職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六條凡在站內或車內擅行開鎗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條凡以磚瓦木石等物向列車

投擲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八條凡偽造車票免票提貨單行李牌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鐵路員役犯本罪者加等第十條凡鐵路員役犯收賄賄賂及浮收罪者依刑律辦理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無關重要從略

以上條例郵傳部正擬與法部奏頒適武漢起義不果治路者至今引爲遺憾焉

第六章 交涉

第一節 鐵路與外交之關係

鐵路之資金十九恃夫外債而築路之原動力亦泰半發自列強故在我國而譚鐵路所謂國與國間之關涉實佔一重要部分其來歷非根諸外交失敗即由各國均勢而生前者權利均竭後者則權自我操（道清正大滬甯之失權過鉅者乃當時訂合同者失察之故）利與人共自性質言之中日戰而俄獲東清北滿法獲龍州赤安滇越及廣西南部山東教案興而德獲膠濟膠沂日俄戰而日獲南滿安奉新奉吉長吉會新法四洮及營口支線日德戰而日又獲膠濟順濟高徐及滿蒙四路庫倫獨立而俄獲庫俄此皆外交失敗之結果也惟英之要求五路及其他各路大抵出諸均勢自地位論之則俄主北進法主南進德主東

進日則於東北東南及正東三方並進英則注重揚子江一帶而仍四面張羅舉四萬里方輿之內幾於縱橫布算咸有主者我反左右爲難動輒得咎且日英法俄均互訂協約各自豫定其勢力範圍使我永陷囹圄不能自拔其計誠工而心誠毒矣然剛剛者折明明者滅歐戰一開俄德兩強一蹶不振而我反不費一兵不折一矢將中東膠濟收回所謂冥冥中自有主宰者是耶非耶若然則此一部失敗路史將來均可作如是觀焉我國民其毋恐

抑又思之吾國鐵路外交之失敗固由於國力未充然亦有因當事人頭腦不明或自暴自棄而受意外之禍者茲從旁道破之亦未始非補牢之一助耳

一約文用概括的字義漫無界說如與英約之揚子江流域將沿江數省悉摺而載之與俄約之由北京向北或向東北將滿蒙數萬里幅員聽其干預與法約之或不至南甯而至別處此別處二字廣西全省可盡入彀中以故枝節橫生幾舉百二山河無一自主之地

二與各國訂借款造路合同多聲明如將來以爲有益或必須延長幹線另造枝綫時應儘先商辦此亦不啻作繭自縛如溫杭之不能借美款京熱之不能借英款均其明證

三當軸與外人會談嘗以不慎重而發生輻輳如日本堅稱總理衙門於光緒二十四年面允以閩浙贛等省造路權雖經政府迭以無正式公文拒駁然國際上已多出一問題四逾期文件往往不依法註銷致廢票亦強人兌現如香港政府之借款合同於民國初年已本息還清失其效用矣乃附於該合同之湖廣總督照會未曾取出英使至今藉口謂湘鄂兩省造路彼有優先權此誠自貽伊戚者也

五合同上訂明之事政府多漠然置之如東清膠濟原係中外合辦權利平衡東清且曾入股五百萬兩乃自總辦許景澄死後迄未繼續派人拱手讓其獨攬且並賬亦不清查又如滇越合同明載不准交鹽入口及以兵護路而法均犯之政府亦若杳無所覩其糊塗荒謬誠非可以常情推測者也

以上所舉僅其犖犖大者然因此所喪之權所失之利已不以道里計矣後之爲政者其慎之於始也可

第一款 對俄交涉

一 東清（現改名中東）鐵路之發源與我國之代管

我國鐵路之被攔於外者此爲其星宿海蓋自俄皇尼古拉二世於光緒十七年舉行西伯利亞鐵路興工式躬遊海參崴之時已汲汲皇皇欲獲此而朝食也原俄據黑龍沿海二州之後即經營西伯利亞鐵路初欲由西而東逕接烏蘇里纒橫貫東西兩洋以壟斷歐亞之交通然自後貝加爾至烏蘇里須繞龍江北部地勢險峻路線既曲而沿途又屬不毛夏季尤苦水患故不得不假道於我轉折而南適二十年甲午一役我師撓敗李鴻章恐日本要索過奢先與俄駐京公使喀西尼密議謂俄能以力阻日不使其索地者願許以軍事上與交通上之便宜暨還遼事成俄伐已功請改密議爲正約時清廷方憤馬關受屈貶李職俄計不得逞二十二年春（西一八九六年）俄皇尼古拉二世行加冕禮我國初派王之春往賀俄使堅執不可意非李莫屬乃徇其請李既至俄一意結納激以復讐之念動以還遼之功不慮其不入彀也而密約於以告成約文至時朝議鼎沸然約已調印喀西尼復使人遊說西太后卒得批准其約中有承認俄國建築滿洲鐵路之語因是於八月初二日遂由駐俄公使許景澄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建造經理東清鐵路合同然斯時專爲謀海參崴與西伯利亞幹綫之聯絡故以橫貫滿洲而由後貝加爾至烏蘇里爲限適膠洲德教士被

賊方事之殷政府復求援於俄以爲必得其助詎俄得隴望蜀與德協以謀我特駛太平洋艦隊迫脅二十四年二月初六日（西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李鴻章張蔭桓與俄使巴布羅福在北京會訂條約九款及閏三月十七日（西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又在聖彼得堡續訂專條六款俄得租借旅順大連灣二十五年推廣南滿洲鐵路由東清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與太平洋水路一綫貫注俄以爲從此可一世二世以至萬萬世也遂舉全力以營之焉

附中俄會訂條約摘要

第八款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各例宜於以上所擬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製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附中俄會訂條約六款摘要

第三款中國國家允西伯利亞鐵路連接遼東半島之枝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

又公司商定此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枝路最近之地俄國尤不預

第五款中國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他人

雖然天道忌盈日俄一役威勢赫赫之強俄竟蹶於區區三島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締結和約之時俄將長春以南各路及旅順大連悉讓諸日本十餘年來之雄略竟於一旦毀其半焉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西一九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我政府以東清鐵路當局往往於所訂各合同外侵犯我國主權特派外務部尚書梁敦彥與俄廓使商議於哈爾濱設立公議會主持東省鐵路界內有關中國主權各事宜並訂豫定大綱十八條彼此遵守

附哈爾濱中俄協約預定中國在鐵路界內主權大綱條款

中俄兩國政府查閱（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建造鐵路合同內有彼此講解不同之處茲商議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如左

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

- 二 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 三 所有現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仍應遵守
- 四 凡關乎中國主權合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
- 五 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路界內公司及公議會務須尊重
- 六 鐵路界內各埠以人數多寡分別設立公議會該各埠人民按照地方情形或選舉議事人複選舉辦事人或該埠人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并互舉領袖一人爲辦理公共議定之件
- 七 鐵路界內中外人民共享平等權利共担平等義務無稍歧視
- 八 選舉某埠議事人員之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業或出納相當房租等項者方爲合格
- 九 議事員中自舉議長一員無論中外人民均可被舉
- 十 凡地方一切公益事件均歸議事人員議定至教堂商會學堂善舉等事專屬一面若應歸官自籌款辦理
- 十一 各議事員互舉之辦事員其數不得過三人中外議事員均可被舉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各派一員連同領袖一員成立一辦事處
- 十二 辦事處領袖卽由該議事會會長兼充
- 十三 交涉局總辦暨鐵路總辦位置在議事會會長及辦事處領袖之上有監察之權隨時到會躬行稽察遇事

須經第十一條內所載委員各自稟知至議事會所議事件均應報告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會同核奪施行由會出告白各色人等一體照行

十四 議事會議定之件如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總辦有不以為然之處交會重議再議時如有到場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即為決定

十五 凡關於鐵路界內公益款項重要事件經議事會商議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即光緒二十二年造路會同第一條之伯理堪天德是也）及總公司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 鐵路界內專為鐵路所川之地如車站車廠等類公司得以自行經理其餘公司未經出租地畝及專為公司自用房屋按照商定範圍不歸公議者仍暫歸公司自行經理此項餘地應暫免繳納地丁等項

十七 按照以上大綱應商定公議會及巡警詳細章程並商訂地丁數目自此次大綱訂定簽押日起不得過一個月即須會同商訂

十八 公議會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以前暫就現行章程酌量辦理惟應遵守大綱第十三條辦理即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有監察公議會之權凡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於議事會所議事件有不以為然之處即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會商倘仍不隨洽再由中外商人各舉代表一人隨同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公舉不論中外之公正人一員會同決議至哈爾濱華商會公舉三人哈埠辦事處參預其事與別處事享受平等權利至滿洲里及海拉爾由就地華商會各公舉代表二人入會其餘他處祇有議事處者准

中國商人與議辦事其華商權限與俄商平等無異將來詳細章程議定後所有議事及辦事各員即行接照新章分別選派以上大綱條款備漢俄法三國文字繕寫各四分彼此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各存各文二分遇有辯解之時以法文爲準

民國三年後歐戰驚興俄軍之守東清路者皆調往西部戰綫而代以豫備兵駐哈埠者僅兩聯隊六年夏我遠矚高瞻之國務總理段祺瑞加入協約國一致對抗德奧時值俄國革命羅馬諾夫帝業顛覆秉國鈞者爲克蓮斯克未數月後爲廣義派所取列甯杜洛斯基之徒遂握政柄布爾塞維克主義風靡一時十一月駐哈之二聯隊亦受侵染多行不軌廣義派並乘勢欲控制中東全路排斥俄舊有路員且與西伯利之德奧俘虜聯合勢甚洶洶段總理以事關邊境安危特嚴令該省督軍驅俄兵出境肅清哈埠七年二月任吉林省長郭宗熙爲東清鐵路督辦此即收回該路之始基後又改任黑龍江督軍鮑貴卿適俄國紊亂相乘協約國出師助捷克西征並阻廣義派之東進諸凡軍事運輸舍中東路莫由遂有聯軍委員會共管中東路之舉我國亦居其一以西伯利亞退兵爲期然俄人有謀以中東沿路爲根據與廣義派抗者此則我國所萬能不能忍故九年三月鮑督辦到哈即實行遣散

沿線俄軍整頓路警並收回法權等事五月鮑辭職宋小濂繼之交通總長葉恭綽以俄國五裂四方亂方未艾遂決計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爲止於十月五日將擬與道勝銀行簽訂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緣由密呈大總統九日經大總統明令照准

附大總統令

溯自俄國政變以來影響及於東省鐵路政潮所播秩序紛紜於兩國債權利益世界公共交通所關匪細我國自始即決定宗旨令該路脫離黨爭關係是以民國六年迄今迭派軍警維護治安所有擾亂路務行爲概行禁阻中俄合同內俄政府對於該路之權責暫由我國担負以保安甯一面妥籌整理該路內部管理各辦法雙方協定共策進行頃據交通部呈稱本年春間與原訂東省鐵路合同之華俄道勝銀行代表續訂之合同現經議定其要點爲增用華員會同管理路事完全將該路範圍置於商業性質之內其中政府代行俄政府職權並以中政府承認俄國統一政府並另行議定該路辦法之日爲止等情當經准予照辦此後該路事務應由交通部率同該路督辦等督飭華俄各員認真整頓力圖改良其該路一帶公私生命財產並由東三省軍民長官會商各主管部妥籌善

法切實保護以副本大總統保惠維持之至意此令

同月十二日由交通部與駐京道勝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勝銀行簽訂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七條於是而俄所攘竊之四千里鐵路遂物歸故主矣

附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附件

緒言

- 一 中國政府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
- 二 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
- 三 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
- 四 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九年十月二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并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厘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零年爲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爲担保

第二條 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份爲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固有議決權外有加一取決之權

第三條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得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第四條 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爲限

第五條 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公司所有以後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第七條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牴觸者均爲有效

本合同共繕華法文各二份但以法文爲主

十月二十八日開中東路股東會華俄各舉董事五人如左所揭

中國董事

宋小濂

王景春

顏士清

何守仁

董士安

俄國董事

中東路經理陀齊奴夫

技術部俄國代表截尼里斯開

哈爾濱某廠經理李

齊投

上海道勝銀行總文牘彭西加里夫

前俄使署署員底池尼斯開

於是該路督辦會辦遂由我國正式簡放王景春俞人鳳而俄僅得會辦一人迺思前清時

代所任該路總辦自許景澄死後竟置諸不理者實有上下床之別矣

二 黑龍江鐵路交涉局之設置

外國在我國承辦鐵路而政府特設專局以之辦理一切交涉事宜者此爲其創舉當清光緒二十四年俄之建造東清也黑龍江將軍曾於哈爾濱設鐵路交涉總局代辦中俄交涉事宜經費由東清鐵路公司支給然俄總監工茹格維志等以其保護不力屢有責言未及一年即行停辦至二十七年十月黑龍江將軍薩保因鐵路交涉日繁而地遠不能遙制又專奏重設總局派湖南候補道周冕爲總辦於各所監工處則另設分局並經派周冕與俄總監工茹格維志議定章程十二條凡逕涉鐵路及牽涉鐵路之命盜雜案均歸局經理其事情重要及罪關流徙者由局稟復將軍核奪又聲明無論滿蒙漢官地公地私地凡係鐵路購買均須將各色契送由總局驗明奏上奉旨外務部路礦大臣議奏五月十七日外務部路礦總局會奏謂該項章程均尙妥協惟第八條所言總會辦及充當重任各委員須先與俄總監工協商是以用人要政竟任外人干涉未免有碍主權應即改正由將軍慎選賢能云云然其後事實上仍不能不與俄總監工先期斟酌至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黑龍江

將軍程德全以周冕奉旨派往北洋差遣奏清以宋小濂繼任總辦並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所有局費概歸黑龍江省擔任焉

三 由北京向北或向東北俄界方向築路之優先權

俄自盤踞東清後欲將長城以北悉劃入勢力範圍迭向總理衙門堅索我北部及東北部築路特權總署王大臣無如之何竟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西一八九九年）照會俄格使聲稱中國政府認將來如添造鐵路由北京向北或向東北俄界方向除用中國款項及華員自行造路不計外設或有託他國商辦造路之意必應將此意先與俄政府或公司商議承造而斷不允他國或他國公司承造云云迄庚子一役俄國佔領關外鐵路我政府亟欲迫其交還又於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由外務部照會俄使雷薩爾稱前允各節本部仍照原議並無更改自是北倣一帶之借款築路不能自主矣

民國五年三月政府允美國裕中公司築豐鎮至甯夏一綫五月俄使忽照會外交部於俄界方向下偽造無論何向四字謂豐甯有違前約外交部當與往返辨駁不承認擅自竄入之四字且豐甯係由北京向西北並未直向俄界即以無論何向而論亦毫無關係焉

四 中俄第一二次密約之未成

光緒二十七年俄人欲達其佔領滿蒙之目的乘和議開始之際與楊儒於正月李鴻章於九月締結密約即世傳第一二次密約者是據該密約所載則滿蒙及新疆各處鐵路俄均得有優先權且不准我國自造其荒謬絕倫誠屬不可思議後以爲各國所聞羣起反抗卒未成立焉

附第一次密約摘要

二東清鐵道條約同會社有僱兵保護鐵路之權現地方未靖不應撤兵暫留一部俟地方勘定與本條約第四款辦到之日爲止

四此項攻擊俄軍者多係華軍因此之故鐵道未竣工與列車未開運以前中國不得設置軍隊

八國境各處滿蒙及新疆之塔爾巴哈台伊犁克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各處之礦山鐵路及他項利益非俄人許可不得讓與他國或他國人又非俄國許可中國不得自行造路且除牛莊以外之地不得租與他國人

十二中國允俄國得由東三省鐵路幹線或枝線修一路向北京直至長城其路準現行條約辦理

附第二項密約摘要

四今俄國爲將來運接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吉林黑龍江地方接造鐵

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舉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

五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用之鐵路運兵運糧食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其鐵路運過境之各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藉他故停留

五 東三省及關外鐵路之交還

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倡亂京師也俄人乘我內訌以兵佔據東三省及山海關營口新民屯鐵路及議和後始由奕劻王文韶與俄使雷薩爾於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及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聲明中國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清鐵路職事各人與其事業並賠償俄所重修及養路各費俄國即將所駐各軍陸續撤退云云

附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

大俄國國家允准將自俄曆一千九百年九月即華曆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大清國家

一 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毋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段

- 二 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即華曆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華曆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訂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據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 三 至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或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商辦
- 四 應將大俄國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由中國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附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第一款 俄國國家與中國國家爲交還接收鐵路各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勦辦委員必期嚴用該全權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各建造及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款 按照一千九百〇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省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各兵隊期限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調該隊往返限滿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實之船應在別項搬運之先儘行專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實亦應按照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

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山海關所用之中國鐵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條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之鐵路棧桿上安設電綫一節俄國政府亦應照本年俄國曆四月十六日英中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所得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按照各國由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倘須另用火車寄送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目自北京至中國東省之鐵路往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軍實之數

六 甯古塔海林鐵路之干涉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俄庫使到外交部接晤總長孫寶琦謂吉林華商多名與日商三菱公司磋商借款修築甯古塔至海林鐵路海林係東清之小站距甯古塔僅六十餘里其路不關緊要且加入日資實非所宜孫曰未之聞也即果有其事倘華商自辦者貴公使應無異言庫使曰甚確然即華商自辦又何以對於東清幹路故總以不修爲是外交部以之

照咨交通部當函復該處鐵路並無向日商借款修造之事惟據實答覆恐其乘機要求優先權又另生枝節應請核奪辦理後歐戰洶洶俄自顧不暇遂未再來干預且該路亦實無修築之舉焉

七 庫倫至俄界築路權之暗擬

宣統三年八月俄欲逞志於庫倫派員資金密呈活佛活佛受其愚弄竟向我政府宣告獨立俄使遂向外交部提出要求稱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路之權時革軍樹幟武昌國方多故無暇對外俄遂多方慫恿活佛迄民國成立俄蒙已於元年十月密訂協約後由政府先後派陸徵祥孫寶琦與俄使會議於二年十一月另定中俄協約承認俄蒙附約商務專條及外蒙古人享有整理本境一切商工專權表面上雖未提及鐵路然實已包括於商工事宜一語之中矣

八 濱黑鐵路之發源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中俄議定新增和約聲明吉黑兩省豫定各路線由俄修築三十年後我國可備資贖回又言我國如由奉天山海關續修至牛莊金州旅順口及大連灣各處之

鐵路均應做照俄國軌制民國三年三月俄庫使即據以要求北滿鐵路建築權提出路線節略五條附件一條我政府以範圍過大未之允從九月俄庫使復稱已得本國政府同意准將節略內第一條黑河府哈爾濱齊齊哈爾一線先議大綱其一二三四等條暫勿提議第五條呼倫貝爾路線另案商議附件礦業林業一條即行取消當由交通部於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與俄亞銀行（即道勝銀行所改）簽訂濱黑鐵路借款合同而其禍根則皆此新增和約所造焉

附中俄新增和約摘要

- 一 近因俄國西伯利亞火車道竣工在即中國允准俄國將該火車道一由俄國海參崴續造至中國吉林輝城又向西北續造至吉林省城止一由俄國境之西伯利亞火車站續造至中國黑龍江之愛瑯城向西南至齊齊哈爾城又至吉林伯都訥地方又向東南續造至吉林省城止
- 二 凡續造進中國境內黑龍江及吉林火車道均由俄國自行備籌資本其車道一切章程亦均仿俄國火車條例中國不得與聞至其管理之權亦暫行均歸俄國以三十年為期過期後准由中國備籌資本估價將該火車道並一切火車機器廠房屋等產贖回惟如何贖法容後再行妥酌
- 三 中國現有火車道擬自山海關續造至奉天盛京城由盛京接續至吉林倘中國日後有不便即時造此鐵路者

准由俄國備資由吉林省代造以十年爲期贖回至鐵路應由何路起造均照中國已勘定之道接續至盛京並牛莊等處地方止

四中國所擬續造之火車道自奉天山海關至牛莊至蓋平至金州至旅順口以及至大連灣等處地方均應仿照俄國火車道以期中俄彼此往來通商之便

五以上俄國自造之火車道所經行地方應待中國文武官員照常保護並應優待火車道各站之中國文武各官以及一切工匠人等惟因該火車道所經之地大半荒僻恐中國官員不能隨時保護周詳應准俄國專派馬步營兵數隊駐紮各要站以期妥護商務

六自造或各火車道後兩國彼此運進之貨其納稅章程均准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中俄陸路通商條約完納十一東三省火車道以及開挖五金礦諸務准於換約後即行便宜放行

第二款 對法交涉

一 龍州鐵路之發源

當清光緒十一年法之開釁越南也法政府向我提議和條件三事一賠償軍費二築造內地鐵路權三課安南華商之人頭稅時英人赫德居間調和議不決迄諒山一役我軍大勝法始汲汲求和與締結中法新約十款其第七款曾微露築路及引用法人等事然亦不過

一種抽象的示意而已矣

附中法新約十款摘要

第七款 一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爲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勸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件爲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十四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其第五款載越南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始由抽象的而進於具體之途焉

中日戰役既終俄德法起而干涉退還遼東半島法遂首先索報命該國駐京公使於二十一年十月向總理衙門請辦廣西龍州至越南河口鐵路政府却以自辦而法公使據商務專條力爭不得已遂與訂立合同八條命費務林公司承辦龍州至鎮南關鐵路焉

二 赤安鐵路之發源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廣東海南島及雷州府亂民四起到處搶殺劫掠法國乘我政府不備以兵佔領廣州灣其結局遂不費一刃一矢而獲得廣州灣租借權又藉口還遼報酬俄德

所得較多要求增益同登龍州間龍州南甯間龍州百色間南甯北海間老開雲南間之鐵路敷設權是年十月政府派蘇元春與訂廣州灣租約十款其第七款有云中國國家允准法國自赤坎至安鋪修鐵路一條中政府應備所用地段及盡保護之責至修路行車各項則歸法國辦理

附租廣州灣條約七款摘要

第七款 中國國家允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州灣地方赤坎至安鋪之處建造鐵路早電綫等事應備所用地段法官員給價請由國地方官代給中國民人照價給與公平價值而修造行車需用各項材料及養修電路各費均歸法國辦理且按照所定總分數目華民可得鐵路電綫之益至鐵路早電綫若在中國者中國官員應有防護鐵路車綫電綫等務之責其在租界者由法國自理又議定在安鋪鐵路電綫所抵之處水面上均准築造房屋停放物料並准法國各商輪停泊上落以便往來而重邦交

三 慎越鐵路之發原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法公使呂班與總理衙門互相照會聲明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定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並聲明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該路經過之地與路傍應用之地段凡鐵路經過之地現經查看嗣後應由兩國國家酌商

指定並應立定章程其時越南總督杜邁氏不待外交終局即派員赴越南測勘二十五年又派領事蘇康雅氏駐滇協辦鐵路適拳亂起中止至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西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遂據前此照會與法會訂滇越鐵路條約其最要者爲第一款及十
一款

附會訂滇越鐵路條約摘要

現法國國家揀選滇越鐵路法國公司爲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殷實銀行台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地方先由法國國家查看再由該公司復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行文照會爲據彼此商酌以免永無爭論各事並修造鐵路及管理鐵路各事宜諸臻妥洽兩相合意爰訂立條約如左

第一款 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國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城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看所擬改之處果無妨礙滇省大吏應行即速備文照覆法國總領事官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合應由駐京法使與外務部商訂一切

第十一款 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北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枝路

四 廣西南部鐵路之豫定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六日法使畢照會總理衙門請將北海至西江鐵路讓給法公司修造依龍州合同辦理十五日總署覆允十九日畢使復照稱北海南甯間業經訂定將來若另造鐵路由北海起不至南甯而至別處爲止均應與法國公司或華法公司承辦亦請定議二十二日經總署函覆將來由北海起或不至南甯而至別處爲止若另造鐵路自應屆時察勘情形商令中法公司承辦洎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桂撫張鳴岐奏准商辦廣西鐵路後法巴使於九月十七日向外部詰問比經外部以迭次照會萬難改移咨桂撫查照其實該省所擬路線乃由桂林至南甯止與前允法約並不相抵觸惟而至別處四字之渾括詞總署竟貿貿然從之使彼有所藉口也

民國六年交通部借美款築株欽時法使亦以同樣之照會質問外交部然交通部以法係起點北海而此則爲相距百里之欽州猶如風馬牛之杳不相涉當即咨行外部轉覆法使焉

五 廣高及廣鬱鐵路之要求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法甘欽事照會外務部云巴黎特許建造廣州灣小鐵路公司代理人奇刺里與華商李姓王姓議定擬修三百塘至鬱林及由三百塘至高州兩段小鐵路此兩路盡處就是廣州灣法界由法商建造中界由華商建造若華公司有急需可以通融挪借三十三年正月該領事又催訂合同外部覆稱俟咨明後照辦然嗣後以華商籌資無力遂擱置焉

第三款 對德交涉

一 膠濟膠沂兩路之發源

光緒二十一年德乘山東戕殺該國宣教師之際以海軍佔領膠州灣我政府與之議和德公使海靖遂提出六事相挾其第五事則爲以兩國人資本設立德華公司築造山東全省鐵路並許開採鐵路附近之礦山經總理衙門堅拒僅以膠州灣至濟南府築路權與之而二十三年正月曹州教案又起德公使立翻前議其顯利親王復率艦隊於黃海一帶示威政府不得已於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九日）與訂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准德在山東省內築鐵路二道並採附近礦物其條約之第二端第一二三四等款所載如

左

附中德膠澳租界條約摘要

第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重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

第二款 重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路各中國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重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東地土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筋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由德商華商合股開採至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修造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

三十一年魯撫以沿路德兵尙未撤退乃與膠督訂膠高撤兵善後條款五條允將膠州德兵自畫押日起全行撤退高密德兵自畫押日起分四個月撤退其第三款則言辦理路警

事項

附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第三款 自此件畫押之日起勿論膠高德兵撤盡與否即將環界內鐵路全歸中國地方官暨巡警官巡防保護並由警官酌派巡隊至多二百四十名分站勻駐一切事宜均照環界外鐵路巡警章程辦理又於膠州城附近地方設立巡警辦事公所一處派駐巡隊至多一百名以便輪流替換爲保護鐵路彈壓地方之處中國如在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法等事仍照膠澳條約辦理

二 高韓順濟兩路之發源

民國元年六月四日德使向政府提出變更山東路線之節略內稱山東鐵路問題因欲使中國政府易於盡其担任并極力允從中國所願起見德國政府決定將德州正定及高密沂州兩路之商定方策取消並將兗州開封鐵路全綫廢棄惟須按下開辦法

一 高密沂州鐵路一如津浦合同辦法作爲中國政府鐵路即日興工儘一千九百十六年竣工

二 濟南府至山東西境之連接綫當由濟南修至順德府亦儘一千九百十六年竣工

三膠濟鐵路應有由濟南至德州之交通鐵路或准其用津浦鐵路中之鐵路迤後另商

公道辦法

交通部接該節略後當查三十三年訂津浦借款合同時德使已照覆外部謂德國允（一）由膠州至沂州府一段仍作爲津鎮枝路歸入官路（二）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包入津浦官路等語是膠澳條約上所許鐵路兩道特權早因成案而有變動原擬置之不理旋因外交機局所關未便過於峻拒不得已於二年十二月與之商定高韓順濟兩路辦法大綱不意該案甫定德使即翻前議聲言開充正德兩路線借款之權須俟高韓順濟造成方能捨棄與爭無效於是同月三十一日又以照會補訂在高韓順濟未成以前開充正路建築權應暫保留不與他國焉

三 濟大兗襄韓漢煙濰四路之無理要求

三年三月九日德代辦公使夏禮輔向外交總長兼代國務總理孫寶琦提議興造鐵路四道由德公司承辦並繪草圖呈閱計一由濟南經順德至大同一自兗州至襄陽一自韓莊至漢口一自煙台至濰縣藉口各國獲路最多而彼最少央孫達交通部俾其接洽孫答云

可爲轉達但交通部於路事必有計畫如果必須建築之路線不待要求否則要求亦恐無益云云

四 煙濰開兗兩路之橫生枝節

三年四月十一日德代辦以前項野心未得如願遂派濟南領事貝斯青島民政長呢特及駐北京領事銜柯達士充當委員至交通部商議山東鐵路問題各項細則部以該委員等節外生枝置原訂大綱於不顧未與開議該委員等即將擅提各件呈德使正式提出於外交部其大概則一變更兩線終點（順濟展修至山西省）二握我起點站主權三津浦海蘭（即隴海）京漢均行接軌四加建黃河橋五增高洋員管理權限五組織總分轄機關派洋員包攬路權七限制我平行線八擴充膠濟交車條款及其他權限範圍九限制附近各路運價及更改章程而尤爲奇異者則忽要求新與以煙濰開兗兩路之建築管理權部當以毫無根據且詢知其欲展拓利益範圍於山東以外未之答焉

五 許襄鐵路之憑空杜撰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德國馬署使赴外交部詰問總長孫寶琦謂許州至襄陽鐵路係該國

公使曾經聲明願爲承辦者今聞欲與英國辦理事恐難行孫答並無所聞但貴署使意是
否欲中國將未許德國建築之某項鐵路勿給予他國馬應之曰唯孫云當轉告交通總長
注意

六歐戰開幕德約悉歸無效

自歐戰崛起後青島爲日佔領所有德國侵奪權利多讓日人於日交涉詳之而其他各項
已允未允路權亦由政府宣布謂我既與宣戰自應概歸無效云云

第四款 對英交涉

一 津鎮廣九浦信蘇杭甬及河南山西至長江等五路之發源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五日英以法獲龍州滇越俄獲東清德獲膠濟遂爲均勢起見向總
理衙門要求修築鐵路五條一由天津至鎮江二由河南山西至長江三由九龍至廣州四
由浦口至信陽(注云此路乃推廣滬甯鐵路)五由蘇州至杭州或展至寧波二十一日總
理衙門照覆九龍浦信蘇杭甬三路已由鐵路總公司盛大臣與英商妥議辦法云云
同年五月英人以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遂由李鴻章與英公使實納樂訂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定九龍新租之地爲專歸英國管轄並頒定建造鐵路之議其條文如左

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

二 揚子江一帶之築路特權

英國之於揚子江自通商以來即格外注意迄光緒二十年我國大挫於日各國多獲有築路權英使即於二十四年與總理衙門交換公文聲明揚子江流域不割讓於他國同時並與德國議定德國承認不干涉揚子江流域英國承認不干涉山東省

迄民國三年二月四日英使朱邇典向交通次長葉恭綽正式聲明謂英政府因揚子江一帶英國商務極大故關於該處建築鐵路事宜特別注意極願中國政府在該處建築鐵路皆由英國人承辦若貴政府有准他國攬入其間者則英政府必不承認

同月十一日朱使又詰交通總長謂隴海鐵路如延長至通州或海門應是侵入揚子江範圍萬不能任其修築

嗣後如日本擬要求南昌至萍鄉南昌至杭州及九江至武昌各線而英即促我政府訂立

甯湘借款合同將該三線悉包括於該路幹枝線之內終不讓其插足焉

三 廣贛廣湘兩路之磋商

民國三年二月四日英使朱邇典至交通部問葉次長恭綽謂廣州至南昌鐵路（廣贛）借款合同何以尙未訂定葉曰已與大成公司商議條款朱又問廣州至潮州鐵路是否亦係大成公司承辦葉曰然但此路至今並未成議

四 關內鐵路之交還及北京以北各枝路之主權確定

庚子之役英軍佔我關內鐵路至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始將京津榆（統稱關內）及自行續築至正陽門及永定門內之各段與袁世凱胡燏棻議定交還中國並訂有英武官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十條及英公使交還關內鐵路以後章程五條而將北京以北枝路及北京至張家口鐵路向各國聲明中國自行築造外人不得干預焉

附英武官交還關內鐵路章程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榆並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內之各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一 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口道無斷絕之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津榆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衛兵及馬匹炮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二 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會同總辦並武官二員幫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宜凡爲各國兵隊需運之故或運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臣轉飭照辦其會同總辦即派英武官幫同二員可由德日本國軍門統帶各派一員

三 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爲緊要之鐵路站均可派武員暫時駐劄以便轉發音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營事宜中國鐵路應竭力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逕達英國會同總辦之武員

四 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應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還以前所立合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查明接受承辦又管鐵路英武員在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屬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五 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爲酌定客貨運脚修養各工及開行車表目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賬目等事總而言之除飭定運辦各國兵隊馬匹炮位各類軍實等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佔以前無異

六 自德國總督將鐵路交結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賬目應由英

國駐天津統帶武員並中國鐵路督辦大臣各派一員查核

七 凡本章程彙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機附非先行設法預通道路準備處所以代不得遷移改動欲改動應先由督辦大臣預先知照英武官總辦轉致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八 所有鐵路各電線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杆上安設電線以便自用俟該綫安妥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可按照附開之章第十二條辦理惟所有由各國軍門及駐守各處統帶官並各使館衛兵統帶所發最急電應在別類電報之先儘辦

九 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武官交還山海關車站房間並建造橋梁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山海關至長城橋鐵路一段(橋在內)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交還也

十 中國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留護館兵隊之諸國全權大臣等取獲情願英武官將該鐵路交還中國督辦北方鐵路大臣之文據相付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附英公使交還關內鐵路以後章程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今與英國駐華欽差大臣商定章程以期英國營務處交還鐵路之後中國國幣及借款英股均獲裨益茲將該章程列後

一 在袁胡督辦大臣節制下有總局委派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英國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

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公司一員無俾專辦會議鐵路緊要一切事宜總局外另有中國翻譯一人英國幕友一人以爲襄辦洋務一切又派幹練西人一名管理倉庫事宜所有鐵路及一切分局所用之員匠人等均先由總局及督辦大臣允准方能派充

二 凡在外國購買車輛材料一切爲鐵路之用應歸開標者公然投標購買

三 該鐵路一切帳簿由帳師查核其帳應由華英公司在於鐵路用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該鐵路周年一切帳目等件應照海關印冊一律印行

四 今議明管理鐵路英武員所修之豐臺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應歸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華英公司與胡大臣所立借款合同第三條抵押該借款鐵路產業之內

五 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條所載之支路或修成之各鐵路應由北方鐵路督辦承修今將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廣鐵路現有之利益茲議定嗣後在於離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查押以前所應允之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爲北京或豐臺至長城向北之鐵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直隸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

右英公使交還關內鐵路章程第一條以俄法德各國抗議改爲嗣後逕達鐵路總局辦理現無須各國派文武各員幫辦第五條改爲北京以北枝路並由北京至張家口之鐵路商

定須由中國政府建造外國人不得干預祇用中國資本不用外國資本並永不得以此路及進款作爲外國借款抵據經外務部兩次奏請續行釐訂並於二十八年五月照會各國駐使焉

五 滇緬接軌之豫約

清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我政府允准將來在雲南修造鐵路時當與緬甸鐵路相接是爲英有事於雲南之始

附中英續議緬甸條約摘要

第十二款 一英國欲令兩國境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緝江（卽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

二十七年英使復要求延長緬甸鐵路至雲南府經外部照覆由滇自行修造三十二年九月乘我自辦騰越之際駐滇英務領事又照請中英合辦仍經外部與英使定議各修各界毋得越焉

嗣後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英使朱爾典至交通部曾聲明法國承辦欽渝鐵路（其路線經雲南府）有違英法所關滇蜀條約惟與貴國無涉云云

六 西藏築路權之獨佔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西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國政府以西藏於印藏條約未能切實遵辦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其第九款云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其第四稱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有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嗣後三十二年政府派唐紹儀爲會議大臣與英公使薩道義會議彼此議定承認英藏所訂之條約爲有效作爲附約切實遵守焉

七 南票枝路款項之爭訟

據關內外借款合同所定應自女兒河造一枝路至南票煤礦處於大借款內撥英金一百萬鎊爲經費嗣因南票停辦中英公司不允提用當經控由英國高等審判廳裁判至光緒

三十四年十二月判定鐵路可將此款收回作爲修路造車經費宣統元年二月遂停止修築南票枝路註銷合同咨外部至六月在該路倫敦存款提撥英金一萬四千五百鎊爲贖礦之用其案乃結

八 派員稽查借款各路之膠議

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英使朱邇典赴外交部謁總長陸徵祥謂三月間曾交節略一件陳述英國資本家有關係之鐵路請派一英人稽查以防弊病俾得藉鐵路進款償還借款本息並稱自交該節略後雖行政用人已有舉動而派稽查之事則尙未施行陸曰貴使之意是否欲於已聘用之英人中派一人稽查賬目朱曰擬另選一篤實可靠之人陸曰當轉告交通部二十四日即咨照前來比由部密覆謂此事在彼處心積慮已非一日前聞向貴部提出要求本部以其毫無理由置而未答茲復向貴部催問實屬違背合同蓋借款各路彼此均應遵照合同所定條件辦理若任意改變辦法借端要求則合同等諸廢紙是以本部萬難承認請貴部酌量轉告後除滬杭甬派一稽查外未之見焉

九 溫杭及株欽兩路之爭執

民國五年五月我政府與美國裕中公司訂造路合同允其建築一千五百英里凡定綫路五條其一係浙江温州至杭州又其一係由湖南衡州至廣西南甯（後改株州至欽州）六年秋英艾代使忽於事後年餘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謂溫杭綫有違滬杭甬借款合同所述之枝路承築優先權株欽綫則與光緒三十三年湖廣總督張之洞照會漢口英總領事所稱此外如湖南湖北境內有修路之事照修造粵漢鐵路借款等語相抵觸經部以左之理由駁覆

一 溫杭綫長五百餘里係幹路並非枝路

二 光緒三十一年所借香港政府贖路款英金一百一十萬鎊現已本利全還合同早經

取消該照會係該合同之一種附件合同既不生效力則附件當然消滅

七年七月英艾使又二次照會外交部謂我政府所持理由並不充足滬杭甬合同既雙方訂定則溫杭之果爲幹爲枝亦應彼此同意至光緒三十一年之照會若與該借款合同一併失效者則民國四年十月及十二月交通部何以堅請索回失效合同是難信其竟行漏請取消

交通部復駁辦如下

一 枝路應由雙方規定一節合同上並無此種明文

二 光緒三十一年之照會與香港政府借款合同同日畫押係爲借款而酬報者其爲該合同附件實毫無疑義且宣統三年漢粵川借款成立時美德法三國均曾加入英國並未拒絕則當時已承認該照會之失効可知至所稱堅索失効合同則英使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致外交部照會有合同一至施行完畢時自然作廢等語又可見英使並未以本部此請爲必要然則本部之漏請取消照會一節於法律上並不發生何種問題焉

當爭執最烈之時株欽局長孫多鈺奉命與裕中公司磋商經該公司總理嘉理與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協議梅謂苟美商投資浦信鐵路協助英國而合同上權利仍歸英人享受者當即讓步嘉答投資尙可辦到合同上權利則萬難犧牲嗣株欽以債票未售中止進行溫杭則並未勘測而英使亦以中國鐵路問題應通盤審查遂自請從緩置議

十 滬甯攤分餘利之糾葛

清光緒二十九年與英訂滬甯借款合同其第十二款曾載鐵路所得餘利應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界限亦經明白規定惟郵傳部前撥有該路工程款三百六十七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元購地款九十四萬六千四百十三元既係劃歸資金又爲補充應售借款小票額之不足則於該路行車進款每年照付利息然後計算餘利自屬毫無疑義且當撥款之時曾經部向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聲明濮亦大致已允徒以數年之前營業未臻發達行車進款除經常費用外儘付借款利息不敷尙多故此項撥款利息即由部自行籌付迄民國五年後營業暫見盈餘所有部撥資金之息當然取諸該路而中英公司堅拒之並先要求提分餘利彼此爭持各不相下又按營業常例及部頒統一鐵路會計則例該路營業項下每年對於各項車輛及業務設備品應支銷新舊費若干以備彌補路產之消耗再以前部墊該路借款利息共計五百五十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按合同於該路進款不敷借款利息時部雖有撥補之義務然本身既已充裕則揣情論理自應由餘數儘先撥還該公司亦均不承認且謂中國政府自行籌款不令公司續發債票是中國政府已實享合同所載減輕借款之權利倘公司允照中國政府因減輕合同內所訂定之借款其所墊之款得於鐵路

進款項下撥付利息則不但破壞借款合同且妨害執債票人及執餘利憑票人之權利並援據合同內載有借款利息及購地小票利息得於鐵路進款項下撥付此外之資本並未載明又聲明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每年餘利分配不得牽涉上年之盈虧故照此條辦法除去行車開支費養路費添換車輛費及尋常費用外所餘之款即爲淨利其五分之一應歸公司所得自五年爭至七年迄無解決方法中英公司且要求發給應得餘利之延遲利息並聲言欲向英國法庭提起訴訟或請仲裁人公斷交通部當即通知用公斷之法於是一面電駐英施公使囑其延聘公斷人一面派鍾前局長文耀往英陳述意見嗣以鍾因事未往另電施公使就近派遣代表躬與仲裁並將交涉全卷郵寄已而施復電稱據我律師接到仲裁人鄧覆冷沙勳爵第一判決關於政府墊款利息我得勝利第二判決關於政府墊付建築費購地費利息及車輛折舊準備金我得敗訴第一判決數逾五百萬元第二判決本在意料中故吾國實獲益不少焉

十一 川藏鐵路之濫求

民國二年英朱使照會外交部以奉政府命令要求中英合資建築由前藏拉薩經打箭爐

至成都之鐵路經外交部據理駁之

十二 滇蜀鐵路之磋商

民國二年十二月聯華銀公司高林士以中國不能償還隆興公司之賠償要求由雲南府至成都府之鐵路敷設權長約五百英里請備款四百萬金鎊承辦並允先行墊款二年二月該公司又欲改用他線英公使不允

第五款 對日交涉

一 南滿鐵路之發源

日本自光緒二十年甲午得志後即於朝鮮造京釜鐵路而墟其國三十年又大敗俄軍於東三省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俄遂與日締結博支茅斯條約俄將東清鐵路支線自長春府寬城子以南各路割歸日本

附博支茅斯日俄媾和條約摘要

第六條 俄羅斯帝國政府以長春(寬城子)旅順口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枝線並該地方所屬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屬於該鐵路者又爲其利益不收受經營一切炭礦之補償且以中國政府之承認爲移轉讓渡於日本

帝國政府之約又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關於滿洲之中日條約第一條中國政府對於俄國由日俄媾和約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日本之一切讓渡承認之

前約訂後日本即派小村壽大郎來京與我政府所派之慶王奕劻瞿鴻禨袁世凱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結滿洲善後本約三款附約十三款名曰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使承認俄國讓於日本之一切權利一面復推廣其權利於滿洲各地

附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正約摘要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附附約摘要

第三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卽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由日本國政府繼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

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於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厘金

俄與我政府所訂東清鐵路合同曾載明白開車日起滿三十六年後我國可隨時備價贖回若一達八十年則應以無價歸還云云俄雖將該路之一段轉割於日然合同效力則自無所變更迄民國四年一月日本無故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將本路期限展至九十九年卽至民國九十一年止而原合同所謂二十六年後給價收回八十年後無價收回者均一概抹煞之也

二 安奉及新奉之發源

光緒三十三年日本因豫備與俄國戰爭特命野戰鐵道提理部趕築由安東至奉天鐵路

以供軍輸之用而我爲地主者未之知也日俄和議成日政府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我政府簽定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正約三款附約十三款其附約第七款會明載我國允日本將安奉繼續經營自改良竣工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時會請公估人估價由我備款贖回迄民國四年一月日本以強硬手段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將此路租用期限展爲九十九年即至民國九十六年止

新民屯至奉天之路線亦以同一之目的於同時修築日俄媾和後我政府聲明亟欲購回日因重行修理於三十二年五月興工七月告竣三十三年四月初二日由政府與日訂借款合同十一條計贖路款額一百六十六萬元以十八年爲期其第二條並聲明吉長資本應由南滿公司募借一半焉

三 四洮開海長洮各路之發源

民國二年十月間交通部以外交上關係與日公使山座圓次郎商訂承築四洮開海長洮各路豫約大綱凡三款

一 中華民國政府允訂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造左列各鐵路

(甲) 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 由開原起至海龍城

(丙) 由長春之吉長鐵路東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

以上各路應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核定

二 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為標準在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家協定

三 中國政府允將來如須修造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之兩鐵路時倘須借用外債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根於上開第二款之成約二年四月間由日本公使介紹正金銀行將借款合同草案送部要求議訂已而歐戰事起擱置年餘翌年六月間復由該銀行催議並籌集五百萬元築四洮線四平街至鄭家屯之一段焉

四 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及山東滿蒙各路及各權利之喪失

民國四年一月日本公使奉其政府命令以非通常手續呈遞要索二十一條於大總統此

舉國所引爲奇恥大辱者其與鐵路有關各項如左所揭

附二十一條揭要

(一號)日本政府與中政府爲維持遠東和平及增進中日兩國睦誼與友愛起見允訂條件如下

一 日德兩國所議妥關於德國條約上所得魯省各種權利讓與之處置方法中國須一概承認之

我國答覆允概行承認惟須日本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爲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並要求撤廢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日本不允

三中政府允日本自龍口或煙台建築鐵路與膠濟接軌

我國答覆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須借用外款德國願拋棄煙灘路借款權之時可先儘日本資本家商議日使允照修正但刪須借用外款字添借款字於條末

(二號)日政府與中政府因中政府當承認日本在南滿東蒙所享之特別地位允訂條件如下

一 雙方互允展長旅順大連灣及南滿安奉兩鐵道之租借期爲九十九年

五 第一項中國政府如允第三國人民在南滿東內蒙建築鐵路或向第三國貸款於南滿東內蒙建築鐵路時應先得日本政府之允許

我國答覆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許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第二次答覆又改爲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並加除與他成約不相觸外一句日修正案改爲換文中

國政府聲明嗣後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借資
六中政府允以吉長鐵路移歸日本政府管理及經營九十九年自此約簽定日起

我國答復吉長鐵路建造資本全數向日本商借所有一切條款仍按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中日新奉吉長
鐵路續約暨細目合同辦理日使修正改爲中國政府允諾云云即後列南滿洲條約之第七條全文

日使又將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提出如下(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
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後此即加入南滿洲造路之換文)

(五號)第五項中國允以建築自武昌聯絡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與南昌湖州間之鐵路權給與日本
第六項中國如須借用外國資本於閩省開礦造路及建築軍港等工程時應先與日本商議右兩項日使修正改
爲換文(一)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湖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
悉他外國并無疑議應將此權讓與日本國(二)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
湖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
與他外國

按南方鐵路問題關係英國故日使聲明正與英國協商內中國不得以給與第三國當最後通牒未提出以前我
國尙承認其勘子江路權若英國許可中國允向日本借款照辦等語翌日通牒遂除本條(即五號)五項後日
另議其餘皆爲承認此南方鐵路即五項之一事也

此外有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如左

附南滿及東部內蒙古條約摘要

第一條 兩締約國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展至九十九年爲期（此外并換文聲明南滿至民國九十一年原訂三十六年後給價收回一節無庸置議安奉至民國九十六年）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益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其餘尙有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則依議定辦理以換文聲明之

右二十一條日本之所以悍然提出敢犯天下之大不韙者原斯時協商國軍隊方大挫於東方戰場無力東顧故亟亟以不正當之手段劫盟迄德國潛艇戰略瀾漫世界我國加入參戰日本以力阻未果遂揚言我與德有如何密約挑撥英法卒與交換密札各允於戰後助其處置青島又與美訂籃辛石井條約互相承認兩國領土聯接地之特殊地位而日本遂爲所欲爲莫之或侮矣

五 滿蒙四路之發源

當濟順高徐之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攫取也日本復逞得隴望蜀之雄心於同日（即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政府訂滿蒙四鐵路借款豫備合同十四條先付墊款日金二千萬元由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於日京簽押即交通部亦未之前聞其中開海長洮二綫係民國二年十月所豫定者

附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洮鐵路之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

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綫路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滿蒙幣四鐵路金公債付還本息之担保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收入

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爲担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并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厘卽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証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六 吉長鐵路之發源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之新訂東三省條約也同時以與前項和約有共同關係之故又於十一月訂立中日新約議定自長春至吉林鐵路由中國自辦若資本不敷可向日本籌借然不得超過半數三十三年遂根據該案協定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

民國四年一月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時改爲資金悉向日借並與以管理權由是一變而爲委託代辦焉

七 吉會鐵路之發源

日本於攫取南滿鐵路之後即實行得步進步政略所有東三省交涉案件如道過山陰應接不暇三十四年竟藉口安奉鐵道談判決裂致最後通牒於我政府聲明自由行動牒中

有云「限於不妨害該公司仍應談判但其他懸案希望同時以妥協之精神解決之」蓋藐視我無絲毫抵抗能力故利用機會以爲全體解決之計畫七月由梁敦彥與伊集院彥吉締結間島協約以吉會鐵路建築權與之焉

附間島協約摘要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來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館地方與韓國鐵路聯絡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酌

八 新法鐵路及營口支綫之發源

間島協約甫經簽押日本又迫我政府訂東三省交涉五案協約（亦名滿洲五案）與以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及大石橋至營口支線並撫順烟台等處煤礦開採權焉

附東三省交涉五案協約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枝路爲南滿鐵路枝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允將該枝路

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款 撫順烟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政府有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并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筋向中國政府照章繳納各款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筋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筋最惠之例繳收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綫及南滿洲鐵路幹綫沿綫礦務除撫順煙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

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權利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款 京奉鐵路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商定

九 南潯鐵路之聲明債權關係

民國三年五月五日白使山座至交通部晤次長葉恭綽詢及南潯鐵路是否預備收歸國有葉答云並無其意山座云南潯與敵國資本家有莫大關係果欲收歸國有者希先與本使接洽免致突然定議事後發生轉輾葉復語之曰本國政府對於收歸國有各路凡該路所訂合同契約無不尊重云云

十 福建及揚子江一帶築路權之無稽

清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日本駐華公使矢野文雄向總理衙門面遞節略並口頭要求將來修造福建省內鐵路時所有股本工師等如須求助外國請先向日本商量其時總署大臣李鴻章等雖曾與譚數次然始終未應一言二十六年四月日使西德次郎又向總署大臣張蔭桓重提前議五月初九日並正式照會總署（見後）當經總署以現無建議該處鐵路之意駁復嗣後日使小村又向慶親王面求亦未之允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日使林權助復照會外務部再申前請外務部却之如初迄民國三年二月十日日使山座至交通部晤次長葉恭綽於詢甯湘向英借款事後並提及劉冠雄條陳政府速修福建鐵路勿令有野心者借款彼所謂野心者自係直指敵國但敵國於福建經濟上有特別關係且前矢野小村兩公使曾迭向貴政府議辦福建鐵路及由福建連武昌浙江之兩綫務請注意葉以當時曾經總理衙門正式拒絕對之二月十九日山座復訪孫外交總長於國務院（時兼國務總理）謂前各公使提議此事未用公文僅有筆記亦無一定允許之語惟今日有不能不及早促議者一因劉冠雄倡言反對日款二因日領報告福建紳商擬借比款即於揚

子江一帶鐵路亦有如是主張此外尚有兩段一爲南潯鐵路曾借日金五百萬元一爲南昌至萍鄉鐵路漢治萍公司借日款二千萬或三千萬以礦砂作抵因同盟國之英吉利已與貴國訂有甯湘合同故敵國將萍鄉一段特權廢棄幸勿以不曾允許爲言遽開國務會議拒駁隨交路綫一紙如下

一 由廈門經過福州撫州南昌至漢口

二 由福州經過羅源至三都澳

三 由南昌經過衢州至杭州

四 應接聯第一第二第三三綫即由延平至常山之一路

孫曰前兩層本總長向無所聞後一層則約略知之山座云係口述並無筆據前三綫係當日所提第四綫是否提及則不甚記憶孫復曰須查檔案詳細研究且應與交通部商議但據個人意見此事此時實屬極難辦理二十一日山座又邀總統府秘書長梁士詒至日使署商談梁謂福建甚僻修路決非所宜即已成之漳廈現已岌岌不可終日倘貴國於經濟外別有目的則非我所敢知至前某二公使與李慶所商既係彼此口辯未便據以爲案焉

遂與辭山座當取路線單交梁搆歸諄囑謹守秘密而別三月十三日山座復至國務院謁孫外交總長問報載英外交次長在議院答復議員云揚子江爲英國利益所在決不許他國建築鐵路是否屬實孫曰曾經提及山座曰曾否指定長江流域曰然山座曰我國擬造福建至南昌至九江漢口等路英使曾經聲明絕不反對但請勿爲他人道及孫曰本總長原擬九江至南昌鐵路商借日款修造惜未及言之九月初旬日使日置益謁外交孫總長要求南昌到杭州及九江到武昌兩路孫曰九武與甯湘平行不能承認杭南或有商議餘地但須細詢交通部始能答覆十四日小幡參贊即至部探詢葉次長答云孫總長前所譚一節與事實不符原與英訂甯湘合同時曾附定有南昌方面至武昌方面及由徽州經於潛以達杭州二支綫如借外資先儘英商之約與貴國所提出者或屬平行或係同綫萬難應允小幡曰既二路均有妨礙設或本國另提出一路綫以代此二綫如何葉曰此不能即時奉答

附日使西德次郎照會摘要

前略日本政府深願中國政府允日本國在福建浙江江西等省興辦鐵路自廈門對岸內地起至經過福州邵武

以及江西省撫州南昌至漢口止作爲幹路自福州起經過羅源漢至三都澳止又由江西省南昌起經過浙江省衢州至杭州止作爲枝路歸兩國商民創設合股公司承攬開辦於各路所過附近之處一併准其開採礦產云云

十一 膠濟鐵路之擅得與我國之贖回

民國三年八月歐戰發生日本乘德不暇兼顧援同盟國相助之義於九月十五日圍攻青島德防守不支至十一月七日遂陷膠濟鐵路入於日人掌握定爲獨立經營以鐵路隊團長山田上佐監理沿路分駐日軍路員亦幾全易日人其附近礦產亦均被攫去布置周妥殊無歸還中國之意四年一月日使奉其政府之命提出二十一條之脅迫要求其第一條第三條即言膠濟及將來由龍口或煙台接至膠濟之綫路均歸日有我政府允拒各半後即改爲互換條約而取折衷主義焉

附中日互換條約

第一條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予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綫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六年六月國務總理段祺瑞力主對德宣戰於是我國國際地位穩固遂相將來收回膠濟鐵路之基

七年九月日本乘我政爭最烈不遑對外之際復誘當局訂合辦膠濟條約六條謂巡警須聘日人而路員可採用中國人蓋直視我國如無物也

附中日膠濟新約

一 膠濟鐵路沿綫之日本軍隊除酌留一支隊於濟南外餘盡調集於青島

二 膠濟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織巡警隊充之

三 上項警巡隊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四 巡警總署及樞要車站並巡警養成所中均應聘用日本國人

五 膠濟路職員中可採用中國人

六 膠濟路權所屬確定後應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八年（西一九一九年）正月各協約國組織巴黎和會青島遂成中法日三國之國際問題蓋是時各國方舉德屬殖民一地一分割委任統治而租借之青島亦連類而及一月二十八日之最高會議我國專使顧維鈞王正廷於議席上主張由德國直接交還各國莫不動

容而日本牧野專使極力反抗卒成懸案迨日本以人種撤廢案提出要挾而意大利忽強硬要求將亞得利亞海東岸之伊斯的里亞半島阜姆港達島安並沿岸各島全部劃歸管轄否則單獨出會日乘各國情勢渙散之時逼英美法諸國將青島懸案速爲解決並提示意見六事（一）將膠州灣開作商港宗主權歸中國（二）規定日本專管租界（三）規定各國公共租界（四）宗主權付還以前中日兩國政府間宜協定膠濟順濟高徐三鐵路並各路沿綫十里以內礦山如金嶺鎮鐵礦淄川煤礦及其他未開各礦均按照從前中德合辦之法改爲中日合辦切實履行一九一八年之中日新約（五）在青島之德商私產悉抵作日賠款之一部對於德商個人損失可責令德政府賠款（六）膠濟鐵路巡警由中國辦理惟教官須歸日本派遣於是各國專使會議通過對德講和條約而青島問題遂決所有德人在山東權利全讓與日本五月三日我國專使對三頭會議（即美總統威爾遜英總理喬治法總理克勒蒙梭）力爭無效六日陸專使徵祥又至聲請保留無效其後又要求約後聲明亦不許不得已拒絕簽約未經列席由是全國一致反對中日直接交涉之聲以起九年一月十九日駐華小幡日使藉口於凡爾塞條約承認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

要求我政府開始直接交涉我國嚴詞拒絕山東問題由是停頓

十年九月華盛頓會議開幕之題已近日本政府恐華會討論山東問題於彼不利遂電令小幡日使於九月十日向我政府提出山東問題善後處置案九條再迫我開始直接交涉經我國上下一致極力反對並經二次之駁覆十一月三日遂由政將日本提案全行痛斥拒絕交涉靜候提出華盛頓會議公決十二月一日華盛頓會議之美國全權代表國務卿許斯氏及美國全權代表貝爾福氏二人見我國人將要求提出大會恐有碍華會進行遂出而調停勸中日兩國在華盛頓會議外開始談判美國派遠東股馬克謨及培爾兩氏英國派朱爾典等二人共同列席討論膠濟鐵路問題日本主借日款收回我國一體拒絕堅持現款即時接管交涉遂滯十一年一月四月經英美兩國之斡旋於五日再開談判然以雙方意見迄未融又不能進行十一日三次討究鹽田礦山各事仍遷延未決二十日美當局因美國參謀院有拒絕批准一切條約之勢甚爲焦慮遂商諸英國共同提出具體的調停條件勸我國以十五年期之國庫證券收回膠濟鐵路五年之後得以六個月之預告一次收回而任用日本人爲車務長及中日兩國同等權限之會計主任兩國代表均發電本

國政府請示二十七日再開談判中日兩方均決定容納英美調停即照所擬解決並議決由中日兩國合組評價委員會以中國爲委員長日本人爲副委員長評定膠濟路價格及其餘一切價值三十日開第三十五次談判剖決一切協定三十一日開第三十六次談判完全成立條約二月四日雙方正式簽字

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由中日兩國委員簽訂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十八條及了解事項七條以四千萬日元金由我贖回膠濟鐵路及其一切附屬財產定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自是歷年懸案遂悉歸解決矣

附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及價價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王正廷

交通次長

勞之常

交通部參事

陸夢熊

交通部技監

顏德慶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酉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鐵道技師

大村卓一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

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

事務辦理完竣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債價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元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爲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元及百萬元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厘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爲担保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担保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政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本鐵路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分自由讓授他人

第十四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國政府爲便利起見

欲變更經理銀行及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

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付息款項雖以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

分行匯付爲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五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

鐵路進款中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

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合副署

第十六條 本國庫券附存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有担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証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八條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為證

附山東懸案細目了解事項

一 照本協定第一條應行移交之鐵路財產包括現在鐵路部所屬之一切財產即由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及其他移管之地皮築造物房屋等均在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民國十二年三月中應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機關車價已包括在鐵路價價之內

三 照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二項因經由他銀行匯款而有無故延遲及不能在支付地實行交款情事以後必經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及濟南分行匯付倘上述之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有同樣延遲及不能施行交款情事以後應當經由他銀行匯付

四 日本主管鐵路之當局所訂合同契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準備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

五 膠濟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債權債務於移交之日尙未清了者均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上項所述之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及訂約人之保證金押款租金等之處理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協定之

六 鐵路移交期內收支之處理及業務經營之方法由中日兩國移接收委員協定之

七 (一)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膠濟鐵路現用職員中國希望留用者應於移交事務開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並於各職員在職辦理移交事務中從速決定

(二)中國政府對於因前項選擇結果而離職之職員中國政府於其離職時一律給與一個月薪俸

(三)鐵路聯合委員會協定凡鐵路移交後即須實行之更換職員詳細辦法由中日兩國移接收委員協定之

十二 濟順高徐兩路之路權移轉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復乘我國財源枯竭羅掘無方要求將會許德國之高韓順濟兩路建築權移歸該國承辦改爲順濟高徐先墊款日金二千萬元與訂草約十四條

附濟順高徐草約

- 一 政府認可關於二路所需之全部資金准由前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濟順鐵路金貨公債與高徐鐵路金貨公債（以下簡稱二路公債）承擔之但調查二線後如認為與鐵路營業無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之協議而變更線路
- 二 政府應速算定二路之建築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以求得銀行之同意
- 三 二路公債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扣算足十一年即開始還本以按年攤還之法行之
- 四 政府俟二路借款正約締結同時即須着手建築二路以求速成
- 五 政府應照左記所開提供於銀行作為二路公債本金支付之担保
無論現在將來凡屬於二路之財產全部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承認不能將前項財產與收入更提供他人以作擔保或保證物
- 六 二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利率及政府實收金額視發行當時之狀況務使政府有利為主義而協定之
- 七 凡前記各條中未規定條件將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而決定之
- 八 二路借款正約應以本草約為基礎自草約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內締結之
- 九 草約成立同時銀行對於政府須先付墊款日本金幣二千萬元但本墊款之交付並不取回扣
- 十 本墊款之利息計年利八釐即日本金幣每一百元當付利息日本金幣八元

十一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十二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十三 政府於順濟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十四 本墊款之支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前項章約商議僅四次而簽押簽押數日而交通部主管人員尙絲毫不知其神速秘密有如此者

十三 杭廣鐵路之擅自查勘

此路由浙江杭州經甯波台州温州入福州廈門漳州潮州惠州至廣州長約三千四百五十華里包含漳廈惠潮諸線民國以來日本曾擅派工程師踏勘路線調查沿路情形並屢向政府要求建築權經政府嚴詞拒之

第二節 歐戰後我國對於鐵路之應付

第一款 中立絕交宣戰三時期之經過

第一項 中立時期

民國三年八月轟然一聲而驚天動地之歐戰以起我國以彼處西海吾處東海遂宣告中立其時應付鐵路所關事項如左之三則

一 交戰國人民之過境 歐戰既開凡在我國之交戰國人士紛紛回國從軍當由政府依照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決陸戰中立條約第六款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担責任之言飭令交通機關凡外人利用鐵路輪船回國投軍無須禁止但應避軍隊之嫌疑如下

一 不得穿軍服或攜軍械

二 不得結成隊旅及有司令官

三 交通機關不得與以特別便利

四 各國人民之待遇須一律

二 在路洋員之免徵德法開戰後京漢隴海正太之法員津浦之德員均欲應本國徵兵制度回國交通部以洋員請假合同上曾訂有限制且職掌專門尤難覓代特咨外務部轉商各國公使准予免徵以免有碍路務

三膠濟貨車之扣留 海牙和平會所訂陸戰中立條約第四章第十九條謂中立國與交戰國可互相扣留或使用鐵路材料彼此按所用多寡時間久暫給予償款是以吾國在外洋定購各項路料多被扣留迄日德在青島發生戰事吾亦將膠濟貨車八輛之在津浦路者拖存濟南機器廠以爲抵制焉

第二項 絕交時期

六年二月十四日國務總理段祺瑞提議加入協商國與德斷絕國交交通總長許世英以斯舉與交通方面關係極大特於部內設一臨時議事處命司長參事技監等爲委員處理一切三月十五日大總統令自本日起對德絕交其時應付鐵路所關事項如左之二則

一 保護路線 二月十六日部電各路地方軍民長官於各路橋梁山洞機廠及材料廠等處以得力軍隊分段駐紮晝夜輪班巡護

二 德奧僱員之停職 三月十五日部電津浦漢粵川停止德國高級人員職務月給半薪計凡三十二人復令各路調查停職後之住處注意有無危險行爲與內務部地方官隨時協同辦理

第三項 宣戰時期

二年八月十四日政府對於德奧宣布宣戰部即改臨時議事處爲軍事委員會以正名義其時應付鐵路所關事項如左之三則

一 德奧僱員之解職 八月十五日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在各機關服務之敵國人民因軍事或政治上之關係應解除或停止其職務於是各路規定自宣戰日起已停職者即截止半薪一律解職未停職者一律解職停薪原定合同或作爲中止効力或逕行取消並將姓名住址人數開送地方官照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辦理計漢粵川凡十三人津浦凡三十八人內德三十七人奧一人其解職各缺均以華員接充惟漢粵川總工程師由美工程師克勞爾兼任焉

二 借款本息之停付 漢粵川之德國借款及利息津浦之德國原借款續借款墊款及各利息均自宣戰日起一律停付

三 敵產之沒收 光緒庚子歲德軍隊強用關內外材料在塘沽建築岔道三千九百七十尺宣戰後由總工程師李吉士聲清拆卸收歸本路其建築岔道之地段有一部分屬於

該路產業亦同時收回又德人將隴海在比財產沒收交通部因亦提議查封德國在華官產以爲抵補數目

第二款 和會開後之鐵路損失案提出

歐戰告終我國亦爲戰勝國之一對於德奧應有責令賠償損失之權利自參戰以來交通部設有軍事委員會財交兩部又合設德奧債務清理處籌備一切事宜而歐戰和會亦設賠償損失股德約成立後復組賠償損失事宜籌備委員會按照和約我國所提要求應派員會同審查當由部派章祜辦理鐵路賠償事件迄九年一月章以担任交通事務不能兼顧改派郭則范胡鴻猷接辦政府亦派俄館代辦鄭延禧爲非正式代表計討論八閱月間凡議定十款其關於鐵路者如下

四 因敵國未履行契約所發生之損失

五 欠敵敵欠之各項債務清算方法

九 隴海及國有民有各路損失要求

依上項計算我國所受損失約六千餘萬元然我國欠德之數連本息計算尙較此爲多焉

第三節 收回中東膠濟與段祺瑞之偉勳

我國之外交皆痛史也自海禁開後無不以失敗見稱然邇來之時回膠濟代管中東則一躍而操縱列強收最後五分之莫大勝利又忽易可哭可恨者而可頌可歌膠濟曷爲而贖回則民國十一年一月於太平洋會議折衝樽俎者顧維鈞王寵惠王正廷也而顧尤有聲有色十二年一月一日在青島躬行接收者王正廷勞之常陸夢熊顏德慶也而陸顏尤出力最多中東曷爲而代管則民國七年二月首任該路督辦者郭宗熙九年三月馳逐俄軍收回法權者鮑貴卿十月與道勝銀行簽訂東省鐵路續訂合同者葉恭綽而實行接管主權者則爲王景春俞人鳳是十餘人者皆收回兩路之赫赫功人可位諸凌煙可垂諸青史可圖其像於哈埠之側青島之巔雖然坐而論者謂之公作而行者謂之士無管子之奇才桓公何能九會無武侯之妙計周郎豈配熾曹明夫此則知該二路之憑空收回固自有行大經立大本之大英雄在其人惟何則我眼光最遠魄力最大之前國務總理合肥段祺瑞是也當六年歐戰最烈時強暴之德驅數百萬貔貅從衡歐土其勢如排山如倒海當者破拒者危全歐震驚舉世惶駭雖協約各國兵多將勇羣奮而力擲而金磨礪而器械以與之

死戰然仍不能斬其將率其旗我段總理以兵命在於足食而我則富有敖倉且認定發揚國威於國際上佔相當地位在此一舉遂毅然以加入良謨陳總統咨兩院詎料味於世勢之議員竟懵然否決了茲進退維谷之際有淚難揮有情莫訴固不願孤行已見與國會以難堪尤不敢坐失事機置國家大計於不顧躊躇至再始獨定閱謀解散國會與協約國一致進行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奧宣戰一面供給大宗食料輸送無數工人一面通緝敵僑嚴防邊界並戰退俄過激派於西伯利亞一帶不數旬而協約國即反敗爲勝究其大原則德師塗地確因缺乏麪包彼之所敗即我之所成然則協約國之得以大奏凱旋何一非我籌運軍糧之力故平心論之我因參戰而出師防邊因戰勝而加入和會防邊着手而後四千里之中東置諸掌握和會開幕而後九百餘里之膠濟一旦歸還非然者我雖帶甲百萬彼高加索之大陸豈能任我馳驅而自他方視之華府雖寬亦決無我容足之地是故此參戰名義爲我國存亡所繫爲我外交上一除舊布新之紀元區區鐵路尙不足數倘當日無最大決心犧牲一切者則近東惡劇久已移演遠東我且求爲魚爛之俄與德而不可得矣况自實際上所獲利益言之青島埠頭價在萬萬元以上市政鹽田及鐵路礦山等稱是

而我僅費五千餘萬元包舉一切德款之停付本息已逾三千萬元各處所沒收之德租界及公產亦不下數千萬元中東現雖祇辦到代管地步然主權所關更爲重大從茲而後彼猛如虎悍如彪者決不敢牧馬而南是故我全體國民我路界同胞亟應於北京青島哈埠最高最要之地爲我主持參戰之段總理各樹金像俾可銘功百世儀表萬方則功懋懋賞彼抱有偉大經綸者或將應運而興以謀國爲急務矣

第四節 民八統一鐵路問題之起伏

甲午失師而後我百二神州始有勢力範圍之名詞喧傳國際而均以造路爲其根據英之於長江流域德之於山東法之於兩廣雲南日本之於福建滿蒙歐戰前俄之於北滿外蒙大抵各自豫定範圍而互相承認如英之不承認京熱錦多日之拋棄南萍南武可見一斑又各依所據而互引伸其勢力於中樞如德則展足直豫兩省俄則既得東清北滿又謀庫俄直欲置北京首都於其兩翼之下日則厚其勢於滿蒙朝鮮取側面攻擊日逼幽燕英則恃長江爲中心又以浦信接京漢貫通中原以滬甯甯湘接粵漢及沙興與其屬地印度相聯絡法則於滇越龍州赤安廣西南部外又獲欽淦並利用比國名義暗投資於隴海同成

各綫聯貫英領印度與西伯利亞遂由極北而直穿極南於是所謂六大強國者除美無立錐之地外均得各霸一方洎歐戰突興日本乘各國之鞭長莫及一舉而得膠濟順濟高徐悉奪德人原有之勢力再舉而得滿蒙四路復侵入俄之範圍神經過敏之英遂大嫉之於民國七年冬嗾京津泰晤士報著中國建設之借箸談主張萬國共同節制或收全國鐵路歸中國政府所有而受萬國共同之監督設中外合組之路政部管理之對於外國鐵路政府負擔償還資本年付利息政府鐵路則改爲全國一致除財政義務外政治上與特殊之利益概行取消英使當據以正式介紹外交部八年正月又有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者條陳設一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將已營業十三路綫之各局長及車務工務機務會計材料等處長凡七十八人由各國選能充任英二十二人美二十人法十六人日比各九人俄二人其低級之各助理員亦應多數以外人充任而我爲主人翁者則僅有逐年查帳之空權時美以向隅日久而已獲之株欽周旋又處處爲勢力範圍各成案所厄亦大聲附和之其充交通部會計顧問之貝克且擬甲乙丙三大計畫甲曰萬國鐵路團乙曰國際合資鐵路公司丙曰萬國鐵路委員會雖結構互有不同而路權之全歸外人則靡不一致然彼有局

長任用華人及破除各國勢力範圍之一語國人之短視者大爲其所惑外交委員會各名流竟擬一統一鐵路方案合已成未成爲一總債聘外人輔助華人經理電達議和專使預備提出會議鐵路協會聞之極力反抗然電已發數日矣各病狂之報館忽從而鑿鼓之交通部大恐囑余爲文闢之余於一晝夜草擬二萬餘言一駁梅一誅貝一斥各報館均就彼等原文一一剖解以其矛攻其盾如梅倡言收回各國自辦之東清南滿膠濟滇越而後又謂各有不可消滅之政治上關係已用洋員均應仍舊貝以破除勢力範圍爲口頭禪然口沫未乾忽於計畫丙說明之第三項聲明東清南滿雲南（即指滇越）各鐵路甯可仍作一種單獨的產業聽其自營是彼等目的專在包攬我國固有路權而於已讓各路則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且變一省之範圍而爲全國範圍變單獨的侵略而爲共同的侵略非統一我鐵路直統一我國家非共管我鐵路直共管我國家也故日本首先反對者及英美倡言滿蒙除外途亦高唱同調可知其用意之所在矣云云當經部刊印遍送京外各機關及各法團各報館一時舉國議論爲之大變謂如秦鏡照怪禹鼎鑄奸羣怒委員會爲賣國函電交責者日數百起參衆兩院亦紛紛質問交通總長曹汝霖遂以民意所趨爲言於國務

會議提出極痛切之說帖謂此舉過於冒昧本部有保管路權之責萬不能自甘緘默當經議決電達專使從緩提出至二月十三日復呈請大總統當機立斷從速撤銷統一案以息浮議而保路權統一共管各問題於以沈寂後數月新銀團發生而外交委員會諸公所有他有鐵路收回主權之夢想亦於除外一語完全打消蓋勢力範圍之存在苟非如俄德之自遭魚爛實有若天經地義之不可逃者矣

第五節 萬國鐵路會議之加入

鐵路者陸路交通之惟一利器也由都會而及於荒陬由國境而進於國際此來彼往萬國一堂故自設施上論之自法令上論之應無不具有共同之性質然各國各有特別之國情與其歷史於是而鐵路制度及技術運輸亦因種種關係而甲與乙異乙與丙殊各國鐵路家恐同軌之不能實現有礙世界交通也乃倡萬國鐵路會議取其大同去其小異以打破一切難關此萬國路政公會萬國鐵路公會萬國試驗建築材料公會及萬國鐵路大會等之所由起也其會員無論國有民業均可派充其會費由會員共同擔負其議決事件則全體遵行俾各國一致而會址則每屆異其國都蓋所以圖普及而除障礙也我國於上述各

會均先後加入茲特表而出之俾國內鐵路會議有所借鏡焉

第一款 萬國鐵路公會

本會爲研究鐵路公共利益及解決鐵路上一切困難問題而設創於西歷一八八八年我國至一八九二年始行加入以駐法使署隨員某爲代表一八九六年由督辦鐵路總公司盛宣懷派三員赴會一九〇五年在美國倭生湯城開第七次會議由郵傳部派柯鴻年詹天佑鄒景陽沙多四人赴會一九一〇年即宣統元年在瑞士國柏蔭京城開第八次會議郵傳部所派者爲詹天佑鄒清濂鄒景陽李大受沙多五員後詹鄒以事均未前往改派沙海昂又候選道徐繼良知州端錦呈部自備資斧前往該會考察亦因部照准其參觀其入會捐款以人爲標準一人百佛郎二人二百五十佛郎三人五百佛郎四人七百五十佛郎五人一千佛郎各國一致

第二款 萬國試驗建築材料公會

宣統元年正月十一外務部咨郵傳部准俄國郵使函稱據丹國外務部文稱前西歷一九〇二年比京開設萬國公會試驗各建造材料及細棉土等担負之力茲丹政府特請該會

在丹京開第五次公會據該會總辦處復請本國外務大臣轉請中國政府派委參觀擬於本年西歷九月間開會云云二十三日由部咨出使比國大臣李於隨員中及留比學生內選派嫻習工程者數人就近蒞會四月二十九李使咨復遴派五人如左

繙譯官通判

劉錫昌

隨員主事

王慕陶

學生

張景堯

王明照

楊寶南

第三款 萬國鐵路大會

本會不知起於何時倡於何國惟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俄京開第八次大會時交通部曾派代表二人正式加入一爲京奉鐵路車務總管佛類一爲京奉鐵路總譯員陳國華是次該會曾議中國北部鐵路添入西伯利亞鐵路運輸之案當由我代表抗議爭回主權交通總長朱啓鈴極爲嘉獎特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呈請大總統備案云

第四款 國際交通研究股及國際交通大會

民國八年九月巴黎和會發起交通研究股邀請各國選派專門委員討論交通部遂派章

祐列席時與會者二十二國五閱月中開會八次非正式開會四十一大決定轉運自由公約國際水道公約兩草案及交通大會暨常設機關之章程九年五月交通股復開會討論鐵路公約草案時章祐請假回國復派鄭延禧暫充該股專門委員十月交通部與外交內務司法農商各部及稅務處會同設立國際交通審查會研究和會所擬契約草案其與鐵路有關者爲國際自由借道運輸契約與國際公用鐵路契約會中多贊成開放爲有條件之加入十二月部仍派章祐爲代表至十年七月十一日部遂採納章之條陳於部中設一國際交通事務處訂處章十三條分總務審覈編譯調查四股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專門委員長一人專門委員三人以上股務主任四人副主任四人及事務員僱員等俾處理一切事務而爲歷次交通大會提案之準備焉

第六節 逾期路約緩議取消

民國八年八月全國財政委員會摺呈大總統謂鐵路所有權宜公開宣言及逾限合同應一併取消經國務院交部核辦九月一日由路政司擬具說帖提出部務會議謂公開宣言意義欠明未知何指至逾限合同之取消則一因墊款關係各國必不允從二縱彼應允自

今決無此鉅款歸還三鎊價鐵路金折爲銀所耗綦鉅故通盤計算實尙非其時云云

附路政司說帖

一所有權之公開宣言 查借款築路我國本自有權衡其各國勢力範圍亦非我國所公認不過積弱之下不能與人抗衡耳而該會之呈文內稱所有權之公開宣言意義殊欠明瞭謂爲所有權之公開耶天下斷無舉一己所有權宣言公開以與天下相共者該會見解斷不至有如此之錯誤謂爲宣言所有權之所屬耶地隸中國版圖附着於土地之鐵路其所有權當然屬於中國奚俟宣言設宣言也恐欲禳崇而適以引邪矣該會見解又何至如是之含糊揣測再三莫衷其歸特徵諸原呈所謂近來鐵路問題已由國際管理而轉入新銀團其所宣布辦法有通盤計畫預備實行等語或者意在「聲明借款造路我國有選擇債權之自由」用以抵抗新銀行團之計畫理庶近是而辭相去大遠殊不敢強爲武斷假定其果作此解則此事實問題恐非空言所能補救蓋查新銀團辦法中有除實業鐵路借款之現已確有頭緒者外所有將來及現有借款合同與優先權均歸新銀團如團外資本家訂有借款合同或優先權者當設法勸其交出云云此後彼輩一種壟斷計畫在我固無能力強其不作此種計畫之討論在彼非經我之認可彼亦無法強我服從倘非釜底抽薪出所以破壞該團之計斤斤爲此項之宣言吾恐團正不難挾其梗縱之術終遂其壟斷之私則宣言之益未見而反滋國際之糾紛也今欲

釜底抽薪破壞計畫在我主權者惟須定出一種政策積極進行庶幾有濟也

二逾限合同之取消 原呈謂對於已訂約而未交款或已墊款而未勘路之借款公司通告依照原訂期限或分別酌展若干月期限必須依期出傳債票開始建築如有逾限者認為該借款公司自願拋棄此項建築權原約作廢得由中國政府另行自由招人承辦若借款公司無力交款未得吾國許可私自授受於他資本團中政府絕不承認云云按此通告之作用其目的非在廢除原訂之合同即在督促借款之交付試就前者言之設使所有未築之路多有墊款關係究竟彼公司是否允許取消合同同一疑問縱使允許拋棄我政府一時有無此項鉅款歸還是一種事實猶應詳加研究設使吾國果有自行築路財力乘此時機悉廢舊約杜厥認銀用讓路權是固有益當直無損如其不然則甫經廢約於此旋復訂約於彼徵諸現在情勢新約未必能較舊約為優或且轉有遜色是今日似非廢除原訂合同之時期也更就後者言方今磅價跌落借入之金折而為銀所耗甚巨加以財政狀況非常拮据所有中國鐵路債票價格僅值八折至八一若再除去發行債票之費用百分之六七我國家所受無形損失約居四分之一況物料騰貴料價支出靡費尤多為慎重國家負担起見苟非路線具有特別情形不能不即建築者要卒以暫緩為佳是今日又非督促借款交付之日也至於私相授受一節查已訂借款未成各路中除塔中合同關於債權之授受限於美籍而無經部核准字樣外其餘浦信同成甯湘滇黔欽榆沙興等合同均訂有債權讓渡限於各該國籍並須經部核准之明文是債權者縱欲擅自讓渡而不可得似無重行通告之必要

總之原呈所謂所有權之公開宣言殊不明其命意之所在若果意欲聲明自由選擇價權者而言徒託空談無裨事實至欲取消逾限合同一層審度情勢利害昭然果如原呈所陳恐終不足以抵制銀團或且轉滋紛擾本司意見如是是否有當以及究應如何擬定辦法理合提出部務會議敬候 公決

其後經部務會議議決暫緩取消並由部咨覆國務院焉

第二編 路線

第一章 國有鐵路

第一節 已成鐵路

第一款 株萍鐵路

一原起 本路產生於萍鄉煤礦當清光緒二十四年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兼督辦漢冶萍事務盛宣懷以萍煤產量極多而運途極滯特會同兩湖總督張之洞奏撥官款興築萍醴二十九年七月萍鄉安源至醴陵陽三石開車煤由此下潑江而湘江以達於漢然河窄

灘多猶未便也因復奏請展築醴昭（湘潭昭山）三十一年十一月陽三石至湘潭株州告竣始於卸車後可逕赴湘江其未成者僅株昭一段耳會粵漢鐵路湘公司以株昭有妨粵漢正幹力爭於朝經郵傳部與盛宣懷商議讓之遂以株州爲終點焉

初本路由萍礦公司經營其建築費則純係鐵路總公司所撥當奏銷時外務部度支部及路礦總局以賬多含糊頗非難之經盛詳覆始得核准而郵傳部則以款由官出不宜隸諸商辦公司遂於三十四年三月初八日奏准歸部管轄是即國有之權輿

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通部與中英公司訂立粵湘鐵路借款合同載明以庫平銀四百二十萬兩將本路歸併該幹綫作最後之一段曾由該公司薦披蒲思充養路工程師以爲履行合同之第一步然嗣後歐戰發生該款迄未屆期交付經部向該公司正式聲明暫行停止其合同之實施期焉

一 資金

（甲）國幣 光緒二十五年由鐵路總公司於蘆保淞滬建築餘款項下撥庫平銀一五二〇七九兩七五九二十九兩復撥一四一二〇四一兩四七六共計二九三二一八

三九兩二三五合銀（每元七錢）四一八九七七〇元三二五年息以六厘計均經盛宣懷於三十二年九月連同淞滬建築用款分別造冊奏請批發郵傳部併案核銷

（乙）湘財政司借款 民國初建本路歸湘政府管理時以萍礦停工客票收入不敷開支而湘東登星等橋工急須修理養路及添購機車亦刻不容緩當經局長陳旭由湘財政司借入銀三萬兩合銀（一二八扣）四一四〇〇元迄今未還亦未議息

（丙）本路營業收入項下歷年撥充各款 共銀六五六七二九元七年息亦以六厘計焉

以上共計四八八七九〇〇元〇七五民國九年總報告載政府長期資爲四二一八三〇七元八七

全路資產據九年總報告共五五五七八二六元八七

三興工竣工開車 萍醴段自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四日派洋總工程師李冶副工程師馬克來及華副工程師羅國瑞等測勘至十一月二十六日蒞事醴株段於二十九年七月

初一日派洋總工程師馬克來副工程師休文及華工程師羅國瑞等測勘至十一月初七日畢事全路岡巒起伏山地約佔百分之四十萍醴爲六醴株爲三十四其低窪處萍醴填土自二尺至二丈醴株有至三丈五尺者綫路遵古大道而行曲多直少蓋以湘贛人民素惑風水不能強其讓地也工事由洋工程師主持庚子拳亂時曾停工十月凡歷六年三月而竣

附興工竣工開車年月日(光緒年間)

段別	興工	竣工	開車
萍醴	二十五年八月初四日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
醴株	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四線路里程 本路名稱於光緒二十九年稱萍醴三十年以續修至湘潭株州改萍潭三十四年復欲展至昭山又曰萍昭宣統二年經郵傳部奏定正名萍株民國光復路由湘交通司收管定爲株萍二年經局長陳旭將改稱事由呈部核准全綫跨湘贛二省湘佔十分之六又一五贛佔十分之三又八五醴陵之東老關之西以險要稱爲歷年兵爭之地故本

路受害獨深至大宗土產則除安源煤礦及醴陵之少數夏布磁器外無可稱者焉

全路均單軌九站凡九十多公里五岔道十公里八四共延長二〇一公里三四

附各站里程表(公里)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安源	七·二三	板杉鋪	七一·〇四
萍鄉	一九·四九	姚家壩	八〇·七四
峽山口	三三·九二	白關鋪	八九·九〇
老關	四四·九二	株州	九〇·五〇
醴陵	五七·五七		

五建築物

(甲)軌道 路盤寬度六公尺鋼軌中國式者每碼八十五磅佔全綫十分之三比國式者七十六磅佔十分之七均漢陽鐵廠所製軌間四呎八吋半軌枕均木以湘產之杉為最宜最大斜度百分之二最小灣經五百英尺

(乙)橋梁及涵洞 鐵橋三八座共長五九四公尺四共價四二〇五五八元平均每公

尺七〇七元五三最大者爲陽三石橋凡一七三公尺強民國二年五月被水冲倒

橋頭一墩

石橋一座共長二四一公尺八共價一四五六〇元平均每公尺六〇元三九均以磚及混合土砌成

木橋五座共長二八三公尺四共價一三〇〇五〇元平均每公尺四五八元一最大者爲湘東橋凡一四〇公尺二因歷年久已有傾勢

涵洞六九二座共長六八六二公尺強共價一四〇五二四元平均每公尺二〇元四七八

(丙)工廠 在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所有各車修理裝配均萍礦機廠代辦同年十二月始由洋總工程師賴倫建議於安源造一小機廠計開辦費凡二萬一千九百餘元常年費二十四年至民國二年自六萬至十三萬不等三年以後陸續增至二十餘萬有發電機蒸汽機各一部馬力均二十五匹全廠面積約五百方丈房屋六棟共九間現置處長廠長各一人助理員八人司事書記共五人職工四六六人除修繕

車輛零件外曾造大花車及二等三等小客車郵政車各一輛行李車四輛
六車輛

機車 附炭水櫃者一輛未附炭水櫃者二輛計一三輛

客車 花車一輛一二等合車二輛二三等合車三輛三等車四輛計一〇輛

貨車 有蓋一二輛共百二十噸無蓋一七九輛共三千五百六十五噸行李車一輛計
一九二輛

共計二一五輛

七建設費 歷年稍有增加如左所示

名稱	民國三十四年止	民國十年止
購地費	三八一九三一·八一 ^元	三八六四八六·〇七 ^元
築路費	二八三八七一〇·四二	二八九八四九二·二七
設備費	一一七〇〇九四·四〇	一四四五九二五·一六
其他	四八六三六一·〇二	五〇二〇八一·九七

合計 四四九五·一六五·八四 四八四六四九九·四〇

平均每公里 四四四五·五〇三四 四七八二四·一五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自開辦以來於醴陵設總局置總辦一員以薛鴻年任之又洋總工程師一員於安源設行車總管處置總管一員設廠務處養路處各置洋副工程師一員部接管後一仍其舊宣統三年九月湘政府收管本路仍委薛為總辦加派陳旭為會辦並由交通司飭令設總務運輸車輛保綫計理五課各置課長民國元年四月改陳為局長王志超為次長旋王去改委余衡

二年一月一日經交通部與湘督譚延闓協商始仍歸部轄由部派葉瑞棻果功贊接收復改陳為總辦余為會辦未幾續甯福發湘政府又欲代管派吳超徵為局長張驥龍為副局長然不數日而去陳余仍奉部令回局視事十二月改稱局長副局長四年遵部令改課為科科以下分股冠以第一第二等名稱以示區別

五年二月裁撤副局長缺九月部派龍毓彪署局長

六年二月依部頒編制專章改設五課一廠曰總務工務機務車務會計課各設主任一人

曰安源機廠設廠長一人七月二十一日部派曾鯤化爲局長十一月二日湘督傅良佐派唐德蒼代理局長十六日始奉部派之令時湘省政變傅督潛逃本路醴株段淪爲戰場唐退駐漢口

七年三月唐隨國軍返湘而四月南北兩軍復於沿路激戰五月北軍佔局僅讓上棟以爲辦公之所

九年五月湘省又發生軍事督軍張敬堯出走六月十一日駐醴陵之國軍亦退贛唐遂攜帶關防將管理局移駐安源翌辰湘軍總指揮趙恆惕派陳繼芬帶兵入局充任局長而湘督譚延闓又派龍毓彪彼此相持者逾月適湘贛提議聯防以本路列居條件在湘省未歸中央以前湘贛各派局長管理唐電請赴京面陳一切當由陳贛督光遠電派機務處長王昌學兼代局長八月十五日王與湘局長龍簽訂分段管理條約各設總務車務會計三處其機務工務及車隊員司則兩局共之一切收支照湘六贛四比例分配各呈湘贛當局核准並會委運輸清算員一人

十年一月龍去職湘委李秉煌繼任六月李罷以岳森充之八月岳因事離差命車務處長

陳震代理局務十一月湘當道感湘贛分局經費窘迫日甚而岳亦以辦事棘手堅請辭職不得已改委機務處長王昌學兼管湘局十一年三月部派首鳳標署局長以湘贛力拒未能接事而返十二年夏部始正式任王昌學十二月又改派譚道南現任總務處長爲劉鷲東車務處長爲陳震會計處長爲周某機務處長爲王昌學養路工程師爲英人披蒲思至員役薪俸則光緒三十四年職員一〇三人歲支四三一七五元傭役七一四人歲支六六一一三元民國十年職員三四一人歲支二五六三七七元傭役二九二人歲支一三四四五四元

九地畝 共購四七〇九畝共價三八六四八六元平均每畝七〇七元八二已租出地一〇五八畝未租出地一三七五畝
十運輸

(甲)運價 萍醴開車之始專運煤斤至三十一年十一月醴株通車始兼運客貨均按每華里計算客價四厘貨則粗者每噸二分細者倍之三十四年客分三等頭等八厘二等六厘三等四厘貨分五等一等每擔六厘以下遞減而銀元車轎棺柩牲口

另算宣統三年正月改公里其率仍舊民國二年四月又恢復華里客率仍如故貨率則以普通整車五等作比例每噸一分一七以上遞加十年一月一日遵部令仍照公里計算運率則略有增加客價頭等二分二等一分五三等一分貨分六等以普通整車六等作比例每噸二分五等加百分之三十四等加五十三等加一百三十二等加二百頭等加二百六十其零噸各等比整車各等加百分之五十公斤各等比整車各等加百分之七十

至萍煤則向係特約減價已於運輸編詳之

(乙)專車掛車 本路自宣統三年後迭當軍事之衝故歷年所開專車極夥惟卷帙散佚除七八九年外均無可考計七年開二〇三一次應繳運費一八六六二〇元八年開四九六次應繳運費二二八九二七元九年開九三三次應繳運費二六九一四六元均未照繳

(丙)載客人數 因迭遭兵劫進步極遲民國七年且僅十二萬餘人惟二年五年稍稱安謐增至三十餘萬如左所揭

年 別	人 數	年 別	人 數
光緒三十三年	二二〇九八九	民國四年	三四六九七四
光緒三十四年	二〇九一五七	五年	三七三四二九
宣統元年	二三九一四二	六年	三三二四二三
二年	二四二二七八	七年	一二八七三六
三年	二五〇九〇三	八年	三三一五一四
民國元年	三六三一二四	九年	二八七一九〇
二年	三三一七九〇	十年	二二四二三二
三年			

(丁)裝貨噸數 亦因軍事連綿未克發展較民國五年以前均形退步元年七年以萍煤停辦數月之故且少至十餘萬噸及三十餘萬噸焉

年 別	噸 數	年 別	噸 數
光緒三十四年	二二六〇三九	民國四年	六一七六〇九
宣統元年	四六五二二一	五年	六五九三三五

二年	五二五〇六七	六年	五四二九八一
三年	四四〇三七六	七年	三七八八八六
民國元年	一九四四二〇	八年	五七九七二七
二年	四七九五八四	九年	四五七〇四七
三年	五一〇六三七	十年	四一四七六二

十一礦產 本路爲煤礦要區在安源者有萍礦翁和百煉順發作新等五公司在青山埠者有集仁集義鼎福元達大通厚生利生益豐等八公司在峽山口者有永利大順富珠臨益謙吉等五公司在風嶠者有天順公司柴塊油各種均有惟萍礦公司用西法可日出三千噸餘則均係土法最多者亦不過歲出十萬噸焉

十二警察 肇於光緒二十九年迄三十一年行三級之制一級總巡官二級分局局長三級巡弁民國元年始設警務處於局內隸屬總務課置總務主任及教授檢事密查各一員六年四月改爲警務所設總巡官一員以下置副巡官文牘各一人司事二人巡目若干人九年二月遵部頒編制通則改課爲處以警務處直轄其官長員司名稱長警等則一仍其

舊查光緒三十四年警官五人歲支二七一〇元警兵七十八人歲支四七六二元民國十年（連湘局）警官二六人歲支一〇二六六元警兵二五三人歲支二二〇二八元

十三醫務 自民國二年始設中西醫員各一人四年一月與萍礦醫院約准員役往診歲津貼三百元藥費由路照給局中仍僱中醫一人六年一月加醫院津貼為歲六百元局醫裁撤七年仍置中醫八年七月又與醴陵遵道會醫院約歲給津貼四百元聽員役往診藥費亦由路給然歷年來此項醫藥等費極多亦僅一千餘元焉

十四營業收支盈虧 自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八年均有盈餘惟政府長期資金利息未曾列入迄九年軍事迭生湘贛分管遂入不敷出如左所示

年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兩 抵 盈 虧
光緒三十四年	三九二七〇六·一七一三三五二二六·九九一五七七九·一八	元	元
宣統元年	五七九五九六·二八一四八七三九·六七三三〇八五六·六一		
二年	六五七七一七·三四二七一一二六·一五三八六五九一·一九		
三年	四二七八一一·八九一二五八五九〇·六九一六九二二二·二〇		

民國元年	二四一四一八·八五二二九二四四·八九	一二一七三·九六
二年	五二六三一三〇·一七三四〇七九四·八四	一八五五一八·三三三
三年	四七五七六三·八四四二七四一〇·七三	四八三五三·一一
四年	六八七四三四·五八四七九七五二·一三	二六二五九七·五八
五年	七四二三四九·七一六八七九〇六·六八	五四四四三·〇三
六年	六一一〇八六·七六五〇二九一六·九九	一〇八一六九·七七
七年	五五四三九二·七八五五二五九八·四四	一七九四·三四
八年	六九七九九三·七六六六七七〇一·三七	三〇二九二·三九
九年	五九八〇四二·三九六三一九七六·七六	三三九三四·三七
十年	五二五〇五五·一三五四三八三一·九六	一八七七六·八三

十五名勝 株州附近有老萊子廟昭山淶江觀音岩姚家壩站有吳文定公墓板杉鋪站有萊山醴陵有近思書院淶江書院紅拂墓超然書院萍鄉縣有寶積寺超然書院萍礦公園均頗饒風景焉

十六附記 民國元年設有巡警教練所九年裁撤六年局員創辦德奧兩等小學校曾由路局月給津貼三十元焉

第二款 廣九鐵路

一原起 本路係光緒二十四年英寶使要求五路之一同年閏三月二十三日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怡和洋行訂立草合同五條一概依照滬甯辦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總理衙門奏准旋以拳亂起擱置未辦三十一年英使薩道義迭向外務部催訂正合同當由外務部於三十二年二月派左侍郎唐紹儀會同粵督特派員龔心湛等與中英公司總代表濮蘭德在京議定借款合同二十條十二月二十五日郵傳部會奏奉旨依議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西一九〇七年三月七日）雙方簽押其內容如左

借款總額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年利 五釐

折扣 九四

借款年限 三十年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還本並可提前全還但在二十一

年以前須每百加二釐半

担保品 全路產業及進款

應用外員 總工程師總管賬

酬勞金 每年給中英公司津貼一千鎊至借款還清之日爲止又造路酬金共

三萬五千鎊

二資金

(一)國幣 據九年總報告政府長期資金爲五一一五〇〇元

(二)借款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全路資產據九年總報告凡二四一七五三一二元一〇

三興工竣工開車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設立辦事公所七月由英總工程師格魯扶開始測量凡八閱月而竣路長八十九英里七三建築工程分爲三段深圳以南爲英租界地歸英自修路長二十二英里華英兩段中隔深圳河一道當時議定築一鐵橋渡河北岸橋墩由華造之南岸橋墩及橋梁由英造之沿綫山岳重疊工事頗難計歷四年而全路成

附各段興工竣工開車年月日

段別	興工	竣工	開車
第一段廣州至石龍鎮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第二段石龍鎮至深圳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宣統三年二月十三日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段深圳至九龍	全上	宣統三年八月初七日	宣統三年八月十三日

四綫路里程 自廣州城外東濠橋之東大馬路大沙頭起東南行經番禺增城兩屬地至

東莞縣屬之石龍鎮再南行至寶安縣屬之深圳止全路均單軌預備雙軌路基本綫八九

英里七三岔道一二英里七二三總延長一〇一一英里七六三合一六三公里七七

附各站里程表(公里)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廣州		雅瑤	四二	土塘	九一	深圳	一四三
石牌	六	仙村	四七	樟木頭	九九	上水	一四六
車陂	一三	石廈	五二	林村	一〇六	粉嶺	一四九
吉山	一六	石灘	五六	塘頭廈	一一一	大浦墟	一五六

鳥浦	二一	石滘灣	五九	石鼓	一一五	大浦	一五八
南崗	二八	石龍	六五	大堂圍	一一八	沙田	一六七
沙村	三一	茶山	七一	平湖	一二四	油蔴地	一七五
新塘	三五	南社	七四	李朗	一三〇	紅壩	一七七
唐美	三八	橫瀝	八一	布吉	一三五	九龍	一七九
白石	四〇	常平	八六	深圳墟	一四二		

就中以石龍爲東江惠州等處往來總匯之區極稱繁盛而廣州首站僻在東隅九龍與香港又一水相隔均不能及焉

五建築物

(甲)軌道 軌間四呎八吋半鋼軌每碼八十五磅枕係澳洲硬木可經十七八年最大斜度百分之六最小灣徑四度

(乙)橋梁及涵洞 鐵橋二〇座共長一三二八公尺共價一三一二五七七元平均每公尺九八九元木橋九〇八座共長三二七五公尺共價七六九二三五元平均每公尺二五〇一元涵洞三七二個共長二三四公尺共價一九九〇九八元平均每公

尺八五一元

(丙)工廠 機廠在大沙頭置電汽機一架馬力三十五匹蒸汽機十三架馬力一百十九匹壓榨空氣機一架馬力十四匹職員一四人職工一二三人開辦費及購置機器費四十一萬餘元常年費約二萬元曾自造小汽車一輛客車五輛貨車三十五輛六車輛 機車均英國北英機車公司及孟齊華德公司所造客車係唐山廠及英國機車公司所造貨車則全購諸唐山廠餘爲自製其數如左

機車 附炭水櫃者一二輛未附者二輛共一四輛

客車 花車一輛一等車三輛二等車二輛一二等合車四輛三等車二輛車守車九輛
其他二輛共計四一輛

貨車有蓋三七輛無蓋三〇輛合計六七輛

共計一二二輛

七建設費 自興工日起截至民國十年止如左所示(均港銀)

購地費 一六九〇六三一 元

築路費 七一二七一〇四

設備費 二五七八四〇九

其他費 一九九七一七九

共計 一三三九三三二三

平均每公里 八一九〇〇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於增城書院設辦事公所洋員則分居沙面宣統二年三月大沙頭總局新成始悉遷入編制仍舊局長之下有提調各處處長概稱總管其長官則光緒三十三年籌辦員爲伍廷芳隨同辦理爲龔心湛沈桐宣統元年以魏瀚充總辦二年九月改派趙慶華代理民國元年十月以溫德章兼代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任溫爲局長以至於今現在幹員提調梁士訐總工程師司英人葡素白總管帳英人哈立士車務總管劉承暢機車總管楊舜變材料總管朱有工程時代洋員多至二十餘人現僅五人其歷年員役薪俸光緒三十三年職員四二人俸額六三二九七元傭役三一人薪額一八九〇元民國十年職員二二六六人俸額一九四二七二元傭役五一六人薪額一一〇四六六

元

九地畝 本路沿綫素稱天府地價較高計截至民國十年止共購地一五〇八〇畝共用銀一六九〇六三一元平均每畝約一二二元有寄餘地凡九千畝可耕作者約四千畝現經租出一千一百三十餘畝焉

十運輸

(甲)運價 在民國十年以前運客每英里頭等毫洋六分二等三分三等一分五運貨每英噸頭等五仙二等四仙三等三仙四等二仙危險物一毫每担頭等五文二等四文三等三文四第二文危險物五仙民國改按公里公斤計算客運頭等四分二等二分三等一分運貨每公噸一等九分二等四分五釐三等三分六釐四等二分七釐五等二分二釐五六等一分八釐每五十公斤一等五釐二等二釐五三等二釐四等一釐五五等一釐二五六等一釐但有水路競爭者均按上價酌減故全路不能一致焉

(乙)載客人數 民國元年爲一百六十餘萬十年爲二百二十餘萬其增加速度極爲

遲緩蓋連年兵燹所致也現已有停止營業之勢其內容如左所示

年 別	人 數	年 別	人 數
民國元年	一六八〇八三三	六年	二〇五二三一七
二年	三九六四一八二	七年	一七九二七三一
三年	一七九五六九〇	八年	一八五七六七九
四年	二二四六七四四	九年	一八六九一三二
五年	二二一三六二四	十年	二二二一二三六〇

(丙)裝貨噸數 民國元年爲二萬九千餘噸十年達八萬二千餘噸增一倍有奇其內

容如左

年 別	噸 數	年 別	噸 數
民國元年	二九一九六	六年	九六五〇七
二年	四〇一二五	七年	九五三〇七
三年	三七九四九	八年	八〇八四四

四年

七三一六一

九年

七九三八五

五年

七七六二一

十年

八二五三一

十一警察 宣統元年十月將第一段工程彈壓處改編爲警務處三年正月又將第二第三段併之九月反正以巡警滋事全體解散由粵省軍政府派防營千六百餘名協同前清專辦之鐵路巡兵二百九十餘名保護其費均不由局支給民國元年五月廣東警察廳長陳景華將本路巡兵改歸地方警察管轄派區長統之由局月給警費四千餘元旋以防營悉經他調烏涌橋梁被匪炸毀遂由護軍使於十二月派三營分駐全路防衛約一千十餘人三年三月一日地方警察廳將路警交回路局自辦四年一月仍歸地方嗣由部飭令截留薪餉一半自練路巡一隊專供局站防守之需五年冬又將路警收回自辦改名路巡以至於今查民國十年有警官六人歲支四一四九元警兵二二三二名歲支二〇八九三元槍一三三三枝

十二醫務 本路未設醫院自宣統三年至今僅置醫官一員民國七年雖組成醫務處然仍僅醫員一人配藥司事一人傭役七人查十年經費爲二五七九元焉

十三營業收支盈虧 本路以運客爲主貨物收入僅居十分之一至營業進步與其他各路之相形見絀者一因軍事不斷二因輪度競爭三因釐卡重疊惟民國十年地方安謐進款較多如左所揭

年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兩 抵 虧
民國元年	五六七九二五元	一三一五四七九元	七四七五五四元
二年	七三二五九七	一四四八〇三一	七一五四三四
三年	八一〇五九八	一九六三七一三	一一五三一一五
四年	八一七四九〇	二二五一二四九	一四三三七五九
五年	八〇七〇〇二	一五九四〇〇二	七八七〇〇〇
六年	九四三二〇五	一五九七八八四	六五四六二九
七年	九二二二一五〇	一五二二二八五	六〇〇一三五
八年	一〇〇〇六七八	一四六二四一二	四六一七三四
九年	一三〇二四〇六	一三七〇九七八	六八五七二

十年 一五九三八五八 一六三九八二四 一二五九六六

至據歲計賬統算則民國十年實虧三一五八九一元三一

第三款 正太鐵路

一原起 當蘆漢之復築也晉撫胡聘之以張之洞會奏明利用晉鐵且正定太原間如築一路即可與中原大幹綫相接發展自可豫期因於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奏請興設二十八日旨准即商請華俄道勝銀行派法人越黎測勘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奏明測勘情形並懇與該銀行商訂借款合同六月初九日奉諭准如所請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諭令速辦四月初二日晉撫即派山西商務局與該銀行代理璞科第簽訂正約於總理衙門計借二千五百萬佛郎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奉旨批准旋以拳亂未及履行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晉撫岑春煊以該銀行請廢續舊約復奏速修柳太改訂合同並歸併蘆漢總公司辦理奉旨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

七月六日外務部及路礦大臣會奏請飭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華俄銀行另訂詳細合同九月二日盛奏稱經與華俄銀行總辦法人佛威耶議訂四千萬佛郎借款合同

二十八款及行車合同十款奉硃批外務部覆奏十一日該部奏稱係比照蘆漢合同辦理尙屬實在十二日奉諭准行即於十日由盛與佛威郎將該二合同畫押其內容如左

借款總額 法金四千萬佛郎

年利 五釐

折扣 九折

借款年限 三十年自民國二年三月一日起還本二十一年三月一日還清但民國三年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全數先還每百元另加二元五角

担保品 除由國家担保外以全路財產及其進款爲頭等特別担保

應用外員 总工程师一人督造全路開車後由該銀行派人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酬勞金 還本付利手續費百分之二分五餘利十分之二又有代購材料之權

至光緒三十年前項借款合同華俄銀行讓與法國銀公司承辦

二資金 本路有國幣借款二種如左所示

(甲)國幣 據九年總報告政府長期資金爲六三三一七〇五元六三

(乙)借款 法金四千萬佛郎

全路資產 據九年總報告爲三〇四四四七七五元〇四

三興工竣工開車 本路以於羊腸九曲中通過工事頗艱故改用窄軌測量始於二十九年秋畢於三十一年年底工事分爲六段自三十年四月開築三十三年九月全路告成同月二十四日由郵傳部奏明派員驗收凡歷二年有半焉

附興工竣工開車年月日

段別	起點	訖點	興工	竣工	開車
第一段	石家莊	乏瀛嶺	三十年四月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九月
第二段	乏瀛嶺	下盤石	三十一年四月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二年九月
第三段	下盤石	平潭	全年六月	同	上
第四段	平潭	韓家城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五月
第五段	韓家城	段廷村	全年三月	同年八月	同年八月
第六段	段廷村	太原	全年五月	同年九月	同年九月

四綫路里程 由石家莊起西行經獲鹿井陘陽泉壽陽榆次至太原均單軌共三十四站
 凡二四二公里九五〇岔道凡九二公里四八〇合計三三五公里四三〇獲鹿爲有名商
 場東西往來孔道井陘產煤其著者爲井陘正豐寶昌民興四公司又多菓樹陽泉產鐵器
 壽陽多農產品榆次產棉花

附各站里程表(公里)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石家莊		井陘縣	五七	陽泉	一二一	殷廷	一九三
大郭村	九	北路	六三	賽魚	一二八	東趙村	二〇二
獲鹿縣	一七	南略	六七	坡頭	一三五	北台流	二一〇
頭泉	二二	娘子關	七四	測石驛	一四一	榆次縣	二一八
上安	三一	程家隴底	八二	芹泉	一五一	鴨李	二二六
岩峯	三七	下盤石	九一	壽陽縣	一六一	北營	二三四
微水	四二	岩會	九九	馬首村	一六七	太原府	二四三
南河頭	四四	亂流	一〇九	上湖	一七六	共計	二四三

南張村 五一 白羊墅 一一五 盧家莊 一八五

五建築物

(甲)軌道 軌間一公尺鋼軌係法國威昂式每公尺二十八公斤軌枕係日本橡木最大斜度每千尺高六尺最小灣徑一百公尺宣統二年三月由法人阿拉伯塞創造活軸於各寬軌路均可駛行

(乙)橋梁及涵洞 鐵橋一四二座每公尺價額最低二三一元最高一二六〇元石橋五四四座每公尺價額最低三九五元最高五四二元木橋四九八座每公尺價額平面橋一〇八元軌條橋一二三元涵溝二九八個每公尺價額涵洞三三二元暗溝一六二元水管一一六元

(丙)山洞 二三座最深者四百八十餘公尺共長三三四五公尺共價五一四五七八元平均每公尺造價一五三元

(丁)工廠 凡三石家莊爲總廠有蒸汽機三架馬力一二四匹發電機一馬力一五匹工役約六百人曾自造貨車一〇七輛陽泉太原分廠各有蒸汽機一架馬力均一

六匹工役各約四十餘人

六車輛

機車有炭水櫃者六輛無炭水櫃者五一輛計五七輛

客車一等三輛二等五輛一二等合一〇輛三等二五輛二三等合一四輛其他二七輛計七四輛

貨車有蓋一四四輛無蓋五三七輛計六八一輛

共計八一二輛

七建設費 購地費三三二七九元築路費八六七六七九二元設備費八三九四〇八八

元其他四五二五五四三元合計二一九一九二二三三元平均每公里六五四三〇五元

四一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總局設石家莊因合同失權甚鉅除局長外各處首領及總工程師均悉法人故稱監督局各處則稱總管督辦大臣原係盛宣懷至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始由唐紹儀接收監督則光緒二十九年爲潘志俊爲匯謙自三十四年以至今日由丁平

瀾歷充總辦局長現任各總管車務白勒機務亞拉伯塞工務拉伯梨會計達那總務處則由局長兼領共分秘書會計警務醫務四股其員役則十餘年來無大更動宣統元年職員一九四五人薪俸四七六二〇八元傭役二五五人薪工二三〇三四元民國四年職員三四二人薪俸五七〇三五七元傭役三五三人薪工三九八四七元

九植林 自宣統元年起種樹路旁計現有一二七八〇〇株以洋槐爲最多榆楊柳次之十地畝 現在路線一三五一六畝廢棄路綫一九九四畝共一五五一〇畝價額最低八元最高六元平均每畝一七元

十一運輸 旅客運價每公里三等一分六二等二分六頭等四分八貨物運價分六等每噸每公里一等一角二二等八分五三等六分五四等五分五五等四分六等三分五免費之專車掛車自宣統元年至民國十年專車凡開二三五次掛車凡一一七五次以民國二三四五年爲最多至運務則自通車以來均逐年增加蓋除宣統三年因受軍事影響停車月餘外大抵安謐如常也其歷年載客裝貨情形如左所列

年別

載客人數

裝貨噸數

宣統元年

一九七九〇二

三二三二〇〇

二年

二一九四七一

三二八五九一

三年

二〇五一一〇

三八〇〇九四

民國元年

二六四三一四

四七四九七五

二年

二五八二四一

四九二九三六

三年

二六三一八〇

五二三四九九

四年

二四八一九五

五九三八六三

五年

二三九四四六

七七〇二三七

六年

二七二九三六

七九七三二〇

七年

二七八六〇七

一〇六八九九〇

八年

三一五四九二

一一〇七六六五

九年

三六一七一九

一二四五八八八

十年

三五二二二二二

一二九七七一二

第三編

路綫

第一章 國河鐵路

六百五十三

在宣統三年載客反較元二年爲少者以民軍起義之故民國七八九十年貨物驟增者以陽泉賽魚一帶煤礦大加擴張之故

行車變故自民國元年至十年機車損壞凡一〇一次衝突及路線阻礙凡三四次出軌凡九五次斷鈎及脫鈎凡四次油盒焚燒凡二〇〇次火災凡一四次共計四四八次平均每年四十四次有八

軍事損失宣統三年因全路爲民軍佔領自九月初八日至十月二十五日凡停車半月又娘子關大鐵橋亦爲民軍所毀計工程上損失凡三五一八九元

十二水患 本路所經其山谷河流殆皆窄而且陡故小害時虞計民國二年至三年因水所支善後工程用費凡四八一三三二元

十三礦產 本路以煤礦要區著在井陘陽泉賽魚等處有井陘正豐民興寶昌保晉中富富新龔易增義合新順閩東來慶義亨寶和四合成吉成萬慶福順安吉成福義謙源恆富華全新全盛源順五華新東新家昌牛華新保長義合華郭豫堂郭德成董成保全新福成義成宋寶成三普宣地公義成保成合華子新保新南新寶成北寶成中和段成義義順三

義德戴大生關順德成五成等五十七家計民國十年路運煤塊四四五〇三二噸烟煤六八五四六六噸共一一三〇四九八噸而該年總噸數凡一二九七七一二噸煤礦幾佔其十分之九焉

十四警察 附設總務處宣統元年警官四人年俸四七四〇元警兵三九人年薪八六二八元民國十年警官四人年俸五一六〇元警兵三九人年薪九〇三九元薪俸雖略有所增而人數則如故焉

十五醫務 醫院設於石家莊宣統元年醫員一人年俸六二二六元傭役六人年俸六一二元受診者四〇七人民國十年醫員二人年俸七九一二元傭役六人年俸一四〇四元受診者二三五五人

十六營業收支盈虧 本路收入貨物約佔五分之四支出則以機務爲最多約佔五分之二有強其歷年總數如下表所列

年別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兩抵盈餘
宣統元年	一五六七九八六	八二二三五九	七四六六二七

二年	一七五六四九三	八六一六六一	八九四八三三
三年	一六六一九七五	八四六三三三	八一五六四二
民國元年	一五〇一四七三	九一五二〇一	一五八六二七二
二年	二一二五四三三	九六八二六九	一一五七一六四
三年	二〇六六五三二	一〇四九四五五	一〇一七〇七七
四年	二二一一五五七	一三一九四九九	七九二〇五九
五年	二二八四〇二七	一二九〇三六七	八九三六五九
六年	一五二七六二一	一二八四九六七	一二四二六五四
七年	三三二〇四三七	一三三七三八四	一八七三〇五三
八年	三三七七三三五	一四四一六四四	一九三五六八一
九年	三五八一八〇五	一四八五八二八	二三六五九七七
十年	三三三四二一七	一五〇五五二七	一八二八六九〇

至據歲計賬統算則民國十年實盈一六三四二〇一元五五

十七名勝 娘子關瀑布村莊太原府雙塔寺晉祠鎮均有名於世

第四款 吉長鐵路

一原起 本路扼三省中樞居東陲要鎮強鄰逼處日事侵凌當光緒二十四年俄索東清鐵路之時即思吞併二十九年東清代辦達叢爾屢建議富道並催訂草合同經吉林將軍長順嚴拒以自辦密請於朝未幾俄日失和款復無着議遂寢三十一年五月將軍達貴又奏請自辦並指撥度支部銀八十萬兩吉林銀元廠項下銀七十九萬九千餘兩爲建築費委宋春鰲採辦材料八月七日日俄和議成簽訂有關東三省事宜正約七款附約十二款並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與我政府會同簽名蓋印其會議節錄內載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築其不敷之款允向日本貸借以半數爲度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外務部大臣那桐與日本全權大臣林權助簽訂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條款七款由外務部奏陳辦法並咨郵傳部籌畫辦理十一月十八日郵傳部奏派羅國瑞等與日本技師會勘吉長路綫三十四年十月初五日部奏派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與日本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大郎根據前約訂定新奉吉長借款續約七款十九日簽押其關於吉長者於左

借款總額 日金二百十五萬元

年利 五釐

折扣 九三

借款年限 二十五年

擔保品 鐵路產業及進款

應用外員 總工程師及司賬各一人

前約宣布後吉省紳民以利權外溢力爭廢約並組吉林鐵路公司及公民保路會以自辦請於當道未經邀准旋即消滅

宣統元年六月十一日部派朱獻文張鴻藻會同京奉總辦盧祖華與南滿理事野村金五郎訂立吉長借款細目合同十二條九月日派曲尾辰二郎爲總工程師內垣實衛爲總會計部奏派傅良佐充總辦顏世清充會辦十月二十日開工設局三年十月改派孫多鈺爲總辦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全路通車

民國六年十月政府依據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所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

條與南滿公司改訂吉長借款合同二十條共借日金六百五十萬元連前借款在內年利五釐實收九一五期限三十年委該公司代爲指揮經理營業選日員三人充工務運輸會計各主任並於三主任中選一人爲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司之權利義務其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置局長一人監督一切於十月十二日經財長梁啓超交長曹汝霖與南滿理事龍居瀨三簽字又協定借款細目合同十三條由部派員權量陸夢熊與龍居瀨三會簽其最要者即鐵路有淨盈時應以二成分配公司七年一月該公司派運輸主任兼代表村田愨磨偕工務會計兩主任來局交代禮另設代表室直轄三處引用日員二十餘人分踞要職營業實權已全操於其手而前之由交通銀行經理路款者亦於二月一日改歸橫濱正金銀行之長春分行矣

二、資金

(甲) 國幣 據九年總報告政府長期資金凡一三八一六五〇元六九

(乙) 商股 宣統三年十一月本路因款匱曾借吉林永衡官銀號吉平銀二十六萬兩
民國元年十月又借吉平銀二十四萬兩嗣以無法歸還於四年九月連本利改給

股票折合大洋八十萬三千一百元除年利五釐外並照章分紅又保路會附股一萬元則祇允分紅不給常利

(丙)借款 原借款日金二百十五萬元九三扣實收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年利五釐每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起還本第二十五年還清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訂債權者南滿公司

續借款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內扣除未償還舊借款數以九一五扣付實收日金四百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年利五釐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三十年還清有淨盈時以二成分配南滿公司係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所訂債權者南滿公司

以上共計八六八四七五〇元六九

全路資產值價據九年總報告共九一四九七六三元四四

三興工竣工開車 當光緒三十一年宋春霖籌辦之時曾測勘二綫第一綫由長春街經放牛溝出馬鞍山至吉林第二綫即現在路綫蓋羅國瑞等會勘時以第一綫形勢艱險不

易佈設也宣統元年十二月二日在長春站舉行開工禮二年正月十五日分二隊實測三月十五日測竣五月開始工事計畫分全路爲十五區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全路通車共經三年而竣然其時土們嶺仍依便道通車至七年十月一日始築正式山洞九年六月三十一日告竣由部派權量陸夢熊舉行正式通車典禮焉

四綫路里程 自頭道溝東行渡伊通河經卡倫下九台樺皮廠至吉林凡一二七公里七六均係單軌又岔道三二公里五六共計一五九公里三二凡十四站

附各站里程表(公里)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頭道溝		飲馬河	四三·一	樺皮廠	九三·〇
長春	四·五	下九台	五二·〇	孤店子	一〇四·二
興隆山	一五·五	營城子	五九·一	九站	一一四·四
卡倫	二四·九	土門嶺	七二·八	吉林	一二七·七
龍家堡	三四·八	河灣子	八五·五		

五 建築物

(甲)軌道 鋼軌有每碼六十磅及八十磅者二種軌間四呎八吋半軌枕用日本最大斜度百分之一最小灣徑一千三百二十呎

(乙)橋梁及涵溝 鐵橋九〇座共長四三二〇呎每呎價額合大洋一七〇元最大者曰伊通河橋凡四百八十呎次飲馬河橋凡三百六十呎次樺皮廠橋凡一百呎石橋五座共長一一九呎每呎建築價額合銀一二〇元涵溝七五所

(丙)山洞 一所即土們嶺洞全長一六〇〇呎共費銀一八〇九〇〇元平均每呎一三三元

(丁)工廠 宣統二年設長春車房民國元年設吉林車房四年始於長春建正式工廠有蒸汽機一架馬力一五〇匹民國十年起有工役三三二人石炭消費額一二八四噸曾改造客車十四輛貨車二十五輛

六車輛

機車附炭水櫃者二輛未附炭水櫃者一五輛計一七輛

客車花車二輛一二等合四輛三等九輛其他五輛計一九輛

貨車有蓋四七輛無蓋一二九輛其他八輛計一八四輛

共計二二〇輛

七建設費 歷年均有所增加如左所示

名稱

宣統元年
至民國二年
建築時期

民國十年止
統算

購地費

一四五〇八六元

一六六三四三元

築路費

二七七五〇二一

三三九四七九〇

設備費

一五三九二〇〇

二八三二八〇八

其他

一〇四二五七二

一〇八二一三七

共計

五五〇一八八一

七四七六〇七九

平均每公里

四三〇八四

五八五四四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宣統元年九月初辦時始設辦公處下置會計收支庶務購地電務

總工程等處材料機器等廠十一月添設車務處三年九月改爲辦公會計收支庶務工程
車務電務機務八處及材料廠民國元年改辦公處爲總務處二年四月改處稱科分總務

會計收支工務營業機務六科及材料廠三年一月併爲五科一廠五年八月部頒編制專章始定總務車務機務會計工務機務五處之制七年一月南滿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派遣代表村田愨磨偕同日員數十人接事改組營業部分於代表下設運輸工務會計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另設局長室滿鐵代表室十一月改組總務部分爲局長室局長下有特別任用人員如事務文書檢查材料各員等警務則自成部分由局長直轄八年九月局長室設文書稽核監理調查四課以事務員長總其成十年十月設總務處管轄局長室四課改事務員長爲處長概自七年履行新約後局長以管理名稱行監督職權實權悉歸於代表其所屬三處之課長廠長盡爲日員經現任局長魏武英屢與交涉有參用華員之協定始將長春機廠廠長以華員代理焉其歷年長官宣統元年總辦爲傅良佐二年爲孫多鈺民國二年局長爲虞愚五年爲王淮琛六年闕鐸七年權量兼領八年魏武英以至於今現任幹員總務處長李侃滿鐵代表加藤赫二運輸主任中川增藏會計主任加藤赫二兼領工務主任清水賢雄至歷年員役薪俸則民國二年職員一五九人俸額一五〇二五二元備役三四一人薪額四一三四〇元十年職員三五八人俸額三八七九七三元備役二二一人

薪額三二五〇五二元

九地畝 共購地六七三一畝價銀二二三四〇〇元平均每畝價銀三十一元五角有奇
十運輸 客貨運價均按比例率核收民國元年四月客票僅售二等按每華里九釐計算
貨分三等整車每噸每華里一等二分四釐二等一分七釐三等一分一釐零担一等二釐
四毫二等一釐九毫三等一釐四毫

三年九月一日改用英里計算旅客一等七分二等五分三等三分貨分四等一等貨除特
別規定外按零担核收二等每噸六分五釐三等五分四等三分五釐零担一等六釐四毫
二等五釐三毫三等四釐四等二釐八毫

七年因小洋跌價改收大洋並概用公里公噸核算客一等四分二等二分八釐三等一分
六釐貨整車二等三分六釐三等二分八釐四等二分零運每百公斤一等五釐五毫二等
四釐五毫三等三厘五毫四等二厘五毫

十年一月一日以大洋低落物價增高又將運費改收國幣客一等四分六釐二等三分二
釐三等一分八釐貨改六等整車一等六分二等五分三等四分四等三分五等二分六等

一分五釐零運一等七釐二等六釐三等五釐四等四釐五等三厘六等二厘
其歷年載客人數裝貨噸數如左(民國時代)

年別	載客人數	裝貨噸數
元年	一二三八六四	五二二一一二九
二年	二四六四九七	九九九七八
三年	二五〇一七七	一二六一五一
四年	二六三三二一	三七四三三一
五年	二七一六三四	三八八〇一四
六年	二八七二一五	三〇七一四〇
七年	三八三四三七	四四八四四九
八年	三八三六七〇	五九四三四六
九年	四七八九五四	六五四三九二
十年	四三〇五五八	七八九八五七

以上計十年之間載客人數由一二三三八六四人增至四三〇五五八人貨物噸數由五二一二九噸增至七八九八五七噸客幾加三倍而貨則僅加十分之三焉

十一礦產 馬家溝有東原煤礦公司採無煙煤礦區七百五十四畝已出四千三百餘噸距營城子站十五里大石子嶺有裕吉煤礦公司礦區六百一十方里已出三千餘噸距營城子站七里又距下九台站六里有銀礦山清康熙間前經開採現吉林玻璃公司於此取原料焉

十二警察 自宣統元年開辦以來迭經改組至民國十年始定警務課專管行政警務總公司掌理全路警備事宜警官二七人歲支二八五五元警兵一八四人歲支二一八六二元

十三醫務 宣統元年以來病人均送南滿醫院診治由局撥付醫藥各費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始自設醫院一所置醫員司事各一人傭役四人隸總務處六年十二月劃歸警務課九年添醫員司事各一人歲需員役薪俸約六千一百三十元

十四營業收支盈虧 本路進款歲增頗劇九年之間由三十七萬五千餘元增至二百七

十六萬三千餘元幾達八倍之數尤以民國十年爲長足之進步原車輛可直達大連而金價暴漲用金本位者不得利用餘貨以吸收貨物也收入數中歷年來約客居十分之四貨居其六惟十年則貨佔百分之七十七分而客僅佔二十三分頗有進於貨物鐵路之勢茲將歷年收支盈虧揭之於左

年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兩抵盈餘
二年	三七五三〇一元	三二五六六五	四九六三六
三年	六六三〇五八	六五二二二〇	一一七二八
四年	九一一一〇二	七六三五三七	一四七五六四
五年	九三三五一一	七五六三八〇	一七七一三一
六年	一〇八一七〇	七五四二七三	三二六八九六
七年	一七七六一四四	〇三八六六九	七三七四七四
八年	一八九五六五〇	三〇九二八八	五八六三六二
九年	三二八八四九四	四三〇六五一	七五七八四三

十年

二七六三四〇二

一七五〇六九〇

一〇二二七一

至按歲計賬統算則據十年總報告實盈八〇九五六二元九五

十五名勝 其著者有石牌嶺（多古碑）柳條邊（門長六百九十餘里）點將台（百花公主所用）烏拉球望祭殿神樹（樺木一株高九丈圍二尺上下梗直枝葉剪齊乾隆封爲神樹）石壁士們嶺龍潭山北山江南公園及西公園等

七六附記 本路設有兩等小學校長春工廠補習學校警察教練所又課員黃志孚以中間十餘站地處荒郊無屯貨之處特鼓吹商人由下九台裝運現已開闢商場爲糧食集中之大市矣

第五款 京漢鐵路

一原起 當光緒十五年正月閣臣阻辦津通之時粵督張之洞特奏請改修蘆漢以調和言路朝廷是之十一月命戶部歲撥二百萬兩供路需翌年二月直督李鴻章因東北防務緊急奏准先辦關東以其款移之蘆漢遂擱二十年我師受挫於日朝野均感築路之必要直督王文韶鄂督張之洞復奏請再辦蘆漢大幹派張振勳赴南洋許應鏘在內地招股無

應者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王張採盛宣懷官款商股洋債並用辦法奏准設立鐵路總公司派盛爲督辦鐵路大臣並議由度支部撥官款一千萬兩南北洋撥存款三百萬兩另招商股七百萬兩募洋債二千萬兩然商股一文不名官款毫無把握最後乃不得不出於借債一途王張盛即會奏暫借洋債陸續招股分還旨曰可二十三年正月與美商議要挾多端次英德商自薦政府恐牽涉粵漢獨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以輕易條件應募政府察其祇斤斤於購料僱工別無他志命盛與該公司代理人馬西及海沙第於四月二十六日（西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武昌訂借款合同十七款六月二十八日在滬與該公司續派代表人德福尼愛蘭畫押作爲正合同並續增專條六款未幾德佔膠州事起我國情勢各國意向因此而變更該公司遽翻前議願批銀兩逾期不付續送條款多與前議相背經盛堅持前議痛駁始於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西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續訂借款合同二十九款行車合同十款其要如左

借款總額 比金一萬萬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年利 五釐

折扣 九扣

年限 三十年自光緒三十三年以後無論何時可悉行還清

担保品 全路財產及進款

應用外員 總工程師行車總管賬務總管機器總管

酬勞金 餘利歲給二成

其款專備保漢之用至蘆保則仍由總公司於庫帑項下動支二十六年八月拳匪變起蘆保車站被焚各國聯軍力主北端由蘆溝橋展修至北京二十九年華英公司又與比公司訂立北京牛莊鐵路蘆漢鐵路合同三條同時決議接造北京是即京漢名稱之所由起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西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爲完成全路工程由盛與比公司代辦人沙多續訂一千二百萬佛郎小借款合同八條一切均照前例十月盛辭差由唐紹儀接充三十二年二月遂裁撤上海鐵路總公司三月二十三日(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全路通車始定名京漢十二月歸郵傳部直轄改鐵路公司爲鐵路局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尙書陳璧以大權歸比動受牽制而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爲十年期滿可掃數還清特

密奏清還洋款期限以保利權然交涉固極困難而籌款尤形艱鉅時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條陳五項辦法經陳璧於三十四年二月在會議政務處提議首日改正合同即仍借比款而減輕條件不成則繼之以另借新債招募公債挪借商款提集存款旋比公司於改正合同一層絕不應允於是做直隸成案募公債一千萬元年利七釐撥度支部官款五百萬兩年利六釐借川漢路局銀一百萬兩年利七釐提集本路餘利一百萬兩然不敷尙鉅時期既迫事機愈亟陳梁仍異常鎮靜一面正式聲明收贖於借款未定之日一面於九月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五百萬英鎊借款合同九四折以直鄂蘇浙四省煙酒鹽房等捐作抵由郵傳部出名於鐵路無與期限三十年前十五年利五釐十六年以後四釐五此爲借款條件之最良者贖路款項既集比公司又以比政府墊交庚子賠款五千餘萬佛郎之擔保由外務部與比使公斷各事均未了結聲言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不能交回管理權經郵部根據合同辨駁至十月初六日由出使比國大臣李盛鐸將所有應交本息經手費各項共法金一萬萬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及蘆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二四〇一二九元九在法京全數付清比使始照會外務部定期將管理權交

出註銷各項合同十二月初十日郵部派梁士詒及本路總監督鄭清濂點收各項文卷賬目款項材料及抵押卷據並註銷迭次合同

至庚子所獲之毀路賠償費因斯時本路歸比公司管理彼以可分餘利之故遂於和議時請比法公使主持得於大賠款中分五千餘萬佛郎經盛督辦與比公司議撥該款爲修復路工之用又以大賠款係分三十九年清交緩不濟急復商由比政府先墊整款嗣後按年扣還並給憑函聲明將來大賠款如有停止核減即由京漢八成餘利作保如贖路後中國另尋一担保保此整款將來偶有之虧失等語比公司遂要求贖路後仍將京漢各權利爲此款担保郵部拒之又京漢本有公積一款比公司復擬分其二部亦以有背合同未允節經爭辨多次始照合同二十六款歸外部與比使公同斷結照大賠款三十九年內攤算京漢應得之款其最多之年約二百四十萬佛郎由我國照數存儲上海華比銀行以爲整款担保至大賠款付清爲止仍照通例給回存款利息其公積則不能索分絲毫另給以相當酬費計贖路款項共約合銀四千六百五十萬兩成本雖較前略重然收回可貴之主權且歲省餘利二成計算至今將二千萬元矣全案至是始結宣統二年四月由郵部將贖路交

涉情形奏明並稱贖路借用各款本息由京漢行車進款按期歸還並照例按年提存公積以備意外應均作為定案永遠不准移用於是京漢一綫始完全為國家自有之路矣

二資金

(甲)國幣 光緒二十二年蘆保段支庫幣五六二一六一〇兩四七合銀八二六七〇
七四元二四二八年獲賠款五〇七一七九四五佛郎九五合銀二一一九四五
五七元二二宣統元年歸併新易枝綫定價銀五九九〇五八兩合銀八八〇九六
七元六五共計合銀三〇三四二五九九元一一新易官款自民國二年後停付利
息

據九年總報告載政府長期資金為四〇三六九三八一元一七

(乙)借款 前借比款於光緒三十四年還清不另計同年借匯豐匯理五百萬鎊合銀
五五六九二二〇七元七二度支部規銀五百萬兩合銀六百七二九四七五元川
漢路局庫銀一百萬兩合銀一四六六三五四元八五共計合銀六三三八八八〇三
七元六七

至贖路公債一千萬元及宣統三年爲還度支部本息借日本正金銀行之日金一千萬元均由部經管未列入資本賬而川漢借款則民國三年後均未逐年付息焉

全路資產值價據九年總報告爲一四六四七一八九七元一六

三興工竣工開車 本路原定自蘆溝橋至漢口故有蘆漢之目在光緒二十四年比款未成立前北端之蘆保一段已由盛督辦令英工程師金達興築將次竣工南端通濟門至漢口一段亦先由鄂督張之洞委德人錫樂巴經營亦已購地填土築造樣堤是年九月間統由比公司接辦分南北兩段以總工程師沙多主其事南段終點改玉帶門迤北而至詹店凡五五七公里北段由蘆溝橋起迤南而至詹店凡六五六公里其興工最初者爲二十四年正月之蘆保同年十二月告竣最後者爲三十年五月之潞王墳至詹店竣工最後者爲三十二年四月之臨洺關至磁州而蘆溝橋至北京正陽門一段則聯軍所主修興工於二十六年十一月竣工於二十七年二月至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北京漢口同舉行典禮統計全路凡歷七年四月而竣

附枝路興工竣工開車年月

綫別 興工年月 竣工年月 開車年月

坨里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同三十年六月 同三十年六月

周口店 光緒二十四年 同年 同年

新易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 同二十九年四月 同二十九年五月

保定南關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 同三十年六月 同三十年六月

臨城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同三十四年閏四月 同三十四年閏四月

六河溝 民國九年八月 同十年九月 同十年十月

四線路里程 幹線自北京南行經保定正定石家莊順德入豫境歷彰德新鄉逾黃河經

鄭州鄆城信陽入鄂境經應山孝感黃陂而抵漢口之玉帶門爲中部大幹線南連粵漢出

海北接京奉南滿中東通歐亞大陸全路除蘆溝橋長辛店間及良鄉坨里間係雙軌外餘

均單軌車站一三四個凡一二二四公里四九三岔道二五三公里一八七共延長一五六

七公里六八〇

枝線凡七如左

(一)坨里 自良鄉站至坨里石子山單軌站一凡一六公里三一八岔道一公里五三

四共延長一七公里八五二

(二) 周口店 自琉璃河至周口店單軌站二凡一五公里一八一岔道四公里二二三
共延長一九公里四九五

(三) 新易 自高碑店至梁格莊單軌站三凡四二公里四八二岔道三公里六九〇共
延長四六公里一七二

(四) 臨城 自鴨鶴營至臨城煤礦單軌站一凡一六公里七〇〇岔道五公里三三二
共延長二二公里三二二

(五) 六河溝 自豐樂鎮至六河溝單軌站一凡一八公里四〇五岔道二里五四一公
共延長二〇公里五九〇

(六) 保定南關 自保定站至南關單軌站一凡三公里二九四

(七) 豐台 此綫與京奉共其屬本路者凡二公里七一八

幹枝線合計凡一三三九公里五九三岔道三七〇公里二二〇共延長一六九九公里八

〇三

附車站里程表(啓羅密達)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北京前門		高遷村	二八七	新鄉縣	六一四	黃山坡	九三〇
西便門	六	寶 塚	二九五	小冀鎮	六二九	新安店	九四〇
跑馬場	七	元氏縣	三〇九	元村驛	六三八	李新店	九五〇
蘆溝橋	一五	大陳莊	三一七	忠 義	六四六	明 港	九五七
長辛店	二一	高邑縣	三二七	詹 店	六五六	三官廟	九六五
南崗窪	二六	鴨鶴營	三三五	黃河北岸	六六四	長臺關	九七四
良鄉縣	三一	欽 內	三四三	黃河南岸	六六八	彭家灣	九八三
寶 店	四一	馮 村	三五三	永澤縣	六七四	信陽州	九九六
琉璃河	五一	內邱縣	三六四	南 陽	六八四	雙 河	一〇〇九
永樂村	五九	官 莊	三七五	鄭 州	六九六	柳 林	一〇一八
涿 州	六四	順德府	三九〇	小李莊	七〇六	李家寨	一〇二七
松林店	七四	沙河縣	四〇三	謝 莊	七一六	新 店	一〇三四
高碑店	八四	裕禮鎮	四一四	薛 店	七二七	武勝關	一〇四〇

定興縣	九二	臨洺關	四二三	新鄧縣	七四〇	東窰店	一〇四八
北河縣	一〇〇	王化堡	四三三	官亭	七四八	廣水	一〇六一
固城	一〇九	邯鄲縣	四四二	和尚橋	七五九	楊家寨	一〇七五
徐水縣	一二二	馬頭鎮	四五八	蘇橋	七七〇	王家店	一〇九〇
滑河	一三五	光祿鎮	四六六	許州	七八〇	衛家店	一〇九八
保定府	一四六	磁州	四七三	大石橋	七九四	花園	一一〇六
于家莊	一五八	雙廟	四八二	臨瀛縣	八〇六	陸家山	一一一七
方順橋	一六八	豐樂鎮	四九三	小商橋	八一八	蕭家港	一一二六
望都縣	一七九	彰德府	五〇八	孟廟村	八二七	孝順縣	一一四〇
清風店	一九三	寶蓮寺	五二〇	鄆城縣	八三四	三汲埠	一一五三
定州	二〇六	湯陰縣	五二九	郭店	八四〇	祝家灣	一一六二
寨西店	二一七	宜溝鎮	五四二	西平縣	八五六	初家灣	一一七一
新樂店	二二七	濬縣	五四八	蕉莊	八七一	橫店	一一八二
東長壽	二三九	高村橋	五五七	遂平縣	八八二	潘口	一一九一
新安	二五三	淇縣	五六六	大劉莊	八九二	魏家砦	一一九八

第三編 路線 第一章 國有鐵路

六百八十

正定府	二六三	塔崗	五七九	駐馬店	〇〇九	漢口江岸	一二〇四
柳辛莊	二七一	衛輝府	五八九	馬莊	九一〇	漢口大智門	一二〇八
石家莊	二七七	潞王墳	六〇四	確山縣	九二〇	漢口循禮門	一二一〇
						漢口玉帶門	一二一三

支綫站名及距離(啓羅密達)

臨城支線		廣安門支綫		新易支綫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高邑縣	八	西便門	八	高碑店	一六
鴨鶴營	二四	廣安門	八	涿水	一六
臨城縣		坨里	支綫	易州	三四
豐臺	支線	站名	距離	梁格莊	四三
長辛店	〇	長辛店	五	周口店	支綫
		南同窪	一〇	站名	距離
		良鄉縣	二七	琉璃河	基來
		坨里	二七	周口店	一五

五建築物

(甲)軌道 蘆保段及漢灑段均雙軌路盤寬十公尺餘寬五公尺五寸鋼軌每碼八十五磅軌間四呎八吋半軌枕多用日本最大斜度千之十五最小灣徑幹綫二百公尺岔道半之

(乙)橋梁及涵洞

鐵橋九七五座共長一八一三五公尺最大者爲黃河橋凡百零二孔長三〇一〇公尺二係直綫單軌式兩端用三十公尺提式橋梁五十架以當其衝中間用廿公尺長支式鋼樑五十二架廿九年六月施工三十四年閏四月完全告竣保固期限十五年建築費二百六十五萬餘兩以省資之故第七十一號橋墩當告成未幾即已傾斜歷年投石防護已逾十七萬公方民國九年保固期滿決議重築招標設計十年初組織設計審查會由部聘請英美法比日各國著名工程師爲顧問並遴選部局專門技術人員審查標單圖件六月三十開標以比國鐵路公司爲首列但如何建造現尙未選定焉

石橋二〇二座共長七二八公尺

木橋一座長二公尺

涵洞一一三九座共長九六〇公尺

以上橋洞共二三一七座長一九八二五公尺共價一五八九八一二三元平均每公尺八〇一元九二三

(丙)山洞 石洞武勝關一座長三四一公尺寬八公尺五寸(雙軌)高四公尺二五造價一九六一〇四元平均每公尺五七五元〇八土洞黃河南岸一座長三三三公尺寬四公尺五寸(單軌)高五公尺二寸造價四一八〇八元平均每公尺一二九元四三

(丁)工廠 初設於長辛店及漢口江岸以洋工程師管理光緒三十二年全路通車始設廠務處置廠務總管以總其成並於鄭州添設小廠

長辛店有電機汽機七架共九三五馬力佔面積七千餘方公尺江岸有電機汽機四架共二八一馬力佔面積五千七百餘方公尺鄭州有二五馬力之瓦斯機一架佔面積一千一百四十方公尺各廠工匠在宣統元年凡八四八人民國十年增至一六七〇人曾造膳車四輛煤車十一輛煤油車四輛

此外有蒸木廠一所係光緒二十四年開辦曾用費十一萬元有七馬力之蒸汽機一架二五馬力之壓榨空氣機一架佔面積一〇四五二五方公尺日能注射枕木二千四百根電桿三百根

六車輛

機車附炭水櫃者一五九輛未附者四〇輛計一九九輛

客車花車七輛一等二輛二等二〇輛一二等合一五輛三等八七輛二三等合一四輛

四等九輛車守車八〇輛公事車一七輛其他三八輛計三〇〇輛

貨車有蓋九九一輛無蓋二九二八輛行李車二〇輛計三九三九輛

共計四四三八輛

七建設費

名稱

光緒三十一年止
(二二七二公里)

民國十年止統算
(二七二二公里)

購地費 二〇二七九三八・五八元

三七二二二八六・二七元

第三編

路綫 第一章 國有鐵路

築路費	三六三二五四六四·一四	四二七六五三七一·一四
設備費	一七三七四八四三·六四	四一六五八三九五·六三
其他	一二二四八四二九·六二	一三二一八〇九六六·五八
合計	六七九七六六七五·九八	一〇二三二六〇一九·六二
平均每 公里	五三四八二·八一	五九一八五·七五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本路組織在民國五年部頒編制專章以前極為複雜當光緒二十二年開辦之初盛督辦常駐上海鐵路總公司委駐津總辦張振榮購地兼工程總辦孫鍾祥蘆保段總工程師英人金達分理其事二十三年設蘆漢鐵路公司於北京以法人普意雅為車務總管二十四年比款借成命法人李家洛沙海昂為蘆漢勘路總工程師十二月蘆保竣命錢鏞為駐保車務總辦並設北路行車正副監督二十五年二月派孫鍾祥鄭孝胥分任黃河北南岸工程總辦二十九年八月設南路行車正副監督二十二年二月全路通車裁上海總公司六月設京漢車務局正副監督十二月劃歸郵傳部直轄改公司為局設總管理處內分車務養路廠務三司務處三十三年奏設總監督命高而謙任之三十四

年改派鄭清濂同年二月改南路副監督爲提調十二月因主權收回始以華員充行車養路廠務三處總管及總收支總核算並改總監督爲總辦宣統二年八月改南段提調爲會辦十一月添設北段會辦民國初元稱中華國有鐵路京漢綫四月創局務會議月由總管理處召集各司務處首領開例會一次並規定一切公文華洋並行六月改南局爲南段辦公處對外仍用局名於是南北始見統一七月添律師調查兩處二年一月規定員司薪俸等級又於處內設籌備材料所二月改南路會辦爲南段辦事處處長九月添設總務處其下附會計處原有之調查材料庶務等處均改爲科而華洋文案處亦分文書通譯兩科共五科悉隸於總務處並改南段辦事處爲漢口辦事處三年遵部令稱管理局改總會辦爲局長副局長並於總管理處之下設總務車務工務（養路處改）機務（廠務處改）四處會計仍隸總務處內漢口辦事處下亦分設課段廠所四年俞人鳳任局長五年八月部頒編制通則定京漢爲一等局前定職制悉廢設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五處改漢口辦事處爲駐漢事務所十月以曾毓雋充局長六年改曾鯤化王景春七年改丁士源以同隸駐漢事務所之南段收支改隸會計處另設南段出納主任以專責成八年九月將機務車務工

務之三大部分材料歸併一處設總廠於長辛店十二月部令京漢京綏兩路合併另頒編制專章九年一月實行除原五處外另添材料處八月一日俞人鳳長局兩路仍分一切復舊材料處再降爲課十月改警務課爲警務處駐漢事務所爲漢攝地務處十年八月以材料課改處尋王景春接充局長改漢攝地務處爲漢口辦事處十一年復派趙繼賢以至於今現總務處長林尊鼎車務處長張保榮工務處長王壽祺機務處長鈕孝賢會計處長劉文嵩材料處長陳肇煊警務處長錢秉鈺漢口辦事處長馮濤至歷年員役薪俸則光緒三十二年職員六三三人歲支六六四二九六元備役五四〇二人歲支六一七〇五八元民國十年職員二九四四人歲支二三五四一八四元備役一五三八六人歲支二二一六五〇元

九植林 民國三年始設植木場於黃河北岸七年六月分關林場於黃山坡李家寨新店等處並設造林事務所八年自關苗圃十年一月以植木場併事務所六月移事務所於李家寨其用費截至十年止共一八三〇七六元凡植樹一百二十二萬六千三百餘株櫟爲最多榆松次之槐栗白楊楸黃棟胡桃苦棟側柏等又次之黃河植木場之榆木二萬餘株

已蔚然成林焉

十地畝 共購一五三一〇六畝共用銀約五五五〇四八九元平均每畝三六元二五現沿路餘地多收回種樹惟漢漢之二千七百九十餘畝已出租者約一千八百八十餘畝餘以低窪尙未租焉

十一附屬營業 (一)於民國八年五月與怡立公司合辦磁縣煤礦共股銀二萬三千元各出一半

(二)於民國十年開辦漢口輪渡以便與湘鄂聯運有粵漢江漢九江等數船至十一年六月因入不敷出極鉅遂裁焉

(三)於民國二年創辦鷄公山旅館至六年亦因損失過鉅停辦
十二運輸

(甲)運價 客票按比例率在全路未通車以前每法里頭等四仙二等二仙三等一仙宣統三年三月改頭等三仙六釐二等二仙四釐三等一仙二釐十一月復改頭等三分六釐二等二分二釐三等一分二釐以至於今

貨票以零運整運分六等按遞減率在全路未通車以前訂有總價單整車價單格外價單三種宣統二年三月及十一月曾加修訂民國元年至八年又將藥材茶葉教育品棉花磁器紙張土布鹼鮮菓紙幣鐵礦磁土瓦器麵粉水玻璃及晉煤等分別增減運價十年以後均照部頒普通貨車運輸規則辦理其有特別情形者另定價單而臨城豐樂鎮井陘福中正豐六河溝怡立寶興長各煤礦公司及啓新洋灰公司美孚亞細亞煤油公司與夫輸運蘆鹽等則均訂有特價焉

(乙)專車掛車 自民國元年至十年專車開一五次運費二七五四三元掛車一二二次運費三九三二〇元均未曾繳

(丙)客貨輸運 自清末以至民國十年貨雖逐年增加而客則忽多忽少蓋以被兵被水阻其發展也其數如左所示

年	別	載客人數	裝貨噸數
光緒三十二年		一四一八〇三七	一二五八六五五
三年		一六〇〇七一七	一二四四五二九

四年	一七三二七三三	一三七五二四四
宣統元年	一八八六八三七	一六一九八七八
二年	二一六五八三七	一九一九〇三一
三年	二一四七五八六	一八五四三七〇
民國元年	二一八七六九一	二〇七九五〇九
二年	二六七一二四三	二四一八七四六
二年	二七六六三九三	二一七八八三五
四年	二七二八五三二	二四五七八九八
五年	三一五九四〇	二六五九六四六
六年	三三八三〇六七	二九二八一九六
七年	三五九八七八七	三一四五八〇五
八年	四〇二三四五八	三六五八七四八
九年	三七二〇五三六	三六八三九〇八

十年 三三〇〇一一七 四一八三四六三

右客在民國三年以前係經運全數四年起則政府所運軍隊等未列貨則均係普通商貨所有政府運貨及本路及他路材料一概未列

本路所受軍事扣車及毀路等損失較各路爲鉅然已無案可考又運輸尙不能十分發達者則軍人強橫實爲大梗自十二年路電會議後趙局長繼賢特認真整頓密查軍人之違法攬貨及無票乘車者嗣後想能有長足之進步矣

十三礦產 以煤爲最多如坨里周口店石家莊臨城老狼溝六河溝焦作鎮皆其著者石灰則惟長辛店周口店二處焉

十四警察 經歷次改組極爲複雜大概在民國元年六月以前歸部轄嗣後爲局轄而局轄之中又區三期三年三月以前隸文書課警務股三年三月至九年十月則設有警務專課九年十月以迄今日警察又設專處其名稱則分警察及巡路隊所管地則分三總段八分段及長辛店鄭州江岸等護廠據十年報告警官約一〇二人歲支五四五三一元警察二六一七人歲支二五一二七〇元

十五醫務 除北京總醫院及代辦各醫院外沿綫共設六所即長辛店順德彰德鄭州信陽州漢口江岸六處共有醫官二一人

十六營業收支盈虧 自開車以來營業收支均有盈餘九十兩年反較八年爲少者則軍事之咎也其數如左所示

年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兩 抵 盈
光緒三十二年	七二八三〇七四元	二二二二九九五元	五〇四九一二三元
三年	八一七七五六〇	二七四〇八八五	二四三六六七五
四年	九六九三三五八	三三三三〇一八一	六三六三一七七
宣統元年	一一〇二六四一二	三四五九〇四一	七五八七三七一
二年	一二二三四四七六	三六〇九九九九	八五二四四七七
三年	一一三一五三六	三六四二〇四三	七六六九四九三
民國元年	一三六三〇〇三六	四二二二三七〇一	九三九六三三五
二年	一六三六六六七五	五一一九八〇四	一一二四六八七一

三年	一五〇一二二〇三	五八〇〇六二一	九二一一五八二
四年	一七一四一〇九五	七一二〇一七三	一〇〇二〇九二二
五年	二〇四六六六二二	七〇二七五四二	一三四三九〇八〇
六年	一八七五〇六三六	七〇〇九二二六	一一七四一四一〇
七年	二三八二二六二一	七九七七八五四	一五八四四七六七
八年	二六三一三六八一	九〇六〇四七四	一七二五三二〇四
九年	二五八二七二一三	一〇三二〇七八〇	一五五〇六四三三
十年	二五一六一五六六	一二一三八八五一	一三〇二二七一五

至據歲計賬統算則民國十年實盈一〇五〇一五六二元〇七

十七名勝 西便門有白雲觀良鄉有多寶塔琉璃河有龍門台涑水縣有龍安山西崗塔
易縣有龍跡山黃金台梁格莊有泰寧山乳水洞保定有蓮花池廉頗廟正定有開元寺臨
城有天台山桃花洞內邱有文台山處士庵順德有百花山三文貞公祠沙河有湯山磁州
有神臺山疑塚豐樂鎮有銅雀台元村驛有周文王武王廟鄭州有子產祠許州有西湖關

帝廟徐母墓鄆城有孔子思歸碑西平有蓮花池寶元寺遂平有范公祠信陽有子貢祠新店有大國寺祈家灣有木蘭廟玉帶門有天一閣大白樓歸元寺

十八附記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設車務見習所畢業者凡七百十餘人民國二年九月設警員養成所畢業者二十六人十月設巡警教練所畢業者千餘人六年六月設看車練習所由留日鐵路管理畢業生王潤貞充所長異常認真教授合法故待遇旅客一端實爲全國之冠畢業者百二十餘人八年一月設法文補習所學生五十餘人十年二月創辦長辛店鄭州信陽州職工學校學生七百八十餘人四月創辦造林事務所職工夜校學生一百四十餘人

第六款 滬甯鐵路

一原起 本路遠發源於淞滬當清同治十三年英國邪臺馬其沙實業公司（今怡和洋行）以上海吳淞開商務日盛而交通頗感不靈特發起修一鐵路（詳見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於光緒元年四月竣工但當時國人昧於鐵路爲交通利器謠諑四起加以二年三月三日列車撞斃一兵至成國際交涉朝廷乃命直隸總督李鴻章相機辦理九月初八

日由李派盛宣懷商承兩江總督南洋大臣沈葆楨以銀二十八萬五千兩購回三年九月十五日實行拆軌自是鐵路廢置垂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九月初南洋大臣援北洋興修軍務鐵路之例奏請創辦吳淞至金陵鐵路同月二十五日直督王文韶江督張之洞會奏先築淞滬後築滬甯以瑞記所餘借款二百五十萬兩及直隸海防捐五十萬兩為資金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十月初五日旨准二十三年十二月興工二十四年十月竣工十一月開車營業時適英政府以俄德法均在我國獲有多數路權特電駐京寶使於同年閏三月初四日向總理衙門以最惠國及利益均霑之理由索辦滬甯詞色俱厲總署允之於二十三日命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英銀公司訂草約二十五條銀公司立派工程師瑪禮孫等測勘路綫估計工費於二十六年五月竣事值英以杜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二十八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海領事官璧理南與盛議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款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經張之洞恩壽盛宣懷以改照粵漢美款辦法增益權利等語奏明五月十四日旨允閏五月十五日（西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由盛宣懷與銀公司簽押其內容如左

借款總額

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僅發行二百九十萬鎊）

年利 五釐

折扣 九扣者二百二十五萬鎊九五扣者六十五萬鎊

借款年限 五十年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還本並自本年起可隨時償還不另加價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應用外員 總工程師一人辦事員二人又雇西人辦理重要事務

酬勞金 購料經理費百分之五餘利五分之一以成本總額五分之一預發餘利憑票不給利息

八月派英人格林森爲總工程師開始測勘三十年九月初一日照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收還工價銀一百萬兩將淞滬歸併辦理三十一年二月商部以所開款項較原估多至百五十萬鎊飭局詳細開報三十二年二月盛交卸督辦以外務部侍郎唐紹儀代之四月蘇紳王同愈等請商部代奏核減借款銀公司所擬於原合同外另賣小票一百萬鎊毋庸續賣如若不足由蘇省自籌九月二十九日唐以工款不敷向銀公司續借六十五萬鎊十月初十日簽押一切條件與前同惟折扣增至九五五焉

二資金

(甲)國幣 一光緒三十年至宣統二年部撥工程款項共銀二三八一八九三兩四四二宣統二年至民國三年部於付息餘款項下劃撥工程款項共銀二九九一五六兩四三民國九年七月部撥建築貨棧旁軌等工程用款共銀五十萬元四民國八九十年部代付購地借款一〇六六三三三元以上折成銀元共計五二三八九九四元一六列入政府長期資金項下又部撥購地款規銀二十九萬兩合銀九四五二〇五元四八尙未列入據九年總報告政府長期資金爲四八八三五五三元一二

(乙)借款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借銀公司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三十年六月第一次發行二百二十五萬磅九扣實收二百零二萬五千磅按市價合銀一九八三九二六八元二二又三十二年十二月第二次發行六十五萬磅九五扣實收六十二萬零七百五十磅按市價合銀五八五八六二八元二角九分

民國二年以需添車輛棧房無款可籌由交通總長周自齊與銀公司代表梅爾思於十月三十日會商憑函出售購地債票十五萬磅九二扣實收十三萬八千磅按市價合銀一六三五〇二八元六二年息六厘期限十年現已悉數還清焉

全路資產價值據九年總報告爲三九三三五一六六元三九

三興工竣工開車 全路惟丹陽鎮江以西略有山嶺砲台山麓曾橫穿隧道江甯附近亦頗崎嶇餘皆平坦但以汊港遍地皆是故渠洞極多自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勘路後各段同時興工至二十四年三月全路先行通車凡五年半而竣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由郵傳部將竣工情形奏明

附興工竣工開車年月日

段	別	興	工	竣	工	開	車
南翔至無錫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無錫至常州		全	全			三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常州至鎮江		全	全			三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鎮江至南京		全	全			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四綫路里程 幹綫自上海起至南京江邊止均單軌(上海至蘇州則豫備雙軌路基)車站四十個凡三一一公里四二岔道七六公里八八計三八七公里一二〇枝綫自上海起至吳淞之礮台灣止亦係單軌車站七個凡一六公里九〇岔道一公里三八六計一七公

里四七六幹枝綫合計三二七公里一三二岔道七七公里四七四總延長四〇四公里六〇六

滬甯滬杭甬兩路爲接軌起見自上海北站至麥根路間共距離三公里二〇三鋪置第二軌道係由滬杭甬路借用滬甯地基於民國五年開車

附各站里程表(啓羅密達)

上海		南京		間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上海北站		外跨塘	七七·七二	橫林	一五〇·二七
真茹	七·五六	官墳里	八三·四七	戚墅堰	一五六·二八
南翔	一七·二五	蘇州	八六·三三	常州	一六七·三九
黃渡	二三·四一	泖墅關	九八·六五	奔牛	一八五·〇一
安亭	三〇·九九	望亭	一〇七·三三	呂城	一九二·六二
陳家澁	四二·三六	周徑巷	一一七·八二	陵口	二〇二·七一
恆利	四八·二四	無錫旗站	一二三·六七	丹陽	二一二·二二
				太平門	三〇三·五八

崑山	五一·六八	無錫	一二八·五四	新豐	二二〇·二七	神策門	三〇六·四四
正儀	六二·三八	石塘灣	一三八·九四	渣站	二三三·〇九	南京	三一一·〇四
唯亭	六八·八六	洛社	一四二·〇〇	鎮江旗站	二四二·〇四		
上海		江灣	五·二二	羅漢濱	一三·五四	砲台灣	一六·九〇
天通庵	一·六九	張華濱	一一·八七	吳淞鎮	一四·五八		

五 建築物

(甲) 軌道 路盤雙軌三十英尺單軌十七英尺半兩旁斜坡一至一·五軌間四呎八吋半鋼軌每磅八十五磅係扁底式均英廠所製其價光緒三十年每噸四磅三十二年六磅七先令六本土三十二年六磅十二先令六本土軌枕均用澳洲茄拉木最大斜度二百分之一最小灣徑三度

(乙) 橋梁及涵洞 鐵橋二六四座共長六一三九呎共價二三六七二六六元平均每呎三八五元最大者為青陽江橋

石橋四五座共長三五二呎共價二一六〇〇〇元平均每呎六一三元

木橋一座長二七〇呎造價二一〇〇〇元平均每呎七八元

涵洞四二四座共佔地二千零七十二英方呎共價一七五六七八元

(丙)山洞 祇鎮江砲台山一座長一三三二呎造價三七四六四二元四平均每呎二八四元(除破山工程)

(丁)工廠 機器廠設在吳淞係光緒三十三年所建開辦費凡二十八萬六千餘元佔地二十萬英方呎強宣統元年職員一二人傭役二八五人歲支二三四九三三元四二民國十年職員二四人傭役六〇七人歲支一二三五一二六元。九七有電力機八架馬力共百四十九匹蒸汽機二架曾裝配機車二十八輛改造客貨車一百餘輛

六車輛

機車 附炭水櫃者五輛未附炭水櫃者四八輛計五三輛

客車 一等九輛二等三輛三等三八輛四等一六輛混合車三三輛計九八輛

貨車 有蓋三四七輛無蓋九〇輛計四三七輛總噸數一一一三〇噸

七建設費 自開辦起至竣工之三十四年止共用銀一六六九〇五〇八兩六二兩後累年增加至民國十年止凡用銀二九二二二〇三一元六七平每均公里用銀七二一九八元七一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總局設在上海當二十九年初辦時旨派盛宣懷爲督辦大臣李經方隨辦除另設購地總局購地總收支處由盛派道員經理外並依據借款合同設滬甯鐵路總管理處內辦事人五員總工程師及英人兩員由銀公司選派華總辦兩員一由督辦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選派辦事取會議制度重要者稟督辦核奪處內分設華洋核算及文案繕譯報銷各專職其派往各段者有保護彈壓水利各等員三十一年十月廷命改唐紹儀爲督辦唐當奏派鍾文耀爲隨辦代表督辦駐滬辦事三十四年郵傳部特設鐵路總局執行督辦大臣事務因與銀公司商改總管理處辦事章程改稱滬甯鐵路局奏派總辦一人主持局務廢會議制度總管理處華議員二人其一即總辦兼議員領袖洋議員三人其一即總工程師兼本局洋總管歸總辦節制洋書記兼副總管養路工程處領班工程司總帳房車務總管機車總管材料總管總醫官等各科首領按月將辦理情

形開具報告除總賬房可逕報總辦外餘均經由洋總管轉詳總辦宣統二年遵部令訂立職制分文案翻譯核算報銷地畝統計等科專隸於總辦民國二年十二月部令改爲交通部直轄滬甯鐵路管理局總辦易稱局長並改報銷爲編查處三年蘇浙兩路收歸國有合設滬甯滬杭甬兩路總務處局長自領處長分設內務外務兩科各置科長以下等職四年規畫滬甯滬杭甬兩路接軌通車滬甯洋總管兼任兩路總工程師滬甯車務總管兼任滬杭甬運輸總管其餘如賬務機車材料等各總管亦均規定兼任職務兩路員司亦然並將兩路總核算處歸併派總副核算各一員又將滬甯編查處改組兩路編查科十年一月依部頒編制章程改科爲課兩路各設文書通譯編查地務警務庶務六課各設課長副課長課員司事書記等職又局長以次另設華英文秘書各二員焉

至歷年長官則總辦有朱寶圭潘學祖沈敦和吳應科陳善言王勳施肇曾鍾文耀等局長有鍾文耀孫多鈺江紹洸周萬鵬任傳榜趙慶華等現局長爲任傳榜總工程師兼洋總管克禮阿車務總管韋燕機車總管芬慈材料總管達鞭頓總賬房米杜敦均英籍焉

又員役及薪俸數歷年大有增加查光緒三十三年全體職員共一七九人年俸三〇四二

六元民國十年則增至九八九人六九〇九七八元人多五倍俸多二十餘倍傭役則宣統二年爲二〇二九人年薪二九六六二九元民國十年則增至二六七五人四一二四四三元焉

九地畝 本地路價爲全國之最昂者如滬站近租界處之洋商道契常每畝索萬餘元即民地亦較他處貴至十倍二十倍不等鎮江次之其餘則與他路略似自二三十元至八九十元不等計滬甯購地三〇四六七畝原價二三八七七六八元淞滬一一八四畝原價一七六三二九元現上海北站南京下關無錫等站較原價幾增十倍以上餘地已租出三四七一畝又全路總購地費(連淞滬)共三三三二八七一三元六六除田地外有折房費二十三萬八千餘元遷墳費四十五萬餘元又青苗等七萬六千餘元

十附屬營業 上海北站及蘇州站之電燈廠與引擎工作附近商民常購用之歲可獲淨利二千餘元焉

十一運輸

(甲)運價 客費係比例率光緒三十三年所定者每英里一等六分二等三分三等二

分四等七釐五民國十年一月改公里計算並以客運發展略增運價頭等三分二等一分半三等七釐五四等五釐貨費則採遞減率光緒三十三年分四等以每擔每英里計一等最大運價半分最小一釐二五二等最大三分之一分最小一釐二五三等最大二釐五最小三分之一分四等（係危險品）最大二角最小一釐二五民國七年六月改爲六等一等一釐二等六分之一分三等二釐五四等五分之二分五等八分之五分二等六分二五至危險物品則另有規定十年一月遵部令改公里計算並更定運價以五十公斤計者一等三釐三三二等二釐二二三等一釐三三四等八毫二五等六毫一六等四毫八以公噸計者依前公斤運價而按遠近折減（但運貨須在七噸以上）二十公里以內者減百分之三如達於三百五十公里則遞減至百分之四十七以三十噸整車計者依公噸原價而按等折減一二等各減百分之六十三等減五五四等減四十五等減三十六等減二十五

（乙）載客人數 由十二萬餘人增至八百餘萬且逐年有一定的增加數爲全國所僅見自光緒三十年添設四等後尤極形發達現此項車票實佔全數五分之一如左所列

年	別	人	數	年	別	人	數	年	別	人	數
光緒三十年		一二二四一七		宣統二年		四三一三二六八		民國五年		五七〇五五九三	
三十一年		五六九九六三		三年		四五一一一六九		六年		六一二四五二八	
三十二年		九七三三三三		民國元年		四七四四三三三		七年		六三七六六三三	
三十三年		二〇二五九八三		二年		五二五二八七〇		八年		七〇八六五九三	
三十四年		三二三八八四七		三年		五三五二六〇一		九年		八〇五一〇〇二	
宣統元年		三四九〇一二五		四年		五四一五五六六		十年		八五七九八三七	

(丙)裝貨噸數 以農產物爲最多幾佔全數五分之三製造及礦產次之自宣統元年至民國十年由二十萬噸增至一百二十餘萬噸如左所揭

年	別	噸	數	年	別	噸	數	年	別	噸	數
宣統元年		二〇六三四一		民國三年		五七四六八五		民國八年		一三五二三二一八	
二年		二七六八七九		四年		八二七〇二〇		九年		一三九八五五二	
三年		三一五二二六		五年		八九六一四二一		十年		一二二二一一六〇	公噸
民國元年		四八九三七一		六年		九一三四八〇					

一二年 六一二八五九 七年 一一三一〇二

十二警察 初開工時以巡勇彈壓三十二年七月因督辦大臣及商部民政部蘇撫等飭辦路警始改各彈壓委員爲巡官巡勇爲警察民國五年設警務所於上海置總巡一人統轄全路巡警以副巡一人佐之並設六分所於蘇滬錫常鎮甯各處置分段巡官八年於甯添設副巡十年一月另置警務總稽查並將滬甯滬杭甬兩路警務改組設總巡官一員兼領兩路警務事宜一切公務由各該所巡官送總巡官彙呈局長核辦其人數俸數民國五年警官一四人歲支一五三一二元警兵八七人歲支一〇五三六元均未置槍僅有刀七柄

又車務處尙有防護軌道材料機廠及各站貨物車輛之巡邏夫二三十人初爲印捕宣統元年改用華人後漸增至二百名民國十年二月歸併警務處辦理仍稱巡邏隊分駐要地置勤務督警長一員督察四員稽查二員書記一員共八人歲支二七六八元巡邏隊二百人歲支四一九四〇元

十三醫務 宣統元年於滬蘇常鎮各設診療所二年在滬創辦醫院三年設立衛生委員

會並置衛生巡察員往來全路發給各站藥水民國元年滬醫院特置電氣療治四年以經費不敷將醫院裁撤九年十二月於南京添置診療所

十四營業收支盈虧 自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年收入由九十餘萬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盈餘由三十萬增至二百八十餘萬惟資本利息均未在內如左所列

年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兩	抵	盈	
光緒三十三年			九二四二七八	元	四六	六二三五四九	元	〇四	三〇〇七二九	元	四二
三十四年			一六一〇四七七	元	九八	一〇九二六六三	元	四四	五一七八一四	元	五四
宣統元年			一七九六〇八三	元	二五	一二一四五一六	元	六六	五八一五六六	元	五九
二年			二〇一八三四八	元	七九	一三九〇六七八	元	二八	六二七六七〇	元	五一
三年			二二五一〇七二	元	一七	一四九〇一八六	元	五五	七六〇八八五	元	六二
民國元年			二六七五九四二	元	九一	一七〇四七九四	元	三九	九七一一四八	元	五二
二年			三〇九八一二五	元	〇二	一九四七五九〇	元	一三	一一五〇五三四	元	八九
三年			三一二六五六八	元	四七	一九一六一九九	元	九四	一二一〇三六八	元	五三
四年			三四一八〇五八	元	七五	二〇二三六五四	元	三九	一三九四四〇四	元	三六

五年	三八一八二六九·五六	一九〇四〇一五·二八	一九一四二五四·二八
六年	四一七九八〇八·六八	二二〇三三四五·六〇	一九七六五六三·〇八
七年	四八六三四三六·五八	二九六九一九五·九二	一八九四二四〇·六六
八年	五六六五八五二·二〇	三三四三八九五·五二	二三二一九五六·六八
九年	六二〇四六〇四·二〇	三五一二五六九·五九	二六九二〇三四·六一
十年	六九二〇八一·七六	四〇四〇一五三·七八	三八八〇六五七·九八

至據歲計賬統算則十年盈餘實爲一六八五二一元四二

十五名勝 上海之龍華與崑山之馬鞍山蘇州之虎邱山天平山靈巖山鄧尉山無錫之錫山惠山石門獨山常州之大平寺鎮江之北固山金山焦山南京之棲霞寺明陵雨花台玄武湖北極閣莫愁湖等均有名於世

十六附記 光緒三十三年設車務傳習所於上海至民國十年止已畢業四百六十六人
民國九年一月設兩路巡警教練所令在職巡警入所肄業以十二人爲一期每期三月畢業十一年十月停辦

第七款 滬杭甬鐵路（含浙路蘇路）

一原起 此路初名蘇杭甬即清光緒三十四年准英商承辦五路之一九月初一日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代表銀公司之怡和洋行訂草合同四款聲明悉照滬甯成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盛函銀公司代表璧利南限以六個月內勘路估價否則廢約五月五日覆稱遲速之權操自中國無何浙人李厚祐稟請集資自築江干鐵路而商辦之議適於是時風靡天下銀公司始重視廢約屢催盛議正約浙紳因之爭廢約愈力於三十一年七月發起籌辦全省鐵路由商部奏派湯壽潛爲總理劉錦藻爲協理八月御史朱錫恩等奏浙路既歸浙辦該草約已延七年請飭盛速廢廷命迫之九月盛電商部催英使飭銀公司議廢約銀公司請緩十月十四日樊恭煦等呈浙撫瑞興電外商兩部奏請嚴飭盛立廢十二月盛又催銀公司三十二年正月得覆稱英使與外部逕商盛覆駁之二十三日總協理湯劉電政府草約應行作廢二十八日江浙士民公電商部請堅持勿任英人干涉浙撫亦照電外商兩部主持外部以廢約勢在難行只言收回自辦或易就範圍覆之四月銀公司代表濮蘭德催勘路綫與滬甯鐵路大臣唐紹儀磋商仍持不能作廢之說京官孫寶琦等呈部謂浙路集股極多且已開始勘路應死拒閤四月唐據濮言呈商部覆以明奉

上諭收回自辦未便承認草約且股已有着無須借用外債議仍未諧五月十三日商部奏准浙江鐵路章程並所擬路綫六月十五日英署使照會外部指該路綫北至蘇滬經過湖墅東至甯紹經過江干與前約違背並指蘇省所擬蘇嘉一段亦與成約不符八月又疊催辦法經外部再三商榷始允俟廣九約定再議十二月浙路公司呈明先辦江墅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郵傳部左侍郎兼署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與中英公司簽定廣九正合同二月二十日英使朱邁典照會外部派員議蘇杭甬正合同當覆以俟駐英使汪大燮到京再議六月注接議分修路借款爲兩事未竣汪赴英侍郎梁敦彥繼之八月與銀公司定議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儘數使用外即向銀公司籌借另指的款抵押公司不能干預路事九月十四日外部奏准借款一百五十萬鎊然蘇浙堅不承認電請由部担借担還與路無涉二十三日郵部電蘇浙撫及兩路公司令舉代表來京籌議辦法十月蘇舉許鼎霖王同愈楊廷棟浙舉孫廷翰張元濟爲代表向外部提議九款經商定以該款作爲部借轉借於蘇浙公司爲調停辦法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經外部右丞胡惟德右參議高而謙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與濮蘭德訂定借款合同二十四款同日奏准簽押其內容如左

借款總額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年利 五厘

折扣 九三

借款年限 三十年自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還本並可提前全數還清

担保品 京奉路餘利

酬勞金 購料酬金三萬五千鎊還本付利行用九二五又在借款內扣提六萬七

千五百鎊以代草合同應得餘利又如續借款得於債票實價內扣用費五厘半

應用外人 總工程師及運輸機車賬務材料各總管以滬甯路員兼充並洋稽查一

人係收回國有後增訂

加造路線 如建造枝路需用外資先儘公司承辦

三月十五日郵傳部奏訂江浙鐵路公司存款章程聲明所有該合同中之折扣餘利行用及虛息等由該部及江浙督撫先墊俟江浙兩公司獲有餘利時歸還於是路事始定自浙路奏明商辦後蘇亦接踵而起光緒三十二年二月蘇州商會倪思九等首倡阮惟和

繼之四月尙書陸潤庠翰林院侍讀懋鼎先後函呈商部請辦蘇路公舉商部右丞王清穆翰林院修撰爲總協理由部奏准五月派陳瀚范其光勘路七月呈准加派編修王同愈道員許鼎霖爲北路協理十一月商辦蘇路公司章程立案並呈報聘日本留學生爲工程師三十三年正月實行開工三十四年呈報勘築蘇路各線情形大致謂南由上海至嘉興曰滬嘉線由蘇州至嘉興曰蘇嘉綫北由清江至徐州曰清徐綫至瓜州曰清瓜綫至海州曰清海線先築滬嘉餘以次籌辦總公司擬設上海股本定二千萬元宣統元年正月滬嘉全竣部派詹天佑驗收北綫清江浦至楊莊三十里於三年正月告竣用銀七十餘萬兩公司以經費不敷無由展築於五月呈部募債接濟維時部議幹路均歸國有該綫適在部定幹綫開徐海清之內因議收歸辦法經於閏六月五日派阮惟和沙海昂等估計接收（現劃歸隴海）至民國二年公司感籌款困難而滬杭甬借款又擱置無用因於四月二日開股東大會討論國有問題用投票表決法多數贊成國有即公舉代表楊廷棟與交通部磋商六月十二日由交通總長朱啓鈴與楊簽定接收合約十三條公司允將滬嘉（上海至楓涇）讓歸國有所有股本償款六百八十餘萬元由部如數歸還換給有期證券分五年

交清二十五日呈明大總統部隨派滬甯局長鍾文耀兼充滬嘉局長先行籌辦接管事務於三年一月一日正式接收改名滬杭其贖路款由滬杭甬借款項下劃撥二月十四日朱總長與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特訂立贖回上海楓涇鐵路條約六條蘇路途一變而爲國有矣

蘇路既歸國有浙路亦爲滬杭甬之一段勢難立異惟商辦各路中工程速用費少者實以浙路爲最故雖元二年間公司與部迭經磋商而接筭無期迄蘇路解決適浙路財政已竭蹶十分而部中亦因滬杭甬借款關係亟謀收回以資結束始互相遷就積極進行三年二月一日公司開股東大會議決國有當舉代表虞和德蔣汝霖等與部於四月十一日議定接收合約十三條以已經營業之杭楓綫江干至拱宸橋綫甯波至曹娥綫未築之杭州曹娥綫及擬築之甯波三北枝綫悉數讓歸國有所有股本債款一千六百餘萬由部分三年照數還清先憑股票換給有期證券同日呈明大總統並以成績昭著特獎給湯總理現銀二十萬元六月二日部派鍾文耀兼署甬嘉局長接收浙路十五日彼此交代而九月十九日朱總長與梅代表復訂收回滬杭甬之浙路條款取消滬楓甬嘉名目正名爲滬杭甬鐵

路設總局於上海以鍾文耀兼充局長五年十二月滬杭滬甯接軌工程告竣兩路通車

二資金

甲國帑 自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十年止如償還債款收回浙路接軌購地購車及資本支出超過收入時由部撥付一三五九一二五五元六四民國九年總報告載政府長期資金九七〇一三四二元二四

乙借款 光緒三十四年借中英公司英金一百五十萬磅九三扣實收一百三十九萬五千磅按市價合銀一五八三八〇九〇元七八

全路資產價值據九年總報告爲二九五一二〇五二元二〇

三興工竣工開車 全路自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興工至民國元年十二月告竣凡歷六年如左所示

綫別 興工

竣工

開車

江墅綫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杭楓綫

同年九月

宣統元年四月

宣統元年五月

滬楓綫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同年正月

同年七月二十八日

甬曹綫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接軌綫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四線路里程

幹綫 (一)自上海南站起經松江嘉興杭州至閘口均單軌車站二十五個凡二〇二公里六六岔道四五公里七六共延長二四八公里四二二)自甯波起經慈谿餘姚至曹娥江均單軌車站十三個凡七七公里九〇岔道一五公里六〇共延長九三公里五〇

枝綫 自艮山門起至拱宸橋止單軌站二凡五公里八八岔道二公里五〇共延長八公里三八

幹枝綫合計二八六公里五三岔道六三公里三三總延長三四九公里八六

附滬杭甬站名及里程表(啓羅密達)

站名	里	程	站名	里	程	站名	里	程
(一)	上	海	北	站	閘	口	間	

上海北站	明星橋	四一·六六	硤石	一二五·三二	艮山門	一八五·一九		
梵王渡	九·一三	松江	四四·五八	斜橋	一三八·二一	杭州	一八九·五七	
徐家匯	一二·四五	石湖蕩	五五·四一	周王廟	一四四·四五	南星橋	一九二·七九	
龍華	一八·二八	楓涇	七〇·六九	長安	一五〇·五八	閘口	一九五·六六	
梅家弄	二〇·二五	嘉善	八〇·〇三	許村	一五九·〇五			
莘莊	二五·三六	嘉興	九八·五三	臨平	一六五·五九			
新橋	三三·八三	王店	一一五·一一	寬橋	一七八·四二			
(二)	甯波	曹娥	江	間				
站名	里	程	站名	里	程	站名	里	程
甯波		葉家	二五·八四	馬塔	五九·〇二	曹娥江	七七·九〇	
莊橋	六·九四	丈亭	三三·一一	五夫	六五·九三			
洪橋	一一·五八	蜀山	三九·六八	驛亭	七二·六五			
慈甯	一八·一九	餘姚	四七·六一	百官	七五·八一			

(三) 拱 宸 橋 閘 口 閘

站名里 程站名里 程站名里 程

拱宸橋 杭州 一〇·二六閘口 一六·三五

艮山門 五·八八 南星橋 一三·四八

五建築物

(甲) 軌道 路盤寬十八呎高自二呎至十八呎鋼軌滬楓杭楓江墅係漢陽鐵廠製每碼七十五磅甬曹及接軌段係部定標準式每碼八十五磅軌間四呎八吋半軌枕在建築時均用日本接收後多易加拉及蒸松最大斜度幹纜三百分之一枝纜二百五十分之一最小灣徑一千呎

(乙) 橋梁及涵洞

鐵橋二六座共長五五七五呎共價二一五七八五元一五平均每呎三五七元六四石橋一四座共長一五九呎共價五二三九六元二平均每呎三二九元五三涵洞二九八個共長六四三呎共價一六四二七七元一七但接軌段之二十六個呎數造價均未

詳

(丙)工廠 當商辦時原有上海拱宸橋甯波三廠迄民國六年冬以滬廠併入拱宸橋旋因地小器窳於開口改建總廠佔面積四十畝七年廠成移常玉鐵路機械及甬段分廠所不用者實其中開辦費三萬五千餘元常年費除材料外約七萬餘元設廠長副廠長各一員有電氣機二架蒸汽機三架職員八人實習生四人職工三十二人曾改造客車一五輛貨車七輛甯波分工廠係浙路公司所辦約費四萬餘元佔面積八畝半有五馬力蒸汽機一架職員四人職工一二一人常年費除材料外約二萬三千餘元曾改造客車四輛貨車一八輛此外有民國七年所設之開口電汽廠佔一千七百英方呎有七馬力之蒸汽機一架直接於五啓羅瓦特一百一十伏爾脫直流發電機一具置工程師一人總理廠務實習生一人職工二十三人

六車輛

機車附炭水櫃者二三輛未附者一三輛計三六輛

客車一等三輛二等五輛一二等合九輛一等養合一輛三等五九輛一二等合一輛二

三等合二輛二等餐合五輛三等車守合二二輛四等一八輛公事車五輛車守車八輛
其他三輛計一四〇輛

貨車有蓋二七九輛總噸數六七〇五無蓋一〇六輛總噸數二四〇二其他一〇六輛
總噸數二四九六計四九一輛一一六〇三噸
共計六六七輛

七建設費 商辦時細數已無可考且爲節省經費其所用材料及所施工程多不甚連接
收後曾迭加改良茲特表民國四年及十年之數如左

名稱	民國四年止	民國十年止
購地費	一七二一二九〇・九二 _元	一八九二八八五・一二 _元
築路費	七五九七三三一・〇五	八，四一〇六七・九九
設備費	四六七二〇八九・〇八	五八三一二三八・三四
其他	一六三二七二九・〇六	六七八七五〇五・七九
合計	二〇三二七八四〇・一一	二二二八五二六九七・二四

平均每公里

一〇〇六四八・一四

一〇五二二三・〇四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三年一月鍾接蘇路時仍沿舊制除工程歸工程處外車務歸營業所管理隸以機車車輛電務收支統計文牘貨物等處六月接浙路則將文牘會計營業建築等局改稱所隸以各科增設核算處材料總管並設駐杭辦事處置委員一人就近辦理日行事件而受成於局長至十月二十四日部飭將滬甯甯嘉實行統一改稱交通部直隸滬杭甯鐵路管理局由滬甯局長鍾文耀兼領並與滬甯合設兩路總務處局長自領處長总工程师以下各總管亦依照條約均由滬甯兼任四年規定兩路兼職人員薪俸滬甯佔九分之五本路佔九分之四兩路併設總核算處派總副核算各一員裁杭州辦事處改設庶務科經理房地租務又將滬甯編查處改組兩路編查科合刊兩報五年四月鍾他調派孫多鈺代理八月鍾回六年二月鍾調部由江紹沅代理五月江病故以周萬鵬暫代六月派任傅榜接充兩路局長九年八月任回部趙慶華繼之十年一月兩路職制改組取銷統計科併入核算處局長以次派華英文秘書各二員並遵部頒編制章程改科爲課兩路各設文書通譯編查地務警務庶務六課五月趙調部仍由任傅榜接充以至於今其各

總管與滬甯同至員役薪俸則民國三年職員三四八人歲俸一六五七九五元二五傭役一〇八三人歲薪一二〇九六二元八六至十年則職員增至九八九人歲俸六九〇九七八元傭役增至二六七五人歲薪四一二四四三元

九植林 民國十年四月始設林務處旋改造林事務所於嘉興置苗圃百畝共用銀九二四一元八一其苗木有五年者八〇株三年者二八一〇〇株二年者九五〇〇七〇株一年者二五三九一〇株共計一二三二一六〇株

十地畝 共購二五八二九畝七一共用銀一八九二八五元一二平均每畝七三元四七最賤者每畝五元最昂者三千兩現租出者共三八八〇畝七二

十一附屬營業 浙江武康縣莫千山有鐵路旅館二所一係購買德人原有客室共房九一間一係十年八月新建共房六三間統費資金一二五七七四元七八其地風景優美爲避暑名所並有游泳池而三橋埠至莫千山之汽船營業亦由本路收回自辦置武康杭州康密三汽船共費銀一九六九一元七七

十二運輸

(甲)運價 客費在五十五公里以內每公里頭等二分七七七二等一分六六六·三等一分四等六釐長距離則用遞減率自五十一至一百公里減百分之二十五至一百五十公里減百分之五〇至二百公里減百分之七五而各等運價之比較則頭等較二等增三分之一二等較三等三等較四等均同貨費以公斤計者一等三釐三三·二等一釐二二·三等一釐三三·四等八毫三·五等六毫一·六等四毫八·以公噸計者根據公斤運價按遠近遞減二十公里以內減百分之三至二百公里則減百分之三十九以整車計者根據公噸運價而按等遞減六等減百分之二十一等減百分之四十五(乙)載客人數 增率頗遲由三十三萬餘人至五十一萬餘人十年較九年反少者則以徵收附加賑款之故如左所示

年 別	人 數	年 別	人 數
民國四年	三三六九五—四	八年	五四二三〇—四八
五年	四一一二九—九	九年	五七〇九三—一六
六年	四六六六六—〇二	十年	五一六七—一七

七年 五〇六六九〇八

(丙)裝貨噸數 貨運亦然由四十六萬餘公噸至六十五萬餘公噸如左所示

年別	噸數	年別	噸數
----	----	----	----

民國四年	四六〇四六三	八年	四九四四九七
------	--------	----	--------

五年	三六五二一八	九年	五八五〇七〇
----	--------	----	--------

六年	四六四〇五九	十年	六五〇二二〇公噸
----	--------	----	----------

七年	四六四七八七		
----	--------	--	--

十三警察 當接收時於上海杭州各設警察局九年九月改設全路警務處於上海十年六月又移杭州其在上海者曰駐滬警務處在甯波者曰駐甬警務處計三年警官七人警兵一八二人十年警官二二人警兵二九二人有鎗十二枝刀二十七柄

十四醫務 民國三年僅於上海南站設醫務處四年春添設杭甬二處五年又於上海北站增一處六年爲統一起見任杭處警官爲總警官總管全路醫務計三年處一警官二人歲支三六〇〇元傭役一人歲支一九二元受診者八一〇人十年處四警官七人歲支一

○六八〇元備役六人歲支一一八八元受診者二七〇四一人

十五營業收支盈虧 本路以旅客收入居多數約佔七分之五收入由百九十一萬增至三百二十五萬支出由百四十六萬增至二百八十八萬歷年均有贏餘惟借款利息未算試揭之如左

年 別	總 收	元	入	總 支	元	出	兩	抵	元	盈
民國四年	一九一四二四二	•	四九	一四六八四〇二	•	一五	四四五八四〇	•	三四	
五年	一七九八五〇三	•	七八	一四四四八二六	•	二一	三五三六七七	•	五七	
六年	二一七〇一一〇	•	五四	一七六一八三九	•	五二	四〇八二七一	•	〇二	
七年	二三九七三五〇	•	五九	二〇六六八三〇	•	九六	三三〇五一九	•	六三	
八年	二五九八〇五〇	•	三〇	二三五三六四〇	•	一二	二四四四一〇	•	一七	
九年	二九五九八八〇	•	三一	二五四七七四〇	•	一三	四一二一四〇	•	一八	
十年	三二五八六八九	•	三八	二八八七八八六	•	九一	三七〇八〇二	•	四七	

至據歲計賬統算則民國十年實虧一二三二八七元•五〇

十六名勝 松江有余山秀水縣有南湖煙雨樓落帆亭臨安縣有孤山寶石山杭州有棲

霞嶺玉泉靈隱寺淨慈寺虎跑龍井理安寺六和塔武康縣有莫干山月湖天一閣慈谿縣有清道觀餘姚縣有龍泉山紹興有曹娥廟均稱絕勝

第八款 道清鐵路(含清孟)

一原起 中日戰後列強以爭攬我路礦特權爲唯一急務有福公司者係意豪商羅沙第氏及英侯爵倫伍氏組成特資鉅金運動劉鐵榮獲得晉省南部各礦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西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七日)經總理衙門以遵議山西鐵路礦務辦法奏准四月初二日(西五月二十一日)由山西商務局紳曹才裕與福公司代表羅沙第訂立承辦晉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煤鐵礦合同五月初三日(西六月二十一日)豫豐公司復與福公司訂立豫省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均在總理衙門簽約蓋印該兩合同第十七條皆載明或須添造分枝鐵路接至幹路或河口以轉運各礦均准該公司自造不請公款六月英寶使向總理衙門堅索英商承造鐵路五條其末條渾言由山西河南至長江經總署照覆應俟福公司開礦後再定寶使覆稱該礦務合同原有造路至河口之語此河口即在襄陽可以直達長江是爲初議之澤襄二十五年春

實使勸查襄陽至漢口不能通輪商請改爲懷慶經正陽關以達浦口八月二十日御史張荀鶴亦奏稱澤襄有礙京漢以改道懷浦爲宜然總署則謂遠跨豫皖實已斜亘南北隱然增一幹路與英使爭折數十次不之許二十八年福公司開辦豫省修武縣轄之焦作鎮煤礦稟明豫撫准由礦地建造鐵路至濬縣轄之道口鎮〔衛河水口〕路線分兩段一由道口至清化鎮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府名曰澤道鐵路先修道清一段二十九年五月英使復向外務部聲請將澤道由福公司代爲借款做正太辦法經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根據合同力駁卒由該公司自修三十一年正月該公司以所開澤煤盛礦廠掘深至六十餘丈用銀至六百餘萬兩仍未出煤深恐將來無法養路乃密商英使要求外務部及盛宣懷將此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以建設費作爲借款二月初五日由盛督辦派詹天佑查明產業核實估價行接收禮六月一日（西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經盛督辦與福公司代表哲美森訂立借款合同二十一條行車合同十條其要如左

借款總額

英金八十萬鎊

利息

年利五釐

折扣

九扣

借款年限

三十年自民國五年七月一日起還本又自本年起隨時可以全還

担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酬勞費

每年分餘利二成

應用外人

由公司派一行車總管調度行車

至展線之議始於民國五年因道清應還本息無着向該公司商議展期該公司要求展築自清化起至孟縣及自清化起至平陽二線討論多次經部允准但清平一段須俟歐戰告竣方可開議實行辦法後該公司迭次催議而山西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電阻國會亦提出質問以山西商務局前許該公司築路之權業經贖回不應再有展築後部與公司再四磋商僅允將清平商議而清孟則於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由交通總長葉恭綽財政總長周自齊與福公司總董堪銳克訂借款合同二十八條計借英金三十五萬鎊將來如有不敷或有剩餘其額如數增減期限十五年自民國十三年起分十二年還清又民國十二年十二

月以後無論何時可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全還總工程師由福公司推荐建築期內代購外洋材料與以百分之三之經理費但債票迄未發行後由該公司先墊三十餘萬元造路年利七釐五焉

二 資金

(甲) 國幣 據九年總報告政府長期資金爲一九三八八八一元七四

(乙) 借款 道清八十萬鎊清孟三十五萬鎊共合銀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此外有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道清第一次購車借款美金三十萬元年利八釐期限五年八年三月六日第二次購車借款英金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八鎊十八先令七本士年利七釐五期限十年均逐年由營業進款撥還不入資本帳內

以上除購車借款不計外共合資金一三四三八八八一元七四

全路資產價值據九年總報告爲一二〇四五六〇四元九九

三 興工竣工開車 本路初係福公司自造當時測勘難易及建築方針無案可考惟地勢則極平坦殆各路所罕見工程共經四年有六月而竣

附各段興工竣工開車年月日(光緒年間)

段別	興工	竣工	開車
道口至待王及游家坡至新鄉枝線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
待王至柏山村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
柏山至清化鎮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月初七日	三十三年正月十九日

四線路里程 本路原名澤道自河南道口至山西澤州福公司最初計畫雖曰祇運晉豫礦產其實乃欲東收豫北西收晉省之客貨嗣經豫撫陳夔龍迭次交涉祇准專運煤鐵故歷年收入不敷養路該公司計無所之乃商請政府將道口至清化已成之路收歸國有三十四年晉省又將己失礦權贖回故清化至澤州亦因而停築本路遂定名道清經濟縣滑縣汲縣新鄉縣獲嘉縣修武縣泌陽縣出產惟煤經本路運輸者居十之八鐵與牛羊皮藥材竹器雜糧以及油梨麻棗等僅十之二二幹綫自道口至清化均單軌計一八站共一五〇公里又岔道二八公里四〇枝線自游家墳至新鄉新站亦係單軌計兩站共二公里四四又岔道二公里九七總延長一八三公里八一

附各站里程表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董灣	哩	新鄭縣	四三·四四	修武縣	六七·四三
道口鎮	一·三三	京漢站	四四·七三	待王	七五·一一
王莊	七·八六	新鄭新站	四五·八六	焦作	八二·一二
柳衛	一六·三五	大乃口營	五〇·二八	常口	八八·一四
衛輝府	三〇·四二	獲嘉縣	五七·四〇	柏口	九〇·三九
白縣	三六·七四	緝子營	六三·〇八	清化	九三·二一

五建築物

(甲)軌道 路盤寬六公尺鋼軌均英美所購正綫用每碼七十五磅者岔道用六十磅者軌枕向用日本木民國九年始兼採南洋紅木美國黃松最大坡度百分之〇·八·七

○最小灣徑正綫自半度至三度十五分支綫至九度三十分民國七年八月四日泌河决口獲修間路綫冲毀數處

(乙)橋梁及涵洞

鐵橋七三座共長八〇六公尺共價二三〇八六四元二九平均每尺二八六元四三
石橋一三座共長一〇七公尺共價五七二八四元二八平均每尺五三五元三七
木橋八座共長三〇公尺共價九三七七元一四平均每尺三一二元五七

涵洞一一六座共長一二四公尺共價四六八三八元五七平均每尺三七七元三

(丙)工廠 機器廠設於焦作房屋三十六間面積九一〇七公方尺職員八人傭役二
九二人有蒸汽機二架馬力七十四曾自改造客車一二輛貨車一一八輛

六車輛

機車 附炭水櫃者九輛價四五五一一三元未附者三輛價七九九四三元計一二輛
價五三五〇七四元

客車 花車一輛一等車二輛二等合車二輛三等車一一輛救援車一輛車守車二
輛郵政行李車一輛計二〇輛價一五三八一三元

貨車 有蓋車一一輛無蓋車三二五輛行李車四輛計三三〇輛總噸數四八二二公
噸共價一三八二四五〇元

共計三六二輛價銀二〇七一三三七元

七建設費 贖回後至現在增加四分之一如左所揭

名稱	光緒三十一年贖回時期	民國十年止統算
購地費	三七七三三〇元	三七九八二〇元
築路費	二五五九六八〇	二六六九三一七
設備費	一二二六三四五	二七二八四三二
其他	二八九九四七〇	二九一五二八一
合計	六六八五四九五	八三一三〇三〇
平均每公里	三八七一六	四七七八八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本路係監督局設總局於焦作所有實權均在英人之手惟登庸時須部派監督或局長代選派定送交洋總管照用當光緒三十一年接收時設監督繙譯核算收支各一員洋總管所屬車務廠務賬務材料工程等處設總管洋核算管棧工程司等各一員而監督下之收支員仍直接在洋帳房辦事宣統二年十一月於監督房添設報銷

處民國三年一月奉部令改監督爲局長設總繙譯總核算及會計科總科員各一員次分一二三等科員洋總管所屬各處亦添設總科員一員一二等科員及司事若干員五年一月將各項員司悉併於繙譯核算兩項辦理繙譯置華文英文兩課核算置稽核調查兩課各設總課員一員九年五月因編查表冊事件甚繁改調查課爲編查課機務日劇添派副總管一員十年四月遵部令改編職制設總務處置事務員長一員其下設文書繙譯營業警務庶務五課各置課長一員課員若干員而洋總管屬下仍無變動其歷任長官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監督爲程祖福十一月爲朱敬彝三十二年六月爲黃仲良三十四年九月爲曾兆錕宣統元年正月爲薩福楸八月爲黃仲良十月爲黃開文三年九月爲程世濟民國三年一月改局長仍任程世濟十一年夏改劉導以至於今現任車務總管巴白會計兼材料總管麥克耐二人均自光緒三十一年至今機務總管卡麥客爾工務處工程師鄧鑿偉其員役薪俸光緒三十一年職員六四人年俸三一〇一元備役五九七人年薪三四七九二元合計員役六四三人薪俸六五八九三元民國十年職員一六四人年俸一〇八二一四元備役一〇七三人年薪一〇七〇七七元合計員役一二三七人薪俸二一五二

九一元

九地畝 共購九七二二畝九一 共價銀二九一七二六元平均每畝三〇元強

十運輸

(一)運價 客費自贖回後按制錢計算民國五年四月一日改爲銀元一等每英里六分二等三分七五三等二分十年一月改公里一等三分七二八絲二等二分四八五絲三等一分二四二絲貨費民國二年三月以前概按銀兩計算四月後改爲銀元分四等一等每英里每石五釐每噸五分一釐二等每石三釐〇三一每噸三分六釐三等每石二釐五每噸一分八釐危險品每石五分十年一月改公里分六等按整車公噸公斤三種以遞減率計算整車二十公里以內每噸每公里一等五分二一八絲二等四分四七三絲三等三分八〇三絲四等二分六八四絲五等一分八六四絲六等一分三四二絲其二十一公里至一百公里一等減至四分八九二又一百零一公里至二百五十公里一等減至四分三四九以下類推至特運惟福中公司煤礦會訂有六七八九月減價辦法焉

二載客人數 本路因受軍事影響較少客運歲有增加十七年之間由二萬餘人增至三十萬如左所列

年	別	人	數	年	別	人	數	年	別	人	數
光緒三十一年		二七七〇〇		宣統三年		二六七〇六三		民國六年		二一六四九六	
三十二年		七九六四九		民國元年		二四六一五七		七年		二四五五一七	
三十三年		一一三五五一		二年		二二二〇三一		八年		二八七五七五	
三十四年		一三六五〇四		三年		二二一七一四		九年		三一五〇七六	
宣統元年		一六三〇二五		四年		二二二二九一		十年		二九四四八一	
二年		一九六三四〇		五年		二二八六四三					

(三)裝貨噸數 較客更形進步由二萬餘噸增至百〇三萬餘噸如左所示

年	別	噸數 (公噸)	年	別	噸	數	年	別	噸	數
光緒三十一年		三八六五九		宣統三年		四五九六一五		民國六年		九九七四六九
三十二年		一三三六三四		民國元年		五一六九二八		七年		九五〇〇八五
三十三年		一九八七八二		二年		四四三七〇九		八年		九四七五〇七

三十四年	二四七〇〇四	三年	四八一二二三	九年	九一四九四三
宣統元年	二九二九四一	四年	五六八〇三二	十年	一〇三四五一四
二年	四七五〇八〇	五年	八四八三二五		

十一礦產 本路以運煤爲命脈福中公司每日出四千噸面積一百六十九方里其煤均由本路裝運

十二警察 當接收時道口焦作兩廠仍用印捕沿路設巡夫各站則由豫撫派步隊分駐三十二年八月該隊改爲河南鐵路巡警分五隊以第二隊護路餉由省給十一月撤印捕改用京漢教練之華警三十三年九月易以土著民國元年三月以原有巡夫改編警察三年一月設立巡警公所統管本路自練之巡兵以一事權而防護各站票房之責則仍由河南鐵路巡防隊担任查光緒三十一年警兵三七人歲支三八五五元民國十年則有警官六人歲支二〇六〇元警兵一六〇人歲支一一四九九元有槍七十枝刀五柄

十三醫務 本路向無醫院遇有病人皆交福中公司醫院診治認醫藥等費四分之一

十四營業收支盈虧 在民國四年以前均以虧折著自福中兩公司合併銷煤日暢運務

大增五年後已能將進款數抽還借款本息及一切費用如左所列

年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兩 抵 盈 虧
光緒三十一年	五五八四五元	二九二七四四	虧二二六八九九元
三十二年	二二一四七七	六二八二二五	虧四一六七四八
三十三年	二八五一一九	六一七八六七	虧三三二七四八
三十四年	三一七三八六	七〇〇二九三	虧三八二九〇七
宣統元年	三六六七〇五	六九二一四四	虧三二五四三九
二年	四九一二三九	七七七九二七	虧二八六六八八
三年	四七九八八八	七八一〇八九	虧三〇一二〇一
民國元年	五六七六〇九	八四二七二六	虧二七五一一七
二年	五三八一六八	八二四二六二	虧二八六〇九四
三年	五八一九七四	一四〇三五三九	虧八二一五六五
四年	六三三五一一八	八八七〇四七	虧二五三五二九

五年	八三五二五六	八一三五一〇	盈 二一七四六
六年	九三六四一二	八六四六六五	盈 七一七四七
七年	九五七二六四	九一六三六九	盈 四〇八九五
八年	一二五二〇三八	八三三六七二	盈 四一八三六六
九年	一三九〇三二三	九三六六三四	盈 四五三六八九
十年	一三二九〇六一	一二四七七四三	盈 八一三二八

至按歲計賬統算則據十年總報告實盈二三九八八二元七〇

十五名勝 潯縣之子貢祠大伾山汲縣之比干墓孔子擊磬亭明潞王望京樓修武縣之漢獻帝陵寢百家巖奇檀清化鎮之寶光寺九道堰等均膾炙人口焉

十六附記 宣統元年曾創辦工匠夜學所歷年有畢業者現肄業者三十三人

第九款 京奉鐵路

一原起 此路乃枝枝節節而成開辦最早而獲利之多亦駕諸各路當清光緒三年五月輪船招商局總辦唐景星以所採開平煤礦運道不通特稟請直督李鴻章奏准創辦唐山

至胥各莊七英里鐵路名曰唐胥聘英人薄內及金達爲工程師已而守舊黨撓之收回成命四年復奏請改修輕便鐵路曳以騾馬不用機車始得准於五年告成是即本路發軔之始亦爲淞滬被拆後復辦之先聲七年金達以騾馬實不勝任特自造一小機車牽引京官聞而嚴參奉旨查辦經李多方解釋乃克復用自是始一易而爲機車鐵路焉

十一年七月金達升總工程師以延長路線進言於李李即奏准展至蘆台並組一開平鐵路公司收買唐胥派伍廷芳爲總理十二年告成稱唐蘆

十三年二月二日總理海軍衙門奏准接造天津並命李迅速籌議進行李即改名中國鐵路公司定股銀一百萬兩選舉董事十四年三月至塘沽八月二十八日至天津九月初五日李親往驗路舉行開車式稱唐津

同年十月二十八日海署奏准將唐津西接通州東接山海關十一月二十日伍廷芳及金達履勘津通十二月初九覆勘十七圖成而內外臣僚彈章迭上惟劉銘傳極力主張張之洞則議移修蘆漢反對派並鼓動船戶折毀已成之天津北河鐵橋津通遂不進行而西路則於本年造至古冶計全路自古冶至天津概歸中國鐵路公司管轄稱冶津是爲商辦時

期

十六年三月三日海署因軍事關係奏准速築關東以蘆漢官款二百萬兩移之並命李督理一切原擬官商合辦適中國鐵路公司資本告罄無法再修李即於十七年設局山海關名曰北洋官鐵路局十八年修至灤州十九年關內告成復接修關外二十年修至綏中值中日戰起暫停二十一年和議成李復請修至京師旨允二十二年派胡橘棻爲督理大臣路綫由天津北至馬家鋪西至蘆溝橋稱津蘆並將天津至古冶之商路收歸國有改名津榆鐵路總局是爲官辦時期

二十三年籌議接收關外至新民屯並築溝帮子至營口枝綫改名關內外鐵路總局然修津蘆時已向各銀行借墊二百五十萬兩如此鉅實無法再措乃決向英借款俄使再三抗之謂有礙滿洲獨佔利益後經俄英互相承認滿洲及揚子江特權始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與中英公司商訂借款合同其內容如左

借款總額

英金二百三十萬磅

年利

五釐

折扣

九扣

借款年限

四十五年自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還本並隨時於二個月前知照可以額外多還

擔保品

關內外各路財產及進款

酬勞金

允沿綫開採煤礦

應用外人

總工程師及各部首領並洋賬房倉庫管理員又總局用總管一員外用幕友一人

增造路綫

距離本路八十英里之內須向公司籌措

自是由商辦官商合辦官辦一變而爲借款官辦二十五年修至錦州而營口枝路亦經歲事二十六年進至大虎山拳匪亂作關內被英關外被俄佔領並由馬家舖接修至正陽門自東便門築枝路至通州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俄還關外英亦於二十八日將關內交還旨命袁世凱接收并各訂交還章程二十九年溝幫子至新民屯完竣三十年日因將與俄戰擅自築新民屯至奉天輕便鐵路三十一年中日議定條款新奉由我備價收回計一

百六十萬元除交現款外向日借日金三十二萬元年利五釐九三扣期限十八年以遼河以東一段產業及進款爲擔保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奏派本路總辦周長齡接收改造寬軌七月初四日郵傳部飭令正名京奉鐵路設總辦統理之宣統三年展築至奉天城與南滿相接於是京奉全路開通前後共歷二十九年之久民國十年添築錦朝枝路借英款八百萬元唐榆改爲雙軌借英款五十萬鎊又二百萬元年利八釐九八五扣期限五年二個月以京奉餘利担保現該二路尙未竣工而關外至奉天自十一年直奉戰後奉省長官據爲已有收入銳減經部於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呈請大總統設法收回俾恢復原狀以資維持然至今仍未辦到焉

二資金

(甲)國幣 據九年總報告政府長期資金爲二三九〇三三九二元五七

(乙)借款 光緒二十四年借英款二百三十萬鎊三十三年新奉綫借日金三十二萬

元民國十年唐榆雙軌向英續借款五十萬鎊又二百萬元錦朝枝綫借款八百萬元

全路資產價值據九年總報告爲九〇五〇〇一一六元五八

三線路里程 幹線長六〇七哩岔道二一五哩凡八六站除唐榆雙軌九五哩外均爲單軌共延長八二二哩枝線(一)溝幫子至營口單軌六站長三八哩五六(二)前門至通州單軌三站一三哩六三(三)豐台至蘆溝橋單軌二站凡一二哩(四)錦州至朝陽八四哩(未竣)幹枝綫合計九八〇哩一九除錦朝外營業里爲八九六哩一九

附站名及里格表(啓羅密達)

站名	距	離站名	距	離站名	距	離站名	距
北京正陽門		塘坊	二六〇.一五	山海關	四二二.三四	石山站	六四四.九九
東便門	二.八二	胥各莊	二六九.八二	萬家屯	四三二.五〇	洋關子	六五四.七八
永定門	九.三〇	唐山	二七九.〇六	前所	四四一.四九	溝幫子	六六九.六八
豐臺	一九.一〇	關平	二八五.八八	高嶺站	四四九.四七	趙家屯	六七八.二七
黃村	二五.四四	窪里		前衛	四六一.五八	青堆子	六八五.二二
安定	五二.八七	古冶	二九四.〇七	荒地	四七五.三二	高山子	七〇一.六九

第三編 路綫 第一章 國有鐵路

高	莊	六三·四四	碑家店	三〇〇·一三	綏中縣	四八七·三三	天虎山	七二二·四一
郎	坊	七四·二二	雷莊	三〇八·九〇	東新莊	四九七·四八	唐家窩鋪	七二三·一四
落	盤	八八·三〇	坨子頭	三一六·六一	沙後所	五一四·一〇	勵家窩鋪	七三三·六五
張	莊	九九·五二	深洲	三三三·八六	白廟子	五三二·〇四	饒陽河	七四四·七六
楊	村	一二〇·四二	朱各庄	三二七·八二	興城縣	五三四·六四	白旗堡	七五九·九五
北	倉	一二五·三五	石門	三三二·二三	韓家溝	五四八·一七	柳河溝	七七一·〇二
天津總站	一三五·〇七	安山	三四四·〇六	連山	五五五·五六	新民	七八二·一四	
天津東站	一六二·五六	後封臺	三五〇·六六	營盤	五六五·一〇	巨流河	七九三·七三	
軍糧城	一七八·七五	昌黎	三五九·三三	高橋	五七五·六一	興隆店	八〇四·五八	
新	河	一八三·二一	張家庄	三六六·一一	陳家屯	五八五·四八	馬三家	八二三·一〇
塘	沽	一九五·六三	留守營	三七五·四八	女兒河	五九五·二〇	皇姑屯	八三九·二二
北	塘	二一七·二四	北戴河	三八七·一四	錦縣	六〇五·八一	南滿驛	八四一·九一
漢	沽	二二五·〇七	南大寺	三九五·七一	雙羊店	六一八·〇二	瀋陽城	八四三·一二
蘆	臺	二三七·五九	秦皇島	四〇五·〇九	大陵河	六二九·二二		

營 口 支 線 通 州 支 線

溝幫子 大 五四·三〇

北正陽門

通縣南 二二·一一

胡家窩鋪 一八·〇二 田庄台 七二·二八

東便門 二·八二

通縣東 二四·六九

雙台子 三三·三五 營口 九一·一〇

雙橋 一四·八九

四建築物

(甲)軌道 路盤寬二五呎鋼軌幹綫八五磅岔道及枝綫六〇磅軌間四呎八吋半最

大斜度百二十分之一最小灣徑一千二百呎

(乙)橋梁及涵洞 鐵橋九七五座共長一八一三五尺共價六五五二二六元石橋

二〇二座共長七二八尺共價一三五七四六元木橋一座共長二百尺共價六

七二〇元涵洞溝渠三八一個共長五三九尺共價二八七三元

(丙)工廠 有三(一)爲唐山製造廠蒸汽機二架馬力九七八匹發電機四架馬力四

六〇匹壓榨空氣機一架馬力二〇〇匹有職員一四九人職工二四二二人(

二)爲溝幫子機器廠蒸汽機一架馬力五〇匹有職員九人職工三四九人(三

)爲山海關橋樑廠蒸汽機二架馬力七〇匹壓榨空氣機二架馬力一六八匹

有職員二二人職工四八五人

五車輛 機車一七七輛客車頭等六〇輛一二等合二〇輛二等三三輛三等一四四輛
其他一七二輛計四二九輛貨車有蓋四七七輛無蓋三一四九輛特別六〇輛計三六八
六輛共計四二九二輛

六建設費 唐胥二〇里用銀十一萬兩胥閻六五里用銀二十五萬兩閻津一八五里用
銀一百四十二萬四千五百兩然截至民國十年止除唐榆雙軌及錦朝枝綫外共用銀二
四二九〇九一八元平均每哩二七一〇四元六九爲全國各路中之最廉者

七職制及員役薪俸 在商辦及官商合辦時代均稱鐵路公司由董事主持一切十七年
改北洋官鐵路局任命李鴻章爲督辦李即委周蘭亭李樹棠爲總辦二十二年胡燏棻充
關內外鐵路督辦大臣二十四年加派袁世凱三十二年冬郵傳部成立改歸部轄二十三
年四月一日部派周長齡接收取消督辦命周爲總辦民國三年正月改稱局長以李福全
充之五年改派廖世經遵部頒編制專章設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五處然各部份領袖
尙係英人改處後彼等仍自稱總管如故不過將以前之複雜組織變爲一有系統的而已

矣其後徐廷爵唐文高王景春等相繼爲局長至十一年以水鈞韶調充迄於今日現總務處長錢溯昭會計處長唐森車務處長史梯理工務處長牛蔴治機務處長詹莫森警務處長郭光烈除總務警務處外均英人其他職員共一六八九人備役一二七五三人
八運輸

(甲)運價 在民國十年前客貨均以華里按遞減率計算旅客起點運費頭等三分一二等二分九三等九釐五全路平均頭等一分八二等一分一三等六釐一貨物分一二三等危險及例外一例外二六種担計者一等一釐六六二等一釐一三等八釐三危險六分六噸計者一分六六二等一分一六三等五釐八三危險六角六六車計者頭等四角二等二角三等一角五分危險七元均按此率推算愈遠愈廉十年後改按公里然運率仍未變焉

(乙)客貨運輸成績 均逐年進步查光緒三十三年載客三二九二八二三人裝貨一四二七三三三噸民國十年載客增至四五三五一六三人裝貨增至七七四四六四九噸

九營業收支盈虧 此路因資本極少故淨利任較何路爲多查光緒三十三年總收入九四〇九三四九元總支出四五四八三三七元兩抵盈四八六一〇一二元民國十年總收入二五四八四七四二元一九總支出一三〇一一四六四九元九七兩抵盈一二四七〇〇九二元二二

至按歲計賬統算則民國十年實盈一二〇四九八五〇元八五

第十款 京綏鐵路

一原起 俄自築西伯利鐵路後常懷脅迫北京之心關內外告成亟欲由伊爾庫次克造一縱斷蒙古鐵路經張家口而達北京清政府詢知其情嚴拒以自辦適光緒二十九年春有京商稟請集股創辦京張政府未置可否至三十一年直隸總督兼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以該路關係西北邊防極爲重要特於四月十二日奏准由官修築其款以關內外餘利撥充至宣統元年八月全路告竣同月初二日由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明親往驗收

當京張將竣時商部以西山產煤日盛應築京門枝路以利運輸於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奏

准三十四年十一月告竣

三十三年春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奏請籌設張庫鐵路延議邊疆遼遠築路費既難養路費尤恐無着議決先築歸綏三十四年八月派俞人鳳測勘宣統元年七月由郵部奏明展築張綏

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陝甘總督長庚奏請展修歸化城至包頭鎮七月十七日郵部覆奏贊同是即京包之所由起是月部派洋工程師華爾德華工程師邵善閻前往勘估

民國元年合併京張張綏名曰京張張綏鐵路管理局三年一月局詳展築豐鎮五月部呈修京都環城枝路由京綏籌款興造六月車通大同四年一月由部呈報張大工竣情形二月六日派沈琪驗收八月十六日同豐通車

五年八月環城枝線告竣六年九月局呈築大同至懷仁枝綫七年三月又呈築宣化至烟筒山枝線同年十二月同懷告竣

幹線則自四年九月同豐通車後以種種障礙停工四年至八年九月始再往西進十年四月通至綏遠十一年十二月通至包頭同年十月三日交通總長高恩洪曾呈請展築甯包

與比國營業公司商定材料借款八十萬鎊然現以款項不敷尙未興工焉

二、資金

〔甲〕國幣 本路建築費原取諸關內外餘利及部撥款計京張段凡一〇四五九五五二元五七門頭溝枝綫凡八九七一六二元四一張綫段凡一〇三一二九五一元七四京張張綫合併後凡九九三〇七〇元三四以上共二二六六二七三七元〇六除門頭溝枝綫之八十餘萬元歲給五釐利外餘均無息

據九年總報告政府長期資金爲二二六六二七三七元〇六

〔乙〕借款 本路向無借款自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因展築豐鎮以西幹線始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日金三百萬元期限五年年利九釐以第五次短期借款爲担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又續向該會社借日金三百萬元期限四年年利一分以包綏公債作抵十一年十月二日因展築甯包向比國營業公司借英金八十萬鎊期限十年年利六釐以京包及甯包財產暨收入作抵但以上均係短期借款未列入資本賬內

〔丙〕本路進款及公債 歷年進款共撥千餘萬元又募集公債及短期借款等十次亦千餘萬元以均用諸擴充營業未列入資本賬焉

全路資產價值據九年總報告爲四八四二一九四四元○七然通盤計算現向欠材料等款二千二百餘萬元實已借貸不相抵矣

三興工竣工開車 京張段之關溝最稱艱鉅主其事者總工程師詹天佑副工程師俞人鳳沈琪顏德慶陳西林柴俊疇翟兆麟張鴻誥蘇以昭等以無路可經直穿入達嶺而過餘皆平坦計自光緒三十一年九月由北京開工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京包全通凡歷十七年三月而竣其中歐戰時因工料過貴曾停工四年實爲十有三年七月焉

附錄工竣工開車年月日

幹 線

段 別	興 工	竣 工	開 車
京張段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張豐段	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豐綏段	民國八年八月	民國十年四月	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綫包段 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枝綫

綫別 興 工 竣 工 開 車

京門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環城 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五年一月一日

大同 民國七年四月 民國七年八月 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宣化 民國七年十月 民國七年十二月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四線路里程 原名京張民國三年三月以展築綫遠併稱京張張綫五年一月部令定名

京綫自豐台北柳村起經北京張家口大同府豐鎮綫遠城至包頭鎮均單軌六十三站凡

八一三公里八二岔道一八六公里一九共延長九九九公里九一

枝綫(一)環城由西直門至東便門單軌四站凡一二公里三四岔道一二公里六四計長

二四公里九八(二)京門由西直門至門頭溝單軌三站凡二五公里二三岔道七公里

五二計長三三公里四八(三)宣化由宣化至水磨單軌凡九公里一二岔道二公里四一

計長一一公里五三四(四)大同由大同起至口泉單軌站二凡二〇公里五七岔道四公里

六二計長二五公里一九共計本綫六七公里二六岔道二六公里九二

幹枝綫合計八八一公里〇八岔道二二三公里一一共延長一〇九四公里一九

附各站里程表(啓業密達)

站名	距	驛站名	距	驛站名	距	驛站名	距
豐台	豐	臺	包	頭	鎮	間	離
豐台	七.三二	新保安	一.二七.八一	周士莊	三.六七.六九	三道城	六.三四.七五
廣安門	一.四.六一	下花園	一.四三.八〇	大同府	三.八三.一五	旗下營	六.四八.五七
西直門	二.〇.二一	辛莊子	一.五四.四二	孤山	三.九六.四五	陶卜齋	六.六七.五八
清華園	二.五.九七	宣化府	一.六八.九七	堡子灣	四.一三.八九	白塔	六.八三.七一
清河	三.六.二四	沙嶺子	一.八三.一二	豐鎮	四.二八.〇一	綏遠城	七.〇一.五六
沙河	四.五.六二	張家口	二.〇一.二〇	新安莊	四.四四.四五	台閣牧	
昌平縣	五.四.九六	孔家莊	二.一八.七五	紅砂壩	四.六四.四八	畢克齊	
南口	六.〇.五六	郭磊莊	二.三四.九三	官村	四.七八.六五	察索齊	
東園	六.五.〇九	柴溝堡	二.四八.八二	蘇集	四.九四.三五	陶思浩	
居庸關							

第三組

路綫

第一章 國有鐵路

七百五十三

三原 六八·九五 西灣堡 二六三·五九 平地泉 五一〇·二五 麥達昭
 壽陽縣 七二·九六 永嘉堡 二七九·六三 三分口 五五一·二三 薩拉齊縣
 西撥子 七八·八二 天鎮 二九七·二三 八蘇水 五六三·三二 公積板
 康莊 八四·八〇 羅文皂 三一·六一 十八台 五七六·〇〇 鏗口
 懷來 九六·三七 陽高縣 三二六·五六 馬蓋關 五九〇·四〇 包頭鎮 八五五·九三
 土木 一一一·七八 王官人屯 三四一·四三 卓資山 六〇四·二三

西直門	門頭溝支綫	三家店	二五·二三	宣化	宣化支綫	宣化	八·六四
德勝門		門頭溝	二五·二三	水磨		水磨	八·六四
安定門		環城支綫	二五·二三	大同	大同支綫	大同	八·六四
東直門			二五·二三	平旺		平旺	一一·〇四
朝陽門			二五·二三	口泉		口泉	一九·八一
東便門			二五·二三				
正陽門			二五·二三				

五建築物

(甲)軌道 路盤寬六公尺一〇鋼軌有六〇磅七〇磅八五磅三種民國七年以前均購諸漢廠以後則來自外洋軌枕多用日木最大斜度三十分之一最小灣徑六百英尺

(乙)橋梁及涵洞 (豐綏間)

鐵橋五〇九座共長七四六六公尺二二最大者爲玉河橋石橋一八六座共長一〇三一公尺九〇木橋二七座共長四七二公尺九五涵洞溝渠八一四座共長八一四公尺二〇

(丙)山洞 石洞四座共長一六四五公尺〇一最大者爲八達嶺長〇九一公尺一八
(丁)工廠有二南口機廠係光緒二十二年所設有蒸汽機三架馬力一爲八十一爲十六一爲一十民國十年職員二九人職工七七七人張家口機廠設於宣統二年有四十馬力蒸汽機一架民國十年職員七人職工二六〇人

六車輛

機車附炭水櫃者六四輛未附者二八輛計九二輛共價五〇八八五六元二七

客車 花車二輛一等車三輛二等車七輛一二等合車九輛三等車三六輛車守車二

五輛公事車六輛其他二輛計九〇輛共價五〇八三二〇元四〇

貨車 有蓋車八四輛無蓋車八八三輛行李車六輛計九七三輛共噸數二八八八〇

共價銀二八〇六九三六元八七

共計一一五五輛

七建築費 截至民國十年止京綏間九〇九公里計購地費一〇九八二五〇元築路費

一八六〇〇一一一元設備費一二七八四九八七元其他七七一一六四一元合計三

九〇九六七三九元平均每公里四二九八三元一二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光緒三十一年初辦時以係袁世凱奏准設京張總局於天津分局

及工程局於北京派陳昭常爲總辦詹天佑爲會辦三十二年五月總局移京並組織車

務處津則設材料轉運所三十三年四月詹升總辦關冕鈞爲會辦宣統二年九月工程

局移張家口稱張綏工程處三年三月關升總辦又改爲張綏總局與京張分離委鄭誠

爲總辦兼京張會辦以鄧孫謀爲總工程師九月裁會辦並撤張綏總局所有工程事宜
實京張總辦兼管即併稱京張綏鐵路民國二年十二月遵部令稱京張綏鐵路管
理局總會辦改爲局長副局長仍以關充副局長爲蔡序東四年六月劉式訓調充
局長五年一月定路名爲京綏六月任傅榜任副局長八月陳西林爲總工程師九月姜
可欽任局長十一月改組職制分爲總務車務工務會計四處六年五月任升局長六月改
派陸夢熊七月又改丁士源而以何瑞章副之七年十一月副局長改陳霖九年一月與
京漢合併稱京漢京綏鐵路八月派蕭俊生爲局長水鈞韶爲副局長仍分兩局一切編
制照舊十月以工務處所轄之機務課擴充爲處十一月總務處所轄之警務課亦改稱
處十二月陳世華調充局長十年十二月改沈琪兼領十一年一月派唐德萱爲局長六
月以劉莖易之十二年三月添設材料處四月改派項致中爲局長以至於今現總務處
長顧承曾車務處長方伯麟機務處長韋以敏工務處長柴俊疇會計處長王延煦警務
處長馮基道材料處長何寬容其員役薪俸則民國元年職員八二四人歲支三七一二
四四元備役二一四九人歲支二六七七六元十年職員一一五六人歲支六三四五九

九元備役七八六九人歲支九五—八九九元國有各路惟此並無外員可謂差強人意者矣

九植林 民國六年十二月始遵部令造林將沿路租地悉數收回七年三月始置苗圃十年春特設造林事務所計至十年十二月止造林用地共一四四—四四畝共植樹五十餘萬株榆樹最多柳槐次之

十地畝 共購七九六七六畝二—共價銀一〇九八二五〇元平均每畝一三元七八餘地出租者一三九七畝九九六未出租者五二二畝

十附屬營業 京張初辦時袁世凱即咨商部沿路礦產宜先儘該路開採三十三年由路創辦鷄鳴山煤礦至民國十年止共用銀四十七萬四千餘兩雖日可出煤二百餘噸然鑿深至六百尺而無煉焦力十一年春擬增加資本鑿深至八百尺以求良好之煤質焉此礦除官利不計外三四五六年各年均有盈餘二七八十年則悉虧折計十年共虧一七四八六元焉

十一運輸

(甲)運價 旅客按比例率光緒三十二年豐台南口初通車時每華里二等八釐二等一分六頭等二分四宣統二年八月刪除畸零數做京漢辦法頭二三等以遞減一倍爲率不更按等按里另算十年一月遵部令改公里二等一分四五二等二分九頭等四分三五貨物按遞減率三十二年分三等每華里頭等每噸二分二等一分六釐三等一分二釐五每担按每噸十分之一計算宣統二年改分四等頭等仍舊二等按原價担加一毫噸加一釐三等按二等原價担減四毫噸減三釐四等按三等原價担減二毫噸照舊民國元年七月又改頭等担二釐噸二分二等担一釐噸一分六三等担一釐二噸一分一四等擔八毫噸七釐十年改公里分六等以第六等作一百分爲比加四十五分爲五等一百十分爲四等一百六十分爲三等二百分爲二等二百五十分爲一等里程則分五級以一百公里爲一級五百公里以上作最低級由一級至五級每級均遞減百分之二分五凡大宗運品如鐵礦煤礦煤油等均訂有減價特約焉

(乙)專車掛車 自宣統元年至民國十年開專車四四五次掛車二七三次共應繳運

費三〇四三五六元均未照繳而以民國九年佔其大半焉

(丙)客貨運輸數 客增率極遲貨頗能日旺如左所示

年 別	載 客 人 數	裝 貨 噸 數
民國元年	四八九〇九五	七〇二二七一
二年	七三〇四七三	七七四九二八
三年	七六九五八一	九五一二二三
四年	七三二五五二	五五〇〇五六
五年	八一九六四七	一八三〇四二二
六年	九三三〇七五	一一〇九一五九
七年	八六九四九一	一三〇五三七八
八年	一一六九三六三	一三八六〇九四
九年	一〇三九五五八	一四九四三四四
十年	一〇四六五二九	一四五〇七一三

十二礦產 本路聯貫直晉察綏四省區沿路均富有各礦其已開者爲煤鐵二種除鐵僅龍烟公司外煤有大小公司八十九所可謂雄矣

十三警察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始設鐵路警察置巡官巡弁等人民國三年四月於西直門設巡警總公所四年添六分所七年分兩總段七分段管轄全路九年十月以總務處所轄之警務課改警察處十年五月增設兩分段共爲九分設查民國五年警官八人警兵四六六人十年警官五八人警兵一二二二人有鎗八七二枝刀二五〇柄

十四醫務 宣統二年於西直門張家口各設醫院一所南口下花園大同各設分醫院一所民國七年於豐鎮添設分醫院始劃全路醫務爲六段均直隸於局十年一月以豐鎮醫院移平地泉卓資山陶卜齋兩處臨時醫院移綏遠四月爲統一起見定西直門爲總醫院十一年六月於何多庫倫地方設綏包臨時診療所現計總醫院一分醫院六診療所一警官三十六人

十五營業收支盈虧 除官利不計外歷年均有盈餘如左所揭

年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揭 兩 抵 盈
-----	-------	-------	---------

民國元年	一六二二二八八六元	一一二八六七六元	一四九四二一〇元
二年	三二九四〇〇三	一四二二二九六	一八八一七〇七
三年	三四九〇七七八	一五三六三六四	一九五四四一四
四年	三六一三四九四	一九五六五〇二	一六五六九九二
五年	三八九五七七九	二三一七一三八	一五七八六四一
六年	三七一八〇〇一	二五四八二〇三	一一六九七九八
七年	四四〇〇六三八	二八六六一九〇	一五三四四四八
八年	四八二六七一七	三一七六五九〇	一六五〇一二七
九年	五六三二〇五三	三三四〇八四二	二二九一二二一
十年	五五〇九四三一	四三七二四三〇	一一三七〇〇二

至據歲計賬統算則民國十年實盈三二六五二一元〇四

十六名勝 西直門站之玉泉山黃村站之香山廬師山平陂山青龍橋站之八達嶺軍都

山下花園站之鷄鳴山陽高站之白登山綏遠站之大青山居庸關站之仙人枕居庸關門頭溝站之戒壇寺潭柘寺南口站之狄梁公祠龍虎台九龍池新保安站之表忠祠大同站之石窟寺昌平站之明十三陵天壽山清華園站之圓明園沙河站之湯山溫泉三堡站之彈琴峽康莊站之養鵝池張家口站之孤石兒碑白塔站之白塔均見稱於世焉

十七附記 民國元年由路員於南口張家口創設旅學二年由局各歲津貼千元已畢業者南口二十餘人張家口五十餘人現各有學生三四十人十年一月於南口張家口豐鎮各設職工學校六月部飭停辦三年四月設鐵路巡警教練所畢業者三六五人六年七月停辦

第十一款 津浦鐵路

一原起 光緒六年劉銘傳奏請速造清江浦經山東至北京鐵路十二年曾紀澤復奏北京至鎮江鐵路亟應興修是即本路之鼻祖二十四年江蘇候補道容閔擬借美款建築以其款不足轉商諸英而德謂影響膠濟極力阻抗容乃議離山東境界繞道西方然又接近京漢俄法兩國合爲強硬之反對英公使馬可獨氏以俄法經營京漢意在壓迫長江遂與

德使密商合修津鎮十月經總理衙門會同礦路局奏准特派大員自立公司向英德兩國銀行商訂借款督飭妥辦旋由督辦大臣許景澄幫辦大臣張翼與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以及匯豐所約之怡和洋行與中英公司訂津鎮借款草合同三十五條於二十五年四月初九日簽押十二日奏准嗣以拳亂未及開辦二十八年七月外務部奏請特派督辦大臣商訂正合同廷命袁世凱擔任袁當委唐紹儀梁如浩會同英德兩銀行議訂因多與原議不符而德使又要求添造德州正定及兗州至開封兩枝路且南北兩段不能同時會議遂毫無頭緒維時盛倡全國鐵路收回自辦直魯蘇京官鹿傳霖等聯銜呈都察院代奏請作為官商合辦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奉旨着袁世凱張之洞妥商辦理四月十七日袁張合詞電奏請派梁敦彥會同籌議後經梁與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中央公司代表濮蘭德爭持五閱月始議定改津鎮為津浦訂借款合同二十四條英德分段包辦款亦分借十二月初十日由袁張梁奏准簽押其內容如左

借款總額

英金五百萬鎊

年利

五厘

折扣

九三扣三百萬鎊九四五扣二百萬鎊

期限

三十年自民國七年十月一日起還本並自同年四月起隨時全還但在民國十七年以前須每百加二厘半以後毋庸加價

担保品

直隸山東兩省及江寧釐金與江蘇省淮安關等厘稅

應用外人

英德總工程師各一人

酬勞金

代購材料費百分之五又由借款內扣留二十萬鎊以代草合同應得餘利

加造綫路

須先儘公司商辦

同月十八日外務部郵傳部奏准派呂海寰充督辦津浦鐵路大臣並由直隸山東江蘇督撫會同辦理在北京設立總公所三十四年三月呂與張之洞會奏路線取道皖境奉旨依議自是分段興築北歸德工程師南歸英工程師併力程功至宣統三年八月兩段工程在韓莊接軌南北溝通未逾合同路工期限而合同上除工程外一切事權歸我自主且並不以路作抵質各路中所僅見者也

二資金

(甲)國幣 據九年總報告政府長期資金爲四四二四八二四元

(乙)借款 原借款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借英金五百萬鎊續借款於宣統二年八月借英金四百八十萬鎊但後僅發行三百萬鎊德華銀行墊款英金九十萬鎊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四內中德借款及墊款本息自民國六年對德宣戰後停付

全路資產價值據九年總報告爲一二〇九一三五八一八元九七

三興工竣工開車 北段於三十四年二月初二日在津行開工禮南段則於十二月在浦舉行工之鉅者北爲黃河南岸至南驛南爲洪澤湖沿岸天津首站外人主租界商民主南開率由呂督辦指定隄頭此外因濟甯商會之請而設兗濟枝綫因中興煤礦公司之請而設臨棗枝綫因鹽商之請而設濼口至黃台橋枝綫皆事之最大者至宣統三年十月十六日全路開車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黃河大橋亦成共歷四年四月而竣

附各段興工竣工開車年月日

幹綫

起訖	興工	竣工	開車
天津至良王莊	宣統二年七月	宣統二年十一月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良王莊至姚官屯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宣統二年十一月	宣統二年三月初二日
姚官屯至李吉寨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宣統元年十月	宣統二年三月初二日
李吉寨至黃河南岸	宣統元年三月	宣統元年十二月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黃河南岸至獨門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宣統二年十二月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獨門至丹山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三年十月	宣統三年十月十二日
運河橋至徐州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三年八月	宣統三年九月初一日
徐州至蚌埠	宣統元年三月	宣統三年八月	宣統三年九月初一日
蚌埠至臨淮關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三年四月	宣統三年六月初一日
臨淮關至浦口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宣統二年七月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枝 綫			
綫別	興工	竣工	開車
良陳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二年三月初二日
兗濟	宣統三年九月	民國元年六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一日

臨朐

宣統三年四月

宣統三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濰黃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二年七月

四綫路里程

幹綫自天津經德州濟南泰安曲阜兗州徐州明光蚌埠滁州至浦口單軌八八站凡一〇一三公里八三岔道二一八公里二〇共延長一二三二公里〇三枝綫(一)良陳單軌三站計二五公里四七(二)濰黃單軌一站長七公里八〇(三)兗濟單軌二站長三一公里五三(四)臨棗單軌四站長三一公里四六計九六公里二六岔道一二公里七六共延長一〇九公里〇二又浦鎮至浦口間有雙軌三公里六〇

幹枝綫合計一三四四公里六六

附各站里程表(啓羅密達)

站名	距	離站名	距	離站名	距	離站名	距
天津東站		德州	二三八·七七	兩下站	五四四·一八	曹老集	八二四·七一
天津總站	四·三五	黃河灘	二五一·二二	界河	五五七·七四	蚌埠	八三八·六二
天津西站	九·八四	平原縣	二七二·九四	滕縣	五七三·〇六	門灣子	八五三·六五

楊柳青	二四·六四	張莊	二九一·四一	南沙河	五八一·二一	臨莊關	八六二·八九
良王莊	三八·八三	禹城縣	三〇五·一三	官橋	五九一·八四	板橋	八七三·三〇
獨流鎮	四三·〇五	晏城	三二三·五六	臨城	六〇六·七一	小溪河	八八二·四七
靜海縣	五一·九九	桑梓店	三三八·〇八	沙溝	六一四·六一	石門山	八八九·四一
陳官屯	六四·〇四	樂口	三五〇·九三	韓莊	六三〇·四〇	明光	八九九·六六
唐官屯	七六·〇八	濟南府	三五六·三八	利國驛	六三八·二三	小卞莊	九〇七·三五
馬廠	八三·四八	黨家莊	三六九·九五	柳泉	六五二·七〇	管店	九一六·四二
青縣	九三·六一	固山	三八三·二九	茅村	六六二·三三	三界	九二八·一二
興濟	一〇八·二二	張夏	三九〇·二一	徐州府	六七三·八一	張八嶺	九四〇·五九
姚官屯	一一六·二〇	萬德	四〇三·五二	三鋪	六八九·四六	沙河集	九五〇·二九
滄州	一二五·一九	界首	四一四·九七	韓村	七〇四·三八	滁州	九六三·九二
磚河	一三八·二七	泰安府	四二八·一七	夾溝	七一八·四二	烏衣	九八〇·六七
馮家口	一四六·一四	東北堡	四四一·七三	李家莊	七二六·六三	東葛	九九〇·二四
泊頭	一六四·四六	大汶口	四五六·二一	福履集	七三五·一〇	花旗營	一〇〇一·一八
南霞口	一七四·七五	南邑	四六八·〇六	南宿州	七四八·七二	浦鎮	一〇一〇·二三

東光縣 一八四・四一 吳村 四八五・四七 西寺坡 七六五・二四 浦口 一〇一三・八三
 連 鎮 一九五・二九 曲阜 四九五・六三 任橋 七八〇・七七
 安 濟 二〇九・七一 兗州府 五一二・三八 固 鎮 七九五・九二
 桑 園 二一七・〇四 鄒 縣 五三二・五〇 新 橋 八一〇・八七

兗濟支線		臨棗支線	
站名	里程	站名	里程
兗州府		臨 城	
孫氏店	一九・一七	山家林	一四・一九
		鄭 塢	一九・〇八
濟甯州	三一・五三	齊 村	二八・五七
		棗 莊	三一・四六

五建築物

(甲)軌道 路盤十八尺鋼軌八五磅軌枕用日本最大斜度百五十分之一最小灣徑三度

(乙)橋梁涵洞 鐵橋三八七座共長一四四九九尺共價一四七九六七一元平均

每尺一〇二元石橋一二九〇座共長八〇九八尺共價二八二〇元溝渠一一個
共長一一尺共價五三元

(丙)工廠 天津濟南津口各一電力機十架馬力七四六匹電力二二五蒸汽機九架
馬力一〇四四職員九五人職工一六四五人

六車輛 機車一二四輛客車一等一八輛一二等合九輛二等二三輛三等九〇輛其他
二二一輛計三五一輛貨車有蓋六八七輛無蓋七六一輛其他一六輛計一四六四輛共
計一九三九輛

七建設費 截至民國十年止購地費四一〇五二三七元築路費三九四九五五四元
設備費二二五七五八九〇元其他一二五三〇七〇二元共計七四六〇二一四一元平
均每公里五五五〇七元五四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光緒三十三年呂海寰爲督辦大臣設督辦總公所於北京南北段
各設總局置工程及購地總辦其下並廣設幫辦會辦提調等員宣統元年徐世昌充督辦
大臣民國元年改督辦大臣爲督辦以朱啓鈴任之八月取消總公所於部內設津浦事

務處十二月全路通車南北兩段合併二年一月改津局爲全路總局南局爲分局撤銷部內事務處所有一應事宜歸路政司督率辦理設總辦一人先派孟錫鈺繼改趙慶華會辦二人一駐津局一駐南局三年一月遵部令稱管理局總會辦改爲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共駐管理局設十三處曰總務處曰駐濟辦事處曰駐浦辦事處曰賬務處曰車務處曰工務處曰機務處曰港務處曰電務處曰庫務處曰地務處曰醫務處曰警務處五年十月王家儉長局依部頒編制專章改設總務工務機務車務會計五處將駐濟駐浦二處改爲事務所餘歸併於五處六年徐世章升任局長撤工務處於總務處增設考工地務兩課九年撤駐濟事務所十一年六月吳毓麟調充局長七月撤駐浦事務所八月增設警察處十二年二月吳升交通總長派孫鳳藻爲局長以迄於今現任總務處長區鼎彝車務處長周善同機務處長秦銘博會計處長柴文錦警察處長張文通總工程師津韓段翟兆麟韓浦段韓納其員役薪俸則民國元年職員一二八六八人歲支九七六九四一元備役四八八六八人歲支五四二二七一元十年職員一八四一人歲支一八二七三二一元備役七四〇六八人歲支一一五六六五六元

九植林 民國三年由地務正段長於濟南創設苗圃七年三月擇定六合江浦兩路爲造林場每年定造千畝計至十年止共植樹一六九四三四六株柏佔弱半松櫟棟等次之平均歲費三六一四元焉

十地畝 共購一〇六八〇九畝共價銀一八二八六二七兩五三平均每畝一七兩一二又折房遷墳移樹等費銀四九四七〇兩共計銀二二二二二九九〇七兩六一按七錢折算合銀三三三一九一三九元四五

十一附屬營業 (一)磚窯當初築路時因河北缺石特以資本金十二萬餘元於陳唐莊良王莊傅家村建窯燒磚以代餘者出售民國三年五月以存貨極多始與同興公司訂立代銷合同給百分之五之回扣九年將回扣取消查十年除收支兩抵外尙盈一五三〇二元(二)旅館於泰安曲阜濟南各建一所共費十一萬餘元自十一年起一律營業

十二運輸 運價與京漢同載客裝貨亦歲有增加查民國十年載客二五七四三六〇人裝貨三五四五六五〇噸

十三警察 屢經變易名目頗繁有警察有護路兵有稽查隊民國三年始悉改爲警備隊

分兩大隊駐津兗浦兩段稱段長隊長警兵五年遵部頒警備隊編制章程設統領一人分統二人七年五月以京漢撥還之兵弁無從歸隊因暫編為游擊隊查十年警官一一〇人警兵一九七三人有鎗一四二九枝刀一〇三柄

十四醫務 在前清時均就地求醫或間置醫員至民國元年始於天津浦鎮各設醫院一所二年添設濟南四年添設南宿州五年添設蚌埠六年以南宿州醫院移徐州自四年後即於津院內設全路總醫官一員統歸管轄查十年醫官為三一人受診者為二三一七六人

十五營業收支盈虧 本路歷遭兵劫水災疫患釐卡及不兌紙幣之影響然以地位甚優收入均與年俱進貨較客略多如左所示

年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兩 抵 盈
民國元年	四〇八一八二六元	五三六四七〇元	三五四五三五六元
二年	六五一二六三五	二六八四四九五	三八二七一四〇
三年	七四六八八〇四	三九九五三八二	三四七三四二二

四年	八五二五〇三八	五三〇七〇三三	三二二一八〇〇四
五年	一〇一八八九七六	五二二一八七八	五〇六七〇九七
六年	一〇五六〇九四四	五三七八〇一三	五一八一九三一
七年	一二六〇三三五九	六三三四七二六	六二六八六三二
八年	一四一〇一九八三	六八一九〇五一	七二八二九三二
九年	一六一五五四五九	七六四六九六三	八五〇八四九五
十年	一六七八〇五三五	八九九二三四五	七七八八一八九

至據歲計賬統算則十年實盈三六六一〇一九元四三

十六名勝 沿路勝蹟各區爲全國冠如濟南之鵲山千佛山龍洞寺大明湖歷下亭趵突泉濼口之華山泰安之岱廟峻極殿岱宗坊經石峪迴馬嶺雲步橋玉帝觀至聖廟大成殿林亭殿鄒縣之孟子廟徐州之張良避穀處滌州之醉翁亭瑯琊之瑯琊寺茶仙亭浦鎮之中敵台等均膾炙人口焉

十七附記 (一)宣統二年設電報學堂畢業者三二人三年八月停辦宣統二年十一月

設巡警教練所畢業者三百五十人三年十一月停辦

第十二款 膠濟鐵路(政府暫管)

一原起 光緒二十一年德乘兗州教案以武力佔領膠州灣要求山東全省路礦承辦權未決而曹州教案於二十三年正月踵至德顯利親王即率多數軍艦遊戈黃海清政府爲威勢所迫遂於二十四年二月(西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九日)派蔭昌與德員葉恩克締結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其與鐵路相關者計膠濟膠沂兩路由德商華商各自集股派員領辦五十年限滿由中政府任意贖回限內得分相當紅利並准於沿路兩旁三十里內開採煤斤簽押後德即分段興工二十八年全路開車營業民國二年一月與礦山公司合併辦理焉

民國三年八月震驚全世之歐戰驟然發生日本欺德之遠不能救於九月十五日以海軍夾攻青島十一月七日陷之命臨時鐵道聯隊掌管膠濟全路一面推廣埠頭力行水陸聯運一面創辦鐵礦敷設金嶺鎮至鐵山枝綫並增加各項車輛萃人力財力以謀永久之事功四年一月即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聲言須將膠濟鐵路及德人在山東所有權利

概行讓與政府却以緩議七年九月中日訂膠濟新約允於路權確定後中日合辦然是時魯省紳商及全國志士以收還該路奔走呼號對於新約極非難之八年正月巴黎和會既開日本於山東問題提出六事其第四謂膠濟主權宜做從前中德合辦之法第六謂膠濟巡警應由日本教練議已決矣我代表顧維鈞等拒絕簽約遂不果行而全國反對中日直接交涉之聲軒然起矣

十年十二月華盛頓會議繼開我國準備將全案提出英美聞之恐碍華會進行特出而調處屢議屢輟至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始以最後折衷條件向中日代表提出由我國以國庫支付券贖路分十五年清償五年後得一次付清用日人爲車務長會計長則中日各一均受局長節制並議定由中日兩國合組評價委員會評定一切價值以中國人爲委員長我政府及代表以主權既經收回當即應允二月四日由我國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與日代表加藤男爵等簽字十七日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四部會呈大總統謂本年一月十四日二月一日曾兩經交通部通電全國籌款贖路旋准各省督軍省長電允担任鉅款已過半數請於收回後仍歸民辦永爲民業以順輿情二十四日令准三月二十日外交內務財

政農商交通五部又會呈擬具膠濟鐵路定爲民有辦法大綱十四條規定稽核款項接管手續等辦法並載明日本交回後由政府先行派員管理一俟公司路款交清即交公司接辦十一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呈准創設膠濟鐵路理事會設理事五人採合議制取決該路重要事項並派王正廷勞之常顏德慶陸夢熊趙德三後改包光鏞充任十二月五日中日評價委員會簽定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十八條及了解事項七條以四千萬日金贖回全路九日交通部公布膠濟鐵路政府接收後管理局編制專章十七條悉倣國有各鐵路成例惟特設副局長一人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由交通部派次長勞之常等正式接收全路三月十四日以大總統令公布膠濟鐵路贖路籌辦處條例五條派谷鍾秀爲督辦自是而二十年來被攘之路仍歸我有而其大原則在於對德宣戰一舉故前國務總理段祺瑞實爲此路光復主權之惟一人物焉

二資金 德管時五千四百萬馬克日管時四千五萬百元日金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我國以日金四千萬元贖回

三興工竣工開車 幹綫自光緒二十五年九月由青島興工二十六年四月至膠州二十

七年九月至濰縣二十八年五月至昌樂三十年七月至濟南枝綫張博間興工於二十九年四月竣工於三十年八月鐵山枝綫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興工八年三月三十日竣事四線路里程 幹綫自青島經膠州濰縣青州至濟南單軌五十站凡三九四公里○六枝綫自張店經淄川至博山單軌五站凡三八公里八七淄川炭礦線四公里又金嶺鎮至鐵山五公里係日管時所築幹枝綫合計四四一公里九三

五建築物

(甲)軌道 路盤寬五密達四三鋼軌每碼六零磅軌間四呎八吋半軌枕全用鐵材日管後有易木者

(乙)橋梁 共三百五十座以濰河橋爲最大

(丙)工廠 設於四方佔地二八九九七○坪有蒸汽及電汽機九架能製客貨車及機車
關車德管時職員一四人職工二○○○人日管時職員七一人職工一七八一人

六車輛 德管時代機車五○輛客車八五輛貨車一一八七輛計一三三二輛日管時機車九五輛客車一四五輛貨車一八四三輛計二〇八七輛

七職制及員役薪俸 在德管理時以董事室爲最高機關下設文書運輸技術會計用度電信六課此外有運輸監督保線監督工場長機關庫主任及醫師等共用德員六十五人餘皆華人日佔領後隸臨時鐵道聯隊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編成山東鐵道管理部十年十月屬民政部並將礦山港務合併經營於部長下設文書股業務課工務課計理課採礦課及四方工場埠頭事務所港灣事務所等民國十一年職員一二三二人備役八四四八人學校醫院尙未在我國接收後派趙德三爲局長遵部頒編製專章設總務車務機務工務會計材料警察七處十二年五月改派劉堃爲局長以至於今現副局長爲朱廷祺總務處長顧承曾車務處長日人大村卓一工務處長薩福均機務處長孫繼曾會計處長顧宗林材料處長顧振警察處長景林其他職員共一六九二人

八運輸

(甲)運價 德管時客貨均按遞減率旅客每華里頭等三分一釐二等二分〇八毫三等五釐二毫若全綫平均則三等僅四厘二毫貨物每百啓羅(合華權百六十五斤)每華里通常品六釐八九六指定品九釐七七貴重品五分七四七全綫平均

則通常品四釐一〇三每千啓羅每華里通常品四分〇二三指定品四分八八五
日管時除將農產物及工業原料等直輸日本者特別減價外多仍舊焉

(乙)客貨運輸成績 德管時民國二年載客一三二七四三八人裝貨九四六六一〇
噸日管時民國四年載客一一一七七六〇人裝貨八七四八九八噸十年客增至
三四五一一六五人貨增一九七一三〇八噸

九營業收支盈虧 德管時民國二年營業收入四一三〇一六一元支出一一九一六九
一元兩抵盈二九三八四七〇元日管時民國四年營業收入三六五一四〇一元支出三
二四二二二七元兩抵盈四〇九一七四元十年收入一一六〇八一五六元支出一五八
〇九六三九元兩抵虧四二〇一四八三元蓋是年增加採炭費四百餘萬及其他設備品
二百餘萬元故收支不能相抵也

第十三款 四洮鐵路

一原起 此路即光緒末年清政府擬辦錦愛鐵路之一段當時以俄人爭辦勘而未修迄
民國二年十月政府與日本訂定滿蒙五路借款大綱中有四洮一路應首先建築時值歐

戰開始金融窒滯遂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交通總長梁敦彥先向正金銀行訂立四
鄭借款合同二十六條作爲四洮之首段其內容如左

借款總額 日金五百萬元

年利 五釐

折扣 九四五

期限 四十年自十六年五月一日起還本十五年五月後可隨時全還

但須每百加二釐半二十五年五月以後則毋須加價

担保品 全路財產及進款

應用外員 總工程師總會計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師各一

酬勞金 購料經理費百分之五

加造路綫 須先儘銀行商辦

七年四鄭告竣日使敦促展築以符舊約復由交通總長於八年九月八日與南滿鐵道會
社訂四洮鐵路四千五百萬元借款合同除折扣按實數扣百分之五分半外均與四鄭一

致然斯時債票未能發行由該會社墊日金五百萬應急九年五月十一日交通總長曾毓萬呈准依據四洮借款合同暫由南滿訂短期墊款一千萬元續修鄭洮並改路名爲四洮其款年利五釐期限十年經理費五十五萬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總長高恩洪又向南滿續訂短期借款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以還八年墊款五百萬元及四洮工程之用年利九釐五期限一年折扣九二五其餘二百七十萬元則爲九四五至十二年十二月始工竣通車焉

二 資金

(甲) 國幣 據九年總報告政府長期資金爲四二六一八七元五〇

(乙) 借款 據九年總報告抵押債券爲五一五〇〇〇〇元有担保借款五九二二六三五元〇四至南滿會社之大借款至今尙未發行債票短期墊款則須即還不能列入資本賬故此路資金此際實無由定焉

全路資產價值據九年總報告爲一一六三一八八二元三五

三興工竣工開車 四鄭段五年七月開始測勘九月底測竣六年四月興工七八月值遼

河秋漲火災劇烈工程頗受損傷至十一月末全綫告成七年九月十五日行正式通車典禮鄭通枝綫十年四月興工十一月告竣十一年一月一日通車鄭洮段十一年六月興工十二年十一月告竣

四線路里程 幹綫四鄭段自四平街起經泉溝八面城曲家傅家屯三江口一棵樹至鄭家屯凡八站計八七公里九鄭洮段計一四一哩共計一九五哩枝綫自鄭家屯經白市巴西歐里門達大罕大林烏斯土淺家店五道木至通遼凡一一站計一一三公里七

五建築物

(甲)軌道 路盤十六尺鋼軌幹線八五磅枝綫六四磅軌枕用日本

(乙)橋梁 四鄭間四八座共長四四一七呎最大者為遼河橋長二二二八呎除正橋

三座用鐵外餘均木製鄭通間共長一六〇〇呎用銀一二〇〇〇〇元

六車輛 機車五輛客車八輛貨車三二輛共計四五輛均租諸南滿

七職制及員役薪俸 五年三月部派吉長局長虞愚兼四鄭工程局局長虞當派郭則澍廉繩先等為辦事員於部中設籌備處六月二十九日詳裁籌備處七月一日設局開辦十

二月五日遷四平街新局九年七月部令四鄭已竣鄭洸應繼續修築更名爲四洸鐵路工程局並公布工程局編制專章十條設總務車務工務會計四處十年改派趙世瑄爲局長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簡任馬龍濤爲四洸督辦公布督辦總公所編制章程十七條下設祕書處及總務考工計核三科七月部令裁撤督辦派郭則泌爲局長然以政爭關係馬不受命並另由奉天派盧景貴爲局長以至於今但盧頗勇於任事故鄭洸已於十二年全竣焉至員役則九年職員爲二六六人傭役爲六二二人

八運輸

(甲)運價 旅客每公里頭等五分二等三分三等二分貨物分六等及危險品每公里每噸一等六分五二等五分三等四分五四等三分五五等三分六等二分五每百公斤一等七釐五二等六釐五三等五釐五四等四釐五五等四釐六等三釐五危險品均與一等同

(乙)客貨運輸成績 頗呈與時俱進之狀如左所示

年別	載 客 人 數	裝 貨 噸 數
----	---------	---------

年別	總收入	總支出	兩抵盈虧
民國七年	一三七〇二七	二〇二六〇四	
八年	一六一二二七	二五一五三七	
九年	一三三八一一六	二四五一三八	
十年	一六八九二四	三五七七三六	
九營業收支盈虧			

年別	總收入	總支出	兩抵盈虧
九年	七〇八四三八元	五八七四三五元	盈一二一〇〇三
十年	七八四一三五	七八九五八〇	虧五四四四
至按歲計賬統算則十年實虧三六九五八〇元			

第十四款 漳廈鐵路（交通部代管）

一原起 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五日閩省京官張亨嘉等奏辦福建全省鐵路設立公司舉陳寶琛為總理議決先辦漳廈從嵩嶼開工以款項不敷至宣統二年四月始將嵩嶼江東橋間二十八公里開車營業民國以來公司更形竭蹶迭開股東會議僉謂商辦既難維

持應請部收歸國有乃公舉陳元凱爲代表開列公司產業清摺呈部懇請派員接收當由交通部批准暫爲管理並定代管辦法六條咨閩省長存案三年四月派丁志蘭曹璜接收名爲漳廈鐵路管理處八年十二月部議墊款展築嵩嶼碼頭江東大橋並江漳段路線改爲管理局九年撥款五十萬元陸續興工十年款不能繼先後停辦十一年六月部令將江東工事縮小規模仍稱管理處

一、資金

(甲)國幣 交通部自代管後至十年止共墊九七三一〇六元九年總報告則載政府長期資金爲一〇六九四四八元九四

(乙)省款 當初辦時曾奏准於閩省糧米鹽三項加收路捐歲約二十五萬串專供保息之用民國元年以後祇月給三千元二年八月停撥

(丙)商股 共一七三三九一五元係陳總理親往南洋所募

(丁)借款 宣統元年向廣東交通銀行借五十萬元三年還十萬元現尙欠四十萬元
三興工竣工開車 嵩嶼至江東橋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開測十月畢事三十三年五月興

宣統二年四月便道開車十二月工竣江東至漳州民國九年五月始測八月測竣因部款不繼停辦

四線路里程 自廈門嵩嶼經海滄下廳通津亭後港溪石美蔡店吳宅至江東橋凡九站共二八公里岔道二公里三五〇總延長里程爲三〇公里三五〇

五建築物

(甲)軌道 路盤寬度四公尺八八鋼軌每碼七十六磅軌間四呎八吋半軌枕前用日本現改土產柯杉最大斜度千分之八最小灣徑三百公尺

(乙)橋梁及涵洞 鐵橋四一座共長三六五公尺涵洞五九座共長三六九公尺

(丙)工廠 嵩嶼有機廠一所開辦費凡三萬二千餘元常年費六千餘元廠長一人職工十七人無發動機僅置俵床鑽床鉗床及抽水機等

六車輛 機車二輛(未附炭水櫃者)客車一二等合車一輛三等車六輛車守車一輛計八輛貨車有蓋車一八輛無蓋車六輛計二四輛總噸數二八〇共計三四輛

七建設費 截至民國十年止築路費一五〇四三三三元設備費五九四七二一元其他

一〇二六三九五元合計三一二五四四九元平均每公里一一一六二三元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光緒三十一年初辦時舉陳寶琛爲總理二十二年春聘陳慶平爲

總工程師王迴瀾爲副工程師七月公舉胡國廉葉崇祿爲協理宣統元年陳總理入京設

駐京辦事處三年陳辭職取消駐京辦事處改選陳炳煌爲總理民國三年一月由交通部

代管稱漳廈鐵路管理處派丁志蘭爲處長四年十二月改派王靖先八年十二月改處爲

局命王任局長兼領總工程師十一年展築工事中止部令仍稱處長其員役薪俸民國四

年職員四一人歲支一八九〇八元傭役一六〇八人歲支二二四六四元十年職員五四人

歲支四六〇五九元傭役二〇一人歲支三三〇一五元

九地畝 共購一九〇二畝共價額一一四七七四元平均每畝六〇元二〇

十運輸

(甲)運價 當商辦時客票以一角起碼全路二等四角二等倍之頭等二倍之貨物不

分等第每担均按小洋一角收費民國三年部轄後始依華里計費旅客頭等三分

二等二分三等一分貨物區四等每担每里一等三釐二等二釐三等一釐四等五

毫以噸計者照加十倍九年遵部令改公里旅客一等三分七五二等二分五三等一分二五貨物分六等一等每五十公斤三釐三毫每公釐六分整車每公釐五分二等以下遞減

(乙)客貨運輸成績 路短且與航運競爭故運輸極不發展查民國元年載客一三八六九五入裝貨四五六噸十年載客一六九〇五三人裝貨三三四七噸(連公共物噸數在內)

(丙)軍事損失 民國七年九月至八年八月全路爲閩粵兩軍佔據車輛軌道車站房屋等損失約九萬元收入減少約七萬元又七年九月蔡店至江東橋毀路十六華里損失一萬七千元收入減少約七萬元

十一營業收支盈虧 歷年均有虧絀民國元年總收入二六三三三元總支出五五八二五元兩抵虧二九四九二元十年總收入五六五七九元總支出一一二六八八元兩抵虧五六一〇九元據十年總報告歲計賬實淨虧一八一五六九元

土二名勝 有鼓浪嶼鄭成功觀操台南普陀禪寺嵩嶼泗州港江東橋黃道周讀書處木

棉庵朱子八卦天開圖畫亭南山寺朱子仰止亭白雲巖鷄鳴山等處

第十五款 廣三鐵路

一原起 本路原係粵漢枝線於清光緒二十四年由美合興公司承造初名三佛枝路三十一年九月經湘粵鄂三省贖回路權民國二年八月湘鄂路收歸國有故該路湘鄂股款改屬交通部惟粵路商股仍舊決議部粵合辦而由部主持七年以後路由廣東政府佔據以至於今故一切報告均闕而應行解部之款亦均被截留焉

二資金 贖回粵漢路共費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本路實佔若干未曾劃出惟後經三省估計約值二百餘萬元至分配成數則湘粵各占七分之二鄂占三分之一民國二年湘鄂股收歸國有後定官股七分之四商股七分之三

三興工竣工開車 省城至佛山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開工二十八年十一月工竣十二月行車佛山至三水二十九年八月十五告竣九月初一日開車

四綫路里程 本路由粵垣對岸之石圍塘起至三水止共計一百華里省城與石圍塘客貨往來則以小輪駁渡分省城黃沙石圍塘五眼橋三眼橋邵邊潭邊水頭墟大鎮瓜步村

佛山街邊寨邊上柏小塘獅子竇走馬營西南三水等十九站石圍塘至佛山鎮雙軌佛山至三水係單軌

五建築物 軌間四呎八吋半鋼軌八五磅橋梁二十座機器廠木廠電燈廠各一所大駁輪三艘小駁輪一艘電輪一艘

六車輛 機車一二輛客車花車一輛頭等四輛二等四輛三等四〇輛計四九輛貨車一三輛行李並郵政車五輛共計七五輛

七職制及員役薪俸 初收回時三省各派總辦一員自湘鄂國有由部派局長一員粵派代表一員嗣部取銷粵局代表增設副局長一員由粵路選舉呈部核派五年部派夏昌熾充任局長六年因粵宣布自主回部至今仍留名義其組織分總務運輸養路修路四部合共員役六百一十五名五年度以前全路月支薪工警餉不過一萬一二千元近歲增至二萬六七千元現在局長爲李志偉

八地畝 共購三〇六八畝〇二九

九運輸 客貨均按比例率以華里計算客費三等六釐二等加倍頭等加二倍貨費頭等

每噸一分六五每担一分之一七二每噸一分之三三五每担一分之一四三每噸一分之六七每担一分之一七隨每噸四分每担八分每日搭客萬餘人裝貨極少車利以客款爲大宗貨款不過百分之五

十營業收支盈虧 邇車伊始歲收不過六七十萬元民國初元增至八十餘萬十年忽增至一百二十八萬元支出數初隸部轄時不過四十萬元左右近已增加一倍有奇

第七六款 甯城鐵路（一名下關）

一原起 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江督端方以南京城外下關爲滬甯車站之首商務日增繁盛而城內地闊往返需時於行旅出入貨物轉輸諸多不便遂擬緊接車站築一枝路另開城門直達城內以築至城中爲止同年九月奏准

二資金 共用銀四十萬兩先由官錢局墊銀十五萬兩係由藩司運司鹽道糧道釐捐總局等勸募有差

三興工竣工開車 本路係標準軌間於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興工由江督端方親行舉錫禮二十四年十二月告竣宣統元年正月通車

四、線路里程 自揚子江岸之下關起入金川門繞北極閣至中正街止設江口下關三牌樓丁家橋無量庵督軍署中正街七站均單軌共長二十五華里

五、車輛 機車二輛各四十噸客車頭二等合車一輛花車一輛三等車四輛行李車一輛計七輛貨車有蓋二輛無蓋四輛水車一輛計五輛共計十四輛

六、運輸 以運客爲主票價頭等四角二等三角三等二角四等一角

七、職員及備役 當開辦時總辦爲王燮會辦孫廷林總工程師英人格林森民國元年改總辦爲總理以溫世珍任之會辦爲協理以杜純任之現有職員四六人傭役八三人又警官七人巡士四四人

八、營業收支盈虧 民國元年每月收入約四千元支出約五千二三百元

九、附記 本路並非部轄以係官款所築故附諸國有之內

第十七款 清灤鐵路

一、原起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山東鹽運使以魯鹽銷路日增而運道不便特建議創辦此路於三十一年十月由魯撫奏准

二資金 由魯鹽項下提銀十萬兩合現銀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

三興工竣工開車 三十年二月開工由德工程司包造三十二年十月竣工十一月開始營業

四路線 自小清河黃臺橋至濼口（一名雒口）止長十二華里是為黃河與小清河聯絡綫路

五運輸 以鹽為大宗由黃河上岸東行經小清河而下之貨物亦有間歸此路運載者

六附記 本路並非部轄以官款築造於國有內叙之

第十八款 京苑輕便鐵路

一原起 本路係清光緒三十一年冬練兵處王大臣以京畿重要非有專用軍事鐵路難期靈通而資拱衛因即奏明辦理完全為軍用性質由陸軍部管轄民國七年四月京奉鐵路管理局以永定門車站時有軍隊往來應添設岔道站台請陸軍部將京苑鐵路軌道稍移向南現仍其舊

二資金 約費銀十萬元

三興工竣工開車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興築三十三年二月告竣同時開車

四線路里程 自北京永定門起至萬字地止係單軌約長十五華里

五建築物 軌間工部尺三尺三寸軌重每碼五十六磅

六車輛 機車四輛客車二十八輛

七附記 本路非路局直轄以築由官款故於國有後附之

第十九款 武昌幣廠鐵路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湖北造幣廠總辦以工場器械及貨物轉運維艱特稟築此路自武昌大堤口江岸起繞過小東門進賓陽門直行至大朝街幣廠內凡十五里建設費凡九萬元二月興工八月告竣鋼軌每碼五十六磅軌間三呎八吋機關車係德式

第二節 現修線

第一款 漢粵川鐵路及湘鄂段（含鄂路湘路川路）

我國鐵路之最失算而情事又極混雜者莫如漢粵川計連贖約款收回商路款部墊養路款及四國銀行團借款等共費一萬萬三千餘萬元其已成路綫僅湘鄂之四百餘公里平

均每里多至三十餘萬元而主權之嬗變辦法之紛更若從詳叙之其稿直可等身今因限於篇幅僅泚其大要而以湘鄂總結之焉

當光緒二十二年之創辦蘆漢也總署奏明粵漢亦須次第舉辦以期聯絡一氣二十四年正月初五日上諭王文韶張之洞盛宣懷奏粵漢緊要三省紳商籲請通力合作以杜外人要求而保利權着照所請辦理當由三省督撫派陳兆葵曾慶浦分測全路三月美合興工公司向駐美欽使伍廷芳索粵漢承造權二十四日伍與該公司首董畢來斯訂草合同十五條於華盛頓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西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三日）以原估建設費不敷經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該公司議訂借款續約二十六條由伍代理簽字計借美金四千萬元年利五釐以全路產業作抵餘利以五分之一歸美公司辦事幹員華二美三先從廣東三水動工無何畢來斯死比人乘機收買美股三分之二董事亦多易比人三十年二月鄂督張之洞以比與法通法與俄合恐京漢粵漢皆入比手後患無窮亟電湘粵督撫謂該公司無端違約應立即議廢三省士紳及留日學生同聲鼓譟該公司聞之主張美國自行贖股派美人柏士來華遊說倡言以美接美張力拒之卒電駐美使臣梁誠與該公司

商定以美金六百八十萬元收回主權然斯時官民交困無力籌贖張乃向英國香港政府借英金一百一十萬鎊於三十一年八月初二日（西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贖路合同聲明中國政府可將合興公司所有鐵路產業材料測量圖表開礦特權以及應得利益無論明指暗包全行收管但已成路線僅廣三之百里焉

自粵漢奏凱後各省士紳皆羣起直追或爭廢舊約或力圖自辦而鄂湘粵三省亦議決各籌各款各修各路後鄂定官辦湘定官督商辦粵定商辦除粵路始終自辦於民業鐵路章另叙外鄂則倡賑糶捐彩票股湘則倡米捐鹽捐口捐房股租股薪股集款均微而意見均不一致三十四年六月旨派大學士張之洞兼充督辦粵漢川鐵路大臣設總公所於北京會同郵傳部及三省督撫官紳商董籌辦路務張即召集湘鄂官紳密商借款辦法並加入川漢於宣統元年四月八日向英法德美四國借英金六百萬鎊擬訂草合同其時四省人士起而堅求拒款毀約無效已而張逝路事歸郵部接辦三年十月十一日上諭幹路國有定爲政策十二日派端方爲督辦漢粵川鐵路大臣郵部尙書盛宣懷即於二十二日與四國銀行團訂正式借款合同二十五款其內容如左

借款總額 英金六百萬鎊不敷可續借四百萬鎊如仍不敷另議

年利 五厘

折扣 九五

年限 四十年自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還本並自同年起可全數償還

每百加二釐半十七年以後則毋須加價

擔保品 兩湖釐捐賑捐鹽釐等民國二年三月一日又以本路財產材料爲暫

行擔保

應用外人 用英德美工程師各一人英任湘鄂綫德美任廣宜廣慶

酬勞 代辦材料給佣金百分之五

增造路綫 如展長路綫須用外資先儘銀行商辦

五月端方奏設總公所於武昌委武長長柳廣宜三鐵路局總會辦聘英人格林森爲湘鄂總工程師實行修路各省紳民反對路歸國有川中變亂尤烈革命軍興清亡路綫官設武昌總公所及各路局名義同時銷滅而各項案卷亦大半散失焉

民國繼興民爲國之主體所謂鐵路國有之議乃不謀而同川路於元年十一月二日湘路於二年六月三日鄂路於四年一月十日先後與交通部訂贖回合約其款項則川路爲直接用款一二九七四一三元間接用款一六二七九二九一元債款一一三八八三五元計二九二五三四一四元湘路商房租薪米鹽各股一三〇一七八七一元債款五〇一四一八元計一八〇三一八九元鄂路招股二項二二二〇六八五元債款九八七七六〇元計三一〇八四四五元共計五〇三九三八四八元均分別以有期證券按年攤還於是漢粵川全路除粵省外悉歸中央統轄矣

至三省辦路之顛末可略叙其梗概於左

鄂路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奏准官辦以梁鼎芬馮少竹爲總辦高凌蔚曾廣裕爲會辦而潘某兩司則充名譽總辦鹽法道及江漢關道充名譽會辦原擬集股一千萬元奈應者無幾始籌辦彩票股賑耀捐三十三年以馮少竹充總辦日本工學博士原口耀爲顧問旋改聘英人金達又以日人安久津存雅充粵漢工程師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武昌興工日人大村鈎次郎爲川漢工程師於十月由漢口興工設辦公所於省城王府口

甲棧名曰湖北鐵路總局兼管川漢粵漢又於督署內設路政處管理粵漢川鐵道路事
宜然截至讓歸國有時僅各築路基數里焉

湘路肇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由王先謙等創設湖南鐵路籌款購地公司名爲官率紳
辦鮮有應者三十二年四月商會協理陳文璋等以紳辦久無成效若改爲商辦則障礙
全消人無疑慮股款可尅日招齊因兩集大會募股二百餘萬元五月聯名稟商部奏歸
商辦六月十四日奉旨鐵路爲國家要政仍應官督商辦並派袁樹勛爲主持總理王先
謙爲名譽總理余肇康爲坐辦總理張祖同席匯洲爲協理三十三年聘英人羅士爲總
工程師從事測築然以總協理事權不一意見紛歧截至讓歸國有日止商股僅招百餘
萬元路線祇築成長洙百餘里焉

川路當光緒三十年四月奏辦之時原係官辦總辦爲沈秉堃以成績甚少而用銀至二
百餘萬元不得已於三十二年改爲商辦以胡竣充公司總理喬樹枏充駐京總理費純
充駐宜總理旋改李稷勛以陸耀廷爲總工程師胡棟朝爲副工程師先修宜夔於三十
三年二月十六日自宜昌興工其商股招至四百餘萬元租股及土藥釐金等尤多然以

委任非人辦理不善在滬所設之四川鐵路銀行倒閉達二百餘萬兩人言嘖嘖股東灰心工事亦極不振作至讓歸國有之日僅成土方七八十里焉

鄂湘蜀既悉歸國有交部即將粵漢之湘鄂段川漢之廣宜宜變段分別設局同時進行然其後廣宜以商務關係改爲漢宜宜變則萬山爲障無法施工至民國六年終以款難接濟停辦其文卷及各股工程歸湘鄂保管故茲所述之粵漢川路其有結局者僅湘鄂一段焉

湘鄂段之狀況

一原起 湘路之劃歸國有雖訂約於民國二年然當元年四月政府任譚人鳳督辦粵漢之時已得湘當局及各法團之同意湖北原屬官辦更不待言故粵漢總公所即於元年八月派員實地勘查中以軍事阻滯經無數周折至七年武長間始告竣開車

二資金

甲國幣 交通部先後墊付贖路股款六百三十六萬九千餘元香港政府借款本息四百三十三萬七千餘元四國銀行團借款利息及本路營業支出等款約八百萬元計一千八百七十餘萬元但部刊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尙未列入政府長期資金中焉

乙借款 (一)原借款宣統三年四月向英德美法四國銀行團借英金六百萬鎊(二)續借款民國八年十一月爲購機車貨車向中英公司借款二百萬元年利八釐以兩年八個月爲限現已全數還清本路係漢粵川之一段而四國銀行團借款及交通部墊款之大半則均爲漢粵川全體故資金界限無法可分茲揭該路最近報告截至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資金項下之數如左

四國銀行團借款 五四三三三四五八元二二

中英公司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元

政府墊付各款 六八〇二六七元五六

其他 四二三二三元五

共計 六一九四〇三六八元二九

三興工竣工開車 宣統三年六月着手測量旋因革命事起中輟民國元年廢續進行三年六月始將武昌長沙間測畢七月劃武長爲四段同時興工六年一月武岳告竣七年九月十六日武長全通蓋以軍務倥傯故進步極遲也

四綫路里程

幹線自武昌徐家棚起經咸甯蒲圻岳州長沙至株州（長沙株州間原係湘路公司所辦嗣後收歸國有爲湘鄂段之本線）均單軌三十六站凡四一五公里六八岔道四二公里七一三共延長四五八公里四一三

枝線 鮎魚套四公里八七一新河五公里八五連岔道計算幹枝線共延長四六九公里一二三

附各站里程表(公里)

站名	距	離站名	距	離站名	距	離站名	距
徐家棚	○	咸甯	八六·二二	雲溪	二〇二·九四	沙河	三二六·五九
通湘門	七·九〇	打酒橋	九九·〇四	城陵磯	二一六·六八	橋頭驛	三四〇·二〇
余家灣	一〇·五〇	中伙鋪	一一六·五四	岳州	二二五·二六	澧澗	三四七·九六
鮎魚套	一三·三九	蒲圻	一三〇·八七	蘇塘	二三八·八〇	長沙北站	三六二·七三
紙坊	二七·九九	茶港嶺	一四三·〇三	榮家灣	二五一·六一	新河	三六四·六五
土地堂	四四·一五	趙李橋	一五三·三一	黃沙街	二六六·七八	長沙車站	三六五·〇〇

山坡 五七・二八 羊樓司 一六五・四四 桃林寺 二七五・二六 大托鋪 三八二・〇〇
 賀勝橋 六四・三六 五里牌 一七九・三六 泊羅 二九〇・五一 易家灣 三九五・三四
 官埠橋 八一・三九 路口鋪 一九一・四〇 白水 三〇七・六九 株州 四一五・六八

五建築物

(甲) 軌道 路盤寬十八呎沙湖及南津港之築堤以土鬆易陷工程頗稱浩大鋼軌本
 綫用八十五磅岔道用六十磅軌間四呎八吋半軌枕多係日本

(乙) 橋梁及涵洞

鐵橋二一六座共長四四二七公尺六七七共價四四二二三七二四元五一平均每公尺
 九九九元一〇七

混合土橋一〇一座共長一五九五公尺七五五共價五八八四三元九六平均每公
 尺三六〇元強

涵洞五七二個共長七六九三公尺八一三共價三二四九八三元二五平均每公尺四
 二元二三九

溝渠三七四個共長四一一八公尺二六共價一三六四一元三三平均每公尺三元三一二

(丙)工廠 設在徐家棚有電汽機二架馬力四百分發力機器翻砂鐵工四廠一切機器均宜變段所購由本路轉買

六車輛

機車附炭水櫃者二五輛未附者七輛計三二輛均鮑爾文機車公司承造

客車花車一輛一等車二輛二等車二輛二等合車四輛三等車三三輛車守車一六輛公車車一輛計五九輛

貨車有蓋車九〇輛無蓋車三三八輛行李車四輛計四三二輛總噸數一一九四五
共計五二三輛

七建設費 截至民國十年止共用銀四〇四二五八九元八八但長株段之築路費未與焉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本路自民國元年始正式開辦故職制亦斷自此時起叙至元年中

央復定川粵漢國有政策任命譚入鳳爲粵漢督辦詹天佑爲會辦設總公所於漢口另設湘鄂總局派顏德慶爲總辦陳西林馮祖培爲駐長駐衡幫辦十二月譚辭改任黃興爲漢粵川督辦（自是於粵漢外加入川漢）二年黃去岑春煊繼之改總公所爲督辦設廣宜路局於漢口宜夔路局於宜昌均派總幫辦旋岑亦辭交通次長馮元鼎奉命兼執行漢粵川督辦職權改組總公所訂定暫行章程以所屬三路改名湘鄂廣宜宜夔三工程局各設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派顏德慶充湘鄂局長張緝光副之設總務考工計核三科及購地電務機務工程材料洋賬警務等處自是稍具規模十月接管湘路設長株車務處派車務總管又設駐湘工程處於沙以副局長駐之三年四月改廣宜綫由漢口起點更名漢宜總工程師格林森解職派英人喀克斯接充六月馮辭職詹天佑繼任督辦周炳蔚爲會辦七月張緝光卸職派吳希曾接充四年詹定就款計工計畫裁漢宜宜夔兩局歸併總公所留副局長另設漢宜宜夔兩工程處以吳希曾與漢宜副局長唐德萱對調五年八月裁會辦缺六年武岳竣工撤銷長株車務處全路車務處派蕭杞柁爲處長時部派員至漢會議全路預算議決裁漢宜副局長及漢宜工程處七年裁宜夔副局長缺改組宜夔工程處設

保管員本路唐副局長罷職仍派吳希曾接充八年三月顏赴差以吳代辦局長事四月唐故撤銷總公所案卷送部於部中附設漢粵川鐵路保管處派交通次長曾毓雋兼領督辦其漢宜宜夔兩局事宜則歸湘鄂接管並派孫多鈺代理湘鄂工程局長兼管漢宜宜夔事宜七月孫卸任顏回職十一月曾升總長派路政司長黃贊熙兼領督辦九年六月湘戰發生駐湘工程處員司解散吳回局辦事七月黃罷免以參事關賡麟兼充督辦八月湘亂平派湘段車務段長龔澤佑兼代駐湘工程處長九月部中設立漢粵川鐵路辦事處十一月關擬展築幹綫飭局派員測勘株衡十二月顏奉派出洋考察路政命吳代局長十年一月部定株衡工款由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按月協濟四十萬元五月派購地委員赴株衡一帶丈購株淥段興工六月設駐湘辦事處派龍繼瑞爲處長原設之駐湘工程處及處長同時撤銷七月湘鄂戰端陡開測購各事均歸停頓十一月以各路協款未能照撥工事中止十二月派鄭洪年爲會辦總工程師喀克斯辭職以英人惠廉思試署十一年六月部呈大總統取消漢粵川督辦處七月派王世培爲湘鄂鐵路管理局局長以至於今

至歷年員役薪俸則民國元年職員八三人歲支七二四五八元備役一四〇人歲支一五

九九一元十年職員四二七人歲支三七二九三六元傭役三八八四人歲支四四七七一四元

九植林 沿路土堤兩旁及各站空場已遍栽洋槐柳樹等約有數十萬株

十地畝 共購四三九〇九畝一一共價銀二三〇〇三一三元二二官地未計共有餘地一五八〇九畝九九六已租出者五一六六畝五四未租出者一六四三畝九〇蓋經取土後多凸凹不平不適於耕種也

十一運輸

(甲)運價 旅客每公里頭等三分七五・二等二分五・三等一分二五・四等七釐五貨物分六等按之路五區計每區一百公里在同一區間內者其運價依比例率踰一區間依遞減率又貨物之向由水運及於一定期內能運若干噸者均定有特別運費

(乙)載客人數 民國十年一等八二一人二等四一六人三等三三八一六七人共計三三三九四〇四人

(丙)裝貨噸數 民國十年農產品一二三〇三噸畜產品三四二九噸礦產品九九八

九噸林產品四九一噸製造品一四一四三噸軍運品一一二六九六噸共計二四一九六三噸

(丁)專車掛車 自開車以來凡開專車掛車三二六次共應繳運費一三一六六元

(戊)軍事損失 本路迭遭兵燹或扣留車輛致營業不振或拆毀綫路致修理維艱所受種種損失計由民國六年至十年工程運輸兩項共合銀三五九二八元八五至若停全路業務以供軍事運輸其所受無形損失更不可以數計焉

十二警察 於民國三年隨工程段落依次成立四年六月設武長路警務處置警務長十年九月遵部令改為警察處全路區二總段每總段又劃為兩分段查四年警官四五人歲支一三〇八〇元警兵三二〇人歲支二九七六〇元十年警官二一人歲支七四七六元警兵二八〇人歲支二五九二〇元

十三醫務 本路無特設醫院在民國十年以前漢口與天主堂約月給包費三百元武昌與同仁醫院約歲給包費一千二百元岳州與普濟醫院約月給包費五十元長沙與紅十字會及湘雅兩醫院約歲給包費六百元所有藥費住費另算至十一年一月始設診所

於徐家棚取消漢口天主堂醫院焉

十四營業收支盈虧 因軍事迭生虧多盈少如左所示

年 別	總收入	總支出	兩抵盈虧
民國二年	二七四六四·一五 ^元	二五一四八·五二 ^元	盈二三一五·六三
三年	七六九七二·八六	一三二七一·一·六六	虧五五七三八·八〇
四年	九三一·一四·五一	一五一三九五·〇九	虧五八二八〇·五八
五年	一四八三一五·六〇	一二四六四〇·三九	盈二三六七五·二一
六年	一九〇七三三·五三	一六二五三五·三一	盈五二八一九八·二二
七年	一四六九三六·八四	一八七九五四·七九	虧四一〇一七·九五
八年	一九八四八四·五四	一六九五九五·一八	盈二八八八九·三六
九年	一五九七一·三二	一八六〇七二·〇〇	虧二六三六〇·六八
十年	一八一五三二·四二	一八三六三九·五六	虧二一七七一·四〇

以上據歲計賬統算則十年實虧二〇〇一二二九元一六

十五名勝 武昌有蛇山黃鶴樓抱冰堂咸甯有潛山古寺岳州有七里山岳陽樓朗吟亭虞帝二妃墓湘陰有三閭大夫墓玉池山長沙有岳麓山禹王碑賈太傅祠白沙井湘澤有分袂亭均稱盛於世焉

十六附記 民國八年創設巡警教練所訓練原有及新招警兵又局員合辦兩等小學由局月給津貼一百五十元以內

第二款 隴海鐵路

第一項 本綫

一原起 本路根據汴洛而來當光緒二十九年與比訂汴洛借款合同時曾載明如辦理完善則將來由洛陽至西安亦應准其儘先議辦適豫辦洛潼陝辦西潼及部辦開徐海清均無成效至民國元年比公司即派代表陶普施索展築優先權磋商結果比允拋棄汴洛行車及應分餘利二成之利益求延長路綫西至甘肅蘭州東至江蘇海口政府以合開徐海清及洛潼西潼可作一東西大幹綫遂允之於九月二十四日（西一九二二年）由交通總長朱啓鈴與比國鐵路電車公司代表陶普施訂借款合同二十二條其內容如左

借款總額 英金一千萬鎊（僅發行四百萬鎊）

年利 五釐

折扣 九四

借款年限 四十年自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起隨時可全數清償但在十九年以前須每百加

二釐以後毋庸加價

担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應用外員 總工程師總稽核各一人

酬勞金 代購材料

增造路線 如延長路線至甘肅肅州應先儘公司商辦

合同中並聲明全路告竣後由中國政府全權自辦十一月二十日設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於北京任施肇曾為督辦一面派工程師測勘一命派盧學孟接收汴洛尋任為局長派程源深收買洛潼派陸長葆接管清楊二年定開封至海州為東路洛陽至蘭州為西路各設工程局長派章祐充西路陳宗雍充東路八年三月歐戰起二批債票未能發行特募短

期內國公債五百萬元以濟路工然僅募得三百二十餘萬元四年九月將開徐洛觀兩段辦竣行車九年施督辦赴歐籌款覓一和蘭公司與比會同籌辦於五月一日簽字計借荷款荷幣五千萬比款一萬萬五千萬佛郎九一扣年息八釐聲明東以海口西以陝州爲限其迤西之路與本合同無干此後西路由比東路由荷投資預計西路於十二年底可至陝州東路於十三年底可至海州焉

二 資金

甲 國幣

乙 借款 元年向比借款二萬萬五千萬佛郎（僅發行四百萬鎊）五年續借短期借款

一千萬佛郎年利七厘（現已還清）八年續借短期借款二千萬佛郎年利七釐九年

續借比款一萬萬五千萬佛郎荷款五千萬荷幣（先發行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

均年利八釐

丙 公債 四年發行公債五百萬元現已掃數還清

三 興工竣工開車 東路開徐段二年五月興工四年五月開車營業西路洛觀段原經洛

潼公司修辦未成三年補築之四年九月通車其觀音堂以西徐州以東則尙在建築中焉
四綫路里程 全線共約二千公里除汴洛外已營業者開徐二七七公里洛觀九二公里
計三六九公里

五建築物 鋼軌多購自漢廠每碼八五磅軌枕鐵木均用觀陝段有山洞五個工程極鉅
六建設費 自開辦起截至民國十年止共用三九五三六四二二元九二

七職制 民國元年設總公所施肇曾充督辦下置參贊二員及總務藝務兩處九年裁參
贊設會辦一人以張祖廉充之於路則設東西兩路工程局汴洛局清楊路設保管員不置
局長凡應用之外國技師管理工程分段長及總核算等均由比總工程師開單呈督辦核
准後委比公司代聘歸總工程師節制調遣十一年施辭職張祖廉升督辦章祐充會辦十
三年趙德三調督辦現總工程師席拉汴洛局長陶立東路局長朱鈞弼西路局長葛文濬
八名勝 沿路多古蹟如銅山縣之張良祠黃石公廟彭祖樓范增墓燕子樓快哉亭黃樓
逍遙堂商邱之帝嚳陵于忠肅墓內黃之空桑村開封之蒼頡墓及造字台扁鵲墓吹台禹
王台博浪沙鐵塔寺相國寺陳橋驛榮陽之大周山汜水之虎牢關鞏縣之宋代諸帝后陵

寇萊公墓趙普墓包學肅墓偃師之伯夷叔齊墓顏魯公墓杜工部墓漢唐諸帝陵洛陽之龍門香山白馬寺獨樂園關羽墓新安之蘇秦墓三喬洞澠池之藺相如宅馮異城峭陵關尤其著者也

九東路西路營業收入 因路未貫通營業不能發展如左所示

年 別	旅客收入	貨物收入	雜收入	合 計
六 年	五二一一一四元	七六五六三九元	二九九一五元	一三一六六六九元
七 年	五二〇一四九	五八三九六一	二七一三二	一一三一二四四
八 年	七三八一〇二	一一五一三九七	三六九三八	一九二六四三八
九 年	八三六六四八	一三九六二五六	三六〇七八	二二六五九八三
十 年	八八四七七一	一二二八一七六	二八四八三	二一四一四三〇

第二項 歸併各線

一 汴洛鐵路

一原起 本路原爲京漢之枝今併隴海而成大幹當光緒二十五年容闈倡辦津礦時盛宣懷恐東西競爭有傷蘆漢利益乃於是年十月三十日奏准將開封河南兩府枝路即今

所謂汴洛者統歸總公司籌造因拳亂暫擱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外務部以比使屢催咨盛速辦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盛會同汴撫陳夔龍奏明奉旨外務部覈覆九月初十日該部覆奏尙無不合盛即於二十四日（西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與比公司代理人盧法爾訂立借款合同二十八款及行車合同十款其要點如左

借款總額

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

年利

五釐

折扣

九折

借款年限

三十年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應用外員

總工程師一人又行車總管一人代爲經理行車營業

酬勞

公司代辦購料並每年分餘利二成

加造路線

如由河南展至西安府先儘公司商辦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局款不敷復由郵傳部奏准續借比款一千六百萬佛郎九五五

扣餘均照舊三月初八日與比公司代表配唐簽訂合同三十四年十二月全路告成至民國元年比公司以路短不能發揚特要求承辦隴海將此路併入而犧牲已得之分攤餘利及代辦行車各權焉

二資金 本路全係借款光緒二十九年借款二千五百萬佛郎三十三年續借款一千六百萬佛郎計四千一百萬佛郎

全路資產值價據九年總報告爲一九五五三六五六元五六

三興工竣工開車 光緒三十年正月派沙多爲總工程師錫樂士爲測勘工程師由鄭州起測同年十月由開封興工三十三年三月至鄭州十二月至鞏縣三十四年十二月全路通車

四綫路里程 自開封經韓莊中牟白沙古城鄭州鐵爐滎陽汜水鞏縣石子廠兵工廠黑石關偃師縣義井舖至洛陽單軌十六站凡一八五公里岔道二三公里五七共延長二〇八公里五七

五車輛 機車一五輛客車五八輛貨車一九五輛共二六八輛

六建設費 截至十年止共用一三六六七八二五元〇八平均每公里六五七一〇元六八

七職制及員役薪俸 在民國元年以前比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實有布置各事全權雖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曾經郵傳部奏明裁併員司更定職掌然各重要首領仍均係比人自併隴海後始暫收回行車管理之權其長官初辦時總辦爲丁道源三十三年十一月後爲鄭清濂宣統元年爲匯謙二年爲水鈞韶民國三年正月改稱局長以孫遜充之十年改奚夔十二年改趙德三十三年改陶立查現在職員一一五人傭役一三二一人

八運輸 宣統元年載客二四七二五七人裝貨六七五六八噸民國九年載客九七七〇八六八人裝貨四七八七六三噸

九營業收支盈虧 宣統元年總收入四五三二二二元總支出一四四九九四一元（連借款利息在內）兩抵虧九九六七二九元民國十年總收入二〇四二四四一元〇八總支出九四六二六九元七五兩抵盈一〇九六一七一元三三

至據歲計賬統算則十年實盈七六一一〇元七一

二 開徐海清鐵路(含清揚)

清光緒三十一年商部尙書載振以由開封徐邳至海州爲橫貫東西大幹特建議籌辦因無款未果宣統元年三月初九日郵傳部始奏准興辦由鐵路總局歲籌百萬元並因欲與蘇路公司承築之徐清聯絡特繞清江定名開徐海清派阮惟和沙海昂前往測勘二年正月二十七日部據阮沙報告奏明線路由陳留起經睢州歸德碭山至徐州其徐海間則繞出清江凡八二〇華里估費銀一千四百萬兩三月初八日奏派阮爲總辦五月二十五日於開封設總局海州設分局以鄭孫謀爲總工程師分頭覆測九月二十四日覆測告竣阮詳部須改路綫由徐州直經邳州達海州三年五月初九日阮詳部實測已竣亟待興工而鐵路總局至今未撥分文究應如何辦理十六日部以無款令暫停辦計共歷二十二閱月由部撥銀七七〇五九兩

同日部派阮接收蘇路北線先是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蘇路公司呈部議改清徐爲徐通擬借款自辦五月十四日部照會該公司幹路國有已定爲政策徐清係西幹通海下游應歸國有請將一切用款分別造報以期核收至清通一段路綫太長舉辦洋債無例可援應容

緩定奪十二日該公司電部徐清遵命讓歸國有部遂派阮沙二人察勘其已成路線自清江浦至楊莊三十七里共用銀八二三五三八兩二七六閏六月初十日實行接收七月三日部派總收支兼總務長接管局務九月民軍起義本路爲江北交通局佔領元年五月始仍歸部迄隴海借款合同成立開徐海清及清楊均依合同歸併二年七月由部將所墊經費與隴海結算焉

三 洛潼鐵路

此路由豫紳景仲升等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稟汴撫陳夔龍奏請開築以事中止三十三年七月汴撫袁大化據編修王安瀾等咨請郵傳部代表籌款自辦並舉禮部右丞劉果爲總理八月初三日旨准三十四年三月借京奉副工程師李吉士測線六月初一日呈請汴撫林紹年奏准將鹽每斤加價四文作爲股款十月十七日由部頒給關防十一月以劉總理不能常駐汴中公推前布政使張廷燦爲駐汴總理宣統元年二月經部奏准四月部派員勘查路線股資情形並飭令於三年內全路告竣十一月在洛陽設事務所及工程處並聘唐天佑爲顧問工程師徐文澗爲領袖工程師二年七月初五日自洛陽開工八月汴撫

寶棻奏准劉果專任該路總理免派署丞缺三年十月革命軍興本路適當戰綫已成之工損壞及半十月遣散工人民國元年五月復築計自洛陽至新安約六十里墊土鋪軌料車業經通行新安至澠池約百餘里土工粗成九月准張總辭職推劉聯任九月交通部與比訂隴海借款合同議明將洛潼由政府收回併入二年正月擬向美借款五十萬磅經部咨外交部照會美使禁止二月部派程源深與該省長官商議收路事宜先從收買民股入手八月初買股達百餘萬元遂經軍民兩署將公司取消並由部派員接收全路產業二十五日呈報大總統隨飭程清算各賬三年二月事竣計民股連本息銀共一九一六一二九元三角鹽股不計息計銀一五〇〇三八七兩八一二除民股悉清外鹽股尙欠繳三十萬兩由部担認然至今未還焉

四 西潼鐵路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陝撫曹鴻勛以汴洛既築則東出門戶已通特奏請籌辦西潼並聲明潼關以西陝主之以東由豫主之同時並舉一氣銜接而以陝甘於日後續辦旨准後遂設辦路事務所聘日人老田大文松崎龜次郎包勘路線計自西安經臨潼渭南華

州華陰至潼關凡二四〇里估價銀四百萬兩一面議鹽斤加價土藥加釐積穀收捐以資築路未幾豫省緩辦洛潼甘省尤毫無響應而所擬抽各款亦事與願違碍難舉辦曹乃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奏明陝路宜聯豫甘合作擬請派員督辦奉旨郵傳部度支部議奏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兩部覆奏合辦甚宜督辦則應俟籌有的款再行簡派六月十七日曹以官款難籌特奏明改爲官商合辦派閻迺竹爲總幹事並派鄭恩賢赴滬招股請部刊發關防三十四年八月部派唐乃倉沙海昂查勘路線股資大概情形據復路工尙少艱鉅惟款祇集二十四萬兩且尙未開收十月部恐其日久無成特限令自開辦日起三年告竣否則由部代造十一月二十三日陝撫奏設公司以閻爲坐辦總理晏安瀾爲駐京總理由交通部刊給木質關防蓋以款尙未齊也三年四月幹路國有之論下陝撫恩壽以官商合辦無効於七月初六日奏請逕由官辦八月經部覆奏照准民國元年九月隴海借款成途將本路劃歸於內焉

第三款 滄石鐵路

本路乃正德之變形查清光緒三十三年津浦北段借款奏案內曾聲明正德枝路在十五

年期內我國可自行籌辦否則須借德款築造迄民國二年六月十五日有曾頑祥者擬集股創辦滄石輕便鐵路呈由直隸民政長咨呈交通部當由部令行京漢津浦查復據津浦復稱應改修普通鐵路自興濟至石家莊俾資聯絡九月曹等呈稱照改惟斯時部以該商股本僅六十萬元令候籌有把握再行稟部核辦至五年八月由直省長轉咨驗款部復以正太展線成約在前礙難核准同年十二月曹等遵部頒民業鐵路法將路線圖說及股本二百一十萬元憑證續行呈部時路政司長以正太展線一語無案可據而距德人承辦之期則僅有五年因密呈總長或主部辦或主商辦應速行解決以免貽誤事機

呈上許總長世英韙其議即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批暫准立案並定附加條件五條

六年五月有人控部曹所辦滄石不無外款關係比由部咨直省長查復確有嫌疑部以該路自暫准立案後已逾限三月路事毫未進行又復多所糾葛因即註銷前案決由國家籌修令京漢津浦籌辦並於六月十四日咨直省長將曹所設滄石鐵路籌備處立即撤銷以免影射此商辦之經過情形也

八年十一月曾毓雋長交通曾呈請

大總統擬募集國內八釐實業公債建築石德鐵路

並歸還九年分應付各項債款然曾不久去職而公債亦少應者故又未果行

九年秋適北方奇旱交通部乃議修滄石煙灘二路實行以工代賑經於十月十八日令京漢津浦迅將滄石開工一切工程款項均由兩路分認

同月二十三日津浦電部派工程師李兆濂吳銘淵勘買樹鍾金鎮藩分頭購地

同月二十五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二十七日呈明大總統兩路修築路基費滄石約百八十萬元烟灘約三百萬元請追加九年度預算之內當奉令准

同月三十日京漢電部派工務處長華南圭督理工程趙杰爲工務主任

十一月一日於石家莊正式開工交通總長葉恭綽派技正李壯懷代行開工典禮並呈明

大總統辦理

同月十七日部派沙海昂黃贊熙張毓書黃鶴如赴工次調查施工狀況

十二月初九日京漢呈部加派錢桂一爲副工程司十四日借京綏社盈琛張東寅從事購地

同月二十日部以路工亟待進行特訂定選派經理人及施工細則二十五條以部令公布

十年一月中旬京漢津浦呈報測量告竣自石家莊起經藁城縣深縣以達滄縣計長二百二十一公里其擬設車站爲石家莊白佛村崗上藥城縣賈莊晉縣新疊頭村東大陳李家莊深縣韓莊武強縣小範鎮老周家莊李村淮鎮相國莊辛莊山呼莊滄縣

同月二十六日部令設滄石鐵路路工處以李大受爲處長

二月一日部以各處辦理賑務人員欲將本部所收賑捐移充急賑乃呈明 大總統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撥賑款一半交賑務處散放至本路不敷經費則另行籌措由是大受影響終無告成之日矣

同月二十六日李處長呈報路工處在石家莊繼續辦公應用鈐記二十七日二十八日津浦京漢將所辦工事分別移交

三月初七日李處長呈報分段開工分四課辦事

十月八日李處長奉部令派赴日聯運會議處事由第二課主任代行

十一年一月八日部令改路工處爲路工局以技監沈琪兼任局長並派原處長李大受爲顧問

五月二十九日部以本路無款應付工程難於進行令即將路工局裁撤派李壯懷姚萬達接收一切案卷

六月一日部電京漢接收工程妥爲保管

同月五日部電京漢撥付未發地價遷墳及補償損失等費

同月二十九日沈局長呈報辦理結束情形

綜計自九年十月測勘日起至十一年六月裁撤時止凡歷二十閱月共用銀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九百十六元一角二分均由部陸續撥付之焉

本路自停辦後所有前修路基日鄰毀壞直隸省議會議員張照坤以前工盡棄特於十一年九月提出議會咨直省長轉咨交通部催辦然以款無着落迄未舉辦焉

同年九月十四日路政司將建設費估計呈部謂共需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元

第四款 烟灘鐵路

一原起 此路自山東煙台（即芝罘）經登州龍口黃鋪至濰縣凡二八八公里七九爲開發渤海灣沿岸地方之一要路當光緒三十年商董梁瀕池等即首倡籌築三十三年職商

張德山等重申前議並擬自認鉅股宣統元年李福全等復約集發起者二十人募集資金從事然均以無款聞民國元年煙台商會始設煙濰鐵路籌備所二年舉總協理赴京請願政府以國有却之三年該商會迭次電請交通部速修當由部派趙德三測勘呈覆路平工易五年三月即准該商會籌辦豫定招股一千萬元由經過各縣攤派不足者由全省補助之五月一日自烟興工然款仍無着未數月即停止進行至九年北五省旱魃爲慮交通部乃議趕築烟濰滄石二路實行以工代賑一面創辦路電郵附加賑款接濟路工十月設烟濰鐵路工程處派趙德三爲處長劉莖等爲工程師招災民四千人於十一月一日在濰縣行興工式路寬二十呎預備雙軌地基十年二月國務院議定附加賑款以五成分撥賑務處路款遂感困難十月忽全體停收部不得已改築行駛汽車道路於十一年三月公布招商承辦簡章十四條無應之者九月一日以沿路地主催索地價呈發煙濰鐵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四十八萬元四日改工程處爲汽車處五日公布汽車處暫行編制專章十八條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其下分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五股十四日路政司呈明烟台爲東北要鎮濰縣乃中部菁華僅設汽車路實不足以發展交通振興實業特擬具豫算節

略謂造標準軌間鐵路長二七五公里需銀二〇二二七一八七元六公吋輕便鐵路約二八九公里需銀三四三四八七元部因無法籌資未之採納十二年正月改派趙籃田爲處長以至於今三月二十三日部令取消副處長五月三十日趙呈部稱現只有小汽車十六輛不敷應用請購飛亞牌汽車八輛經部准其照購計自開辦至今共用百八十餘萬元焉

第三節 已訂合同未築各線

第一款 浦信鐵路

此路係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五日英寶使向總理衙門所提承辦五路之一初八日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函總署謂英意在將滬甯與蘆漢幹路相接以便振興商務故有是請二十一日總署照復英使謂已派盛與英商妥辦十一月十六日盛與怡和洋行訂草合同五條二十五日（西一八九九年正月八日）彼此照會簽定一切做照滬甯辦理然未幾拳亂發生遂擱之焉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英使朱邇典照會外務部請派員商議正式合同其時郵傳部以該路地頗僻俛恐無利可圖特咨外部照覆從緩辦理嗣後英使於六月十二日十月十六日

及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曾三次照催且聲明路綫儘可由貴政府更改然部仍未之決也民國繼興英使以滬甯雖竣然未達中原無由發展而比法又已獲得隴海大幹線之借款特權遂迫不及待時向我政府嚴催至二年一月十三日交通部以前項草合同中有先勘路綫再商正約並因窒礙可即更正之文乃呈准簡派沈雲沛籌辦浦信路事並商訂借款合同十八日沈於北京金魚胡同設籌辦浦信鐵路事宜處三十日呈報視事經費定月支六千元二月十八日部函交通銀行暫墊測勘費沈即分派各工程師踏勘七月覆測並與華中公司妥訂合同於十一月十四日（西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由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齊與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代表梅爾思簽訂借款合同二十五款其要點如左

借款總額 英金三百萬鎊（未發行）

年 利 五釐

折 扣 九四五

借款年限 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還本

擔保品 本路產業及其進款

應用外員 總工程師總核算養路工程師行車總管各一人

酬勞金 購料經理費百分之五還本付利手續費千分之二五又發售債票酬

費十二萬鎊〔抵銷餘利五分之一〕

路工 自開工日起限三年造竣

加造路綫 將來延長路綫及建造枝路如須借款應先儘公司商辦

有效期間 如遇事故不能發行債票可商議展期展期內仍不能辦即將合同取

銷

十二月三日沈以路綫已改勘合同已訂就呈報取銷籌辦處改為總公所旋由部呈請大總統任沈爲督辦其下設參贊秘書顧問等員分總務考工計核三科辦事月支經費八千五百餘元另於烏衣鎮設工程局以勞之常充局長英人鮑思充總工程師哈爾伯充副工程師福克森雷猛雷萌布魯木吳樂士包立爾均繼安德生克勒爾等充工程師華工程師則僅邵家麒施體萃劉堃三人其下設購地材料電務會計四處

三年八月四日部以歐洲激戰匯兌不通令該路暫行收束十日由沈詳部遵辦其成績計測正線九百八十里壽州枝綫二百二十里共一千二百里經覆勘者居十分之七又購地百里土方工作五十里架設電線一百六十里

五年八月三日部令裁撤浦信督辦公所派津浦局長黃仲良兼管浦信事宜二十六日沈即交代一切九年三月七日部以歐戰已停擬與華中公司商議繼續辦理復呈請簡派徐世章爲督辦仍設總公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總長高恩洪以債票既不能發行該公所等諸虛設遂令裁撤計由華中公司先後墊款二十萬零七千二百五十五鎊十六先令十七本士

第二款 同成鐵路

第一項 本路

此路由山西大同經太原平陽蒲州潼關西安漢中至成都凡一六〇〇公里爲西部之一大縱幹線然當簽訂該借款合同之時其意不在修路而在亟挪鉅款以故簽押已歷十年墊款亦近千萬而設局測線等費數萬元亦悉由部墊雖據當局函稱撥歸公府軍需局然

至今無明賬可稽蓋大半虛擲於贛甯一役而借路名以行之者也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西一九一三年）臨時大總統袁以李烈鈞起兵九江欲大彰機伐而軍餉無資特密令財交兩總長與比法鐵路公司代表簽訂同成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二節及政府致公司密函六件公司致政府密函二件其合同中要點如左

借款總額 英金一千萬鎊（未發行）

年利 五釐

折扣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五扣

借款年限 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

担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應用外人 總工程師總核算各一人法比任便

酬勞金 合同簽押即付酬勞費二十萬兩此後購料由公司一手包辦又

經理還本付利給酬費二毫半

路工 測量後限五年告竣

加造路線 延長路線及修造枝路如需外資先儘公司商辦

有效期間 債票有礙發行可展期至展期後仍不能發售則本合同即行作

廢除還清墊款及利息外毫無他項酬費

倘我政府於簽字後六個月內未經國會通過或遇他項事故無法進行公司可將合同作廢除還清墊款及利息外應由政府賠償公司損失英金八萬鎊

墊款數 英金二百萬鎊已交者九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一鎊十二先令九片士

此外同蒲路收歸國有併於本路及潼關以西至鳳翔利用隴海綫修造並軌均於合同內載明二十九日派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兼同成會辦代理督辦並密托執行本合同借款墊款一切款項八月初十日施於石大人胡同設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二十七日由財交兩部將借款事宜提出國務會議二十九日呈明大總統並請咨國會通過八月二十八日於太原設北路工程局以程源深爲副局長徐培爾爲工程師令測太原至潼關路線九月九日交通部派關冕鈞接收山西商辦同蒲鐵路實行歸併同成二十八日交通部函外交部謂本合同墊款應由政府照墊款數發臨時債票一倍半即英金三百萬鎊此款以正

太全路產業進款及京漢餘利爲特別担保請照會比法公使查照二十日臨時債票由駐比公使章祖申代行簽字載明此項債票享有普通及特別之担保之權三月派黃開文爲督辦施仍兼會辦七月二十八日北路工程局奉部令裁撤四年一月十六日黃詳報太原至潼關測竣三月十一日比法公司代表陶普施函請根據合同第九節展緩期限自歐戰和議告成以後二年開售債票五月十五日黃覆允以歐戰媾和之日爲始先行展緩一年期滿後大局仍無進步當再從長計議並詳部批准七月十六日交通部派張鴻誥測同成路局派比人錫樂士會勘潼關至成都路線二十七日由潼關測起十月二十六日至成都以潼關至西安一段曾經隴海測竣僅從事踏勘未具圖說五年二月張將西安至成都路線圖說及豫估全路價目並擬另勘他綫藉作比較各緣由呈部力言錫所定路線坡度過高灣度過小隧道過多里程過長將來應另勘他線八月四日交通總長許世英以本路旣難進行特呈請裁撤歸併隴海由施兼管以節糜費九年三月路政司以同成路線須經秦嶺工程浩大特移技術官室審查四月七日技術官室覆稱潼關至成都可分三大段第一段潼關至寶鷄與隴海共綫可歸隴海修築第二段寶鷄至天水鎮工艱費鉅應俟隴海川

漢告成後再用電氣行車第二段天水鎮至成都應改爲川漢北綫較由宜夔通過可省六千餘萬元在同成債票尙未發售前大有活動之餘地云十一月二十九日山西督軍閻錫山徇該省省議會之請咨交通部將同成鐵路同蒲線速築路基以工代賑十二月四日部覆應俟與比法公司交涉稍有頭緒再行協商嗣後因比法公司不允墊款卒未續修十二年三月八日交通部復呈大總統簡派陳策爲督辦於部內設一事務所由部月撥經費一千元然建設費杳無着落仍不免難於進行焉

第二項 同蒲綫之歸併

光緒三十年晉省紳商以各省爭辦鐵路特稟巡撫張曾敷奏請開辦同蒲三十二年九月晉京官公舉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爲總理由商部奏允三十三年正月何呈郵傳部請頒給關防隨聘德人赫里克爲勘路工程師三十四年五月部派沙海昂唐乃倉林兆播等實地調查據稱路綫不合股本不敷斯時朝廷已有撤銷原案之意六月何以病辭七月晉撫奏請以道員劉篤敬爲主持總理趙淵爲坐辦然以款絀迄未開工宣統元年劉趙先後辭職僅派會計庶務等分理各事七月由晉撫奏准加抽斗捐鹽飭及羌徭餘款等以資保息

二年正月公舉道員鄭永貞爲總理五月初十日經郵傳部奏准三年正月閉工八月榆次兆要村間十五里軌道告成榆次大谷間修路基七十里九月革命事起停工民國二年三月山西省議會以路款毫無辦法議決暫時改歸公有七月同成借款成允將此路併入即由部與山西都督閻錫山商定八月部派關冕鈞謝鏡第赴晉磋商收路辦法旋經該省議會議決讓歸國有九月九日訂立合約六條附件二十條訂明所有一切款項果證明用諸鐵路者概由部發還現款部當派邵善閔接收工程夏季穆魏武英清算賬目計部應出收路價銀一三五·一七八·四兩二錢九分三月部將各賬冊等交同成總公所接辦三年一月十七日由部呈報同蒲收歸國有惟贖路款項除股款十二萬餘元全清外其餘畝款庫平銀二十一萬餘兩尙欠九萬餘兩各商號借款庫平銀七十二萬餘兩尙欠五十四萬餘兩均以工事中輟借款不繼至今無法清償焉

第三款 沙興鐵路（附廣渝常長雲大）

本路爲廣渝之改綫當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設立鐵路總公司所有全國各幹綫得全權籌辦以卸任大總統孫文爲總理孫因設總公司於上海約外國資本金籌商借款築路至二

年七月四日始與英商寶林公司訂立由廣州至重慶鐵路借款合同十九條二十日命駐京調查處主任王正廷送交通部備案二十二日由孫呈明借款情形奉批應由交通部查核辦理

斯時適李烈鈞等興兵湖口孫文暗中主持政府乃於七月二十三日以明令撤銷其辦路全權八月初一日英使照會外部 孫與寶林公司所訂合同請聲明此次命令對於以前照例定立合同之効力毫無回顧之關係外部於五日函交通部查覆七日由部覆稱鐵路總公司條例第八條應經政府批准始生效力該合同既未批准自然無效可言旋英公司又催詢究竟如何辦理始由交通當局與寶林代表法蘭芝另行接洽其最要者即謂廣渝間山嶺險峻無路可通且線路與中央不相聯貫故欲繼續該項借款權利則改線爲第一前提爭論數月法蘭芝力主前綫不允更改後經部派羅國瑞與之切實磋商至十二月初六日始提出下列條件爲改綫之張本

(一) 新路線至短須一千英里

(二) 合同內條件與七月四號之合同無異

(三) 草勘所提議之鐵路如不能獲利必須給予同樣里數之鐵路以代之

(四) 關於此事須即刻正式通知英國公使

路線之議既定部乃提出由沙市經長德辰州沅州貴陽至興義之幹路並由常德至長沙之枝路約合七百英里法蘭芝欣允於十八日雙方議定草合同十九條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由部呈明二十八日該公司即派員前往踏勘而部以前項草合同於他方面有所牽涉因與該公司商議取消並迭次催訂正式合同至七月二十五日始由交通總長梁敦彥財政總長周自齊與法蘭芝訂定正式合同三十五條認寶林公司爲包築人並代募借款其要點如左

借款總額 英金一千萬鎊(未發行)

年 利 五釐

折 扣 按票面價格九六扣印花稅在外

借款年限 四十年自第十二年半起分二十七年還清

担保品 木路財產及進款

應用英員 總工程師總管賬各一人

酬勞金 借款期內歲給公司酬金一千鎊並代購材料照給用錢百分之五已完

工之路給付紅利先期開車者給餘利三分之一

墊款數 英金五萬鎊

正合同既畫押後同時簽訂附件三款其要如左

一因取銷前訂草合同特予對於一切支出百分之七作為酬金續訂合同六條

二因補足一千英里之數將雲南至大理府鐵路准保林公司承辦訂條件三則以憑函為准

三因寶林公司於數年前曾承造錦愛鐵路用去七萬鎊後該路停辦用款無着茲特與以對於一切支出之百分之半分為之補償以憑函為准但於雲大鐵路則無關焉

八月二十七日由交通部呈大總統報明訂立包築沙興鐵路借款合同情形九月初一日批准

九月初五日法蘭芝函部聲明前與孫文所訂之廣州重慶鐵路合同作為廢紙

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以寶林公司自訂包築合同後迄未履行職務特咨外部稱該合同已簽字九閱月政府應履行第十條之草測及第十五條之設立事務所該公司亦應按照第十條交款五萬鎊懇照會英使轉詢該公司究擬如何辦理五月十四日外部覆稱准英使函復該公司事由英人端訥暫行担任二十日端訥赴交通部所言均不得要領遂擱置至今云

第四款 甯湘鐵路 含徽杭及南武

第一項 本路

先是民國二年冬江西省政府爲修築南昌至萍鄉鐵路與中英公司曾訂草合同九條定借紋銀一千萬兩旋呈報政府時交通部以南昌既非巨埠又無出海之途乃於國務會議提議延長路線以南京爲起點萍鄉或長沙爲終點並收併皖路及株萍鐵路改名甯湘衆僉贊同十月二十六日部遂派英人富爾德踏勘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測竣三十一日始由財政總長周自齊交通總長朱啓鈴與英國中英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二十四條及附件一紙其要點如左

借款總額 英金八百萬磅（未發行）

年利 五釐

折扣 九六扣印花稅在外

借款年限 四十五年自第十六年起分三十年還清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應用英員 总工程师總稽核行車總管各一人

酬勞金 購料給經理費百分之五

路工 自開工日起限四年造竣

加造路綫 將來如築徽州至杭州及由南昌萍鄉間與湖廣鐵路鄂境綫相接時

應向該公司商辦

墊款數 英金五十萬磅於合同簽字後六個月內交付現已交者二百四十八

萬兩

有效期間 合同簽字後即發第一批債票四百萬磅如礙難發行准展期如展期

仍不能辦即將合同作廢

其附件則聲明以銀二百萬兩收回皖路四百二十萬兩收回株萍株萍路一俟上數收到後即由英派一工程師負責路責任並充甯湘鐵路總工程師所屬測勘之職四月四日由財交兩部呈明大總統六日奉令照准

十日派孫多鈺爲局長方仁元爲副局長十四日部以甯湘事務尙簡令方於部內設處籌備毋庸另立機關十五日方呈在部內西院設辦事處十月二十日孫局長詳部在甯設局請裁撤部中辦事處十一月三日開局辦公設總務總工程總核算三處總務處內又分總務考工核算三科以英人格魯扶爲總工程師兼署總管賬

十二月十四日派第一測量隊測休甯至南昌間四年三月三日派第二測量隊測南昌至醴陵間七月二十六日派第三測量隊測南京至休甯間由英人柯樂任分段工程師

五年四月十一日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函稱歐戰發生實無法籌款俟全路測竣應即暫停五月一日部令該局速行收束六月十三日孫局長詳報測量將次竣工遵擬收束辦法六月二十日部電該局速商收束善後辦法二十四日孫局長詳擬收束辦法五項八月三

日部令甯湘鐵路歸路政司兼辦派龍學競孫蔚生黃世材接收保管一俟測勘完竣至九月止所有員司一律停差四日呈明大總統

十月十四日局以總工程報告及圖冊呈部略謂全綫計長六百七十五華里共需九千零零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元（連甯廣休屯枝綫在內與甯國至嘉興另算者不同）平均每英里需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元並稱與富爾德原勘線其不同之點有三自以現定者爲優云云

又甯國至嘉興之枝綫係借款合同所未列因原擬之徽州至杭州支線過於險峻難施工程故改測此綫以爲出海之路其起訖自甯國東南行經廣德州泗安湖州至嘉興凡一百二十六英里斜度曲綫均極合用平均每英里約費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沿綫出產甚旺米絲尤多於五年十月十四日測竣

總工程師格魯扶雖稱現定之綫較富爾德原勘者爲優然亦有是富之取線平直者其總報告云路長六百四十三英里共需建設費七百六十萬零八千九百二十五磅方諸新綫約省三千餘萬元茲並存之以爲異日之參考焉

十一年冬部又擬辦甯湘經路政司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呈明謂甯湘與杭贛線關係甚大非俟其勘竣不能決定遂至今未辦焉

第二項 皖路之歸併

光緒三十年安徽京官呂佩芬等呈創辦全省鐵路商部以無具體辦法駁之六月再呈擬籌開辦費二百萬兩先築蕪甯八一里以次北通蘆漢南聯贛東達浙經商部奏准四品京堂李經方爲總理七月李議招股四百萬兩改築蕪廣十月皖撫誠勳奏准開辦鹽米茶三捐三十一年三月聘哪噠日本人三員爲工程師三十二年十一月呈報先辦蕪湖至屯溪直通浙境泗安鎮三十三年二月李奉命使英五月公舉前廣西巡撫李經羲兼辦路礦不就十二月以道員周學銘充之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郵傳部奏派長蘆鹽運使周學熙爲總理三月周辭推道員周學銘朱雲錦代理四月茶釐停收五月又議酌收鹽股適部派顏德慶調查路線股資情形覆稱綫路頗佳差款甚巨宣統元年十一月周朱又辭公推四品京堂劉光典道員陳維彥暫代二年夏公舉周學銘爲總理三年三月病故其時用銀已達二百餘萬兩所成路工僅蕪胡灣址間土方五十餘里而工價料價竟無款可付迭起訴訟

工事因以中輟股東不舉總理紛議查賬民國二年一月十日設立董事局舉許承堯潘贊化爲正副理事二月股東金介堂聯合方夢超等七人呈報選舉職員情形並擬借債築路交通部力駁之電安徽都督柏文蔚禁止六月柏督電部贊成蕪廣收歸國有併入甯湘七月米商及公司復以爲請部令派代表赴京磋商十月董事會電舉金介堂方夢超呂超瓊與部接洽三年三月三日由交通總長朱啓鈴與該代表等訂定接收合約十一條由部將股債款歸還其應還現款者招股二〇三七七〇元米股六七六七五三元茶股一三〇五九二元計一〇一一一一五元應換發分利憑單者計彩票股規銀一八二六一〇兩應俟路成後分攤淨利者計米捐規銀二〇六九九三兩又債款計一二一三二〇元又四四五五七八兩三十一日甯湘借款成遂以之歸併焉

第五款 欽渝鐵路(含成都叙州及南甯龍州二線)

第一項 本綫

民國三年一月交通總長周自齊以西南各省曾擬修桂全桂萬滇邕滇蜀等路迄未成議而各省都督民政長又迭電中央及早興築因於是月初四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創設欽

渝由廣東欽州起經南寧百色興義羅平雲南叙州而達重慶將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川
五省聯爲一氣並定計與中法實業銀行磋商借款一面由交通部電告粵桂黔滇蜀各都
督民政長贊成斯舉二十一日由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齊與中法
實業銀行全權代表塞力耳訂立正式借款合同二十一款其要點如左

借款總額

法金六萬萬佛郎（未發行）

年利

五厘

折扣

按價格九四扣又扣印花稅二釐

借款年限

五十年自第十六年起分三十五年還清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並欽州碼頭各項物品

應用法員

總工程司及總會計各一員分段通車時用車務總管一員全路

完工後用養路工程司一員

酬勞金

購料給用錢百分之五

墊款數

法金一萬萬佛郎祇交到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由財

政部担還本息

二月二十一日由交通部呈明大總統二十八日奉令照准

本合同附件極多其最要者即叙州至成都鐵路與南甯至龍州枝路如中國政府不能自辦欲借款築造時須先儘該銀行繼續辦理

此借款雖發動於交通部然國務院以別有作用故將墊款之數增至一萬萬佛郎而中法銀行之格外要求亦無所不允計年利六釐後因展期改爲七厘實收價格九二又與酬金六百萬佛郎其押品以五年期國庫券作抵並享有欽渝鐵路借款原合同條件所載一切之利益及担保另以全國境內已抽或能抽之煙草爲二重担保分五年還清自簽訂後交通部雖於三月六日派路政局長葉恭綽充督辦五月八日頒給督辦防然實無所事事不過爲財政部一代收墊款機關而已矣

本路墊款由交通部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函託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代收三月十一日交通部財政部與交通銀行三面協商所有墊款俟收到後隨時借與財政部由財政部與交通銀行訂定借款合同八條蓋名爲修路而實則作政治借款之用矣

前項墊款中法銀行以條件中頗有於已不利之事特於三年三月二十日及四月一日兩次呈請交通部修改均經財政部交通部會復照准其內容一持有國庫券者不用拈闈法均按虛數還五分之一二還款期改正月二十一日爲五月一日三年息六釐改爲五釐四折扣改九二爲八九零四分之一

至墊款金額雖原定五批交付每批二千萬佛郎每兩星期一批限八星期交楚然截至三年六月底止按虛數共祇交到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原歐戰崛起彼且自顧不暇也其還本付息以款係財政部挪用故亦由其負擔計每年償還五分之一八年五月已屆末次清償之期然每屆本息到期財政部因款項支絀均先付若干餘者分別展期結至十年五月止除已付數外尙欠九百三十五萬二千四百三十佛郎五十五生丁但以前無論照還或展期均經商有辦法自中法實業銀行停兌後所有到期應付各款遂一律停付云

於此有一大惑不解者即墊款憑函中曾明載如銀行不能將墊款一部或全部交付則所訂六萬萬佛郎之借款合同即行作廢而該銀行所交者尙不及三分之一政府並未聲明

取消雖云當時歐戰驟發然民國七年以後則戰事已停亦未見有若何表示此中奧妙誠非局外人所能窺其萬一也

七年十二月交通部函中法銀行謂欽渝借款合同迄未興辦現歐戰停該路測勘事宜亟應進行應請貴行速薦工程司會同本部派員從事測勘

八年七月中法銀行派代表來部與路政司長商議測路事宜以南方不靖未便測勘答之八月二十一日路政司函中法銀行謂前次實行稱已覓有合宜之工程司可測欽渝路綫當詢曹總長云欽渝路工亟須興築如貴行能照合同將墊款全數交清抑或發行債票則可從事測勘現在此項墊款能否照交或債票能否發行先請函答以便定奪去後杳未見覆云

九年六月三十日中法銀行函稱欽渝路本銀團之各銀行及法國財政家均以履行延緩爲驚訝貴部前稱地方未靖不便測量一節如求該省長官許可則斷無障礙現金融日見活動貴政府所託本行在法國市場發行之債票不久可以實行請速預備各項公文俾認股得以踴躍云云當時部正擬照辦乃未幾而中法銀行停兌遂擱置至今焉

第二項 滇路（滇蜀騰越）之歸併

滇省之議修鐵路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由翰林院編修陳榮昌稟請滇督丁振鐸等於四月十二日奏准自行集股修築滇蜀鐵路定爲官紳合辦官總辦爲藩臬兩司紳總辦爲陳榮昌董事員爲王鴻圖等七人聘美人多萊哈克充工程師六月十四日經滇督奏准集股章程分鹽捐糧捐彩票捐等方法並與黔撫林紹年會奏滇蜀告成再修黔路俾可直達中原十一月初六日復奏請兼鑄銀幣以餘利充造路資金三十二年四月駐滇英領事務謹順照稱欲由緬甸修一鐵路直達騰越經陳總辦等電達外務部力爭始由外部與英使定議滇緬路各修各界閏四月二十三日陳以騰越既經爭回遂稟滇督併歸滇蜀公司一手經理改爲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三十三年六月初十日滇督錫良奏請刊發關防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滇督李經羲奏滇省最要路綫一曰滇蜀一曰滇桂滇蜀自設公司以來所收糧股僅及百萬而請緩請減請免者紛至沓來應請收回國有由郵傳部與辦又稱蜀桂兩綫理應先桂後蜀五月初十日經郵傳部度支部覆奏先借款修滇桂緩辦滇蜀八月十一日郵部奏派羅國瑞賀良樸查勘滇桂騰越而滇蜀則令滇省公司派員履勘三年

五月五日李督復奏准酌減糧股以紓民困閏六月十七日李督以陳榮昌等迭稟謂滇路歸國家辦理耽延日久未見實行特電內閣代奏請速籌辦滇桂未幾而武昌起義天下紛紛路事遂無人過問至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與中法實業銀行訂欽渝借款合同將滇蜀滇桂各路悉劃於其中而滇路名詞乃不經見矣

第六款 株欽鐵路

第一項 本線

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與美國裕中公司代表卡利訂借資造路合同十七條及附件三紙係包工築路辦法內客極寬泛路線布五省款額無定數殆爲借款合同中之別開生面者茲揭該合同第一條所指定之路線以告國人

- 一 由湖南省衡州府至廣西省南甯
- 二 由山西省豐鎮至甘肅省甯夏
- 三 由甘肅省甯夏至甘肅省蘭州府
- 四 由廣東省瓊州至廣東省樂會

五 由浙江省杭州至浙江省温州

右路橫亘湖南山西甘肅廣東浙江五省約不下六七千里其所定要款如左

借款總額 以足敷建築上項鐵路之數爲度

年利 五釐

折扣 按票面金額扣百分之五

借款年限 五十年自第二十六年起分二十五年還清

担保品 以本路全數產額爲抵押

應用美員 工程業務綜核主任各一人

酬勞金 購料照給用錢百分之五他項工程用款扣百分之八行車餘利佔百分之二十五分

加造路線 此路完工後加建築費用確較他項鐵路省儉應准公司再造二十五百

英里其起訖點再由雙方規定

墊款數 美金一百一十五萬元

綜是以觀則知喪失權利之處實不可勝指如餘利得佔百分之二十五分已過鉅矣而他項工程用款公司亦扣回用百分之八尤尙所未聞或謂此項借款係由政治而轉於實業故條件甚苛其然豈其然歟

六月二十七日曹將辦理情形呈明大總統旋即去職許世英繼之深以前訂合同損失過鉅向美使再四談判始據原合同第十七條加以修改並增訂附件十款於九月二十八日雙方簽押其爭回最大者計五端一原定包造一千五百英里改爲一千一百英里二餘利酬費原定百分之二十五改爲二十三用客卿明定程序及其期限四遵守本國一切法令章程五嚴定廢約期間如測竣後一年內公債墊款均不能成立即可如期廢約

十月二十日許一面將另訂附件情由呈明大總統一面開部務會議研究路綫經路政司長力辨謂合同上所擬各該綫於軍事於商情均無關緊要而西南各省無路溝通形格勢禁實爲南北隔礙國是岌岌之一大總因因力主改築株欽遂定焉

十一月十日派孫多鈺爲株欽鐵路工程局局長十二日開局辦公置總務工務會計三處十七日由部公布該局編制專章十二條並定局長一人處長不得逾三人主任不得逾七

人事務員不得逾二十人十八日由部呈報擬定株欽路線設局興築

十二月初一日孫呈報分五段測量第一段由株州至寶慶二段由寶慶至桂林三段由桂林至柳州四段由柳州至西江五段由西江至欽縣共組五測量隊從事並派總工程師美人開爾及工務處長胡棟朝履勘全路規畫一切

六年二月三日派王大自爲副局長後王去職以魏聯珉代之魏亦旋去遂不復置

三月三十一日孫呈報美工程師擬於桂林以南取道梧州循西江出口經部批桂梧間重山疊嶺循西江與河道競爭萬萬不可改綫云

五月以後因廣西不靖各段僅行初測即經調回而裕中公司亦因歐戰影響無發售債票之機會遂亦擱置焉

十年十二月三日局長孫多鈺辭職派趙世瑄繼任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部以裕中公司迄未發售債票無由進行而每月由部墊支數千元糜費甚鉅因即裁撤一切案卷由路政司接收

至裕中公司之墊款則五年六月交美金五十萬元六年十月復交美金五十萬元九年二

月續交美金十五萬元共計美金一百十五萬元在九年以前利息均由部如數付清嗣後以財政困難迄未照付

第二項 廣西鐵路（桂全桂邕）之歸併

光緒三十一年廣西京官始議辦路呈請商部奏派廣東提學使于式枚爲總理然議經多次頭緒毫無至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法巴使詰外部桂紳擬辦鐵路與該國已獲優先權大有衝突外部以尙未定奪答之十一月二十九日御史趙炳麟及桂撫張鳴岐先後奏請將該省溢額捐二百餘萬兩撥作廣西鐵路國家補助股十二月經度支部郵傳部覆奏准撥一百萬兩三十三年二月舉在籍工部主事梁廷棟爲協理旋以于授郵傳部侍郎不能遙領路事遂以梁爲商辦廣西鐵路辦事公所所長八月由張撫奏明公司開辦情形並請撥助官款十二月二十四日旨准三十四年四月張撫奏籌辦邊防大端摺內議創築桂邕鐵路經部議覆先修衡桂再修桂邕宣統元年正月張撫乃決計首辦桂全特與英葆林公司商訂合同聘鄂穆斐包勘其綫自桂林省城北門外起經靈川興安至全州之黃沙河止凡二七〇里四月十八日張撫又奏廣西鐵路關係緊要而桂邕千里需費二三千萬元斷

非桂力所能籌辦請飭部設法七月二十一日郵傳部奏請以章祐錫幾賓會鯤化前往查勘八月十五日張撫奏派胡道銘槃爲桂全鐵路總辦十月初五日廣西諮議局議決先築貴縣至博白呈請桂撫咨部部以事關外交於二年正月二十四日電覆桂撫應毋庸議六月初二日部飭廣西鐵路辦事公所該路曾否動工路線曾否勘定所招之股已收之股若干另籌之款若干着速即詳報同月二十三日所長梁廷棟呈部稱款項無着無法開工懇咨桂撫裁撤公所另籌辦法十九日章錫曾呈覆測路告竣計估桂全造價六百六十七萬九千四百兩桂邕一千七百六十六萬二千兩十月二十二日經部將查勘結果奏明先修桂全三年三月十九日廷命御史趙炳麟督辦該路趙以桂全艱於運料擬先築桂梧特奏請統籌全局及趙回省指揮未定而光復軍崛興不暇聞問路事嗣後國家未辦桂全而桂紳尤未提及築路至民國五年十一月借款成立其路線自湖南株州起經寶慶全州桂林柳州南甯至廣東欽州將桂全桂邕二線均包括在內於是廣西鐵路始告一結束矣

第七款 周襄鐵路

交通部與美裕中公司之改訂借款築路合同也原定一千一百英里而前允之株欽僅七

百英里強故該公司屢以爲請時交通總長許世英以目今尙無通川之路因思由河南之周家口西行經南陽襄陽至陝西之漢中築一路線俾將來可自行籌款由此入川乃於民國六年一月四日約裕中代表嘉理協商再允以周襄一線不言至漢中者蓋周漢間長六百英里又超過合同之外也嘉理聽其議部即於同月十日咨明外交部並令株欽局長孫多鈺兼周襄局長定名爲周襄鐵路工程局其辦公地點亦附於株欽之內一月二十六日由部呈明三十日孫詳報測量隊出發三月三十一日復詳初勘事竣公司擬要求展測漢中四月五日經部核准

六月十九日又稱該公司復求展測興安至成都（自陝西興安之八仙街起經城口太平通江巴州保甯潼川至成都）亦由部允准

十一月初一日呈報興安至成都路線勘竣十五日總工程司開備以計畫書送局大概謂信陽經樊城襄陽紫陽通江至成都之路線較由周家口起點者爲佳計長九百零八英里實爲橫貫東西大幹綫之一並稱有四大優點十九日孫局長據以呈部部嘉納之

十二月十五日孫請復勘信陽至成都路線分二隊出發至七年六月測至五百十三英里

之處適川中土匪蜂起始由局呈部將測量隊調回嗣後遂未進行迄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部令裁撤一切案卷由路政司接收其原因與株欽同云

第八款 濱黑鐵路

當清宣統元年各省倡築鐵路之時黑龍江紳商亦擬集資八百萬兩用狹軌制自造哈爾濱經呼蘭至墨爾根之一綫適三年革命事起輟於半途民國二年黑龍江巡按使以該線爲江省菁華所在復欲籌款興修曾派員測勘估計大概迄三年三月四日俄庫使至交通部質問北京以北之鐵路向英比公司借款有違光緒二十五年之照會部以並無所聞答之旋俄使又赴外交部面稱日本在南滿一帶築路全權俄政府特命其索築北滿各路並遞節略一件外交部即據以詢部其時部因要求路綫太廣且牽涉成案即以尙當考察如應行修築屆時華款資本不敷再向其商借等情復之外交部隨照復俄使俄使即爲進一步之迫挾謂路權已定現在俄京業經組織公司以郭業爾爲代表且擬築海蘭泡至哈爾濱及齊齊哈爾二路即請派員討論而格署使更倡言日比英法獲路極多俄所要求在取均勢復以呼倫及阿爾泰兩交涉案恫嚇當軸適駐俄劉使密電外部謂濱黑路事牽及

交涉宜速取決外交部欲藉此以解決各項積案於六月二十九日呈大總統交交通部迅
速派員與議七月三日部派水鈞韶關鐸與郭業爾會晤再四磋商始議定自哈爾濱至黑
河爲幹綫墨爾根至齊齊哈爾爲枝綫四年四月十五日郭代表函交草擬合同一件部仍
飭水鈞二員研究其最要者爲東清同軌江上建橋二事以俄爭持甚力僅允將建橋改爲
附件軌仍與東清一致

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梁敦彥呈明會議借款情形二十七日
令准卽於是日與俄亞銀行正式簽字當交墊款五十萬兩凡訂合同二十二條其要點如
左

借款總額	俄金五千萬羅布（未發行）
年利	五厘
折扣	九四
借款年限	四十六年自第十七年起分三十年還清
担保品	本路財產及收入

應用外員

總工程師總會計行車總管及其他首領

酬勞金

購料用費百分之五

加造路線

如須延長路線應先儘俄亞銀行商借

有效期間

債票不能發售商酌展期如展期後仍未能發售即將合同作廢

四月二十三日由部呈請大總統派朱慶瀾兼充督辦及朱交卸黑龍江將軍兼巡按使兼務以畢桂芳繼之八月二十二日畢派范其光來部接洽進行事宜二十三日部復謂歐戰未終應請遵照國務會議議決案暫緩辦理二十九日畢又電部俄京所派總工程司行將到江勘路三十日部急電復此舉有背合同應請嚴拒遂不果九月七日代表郭業爾函稱須開始籌商測勘路線與委派工程司等事部答以歐美市場金融停滯須暫從緩辦同日畢又函請設立機關部亦不允九月二十八日郭業爾以違背合同拒絕勘路責部並稱該行損失甚巨由十月一日起應由部負損失之責二十九日部復仍須審酌至損失一節越出範圍絕難承認六年二月畢復電部已商訂總工程師即須勘路經部據路政司所述歐戰未平金價甚賤材料甚昂路線不關重要等四大理由嚴拒九月又以俄亞銀行允續墊

路款及聘訂總工程師在京設立公所等事呈部部遂重行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暫從緩辦督辦亦暫行裁撤此後該路未盡事宜由部辦理

迨七年春間該銀行代表來部接洽部即提議商改合同且議改爲借銀又以日下材料缺乏恐難供給爲慮該代表雖當時以東清有存料可購爲言厥後亦未將預約開列存料之單送部五月黑龍江鮑兼省長又請自行籌款先修哈爾濱至海倫一段擬具節略分送院部復屢以該銀行代表允改中幣或金磅電部部因將商改合同之意及材料能否有着磅價如何不受虧折各節電復鮑兼省長與該代表切商令其確實答復八月間公民梁聲德等電部請取消合同就地籌款而鮑兼省長則以日人久思攘奪北滿利權倘濱黑鐵路督辦果能提前發表庶可以杜覬覦等情陳院轉部十月十九日部始提國務會議經議決簡派鮑兼省長兼充濱黑鐵路督辦俾與該代表磋商至修改合同一切事宜仍由部酌奪籌辦但在合同未改定測量未履行之前仍照前議辦法不另設公所及開支經費

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鮑去職又派孫烈臣兼充然嗣是俄亂日亟該借款合同遂停止進行以至於今焉

第九款 吉會鐵路

此路自吉林經延吉南境逾圖們江至朝鮮之會甯約八百三十華里其交涉始於光緒三十三年吉長合同之規定接展迄宣統元年會訂中韓界務條款又有吉會鐵路聯絡辦法與吉長一律之條文日人根據前案屢請投資民國二年日人在大連開滿韓實業大會由代表長濱徹介提出吉會鐵路議案謂現今滿州運輸機關只有縱斷滿州鐵道本線及其他枝綫並聯絡滿韓之安奉而已而物資集散之大市場多在北滿欲圖勢力之充分發展則萬不能不延長線路以達長春之北目今狀態距我國京都大坂甚遠以與經由海參崴依賴東清鐵道之貨物爭雄自非其敵故主張此綫速成與日本海橫斷航路案均決議自吉長改約後進行尤亟七年六月十八日由交通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簽訂吉會鐵路預備合同十四條以爲正式合同之準備先交墊款一千萬元年利七釐半一面由政府擬定建築費應需若干交三銀行發行五釐金幣公債其公債期限爲四十年至第十一年開始還本以鐵路財產及進款爲抵此外未及規定者照津浦借款合同辦理二十四日密呈大總統旋任命權

量爲督辦經派員測勘路綫擬分段興工然日人無端要求會計運輸兩主任權督辦執津浦合同與之力辯日人詞窮然不肯履行前約遂迄今未訂正式合同僅於部中設吉會鐵路辦事處以存其名義焉

第十款 滿蒙四路

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外交部與日本公使換文允借款修築左之五路

- 一 開海線(開源海龍間) 一二三哩
 - 二 吉海線(吉林海龍城間) 一一〇哩
 - 三 四洮線(四平街洮南間) 二二〇哩
 - 四 長洮線(長春洮南間) 一八〇哩
 - 五 洮熱線(洮南熱河間) 四七〇哩
- 共 計 一一一三哩

其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梁敦彥與日本正金銀行訂四路鄭借款合同爲四洮之先聲而其餘四路尙在 及日使一再催促至七年九月初政府以軍

政各費無法應付遂密電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總代表於二十八日簽訂滿蒙四鐵路借款豫備合同十四條先交墊款日金二千萬元年利八釐所有四路應需建築費由政府知會該三銀行照發金幣公債其期限爲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還本以各該路財產及進款担保此外未定條項由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云云然交通部並未之前聞也至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九日始依法定手續會同財政部先後呈明大總統然事經報紙揭穿國人閱之無不憤懣躬親其事者並因此解職政府以民氣之不可或侮遂至今未舉辦焉

第十一款 濟順高徐鐵路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政府應德使之請與訂高韓順濟兩路辦法大綱開築有日矣忽歐戰爆發日本乘機於三年十一月七日以兵佔領青島四年一月忽向我大總統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其中關於山東問題尤極形棘手經外交部歷次磋商迄無解決方法至七年九月政府因財源枯竭告貸無門乃出飲鴆止渴之計將當年曾許德國借款建造之高韓順濟二綫轉向日本借款興築以冀解決山東各懸案並依日使之請求改濟順爲

順濟高徐爲高韓其綫路里程如左

順德濟南間

三二二零華里

高密徐州間

七二零華里

九月二十二日由政府密電駐日使章宗祥相機辦理章於二十八日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簽訂濟順高徐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十四條先交墊款二千萬元年利八釐其餘悉與滿蒙四路合同一致而交通部之未參末議亦正相似惟手續上則仍由交通總長會同財政總長於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九日連同滿蒙四路借款情形呈明大總統終以國人及山東士紳之反對卒不能早償夙願至十一年二月四日我赴華盛頓和會代表施肇基等與日本代表加藤等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正約二十八條其第二十一條載明濟順高徐兩線應歸國際財團共同投資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云云則此二路實已與日本無涉矣

第四節 計畫綫

一 張庫庫哈鐵路

張庫庫哈間之路綫久爲俄人覬覦屢次要求屢經政府嚴拒迄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肅親王善耆奏籌辦蒙古鐵路宜擇要酌造徐爲擴充十二月初七日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奏謂蒙疆開墾不如先築張庫鐵路均奉旨該部議奏三十三年二月經郵傳部度支部覆奏俟京張告成再行展築宣統二年正月初六日阿穆爾靈圭奏整頓蒙疆宜先築縱橫二路其縱路係指張家口經庫倫至哈克圖而言十二月十二日資政院總裁溥倫復奏該院議決修築蒙古鐵路三綫第一綫即爲張哈至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政府以蒙人屢倡獨立始擬趕造張哈鐵路以資統御特派陸軍次長徐樹錚兼張哈鐵路督辦三月十八日由交通部頒給木質關防然未幾奉直言戰徐以敗下野該路遂亦中止進行焉

二 喀新鐵路

此路自新疆省之喀什噶爾起經瑪喇巴什溫宿庫車喀喇沙爾至吐魯番約四千華里由商部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奏准然迄今無人籌及焉

三 伊犁鐵路

此路由伊犁府經精河廳庫爾喀喇烏蘇廳綏來吉昌至迪化府約一千五百四十華里俟

竣工後再延長經吐魯番與喀新鐵路聯接東行過哈密猩猩峽入甘肅境經安西州玉門縣肅州甘州涼州至蘭州約四千六百華里曾由黃中慧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稟商伊犁將軍新疆巡撫與英商葆林公司訂立借款包築草合同十條然嗣後並未籌議開辦

四 錦愛鐵路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東三省總督錫良奏請修築錦州至洮南鐵路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七日郵傳部覆奏擬起自錦州經洮南齊齊哈爾展至愛琿定名錦愛鐵路現正與英商葆林公司商勘路線借款修築然其後以日人阻撓並未興築而北段已由四洮濱黑二路分割南段則包括於滿蒙四路之中葆林迭次要求賠償勘路損失至民國二年與訂沙興借款合同時特准其對於一切支出扣除百分之半以爲之補償焉

五 京熱鐵路

民國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交通部擬籌辦京熱鐵路以貫通東蒙特委京奉英工程師李吉士及部員數人測勘路線六月覆呈路線凡一百四十英里約需一百一十六萬九千九百鎊後以款絀測而未辦焉

六 東蒙各路

民國三年正月政府將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府等五處同時開爲商埠因擬將各該處修築鐵路俾資聯絡旋以無法籌款中止惟朝陽一綫已由京奉展修其所擬各綫如左

(一) 自北京經熱河至赤峯 凡二七〇哩

(二) 自張家口至多倫諾爾 凡一五〇哩

(三) 自多倫諾爾至赤峯 凡二〇〇哩

(四) 自錦州經朝陽至赤峯 凡一八〇哩

七 東叙鐵路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國務總理段祺瑞因各省鼓鑄銅元其銅料均仰給外國長此以往其損失勢將不堪以雲南東川府爲全國產銅第一要區特商交通總長許世英建築東川至四川叙州府輕便鐵路俾便運輸隨由許飭路政司規劃一切三十一日經司呈明東

川爲產礦中心叙州乃經商要地相距約六百華里沿路多銅錫鉛汞鐵等礦煤尤充斥倘築二呎六吋之狹軌鐵路祇需五百萬元左右將來於養路費當可無虞四月一日許令趕修當派阮性宜王志超爲正工程師彭鼎年胡裕昆爲主任工程師前往測勘劉紹倫胡宗銓等爲調查員考察沿路事項五月四日首途二十八日至叙適川亂起官軍無法保護不得已令阮等一體回京迄今未繼續進行焉

第五節 國有營業綫之歷年總況

民業各路之不按年將重要事項報部固矣而所謂國有者亦以故爭之故常不能一致呈報至因會計年度迭更而本年與上年無法分析者尤屬餘事故居今日而欲將創辦以來一切大事悉貢獻於國人之前絲毫不漏乃事實上所萬不可能然遽置諸不論則不但無以覘逐年進步之情形且亦爲本書之莫大缺點茲姑就粲然之迹自光緒三十三年起（自是年起始造統計）表列左方而其所闕者亦僅間有一二小路無數可查大致則仍不差耳

附國有營業核歷年總況一覽表

年 別	營業 里程	資本金	車輛數	職員數	載客 人數	裝貨 噸數	歲計收入	歲計支出	兩抵盈虧
光緒卅三年	三三九	二二五三三三三	七〇三五	四七四七	七三六〇九九	三四三三七〇	二〇九六八七九	二八一四〇四〇	虧七二七一三
全卅四年	三五五	二八九六七四三	七六一	三九六四	九〇五〇二六七	五二九二六五〇	二五八一六八〇二	二六八九三二七	虧一〇七六五五
宣統元年	三六五九	三二二八三八一	八〇七五	四二六〇	九三三二六〇三	五八〇八四七九	二七三九〇五二七	二二九三六六三五	盈五四五八八二
全二年	四二二八	三六五三九五二	八六三五	四九三三	一一五三三六五〇	七五七四〇三四	三二三五九九三	二五五二〇四九五	盈五八四九〇九
全三年	五〇〇六	三五四五二八四三	八九四六	五七六四	一二七八五〇〇四	八四三四〇二九	三三二四八九四五	二九三〇三五五二	盈三九四六三九五
民國元年	五一五七	三八七三三九九	一〇〇二	一〇三九〇	一五七四四二四	九三〇八六一〇	四二三八五九四二	二六七四四九〇	盈一七〇六三二六
全二年	五三三六	三九七二八一八二	一〇六八九	一一七四二	一八二二〇三六	一一二四〇五五	五三三八九四四一	三七二四二八二	盈一四四三三五八
二年	五四八五	四三三〇一七三三	一二七四五	一六四八	二二六六七八三	一二七六六八四六	五三三七三五六五	四七八六五三五	盈四四七八三二四
四年	五六七二	四五二七三二六七	一三三八九	九九六二	二六三四五九五四	一五七四八七八〇	五八五九四九四七	五九四五六二八	虧八二三八〇
五年	五九〇七	四五四六五五二九	一四二七	一九九三	三〇九六三七七	一七〇七一六〇七	六三八〇九八三	五三三〇二二五	盈一〇五〇七二六
六年	六二〇四	四五五〇八三四一	一五〇五四	二〇九七八	三五二九三〇七	一六九二八六四九	六七二八五六八	五五九四三三六	盈二二八六三〇六
七年	六三二四	四五八六〇〇三八	一五二五	二三四二	三六九一五二三	一八七六四六一	七九二二三〇九	五六五三三九	盈二二八五六八〇

八年	六八〇五	四九二七	六八六	一三三五	二三四八	六七四六	二五二九	七	八六八	六七〇	六七三	三九九	二五二	四〇
九年	七四八五	四九五二	四〇三	一四八〇	二七二六	三三〇八	二八六九	二	九八〇	四九九	二	二六八	二九六	二六六
十年	七五八	五七八九	四二〇	一五二〇	二九四〇	三二七二	三二四三	四	九四	五〇八	六	六七	四七	二〇

總是以觀自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年凡十五年間營業里程由三三九二公里增至七五二八約增一倍二成載客人數由七三六〇九九四增至三一七六二一七二約增四倍半裝貨噸數由三四四三二七〇增至二四三八四三九四約增七倍半歲計收入由二〇九六八七一九增至九六四五〇八三六約增三倍六成似不無增進然平均每公里收入僅一萬二千餘元方諸南滿之八萬餘元者有如大小巫之迥不相侔而彼於十五年間增加十五倍吾則僅二倍有奇尤爲望塵莫及焉

第二章 民業鐵路

第一節 普通鐵路

第一款 廣軌線

第一項 廣東粵漢鐵路

一原起 自粵漢爭回後鄂歸官辦湘稱官督商辦粵則以富庶之邦由梁慶桂黎國廉等稟准岑督春煊完全商辦未幾岑恐商力不敷忽改官辦加抽各捐梁黎堅拒不允岑命警拘黎當時紳商以黎無辜被拿大動公憤同鄉京官外埠僑民皆電訴政府請去岑安粵一面積極籌款不決旬而認股者達四千萬元岑見商股有成民氣可畏釋黎黎出後歡聲震全粵羣願推舉辦路黎堅辭不得已託各善堂經理收股而善堂恣意攬權把持一切且運動當路准其自舉權理人及總副辦七十二行商憤之名善堂爲善棍各埠股東皆舉代表力爭政府命袁樹勳查辦股東稟袁所舉權理不合且擬推唐紹儀爲總理詹天佑爲協理袁蹙之無何袁去善棍忽先期私舉總副坐辦等人股東乃設會抗拒齟齬經年總副坐辦知難而退周馥督粵後深恐敗於垂成特派幹員查明賬目布告大眾並於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召集股東大會並電稟郵傳部派員監察舉定羅寶臣爲總理黃景棠爲協理自是大局始定然羅堅不就職董事局推梁誠繼之入民國後軍政府迭加侵陷股款難收辦事掣肘致工事不能進行僅修至韶關而止焉

二資金 純係股款每股五元分三期繳納第一期交一元二期交一元五角三期交二元

五角以毫銀爲本位計已收到股銀二九九五六四〇八元五其內部佔六二七九八六股合銀三一三九九三〇元係郵傳部因欲概歸國有派員收買者截至民國十年止共欠交通部債款三六〇一五二一元一七

三興工竣工開車 黃沙至郭塘三六華里係美合興公司所造郭塘至琶江口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工竣開車琶江口至英德民國二年五月十日工竣開車英德至韶州四年六月十五日工竣開車韶州至湖南交界之坪石以有山洞七十餘座尙未繼續興工
四綫路里程 由廣州黃沙至韶州共四〇八華里單軌站二二

附各站里程表(英里)

站名	距	離	站名	距	離	站名	距	離	站名	距	離
黃沙			新街	一九〇〇二		藍橫石	五八〇五九		大槿口	一一八〇五五	
西村	二〇五二		罕田	二六〇四八		黎洞	六五〇七九		烏石	一二一〇八五	
小坪	七〇一八		銀蓋坳	三五〇六三		連江口	七四〇二五		馬壩	一三〇〇一〇	
大朗	九〇七七		迎嘴	四一〇三五		英德	八八〇四四		韶州	一三九〇三〇	

江村 一二〇六九 源 源 四四〇八二 河 頭 九五〇四七

郭塘 一六〇二一 魁江口 五一〇二六 沙口 一〇九〇三七

五建築物 軌間四呎八吋半軌重每碼八五磅最大斜度一百四十分之一最小灣徑四度橋梁涵洞共一萬尺山洞四個共長一千二百尺機器廠一所

六車輛 機車二一輛客車花車二輛頭等車二輛頭二等合五輛三等二四輛膳車二輛行李車五輛車守車六輛計四六輛貨車一九五輛共計二六二輛

七建設費 共用銀三〇七三三〇七五元〇八三平均每華里七五三二六元一六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總公司總協理以次設辦事機關十九一工程處二電報處三機車處四車務處五冊庫處六購料處七會計處八收支處九文案處十購地處十一工程視察處十二商務調查處十三總稽查處十四派息處十五庶務處十六收股處十七批租處十八駐港分局十九駐滬分局此外尚有醫院及工程護勇營車務護勇營等計員役共約千一百餘人月約支四萬餘元現任總理爲許崇灝

九地畝 共購地一萬一千零零八畝

十運輸 旅客運價未詳貨物每華里每噸一等二分二厘二等一分八釐三等九釐每担一等一分之二二二等一分之一八三等一分之一二危險物每噸四分

十一營業收支盈虧 除股東利息不計外民國五年以後均有盈餘查民國二年收入九七二八一〇元十年收入二七〇五〇〇八元

第二項 潮汕鐵路

一原起 本路係廣東嘉應州紳商張煜南張步清吳理卿林麗生謝夢池黃詔平等創辦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稟經商部奏准立案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由交通部給予執照

二資金 總額三百六十萬元週息六釐內有百萬元原係林麗生獨出潮人疑爲日股電商部派王清穆查辦卒由張煜南加價三千元收回股本

三興工竣工開車 幹綫光緒三十年二月興工三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告竣十月初一日開車枝線三十四年八月工竣因須建築碼頭棧房至宣統元年九月始一律開車

四綫路里程 幹綫由汕頭至潮州府城西門外計長二四英里二設潮州楓溪浮洋彩塘

市港埠彩塘尾斗門橋金不宮汕頭九站枝線至慈溪臨江碼頭計長一英里九設西門意溪兩站共長二六英里一均係單軌

五建築物 路盤寬度五密達三四軌間四呎八吋半軌條每碼七十八磅橋梁二九座有小機器廠一所

六車輛 機車三輛客車二二輛貨車三六輛共計六一輛

七建設費 共用三百六十萬元路工由日人包辦訂明工料費一百八十五萬五千元其餘一百七十四萬五千元則爲創辦設備等費用平均每華里四萬五千元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總協理下置營業部長總工程司及總務運輸車務工務各主任在林麗生未退股以前均用日人多至七十餘名後皆改僱

九地畝 全路綫及各車站用地共二千八百八十三畝六分一釐

十運輸 係旅客鐵路民國十年曾載客九十餘萬人貨物僅二萬餘噸

十一營業收支盈虧 自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開車至宣統元年十月底止客票收入五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元三角五仙貨票收入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元民國十年客貨收入

共四十七萬餘元除開銷外不敷利息分配之需

第三項 新甯鐵路

一原起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新甯縣（今改名台山縣）紳商陳宜禧余灼等以新甯至廣州市城沿路戶口稠密遂於旅美華僑中籌集巨款設立新甯鐵路有限公司於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稟由商部奏准立案陳自爲總理並兼總工程師故用費甚省論者謂不用客卿不借外款實可爲商辦鐵路之模範焉

二資金 總額三三三三六七〇元均係招股每股五元年利一分

三興工竣工開車 幹綫公益埠至斗山墟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八日興工宣統元年四月十六日告竣第一次展築之公益至新會宣統元年十一月開工三年八月告竣行車第二次展築之新會至北街口宣統三年十一月開工民國二年八月竣工行車第三次展築之白沙枝綫民國六年興工九年二月工竣通車

四綫路里程 幹綫自公益埠至北街口計六二英里車站四十所枝綫橫坑至白沙計一七英里半車站十所共計七十九英里半

五建築物 軌間四呎八吋半軌條七十五磅大小橋八八座涵洞溝渠一二八個又碼頭兩座駁輪二艘機器廠一所

六車輛 機車九輛客車頭等八輛二等二輛三等六輛計一六輛貨車有蓋一〇輛平車五〇輛坭車五〇輛人力鐵輪小車二〇輛計一三〇輛共計一五五輛

七營業收支盈虧 民國十年收入一九三一六一八元支出一八二八九六九元兩抵盈一〇二六四九元

第四項 南潯鐵路

一原起 清光緒三十年秋江西京官李盛鐸等呈商部創辦江西鐵路有限公司十月十二日經商部奏准原擬東通浙西入湘南接粵徒以資金過絀僅成南潯一段其名稱亦改爲商辦南潯鐵諸有限公司焉

二資金

(甲)商股 多係湖口貨股共銀四四九六八六五元四九(係公議擬派者)每在填股票一紙年利七釐

(乙)公股 先議鹽每斤加價四文旋因障礙停辦民國五年又將各統稅及縣契稅均加五釐出江米穀每石抽收三分之一併撥歸保息至十年止共收二一九二三四元二五認爲地方公股尙未填給股票

(丙)借款 民國元年七月公司總理吳鈞以資本不敷向日本東亞興業會社借日金五百萬元九五扣年利六釐半限十五年歸還以全路財產及進款作抵到期本利未交即代行管業三年五月續借日金五十萬元同月又借日金二百萬元一切條件仍舊共借款日金七百五十萬元現第一次借款業到還本之期間該公司尙無何等把握焉

三興工竣工開車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聘英工程師羅德瑪勘路三十三年改日人崗崎平三郎二十四年由九江開工民國四年冬通車至南昌凡歷四年十月而竣

附興工竣工開車年月日

段 別 興 工 竣 工 開 車

九江至德安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宣統三年四月 民國元年五月

德安至徐家埠 宣統二年五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四年十二月

徐家埠至南昌 民國元年十月 全 全

四線路里程 自九江龍開河起經沙河黃老門馬迴嶺德安建昌徐家埠樂化至南昌對岸之斗行凡一二八公里一四四岔道一〇公里六一共延長一三八公里七五四均單軌有站九個

五建築物

(甲)軌道 路盤寬三公尺〇五鋼軌有七五磅(用於九江徐家埠間)及六〇磅(用於徐家埠南昌間)二種軌間四呎八吋半軌枕前用日本民國四年後以土產栗株檀梓充之最大斜度百分之一最小灣徑三度

(乙)橋梁及涵洞 鐵橋八三座共長四四九一呎共價一七〇一九一七元平均每呎三七九元最大者爲山下渡橋長一二六〇呎木橋八座共長七九三呎共價四三九二四元平均每呎五五元涵洞渠溝四〇個共長二六〇呎共價一一六四六四元平均每呎四四八元

(丙)工廠 設於九江佔面積五畝八分有四十馬力蒸汽機一架

六車輛 機車附炭水櫃者七輛未附者二輛計九輛客車花車一輛一二等合車三輛三等車一三輛行李兼公事車二輛計一九輛貨車有蓋五四輛無蓋五七輛計一一一輛共計一三九輛

七建設費 截至民國十年止統算購地費四四一、一九六元築路費五一四七、二五六元設備費一三二、九九八元其他二五、八八九七、四六元共計九〇、六七〇〇一元平均每公里七、〇八三、五元九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光緒三十年首充總辦者曰李有葵三十三年李死三十四年以劉喬祺爲總理劉景熙爲坐辦陳伯巖爲名譽總理民國元年總理改吳鈞協理改趙世瓊羅兆棟五年一月部派孫多森爲總理劉廷琦劉世珍爲協理未幾均他去四月公舉李盛鐸充總理十年七月又易蔡儒楷而以張肇達爲協理以至於今查民國五年職員一五二人歲支六七〇五六元備役九九一人歲支八七四八〇元十年職員一八一人歲支七九二八八元備役一一三二人歲支一〇五、二四九元

九地畝 共購地八八二〇畝 一一八共用銀三二一一三八四元〇六平均每畝二八元三

四

十運輸

〔甲〕運價 客按比例率每公里三等一分三釐二等加半頭等以二三等價相加貨按遞減率五八九年曾與通濟泰隆興豫章三轉運公司訂特別運價回扣各不相同至十一年一月始一律取消凡全年運費逾一萬元者均給八折回扣五萬元以上者七五折合約以五年為限

〔乙〕客貨運輸數 因沿路無巨埠又少大宗土產運輸增進率頗遲如左所示

年 別	載 客 人 數	裝 貨 噸 數
民國五年	九六一四七	一四五〇六
六年	二八〇一八七	五一四三五
七年	二五九三三三	一四〇三八九
八年	三二三四三九	一四四五四一

九年 三一四六六三

一七一九六四

十年 二〇六五五一

一二九五八七

十一警察 民國二年始設警察局六年改警務處七年又改警務課以至於今查二年警官五人歲支一五一二元警兵九七人歲支五八二〇元十年警官五人歲支一七七六元警兵八五人歲支六七九二元

十二營業收支盈虧 自開車以來截至民國十年止共收入二六三〇五九七元二七共支出二七八六三二五元八一淨虧一五五七二八元五四而歷年股本及借款利息均未在內蓋我國惟一之賠錢路也

十三名勝 九江之琵琶亭南昌之滕王閣有名於世

第二款 狹軌線

第一項 吉林雙城

一原起 雙城爲吉省產糧要區自東省鐵路開通商務日盛然地勢低窪交通阻滯俄人以距站最近揚言欲築一輕便鐵路徑抵雙城城內該縣紳商乃於民國元年倡議自辦越

數載而股款集成隨呈由地方官轉咨農商部頒發註冊執照迄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交通部發給暫准立案執照八年七月十七日又發正式立案執照焉

二資金 商股二十三萬四千元公股一萬二千元共二十四萬六千元

三興工竣工開車 本路工程因地勢平坦僅三閱月而畢事計民國二年二月初三日開工五月六日告竣十日開車

四綫路里程 由中東車站起點直達城內四街均單軌設道岔五處延長十二華里

五建築物 路盤寬六公尺高與地平鋼軌每碼七磅半軌間四尺

六車輛 均該公司工程司自造計客車五輛共費洋五千元載貨平車三十五輛共費洋二萬八千元所有各車鐵輪均購自哈埠孔士洋行

七建設費 除置車費三萬三千元外城內路綫設於官街城外路綫租佔中東車站租界七千二百零二六五沙繩年納租費七百二十元零二角七分此外並未購置地畝亦無設備各費

八職制及員役薪俸 本路辦公經費極省計董事五人監察交際員正經理副經理文牘

會計雜務稽查技師各一人賣票書記三人共十七人車役及雜工等二十一人合計三十八人每年薪俸僅三千四百零二元平均每人每年僅八十九元五角焉

九運輸 本路以馬爲動力每次車隊開行套馬四匹客車以中東車到站爲次數歲約運二萬人貨車則全無一定

十營業收支盈虧 民國十年旅客收入三一六〇元貨物三八九三元合計七〇五三元支出一二五九八元實虧五五四五元

第二項 雲南箇碧

一原起 本路初稱箇蒙由雲南蒙自縣起至箇舊止後改由滇越碧色塞車站接軌故有是名與滇越成一丁字形在清宣統元年時該處紳商以箇舊錫務爲雲南最繁盛之礦區徒以運輸困難致錫務日就衰落於是議築路以圖發展由該省當道派工程司多萊勸線而未之辦也民國二年復呈准雲南行政公署以雲南鐵路總公司（即滇蜀鐵路公司）與箇舊錫砂炭等商組織公司合股修築定名爲箇碧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合同商股之款由錫砂炭三項抽集省署則以雲南鐵路總公司原集股本內撥認一百四十四萬元又

息借五十萬元每年由錫砂炭股收入項內將墊款陸續清還抽還若干即作爲退股若干俟兩項清還後股權即歸箇舊股商全部享有三年由雲南民政長咨部立案時以手續未備擱置繼因雲南起義信使不通至七年始正式發給執照而官股忽因他項關係不能交款復由滇省長撥歸箇蒙商民自辦取銷前訂合同

二資金 總額四百萬元每大股銀五十元小股十元

三興工竣工開車 民國四年開始築造以地方不靖且雞街至箇舊間多崇山峻嶺故至十年十一月九日始全線告竣通車

四綫路里程 自碧色寨經蒙自至箇舊共長七〇二公里設碧色寨多法勒蒙自十里鋪兩過鋪江水池雞街乍甸火谷都箇舊九站

五建築物 軌間寬六法寸軌條每碼重三十五磅山洞八個最長者達七百法尺水塔三座橋梁溝渠共計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一方碼全路電線二十九英里公司房屋一間車站貨倉五處機器廠鑄鐵廠木工廠各一

六車輛 機車二〇輛客車四〇輛貨車一〇〇輛共計一六〇輛

七職制及員役薪俸 全年員役薪費約四萬五千一百元

八地畝 共用地一百八十畝有奇

九運輸 簡舊貨物以米錫炭薪爲大宗每日往來約七八十噸旅客約三四百人而蒙自之貨物旅客其數亦大概相等

十營業收支盈虧 全年預算收入三十六萬七千元支出八萬九千元兩抵可盈二十七萬八千元

第三項 福建龍溪

一原起 漳州爲閩南天府土性腴美百產蕃昌祇以道路艱難故利源未能盡力發展閩人林資鏗等因集合同志創龍溪輕便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稟由福建巡按使轉咨交通部於民國四年八月由部核准發給暫行立案執照五年十月經部審查合法准其正式立案

二資金 曾募二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元共計一十二萬元

三興工竣工開車 民國六年正月開辦七年十月竣工

四線路里程 自石碼鎮起經翁苑村龍溪謝坑村至浦南鎮計五站長六十六華里又岔

道三里共六十九里均單軌

五建築物 軌間二呎六吋鋼軌每碼重九磅石橋一座木橋七座

六車輛 用自造之手挽車每車載貨八担至十担以壯者一人或二人推送速率每小時約行十英里

七營業收支盈虧 豫計歲收六二四一五元歲支三二三四五元兩抵可盈三二〇七〇元

第四項 福建程漳

一原起 閩省漳州之程溪墟以物產豐富著民國四年七月該省紳商黃恩培等特發起創辦此路於五年十月呈部立案設公司於漳城

二資本金 股本七萬元分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元

三興工竣工開車 民國五年十月開辦六年十二月竣工

四線路里程 由程溪墟起經市仔蓮花墟至漳州灰窰長三十華里單軌站四

五建築物 軌條每碼重十二磅軌間二十四英寸橋梁八座

六車輛 五十輛

七員役薪俸 工程司員役薪工費計月需二千六百元

八地畝 所經多山地及公路其應行添購地畝約值四千元

九運輸 貨價因里程遠近每担收價二角一角半一角不等客價亦然每日約載客二百

九十人裝貨三百六十担

十營業收支盈虧 每年收入預計三萬三千餘元支出二萬四千餘元兩抵可盈八千餘元

第五項 黑龍江齊昂

一原起 本路係窄軌輕便鐵路創設之初雖爲旗民生計起見亦實省昂交通之要圖從前司理由官委任一切路政官爲主持迄民國初元始改商辦其資本即由八旗五司會議稟請以官兵荒價撥充一切建築非由官家札飭舉辦乃由黑龍江鐵路公所總董協領穆興阿及黑龍江鐵路公司董事通判鶴鳴與天津德商泰來洋行經理名肅茂者訂立建築該路合同所有該路一切需用品皆由該洋行包辦蓋官款而商營之者也

二資金 本路資金共三十三萬兩即由通肯(即通肯河)找回省城官兵原以俸餉抵領之荒價以五十兩爲一整股五兩爲一零股填註股票發交原主收執至每名零畸不足五兩之數集核總數填入股票作公司公積之股

三興工竣工開車 本路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興工按照合同所訂期限三十四年五月以前應即告竣嗣因泰來洋行工作遲誤到限未交加以九月陡遇江水泛漲沖淹路線數段故遲至宣統元年八月十三日始行蕙事即於十四日開車營業

四綫路里程 本路長四十五華里分齊齊哈爾五河瑪屯昂昂溪三站又岔道五里計五十華里

五建築物 車站三座沿途更房十處存貯機車頭廠棚兩所花車及客車廠棚一所修理機器車房並修理車頭廠共一大間土木油漆廠一大間機器鍋爐房一間材料房一間監工室一間打鐵房一間又水塔兩座並堆貨棧兩個輪盤兩個

六車輛 機車二輛客車花車一輛頭等一輛二等二輛三等四輛計八輛貨車通常八輛煤車石炭車六輛另運長木車二輛四人壓車一輛計一七輛共計二七輛

七建設費 材料十一萬九千二百三十兩水陸兩路運脚保險各費五萬二千二百四十三兩工程八萬三千六百零二兩共計二十六萬八千五百兩

八地畝 江省土地空曠價值素廉雖近城之地較貴然比諸內地繁庶區域實相懸殊凡在街市之地作爲特等按丈計算園圃熟地作爲頭等生荒牧場作爲二等均按畝計算各依地主原買之價比較現在情形酌中發價

九運輸 客運全綫頭等一元五角二等一元二角三等三角貨運全綫每五噸有蓋車十元無蓋車八元每担齊齊哈爾五河瑪屯間一等二角四分二等一角八分三等一角二分五河瑪屯昂昂溪間一等一角六分二等一角二分三等八分

十營業收支盈虧 民國初元改歸商辦後司理一職出自推舉於是職員交關纏訟不休侵挪中飽視爲習慣數載以來毫無股利票價奇跌職是之由最近乃委派總辦担負全責遴選監察員稽核賬目並改訂章程以二成贏餘儘先償還外債俟外債還清後再行訂定持久辦法

十一附記 本路自改歸商辦百弊叢生鮑省長以爲非另籌辦法難免累及各方即於民

國七年九月委龍江縣知事鍾毓兼任齊昂鐵路公司總辦此爲官督商辦之始

第六項 廣東東龍

一原起 廣州東郊至龍眼洞地方毗連數十村落丁口計十餘萬人既富土產又爲百貨銷場惟轉運純恃人力倍覺艱辛民國二年十二月始由鍾聚廉等創辦此路以利交通經於五年一月呈部核准立案

二資金 股本共二十萬元分四千股每股五十元以毫銀爲本位創辦人承認股數共十萬零二千元

三興工竣工開車 民國五年一月開辦限六個月竣工後又展限二次迄今尙未據報工竣蓋以地方多故工事難興也

四綫路里程 由省垣東郊棉花架起點經沙河燕塘黃鹽塘銀坑嶺螺岡至龍眼洞計長七十華里

五建築物 鋼軌每條長三十英尺每碼三十磅橋梁涵洞十八處

六車輛 機車四輛客車一〇輛貨車一二輛共計二六輛

七地畝 預計二百五十畝

八員役薪俸 預計總公司員役薪工費月支一〇五一六元

九營業收支盈虧 預計收入五三八九五元支出四七五五六元兩抵可盈六三三九元

第七項 福建泉東

民國五年十一月閩人黃培松以泉州晉江爲百貨輻集之區特發起泉東鐵路公司呈部批准暫行立案填發執照限三月內正式立案嗣以所募資金百萬多屬華僑受歐戰影響金價跌落匯款既多折耗股東遂觀望不前因復於六年二月呈准展限三個月然迄今未據呈請正式立案其綫路擬自晉江縣屬之東石鄉經丙厝安洲臨水林口內塘蘇內福坡曾井青陽鎮溝頭蘇厝新店沙理諸鄉而終於泉州南城外新橋尾其由丙厝附近迤西經浦邊橋頭而至安海則支路通焉全綫長約七十華里

第八項 四川井富

四川富順縣之自流井產鹽最夥人口數十萬工業甲全川惟貨物輸出輸入艱滯異常雖井河可通舟楫而閉閘待水往往遲至數十日且常涸淺又須搬運過壩費時糜款商人苦

之前清錫良督川時曾飭富順縣會同官運局議修鐵路以款巨難籌而止民國三年川人廖思植等歸自宜昌鐵路適聞洋員丁思氏以運道艱難有修築鐵路之說於是該縣各紳商開會分担認股決定自築井廠至富順縣城之五十五華里輕便鐵路以保利權於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呈部批准發給暫行立案執照十月又呈請正式立案部以外交部來咨有准英未使面稱係借日款修築之說特批令切實聲明並取其確實保證呈部候核旋經該省在京官紳及四川劉督軍瀘州楊道尹等函電催促並證明確無外資乃於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正式立案並於所發執照內附加條件規定該公司股票不得讓渡與非中國人日後倘查有私招外股或借外資等事一經查實應撤銷其立案以杜流弊然其後自流井富榮全廠商民黃復興等電京呈控經部飭據該公司協理陳元鑿復稱並無其事十一年十月又據張維綱報告陳元鑿劉德麟於十年四月三十日以井富輕便鐵路創辦人名義與日本東京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森清治訂立特別借款合同計借日金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元四十七錢為該公司之創辦籌備費甲方以其自有財產全部作該借款之担保品等情當由部咨請鹽務署轉飭四川運使就近派員往查尙未據復焉

第二節 專用鐵路

第一款 運煤綫

第一項 江蘇買汪

一原起 江蘇徐州銅山縣煤礦充斥清光緒末年曾設有買汪煤礦公司由胡光國總其事然自買汪迄津浦鐵路之柳泉車站相距數十里專恃牛車駝載費重利微宣統三年胡乃呈准郵傳部修築此路

二資金 總額共銀三十萬兩胡光國自籌十萬餘二十萬息借商款

三興工竣工開車 宣統三年十月開辦民國五年一月竣工行車

四綫路里程 自買汪西至柳泉車站之支路三十華里南至泉河之輕便鐵路十二華里共計四十二華里均單軌

第二項 山東台棗

一原起 本路爲山東嶧縣中興煤礦公司專用鐵路清光緒二十五年由代表張蓮芬稟由北洋大臣直隸礦務局督辦奏准定名爲華德合辦中興煤礦有限公司其股華六德四

摺內聲明由鑛廠築一枝路至台莊運河嗣因拳亂未辦三十年五月張擬先招華股六成緩招德股訂立章程稟山東巡撫奏准三十四年八月復由張與直魯蘇皖四省京官會商以德股迄未交付有名無實議定銷去華德字樣改稱嶧縣中興煤鑛公司同時另組中興運煤鐵路有限公司擬定簡章於同年九月六日經郵傳部核准築造九月二十四日據公司股東朱鍾琪等稟請委派中興煤鑛公司總理張蓮芬兼充中興運煤鐵路公司總理民國成立後依照公司條例改組此項運煤鐵路仍由煤鑛公司兼管焉

二資金 由煤鑛公司籌措計前後劃撥二八〇二二八元九五

三興工竣工開車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六日開工宣統二年三月三十日告竣五月全路通車

四線路里程 自台兒莊經泥溝嶧縣至棗莊單軌共九十華里

五建築物 軌間四呎八吋半軌重每密達三十啓羅橋梁二二座涵洞三個

六車輛 機車二輛客車三等三輛貨車鐵框煤車六八輛木框煤車八輛平面車一〇輛計九一輛

七建設費 共用二二三六三四〇元四平均每里二三七三七元

八運輸 本路係專爲運煤而設惟因台驛站間搭客太多自宣統二年四月初一日起先運客貨台驛間六十里客價二等收銅元四十枚三等二十枚貨價一等每噸銅元一百六十枚二等一百四十枚三等一百二十枚四等八十枚此外台兒莊至泥溝三十里按各等減半台兒莊至棗莊九十里則按各等比台驛加三分之一民國十年曾運客八八三七二人裝貨一一四六五一噸又一九四六八四担

九營業收支盈虧 自民國元年至十年共虧六六五七六八元五三蓋即煤礦公司歷年所墊借款各息之總數然七年以後均有盈餘查元年收入四二七四六元三九支出二〇四五四九元七八兩抵虧一六一八〇三元三九而十年則收入一一八四〇一元一八支出八八五八七元三六兩抵盈二九八一三元八二

第三項 直隸坨清周長高架綫

一原起 京西房山縣屬坨里村周口店一帶爲產煤要區惟遍地皆山運輸不便阮崑林等特於宣統元年發起募股款創辦惟一之高線鐵路由坨里周口店總站分別運銷

於京津滬漢等處然以交涉迭生至民國二年十二月始正式成立經呈請農商部立案交
通部發給執照

二資金 總額凡二百五十萬元分二萬五千股票用記名式年利六釐

三竣工與工開車

甲 幹線 坨里至清港溝

段別	起	訖	興	工	竣	工	開	車
----	---	---	---	---	---	---	---	---

第一	坨里	至	前山	宣統元年六月	宣統二年十二月	宣統二年正月		
----	----	---	----	--------	---------	--------	--	--

第二	前山	至	清港溝	同	上	宣統三年五月	宣統三年六月	
----	----	---	-----	---	---	--------	--------	--

乙 枝線

第三	前山	至	紅煤廠	宣統元年六月	宣統三年二月	宣統三年三月		
----	----	---	-----	--------	--------	--------	--	--

周口店至長溝峪於民國八年三月開工尙未告竣

四線路里程

幹線自坨里至清港溝爲循環雙軌線凡六十四華里有坨里萬佛堂南車營前山後山西